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1	0149	鄭松泰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2	3172	張超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3	0620	周浩鼎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4	3107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5	2099	鄭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6	2101	鄭俊宇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7	2130	鄭俊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8	1197	李慧琼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9	2635	梁繼昌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0	2165	梁美芬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1	1656	梁耀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2	1660	梁耀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3	1312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14	2976	葛珮帆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15	0037	石禮謙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6	0039	石禮謙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7	0043	石禮謙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18	0079	石禮謙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19	3076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4) 人力發展
LWB(WW)020	2398	邵家輝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1	1215	黃國健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2	1216	黃國健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3	2558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4	2559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5	2560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6	2561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7	1499	容海恩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28	2318	陳克勤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9	0971	陳健波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0	0800	鄭松泰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1	317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2	317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3	317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4	317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	318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6	318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7	318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	318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	318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0	318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41	3186	張超雄	170	-
LWB(WW)042	318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	318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4	318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	319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	319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7	319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8	319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9	3194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50	319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1	319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2	319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3	319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	319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5	320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6	320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7	320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	320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9	1419	張國鈞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0	0621	周浩鼎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1	0622	周浩鼎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2	0623	周浩鼎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	1072	周浩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4	1073	周浩鼎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5	1074	周浩鼎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6	1075	周浩鼎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7	1078	周浩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8	2874	周浩鼎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9	3258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0	3259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1	0709	何俊賢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	0024	葉建源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3	3299	葉建源	170	-
LWB(WW)074	0348	葉劉淑儀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5	0349	葉劉淑儀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6	1283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7	1284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	1285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	1286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	1288	郭偉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1	1289	郭偉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2	1291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3	1292	郭偉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4	2721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5	2723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	1010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	2089	鄺俊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8	2090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	2092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0	2093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91	2094	鄭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2	2095	鄭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3	2096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4	2100	鄭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5	2103	鄭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6	2104	鄭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7	2105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8	2107	鄭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9	2108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0	2109	鄭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1	2111	鄭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5) 違法者服務 (6) 社區發展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02	2112	鄭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	2113	鄭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04	2115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5	2116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06	2117	鄭俊宇	170	-
LWB(WW)107	2118	鄭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	2119	鄭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9	2121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0	2124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1	2125	鄭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2	2126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3	2128	鄭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4	2129	鄭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5	2131	鄭俊宇	170	-
LWB(WW)116	2132	鄭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7	2133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8	2134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9	2358	鄭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0	2360	鄭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21	2361	鄭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2	3276	鄭俊宇	170	-
LWB(WW)123	3277	鄭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4	1877	劉國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5	0249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6	025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7	025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8	0252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9	025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30	025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31	0255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2	0256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3	0257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4	0258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5	1198	李慧琼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36	0490	梁志祥	170	-
LWB(WW)137	0491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38	0492	梁志祥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39	1313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40	1314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41	1315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42	1316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43	1317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4	1318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5	1319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6	1323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7	1324	梁志祥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48	1327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49	1328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0	1329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1	1330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2	1331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53	1332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54	1333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55	2509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56	2510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57	2511	梁志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58	2512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59	2513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60	2514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61	2520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62	2521	梁志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63	2522	梁志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64	2523	梁志祥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65	3225	梁美芬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66	163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67	163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68	1632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69	163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0	163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1	163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2	1636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3	1637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4	1638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5	163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6	164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77	164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78	1642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79	1643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0	1644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1	1645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2	1646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3	1647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4	1648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5	164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86	1650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7	1651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8	1652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89	165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0	165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1	165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2	1657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3	1658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94	165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5	1661	梁耀忠	170	-
LWB(WW)196	1662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7	166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8	166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99	1666	梁耀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00	1667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01	1668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02	1670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3	1671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04	1673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05	1674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06	1675	梁耀忠	170	-
LWB(WW)207	1676	梁耀忠	170	-
LWB(WW)208	1677	梁耀忠	170	-
LWB(WW)209	1678	梁耀忠	170	-
LWB(WW)210	1679	梁耀忠	170	-
LWB(WW)211	2296	梁耀忠	170	-
LWB(WW)212	2297	梁耀忠	170	-
LWB(WW)213	2298	梁耀忠	170	-
LWB(WW)214	2299	梁耀忠	170	-
LWB(WW)215	3214	梁耀忠	170	-
LWB(WW)216	3215	梁耀忠	170	-
LWB(WW)217	2252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8	2253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19	1311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0	0543	吳永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21	2060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22	2061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23	2062	柯創盛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24	3268	柯創盛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25	0401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26	0402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27	0406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28	0408	潘兆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29	0409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30	0410	潘兆平	170	-
LWB(WW)231	0412	潘兆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2	0414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33	2980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4	2981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5	0036	石禮謙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6	056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7	056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38	0569	邵家臻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239	3068	邵家臻	170	-
LWB(WW)240	306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1	3070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42	307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3	307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4	307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5	308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6	308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7	308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8	308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49	308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50	308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51	309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52	309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3	309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54	309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55	310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56	310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57	326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58	326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59	0372	田北辰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260	0378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1	0379	田北辰	170	-
LWB(WW)262	0493	田北辰	170	-
LWB(WW)263	1245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64	1246	田北辰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65	1211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66	1212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67	1213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68	1214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69	1217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70	2555	黃碧雲	170	-
LWB(WW)271	2556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272	3002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3	3003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4	3004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5	1013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76	1015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277	1016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78	2934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279	1475	容海恩	170	-
LWB(WW)280	1492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1	1498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282	1500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3	1501	容海恩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284	1470	陳振英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85	0801	鄭松泰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86	2110	鄺俊宇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87	2127	鄺俊宇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88	2515	梁志祥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89	0411	潘兆平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90	0008	石禮謙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91	2004	黃國健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92	2005	黃國健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293	2720	郭偉強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294	1870	劉業強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295	2201	毛孟靜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296	0022	石禮謙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297	0894	易志明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298	3976	陳志全	141	-
LWB(WW)299	3995	陳志全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300	4001	陳志全	141	(3) 婦女權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301	4899	陳淑莊	141	-
LWB(WW)302	5481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03	5770	張超雄	141	-
LWB(WW)304	5780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05	5954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06	5956	張超雄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307	5968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08	5969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09	5970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10	5971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11	5973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12	5974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13	5975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14	6823	張超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315	3338	葉建源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16	3435	葉建源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317	3631	葉建源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18	5019	郭家麒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19	5076	郭家麒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20	5112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321	3476	李國麟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22	3510	李國麟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23	3733	馬逢國	141	-
LWB(WW)324	6058	毛孟靜	141	-
LWB(WW)325	6601	毛孟靜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26	3614	莫乃光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27	3778	葛珮帆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28	3767	石禮謙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29	6169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30	6304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31	6352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32	6369	邵家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33	4056	楊岳橋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334	4057	楊岳橋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335	4058	楊岳橋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336	3786	陳志全	170	-
LWB(WW)337	3787	陳志全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38	3788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39	3789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40	3790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41	3791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42	3793	陳志全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43	3978	陳志全	170	-
LWB(WW)344	3996	陳志全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345	3998	陳志全	170	-
LWB(WW)346	4004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47	4005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48	4006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49	4007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50	4008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351	4155	陳淑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2	4204	陳淑莊	170	-
LWB(WW)353	4898	陳淑莊	170	-
LWB(WW)354	5192	張超雄	170	-
LWB(WW)355	5193	張超雄	170	-
LWB(WW)356	5194	張超雄	170	-
LWB(WW)357	5195	張超雄	170	-
LWB(WW)358	534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359	5342	張超雄	170	-
LWB(WW)360	548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61	5496	張超雄	170	-
LWB(WW)362	5497	張超雄	170	-
LWB(WW)363	5498	張超雄	170	-
LWB(WW)364	5499	張超雄	170	-
LWB(WW)365	5500	張超雄	170	-
LWB(WW)366	5501	張超雄	170	-
LWB(WW)367	5502	張超雄	170	-
LWB(WW)368	5503	張超雄	170	-
LWB(WW)369	5504	張超雄	170	-
LWB(WW)370	5505	張超雄	170	-
LWB(WW)371	5506	張超雄	170	-
LWB(WW)372	5507	張超雄	170	-
LWB(WW)373	5508	張超雄	170	-
LWB(WW)374	5509	張超雄	170	-
LWB(WW)375	551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76	551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77	551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78	551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79	551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0	551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1	551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2	551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3	551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4	552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5	552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6	552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7	552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8	552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89	552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90	552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91	552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92	552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93	552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94	553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95	553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396	5532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97	553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98	553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399	553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00	553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401	5591	張超雄	170	-
LWB(WW)402	5592	張超雄	170	-
LWB(WW)403	560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04	5614	張超雄	170	-
LWB(WW)405	5621	張超雄	170	-
LWB(WW)406	5771	張超雄	170	-
LWB(WW)407	578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08	582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09	587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0	587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1	587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2	588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3	588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4	588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5	588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6	588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7	588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8	588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19	588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0	588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1	588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2	589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3	589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4	589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5	589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6	589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7	589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8	589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29	589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0	589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1	589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2	590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3	590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4	590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5	590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6	590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7	590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8	590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39	590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40	591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41	591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42	591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43	591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44	591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45	591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46	5916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47	591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48	591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49	591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450	592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1	592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2	592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3	592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4	592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5	593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6	593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7	593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58	593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59	593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60	593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61	5937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462	5938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463	5939	張超雄	170	-
LWB(WW)464	594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5	594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66	5942	張超雄	170	-
LWB(WW)467	5943	張超雄	170	-
LWB(WW)468	5944	張超雄	170	-
LWB(WW)469	5945	張超雄	170	-
LWB(WW)470	5946	張超雄	170	-
LWB(WW)471	5947	張超雄	170	-
LWB(WW)472	5948	張超雄	170	-
LWB(WW)473	5949	張超雄	170	-
LWB(WW)474	595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75	5951	張超雄	170	-
LWB(WW)476	595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77	595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78	5955	張超雄	170	-
LWB(WW)479	595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80	595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81	595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82	5960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83	5961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84	5962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85	596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86	5964	張超雄	170	-
LWB(WW)487	596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488	596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489	596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0	597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91	597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92	597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93	597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94	598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95	5981	張超雄	17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496	598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497	598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98	598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499	598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0	598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01	598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2	598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3	598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4	599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5	599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6	599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7	599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8	599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09	599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0	599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1	599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2	599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3	599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4	600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5	600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6	600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7	600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8	600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19	600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0	600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1	600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2	600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3	600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4	601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5	601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6	601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7	601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8	601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29	601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0	601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1	601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2	601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3	601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4	6020	張超雄	170	-
LWB(WW)535	602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6	602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7	602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8	602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39	602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0	674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1	6747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42	678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3	678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44	6572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5	6573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546	6574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7	6575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8	6576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49	6577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50	6578	朱凱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51	6579	朱凱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52	6580	朱凱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53	6581	朱凱迪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554	6582	朱凱迪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555	6583	朱凱迪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556	6584	朱凱迪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557	6585	朱凱迪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558	6586	朱凱迪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559	6589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0	6590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1	6591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2	6592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3	6593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4	6594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5	6595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6	6596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7	6597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8	6598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69	6599	朱凱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70	6638	朱凱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71	6699	朱凱迪	170	-
LWB(WW)572	3427	葉建源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73	3440	葉建源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74	4729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75	4730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76	4731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77	4732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78	4988	郭家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79	6130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80	6131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81	6140	郭榮鏗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582	6142	郭榮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83	4384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84	4385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85	4386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86	4387	鄺俊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587	4388	鄺俊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88	4389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89	4390	鄺俊宇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590	4393	鄺俊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591	3467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2	3468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3	3469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4	3470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5	3471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596	3472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7	3473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8	3474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599	3475	李國麟	170	-
LWB(WW)600	3477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1	347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2	3479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3	348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4	348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5	3482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6	348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7	348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8	348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09	3486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0	3487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1	348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2	3489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3	349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4	349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5	3492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6	349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7	349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8	349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19	3496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20	3497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1	3498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2	3499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3	3500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4	3501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5	3502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6	3503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7	3504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8	3505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29	3506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30	3507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31	3508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32	3509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33	3681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34	3682	梁美芬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35	3683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36	3684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37	6719	梁耀忠	170	-
LWB(WW)638	6720	梁耀忠	170	-
LWB(WW)639	6721	梁耀忠	170	-
LWB(WW)640	6722	梁耀忠	170	-
LWB(WW)641	6724	梁耀忠	170	-
LWB(WW)642	6725	梁耀忠	170	-
LWB(WW)643	6727	梁耀忠	170	-
LWB(WW)644	6728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45	6729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646	6730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7	673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48	6732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49	6733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50	673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51	6735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52	6736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53	3741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54	3742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55	3743	馬逢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56	6090	毛孟靜	170	-
LWB(WW)657	4094	石禮謙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58	616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59	616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60	616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1	6170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2	6171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63	617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4	617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5	617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6	617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67	6176	邵家臻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668	617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69	6178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0	6179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1	6180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2	6181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3	6182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4	618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75	6184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76	618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77	618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78	6189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79	619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80	619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81	619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82	6197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83	6199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84	6200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85	620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86	620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87	620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688	620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689	621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0	621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1	621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2	621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693	621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4	622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5	622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6	622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7	622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698	623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699	623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00	623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01	623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02	623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03	623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04	624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05	625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06	625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07	625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08	626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09	6262	邵家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710	627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11	627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12	628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13	6286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14	6287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15	628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16	6294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17	629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18	6296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19	6297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20	629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21	6299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22	6301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23	6302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24	6308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25	6310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26	631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27	6317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28	6331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29	6332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30	6333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31	6334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32	6335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33	6336	邵家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34	635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35	6354	邵家臻	170	-
LWB(WW)736	6355	邵家臻	170	-
LWB(WW)737	6360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38	6363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39	6370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0	637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1	637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2	6373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743	6374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4	6375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5	6376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6	6377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7	6378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8	6379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49	6381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50	6382	邵家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51	6750	邵家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52	6835	邵家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53	4060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54	4061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55	4062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56	4063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57	4064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58	4065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59	4066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60	4067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761	4068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2	4069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3	4070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4	4071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5	4072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66	4073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67	4074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68	4075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69	4076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70	4077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771	6514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72	6515	楊岳橋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773	6516	楊岳橋	170	-
LWB(WW)774	6517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75	6518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776	6519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777	4258	陳淑莊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78	5399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79	5400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0	5401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1	5402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2	5404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783	5405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4	5406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5	5409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6	5410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7	6785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8	6550	柯創盛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89	6214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90	6254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91	6312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92	6313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93	6319	邵家臻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94	4055	楊岳橋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WW)795	5419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796	5420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797	6791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798	4391	鄺俊宇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全年薪酬(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18萬元、272萬元及104萬元。勞福局並無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未來一年局長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2. 未來一年其他每一位由政治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13)

答覆：

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18萬元、272萬元及104萬元；而為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開支預算均為18,000元。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局長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兩元乘車優惠」，以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共有多少名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受惠於「兩元乘車優惠」？
2. 承上題，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3. 政府打算何時實施「兩元乘車優惠」至60歲以上長者？當中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50萬人，當中約133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在2017、2018及2019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1 154 000	159 000
2019	1 256 000	168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10.9億元及12.1億元。在2019-20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支出為13.1億元。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16.7億元。
3. 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及(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d)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二)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及(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d)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三)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及(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享有的(i)政府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

(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及(i)汽車及司機服務(ii)保安安排
(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
(d)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四)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及(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i)公務酬酢(ii)外訪旅費(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d)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五)有關(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及(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三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d)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i)約滿酬金(ii)關連津貼(a)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c)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助理(d)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18萬元、272萬元及104萬元；而為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開支預算均為18,000元。

2020-21年度勞福局為局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及離港公幹的開支預算分別為14萬元及90萬元。

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及其家屬均享有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局長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度假旅費津貼、定期給予的津貼或工作相關津貼及其保安安排。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上述三個職位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約滿酬金及關連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的社會福利工作包括「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請告知：

- a) 過去3個財政年度，當局為改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預計投放於政府各部門的開支和實際開支為何；
- b) 2019-20 年度無障礙設施於香港的推行具體情況及內容；及
- c) 2020-21 年度預計在此工作上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為加快改善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處所和公共道路連接設施，讓市民更方便使用，政府由2011年起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和約240個房委會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支出共13億元。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大部分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其餘小部分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亦已於2016-17年度完成，有關工程進度報告已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網頁。除了上述改善工程計劃外，個別決策局／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按小型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就其他政府辦公室和處所的無障礙設施繼續向建築署或其工務部門提出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此外，政府一直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原有計劃」至「第二階段計劃」下共247個項目。截至2020年2月29日，當中153個項目已經完成，另有54個項目正在施工，餘下的40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後會盡快開始施工。

路政署已於2019年第三季起，就「人人暢道通行」的「第三階段計劃」下分佈各區共128條符合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進行勘測工作，以確定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其後會向相關區議會匯報技術可行的項目及初步方案，並會為當中得到區議會支持的項目進行詳細設計。預計「第三階段計劃」下項目的建造工程可於2021年起陸續展開。

為了進一步惠及長者及有需要的市民，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推展一個「特別計劃」，為處於或接駁三類屋邨(即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路政署計劃於2020年就「特別計劃」下項目及落實優次諮詢相關區議會，以期於2021年起為得到區議會支持的項目陸續展開勘測工作。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開支分別為8.550億元及7.463億元，而2019-20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6.537億元及6.14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2020-21年度分別用於支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
2. 2020-21年度局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何？整個局長辦公室的薪酬開支為何？又佔整個總目薪酬百份比為何？
3. 鑑於局長辦公室的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局長去年曾分別出席了(a)多少次區議會以及其他(b)地區活動；預計2020/21年將會出席多少次區議會會議。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20-21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18萬元、272萬元及104萬元。
2. 在2020-21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勞福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貴賓車司機和2名文書職系人員，為辦公室提供支援。為局長辦公室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薪酬開支預算為611萬元，佔總目141薪酬約5.1%。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間到訪了十八個區議會，與當區區議員會面。局長亦不時參與政府及不同團體主辦的活動，我們沒有整理有關的統計數字。在2020-21年度，局長會按需要出席區議會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姓名)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詳情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不斷增加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由2007-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2019-20年度的375億元。預計有關開支在2020-21年度會繼續增加至412億元。當中，為了向市民推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政府由2009年起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200萬元增加至約1,350萬元；並將於2020-21年度起進一步增加至約2,000萬元，以加強推廣傷健共融文化。

政府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持續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政府自二〇一二年六月起分階段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受惠對象包括三類人士：65歲或以上長者、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65歲以下的傷殘津貼受惠人。過去三年，每年受惠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若干；政府表示會在2018-19年度檢討優惠計劃，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李慧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50萬人，當中約133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在2017、2018及2019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1 154 000	159 000
2019	1 256 000	168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10.9億元及12.1億元。在2019-20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支出為13.1億元。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16.7億元。

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不少紓解民困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過去十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因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而產生的政府開支，以及受惠的家庭或個人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2)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及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開支和受惠人數載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及
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開支及受惠人數**

年度	額外款項的金額	該財政年度預留 以發放額外款項 的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註1]	
		社會 保障	鼓勵就業 交通津貼	社會 保障	鼓勵就業 交通津貼
2015-16	<u>財政預算案措施</u> 社會保障：額外2個月款項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不 適用	5,543	不適用	118萬	不適用
2016-17	<u>財政預算案措施</u> 社會保障：額外1個月款項 交津：不適用	2,821	不適用	118萬	不適用
2017-18	<u>財政預算案措施</u> 社會保障：額外1個月款項 交津：額外1個月款項	3,490	29	124萬	48 000
2018-19	<u>財政預算案措施</u> 社會保障：額外2個月款項 交津：額外2個月款項	7,447 ^[註2]	53	127萬	44 000
2019-20	<u>財政預算案措施</u> 社會保障：額外1個月款項 交津：額外1個月款項	3,842	19	132萬	32 000
	<u>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15日 宣布的措施</u> 社會保障：額外1個月款項 交津：額外1個月款項	3,888	19	133萬	32 000

[註1] 受惠人數為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因應「關愛共享計劃」向獲發額外款項不足4,000元的受
助人補足差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監督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由現時65歲下調至60歲措施及就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的其他建議的準備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人數、人均津貼金額、向公共交通營運商發還的車資金額；
2. 落實將優惠擴展至60至64歲人士的時間表為何，預計相關措施落實後每年會帶來多少額外開支；
3. 過去三年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按長者、合資格殘疾人士、各類型交通工具提供分項數字)；
4. 當局有否評估，如果讓全港所有全日制學生受惠於計劃，涉及的額外受惠對象人數為何，每年會帶來多少額外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3)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50萬人，當中約133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10.9億元及12.1億元。在2019-20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支出為13.1億元。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16.7億元。

在2017、2018及2019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港鐵公司	2017	357 000	54 000
	2018	392 000	57 000
	2019	454 000	64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7	478 000	66 000
	2018	512 000	70 000
	2019	537 000	72 000
渡輪營辦商	2017	6 700	800
	2018	6 900	900
	2019	7 200	1 0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7	223 000	29 000
	2018	243 000	31 000
	2019	258 000	31 000

(2)及(4)

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醫院管理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由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可否告知：

1. 按每間／每組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出院規劃隊伍」當中的工作內容、人手編制，所涉及的成本的資源為何？
2. 按支援服務劃分，每年當中的個案數量、使用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3. 按年齡組別劃分，每年當中的個案數量、使用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4. 每年每名服務使用者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及已離開計劃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
5. 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的計算方法為何，支援計劃在減低該比率方面的成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參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並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及支援，讓病人可居家安老。

過去5年，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計劃每年的總開支(當中包括有關「出院規劃隊伍」的人手開支)如下：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5-16	176.2
2016-17	182.7
2017-18	187.3
2018-19	192.4
2019-20(修訂預算)	206.9

醫管局沒有備存按支援服務或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亦沒有備存每宗個案平均每月資助額的相關數據以及計劃參加者的離開原因。

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的能力及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如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和標準12題簡明健康狀況調查表(SF12)等，均有所改善。由於支援計劃反應理想，政府自2012年起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可否告知：

1.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確實人數、支援服務的詳情？
2. 計劃接受什麼病科的轉介？如有限制某些病科才能轉介，會否讓更多病科申請？
3. 服務使用者對「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回應為何？
4. 現時「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服務成效標準及情況為何？當局如何得出有關服務成效？
5. 現時很多使用者甚至醫護人員都不清楚甚至不知悉有關計劃，當局有沒有相關辦劃加強推廣「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參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出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出院規劃隊伍」並會夥拍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的「家居支援隊伍」，為病人提供離院後的支援，例如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往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繼續接受護理和康復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性的家居支援服務等，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培訓及支援，讓病人可居家安老。過去5年，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約為33 000人。

計劃主要為離院回家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60歲或以上內科住院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這些長者病人的病情一般都較為複雜，而出院後亦往往需要較多支援。「出院規劃隊伍」的醫護人員會向他們介紹「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並按病人的需要制訂離院計劃及安排離院後的支援。

現時，醫管局一直持續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

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的能力及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如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和標準12題簡明健康狀況調查表(**SF12**)等，均有所改善。由於支援計劃反應理想，政府自2012年起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部門將「繼續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政府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男女成員的總數及比例是怎樣；
2. 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為三個或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數目及比例是怎樣；
3. 請列出現時沒有任何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以及女性成員性別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列出他們佔所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
4. 過去3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有多少？
5. 當局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預計來年能否達致女性成員性別比例35%的目標；
6. 來年度用於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1.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以職位計算) (截至該年份的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7	4 497 (67.6%)	2 156 (32.4%)
2018	4 632 (66.8%)	2 307 (33.2%)
2019	4 657 (66.2%)	2 373 (33.8%)

2. 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該年份的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7	358 (62.6%)	214 (37.4%)
2018	332 (58.8%)	233 (41.2%)
2019	364 (60.0%)	242 (40.0%)

3. 截至2019年12月底，沒有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及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載於附件一及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佔所有有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為42.8%。

4. 過去3年，《中央資料庫》內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如下：

	女性履歷數目	增長
2017	9 593	3.1%
2018	10 192	6.2%
2019	10 963	7.6%

- 5.及6.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性別基準。勞福局曾向各決策局及部門了解其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性別基準的原因，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回應，未達標的原因主要包括該組織所屬界別(例如：建築業等)參與者或較資深從業員以男性較多。政府會繼續努力，希望盡快逐步提高女性的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政府亦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資料庫》內。有關工作的開支由各決策局及部門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沒有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
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諮詢機構
機場管理局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委員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水喉及水務材料專家委員會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港口福利事務委員會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
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海員諮詢委員會
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技術委員會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不包括已載於附件一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認可諮詢委員會
禁毒常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水務諮詢委員會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空運牌照局
上訴委員會(電力)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華人廟宇委員會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
消費者委員會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版權審裁處
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
撲滅罪行委員會
電影發展局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金融發展局

消防安全委員會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海運港口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醫院管理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InnoHK督導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業監管局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局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輻射管理局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
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團
研究局
研究資助局
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調解督導委員會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旅遊業策略小組
城市規劃委員會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另外，當局亦表示由於增加撥款以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因此在本年度的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10萬元(8.9%)，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名稱、活動參與人數、活動內容及成效、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上一年度，當局已進行哪些工作以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其工作內容、工作成效如何；

當局在本年度將如何有效合理運用新增預算以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有何具體工作計劃，當中新增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過去三年所舉行及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多達數百個，其中所舉行的主要活動及會議已載於婦委會網頁。除內部會議外，婦委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會廣泛邀請相關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出席參與。當局並無備存這些不同活動的分項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2020-21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為3,800萬元，用以支援婦委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的分項如下：

分項	2020-21年度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0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8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830
其他	480
總計	3,800

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3,490萬元增加310萬元(8.9%)，以加強支援婦委會工作，包括委託顧問就婦女就業情況進行調查及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姓名)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下提到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請告知本會：

1. 第二期計劃接獲和批准的申請數目為何？
2. 請按18類服務以表列出會提供的福利設施和名額數目。
3. 本年度預留用以推行該計劃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4. 第一期計劃下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
5.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對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和行政支援？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及2. 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已於2019年8月30日截止申請，共收到17間非政府機構提交26個申請項目。社會福利署(社署)正審視第二期「特別計劃」有關申請項目的初步建議，並會陸續與申請機構商討以落實項目的服務種類及名額等細節，以盡快推展項目。
3.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在推行「特別計劃」所涉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酬)由現有的撥款支付。社署擬增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以加強「特別計劃」及其他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的策劃、統籌和實施。該建議已於2019年6月24日獲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有待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4. 第一期「特別計劃」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收到43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涉及63個項目。截至2019年12月底，有五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一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並預計於2020年完工。這六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當中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

復服務名額(全數為津助名額)。另外，經檢視後，有13個項目因各種原因，例如用地的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被剔除。至於其餘申請項目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可在2020-21年度後分階段完成。根據經更新的粗略估算，如第一期「特別計劃」下所有申請項目(不包括被剔除的13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提供一系列的福利設施，包括增加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

5. 參與「特別計劃」的機構可申請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其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費用及內部裝置費用。其他靈活的撥款安排涵蓋與社福服務有關的配套設施、技術可行性研究、調遷，以及自負盈虧服務的非經常開支等。政府就第二期「特別計劃」已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優化社福服務設施清單、增加可納入項目內與福利有關的附屬設施的類別，以及優化調遷費的資助範圍。此外，社署會繼續與申請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協調與各政府部門的溝通，加快解決技術或其他相關問題，務求盡快推展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局方會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殘疾人士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藉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檢視工作的詳情、時間表、預算開支和所涉及的人手；以及
2. 因應2018年10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和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就改善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所提出的建議，局方所採取的跟進工作最新情況。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政府會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就現時的通達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消除障礙的策略；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包括通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考慮獎勵計劃及推行專題培訓及教育等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有關檢視工作已於2019年年初展開，由於參與有關工作的政府部門眾多，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所有單位、人手及資源。
2. 就跟進2018年《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有關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提醒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其轄下的無障礙設施備存完整及最新的清單，以及公布清單；檢視其轄下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如發現有不足之處，適時進行改善工程以確保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其處所及使用處所內的設施；並定期向勞福局報告其檢視結果及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管制人員報告提到在2020-21年度內，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將會逐步推行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並繼續因應公開就業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開辦新課程和修改現有課程，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該優化計劃的詳情；
2. 本年內擬開辦的新課程及擬修改的現有課程；
3. 過去3年及本年投放在提供職業及技能訓練課程方面的撥款和人手；以及
4. 過去3年及本年投放在開辦和修改職業及技能訓練課程方面的撥款和人手。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將會逐步推行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當中揉合了展亮中心的專業技能訓練及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學員提供的培訓後就業支援的優點，以裝備殘疾學員與他們能力相稱的技能，訓練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維持他們的工作動力並幫助畢業學員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優化的培訓模式具備三個主要元素：(i) 提升培訓課程和服務，包括引進更多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加強課堂管理技巧、增加全人發展／生涯規劃教育單元的課堂節數、擴展學生實習機會，以及提升訓練工場的像真度；(ii) 加強畢業後的延伸支援，透過跨團隊協作為畢業生提供畢業後的支援服務，包括由職業導師為公開就業的畢業生及其僱主／同事在培訓後提供就業支援，並按需要為個別畢業生提供支援，以及由社工為尚未投身職場的畢業生及其家人提供輔導，為有意就業的畢業生進行工作配對、安排面試／實習，幫助有意進修的畢業生釐清學習興趣／

需要，轉介合適的進修課程；以及(iii) 為畢業生提供「技能提升」或「再培訓」的課程，加強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的競爭力或因應市場及工種的轉變提高他們轉業的機會。就此，展亮中心將於2020-21年度新開辦兩個半年全日制課程。

政府於2020-21年度及過去3年提供予展亮中心的資助金如下：

年度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資助金	107.3	113.7	115.4	125.9

展亮中心因應教學及運作需要(包括開辦新課程和修改現有課程)適當地調配財政及人力資源，而相關資源包含在上述資助金內，不能分拆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姓名)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下，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監督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下列各項：

1. 請按地區、所提供服務類別和樓面面積，以表列方式列出去年所購置的處所。
2. 請按地區、所提供服務類別和樓面面積，以表列方式列出今年可能購置的處所。
3. 請列出各個處所的買價和預留在今年購置處所的款額。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並把擬購置的處所按福利設施的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的分布詳情擬備了一份清單供委員會參閱。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購置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武漢疫情下，失業或開工不足人士關注：面對武肺疫情，住在不適切住屋居民有可能面對失業或開工不足情緒。特首曾於本年1月提出，關愛基金將於本年10月推出「失業援手金」，對象是現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失業人士。請問：

1. 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疫情底下失業或開工不足在本年2月已處於困境。政府可否推前至3月推出「失業援助金」？
2. 政府有否作以下統計？
 - A現時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宗數；
 - B預計領取在職家庭津貼有多少宗數會面對失業或開工不足？
 - C如失業或開工不足人士沒有領取在職家庭津貼，他們能否申請構思中的失業援助金？如是的話，他們如何申請？如否的話，政府有何計劃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2)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宣布，向曾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或學生資助的失業／就業不足人士提供有時限特別現金津貼。然而，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的負面影響和向低收入住戶迅速提供援助的需要，行政長官在2月14日宣布放寬有關安排，改為透過新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向每個合資格職津住戶及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住戶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不論這些低收入住戶是否失業或就業不足。防疫抗疫基金已在2月21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上述特別津貼將在6月底開始分批發放，預計可惠及超過20萬個低收入住戶，涉及開支約9.9億元。受惠住戶無

須事前提出申請。上述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特別津貼，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共有75 863宗職津申請在2019-20年度成功獲批津貼，涉及60 529個住戶。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密切留意職津的申領數字。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將會監督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布的改善職津計劃措施的準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相關改善措施的詳情、涉及預算開支和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20年1月14日宣布，運輸及房屋局將以試行方式向為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超過三年，並符合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就此，行政長官亦建議為沒有申請公屋，或輪候公屋未滿三年的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低收入住戶額外訂定一套較寬鬆的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住戶入息上限水平，讓他們可申領較高額職津。初步預計有關措施可於2021年下半年推行，約有9 000個住戶可受惠，涉及開支約1億元。確切的時間表及執行細節容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政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問政府：

- (1) 過去3年，在計劃下，每年向政府申請發還補貼額的款項，以及受惠乘客人數為何；按各交通營辦商、交通工具類別，以及受惠乘客（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類別列出；
- (2) 各項交通工具平均每日使用優惠的人次為何；平均每名長者一年會使用多少次有關優惠；
- (3) 當局一月建議有關優惠由現時65歲下調至60歲，有關計劃在上半年完成研究後，實行的時間表為何，可否加快至來年度推行；
- (4) 政府指稍後會研究向所有計劃下合資格的銀齡人士／長者發出個人化八達通卡，兼備社會福利署「長者咭」功能，有關的研究詳情、時間表及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50萬人，當中約133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在2017、2018及2019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港鐵公司	2017	357 000	54 000
	2018	392 000	57 000
	2019	454 000	64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7	478 000	66 000
	2018	512 000	70 000
	2019	537 000	72 000
渡輪營辦商	2017	6 700	800
	2018	6 900	900
	2019	7 200	1 0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7	223 000	29 000
	2018	243 000	31 000
	2019	258 000	31 000

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7-18年度 實際 (千元)		2018-19年度 實際 (千元)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長者	合資格 殘疾 人士	長者	合資格 殘疾 人士	長者	合資格 殘疾 人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31,463	47,898	261,306	53,221	284,541	54,983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1,917	134,593	372,531	142,818	395,610	148,822
渡輪營辦商	24,485	3,051	27,749	3,491	28,269	3,587
專線小巴營辦商	273,968	36,081	309,079	39,213	348,505	42,737
總計	871,833	221,623	970,665	238,743	1,056,925	250,129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3)及(4)

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姓名)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監督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推行情況」，請問當局：

1. 去年有關工作的進展是多少，已置入/已準備購置的地點有多少；
2. 來年度預算可購置多少個處所，而由收購至提供服務，最快的時間會是何時；
3. 計劃來年的預算及購置處所的人手編制如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購置工作。

就有關人手編制方面，在2020-21年度，社會福利署擬增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以推行購置處所計劃及加強其他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的策劃、統籌和實施。該建議已於2019年6月24日獲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有待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另外，政府產業署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有時限職位，包括4個物業估價測量師、2個物業估價主任、1個測量主任、1個田土轉易主任職系職位，為期3年；以及1個為期2年的管理參議主任職系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 a) 該委員會上年度的工作內容和進度為何；
- b) 各委員在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為何，各委員參與委員會主辦活動/工作的次數為何，是否有機制評估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的工作表現及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c) 委員會近三個月的工作，是否有涉及處理抗疫工作，如有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7)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負責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促進婦女權益。婦委會的網頁(網址<https://www.women.gov.hk/>)載有婦委會會議記錄及秘書報告，列明會議出席名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婦委會舉行及參與的與婦女有關的會議和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婦女的政治參與程度，請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全港各法定機構及諮詢架構，男性及女性成員人數和佔各委員會成員總數的比例。另，全港各區區議會的男女議員數目及性別比例分別為何(以上請按機構名稱表列)；
- (b) 就公營機構、法定機構和諮詢架構的女性參與程度，為何？當局是否有一套基準衡量其是否達標？請標示出未達標的委員會名稱，政府對此有何措施，以增加未達標的委員會中女性成員數目？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8)

答覆：

- (a) 每個有委任非官方成員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性及女性參與情況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相關專頁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現屆各區區議會的男性及女性成員人數及比例載於附件一。
- (b) 截至2019年12月底，在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以職位計算)中，女性佔33.8%。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載於附件二。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資料庫》內。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各區區議會的男性及女性成員人數及比例
(截至2020年02月29日)

組織名稱	女性成員總數	男性成員總數	女性成員比例	男性成員比例
中西區區議會	5	10	33.3%	66.7%
東區區議會	11	24	31.4%	68.6%
離島區議會	4	14	22.2%	77.8%
九龍城區議會	5	20	20.0%	80.0%
葵青區議會	6	26	18.8%	81.2%
觀塘區議會	8	32	20.0%	80.0%
北區區議會	4	18	18.2%	81.8%
西貢區議會	4	27	12.9%	87.1%
沙田區議會	4	38	9.5%	90.5%
深水埗區議會	5	20	20.0%	80.0%
南區區議會	4	13	23.5%	76.5%
大埔區議會	1	20	4.8%	95.2%
荃灣區議會	1	20	4.8%	95.2%
屯門區議會	8	24	25.0%	75.0%
灣仔區議會	7	6	53.8%	46.2%
黃大仙區議會	6	19	24.0%	76.0%
油尖旺區議會	2	18	10.0%	90.0%
元朗區議會	5	40	11.1%	88.9%

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5%**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
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諮詢機構
機場管理局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委員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水喉及水務材料專家委員會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港口福利事務委員會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
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海員諮詢委員會
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技術委員會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認可諮詢委員會
禁毒常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水務諮詢委員會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空運牌照局
上訴委員會(電力)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華人廟宇委員會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
消費者委員會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版權審裁處
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
撲滅罪行委員會
電影發展局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金融發展局
消防安全委員會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海運港口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醫院管理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InnoHK督導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業監管局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局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輻射管理局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
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團
研究局
研究資助局
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調解督導委員會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旅遊業策略小組
城市規劃委員會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註：沒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社會對性別議題的認識」，當局的具體工作內容、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0)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一向致力推廣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為對外推廣性別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委會合作，在區議會、社福界和上市公司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機構擔任諮詢人，協助增強機構內成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瞭解，同時亦是推行性別主流化的聯絡點。上述工作涉及的資源由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的開支撥付。勞福局沒有備存相關工作的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政府決策局／部門、各區議會、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請告知本會，

- a) 所有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
- b) 設立該些聯絡人，在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上的成效如何；
- c) 該項工作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 d) 當局有否為性別課題聯絡人提供培訓和督導，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9)

答覆：

- a) 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名單的職位載於附件，該名單亦已通報各決策局／部門同事及上載互聯網。如要聯絡各決策局／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方法包括電話、電郵及傳真等。
- b) 性別課題聯絡人在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或所屬的機構擔任聯絡人，協助提高機構內成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瞭解，同時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

政府自2015-16年度起，要求所有決策局／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須參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制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以作出性別影響評估，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提供設施或服務時顧及兩性需要。舉例而言，政府已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並詳細列出須設置的育嬰間及／或哺集乳室的面積及數目。

- c) 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所涉及的資源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的開支撥付。勞福局沒有備存相關工作的分項開支。
- d) 婦委會不時與性別課題聯絡人進行交流，以推展性別主流化在不同界別的應用。例如於2019年7月，以「在商界提倡性別多元」為題舉辦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午餐講座。約70名來自上市公司、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或代表應邀出席。政府亦為公務員開辦多項有關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2019-20年度，約1 000名來自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這類課程，當中包括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並供所有公務員參加的研討會、為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及勞工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和入境事務處等多個部門轄下人員特設的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會不時檢時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請告知本會：

1. 請詳細列出此綱領下各項協助婦女就業的支援措施，特別是如何協助有意重投勞動市場，而且育有幼兒的家庭主婦？
2. 在各項措施支援下，婦女成功再就業的數字和成效為何？
3. 當局於2020-21年度會否調整相關政策，及會投放多少資源給予協助婦女就業的支援措施？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其婦女權益的綱領下持續撥款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以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讓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由2018-19年度起，除以「婦女就業」為主題外，亦增設「婦女健康」及「提升婦女能力」兩個主題。2020-21年度，勞福局為繼續推行「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

此外，婦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開展和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婦委會將在2020年就不同群組婦女選擇就業與否的考慮及面對的困難進行相關研究，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此綱領的預算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安老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5年：

- a. 政府每年提供多少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涉及人手開支為何；
- b. 現時從事安老服務的人數，以及未來5年預計的人數為何；
- c. 本地現時有多少安老服務培訓課程；
- d. 每年申請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數字；
- e. 每年成功分配宿位數字；
- f. 現時輪候宿位數字為何；平均輪候以上宿位年期為何；最長的輪候年期為何；
- g. 未來5年，政府有否計劃增加宿位，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5-16至2019-20年度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及總開支資料載於附件1及2。
- b. 由於安老服務涉及多個範疇及不同的營運模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整體從事安老服務的人數進行統計，因而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29間培訓機構獲社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批准開辦38個適用於安老院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現時，全港有不同機構提供其他安老服務的培訓課程，由於該些課程並非由社署提供或審批，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d.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新申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15 577	16 607	16 547	17 494	13 084
護養院宿位	2 712	2 660	2 634	2 760	2 026

- e.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獲編配資助宿位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5 632	5 607	5 219	5 366	4 419

- f.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入住某一院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有否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社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 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33 843 ^[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1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3]	22	7 168 ^[註4]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註 2]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 4]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g.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政府由2019-20年度起推行51個發展項目，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陸續提供約7 1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1 8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此外，社署會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社署已開展了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購約2 000個宿位的工作。首批增購甲一級宿位中約320個已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餘下共約1 600個增購宿位將於2020-21年度投入服務。

除上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根據第一期「特別計劃」申請機構的最新建議，如有關安老服務的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500個安老宿位及約1 5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進一步增加需求殷切的福利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政府在2019年4月推出了新一期「特別計劃」。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資助宿位名額			
	安老院宿位 [註1]	護理安老 宿位 [註2]	護養院宿位 [註3]	總數
2015-16	67	23 237	3 609	26 913
2016-17	67	23 381	3 806	27 254
2017-18	67	23 460	3 962	27 489
2018-19	67	23 521	4 016	27 604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67	24 450	4 088	28 60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此外，名額亦包括由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 (億元) ^[註]
2015-16 (實際)	42.437
2016-17 (實際)	45.388
2017-18 (實際)	47.939
2018-19 (實際)	54.222
2019-20 (修訂預算)	65.070

^[註] 包括各類安老宿位及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社會福利署推出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成果；
- b) 如何優化該計劃，目標、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22名。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5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 b) 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在2017-18至2019-20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017-18 (實際)	15,331	不適用
2018-19 (實際)	4,040	25,897
2019-20 (修訂預算)	1,787	25,291

[註]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以及發放2018-19年度的額外2個月津貼，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註]個案數目

分區	2017-18 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長者生活 津貼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中西區	7 940	1 234	7 745	1 126	7 929
東區	37 982	4 681	37 233	4 286	38 314
離島	7 022	723	7 408	686	8 052
九龍城	23 257	2 618	22 968	2 376	23 846
葵青	47 634	4 484	48 256	4 174	50 330
觀塘	62 039	5 543	63 613	5 104	66 606
北區	18 275	2 189	18 570	1 988	19 984
西貢	25 214	2 829	25 463	2 673	26 898
沙田	47 930	5 640	48 852	5 446	51 649
深水埗	27 019	2 689	27 482	2 566	29 115
南區	18 832	2 017	18 740	1 867	19 267
大埔	18 515	2 193	18 991	2 027	20 394
荃灣	18 035	1 947	18 279	1 825	18 939
屯門	34 855	3 742	36 048	3 713	38 664
灣仔	3 933	651	3 887	580	3 947
黃大仙	41 447	4 073	41 448	3 716	42 819
油尖旺	13 550	1 976	13 126	1 788	13 562
元朗	30 121	3 148	31 368	2 971	33 572
總計	483 600	52 377	489 477	48 912	513 887

[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

1.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輪候時間平均數、輪候時間中位數、凍結服務編配人數，並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
2.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共有多少位長者正在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各區各類安老院舍每年實際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載於附件1至5。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6及附件7。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時間中位數的資料。

長者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期間沒有需要定時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未能提供有關長者按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

「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因社署無須更新「非活躍」個案長者的個人資料，故並沒有備存被列作「非活躍」個案長者居住地區的分項數字。在2015-16至2019-20年度，被列作「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總人數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9 167	10 988	12 667	13 856	16 237

-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收費和財政開支載於附件8至10。
-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方面，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3 882	4 290	4 388	4 878	4 963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9.5%	9.9%	9.5%	9.9%	9.8%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1 890	1 856	1 668	2 276	1 398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4.6%	4.3%	3.6%	4.6%	2.8%

資助護養院宿位方面，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離世的長者申請人數	1 999	1 814	1 871	1 988	2 082
離世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19.4%	18.4%	18.3%	18.0%	18.5%
撤回申請的長者申請人數	354	335	293	330	242
撤回申請人數佔曾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的百分率	3.4%	3.4%	2.9%	3.0%	2.2%

社署沒有備存按長者年齡劃分的輪候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人數資料。

2015-16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3	148	895
灣仔	462	54	-	516
中西區	236	531	209	976
離島	382	-	70	452
南區	1 420	497	-	1 917
深水埗	759	320	287	1 366
九龍城	648	1 429	100	2 177
油尖旺	98	747	265	1 110
黃大仙	1 324	177	204	1 705
西貢	1 275	-	-	1 275
觀塘	1 381	619	193	2 193
沙田	1 267	-	60	1 327
大埔	1 200	98	-	1 298
北區	1 210	306	-	1 516
元朗	932	675	73	1 680
屯門	1 177	479	-	1 656
荃灣	829	889	79	1 797
葵青	1 737	924	303	2 964
總數	16 781	8 048	1 991	26 82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2016-17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2	149	895
灣仔	462	54	56	572
中西區	236	531	210	977
離島	382	-	75	457
南區	1 436	497	-	1 933
深水埗	798	320	372	1 490
九龍城	648	1 452	100	2 200
油尖旺	98	747	265	1 110
黃大仙	1 331	177	204	1 712
西貢	1 282	-	-	1 282
觀塘	1 361	650	203	2 214
沙田	1 288	-	60	1 348
大埔	1 214	98	-	1 312
北區	1 218	306	-	1 524
元朗	934	675	73	1 682
屯門	1 198	479	-	1 677
荃灣	831	881	79	1 791
葵青	1 738	918	304	2 960
總數	16 899	8 087	2 150	27 136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2017-18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0	149	893
灣仔	462	54	56	572
中西區	236	531	210	977
離島	352	-	75	427
南區	1 453	497	-	1 950
深水埗	813	315	372	1 500
九龍城	648	1 433	110	2 191
油尖旺	98	732	267	1 097
黃大仙	1 331	177	208	1 716
西貢	1 284	-	-	1 284
觀塘	1 366	647	204	2 217
沙田	1 314	-	120	1 434
大埔	1 214	98	-	1 312
北區	1 219	306	-	1 525
元朗	934	674	74	1 682
屯門	1 198	470	-	1 668
荃灣	922	956	175	2 053
葵青	1 739	819	304	2 862
總數	17 027	8 009	2 324	27 36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2018-19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總數
東區	444	300	150	894
灣仔	462	54	56	572
中西區	236	531	212	979
離島	352	-	75	427
南區	1 456	497	-	1 953
深水埗	825	311	433	1 569
九龍城	648	1 433	110	2 191
油尖旺	98	728	268	1 094
黃大仙	1 331	177	208	1 716
西貢	1 282	-	-	1 282
觀塘	1 366	639	204	2 209
沙田	1 331	-	120	1 451
大埔	1 224	98	-	1 322
北區	1 222	306	-	1 528
元朗	935	673	74	1 682
屯門	1 202	489	-	1 691
荃灣	922	936	175	2 033
葵青	1 740	819	305	2 864
總數	17 076	7 991	2 390	27 457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地區	宿位數目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總數
東區	444	320	150	914
灣仔	462	95	56	613
中西區	236	607	212	1055
離島	352	-	75	427
南區	1 465	515	-	1 980
深水埗	825	341	433	1 539
九龍城	648	1 575	110	2 333
油尖旺	98	774	268	1 140
黃大仙	1 331	212	208	1 751
西貢	1 282	-	-	1 282
觀塘	1 375	653	284	2 232
沙田	1 344	-	121	1 465
大埔	1 226	219	-	1 445
北區	1 222	319	-	1 528
元朗	936	725	74	1 735
屯門	1 204	639	-	1 843
荃灣	922	951	175	2 048
葵青	1 741	914	305	2 960
總數	17 113	8 859	2 471	28 443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36	36	36	40	41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9	11	11	10	8
整體	22	24	24	24	20
護養院宿位 ^[註2]	27	25	24	25	22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

表1：2015-16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557	1 271	2 828
70至79歲	3 395	3 761	7 156
80至89歲	6 004	10 563	16 567
90歲或以上	1 864	4 953	6 817
總計	12 820	20 548	33 368

表2：2016-17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771	1 404	3 175
70至79歲	3 589	3 759	7 348
80至89歲	6 572	11 191	17 763
90歲或以上	2 075	5 570	7 645
總計	14 007	21 924	35 931

表3：2017-18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899	1 471	3 370
70至79歲	3 775	3 828	7 603
80至89歲	6 931	11 512	18 443
90歲或以上	2 359	6 136	8 495
總計	14 964	22 947	37 911

表4：2018-19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2 145	1 618	3 763
70至79歲	4 036	4 105	8 141
80至89歲	7 421	12 135	19 556
90歲或以上	2 662	6 656	9 318
總計	16 264	24 514	40 778

表5：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2 217	1 641	3 858
70至79歲	4 323	4 321	8 644
80至89歲	7 476	12 263	19 739
90歲或以上	2 528	6 242	8 770
總計	16 544	24 467	41 011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5-16 年度 (元)	2016-17 年度 (元)	2017-18 年度 (元)	2018-19 年度 (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14,243	14,822	15,265	16,393	17,499
護養院 ^[註]	21,411	22,273	22,331	23,788	24,99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618	10,813	11,326	12,121	14,328
合約院舍	13,831	16,010	17,306	17,972	20,390

[註] 護養院包括津助護養院及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收費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每月收費				
	2015-16 年度 (元)	2016-17 年度 (元)	2017-18 年度 (元)	2018-19 年度 (元) <small>[註2]</small>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2,000	2,000	2,000	2,060	2,060
護養院 ^[註1]					
- 津助護養院	1,994	1,994	1,994	2,054	2,054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000	2,000	2,000	2,060	2,060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1,707	1,707	1,707	1,763	1,763
- 甲二級宿位	1,603	1,603	1,603	1,656	1,656
合約院舍	2,000	2,000	2,000	2,060	2,060

[註1] 護養院包括津助護養院及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收費於2018年10月1日起調整。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2015-16至2019-20年度)

年度	開支 (億元) ^[註]
2015-16 (實際)	42.437
2016-17 (實際)	45.388
2017-18 (實際)	47.939
2018-19 (實際)	54.222
2019-20 (修訂預算)	65.070

^[註] 包括各類安老宿位及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7.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輪候人士因此受到影響而要延遲獲編配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每年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和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的統計資料；過去5年以上各項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3。
2.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殘疾人士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3. 過去5年，以上各項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和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分別載列於附件5及附件6。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過去5年以上各項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的資料。由於社署中央轉介系統是按申請人輪候服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而不是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拒絕接受服務人士的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以上各項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7。
6. 社署現時沒有已規劃增加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服務名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於2020-21年度預計增加的300個服務名額的地點待定。社署現時已規劃增加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8。
7.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照常為申請人編配服務。然而，個別服務單位或申請人就服務編配在安排面見／評估方面出現困難時，社署會審視有關情況並彈性處理。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3 611	3 611	3 879	3 92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05	2 505	2 505	2 558	2 65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991	991	991	1 042
輔助宿舍	616	677	708	708	70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450	600	600	860	86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64	64	80	128	12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住宿康復服務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嚴重弱 智人士 宿舍	50	50	-	-	-	-	280	280	102	52
中度弱 智人士 宿舍	21	21	100	100	-	-	50	50	242	100
嚴重殘 疾人士 護理院	-	-	-	-	-	-	-	-	141	51
輔助宿 舍	20	20	60	60	30	31	-	-	60	20
參加買 位計劃 的私營 殘疾人 士院舍	-	-	150	150	-	-	260	260	300	-
輕度弱 智兒童 之家	-	-	-	-	16	16	48	48	-	-

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6.0	93.3	178.0	185.6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2.7	137.7	123.3	114.1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2.7	59.2	60.4	68.1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輔助宿舍	26.1	42.2	56.4	39.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4]	21.8	15.6	36.5	15.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19-20 年度的數字。

^[註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5-16至2019-20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14,033
2016-17 (實際)	14,855
2017-18 (實際)	15,370
2018-19 (實際)	16,336
2019-20 (修訂預算)	17,708

表1：2015-16 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0	62	19	14	14	1	1	-
東區及灣仔	27	74	29	22	24	3	-	-
觀塘	29	96	42	24	22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62	103	46	17	34	14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29	68	33	25	27	11	-	-
深水埗	24	61	24	21	16	9	1	-
沙田	31	78	26	24	13	8	-	-
大埔及北區	55	98	30	15	11	7	-	-
元朗	36	92	23	23	20	8	1	-
荃灣及葵青	28	101	44	44	21	8	-	-
屯門	22	75	43	41	33	21	1	-
總計	363	908	359	270	235	98	5	-

表2：2016-17 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64	26	13	16	2	1	-
東區及灣仔	28	79	34	23	26	5	1	-
觀塘	32	91	49	24	27	7	4	-
黃大仙及西貢	67	114	47	21	33	16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5	70	35	20	33	13	-	-
深水埗	30	60	28	16	20	6	1	-
沙田	30	81	35	24	12	11	-	-
大埔及北區	55	103	34	14	15	6	1	-
元朗	34	101	20	26	25	11	1	-
荃灣及葵青	31	98	48	44	22	12	1	-
屯門	23	73	51	39	38	23	2	-
總計	388	934	407	264	267	112	12	-

表3：2017-18 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74	30	13	16	4	1	-
東區及灣仔	30	84	38	27	29	8	2	-
觀塘	49	95	54	26	27	10	4	-
黃大仙及西貢	58	119	57	23	30	16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5	74	43	23	28	14	-	-
深水埗	24	65	34	15	23	6	1	-
沙田	32	82	38	18	14	13	1	-
大埔及北區	48	110	40	14	13	6	1	-
元朗	37	106	27	24	23	12	1	-
荃灣及葵青	38	102	54	45	20	12	2	-
屯門	19	74	54	39	37	28	2	-
總計	396	985	469	267	260	129	15	-

表4：2018-19 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1	76	34	16	18	5	1	-
東區及灣仔	30	84	44	22	24	13	2	-
觀塘	46	100	57	30	24	13	3	-
黃大仙及西貢	52	126	65	27	26	20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2	75	47	25	26	10	1	-
深水埗	27	58	39	15	24	8	1	-
沙田	27	79	51	17	13	13	2	-
大埔及北區	37	114	48	13	9	4	3	-
元朗	32	110	39	29	24	13	1	-
荃灣及葵青	37	99	65	43	22	16	2	-
屯門	23	71	65	33	35	29	3	-
總計	384	992	554	270	245	144	20	-

表5：2019-20 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9	69	40	13	20	4	1	-
東區及灣仔	30	88	44	21	24	15	5	-
觀塘	45	87	58	17	20	15	3	-
黃大仙及西貢	47	130	57	21	20	20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6	85	42	24	16	5	3	-
深水埗	29	55	36	12	20	7	1	-
沙田	25	69	36	15	12	10	3	-
大埔及北區	35	99	28	9	6	5	4	-
元朗	40	103	34	24	23	11	2	-
荃灣及葵青	41	95	62	35	24	18	2	-
屯門	24	60	64	29	30	22	1	-
總計	391	940	501	220	215	132	26	-

表6：2015-16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49	32	27	22	7	-	-
東區及灣仔	12	77	49	37	16	12	-	-
觀塘	27	64	45	43	26	6	-	-
黃大仙及西貢	44	78	41	31	26	4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21	37	33	31	11	7	-	-
深水埗	13	58	30	15	16	4	-	-
沙田	18	47	51	32	9	5	-	-
大埔及北區	25	84	31	19	16	5	-	-
元朗	18	55	32	20	18	6	-	-
荃灣及葵青	30	93	51	38	24	8	-	-
屯門	21	64	38	15	8	1	-	-
總計	257	706	433	308	192	65	-	-

表7：2016-17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5	33	25	22	8	-	-
東區及灣仔	18	76	54	37	17	11	1	-
觀塘	32	79	45	45	34	9	-	-
黃大仙及西貢	57	96	48	30	26	5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21	43	36	37	15	12	-	-
深水埗	21	57	37	16	17	3	-	-
沙田	21	59	52	30	10	5	1	-
大埔及北區	28	73	41	21	18	5	-	-
元朗	24	59	37	17	22	4	-	-
荃灣及葵青	38	97	47	50	27	6	-	-
屯門	27	66	50	16	8	1	-	-
總計	321	760	480	324	216	69	2	-

表8：2017-18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6	34	23	17	9	-	-
東區及灣仔	20	69	55	36	16	11	1	-
觀塘	34	86	51	44	30	14	1	-
黃大仙及西貢	67	101	56	30	34	8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5	46	37	37	20	13	1	-
深水埗	24	53	45	18	20	4	1	-
沙田	27	61	55	34	15	5	1	-
大埔及北區	32	69	36	20	17	5	-	-
元朗	31	61	36	13	23	6	-	-
荃灣及葵青	37	100	52	42	28	11	-	-
屯門	35	76	53	19	9	2	-	-
總計	379	778	510	316	229	88	5	-

表9：2018-19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67	35	24	16	8	-	-
東區及灣仔	21	71	65	42	14	14	2	-
觀塘	31	92	50	47	33	16	1	-
黃大仙及西貢	61	110	61	33	38	10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3	51	39	38	19	12	1	-
深水埗	31	56	40	24	20	6	1	-
沙田	28	75	63	35	20	4	2	-
大埔及北區	35	74	39	23	19	6	-	-
元朗	42	70	43	11	24	3	-	-
荃灣及葵青	41	94	62	38	29	14	-	-
屯門	38	80	51	26	9	2	-	-
總計	403	840	548	341	241	95	7	-

表10：2019-20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71	38	22	18	5	-	-
東區及灣仔	25	68	70	42	14	11	1	-
觀塘	35	91	51	45	32	14	2	-
黃大仙及西貢	65	118	62	32	30	13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53	49	45	32	19	9	1	-
深水埗	33	58	37	24	21	4	1	-
沙田	21	75	62	33	21	4	2	-
大埔及北區	30	76	44	25	20	6	-	-
元朗	44	83	44	12	22	5	-	-
荃灣及葵青	35	101	69	34	33	13	1	-
屯門	40	80	56	27	9	2	-	-
總計	413	870	578	328	239	86	8	-

表11：2015-16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9	6	4	8	15	3	-	-
東區及灣仔	9	4	4	4	14	2	2	-
觀塘	5	6	6	5	8	4	-	-
黃大仙及西貢	16	6	4	7	16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3	3	5	15	5	-	-
深水埗	14	4	1	3	14	1	1	-
沙田	4	6	6	4	13	-	-	-
大埔及北區	11	4	2	8	10	4	3	-
元朗	21	6	2	3	11	-	-	-
荃灣及葵青	14	4	5	4	23	2	1	-
屯門	7	6	5	3	10	4	-	-
總計	117	55	42	54	149	29	7	-

表 12：2016-17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12	18	5	-	-
東區及灣仔	9	3	6	4	14	5	2	-
觀塘	5	5	5	3	9	2	1	-
黃大仙及西貢	16	6	3	9	21	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7	3	9	20	4	-	-
深水埗	13	6	1	6	15	-	-	-
沙田	3	4	5	8	17	3	-	-
大埔及北區	10	5	4	8	10	9	4	-
元朗	18	11	1	4	11	-	-	-
荃灣及葵青	15	8	3	8	23	1	1	-
屯門	9	4	3	4	6	7	1	-
總計	107	67	40	75	164	43	9	-

表13：2017-18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6	7	7	8	24	2	1	-
東區及灣仔	7	5	3	6	14	5	2	-
觀塘	6	6	3	4	11	4	1	-
黃大仙及西貢	20	5	6	8	21	5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6	8	2	13	18	5	-	-
深水埗	7	11	3	5	15	1	-	-
沙田	4	4	6	7	18	4	-	-
大埔及北區	11	11	2	8	15	6	5	-
元朗	13	14	1	7	11	1	1	-
荃灣及葵青	20	8	2	8	23	3	1	-
屯門	8	6	2	4	9	7	1	-
總計	108	85	37	78	179	43	13	-

表 14：2018-19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7	7	9	26	2	1	-
東區及灣仔	6	6	3	9	16	6	2	-
觀塘	6	8	2	5	17	4	1	-
黃大仙及西貢	21	9	3	9	23	5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	7	3	9	28	5	-	-
深水埗	6	8	3	9	14	1	-	-
沙田	7	5	4	7	20	6	-	-
大埔及北區	16	8	6	9	16	9	6	-
元朗	11	17	2	6	9	2	1	-
荃灣及葵青	18	11	3	12	24	6	1	-
屯門	6	8	3	5	13	8	1	-
總計	106	94	39	89	206	54	14	-

表15：2019-20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9	8	28	3	1	-
東區及灣仔	8	8	2	10	15	5	2	-
觀塘	7	5	-	9	15	2	2	-
黃大仙及西貢	20	10	2	9	21	5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6	5	5	12	26	7	-	-
深水埗	8	4	2	6	13	4	1	-
沙田	8	2	4	8	21	6	-	-
大埔及北區	19	8	7	6	20	7	5	1
元朗	10	17	2	11	10	1	1	-
荃灣及葵青	14	11	4	9	17	8	2	-
屯門	8	8	-	3	14	9	2	-
總計	113	86	37	91	200	57	17	1

表16：2015-16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33	27	23	26	5	-	-
東區及灣仔	8	23	26	35	28	5	-	-
觀塘	16	31	48	45	29	7	-	-
黃大仙及西貢	12	62	45	59	58	10	-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1	19	17	29	24	6	1	-
深水埗	4	18	31	35	31	4	-	-
沙田	5	30	53	28	15	6	-	-
大埔及北區	21	51	56	24	20	6	-	-
元朗	8	53	34	32	24	1	-	-
荃灣及葵青	9	44	39	44	34	2	1	-
屯門	11	46	46	22	19	3	1	-
總計	100	410	422	376	308	55	3	-

表17：2016-17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9	34	29	31	27	7	-	-
東區及灣仔	7	21	27	36	29	8	-	-
觀塘	18	37	53	47	33	8	-	-
黃大仙及西貢	15	70	65	71	58	12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	15	23	26	24	8	1	-
深水埗	8	19	28	28	30	3	-	-
沙田	5	34	52	42	15	6	-	-
大埔及北區	18	55	64	24	21	2	-	-
元朗	8	53	38	34	24	1	-	-
荃灣及葵青	16	50	47	49	33	4	1	-
屯門	15	50	50	24	23	3	-	-
總計	122	438	476	412	317	62	3	-

表 18：2017-18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33	33	34	24	7	-	-
東區及灣仔	4	26	26	45	33	10	-	-
觀塘	16	47	51	51	27	15	-	-
黃大仙及西貢	10	73	77	75	67	14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7	13	25	20	23	7	-	-
深水埗	7	29	37	26	33	4	-	-
沙田	4	35	48	50	22	5	-	-
大埔及北區	17	47	64	22	24	-	-	-
元朗	5	57	41	35	22	1	-	-
荃灣及葵青	20	58	53	50	32	11	1	-
屯門	14	50	56	23	26	5	-	-
總計	114	468	511	431	333	79	2	-

表19：2018-19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4	30	40	36	31	8	1	-
東區及灣仔	5	31	34	38	40	9	1	-
觀塘	20	46	55	56	33	1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	71	86	75	69	15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10	17	23	22	24	11	-	-
深水埗	9	27	35	32	33	4	-	-
沙田	9	34	57	53	24	7	-	-
大埔及北區	20	60	72	24	25	1	-	-
元朗	7	56	49	33	24	1	-	-
荃灣及葵青	26	61	64	57	33	11	1	-
屯門	15	54	61	29	28	6	-	-
總計	153	487	576	455	364	87	4	-

表20：2019-20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1	33	41	35	29	8	1	-
東區及灣仔	5	32	35	39	34	10	1	-
觀塘	24	54	50	50	39	11	1	-
黃大仙及西貢	22	72	92	75	64	18	1	-
九龍城及油尖 旺	8	19	24	20	25	8	-	-
深水埗	9	26	41	29	35	8	-	-
沙田	14	33	60	51	21	9	-	-
大埔及北區	25	69	63	27	27	3	-	-
元朗	11	55	49	30	26	1	-	-
荃灣及葵青	31	60	73	51	38	10	1	-
屯門	20	51	64	36	32	7	-	-
總計	180	504	592	443	370	93	5	-

表 21：2015-16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3	-	1
東區及灣仔	1	2	2	2
觀塘	2	1	6	1
黃大仙及西貢	1	3	4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	-
深水埗	1	2	4	2
沙田	-	2	-	-
大埔及北區	-	5	3	-
元朗	1	1	4	1
荃灣及葵青	2	3	4	-
屯門	2	1	4	1
總計	12	25	31	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22：2016-17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2	2	-
東區及灣仔	-	2	4	2
觀塘	1	3	7	1
黃大仙及西貢	3	2	6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1	-
深水埗	1	2	2	2
沙田	2	2	2	-
大埔及北區	1	1	4	2
元朗	2	2	4	3
荃灣及葵青	2	1	3	3
屯門	1	1	3	-
總計	15	21	38	1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3：2017-18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	2	-
東區及灣仔	-	1	5	-
觀塘	1	3	5	1
黃大仙及西貢	2	2	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1	-
深水埗	1	4	2	2
沙田	1	1	4	-
大埔及北區	-	4	3	1
元朗	1	2	2	1
荃灣及葵青	-	-	5	2
屯門	2	1	2	-
總計	9	19	34	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24：2018-19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	-	-
東區及灣仔	-	-	2	2
觀塘	-	7	1	-
黃大仙及西貢	1	2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	-
深水埗	-	1	2	-
沙田	1	1	1	-
大埔及北區	1	1	1	1
元朗	-	1	1	1
荃灣及葵青	-	-	-	-
屯門	1	-	2	-
總計	4	14	12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5：2019-20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	-
東區及灣仔	-	1	3	2
觀塘	1	2	5	-
黃大仙及西貢	2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
深水埗	-	-	2	1
沙田	-	2	2	-
大埔及北區	2	1	3	-
元朗	-	1	1	1
荃灣及葵青	1	-	4	-
屯門	-	-	2	-
總計	7	10	22	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5-16至2019-20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 年12月 31日)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7	3 601	3 600	3 620	3 84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94	2 416	2 496	2 544	2 57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78	988	979	982	1 011
輔助宿舍	590	629	687	697	696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442	440	593	583	78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62	64	74	124	124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19-20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註]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4	354	984	977	906	515	89	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	150	514	670	779	385	64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237	209	160	177	163	52	13
輔助宿舍	6	66	152	202	204	62	4	-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22	70	194	276	191	28	1

^[註] 不包括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相關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見表2。

**表2：2019-20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8	28	68	2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已規劃增加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表

區議會分區	服務類別及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觀塘	50	51	50	40
沙田	-		-	60
屯門	400	75	200	60
深水埗	101	101	40	50
離島	30	40	-	-
西貢	11	-	-	-
大埔	60	-	-	-
北區	50	-	40	-
葵青	-	20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的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7.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輪候人士因此受到影響而要延遲獲編配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的資料，並沒有備存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輔助宿舍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有關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輔助宿舍所需的資料。

1.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2. 過去5年，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3.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4。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5。社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的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6。
6. 政府計劃於2021-22年度於屯門區增加400個長期護理院名額。
7.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仍照常為申請人編配服務；然而個別服務單位或申請人就服務編配在安排面見／評估時出現困難，社署會審視有關情況並彈性處理。

2015-16至2019-20年度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名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1 587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1 534

2015-16至2019-20年度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長期護理院	中途宿舍
2015-16	22.9	7.2
2016-17	48.2	7.2
2017-18	32.6	6.9
2018-19	54.3	6.0
2019-2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
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14,033
2016-17 (實際)	14,855
2017-18 (實際)	15,370
2018-19 (實際)	16,336
2019- 20 (修訂預算)	17,708

表 1：2015-16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5	44	78	49	7	4
東區及灣仔	-	2	7	35	70	46	13	-
觀塘	-	2	15	24	48	26	2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2	34	62	31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	11	32	63	40	1	2
深水埗	-	2	6	24	52	31	3	3
沙田	-	3	18	51	71	51	2	2
大埔及北區	-	6	15	32	65	38	5	1
元朗	1	5	16	17	51	15	-	-
荃灣及葵青	1	5	18	55	99	38	9	2
屯門	-	3	24	65	110	50	6	-
總計	2	36	157	413	769	415	52	15

表 2：2016-17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3	53	85	44	12	6
東區及灣仔	-	2	6	28	72	57	10	2
觀塘	-	2	15	26	54	38	3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7	36	68	32	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4	45	77	45	2	3
深水埗	-	2	9	28	64	35	6	2
沙田	-	3	18	47	87	59	6	2
大埔及北區	-	6	17	31	67	51	6	-
元朗	1	5	18	26	52	18	1	-
荃灣及葵青	1	8	23	61	123	59	11	1
屯門	-	4	20	71	122	59	3	-
總計	2	39	170	452	871	497	63	17

表3：2017-18年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6	57	84	53	12	7
東區及灣仔	-	1	3	27	71	64	14	3
觀塘	-	3	15	30	57	37	4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7	37	75	48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6	12	47	81	44	3	3
深水埗	-	1	13	26	64	39	5	2
沙田	-	7	23	48	89	55	9	1
大埔及北區	-	4	14	33	73	51	9	-
元朗	1	5	20	31	59	26	1	-
荃灣及葵青	2	5	20	53	103	67	10	-
屯門	-	6	29	63	121	59	2	1
總計	3	41	182	452	877	543	71	18

表4：2018-19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	20	59	102	64	12	8
東區及灣仔	1	2	4	22	67	68	12	3
觀塘	-	2	11	34	62	46	5	-
黃大仙及西貢	-	1	12	33	93	46	5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17	52	84	48	4	3
深水埗	-	2	13	30	74	43	5	-
沙田	-	7	22	58	102	68	13	-
大埔及北區	-	2	16	33	84	60	10	-
元朗	2	3	17	38	59	28	4	-
荃灣及葵青	2	4	22	68	113	79	11	-
屯門	-	8	30	72	130	82	7	1
總計	5	36	184	499	970	632	88	17

表 5：2019-20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	19	64	112	81	13	7
東區及灣仔	-	3	4	21	75	79	13	3
觀塘	-	3	10	34	71	43	3	1
黃大仙及西貢	-	1	15	34	90	56	9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15	56	86	55	4	2
深水埗	-	2	12	34	76	40	6	-
沙田	-	8	22	59	102	83	16	-
大埔及北區	-	2	20	34	81	70	10	-
元朗	1	6	16	41	54	31	5	-
荃灣及葵青	1	5	26	76	124	81	12	1
屯門	-	10	28	62	119	102	8	2
總計	2	45	187	515	990	721	99	18

表 6：2015-16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7	18	20	21	4	-	-
東區及灣仔	3	15	24	33	21	4	-	-
觀塘	3	14	15	13	12	1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0	14	19	11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0	15	24	8	-	-	-
深水埗	-	7	15	8	3	2	-	-
沙田	1	9	18	16	12	1	-	-
大埔及北區	2	13	25	18	8	1	-	-
元朗	-	10	12	12	9	-	-	-
荃灣及葵青	6	18	28	17	10	-	-	-
屯門	-	10	15	14	6	-	-	-
總計	19	143	199	194	121	14	-	-

表7：2016-17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21	20	15	19	4	-	-
東區及灣仔	-	14	32	36	34	4	1	-
觀塘	-	10	18	20	11	-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0	17	7	12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2	12	21	8	3	-	-
深水埗	-	4	11	8	7	-	-	-
沙田	2	14	22	8	8	-	-	-
大埔及北區	2	17	19	11	12	-	-	-
元朗	3	15	7	13	7	1	-	-
荃灣及葵青	1	19	25	27	17	1	-	-
屯門	2	15	21	17	13	-	-	-
總計	11	161	204	183	148	13	1	-

表8：2017-18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9	15	18	14	4	-	-
東區及灣仔	2	15	27	22	30	8	-	-
觀塘	2	13	12	10	9	3	1	-
黃大仙及西貢	5	11	13	16	13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	16	15	12	-	-	-
深水埗	-	4	7	7	6	-	-	-
沙田	1	7	9	24	9	2	-	-
大埔及北區	5	10	20	11	5	1	-	-
元朗	1	13	6	15	3	-	-	-
荃灣及葵青	2	18	19	23	9	-	-	-
屯門	-	14	10	9	6	-	-	-
總計	20	121	154	170	116	20	1	-

表9：2018-19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7	9	16	13	9	-	-
東區及灣仔	-	24	21	28	28	8	-	-
觀塘	1	13	20	12	13	-	-	-
黃大仙及西貢	-	8	10	10	11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0	10	10	10	3	-	-
深水埗	-	3	3	11	5	-	-	-
沙田	4	20	20	8	5	2	-	-
大埔及北區	1	12	17	16	9	3	-	-
元朗	2	8	11	7	9	-	-	-
荃灣及葵青	2	18	17	18	11	1	1	-
屯門	1	7	17	12	4	1	-	-
總計	11	140	155	148	118	29	1	-

表10：2019-20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9	14	15	21	6	1	-
東區及灣仔	2	17	21	31	25	4	-	-
觀塘	3	13	12	25	7	2	1	-
黃大仙及西貢	-	6	10	6	11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1	8	8	8	1	-	-
深水埗	1	6	8	8	9	2	-	-
沙田	-	8	23	17	10	1	-	-
大埔及北區	3	7	23	12	5	5	1	-
元朗	3	19	15	4	5	-	-	-
荃灣及葵青	2	15	31	12	9	5	-	-
屯門	1	11	12	15	8	2	-	-
總計	17	122	177	153	118	28	3	-

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1 541	1 550	1 568	1 567	1 565
中途宿舍	1 455	1 454	1 433	1 411	1 431

2019-20年度長期護理院及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長期護理院	-	3	26	121	401	648	278	88
中途宿舍	3	209	360	409	361	87	2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7.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輪候人士因此受到影響而要延遲獲編配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包括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的資料，並沒有備存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的分項數字，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1.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每年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於附件1及附件2。社署於2019-20年度新增了100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及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的統計資料。
2.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3.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和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分別載列於附件4及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的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拒絕接受服務人士的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6。
6. 社署現時已規劃增加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7。
7.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照常為申請人編配服務。然而，個別服務單位或申請人就服務編配在安排面見／評估方面出現困難時，社署會審現有有關情況並彈性處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每年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573	573	573	582	682

2015-16至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5-16	20.4
2016-17	114.3
2017-18	168.0
2018-19	168.0
2019-2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14,033
2016-17 (實際)	14,855
2017-18 (實際)	15,370
2018-19 (實際)	16,336
2019-20 (修訂預算)	17,708

表1：2015-16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13	5	7	23	7	-	-
東區及灣仔	1	19	4	14	16	5	-	-
觀塘	4	8	7	16	20	8	-	1
黃大仙及西貢	8	14	6	18	34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6	4	15	20	6	-	-
深水埗	-	11	2	7	13	3	-	-
沙田	5	9	-	11	35	5	-	-
大埔及北區	6	10	4	7	16	5	-	-
元朗	3	10	7	4	12	4	-	-
荃灣及葵青區	6	8	9	16	20	1	-	-
屯門區	4	11	8	8	12	2	-	-
總計	45	119	56	123	221	54	-	1

表2：2016-17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14	6	7	22	8	-	-
東區及灣仔	3	18	8	13	15	7	-	-
觀塘	2	8	6	18	24	8	1	1
黃大仙及西貢	5	16	8	18	29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	5	16	19	7	-	-
深水埗	1	11	3	7	13	4	1	-
沙田	5	11	-	13	26	10	-	-
大埔及北區	4	11	5	9	18	6	-	-
元朗	3	12	6	5	15	4	-	-
荃灣及葵青區	6	8	9	15	22	3	-	-
屯門區	4	9	8	10	12	3	-	-
總計	40	123	64	131	215	73	2	1

表3：2017-18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4	5	9	22	8	-	-
東區及灣仔	3	16	9	13	14	7	-	-
觀塘	2	8	8	17	24	12	1	1
黃大仙及西貢	5	14	6	21	28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6	6	15	25	6	-	-
深水埗	2	10	3	6	16	4	1	-
沙田	2	13	1	9	29	10	-	-
大埔及北區	2	9	6	7	15	11	-	-
元朗	5	10	6	6	16	4	-	-
荃灣及葵青區	7	8	9	15	25	4	-	-
屯門區	3	10	9	9	12	4	-	-
總計	35	118	68	127	226	83	2	1

表4：2018-19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6	5	8	18	8	-	-
東區及灣仔	5	16	11	13	14	6	-	-
觀塘	1	7	5	17	27	8	2	1
黃大仙及西貢	6	13	6	17	29	1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5	8	16	25	8	-	-
深水埗	2	11	3	5	14	5	1	-
沙田	3	13	2	9	31	11	-	-
大埔及北區	1	8	4	7	15	12	-	-
元朗	4	9	5	9	12	3	-	-
荃灣及葵青區	7	7	8	19	28	5	-	-
屯門區	5	10	9	8	15	4	-	-
總計	38	115	66	128	228	84	3	1

表5：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11	9	7	17	7	-	-
東區及灣仔	5	17	8	11	15	4	-	-
觀塘	1	11	2	15	23	5	-	-
黃大仙及西貢	6	12	4	15	16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5	9	13	24	5	-	-
深水埗	2	6	4	5	17	3	-	-
沙田	2	15	1	9	19	5	-	-
大埔及北區	3	7	5	6	11	-	-	-
元朗	4	8	6	6	12	1	-	-
荃灣及葵青區	8	7	7	19	27	5	-	-
屯門區	4	12	8	12	14	5	-	-
總計	41	111	63	118	195	48	-	-

2015-16至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564
2016-17	562
2017-18	566
2018-19	574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86

**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歲 或以 上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32	135	167	149	91	12	-

已規劃增加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區議會分區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50	觀塘
	75	屯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日間訓練及職業復康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在職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職業復康延展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若適用))、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若適用))。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7.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輪候人士因此受到影響而要延遲獲編配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1。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過去5年沒有增加服務名額。至於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於過去5年每年預計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上各項服務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以上各項服務過去5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3。
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單位成本的資料。庇護工場服務過去5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 3.及4. 過去5年，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5。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輔助就業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6。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拒絕接受服務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和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5.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輔助就業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7。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
6. 社署現時已規劃增加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8。
7.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仍照常為申請人編配服務；然而個別服務單位或申請人就服務編配在安排面見／評估時出現困難，社署會審視有關情況並彈性處理。

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 年12月 31日)
庇護工場	5 276	5 276	5 276	5 389	5 399
輔助就業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4 412	4 482	4 507	4 822	5 288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432	432	432	432	432
「陽光路上」 培訓計劃	311	311	311	311	311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日間服 務)	453	453	453	453	453
職業康復延展 計劃	840	840	840	1 120	1 130

2015-16至2019-20年度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15-16	-	-	25	25	-	-
2016-17	-	-	70	70	-	-
2017-18	-	-	25	25	-	-
2018-19	120 ^[註]	113 ^[註]	315	315	305	280
2019-20 (於 2019年 12月31 日)	-	10 ^[註]	466	466	-	10

[註] 包括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

職業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2016-17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2017-18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2018-19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2019-20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4]
庇護工場	19.6	20.1	22.1	21.3	現時未有 資料 ^[註5]
輔助就業	3.0	1.9	2.8	3.8	現時未有 資料 ^[註5]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 培訓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日間服 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業康復延展 計劃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3]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5]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5,394
2016-17 (實際)	5,402
2017-18 (實際)	5,432
2018-19 (實際)	5,625
2019-20 (修訂預算)	5,780

表1：2015-16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1	45	20	24	44	13	-	-
東區及灣仔	28	40	17	41	38	15	-	-
觀塘	68	61	38	61	54	15	-	1
黃大仙及西貢	73	96	26	59	74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	34	16	44	32	11	-	-
深水埗	48	35	19	25	31	5	-	-
沙田	46	61	40	41	58	11	-	-
大埔及北區	77	131	53	41	49	11	-	-
元朗	57	56	38	34	30	8	-	-
荃灣及葵青區	44	38	24	33	35	4	1	-
屯門區	40	44	38	26	33	3	-	-
總計	553	641	329	429	478	112	1	1

表2：2016-17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5	50	21	20	44	15	-	-
東區及灣仔	36	47	23	37	38	19	1	-
觀塘	83	81	34	65	64	17	1	1
黃大仙及西貢	104	94	34	54	81	2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45	14	41	34	15	-	-
深水埗	50	46	21	21	29	6	1	-
沙田	53	71	44	46	60	17	-	-
大埔及北區	65	145	60	50	48	15	-	-
元朗	70	68	39	37	44	6	-	-
荃灣及葵青區	55	45	27	42	36	6	1	-
屯門區	45	53	41	35	38	5	-	-
總計	649	745	358	448	516	143	4	1

表3：2017-18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6	53	26	32	42	16	-	-
東區及灣仔	35	41	23	36	39	18	-	-
觀塘	76	80	37	58	49	25	2	1
黃大仙及西貢	106	92	32	52	76	1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43	19	35	40	15	-	-
深水埗	34	42	26	25	30	8	1	-
沙田	51	73	46	44	59	18	-	-
大埔及北區	68	110	54	46	41	18	-	-
元朗	80	69	43	27	48	6	-	-
荃灣及葵青區	54	56	30	39	37	10	1	-
屯門區	54	54	35	32	31	10	-	-
總計	648	713	371	426	492	163	4	1

表4：2018-19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7	54	27	21	36	16	-	-
東區及灣仔	39	41	32	34	32	18	2	-
觀塘	62	87	29	64	55	19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02	90	34	45	72	2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0	35	19	35	37	16	-	-
深水埗	38	37	17	17	30	8	1	-
沙田	49	64	35	41	50	19	-	-
大埔及北區	56	73	42	33	38	18	-	-
元朗	59	49	24	19	37	3	-	-
荃灣及葵青區	52	59	29	46	43	14	1	-
屯門區	50	50	33	27	29	8	-	-
總計	594	639	321	382	459	159	7	1

表5：2019-20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4	51	30	19	42	15	-	-
東區及灣仔	42	42	30	30	30	14	1	-
觀塘	60	81	25	52	49	13	2	-
黃大仙及西貢	102	91	39	43	60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5	33	24	29	36	7	-	-
深水埗	40	31	16	19	33	4	-	-
沙田	36	52	28	37	39	12	-	-
大埔及北區	53	70	45	30	33	2	-	-
元朗	69	48	28	15	36	3	-	-
荃灣及葵青區	52	61	32	46	43	13	1	-
屯門區	48	44	33	34	29	10	-	-
總計	601	604	330	354	430	109	4	-

表6：2015-16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	3	2	-	-	-	-
東區及灣仔	-	1	-	2	-	-	-	-
觀塘	1	-	2	1	3	-	-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	2	5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2	-	1	1	-	-
深水埗	-	-	1	1	-	-	-	-
沙田	-	-	-	1	-	-	-	-
大埔及北區	-	-	3	-	-	-	-	-
元朗	-	-	1	1	1	-	-	-
荃灣及葵青	-	2	3	2	-	-	-	-
屯門	-	1	-	2	-	-	-	-
總計	1	10	16	14	10	1	-	-

表7：2016-17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4	6	5	2	-	-	-
東區及灣仔	-	1	4	1	2	-	-	-
觀塘	-	1	-	4	2	-	-	-
黃大仙及西貢	-	1	3	2	-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1	-	-	-	-	-
深水埗	-	-	-	-	1	-	-	-
沙田	-	-	-	-	-	-	-	-
大埔及北區	-	1	2	1	-	-	-	-
元朗	-	-	-	1	-	-	-	-
荃灣及葵青	-	3	2	1	-	-	-	-
屯門	-	-	1	1	-	-	-	-
總計	-	11	19	16	7	-	-	-

表8：2017-18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2	2	1	1	-	-	-
東區及灣仔	-	2	-	1	-	-	-	-
觀塘	-	3	-	2	-	-	-	-
黃大仙及西貢	-	2	3	1	1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	-	-	-	-
深水埗	-	-	1	-	1	1	-	-
沙田	-	-	2	-	-	-	-	-
大埔及北區	-	-	2	1	-	-	-	-
元朗	-	-	1	-	-	-	-	-
荃灣及葵青	-	1	2	3	1	-	-	-
屯門	-	-	-	-	-	-	-	-
總計	1	10	13	9	4	1	-	-

表9：2018-19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2	3	-	-	-	-	-
東區及灣仔	-	2	-	-	-	-	-	-
觀塘	-	2	3	3	-	-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	-	1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1	-	-	-	-
深水埗	1	1	-	-	-	-	-	-
沙田	-	1	-	-	-	-	-	-
大埔及北區	-	-	2	-	1	-	-	-
元朗	-	-	-	-	1	-	-	-
荃灣及葵青	-	1	2	2	-	-	-	-
屯門	-	-	-	-	-	-	-	-
總計	2	11	11	6	3	-	-	-

表10：2019-20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2	2	1	-	-	-
東區及灣仔	-	1	-	-	-	-	-	-
觀塘	-	-	1	-	1	-	-	-
黃大仙及西貢	-	2	-	2	-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1	1	-	-	-	-
深水埗	-	-	1	-	-	-	-	-
沙田	1	-	1	1	-	-	-	-
大埔及北區	-	1	1	-	-	-	-	-
元朗	-	1	-	-	1	-	-	-
荃灣及葵青	-	1	1	-	-	-	-	-
屯門	-	-	-	1	-	-	-	-
總計	1	8	8	7	3	-	-	-

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301	5 258	5 234	5 315	5 338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4 615	4 642	4 746	4 944	5 090
輔助就業	2 086	2 067	2 001	1 974	2 092

2019-20年度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庇護工場	35	755	1 111	1 306	1 371	672	87	1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53	979	1 231	1 089	1 139	537	62	-
輔助就業	18	395	644	557	400	76	2	-

已規劃增加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表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44	深水埗
	25	西貢
	86	離島
	270	屯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1.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2. 請列出過去5年，各服務每年的名額、實際增加的名額、使用率、人均服務成本、輪候時間的中位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最長和最短的時間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區服務單位使用者人數，並按年齡(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7.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輪候兒童因此受到影響而要延遲獲編配服務；政府有否考慮安排受影響學童將原定的服務期限延長，以彌補服務暫緩導致的負面影響？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學前兒童可以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私人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獲得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政府沒有備存全港學前兒童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資料。

在小學階段，教育局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快為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學校同時會與家長合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並調節介入的策略。學生如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學校會轉介他們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安排評估。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有10%在2至3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至於學校轉介給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學生，平均會在1至2個月內接受評估及跟進服務。教育局沒有備存輪候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每年的名額、實際增加的名額及使用率載列於附件1的表1至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的統計數字；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1的表4。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的表5；社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最短、最長及輪候中位數時間的統計資料。
3.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的表1至表8。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而並非經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央轉介系統)申請，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申請人數或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4. 過去5年，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個案的輪候年期或拒絕服務原因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全港各區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6. 2020-21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新增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4。
7.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中央轉介系統仍照常為申請人編配服務；然而個別服務單位或申請人就服務編配在安排面見／評估方面出現困難，社署會審視有關情況並作彈性處理。此外，社署正積極與營辦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探討，在充分考慮家長意願及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員工健康的前提下，透過不同形式及不同程度的個別訓練服務，例如人流控制下的中心訓練、電子學習、家居訓練等，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長在停課期間繼續提供支援。

表 1：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02	3 124	3 454	3 520	3 70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特殊幼兒中心	1 799	1 834	1 834	1 960	2 020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89	94	96	97	97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187	7 074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常規化。

表 2：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實際增加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1	22	330	66	18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120	-	-	-	-
特殊幼兒中心	24	35	-	126	60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3	5	2	1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187	1 887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常規化。

表 3：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使用率^[註 1]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	2016-17 年度 (%)	2017-18 年度 (%)	2018-19 年度 (%)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7.3	99.3	96.0	99.5	93.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99.6	99.2	99.8	99.1	96.1
特殊幼兒中心	97.3	99.1	98.7	98	97.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2]	-	-	-	-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 ^[註 3]	81.6 ^[註 4]

[註1] 使用率乃以各項服務截至3月31日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2019-20年度的使用率則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4]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9/20學年新增的服務名額正分階段進行服務編配。

表 4：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5-16 年度 (實際 開支) (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開支)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開支) (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開支) (元)	2019-20 年度 (修訂 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7,787	8,298	8,893	8,811	9,010

表 5：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7.9	16.8	16.2	16.6	現時未有 資料 ^[註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12.3	13.5	13.1	12.6	現時未有 資料 ^[註1]
特殊幼兒中心	18.8	18.2	19.6	18.4	現時未有 資料 ^[註1]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2]	-	-	-	-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現時未有 資料 ^[註1]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沒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 1a：2015-16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3	116	46	225
東區及灣仔	75	175	57	307
觀塘	71	147	61	279
黃大仙及西貢	100	214	75	3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152	70	316
深水埗	49	94	41	184
沙田	59	172	57	288
大埔及北區	41	155	69	265
元朗	43	92	48	183
荃灣及葵青	74	184	76	334
屯門	42	96	37	175
總計	711	1 597	637	2 945

表 1b：2016-17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169	84	348
東區及灣仔	74	180	78	332
觀塘	76	203	87	366
黃大仙及西貢	87	231	133	451
九龍城及油尖旺	87	184	89	360
深水埗	39	102	61	202
沙田	69	238	129	436
大埔及北區	55	137	75	267
元朗	34	151	50	235
荃灣及葵青	91	223	108	422
屯門	34	113	35	182
總計	741	1 931	929	3 601

表 1c：2017-18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154	63	291
東區及灣仔	86	213	90	389
觀塘	80	247	122	449
黃大仙及西貢	87	260	163	5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199	103	396
深水埗	44	95	72	211
沙田	87	218	130	435
大埔及北區	51	131	122	304
元朗	43	169	61	273
荃灣及葵青	66	226	105	397
屯門	45	158	55	258
總計	757	2 070	1 086	3 913

表 1d：2018-19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6	121	34	271
東區及灣仔	102	151	44	297
觀塘	149	182	59	390
黃大仙及西貢	165	233	81	47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6	182	48	356
深水埗	66	75	22	163
沙田	127	150	47	324
大埔及北區	72	154	63	289
元朗	61	133	43	237
荃灣及葵青	94	140	35	269
屯門	54	103	37	194
總計	1 132	1 624	513	3 269

表 1e：2019-20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4	42	22	128
東區及灣仔	71	48	14	133
觀塘	68	59	12	139
黃大仙及西貢	62	57	12	131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54	12	160
深水埗	63	32	13	108
沙田	80	49	23	152
大埔及北區	58	37	24	119
元朗	43	49	14	106
荃灣及葵青	49	45	26	120
屯門	32	23	13	68
總計	684	495	185	1 364

表 2a：2015-16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7	41	3	71
東區及灣仔	31	68	5	104
觀塘	25	117	11	153
黃大仙及西貢	39	135	7	1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96	14	142
深水埗	15	56	7	78
沙田	37	107	7	151
大埔及北區	50	116	9	175
元朗	37	111	7	155
荃灣及葵青	34	96	4	134
屯門	21	66	6	93
總計	348	1 009	80	1 437

**表 2b：2016-17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46	2	74
東區及灣仔	33	56	16	105
觀塘	26	76	14	116
黃大仙及西貢	33	89	16	138
九龍城及油尖旺	40	79	18	137
深水埗	17	55	10	82
沙田	54	89	15	158
大埔及北區	40	95	11	146
元朗	36	73	7	116
荃灣及葵青	26	87	11	124
屯門	20	42	5	67
總計	351	787	125	1 263

**表 2c：2017-18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55	8	88
東區及灣仔	32	61	14	107
觀塘	21	105	9	135
黃大仙及西貢	36	92	13	1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	64	13	108
深水埗	16	75	5	96
沙田	45	88	15	148
大埔及北區	32	87	18	137
元朗	42	86	10	138
荃灣及葵青	32	100	12	144
屯門	25	73	5	103
總計	337	886	122	1 345

表2d：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4	28	1	73
東區及灣仔	33	31	3	67
觀塘	44	61	5	110
黃大仙及西貢	56	67	4	1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80	5	142
深水埗	34	37	1	72
沙田	43	28	4	75
大埔及北區	40	73	2	115
元朗	45	52	5	102
荃灣及葵青	49	51	5	105
屯門	29	47	1	77
總計	474	555	36	1 065

表2e：2019-20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6	11	1	28
東區及灣仔	21	14	-	35
觀塘	33	30	4	67
黃大仙及西貢	20	27	2	49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27	1	58
深水埗	19	25	2	46
沙田	21	20	3	44
大埔及北區	28	30	2	60
元朗	24	19	-	43
荃灣及葵青	20	18	6	44
屯門	7	11	2	20
總計	239	232	23	494

表3a：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7	42	-	69
東區及灣仔	34	35	1	70
觀塘	27	61	2	90
黃大仙及西貢	33	64	-	97
九龍城及油尖旺	38	43	4	85
深水埗	26	34	5	65
沙田	26	45	6	77
大埔及北區	28	43	7	78
元朗	32	39	3	74
荃灣及葵青	44	47	4	95
屯門	20	21	2	43
總計	335	474	34	843

表3b：2016-17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8	34	2	84
東區及灣仔	35	37	6	78
觀塘	39	60	9	108
黃大仙及西貢	48	70	8	1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32	7	87
深水埗	31	29	1	61
沙田	46	63	4	113
大埔及北區	46	43	3	92
元朗	30	40	5	75
荃灣及葵青	61	57	3	121
屯門	32	19	4	55
總計	464	484	52	1 000

表3c：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0	31	5	76
東區及灣仔	47	37	2	86
觀塘	44	50	7	101
黃大仙及西貢	70	85	8	16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54	7	106
深水埗	29	43	3	75
沙田	53	76	14	143
大埔及北區	34	40	3	77
元朗	37	37	11	85
荃灣及葵青	50	67	8	125
屯門	19	25	5	49
總計	468	545	73	1 086

表3d：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3	30	1	84
東區及灣仔	62	31	3	96
觀塘	58	45	2	105
黃大仙及西貢	79	56	9	1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45	4	106
深水埗	32	19	2	53
沙田	60	38	3	101
大埔及北區	60	59	7	126
元朗	79	43	6	128
荃灣及葵青	81	39	4	124
屯門	36	36	3	75
總計	657	441	44	1 142

表3e：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9	23	1	93
東區及灣仔	55	35	2	92
觀塘	39	31	3	73
黃大仙及西貢	68	34	-	102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21	1	74
深水埗	38	13	1	52
沙田	57	34	2	93
大埔及北區	53	43	1	97
元朗	60	37	9	106
荃灣及葵青	67	33	6	106
屯門	33	18	1	52
總計	591	322	27	940

表4a：2018-19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4	63	19	116
東區及灣仔	29	65	27	121
觀塘	22	90	39	151
黃大仙及西貢	28	132	45	20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	84	43	145
深水埗	14	53	20	87
沙田	21	73	28	122
大埔及北區	13	112	56	181
元朗	13	73	19	105
荃灣及葵青	36	81	32	149
屯門	12	86	29	127
總計	240	912	357	1 509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服務常規化前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2018年10月前的申請人數資料。

**表4b：2019-20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3	143	37	223
東區及灣仔	57	142	41	240
觀塘	38	225	69	332
黃大仙及西貢	50	243	86	379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187	61	304
深水埗	31	122	35	188
沙田	48	229	50	327
大埔及北區	32	207	52	291
元朗	29	175	44	248
荃灣及葵青	48	182	67	297
屯門	18	135	19	172
總計	450	1 990	561	3 001

**表5a：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88	157	252
東區及灣仔	7	73	239	319
觀塘	13	60	171	244
黃大仙及西貢	27	87	305	4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74	197	283
深水埗	8	56	119	183
沙田	14	71	239	324
大埔及北區	9	59	186	254
元朗	14	55	109	178
荃灣及葵青	20	112	239	371
屯門	12	68	112	192
總計	143	803	2 073	3 019

**表5b：2016-17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67	177	252
東區及灣仔	5	77	236	318
觀塘	22	57	164	243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7	258	4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74	222	320
深水埗	21	51	130	202
沙田	18	80	209	307
大埔及北區	21	42	194	257
元朗	19	66	125	210
荃灣及葵青	40	92	283	415
屯門	14	53	110	177
總計	227	766	2 108	3 101

**表5c：2017-18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146	188	383
東區及灣仔	3	102	292	397
觀塘	16	64	183	263
黃大仙及西貢	25	95	294	4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54	133	231
深水埗	28	65	178	271
沙田	11	44	234	289
大埔及北區	5	54	210	269
元朗	5	52	114	171
荃灣及葵青	32	114	254	400
屯門	9	71	148	228
總計	227	861	2 228	3 316

表5d：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3	122	189	334
東區及灣仔	7	87	258	352
觀塘	23	78	214	315
黃大仙及西貢	30	104	305	43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7	104	215	346
深水埗	16	63	123	202
沙田	23	86	255	364
大埔及北區	36	85	227	348
元朗	7	49	161	217
荃灣及葵青	35	101	240	376
屯門	9	40	160	209
總計	236	919	2 347	3 502

表5e：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3	143	136	322
東區及灣仔	21	150	180	351
觀塘	51	120	160	331
黃大仙及西貢	68	174	202	4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135	160	348
深水埗	34	86	108	228
沙田	50	142	161	353
大埔及北區	49	110	145	304
元朗	22	70	134	226
荃灣及葵青	42	132	188	362
屯門	19	68	118	205
總計	452	1 330	1 692	3 474

**表6a：2015-16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47	74	126
東區及灣仔	8	68	101	177
觀塘	3	87	139	229
黃大仙及西貢	1	92	141	2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5	103	189
深水埗	3	51	68	122
沙田	3	41	137	181
大埔及北區	-	57	123	180
元朗	2	76	101	179
荃灣及葵青	6	73	113	192
屯門	2	69	92	163
總計	34	746	1 192	1 972

**表 6b：2016-17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52	71	124
東區及灣仔	3	65	100	168
觀塘	1	78	155	234
黃大仙及西貢	3	81	145	2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3	129	213
深水埗	-	43	72	115
沙田	-	64	107	171
大埔及北區	-	42	132	174
元朗	-	50	130	180
荃灣及葵青	3	82	115	200
屯門	-	45	111	156
總計	12	685	1 267	1 964

表6c：2017-18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	49	77	128
東區及灣仔	5	63	113	181
觀塘	3	74	151	228
黃大仙及西貢	3	82	156	2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1	139	211
深水埗	1	32	77	110
沙田	-	59	111	170
大埔及北區	-	35	133	168
元朗	1	44	141	186
荃灣及葵青	5	57	137	199
屯門	2	45	107	154
總計	23	611	1 342	1 976

表 6d：2018-19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63	76	145
東區及灣仔	5	62	95	162
觀塘	4	73	146	223
黃大仙及西貢	3	87	134	2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81	135	218
深水埗	-	37	81	118
沙田	-	53	114	167
大埔及北區	-	51	121	172
元朗	5	63	125	193
荃灣及葵青	2	64	138	204
屯門	2	56	79	137
總計	29	690	1 244	1 963

表 6e：2019-20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	61	60	131
東區及灣仔	5	69	68	142
觀塘	5	100	117	222
黃大仙及西貢	10	109	106	2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6	133	224
深水埗	1	45	73	119
沙田	10	53	101	164
大埔及北區	5	68	101	174
元朗	11	78	92	181
荃灣及葵青	3	77	98	178
屯門	9	60	73	142
總計	74	806	1 022	1 902

表7a：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69	80	153
東區及灣仔	6	79	93	178
觀塘	6	54	108	168
黃大仙及西貢	3	78	123	2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56	118	177
深水埗	3	42	71	116
沙田	5	70	93	168
大埔及北區	4	63	73	140
元朗	3	66	92	161
荃灣及葵青	6	75	105	186
屯門	3	29	68	100
總計	46	681	1 024	1 751

表7b：2016-17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61	78	152
東區及灣仔	3	69	103	175
觀塘	3	58	118	179
黃大仙及西貢	6	69	132	2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37	75	115
沙田	5	61	110	176
大埔及北區	11	64	93	168
元朗	2	57	103	162
荃灣及葵青	6	54	134	194
屯門	5	50	69	124
總計	61	638	1 118	1 817

表7c：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64	98	176
東區及灣仔	5	80	139	224
觀塘	-	16	49	65
黃大仙及西貢	13	107	216	33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4	13	30
深水埗	6	59	140	205
沙田	1	38	99	138
大埔及北區	5	68	146	219
元朗	-	24	82	106
荃灣及葵青	4	58	105	167
屯門	4	46	95	145
總計	55	574	1 182	1 811

表 7d：2018-19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77	84	172
東區及灣仔	6	78	99	183
觀塘	3	57	118	178
黃大仙及西貢	7	64	155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40	73	116
沙田	1	57	127	185
大埔及北區	3	94	117	214
元朗	3	40	111	154
荃灣及葵青	10	57	140	207
屯門	2	49	69	120
總計	53	671	1 196	1 920

表 7e：2019-20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77	76	164
東區及灣仔	6	90	81	177
觀塘	8	72	113	193
黃大仙及西貢	10	115	120	24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67	100	177
深水埗	4	56	68	128
沙田	6	73	101	180
大埔及北區	9	92	115	216
元朗	5	57	92	154
荃灣及葵青	10	91	105	206
屯門	4	42	78	124
總計	83	832	1 049	1 964

表 8a：2018-19 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178	157	344
東區及灣仔	13	197	175	385
觀塘	7	261	264	532
黃大仙及西貢	8	364	285	65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218	193	417
深水埗	2	132	129	263
沙田	6	248	252	506
大埔及北區	3	210	232	445
元朗	3	180	174	357
荃灣及葵青	4	291	256	551
屯門	3	203	163	369
總計	64	2 482	2 280	4 826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表 8b：2019-20 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230	179	423
東區及灣仔	25	251	205	481
觀塘	3	332	294	629
黃大仙及西貢	8	374	388	77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284	239	535
深水埗	3	155	144	302
沙田	4	303	267	574
大埔及北區	8	263	270	541
元朗	4	228	220	452
荃灣及葵青	8	329	342	679
屯門	3	195	186	384
總計	92	2 944	2 734	5 770

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748	444	544	1 637	81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224	158	176	323	70
特殊幼兒中心	132	61	79	277	8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	109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常規化。服務常規化前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 2018 年 10 月前獲編配而拒絕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資料。

2020-21年度學前康復服務在各區的預計新增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97	中西南及離島：25
		黃大仙及西貢：182
		沙田：90
特殊幼兒中心	134	黃大仙及西貢：92
		沙田：30
		荃灣及葵青：1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000	不適用 ^[註]

^[註] 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盲人護理安老院，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7.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輪候人士因此受到影響而要延遲獲編配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及2016-17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維持825個服務名額。政府透過營辦機構的服務資源重整，於2017-18及2018-19年度增加3個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截至2019年12月底，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為828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而過去5年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

2. 過去5年，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2。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所有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
3. 過去5年，盲人護理安老院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附件3。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4。社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社署沒有備存申請凍結編配服務的人數資料。由於輪候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備存過去5年相關資料，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5。
6. 現時沒有新規劃的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社署會持續監察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需求，以檢視有關服務的規劃。
7.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照常為申請人編配服務。然而，個別服務單位或申請人就服務編配在安排面見／評估方面出現困難時，社署會審視有關情況並彈性處理。

2015-16至2019-20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5-16	6.6
2016-17	10.6
2017-18	10.6
2018-19	10.0
2019-2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註1] 輪候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
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14,033
2016-17 (實際)	14,855
2017-18 (實際)	15,370
2018-19 (實際)	16,336
2019-20 (修訂預算)	17,708

表1：2015-16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及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7
東區及灣仔	1	2	9
觀塘	1	4	6
黃大仙及西貢	2	3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5
深水埗	-	3	5
沙田	2	5	8
大埔及北區	4	-	5
元朗	1	-	9
荃灣及葵青	3	5	7
屯門	-	2	5
總計	18	27	76

表2：2016-17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2	12
東區及灣仔	1	-	11
觀塘	-	2	8
黃大仙及西貢	2	5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	5
深水埗	1	5	12
沙田	2	3	5
大埔及北區	6	-	5
元朗	2	2	13
荃灣及葵青	3	10	5
屯門	3	1	6
總計	24	31	92

表3：2017-18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3	9
東區及灣仔	1	2	9
觀塘	2	6	7
黃大仙及西貢	1	-	1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2	7
深水埗	3	2	12
沙田	1	2	6
大埔及北區	1	1	8
元朗	3	2	7
荃灣及葵青	2	9	5
屯門	1	4	9
總計	19	33	91

表4：2018-19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7	14
東區及灣仔	3	3	12
觀塘	3	4	10
黃大仙及西貢	5	2	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11
深水埗	2	3	10
沙田	1	2	11
大埔及北區	6	2	3
元朗	2	4	8
荃灣及葵青	3	6	10
屯門	3	1	4
總計	33	36	98

表5：2019-20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6	13
東區及灣仔	4	2	11
觀塘	4	4	5
黃大仙及西貢	3	5	8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2	11
深水埗	2	1	11
沙田	3	2	10
大埔及北區	2	2	5
元朗	2	4	11
荃灣及葵青區	1	7	14
屯門區	4	4	3
總計	30	39	102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盲人護理安 老院	747	742	749	788	797

2019-20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盲人護理安老院	62	110	6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7.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輪候人士因此受到影響而要延遲獲編配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於過去5年沒有預計或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由於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沒有劃分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人均服務成本、申請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已接受或拒絕服務人數、及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等資料。
6. 現時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由位於大埔區的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合共提供170個住宿服務名額。
7.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照常為申請人編配服務。然而，個別服務單位或申請人就服務編配在安排面見／評估方面出現困難時，社署會審視有關情況並彈性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全港60隊服務隊伍中，每隊的人手編制、人手欠缺情況、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
2. 過去5年，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按服務對象類別、年齡(60歲前每10年一組，60歲後每5年為一組)、服務類別、區議會分區、每個照顧服務隊伍劃分；
3. 過去5年，普通個案的每年開支金額、人均服務成本為何；
4. 過去5年，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按服務對象的殘疾類別、年齡(60歲前每10年一組，60歲後每5年為一組)、服務類別、區議會分區、每個照顧服務隊伍劃分；
5. 過去5年，體弱個案的每年開支金額、人均服務成本為何；
6. 過去5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實際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按服務對象的殘疾類別、年齡(60歲前每10年一組，60歲後每5年為一組)、服務類別、區議會分區、每個照顧服務隊伍劃分；
7.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年開支金額、人均服務成本為何；
8.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服務使用者因此受到影響而令表受的服務減少？影響程度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現時，全港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2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沒有備存按服務對象類別、年齡、服務類別及每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分項資料。此外，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4。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5。

社署只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沒有備存按服務對象殘疾類別、年齡、服務類別及每隊服務隊的分項資料。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每年總開支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年總開支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5.929	1,838
2016-17 (實際)	6.219	1,904
2017-18 (實際)	6.358	1,968
2018-19 (實際)	6.966	2,215
2019-20 (修訂預算)	7.366	2,346

2015-16至2019-20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年總開支及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3.760	4,471
2016-17 (實際)	3.892	4,533
2017-18 (實際)	3.981	4,635
2018-19 (實際)	4.190	4,853
2019-20 (修訂預算)	6.800	6,912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服務對象殘疾類別、年齡及每隊服務隊的分項資料。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5-16	2 839	7
2016-17	4 504	11
2017-18	5 819	15
2018-19	7 930	18
2019-20 (截至 2019年12月底)	5 961	15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政府一直因應疫情最新發展，適時宣布有關資助福利服務的特別安排，讓市民知悉受資助服務單位的開放情況，並確保緊急和必須的服務(包括膳食、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服務)如常運作，以減低對有需要人士的影響。另外，營辦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會透過電話與長者及其家屬／照顧者保持緊密聯繫，了解長者的情況，並因應長者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亦可以在疫情防控期間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資源及人手，以協助服務使用者得到所需的服務。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底)	
		普通個案 ^[註]	體弱個案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43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25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69	1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14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324	20
	循道衛理中心	92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77	30
	東華三院	384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255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93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6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476	50
	香港明愛	433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83	20
	香港明愛	259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13	10
	鄰舍輔導會	142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10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71	20
西貢	香港明愛	236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65	10
	救世軍	39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93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32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700	40
	救世軍	244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9	10
	救世軍	452	20
	旺角街坊會	306	1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底)	
		普通個案 ^[註]	體弱個案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33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50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1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7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25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71	10
	香港明愛	319	15
	嚮色園	186	10
	鄰舍輔導會	109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9	20
沙田	香港明愛	434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37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83	40
	東華三院	380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75	10
	救世軍	275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14	10
北區	香港明愛	206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71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90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13	30
	鄰舍輔導會	182	10
	博愛醫院	255	20
	仁愛堂	330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48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237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47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90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69	20
屯門	仁愛堂	441	15
	鄰舍輔導會	605	15
總數		17 587	1 120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至2019-20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777	768	758	741	697
東區	2 012	2 019	2 016	2 047	1 852
灣仔	666	664	597	557	548
南區	1 407	1 380	1 357	1 281	1 167
離島	335	337	337	323	299
觀塘	2 509	2 441	2 447	2 270	2 211
黃大仙	1 934	1 983	1 962	1 981	1 783
西貢	551	560	551	547	554
九龍城	1 666	1 713	1 763	1 716	1 587
油尖旺	1 228	1 289	1 241	1 220	1 176
深水埗	2 215	2 337	2 267	2 074	1 919
沙田	1 835	1 859	1 728	1 737	1 650
大埔	950	938	892	801	731
北區	1 563	1 515	1 637	1 643	1 484
元朗	1 684	1 654	1 602	1 566	1 374
屯門	1 724	1 632	1 602	1 479	1 299
荃灣	565	602	593	595	550
葵青	1 653	1 668	1 729	1 774	1 675
總計	25 274	25 359	25 079	24 352	22 55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5-16至2019-20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61	46	34	28	44
東區	179	180	242	106	117
灣仔	88	27	39	56	51
南區	187	214	147	84	71
離島	-	-	-	-	-
觀塘	780	835	889	761	724
黃大仙	552	546	685	577	518
西貢	63	63	67	87	90
九龍城	288	217	150	110	98
油尖旺	70	61	144	82	62
深水埗	254	232	290	251	267
沙田	460	575	646	416	469
大埔	274	218	221	103	117
北區	86	111	120	55	44
元朗	268	257	224	122	130
屯門	126	184	230	302	312
荃灣	53	45	34	9	5
葵青	164	187	161	112	69
總計	3 953	3 998	4 323	3 261	3 18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至2019-20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56	49	54	61	48
東區	108	114	105	113	100
灣仔	47	40	39	43	34
南區	106	112	113	104	97
離島	26	30	24	26	23
觀塘	208	192	199	184	180
黃大仙	134	129	120	132	108
西貢	38	43	35	34	38
九龍城	35	36	42	41	33
油尖旺	52	51	54	56	47
深水埗	114	109	109	130	114
沙田	158	160	153	155	143
大埔	46	41	37	40	37
北區	40	45	39	35	40
元朗	106	124	124	117	111
屯門	32	34	36	32	32
荃灣	50	48	50	46	41
葵青	110	104	103	109	99
總計	1 466	1 461	1 436	1 458	1 32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至2019-20年度)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19	249	228	221	238	224	242	278	317
東區	283			267			282			268			292		
灣仔	199			202			195			208			220		
南區	201			214			221			209			234		
離島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18	不適用		137	不適用	
觀塘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8	197	566	440	203	655	494	286
黃大仙	545	1 049 ^[註1]		523	1 013 ^[註1]		531	1 021 ^[註1]		528	1 012 ^[註1]		586	1 154 ^[註1]	
西貢	310			289			292			308			325		
九龍城	377	533 ^[註2]		364	541 ^[註2]		395	537 ^[註2]		376	524 ^[註2]		394	576 ^[註2]	
油尖旺	254			248			249			256			251		
深水埗	342		204	341		176	347		194	319		195	365		230
沙田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64	278	234	244	280	237	302	306	314
大埔	175			165			194			181			206		
北區	181			180			186			186			215		
元朗	247	1 050 ^[註3]		248	1 036 ^[註3]		245	1 033 ^[註3]		240	1 041 ^[註3]		268	1 199 ^[註3]	
屯門	219			210			225			205			257		
荃灣	302			301			304			306			321		
葵青	435			447			458			439			536		
總計	9 806		9 562				9 721				9 572		10 960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護理安老宿位的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護理安老宿位的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整體所有的護理安老宿位，以及護養院的津助／合約安老院舍、護養院的私營安老院、整體所有的護養院，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
6. 請列出過去5年，輪候期間離世的人數，並按年齡劃分。
7. 請列出過去5年，離開長者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請按院舍類別列出。
8.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9.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服務影響，有多少輪候人士因此受到影響而要延遲獲編配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實際共增加2 118個名額。各類院舍按年服務名額的資料及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優先編配服務是為有迫切需要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人而設，經批准的申請會獲優先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優先編配服務所需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資料。
2. 2015-16至2019-20年度，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3。
3. 2015-16至2019-20年度，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4。長者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期間沒有需要定時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因此社署未能提供有關長者按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由於各類資助院舍無須向社署呈報已入住長者包括年齡及性別在內的個人資料，故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社署沒有備存被列作「非活躍」個案長者居住地區的分項數字。在2015-16至2019-20年度，被列作「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總人數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9 167	10 988	12 667	13 856	16 237

4. 2015至2019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拒絕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服務編配的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 283	2 221	1 988	3 355	2 333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拒絕服務編配時已輪候的年期及拒絕的原因等資料。

5. 社署並沒有備存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每10年一組)的資料。

6. 2015至2019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 882	4 290	4 388	4 878	4 963

同期，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999	1 814	1 871	1 988	2 082

社署沒有備存按長者年齡劃分的輪候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離世的人數資料。

7. 2015至2019年，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	467	330	498	350	120
自行退出服務	196	218	179	269	30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4	1	1	2	13
逝世	3 660	3 587	3 503	3 538	3 659
總計	4 327	4 136	4 181	4 159	4 101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2015至2019年，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	7	18	17	3	19
自行退出服務	15	20	19	19	1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	-	-	-	1
逝世	870	890	879	973	1 019
總計	892	928	915	995	1 058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8.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提供及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名額，並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根據第一期「特別計劃」申請機構的最新建議，如有關安老服務的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500個安老宿位及約1 5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新增的約7 500個安老宿位分布在不同地區，詳情載於附件5。政府在2019年4月推出了第二期「特別計劃」，以進一步增加需求殷切的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安老服務設施。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底，政府已在38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預計可由2019-20年度起陸續推出約7 100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有關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6。

此外，政府在2019-20年度起的未來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私營安老院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9.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和感染控制，社署在確保維持必須及緊急服務的前提下，調整資助福利服務的運作安排，有限度或暫停提供服務以減低因人流聚集而增加相互感染的風險。社署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在疫情期間維持運作，以處理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服務申請，並會因應相關轉介辦事處的實際運作情況及申請人的情況彈性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

各類安老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14 992	15 080	15 221	15 293	15 346
津助護養院	1 574	1 574	1 574	1 574	1 574
參與護養院宿 位買位計劃的 自負盈虧院舍	241	296	294	289	288
合約院舍 ^[註]	1 991	2 150	2 324	2 390	2 471
參加「改善買位 計劃」的私營安 老院	8 048	8 087	8 009	7 991	8 859

[註] 不包括非資助宿位數目。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36	36	36	40	41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9	11	11	10	8
整體	22	24	24	24	20
護養院宿位 ^[註2]	27	25	24	25	22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15-16 年度 (實際) (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14,243	14,822	15,265	16,393	17,499
護養院 ^[註]	21,411	22,273	22,331	23,788	24,99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618	10,813	11,326	12,121	14,328
合約院舍	13,831	16,010	17,306	17,972	20,390

[註] 護養院包括津助護養院及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

表1：2015-16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557	1 271	2 828
70至79歲	3 395	3 761	7 156
80至89歲	6 004	10 563	16 567
90歲或以上	1 864	4 953	6 817
總計	12 820	20 548	33 368

表2：2016-17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771	1 404	3 175
70至79歲	3 589	3 759	7 348
80至89歲	6 572	11 191	17 763
90歲或以上	2 075	5 570	7 645
總計	14 007	21 924	35 931

表3：2017-18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899	1 471	3 370
70至79歲	3 775	3 828	7 603
80至89歲	6 931	11 512	18 443
90歲或以上	2 359	6 136	8 495
總計	14 964	22 947	37 911

表4：2018-19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2 145	1 618	3 763
70至79歲	4 036	4 105	8 141
80至89歲	7 421	12 135	19 556
90歲或以上	2 662	6 656	9 318
總計	16 264	24 514	40 778

表5：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2 217	1 641	3 858
70至79歲	4 323	4 321	8 644
80至89歲	7 476	12 263	19 739
90歲或以上	2 528	6 242	8 770
總計	16 544	24 467	41 011

在第一期「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建議項目
新增安老宿位按地區的分布詳情

地區	新增安老宿位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中西區	-	-
東區	410	-
南區	643	300
灣仔	-	-
九龍城	239	203
觀塘	895	-
深水埗	218	-
黃大仙	101	120
油尖旺	-	-
離島	-	-
葵青	120	-
北區	662	-
西貢	353	200
沙田	-	-
大埔	495	-
荃灣	507	-
屯門	1 170	604
元朗	304	-
總計	6 117	1 427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截至2019年12月底)

地區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預計新增 提供持續照 顧的護理 安老宿位及 護養院 宿位數目 [註]
東區	鯉景道綜合大樓項目	200
	小西灣小西灣道綜合大樓項目	100
離島	東涌第56區公共房屋(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	觀塘安泰邨服務設施大樓項目	100
	觀塘宏照道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曉明街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欣榮街(鯉魚門邨第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250
	油塘碧雲道公屋發展項目	250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將軍澳百勝角路公屋發展項目(香港電影城以東用地)	150
九龍城	九龍城啟德第1F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項目)	200 200
	九龍城啟德第4A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200
	九龍城啟德第4A區2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200
	九龍城啟德第4B區5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200
	九龍城啟德第2A區4號,2A區5(B)號及2A區10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項目)	150 150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沙田	沙田碩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	150
	火炭沙田第16及58D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馬鞍山恆泰路公屋發展項目(欣安邨擴建)	100

地區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預計新增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數目 [註]
大埔	大埔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30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大埔西沙十四鄉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北區	上水彩園路公屋發展項目	100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項目	150
	粉嶺百和路混合式房屋發展項目	150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綜合福利服務大樓發展項目	1 750
	上水第4及30區1號用地公屋發展項目	100
	粉嶺馬會道資助房屋發展項目	100
元朗	元朗西鐵朗屏站(北)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25
屯門	屯門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屯門前廣財街市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屯門第29區(西)公屋發展項目	100
	屯門湖山路公屋發展項目	150
	屯門診所重建項目	200
葵青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公屋發展項目	100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150
總計	38	7 105

[註]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共發放多少津貼予資助機構作防疫用途，並以機構單位、資助用途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5)

答覆：

截至2020年3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放了以下津貼予社福服務單位作防疫用途：

- (1) 為協助社福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社署向津助／合約制下的服務單位及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提供了三輪特別津貼(首兩輪每輪特別津貼為5,000元或3,000元；第三輪特別津貼為10,000元或6,000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惠及約3 500個服務單位，涉及開支共約6,200萬元。此外，社署已通知全港8個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機構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購買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預計涉及開支約100萬元。
- (2) 因應個別院舍及家居服務隊有常規員工須接受檢疫而導致人手緊絀，社署為津助及資助的院舍及提供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單位，以及由社署發牌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及由社署註冊的留宿幼兒中心提供一次性的人手支援特別津貼，支援有關院舍／單位／中心因應其僱員於2020年1月27日至2月29日期間從內地回港而須自我隔離或留在家中，或須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而須安排額外人手(包括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以維持日常運作。

- (3) 津助及資助院舍的員工在疫情下緊守崗位，繼續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需要住宿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全面的院舍照顧服務，並配合院舍提升預防感染的措施，加強清潔及消毒環境。社署為津助及資助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以表對員工竭力維持住宿照顧服務的認同及謝意。特別津貼金額為員工月薪的10%，上限為4,000元，為期不少於4個月(即涵蓋2月至5月，而4月及5月的開支須待《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發放)，涉及開支約2.08億元，預計745間津助及資助院舍約2萬名員工受惠。
- (4) 為補助寄養家長於疫症期間為寄養兒童購買口罩及其他消毒用品的額外開支，社署由2020年2月至5月(共4個月)向每名寄養兒童發放額外每月300元的生活津貼，涉及開支約130萬元。
- (5) 社署亦因應疫情為合共136間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以共同付款模式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津貼，以舒緩他們因服務暫停或減少而導致的財政困難，涉及開支約1,700萬元。
- (6) 政府為全港超過550間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包括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為期4個月(2020年2月至5月)，以協助他們解決因防疫需要暫停服務而導致的財政困難。社署在新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幼兒中心提供每月高達5,500萬元或總數2.2億元的特別津貼。社署已在2020年3月向幼兒中心發放首輪的特別津貼。
- (7) 社署向2018-19及2019-20年度「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受惠組織，以及以項目為本接受社署有時限資助的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或服務提供了兩輪分別為5,000元及6,000元的特別津貼，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預計受惠組織及服務計劃約110個，涉及開支約1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幼兒住宿院舍，請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1. 過去五年，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比率日間及夜間平均數。

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比率平均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日間					
夜間					

2. 過去五年，入住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當中，被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及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					
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					
入住3歲以下幼兒住宿院舍總人數					

3.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上述院舍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時至上午8時期間為1：12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5-16至2019-20年度，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留宿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分別在日間及夜間比例的平均數。
2. 社署沒有備存2015-16至2019-20年度有關入住3歲以下留宿幼兒中心當中，被確診為有特殊需要幼兒人數及正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人數的統計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入住3歲以下留宿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入住留宿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	177	195	197	185	185

3. 為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照顧需要，及紓緩前線員工的照顧壓力，社署由2018-19年度起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9,200萬元，予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以增聘人手及加強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此外，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已由2019年9月起，優化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的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0至2歲以下幼兒為1：6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1名。參考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於2019年9月作出相應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單親家庭的支援，請問：

1. 請詳列過去五年各區有多少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分佈及名額。
2. 請詳列過去五年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使用率？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3. 按區議會分區，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家庭申領綜援？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多少？男女家長比例為何？收入中位數為何？有多少成為單親家庭涉及家庭暴力？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分區名額表列於附件1。

寄養服務是一種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而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寄養服務的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寄養服務名額	1 070	1 070	1 130	1 130	1 130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使用率(%)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
獨立幼兒中心	79	73	74	70	64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77	72	67	63	63
暫託幼兒服務	65	58	57	56	57

現時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至於寄養服務，其使用率和平均輪候入住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使用率(%)	87	86	83	79	81
平均輪候入住 時間(月)	1.6	1.7	1.5	1.9	1.8

3. 於2019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及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比率和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3及4。社署沒有備存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數目、男女家長比例和單親家庭涉及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

表1：幼兒中心名額

地區	幼兒中心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
中西區	210	210	210	210	210	1 359	1 407	2 092	2 237	2 198
南區	-	-	-	-	-	1 494	1 482	1 241	1 190	1 270
離島	-	46	46	46	46	956	1 000	874	1 033	1 041
東區	447	427	417	417	260	2 817	3 276	3 540	3 796	3 684
灣仔	48	68	68	68	68	773	743	848	872	840
觀塘	216	216	322	322	322	1 436	1 505	1 573	1 319	1 403
黃大仙	42	42	-	-	-	807	825	828	813	737
西貢	-	-	-	238	-	2 296	2 643	3 058	3 603	2 934
九龍城	1 144	1 144	1 231	1409	1409	3 911	3 843	4 481	4 825	4 308
油尖旺	128	128	131	131	215	1 177	1 101	1 229	1 196	1 352
深水埗	62	62	62	62	62	915	921	973	1 208	1 310
沙田	70	72	72	72	72	2 012	2 142	2 187	2 132	2 063
大埔	-	-	-	-	-	858	876	777	874	966
北區	48	48	48	51	51	681	673	778	1 058	934
元朗	64	64	64	64	166	1 119	1 272	1 163	1 462	1 396
荃灣	412	412	412	412	412	1 269	1 176	1 169	1 195	1 228
葵青	60	60	60	60	60	1 123	1 175	1 203	1 168	1 388
屯門	64	64	64	64	64	1 460	1 550	1 770	1 873	1 914
總數	3 015	3 063	3 207	3 626	3 417	26 463	27 610	29 784	31 854	30 966

[註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

[註2] 按教育局提供每年9月份的資料。

表2：暫託幼兒服務名額

地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
中西區	13	13	13	13	13
南區	18	18	17	17	17
離島	13	13	12	12	12
東區	22	22	21	24	24
灣仔	10	10	11	17	17
觀塘	50	50	52	52	52
黃大仙	34	34	33	36	36
西貢	20	20	21	21	21
九龍城	22	22	22	22	22
油尖旺	22	22	22	22	22
深水埗	26	26	28	28	28
沙田	30	30	29	29	29
大埔	17	17	17	17	17
北區	16	16	16	16	16
元朗	34	34	33	33	33
荃灣	20	20	16	16	19
葵青	34	34	35	35	35
屯門	33	33	36	36	36
總數	434	434	434	446	449

於2019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單親家庭領取綜援個案數目

分區	單親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145
東區	868
離島	691
九龍城	1 377
葵青	1 790
觀塘	3 388
北區	1 455
西貢	552
沙田	2 057
深水埗	2 465
南區	437
大埔	823
荃灣	717
屯門	1 565
灣仔	67
黃大仙	1 526
油尖旺	997
元朗	2 757
總數	23 677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及性別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區議會 分區	男性		女性		總計
	數目	百分率 (%)	數目	百分率 (%)	
中西區	279	23.7	896	76.3	1 175
南區	483	21.2	1 790	78.8	2 273
離島	387	27.7	1 008	72.3	1 395
東區	1 013	24.2	3 170	75.8	4 183
灣仔	219	20.1	873	79.9	1 092
觀塘	1 659	21.0	6 251	79.0	7 910
黃大仙	1 057	21.6	3 844	78.4	4 901
西貢	738	24.0	2 343	76.0	3 081
九龍城	792	20.9	2 992	79.1	3 784
油尖旺	1 009	27.1	2 713	72.9	3 722
深水埗	1 245	21.9	4 442	78.1	5 687
沙田	1 533	25.1	4 580	74.9	6 113
大埔	564	21.7	2 033	78.3	2 597
北區	855	22.0	3 024	78.0	3 879
元朗	1 374	20.5	5 323	79.5	6 697
荃灣	818	27.3	2 174	72.7	2 992
葵青	1 506	25.0	4 518	75.0	6 024
屯門	1 352	22.8	4 571	77.2	5 923

**2016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單親人士數目及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區議會分區	單親人士數目	單親人士的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中位數 ^[註] (元)
中西區	1 175	29 210
南區	2 273	18 190
離島	1 395	15 000
東區	4 183	16 820
灣仔	1 092	22 000
觀塘	7 910	13 290
黃大仙	4 901	14 740
西貢	3 081	20 000
九龍城	3 784	14 600
油尖旺	3 722	15 290
深水埗	5 687	12 790
沙田	6 113	16 000
大埔	2 597	14 810
北區	3 879	13 450
元朗	6 697	14 200
荃灣	2 992	16 600
葵青	6 024	14 780
屯門	5 923	13 500

[註] 數字只包括居住於家庭住戶的單親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表過去五年因受虐或父母受虐的兒童分別需要入住寄養家庭及院舍的數字。
- 2) 上述兒童入住寄養家庭及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平均入住時間為何；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5年受虐兒童／懷疑受虐兒童^[註1]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註2]	116	146	126	149	147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註2]	128	169	155	167	198

[註1]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無需搜集有關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作為服務配對之用，所以沒有備存因父母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而需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統計資料。

[註2] 兒童受害人可接受緊急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2)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兒童接受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的分項資料。過去5年，有關上述兒童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2.8	3.2	2.9	3.8	3.1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由於社署無需搜集有關資料作為服務配對之用，所以沒有備存受虐或懷疑受虐而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當中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五年政府機構已有及新聘用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
2. 每個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中，每名臨床心理學家目前分別負責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3. 根據這個工作量，以及政府表示計劃為出現心理問題、受虐待和暴力事件影響或有自殺行為等極需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加強心理支援服務，預計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輪候時間為何？
4. 截至今年3月1日止，輪候名單上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支援家庭、康復及其他個案服務。

1. 過去5年，受僱於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如下：

年度	人數
2015-16	52
2016-17	53
2017-18	53
2018-19	5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8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每名社署及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54 宗及 46 宗。
3.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約為 49 天。至於緊急個案，例如在遭受嚴重虐待或經歷嚴重事故後呈現創傷徵狀及有自殺危機的個案，會獲安排盡早接受會面，輪候時間由數天至少於 2 星期不等。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收到新的非緊急個案轉介後，會安排在 2 個月內進行第一次會面。
4. 截至今年 3 月 1 日，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兒童及青少年個案數目為 54 宗。至於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案輪候時間和個案輪候數目，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1.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2. 請列出過去5年，各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按0歲、1歲、2歲、3歲、4歲、5歲、6歲的組別)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及獲編配服務時的年齡(按0歲、1歲、2歲、3歲、4歲、5歲、6歲的組別)；
6. 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使用者完結或退出上述服務時已使用服務的年期(按不足1年、1年、2年、3年、4年、5年、6年劃分)；
7.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學前兒童可以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私人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獲得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政府沒有備存全港學前兒童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資料。

在小學階段，教育局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快為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學校同時會與家長合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並調節介入的策略。學生如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學校會轉介他們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安排評估。在過去5個學年(2014/15至2018/19學年)，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有10%在2至3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至於學校轉介給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學生，平均會在1至2個月內接受評估及跟進服務。教育局沒有備存輪候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 過去5年，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的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的資料。
3.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2至表11。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而並非經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央轉介系統)申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申請人數或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4. 過去5年，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2。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個案的輪候年期或拒絕服務原因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全港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6.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完結或退出學前康復服務時已使用服務的年期的統計資料。
7. 2020-21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新增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的表13。

表1：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5-16 年度 (實際) (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7,787	8,298	8,893	8,811	9,010

表 2a：2015-16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3	116	46	225
東區及灣仔	75	175	57	307
觀塘	71	147	61	279
黃大仙及西貢	100	214	75	3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152	70	316
深水埗	49	94	41	184
沙田	59	172	57	288
大埔及北區	41	155	69	265
元朗	43	92	48	183
荃灣及葵青	74	184	76	334
屯門	42	96	37	175
總計	711	1 597	637	2 945

**表 2b：2016-17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169	84	348
東區及灣仔	74	180	78	332
觀塘	76	203	87	366
黃大仙及西貢	87	231	133	451
九龍城及油尖旺	87	184	89	360
深水埗	39	102	61	202
沙田	69	238	129	436
大埔及北區	55	137	75	267
元朗	34	151	50	235
荃灣及葵青	91	223	108	422
屯門	34	113	35	182
總計	741	1 931	929	3 601

**表 2c：2017-18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154	63	291
東區及灣仔	86	213	90	389
觀塘	80	247	122	449
黃大仙及西貢	87	260	163	5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199	103	396
深水埗	44	95	72	211
沙田	87	218	130	435
大埔及北區	51	131	122	304
元朗	43	169	61	273
荃灣及葵青	66	226	105	397
屯門	45	158	55	258
總計	757	2 070	1 086	3 913

表2d：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6	121	34	271
東區及灣仔	102	151	44	297
觀塘	149	182	59	390
黃大仙及西貢	165	233	81	47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6	182	48	356
深水埗	66	75	22	163
沙田	127	150	47	324
大埔及北區	72	154	63	289
元朗	61	133	43	237
荃灣及葵青	94	140	35	269
屯門	54	103	37	194
總計	1 132	1 624	513	3 269

表2e：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4	42	22	128
東區及灣仔	71	48	14	133
觀塘	68	59	12	139
黃大仙及西貢	62	57	12	131
九龍城及油尖旺	94	54	12	160
深水埗	63	32	13	108
沙田	80	49	23	152
大埔及北區	58	37	24	119
元朗	43	49	14	106
荃灣及葵青	49	45	26	120
屯門	32	23	13	68
總計	684	495	185	1 364

**表 3a：2015-16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7	41	3	71
東區及灣仔	31	68	5	104
觀塘	25	117	11	153
黃大仙及西貢	39	135	7	1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2	96	14	142
深水埗	15	56	7	78
沙田	37	107	7	151
大埔及北區	50	116	9	175
元朗	37	111	7	155
荃灣及葵青	34	96	4	134
屯門	21	66	6	93
總計	348	1 009	80	1 437

**表 3b：2016-17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46	2	74
東區及灣仔	33	56	16	105
觀塘	26	76	14	116
黃大仙及西貢	33	89	16	138
九龍城及油尖旺	40	79	18	137
深水埗	17	55	10	82
沙田	54	89	15	158
大埔及北區	40	95	11	146
元朗	36	73	7	116
荃灣及葵青	26	87	11	124
屯門	20	42	5	67
總計	351	787	125	1 263

表 3c：2017-18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55	8	88
東區及灣仔	32	61	14	107
觀塘	21	105	9	135
黃大仙及西貢	36	92	13	1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	64	13	108
深水埗	16	75	5	96
沙田	45	88	15	148
大埔及北區	32	87	18	137
元朗	42	86	10	138
荃灣及葵青	32	100	12	144
屯門	25	73	5	103
總計	337	886	122	1 345

表 3d：2018-19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4	28	1	73
東區及灣仔	33	31	3	67
觀塘	44	61	5	110
黃大仙及西貢	56	67	4	1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80	5	142
深水埗	34	37	1	72
沙田	43	28	4	75
大埔及北區	40	73	2	115
元朗	45	52	5	102
荃灣及葵青	49	51	5	105
屯門	29	47	1	77
總計	474	555	36	1 065

**表 3e：2019-20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6	11	1	28
東區及灣仔	21	14	-	35
觀塘	33	30	4	67
黃大仙及西貢	20	27	2	49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27	1	58
深水埗	19	25	2	46
沙田	21	20	3	44
大埔及北區	28	30	2	60
元朗	24	19	-	43
荃灣及葵青	20	18	6	44
屯門	7	11	2	20
總計	239	232	23	494

**表4a：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7	42	-	69
東區及灣仔	34	35	1	70
觀塘	27	61	2	90
黃大仙及西貢	33	64	-	97
九龍城及油尖旺	38	43	4	85
深水埗	26	34	5	65
沙田	26	45	6	77
大埔及北區	28	43	7	78
元朗	32	39	3	74
荃灣及葵青	44	47	4	95
屯門	20	21	2	43
總計	335	474	34	843

表4b：2016-17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8	34	2	84
東區及灣仔	35	37	6	78
觀塘	39	60	9	108
黃大仙及西貢	48	70	8	1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32	7	87
深水埗	31	29	1	61
沙田	46	63	4	113
大埔及北區	46	43	3	92
元朗	30	40	5	75
荃灣及葵青	61	57	3	121
屯門	32	19	4	55
總計	464	484	52	1 000

表4c：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0	31	5	76
東區及灣仔	47	37	2	86
觀塘	44	50	7	101
黃大仙及西貢	70	85	8	16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54	7	106
深水埗	29	43	3	75
沙田	53	76	14	143
大埔及北區	34	40	3	77
元朗	37	37	11	85
荃灣及葵青	50	67	8	125
屯門	19	25	5	49
總計	468	545	73	1 086

**表4d：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3	30	1	84
東區及灣仔	62	31	3	96
觀塘	58	45	2	105
黃大仙及西貢	79	56	9	1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45	4	106
深水埗	32	19	2	53
沙田	60	38	3	101
大埔及北區	60	59	7	126
元朗	79	43	6	128
荃灣及葵青	81	39	4	124
屯門	36	36	3	75
總計	657	441	44	1 142

**表4e：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9	23	1	93
東區及灣仔	55	35	2	92
觀塘	39	31	3	73
黃大仙及西貢	68	34	-	102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21	1	74
深水埗	38	13	1	52
沙田	57	34	2	93
大埔及北區	53	43	1	97
元朗	60	37	9	106
荃灣及葵青	67	33	6	106
屯門	33	18	1	52
總計	591	322	27	940

**表5a：2015-16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2	-	6
東區及灣仔	1	1	-	2
觀塘	-	-	-	-
黃大仙及西貢	-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	2
深水埗	2	1	-	3
沙田	-	-	-	-
大埔及北區	1	-	-	1
元朗	-	1	-	1
荃灣及葵青	-	-	1	1
屯門	1	-	-	1
總計	9	7	1	17

**表5b：2016-17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4	-	7
東區及灣仔	2	1	2	5
觀塘	2	-	1	3
黃大仙及西貢	1	-	-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1	-	6
深水埗	2	-	1	3
沙田	-	1	1	2
大埔及北區	-	1	-	1
元朗	1	-	-	1
荃灣及葵青	2	-	-	2
屯門	-	-	-	-
總計	18	8	5	31

表5c：2017-18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1	-	2
東區及灣仔	2	-	-	2
觀塘	-	-	1	1
黃大仙及西貢	1	-	-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	1
深水埗	3	1	-	4
沙田	-	-	-	-
大埔及北區	1	-	-	1
元朗	-	-	-	-
荃灣及葵青	2	-	-	2
屯門	1	-	-	1
總計	11	3	1	15

表5d：2018-19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	-	-	-
東區及灣仔	1	1	-	2
觀塘	1	-	-	1
黃大仙及西貢	1	-	-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
深水埗	1	-	-	1
沙田	1	-	-	1
大埔及北區	-	-	-	-
元朗	-	-	-	-
荃灣及葵青	2	-	-	2
屯門	1	-	-	1
總計	8	1	-	9

**表5e：2019-20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2	-	3
東區及灣仔	-	-	-	-
觀塘	-	-	-	-
黃大仙及西貢	-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	1	2
深水埗	1	-	-	1
沙田	-	2	-	2
大埔及北區	-	-	-	-
元朗	1	-	-	1
荃灣及葵青	2	-	-	2
屯門	2	-	-	2
總計	8	4	1	13

**表6a：2018-19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註]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4	63	19	116
東區及灣仔	29	65	27	121
觀塘	22	90	39	151
黃大仙及西貢	28	132	45	20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	84	43	145
深水埗	14	53	20	87
沙田	21	73	28	122
大埔及北區	13	112	56	181
元朗	13	73	19	105
荃灣及葵青	36	81	32	149
屯門	12	86	29	127
總計	240	912	357	1 509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在2018年10月常規化。服務常規化前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2018年10月前的申請人數資料。

**表6b：2019-20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3	143	37	223
東區及灣仔	57	142	41	240
觀塘	38	225	69	332
黃大仙及西貢	50	243	86	379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187	61	304
深水埗	31	122	35	188
沙田	48	229	50	327
大埔及北區	32	207	52	291
元朗	29	175	44	248
荃灣及葵青	48	182	67	297
屯門	18	135	19	172
總計	450	1 990	561	3 001

**表7a：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88	157	252
東區及灣仔	7	73	239	319
觀塘	13	60	171	244
黃大仙及西貢	27	87	305	4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74	197	283
深水埗	8	56	119	183
沙田	14	71	239	324
大埔及北區	9	59	186	254
元朗	14	55	109	178
荃灣及葵青	20	112	239	371
屯門	12	68	112	192
總計	143	803	2 073	3 019

**表7b：2016-17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67	177	252
東區及灣仔	5	77	236	318
觀塘	22	57	164	243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7	258	4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74	222	320
深水埗	21	51	130	202
沙田	18	80	209	307
大埔及北區	21	42	194	257
元朗	19	66	125	210
荃灣及葵青	40	92	283	415
屯門	14	53	110	177
總計	227	766	2 108	3 101

**表7c：2017-18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146	188	383
東區及灣仔	3	102	292	397
觀塘	16	64	183	263
黃大仙及西貢	25	95	294	4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54	133	231
深水埗	28	65	178	271
沙田	11	44	234	289
大埔及北區	5	54	210	269
元朗	5	52	114	171
荃灣及葵青	32	114	254	400
屯門	9	71	148	228
總計	227	861	2 228	3 316

**表7d：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3	122	189	334
東區及灣仔	7	87	258	352
觀塘	23	78	214	315
黃大仙及西貢	30	104	305	43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7	104	215	346
深水埗	16	63	123	202
沙田	23	86	255	364
大埔及北區	36	85	227	348
元朗	7	49	161	217
荃灣及葵青	35	101	240	376
屯門	9	40	160	209
總計	236	919	2 347	3 502

**表7e：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3	143	136	322
東區及灣仔	21	150	180	351
觀塘	51	120	160	331
黃大仙及西貢	68	174	202	4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135	160	348
深水埗	34	86	108	228
沙田	50	142	161	353
大埔及北區	49	110	145	304
元朗	22	70	134	226
荃灣及葵青	42	132	188	362
屯門	19	68	118	205
總計	452	1 330	1 692	3 474

**表 8a：2015-16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47	74	126
東區及灣仔	8	68	101	177
觀塘	3	87	139	229
黃大仙及西貢	1	92	141	2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5	103	189
深水埗	3	51	68	122
沙田	3	41	137	181
大埔及北區	-	57	123	180
元朗	2	76	101	179
荃灣及葵青	6	73	113	192
屯門	2	69	92	163
總計	34	746	1 192	1 972

**表 8b：2016-17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52	71	124
東區及灣仔	3	65	100	168
觀塘	1	78	155	234
黃大仙及西貢	3	81	145	2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3	129	213
深水埗	-	43	72	115
沙田	-	64	107	171
大埔及北區	-	42	132	174
元朗	-	50	130	180
荃灣及葵青	3	82	115	200
屯門	-	45	111	156
總計	12	685	1 267	1 964

**表8c：2017-18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	49	77	128
東區及灣仔	5	63	113	181
觀塘	3	74	151	228
黃大仙及西貢	3	82	156	2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1	139	211
深水埗	1	32	77	110
沙田	-	59	111	170
大埔及北區	-	35	133	168
元朗	1	44	141	186
荃灣及葵青	5	57	137	199
屯門	2	45	107	154
總計	23	611	1 342	1 976

**表8d：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63	76	145
東區及灣仔	5	62	95	162
觀塘	4	73	146	223
黃大仙及西貢	3	87	134	2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81	135	218
深水埗	-	37	81	118
沙田	-	53	114	167
大埔及北區	-	51	121	172
元朗	5	63	125	193
荃灣及葵青	2	64	138	204
屯門	2	56	79	137
總計	29	690	1 244	1 963

**表8e：2019-20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	61	60	131
東區及灣仔	5	69	68	142
觀塘	5	100	117	222
黃大仙及西貢	10	109	106	2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6	133	224
深水埗	1	45	73	119
沙田	10	53	101	164
大埔及北區	5	68	101	174
元朗	11	78	92	181
荃灣及葵青	3	77	98	178
屯門	9	60	73	142
總計	74	806	1 022	1 902

**表9a：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69	80	153
東區及灣仔	6	79	93	178
觀塘	6	54	108	168
黃大仙及西貢	3	78	123	2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56	118	177
深水埗	3	42	71	116
沙田	5	70	93	168
大埔及北區	4	63	73	140
元朗	3	66	92	161
荃灣及葵青	6	75	105	186
屯門	3	29	68	100
總計	46	681	1 024	1 751

**表9b：2016-17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61	78	152
東區及灣仔	3	69	103	175
觀塘	3	58	118	179
黃大仙及西貢	6	69	132	2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37	75	115
沙田	5	61	110	176
大埔及北區	11	64	93	168
元朗	2	57	103	162
荃灣及葵青	6	54	134	194
屯門	5	50	69	124
總計	61	638	1 118	1 817

**表9c：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64	98	176
東區及灣仔	5	80	139	224
觀塘	-	16	49	65
黃大仙及西貢	13	107	216	33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4	13	30
深水埗	6	59	140	205
沙田	1	38	99	138
大埔及北區	5	68	146	219
元朗	-	24	82	106
荃灣及葵青	4	58	105	167
屯門	4	46	95	145
總計	55	574	1 182	1 811

**表9d：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77	84	172
東區及灣仔	6	78	99	183
觀塘	3	57	118	178
黃大仙及西貢	7	64	155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40	73	116
沙田	1	57	127	185
大埔及北區	3	94	117	214
元朗	3	40	111	154
荃灣及葵青	10	57	140	207
屯門	2	49	69	120
總計	53	671	1 196	1 920

**表9e：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77	76	164
東區及灣仔	6	90	81	177
觀塘	8	72	113	193
黃大仙及西貢	10	115	120	24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67	100	177
深水埗	4	56	68	128
沙田	6	73	101	180
大埔及北區	9	92	115	216
元朗	5	57	92	154
荃灣及葵青	10	91	105	206
屯門	4	42	78	124
總計	83	832	1 049	1 964

**表10a：2015-16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9	9	21
東區及灣仔	1	7	8	16
觀塘	2	7	5	14
黃大仙及西貢	-	2	3	5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	7	12
深水埗	-	2	6	8
沙田	-	1	2	3
大埔及北區	1	2	4	7
元朗	-	3	4	7
荃灣及葵青	-	6	4	10
屯門	1	-	1	2
總計	8	44	53	105

**表10b：2016-17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6	11	21
東區及灣仔	1	6	10	17
觀塘	2	1	10	13
黃大仙及西貢	1	3	3	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6	10
深水埗	3	-	6	9
沙田	-	3	1	4
大埔及北區	3	1	2	6
元朗	-	3	3	6
荃灣及葵青	1	3	2	6
屯門	2	1	-	3
總計	18	30	54	102

**表10c：2017-18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9	11	23
東區及灣仔	1	7	7	15
觀塘	-	3	6	9
黃大仙及西貢	-	3	3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2	5	10
深水埗	2	4	2	8
沙田	-	2	2	4
大埔及北區	-	3	4	7
元朗	-	2	3	5
荃灣及葵青	4	2	3	9
屯門	2	2	1	5
總計	15	39	47	101

**表10d：2018-19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8	12	21
東區及灣仔	1	5	5	11
觀塘	-	4	3	7
黃大仙及西貢	1	5	3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4	3	8
深水埗	2	7	1	10
沙田	-	1	3	4
大埔及北區	1	4	3	8
元朗	-	1	2	3
荃灣及葵青	2	5	3	10
屯門	1	4	1	6
總計	10	48	39	97

**表10e：2019-20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	11	10	23
東區及灣仔	-	5	5	10
觀塘	-	2	4	6
黃大仙及西貢	1	2	3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3	7
深水埗	1	4	5	10
沙田	1	1	2	4
大埔及北區	-	4	3	7
元朗	-	1	3	4
荃灣及葵青	3	6	3	12
屯門	2	2	3	7
總計	10	42	44	96

**表11a：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2015-16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註]	108	1 676	445	2 229
2016-17	58	2 222	1 795	4 075
2017-18	29	1 744	2 872	4 645
2018-19 (截至2018年9月 30日)	76	2 201	2 378	4 655

[註] 政府在2015年底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其間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資料。

表11b：2018-19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註]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178	157	344
東區及灣仔	13	197	175	385
觀塘	7	261	264	532
黃大仙及西貢	8	364	285	65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218	193	417
深水埗	2	132	129	263
沙田	6	248	252	506
大埔及北區	3	210	232	445
元朗	3	180	174	357
荃灣及葵青	4	291	256	551
屯門	3	203	163	369
總計	64	2 482	2 280	4 826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表11c：2019-20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230	179	423
東區及灣仔	25	251	205	481
觀塘	3	332	294	629
黃大仙及西貢	8	374	388	77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284	239	535
深水埗	3	155	144	302
沙田	4	303	267	574
大埔及北區	8	263	270	541
元朗	4	228	220	452
荃灣及葵青	8	329	342	679
屯門	3	195	186	384
總計	92	2 944	2 734	5 770

表12：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748	444	544	1 637	81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224	158	176	323	70
特殊幼兒中心	132	61	79	277	82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6	5	4	4	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	109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服務常規化前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2018年10月前獲編配而拒絕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資料。

表13：2020-21年度學前康復服務在各區的預計新增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97	中西南及離島：25
		黃大仙及西貢：182
		沙田：90
特殊幼兒中心	134	黃大仙及西貢：92
		沙田：30
		荃灣及葵青：1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000	不適用 ^[註]

[註] 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及過去四個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使用人數：

	2019年 第一季	2019年 第二季	2019年 第三季	2019年 第四季	現時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政府在2015年11月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在2018年10月把試驗計劃常規化。在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期間，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4。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成為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後，正在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5。

表1：2015年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

	第一季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第二季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第三季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第四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註]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
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總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於2015年11月開始推行。

表2：2016年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

	第一季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第二季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第三季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第四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2 059	2 453	2 199	2 835
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143	188	143	102
總數	2 202	2 641	2 342	2 937

表3：2017年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

	第一季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第二季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第三季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第四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2 901	2 924	2 730	2 925
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56	34	43	25
總數	2 957	2 958	2 773	2 950

表4：2018年接受到校學前康復試驗計劃服務的人數

	第一季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第二季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第三季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3 016	3 026	2 901
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學前兒童人數	20	9	2
總數	3 036	3 035	2 903

表5：2018至2019年輪候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服務)^[註1]
及正輪候評估並同時接受服務的人數

	2018年 第四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第一季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第二季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第三季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第四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正在輪候 服務的學 前兒童人 數 ^[註2]	871	1 096	1 870	1 555	1 771
正在輪候 衛生署或 醫院管理 局評估並 同時接受 服務的學 前兒童人 數	2	4	16	9	9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

1.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輪候時間平均數、輪候時間中位數，並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
2.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共有多少位殘疾人士於輪候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4.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列出。
5. 社署將於何時容許輪候殘疾人士凍結編配服務的安排？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及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2.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殘疾人士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由於殘疾人士宿位的種類繁多，社署只能提供買位和所有資助宿位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和資助總額載列於附件4及附件5。

3. 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載列於附件6。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或撤回申請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4. 離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7。
5. 社署擬優化現時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輪候機制，容許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凍結編配服務。社署正研究執行細節，暫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表1：2015-16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8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17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29	-	-	188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	62	206	-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80	-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180	612	54
總計	2 405	3 611	573	991	825	64	616	1 509	1 587	45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6-17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8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17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	62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80	-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180	612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5	64	677	1 509	1 587	60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17-18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8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17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80	-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1	-	20	180	612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6	80	708	1 509	1 587	60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18-19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336	65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60	58	100	-	8	40	119	-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186	520	8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80	-	16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67	67	243	-	20	180	612	154
總計	2 558	3 879	582	991	828	128	708	1 509	1 587	86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144	-	-
觀塘	358	282	115	51	-	3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80	-	16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67	67	243	-	20	180	612	154
總計	2 658	3 929	682	1 042	828	128	708	1 534	1 587	86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5-16至2019-20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2.7	137.7	123.3	114.1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6.0	93.3	178.0	185.6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4	114.3	168.0	168.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2.7	59.2	60.4	68.1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盲人護理安老院	6.6	10.6	10.6	10.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3]	21.8	15.6	36.5	15.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輔助宿舍	26.1	42.2	56.4	39.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中途宿舍	7.2	7.2	6.9	6.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長期護理院	22.9	48.2	32.6	54.3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4]	不適用 [註4]	不適用 [註4]	不適用 [註4]	不適用 [註4]	不適用 [註4]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註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4]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15-16至2019-20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14,033	8,098
2016-17 (實際)	14,855	8,331
2017-18 (實際)	15,370	8,236
2018-19 (實際)	16,336	8,910
2019-20 (修訂預算)	17,708	12,002

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

服務類別	現時每月收費 (元)	
	50%殘疾成人	100%殘疾成人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481	1 55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660	1 8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660	1 8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660	1 87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 660	1 8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免費	
輔助宿舍	897	977
中途宿舍	1 220	
長期護理院	1 660	1 8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 079 (中度照顧級別) / 1 656 (高度照顧級別)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5-16至2019-20年度
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59.3	288.1	308.7	327.8	354.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07.5	760.5	784.8	829.7	93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20.4	125.9	130.6	139.4	156.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6.9	239.4	249.1	265.6	291.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4.9	152	156.5	164.8	182.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7.3	7.6	7.9	23.5	34.8
輔助宿舍	61.2	69.6	76.1	90.4	102.2
中途宿舍	186.8	197.6	205.4	211.6	224.7
長期護理院	244.5	268.6	278	297.7	311.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42.2	43.4	59.2	64.0	105.5

表1：2015-16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961	5	0.2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38	13	0.5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19	8	1.2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53	27	5.9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21	19	15.7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76	-	0.00%
輔助宿舍	1 674	5	0.30%
中途宿舍	690	2	0.29%
長期護理院	1 859	5	0.2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2：2016-17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172	12	0.5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11	0.4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49	14	2.1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5	28	5.5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7	14	9.5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88	-	0.00%
輔助宿舍	1 830	9	0.49%
中途宿舍	721	4	0.55%
長期護理院	2 111	4	0.1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3：2017-18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05	5	0.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521	18	0.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0	26	3.9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43	36	6.6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3	12	8.3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70	-	0.00%
輔助宿舍	1 938	5	0.26%
中途宿舍	602	2	0.33%
長期護理院	2 187	3	0.1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4：2018-19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75	3	0.1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609	16	0.6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63	26	3.9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2	28	4.6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7	8	4.7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34	-	0.00%
輔助宿舍	2 126	4	0.19%
中途宿舍	602	1	0.17%
長期護理院	2 431	7	0.2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5：2019-20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22	6	0.2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5	25	1.0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6	22	3.8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2	30	4.9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1	14	8.1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43	-	0.00%
輔助宿舍	2 187	8	0.37%
中途宿舍	618	4	0.65%
長期護理院	2 577	4	0.1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表6：2015-16至2019-20年度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註]	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百分比
2015-16	9 691	501	5.17%
2016-17	10 607	539	5.08%
2017-18	10 969	621	5.66%
2018-19	11 709	547	4.67%
2019-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 721	547	4.67%

[註] 包括於輪候期間因死亡而撤回申請的人數。

表1：2015-16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照顧明顯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8	2	5	10	7	6	119	11	12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2	-	-	-	-	3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62	2	3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86	-	5
家庭團聚	3	3	1	-	9	4	2	114	-	3
移居外地	1	-	-	-	-	-	-	-	-	-
去世	10	27	6	34	125	2	-	5	42	9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不適用	不適用	-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	-	3
總數	32	38	9	39	144	24	15	386	55	3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6-17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2	8	4	4	24	13	-	106	6	1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1	-	-	-	-	1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48	1	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1	-	1	7	-	82	-	4
家庭團聚	3	-	-	3	2	6	3	96	1	3
移居外地	-	-	-	-	-	-	-	2	不適用	-
去世	16	34	6	29	100	4	-	5	43	6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	-	7
總數	32	42	11	36	127	31	6	339	51	3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17-18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他往住宿服務	16	7	4	8	17	8	1	153	3	16
入住醫院接受少於3個月的治療	1	1	-	-	-	1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2	56	-	8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1	4	-	98	-	8
家庭團聚	4	-	-	-	10	3	1	97	-	6
移居外地	-	-	-	-	-	-	-	1	不適用	-
去世	19	36	5	37	112	2	-	6	46	4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	-	6
總數	40	44	9	45	140	18	7	411	49	4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18-19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28	21	-	1	17	21	2	109	9	1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4	7	-	-	-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2	-	-	-	-	-	75	2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7	-	85	-	2
家庭團聚	6	1	1	1	8	2	5	101	2	10
移居外地	-	-	-	-	-	-	-	-	不適用	-
去世	14	34	8	25	121	3	-	11	46	17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	-	8
總數	52	65	9	27	146	33	11	381	59	6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19-20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他往住宿服務	30	16	2	4	24	6	-	76	2	1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3個月的治療	-	6	-	-	-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6	-	2	-	2	1	38	2	1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7	-	58	-	-
家庭團聚	3	2	1	-	2	11	6	80	1	5
移居外地	-	1	-	-	-	-	-	2	1	-
去世	17	22	8	34	84	3	-	8	39	6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	-	7
總數	50	53	11	40	110	29	10	262	45	37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的個案若干；
2.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被安排入住院舍的類別為何；為何作如此安排；
3. 是否需要輪候；若是，需時若干；輪候期間作何安排；
4. 輪候期間接受感化者曾否有失蹤個案，如有，數字若干；及
5. 個案性質及男女比例為何；如何跟進此類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感化服務是一項為違法者在社區層面提供輔導及監管的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為接受感化的成年人提供院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幼童而領取學習訓練津貼受惠人數，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地區、領取金額水平、學童年齡分項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3 818名兒童獲得「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的資助。按年齡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2。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學習訓練津貼」兒童之特殊需要的類別。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年齡及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3	155	62	280
東區及灣仔	55	144	54	253
觀塘	68	231	118	417
黃大仙及西貢	86	253	117	456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214	105	372
深水埗	35	169	72	276
沙田	70	244	132	446
大埔及北	58	192	75	325
元朗	70	225	105	400
荃灣及葵青	62	237	100	399
屯門	30	120	44	194
總計	650	2 184	984	3 818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津貼水平	兒童人數
高額學習訓練津貼(每月最高津貼額：6,075元)	1 862
普通額學習訓練津貼(每月最高津貼額：3,050元)	1 956
總計	3 8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管轄的各個學前／學齡／兒童之家等住宿單位服務：

1.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和平均輪候時間。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並按年齡劃分(0歲起每6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並按年齡劃分(0歲起每6年一組)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4. 在過去5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每年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新申請人數目和性別、正接受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撤銷申請服務的數目及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表列於附件1。就新申請人的年齡分布資料表列於附件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申請人居住地區的統計數字、最長和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服務使用者撤銷申請服務原因和撤銷申請前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此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不設凍結編配機制，所以社署無法提供相關的統計資料。

5. 於2019年12月31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0歲起每6年一組)列於附件3。
6. 社署預計於2020-21年度增設4所兒童之家合共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增加9個兒童院舍服務名額。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新申請人數、
接受各項服務人數、撤銷申請數目及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註 1]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註 1]
服務名額	2015-16	1 070	864	1 708
	2016-17	1 070	864	1 708
	2017-18	1 130	894	1 778
	2018-19	1 130	894	1 778
	2019-20	1 130	924	1 823
新增服務名額	2015-16	-	-	-
	2016-17	-	-	-
	2017-18	60	30	70
	2018-19	-	-	-
	2019-20	-	30	45
平均輪候時間 (日) ^[註 2]	2015-16	48	121	62
	2016-17	51	135	57
	2017-18	46	131	52
	2018-19	59	109	67
	2019-20 ^[註 3]	56	138	74
新申請人數 ^[註 4]	2015-16	508	412	1 114
	2016-17	515	456	1 141
	2017-18	464	439	1 180
	2018-19	418	540	1 187
	2019-20(男/女) ^[註 3]	220/174	195/178	455/369
接受各項服務 人數 (男/ 女) (於 12 月 31 日)	2015	481/437	399/357	864/555
	2016	486/424	410/354	844/550
	2017	463/418	432/385	865/560
	2018	457/435	437/388	883/576
	2019	471/445	467/425	885/607
撤銷申請數目	2015-16	107	297	453
	2016-17	138	268	389
	2017-18	134	265	307
	2018-19	120	139	311
	2019-20 ^[註 3]	62	141	244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 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13,703	20,610	16,720
	2016-17 (實際)	13,076	20,943	17,616
	2017-18 (實際)	15,239	22,037	18,623
	2018-19 (實際)	19,072	23,165	20,291
	2019-20 (修訂預算)	18,735	27,294	22,172

- [註 1] 有關名額包括一般服務和緊急服務名額。
- [註 2] 有關數字只反映一般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註 3] 有關數字為 2019 年 4 至 12 月的統計數字。
- [註 4] 社署沒有備存由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新申請人按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新申請人年齡分布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新申請服務的兒童	服務類別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初生至6歲	302	22	170
6歲以上至12歲	85	226	169
12歲以上至18歲	7	125	462
18歲以上至21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接受服務的兒童	服務類別		
	寄養服務 ^[註 1]	兒童之家 ^[註 2]	兒童院舍
初生至6歲	409	12	242
6歲以上至12歲	343	411	291
12歲以上至18歲	160	461	835
18歲以上至21歲	4	8	124

[註 1] 寄養服務的服務對象為 0 至 18 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 18 歲之後。

[註 2]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 4 至 18 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 18 歲之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自成立至今：

1. 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成本的情況；
2. 按服務使用者年齡、服務類別提供每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3. 按使用特殊教育類別提供每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4. 幼兒最短、最長、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於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增加至約5 000個，以及於2019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約7 000個，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27.2
2019-20 (修訂預算)	628.1

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後至今，接受服務人數按接受服務兒童的年齡劃分如下：

年度	人數			
	0歲至2歲 ^[註]	3歲至4歲 ^[註]	5歲至6歲 ^[註]	總計
2018-19	64	2 482	2 280	4 826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92	2 944	2 734	5 770

^[註] 表列的年齡是接受服務兒童於該年度時段內最後一天的歲數。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使用特殊教育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資料。
4. 社署沒有備存幼兒獲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最短、最長及輪候時數中位數。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5年，實際服務名額、增加的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候中位數。
2.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3.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及性別劃分。
4.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5.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護理支援中心)提供22個過渡性住宿及暫顧住宿服務名額，以及20個日間訓練名額，服務名額在過去5年未有改動。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護理支援中心的服務人數分別為187人、168人、208人、189人及177人。由於服務機構直接收納經醫生轉介的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過去5年護理支援中心的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候中位數、人均服務成本、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申請人數及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原因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康復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各自總服務成本、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
2. 兩項服務的不同職位的人手編制、人手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不同職位的人手的欠缺情況。
3.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總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總服務使用人數、平均輪候時間的情況。
4.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各項服務分項已提供服務的節數、服務輪候情況、使用人數(按殘疾類別、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5.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有多少人曾經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實際提供次數？政府會否考慮於上述兩項服務內將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常規化，以更全面支援殘疾人士於社區生活？
6. 若服務需求已超過服務供應，政府會否增加相應服務及撥款，以應付居於社區殘疾人士的需求？
7. 過去5年，「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數和領取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的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的資料。
2. 截至2019年12月，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分別表列於附件2的表1及表2。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的人手對服務使用者比例及不同職位人手欠缺情況的資料。
3. 在2019-20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名額分別為3 550人及900人，兩項服務沒有分項服務名額。2015-16至2019-20年度，兩項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列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4.及5. 2015-16至2019-20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列於附件4的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輪候情況、按殘疾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被拒提供服務人數，以及家居清潔服務／膳食支援服務申請人數的資料。社署由2014年開始於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如個別參與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有家居清潔或送飯服務的需要，個案經理會進行評估及為其安排有關服務。
6. 過往，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包括私營院舍的殘疾院友。隨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及「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推行，以往由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向私營院舍殘疾院友提供的支援服務逐步改由兩項試驗計劃提供。兩項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已於2019-20年度開始重整資源，預計可為1 500名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此外，社署於2020年第一季向6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設共300個服務名額。
7. 綜合支援服務於2014年11月把關愛基金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的「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兩個援助項目恆常化。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每年申請有關津貼的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載列於附件5。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 年度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0	254.1	262.8	287.0	304.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61.6	61.9	61.6	64.9	68.7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估計人手編制
(每隊服務500個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4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
社會工作助理	12.0
二級物理治療師	6.0
二級職業治療師	6.0
職業治療助理員	12.0
登記護士	4.0
保健員	4.0
個人照顧工作員	84.0
文書助理	4.0

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估計人手編制
(每隊服務450個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9.0
社會工作助理	5.0
一級物理治療師	1.0
二級物理治療師	5.5
二級職業治療師	5.5
職業治療助理員	11.0
註冊護士	4.0
文書助理	3.5
保健員	3.5
個人照顧工作員	20.0
司機	2.0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2 942	3 929	4 507	4 730	4 342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	721	982	1 148	1 193	1 128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 ^[註1])	14 414 節	24 149 節	32 482 小時	39 502 小時	32 766 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 ^[註1])	29 686 節	48 541 節	63 279 小時	73 552 小時	57 069 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 (時數)	37 984	53 901	65 850	84 730	65 869
接送服務 (時數)	31 622	44 077	48 453	61 629	51 448
照顧者支援活動 (次數)	107	106	149	162	109
家居暫顧服務 (人次)	4 158	6 173	7 995	11 666	10 490
社會工作服務 (人數)	2 942	3 929	4 507	4 730	4 342
膳食支援服務 (人數)	10	11	21	76	155 ^[註2]
家居清潔服務 (人數)	1	2	2	16	24

[註1] 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註2] 當中80名使用者只使用該項服務一次。

**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 ^[註])	5 758 節	17 603 節	16 637 小時	20 672 小時	12 662 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 ^[註])	7 691 節	15 309 節	20 810 小時	26 338 小時	19 482 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 (時數)	12 539	28 625	37 786	42 168	33 236
接送服務 (時數)	1 438	4 705	6 456	8 143	5 700
照顧者支援活動 (次數)	42	43	54	51	49
家居暫顧服務 (人次)	869	1 581	4 941	7 995	6 370
社會工作服務 (人數)	721	982	1 148	1 193	1 128
膳食支援服務 (人數)	1	10	18	13	13
家居清潔服務 (人數)	32	62	59	55	49

[註] 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申請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

津貼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81	282	102	300	111	326	83	281	72	250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96		319		344		302		274
總人數	81	312 [註2]	102	325 [註2]	111	349 [註2]	83	304 [註2]	72	274 [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兩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兩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每單位的整體會員人數，並按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
2. 過去5年，每單位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3. 過去5年，每個服務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4. 過去5年，整個計劃的開支、每個服務單位的人均單位成本、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5. 已規劃未來增加的5間中心的地區選址。
6. 服務的不同職位的人手編制、人手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不同職位的人手的欠缺情況。
7. 中心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有多少，並列出所在地區？
8. 請列出現時已於永久會址運作及未有永久會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每年按單位劃分的會員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不同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會員人數。
- 2.及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2015-16至2019-20年度中心的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2。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單位及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5. 社署計劃增設5間中心，以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由於新中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有關地區選址的資料。
6. 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表載列於附件的表3。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沒有備存中心人手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及不同職位的人手欠缺情況的資料。
7. 中心的設施明細表於2019年12月作出修訂，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由原來的345平方米，修訂為447至491平方米(視乎附設於中心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而定)，因此現時有較多中心的總單位面積均低於新標準。根據修訂的設施明細表，中心總單位面積少於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共15間，所屬地區包括中西南及離島區(1間)、東區及灣仔區(1間)、觀塘區(2間)、黃大仙及西貢區(2間)、九龍城及油尖旺區(1間)、深水埗區(1間)、沙田區(1間)、大埔及北區(2間)、荃灣及葵青區(2間)、屯門區(1間)及元朗區(1間)。
8. 現時16間中心之中，14所分別在大埔、九龍城及油尖旺、黃大仙、觀塘東、觀塘西、將軍澳及西貢、沙田、荃灣及青衣、葵涌、元朗、天水圍、屯門、深水埗和北區的中心已在永久會址全面投入服務；1所在東區及灣仔的中心的永久會址預期在兩年內落成；餘下1所服務中西南及離島區的中心亦已獲批於中西區租用商業大廈單位及於離島區設立附屬中心提供服務。社署會繼續積極為該中心物色合適處所。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區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 月底)
東區及灣仔	326	379	305	273	247
中西南及離島	626	627	676	622	524
觀塘	614	665	752	755	796
黃大仙及西貢	815	912	890	1045	1025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26	216	242	238	239
深水埗	414	476	351	349	313
沙田	352	369	381	362	376
大埔及北區	592	656	732	559	528
荃灣及葵青	659	782	860	969	977
屯門	220	235	267	273	300
元朗	614	670	692	744	651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56.5
2016-17 (實際)	172.3
2017-18 (實際)	179.6
2018-19 (實際)	200.3
2019-20 (修訂預算)	209.5

表3－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註1]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註2]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註2]	1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4
臨床心理學家	0.5
一級物理治療師 ^[註2]	1
一級職業治療師 ^[註2]	1
言語治療師 ^[註2]	1
登記護士	1
個人照顧工作員	7.38
福利工作員	8
文書助理	1.5
照顧服務員	2
二級工人	1
司機	1

[註1] 包括提供10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註2] 為加強中心的服務規劃及協調工作、個案管理服務及康復訓練服務，社署於2020年1月起將每間中心估計人手編制的0.2名社會工作主任增加至1名社會工作主任，並增加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1名言語治療師，以及提升原有的二級治療師職位至一級治療師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各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2. 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的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適用於住宿暫顧服務)；
3. 過去5年，服務的預計增加名額和實際增加名額；
4. 過去5年，每季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並按其居住地區及、性別和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5. 過去5年，未能安排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人均成本？
6.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現時，服務使用者無須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申請者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會工作者轉介。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殘疾人士的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的申請人數、使用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等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分別新增4個及33個名額。有關服務名額及過去5年每一年度的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1。每季使用人次分別載列於附件2及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暫顧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性別及年齡、及人均成本的統計資料。此外，社署沒有接獲未能安排服務的個案。

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暫顧服務的需求，在新開設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增設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另外，社署會在2020-21年度向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40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以增加暫顧宿位的供應及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5-16	156	285
2016-17	158	291
2017-18	158	292
2018-19	158	297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60	318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註1]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15-16	3 105	3 294
2016-17	3 117	3 331
2017-18	2 482	3 370
2018-19	2 427	3 01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 546	2 012

[註1]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

表1：2015-16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總計
804	814	878	798	3 294

表2：2016-17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851	864	849	767	3 331

表3：2017-18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總計
825	829	905	811	3 370

表4：2018-19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2019年 1月至3月	總計
850	866	701	596	3 013

表5：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88	656	768	2 012

表1：2015-16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總計
530	1 141	683	751	3 105

表2：2016-17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660	1 386	645	426	3 117

表3：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總計
432	621	578	851	2 482

表4：2018-19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2019年 1月至3月	總計
545	695	650	537	2 427

表5：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16	588	442	1 5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輪候資助學前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自成立至今，請政府按年齡、特殊需要類別、地區、領取金額水平分項列出整體受惠數字。而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8 489名兒童獲得資助。按年齡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項目每年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3。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學習訓練津貼」兒童之特殊需要的類別。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年齡及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209	302	576
東區及灣仔	54	192	323	569
觀塘	60	296	639	995
黃大仙及西貢	86	308	600	99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1	266	524	841
深水埗	33	201	393	627
沙田	71	303	567	941
大埔及北	61	254	550	865
元朗	67	264	442	773
荃灣及葵青	58	287	486	831
屯門	30	142	305	477
總計	636	2 722	5 131	8 489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津貼水平	兒童人數
高額學習津貼(每月最高津貼額：6,075元 ^[註1])	3 193
普通額學習津貼(每月最高津貼額：3,050元 ^[註2])	5 296
總計	8 489

[註1] 高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5,995元提高至6,075元。

[註2] 普通額津貼之每月最高津貼額自2017年10月1日起由2,763元提高至3,050元。

表3：「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31.6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實際)	56.8
2018-19 (實際)	86.7
2019-20 (修訂預算)	11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除小欖醫院以外，其他住宿照顧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予胃造口或使用輔助呼吸儀器的智障人士使用；請以表列出過去5年：

- (1) 新增及總輪候人數、性別、申請人居住地區；
- (2) 入住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性別；
- (3) 現有最長輪候時間；及
- (4) 人均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載有關為胃造口或使用輔助呼吸儀器的智障人士提供的住宿或日間照顧服務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措施的最新進展為何，當局有否數字目前有多少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已提供駐校社工服務？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通過獎券基金撥款9.89億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先導計劃分3個階段推行，每個階段成立16隊社工隊，即合共成立48隊社工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8月開展，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半，為合共246間及239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而第三階段的先導計劃將於2020年8月開展，為期一年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社會福利署的綱領(2)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的其中一項工作為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本港分別有多少個單親家庭或獨力照顧家庭者正在領取「綜援」計劃下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單親補助金。
2.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以單親家庭或獨力照顧家庭者名義，去申領綜援標準金額或單親補助金的新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獲批？
3. 過去三年，每年涉及單親家庭或獨力照顧家庭者的綜援標準金及單親補助金金額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7-18	23 541
2018-19	22 418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21 620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述有關「獨力照顧家庭者」的統計數字及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社會福利署推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後，已移居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可每月領取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而無須每年返港。而簡稱「長津」的長者生活津貼亦已擴展至該兩項計劃，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接受申請。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三年，分別透過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領「生果金」的合資格香港長者人數，及當中所涉及的金額為多少？
2. 承上題，該人數佔已移居廣東省及福建省的香港長者總數的百分比為多少？
3. 當局是否知悉自去年11月至今，分別有多少名長居於內地的合資格香港長者透過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領及獲批「長津」？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註1]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註2]	
	個案數目 ^[註3]	開支 (百萬元)	個案數目 ^[註3]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16 689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實際)	16 568	336	1 656	22
2019-20 (修訂預算)	16 108	466	1 622	107

[註1]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

[註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3]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9-20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9年12月底的數字。

2. 截至2019年12月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分別為16 108及1 622宗。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9年10月發布的「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統計數字」，估算於2018年年底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65歲或以上香港長者約有84 400名。政府沒有備存近期居於福建省的65歲或以上香港長者人數。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月1日起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向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該津貼，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9年12月底，社署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分別接獲9 526宗及1 079宗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當中在2019年12月底已獲批核的個案分別為5 091宗及650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社會福利署的綱領(4)中，提及社會福利署的其中一項工作為透過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和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本港共有多少名輕度智障兒童，他們佔本港兒童總數的百分比為多少？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會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什麼服務？
3. 承上題，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4. 下一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給予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資料。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年齡介乎6至18歲的輕度弱智兒童，按照個別福利計劃，提供穩定、安全及近似家庭環境的住宿照顧服務。兒童之家會安排各種活動及日常事務，包括上學及做功課，並輔以各類社交、康樂活動及輔導服務，以保障及促進被照顧兒童的健康及福利、包括生理、社交、情緒及智能方面的需要，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和發展。

3.及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兼收服務名額)的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及2020-21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約為4,266萬元及4,61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托兒服務一直不足，除了為雙職家庭帶來負擔，或約束了婦女的勞動力。請政府向本會：

1. 請列出2019至2020年度政府新開設的日間托兒中心及其地點；
2. 目前已計劃新開始的日間托兒中心數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共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各中心在建築工程完成日期、裝修工程、牌照審批等事宜進度不一，新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須分階段提供。當中，位於北區粉嶺華明邨、觀塘順利邨、沙田碩門邨及元朗天瑞邨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提供56個、88個、105個及88個服務名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展服務。至於葵青葵芳邨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除上述新增的名額外，政府會繼續致力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物色合適的處所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2019至2020年度，領取綜援人士在一年之內重投職場的比率為何？政府有什麼相關措施鼓勵綜援申請人重投職場？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適合受僱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多元化及個人化的就業援助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就業輔導和培訓服務，協助受助人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以及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會向成功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最少3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

為向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和支援，《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落實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強各項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受僱能力及增加獲聘機會。社署將於2020年4月起推行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非政府機構會繼續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並同時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就業援助服務的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就業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亦會放寬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購買手提電話卡、外出用膳等。

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居港未滿七年的香港居民申請綜援的數字為何？佔整體綜援申請的百分比為何？該批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2017-18	11 370	4.9
2018-19	10 527	4.7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0 139	4.6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年齡由18至25歲的香港居民申請失業綜援的數字為何？佔整體失業綜援申請人數的比例為何？政府有什麼措施推動這一批人積極重投勞工市場？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17-18至2019-20年度，18至25歲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18至25歲失業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所有失業綜援受助 人數目的百分率(%)
2017-18	749	5.7
2018-19	748	6.0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865	6.4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適合受僱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多元化及個人化的就業援助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就業輔導和培訓服務，協助受助人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以及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會向成功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最少3個月的就業後支援服務。

為向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和支援，《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落實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強各項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受僱能力及增加獲聘機會。社署將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並同時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就業援助服務的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就業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亦會放寬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購買手提電話卡、外出用膳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3年，香港各區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使用量、申請人數及輪候人數為何？上述措施的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按18區劃分獲資助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的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在2020-21年度，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為2.9億元。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申請及輪候人數的資料。

表1 -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資助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資助幼兒中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註】}	
	服務名額	平均 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 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62	32
南區	-	不適用	283	58
離島	-	不適用	226	39
東區	64	100	340	69
灣仔	48	100	123	80
觀塘	-	不適用	564	84
黃大仙	-	不適用	392	80
西貢	-	不適用	642	44
九龍城	67	99	421	58
油尖旺	99	100	215	93
深水埗	62	100	275	76
沙田	72	100	374	89
大埔	-	不適用	165	80
北區	48	100	245	72
元朗	64	100	319	100
荃灣	76	100	188	81
葵青	32	100	358	85
屯門	64	100	479	70
總數	744	100	6 071	69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17年9月份的資料，當中只包括由附設於幼稚園並提供長時間全日制服務予3歲以下幼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表2 -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資助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19年度)

地區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資助幼兒中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註】	
	服務名額	平均 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 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62	33
南區	-	不適用	294	67
離島	-	不適用	284	36
東區	64	100	356	65
灣仔	48	100	158	77
觀塘	-	不適用	563	85
黃大仙	-	不適用	405	79
西貢	-	不適用	758	39
九龍城	67	100	517	53
油尖旺	99	100	217	95
深水埗	62	100	307	70
沙田	72	100	425	85
大埔	-	不適用	182	76
北區	51	100	315	62
元朗	64	100	367	91
荃灣	76	100	210	81
葵青	32	100	374	81
屯門	64	100	511	70
總數	747	100	6 705	66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18年9月份的資料，當中只包括由附設於幼稚園並提供長時間全日制服務予3歲以下幼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表3 -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資助幼兒中心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年4月至12月)

地區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服務」資助幼兒中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註】	
	服務名額	平均 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 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59	30
南區	-	不適用	343	60
離島	-	不適用	195	35
東區	64	100	361	63
灣仔	48	100	161	76
觀塘	-	不適用	582	83
黃大仙	-	不適用	379	78
西貢	-	不適用	609	49
九龍城	67	100	479	56
油尖旺	99	100	240	87
深水埗	62	100	304	69
沙田	72	100	450	82
大埔	-	不適用	189	65
北區	51	100	282	61
元朗	64	100	340	92
荃灣	76	100	223	76
葵青	32	100	410	64
屯門	64	100	510	67
總數	747	100	6 516	66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19年9月份的資料，當中只包括由附設於幼稚園並提供長時間全日制服務予3歲以下幼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香港各區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獎勵金、使用人數為何？過去3年，有多少社區保姆加入及退出計劃？政府目前有什麼具體措施增加社區保姆的數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社區保姆數目、服務獎勵金及服務使用人數(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由營辦機構提供截至每年12月的社區保姆人數，故未能提供有關社區保姆加入及退出的數字。

為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署在2020年1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嬰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劃一增加全港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25元，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

表1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
服務獎勵金及服務使用人數
(2017-18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社區保姆每小時 的服務獎勵金 (元)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中西區	41	18-22	412
東區	191		495
離島	17		396
九龍城	449		740
觀塘	46		653
葵青	84		863
北區	64		438
南區	27		353
西貢	92		849
深水埗	101		1 143
沙田	81		882
屯門	39		918
大埔	49		869
荃灣	70		700
灣仔	25		272
黃大仙	163		784
元朗	70		1 499
油尖旺	223		1 144
總計	1 832		-

表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
服務獎勵金及服務使用人數
(2018-19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社區保姆每小時 的服務獎勵金 (元)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中西區	21	18-23	394
東區	124		456
離島	31		399
九龍城	460		630
觀塘	53		650
葵青	80		533
北區	79		382
南區	26		269
西貢	108		853
深水埗	106		1 135
沙田	95		849
屯門	33		954
大埔	56		861
荃灣	60		675
灣仔	101		268
黃大仙	52		700
元朗	66		1 608
油尖旺	285		970
總計	1 836	-	12 586

**表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
服務獎勵金及服務使用人數
(2019年4月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截至2019年 12月底)	社區保姆每小時 的服務獎勵金 (元)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中西區	40	19-23	342	
東區	176		362	
離島	16		265	
九龍城	473		428	
觀塘	52		433	
葵青	88		481	
北區	58		232	
南區	29		154	
西貢	114		650	
深水埗	74		610	
沙田	87		760	
屯門	42		717	
大埔	64		543	
荃灣	56		591	
灣仔	161		198	
黃大仙	59		486	
元朗	58		1 093	
油尖旺	267		709	
總計	1 914		-	9 0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1)

答覆：

所須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由2018-19至2020-21年度，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如下：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112	116	120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 2018-19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 2020-21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前線社工數目如下：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06	206	20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下述資料並完成下表：

1.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就「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2.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就「漁農業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3.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政府就「特別補助」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2017-18			2018-19			2019-20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漁農業補助									
特別補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元)
(i)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	-	-	104	13,055	1,357,752	3	80,183	240,549
(ii) 漁農業補助	2 910	4,467	12,999,684	3 306	5,733	18,954,634	1 222	3,500	4,277,447
(iii) 特別補助	-	-	-	-	-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按全港及區議會分區的方式，分別列出署下過去五年(2015/16至2019/20學年)受資助及私營／非牟利的獨立幼兒中心提供學前預備班的中心數目、學童人數、學費範圍(月費)、學費中位數(月費)。
- (b) 有見過去五年(2015/16至2019/20學年)，當局提供的名額的使用率都是100%，當局有否訂立長遠計劃以應付供不應求的情況？如有，計劃詳情、所涉的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請提供過去五年幼兒中心的學額、申請入讀政府資助幼兒中心的學生數量、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私營／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的分區數目、服務使用人數及月費分別載於附件1、附件2及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獨立幼兒中心的月費範圍及月費中位數的資料。
- (b)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共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各中心在建築工程完成日期、裝修工程、牌照審批等事宜進度不一，新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須分階段提供，涉及經常開支約1,600萬元。當中，位於北區粉嶺華明邨、觀塘順利邨、沙田碩門邨及元朗天瑞邨分別提供56個、88個、105個及88個服務名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展服務。至於葵青葵芳邨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 (c)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全港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名額表列於附件4。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數目及服務使用人數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東區	1	64	1	64	1	64	1	64	1	64
灣仔	1	48	1	48	1	48	1	48	1	48
中西區	1	48	1	48	1	48	1	48	1	48
南區	-	-	-	-	-	-	-	-	-	-
離島	-	-	-	-	-	-	-	-	-	-
觀塘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西貢	-	-	-	-	-	-	-	-	-	-
九龍城	1	64	1	64	1	67	1	67	1	67
油尖旺	1	96	1	96	1	99	1	99	1	99
深水埗	1	62	1	62	1	62	1	62	1	62
沙田	1	70	1	72	1	72	1	72	1	72
大埔	-	-	-	-	-	-	-	-	-	-
北區	1	48	1	48	1	48	1	51	1	51
元朗	1	64	1	64	1	64	1	64	1	64
荃灣	1	76	1	76	1	76	1	76	1	76
葵青	1	32	1	32	1	32	1	32	1	32
屯門	1	64	1	64	1	64	1	64	1	64
總數	12	736	12	738	12	744	12	747	12	747

各區私營／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的數目及服務使用人數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中心 數目	服務 使用 人數
東區	2	291	2	259	2	278	2	217	1	117
灣仔	-	-	1	19	1	18	1	18	1	15
中西區	1	118	1	102	1	105	1	94	1	62
南區	-	-	-	-	-	-	-	-	-	-
離島	-	-	1	46	1	46	1	46	1	46
觀塘	1	210	1	214	2	320	2	298	2	282
黃大仙	1	23	1	14	-	-	-	-	-	-
西貢	-	-	-	-	-	-	1	128	-	-
九龍城	5	857	5	882	6	842	7	975	7	873
油尖旺	1	19	1	29	1	28	1	27	2	34
深水埗	-	-	-	-	-	-	-	-	-	-
沙田	-	-	-	-	-	-	-	-	-	-
大埔	-	-	-	-	-	-	-	-	-	-
北區	-	-	-	-	-	-	-	-	-	-
元朗	-	-	-	-	-	-	-	-	1	12
荃灣	2	168	2	196	2	175	2	181	2	127
葵青	-	28 ^[註]	-	28 ^[註]	-	28 ^[註]	-	28 ^[註]	-	28 ^[註]
屯門	-	-	-	-	-	-	-	-	-	-
總數	13	1 714	15	1 789	16	1 840	18	2 012	18	1 596

[註] 提供此名額的幼兒中心為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私營／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的月費

年度	月費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元)	私營／非牟利 獨立幼兒中心 (元)
2015-16	最低	4,345	1,680
	最高	6,100	9,200
2016-17	最低	4,385	1,680
	最高	6,300	9,580
2017-18	最低	4,385	1,680
	最高	6,345	9,790
2018-19	最低	4,385	1,680
	最高	6,500	10,090
2019-20	最低	4,385	1,680
	最高	6,538	10,390

全港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的名額

年度	幼兒中心的名額
2015-16	29 478
2016-17	30 673
2017-18	32 991
2018-19	35 48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34 3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於2015年設立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團體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服務對象人數、涉及的團體和學校數目、項目總數和受惠人數列出專款部分的分項數字；
- b) 社署就支援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其他撥款；
- c) 在2014/15至2019/20學年獲社署撥款，以專為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的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撥款額、涵蓋的時期、服務對象和非華語學生參與人數；

項目名稱	機構或團體	開支	服務對象	修業期	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報名人數	完成活動的人數

- d) 社署如何監察該等項目活動的成效？社署是否有一套評估指標？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 a) 政府至今已向攜手扶弱基金(基金)專款部分注資4億元。截至2020年3月，專款部分共批出約2.06億元撥款，資助51間非政府福利機構和87間學校推行310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惠及超過10萬名中小學生。

- b)及c) 除專款部分外，基金的恆常部分在2014/15至2019/20學年期間曾資助1個服務項目，提供專為少數族裔和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支援服務，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機構名稱	撥款金額 (元)	目標受惠 人數	項目年 期	完成活動 的人數
EM學堂	香港基督教 青年會	76,680	430名少數 族裔學生 及家長	1年	424名少數 族裔學生 及家長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參與上述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和報名人數等資料。

- d) 社署會依據申請項目所列明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透過實地視察，以及檢視有關項目的進度報告／終期檢討報告和已審計的中期財政報告／終期財政報告，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期三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9個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地區為何；
2. 自計劃開始以來，該計劃每年所涉及的金額為何；及
3. 自計劃開始以來，每年向多少名少數族裔的人士提供服務及其成效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0-21年度為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將獲額外資源聘請合共46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2,900萬元，而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約495萬元。

試驗計劃預計於2020年10月開展，社署因此未能提供個別地區接受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社署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就檢討結果訂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面對護理人員人手短缺及年齡老化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受聘於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各級護理人員的人數、年齡及薪酬；
2. 過去三年，培訓基層護理人員的名額及畢業人數；及
3. 過去三年，基層護理人員的新入職人數及流失率；及
4. 過去三年，輸入外勞的數目；及
5. 如何吸引年輕人投身安老服務業。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各級護理人員及新入職基層護理人員的資料。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29間培訓機構獲社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批准開辦38個適用於安老院的「保健員訓練課程」。現時，全港有不同機構為不同類別的基層護理人員提供其他安老服務的培訓課程，由於該些課程並非由社署提供或審批，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培訓名額及畢業人數的資料。
4. 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分別為1 510名、1 409名和1 718名。

5. 政府於2015年7月起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參與啓航計劃的年青人，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為鼓勵年青人加入啓航計劃，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製作宣傳片／電台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

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受資助的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加經常撥款，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院舍服務員和家務助理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

此外，政府於2018年12月推出以10億元設立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旨在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政府會「增撥七千五百萬元，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請問當局：

1. 有否知悉本港現時有多少長者是有吞嚥困難，需要以軟餐進食為佳；
2. 有關的撥款將如何分配予那些安老單位，例如安老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 有關撥款是否包括協助其他機構研發軟餐；如否，會否另外撥款跟進；
4. 除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外，居家安老的長者可能亦有需要有關的服務，當局如何會否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以個人為本的服務中加入對軟餐的補助？
5. 來年度在此計劃的人手及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為使有吞嚥困難的長者能維持進食的樂趣並攝取足夠營養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及減慢衰退的速度，政府會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撥資源，為有吞嚥困難長者提供軟餐，預計約有12 000名長者受惠。有關撥款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7,500萬元，當中不涉及額外人手支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亦可根據「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長者提供軟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優化後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請問當局：

- (1) 計劃去年招收的學員數目；現時參加計劃的機構數目有多少；
- (2) 計劃優化後擴闊的對象年齡、學員每週工作時數、學員薪酬的詳情為何；
- (3) 有業界人士指計劃雖然作了優化，但學員畢業後由於業界的工作狀況、待遇等均與計劃有落差，因而難以令學員繼續在業內工作，就此當局有否措施提升整體的行業水平及待遇；
- (4) 除了專門招收青年外，會否為中年／失業人士提供類似的計劃，以吸引他們入行，補充行業不足？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到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到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在2020-21年度參加計劃入職護理員和晉升保健員的薪酬分別為14,150元和17,090元。營辦優化計劃的機構共有5間。

3. 為回應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約14 500個職位受惠。

為配合資歷架構在業界的發展，社署透過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為院舍不同種類的員工制訂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安老服務業亦在資歷架構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透過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這些措施有助改善安老服務業員工的工作前景，以及建立不同階層員工的職業階梯。

政府於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及／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4. 僱員再培訓局自2015-16年度起，於健康護理業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主要協助中年婦女及料理家務者入職成為安老院舍的見習護理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帳目813「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問當局：

1. 過去1年基金作出的撥款用於那些項目上？有關項目的詳情？是否已應用在安老服務及受惠人數是怎樣？
2. 過去1年有多少項目向基金作出申請並等待審批？涉及的科技應用在那方面的安老服務？
3. 如何增加社會及機構對研發本地樂齡科技的興趣，並鼓勵長者樂於應用？當局在過去1年有否採購相關的產品或器械以作應用及推廣？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推出，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及／或試用科技產品。創科基金應用範圍包括協助提升照顧效能及質素的產品、設備及工具、流動應用程式(例如可有效和準確地記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活動情況、健康狀況和醫療記錄等資料的系統)，以及相應的硬件和軟件等。資助金額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創科產品，以及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的費用。

創科基金於2019年共接受兩批次的申請。第一批次申請共批出3,700多萬元，資助210多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870個科技產品。其中獲資助的安老服務單位共有169個，基金並未有備存受惠人數。第二批次申請共收到來自超過650個服務單位合共約2 300個項目申請。截至2020年2月，評審委員會已批核其

中1 248 個項目申請，其餘的申請項目的審批工作仍在進行中。較多安老服務單位申請的產品種類包括樓梯機、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等。

3. 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向業界推廣在長期護理服務中應用創新科技，並由社聯統籌及協調各持份者之間的合作。此外，政府聯同社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在2017、2018及2019年舉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展示本地及海外的創新產品及意念，並為各持份者提供一個協作平台，持續促進樂齡科技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請問當局：

1. 現時有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數目及佔的百份比是多少；
2. 過去一年有關計劃的成效；當局如何令已有認證計劃的院舍持續申領認證；
3. 會否就計劃制訂目標；
4. 來年度當局將繼續增購甲一級宿位，當局在處理有關買位時，院舍需有認證會否是其中一個挑選的要素，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10月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全港五百多間私營安老院均可參加該資助計劃。截至2020年2月底，已有57間私營安老院登記參加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下的核准認證計劃，包括香港老年學會評審部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和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安老院舍認證計劃」。

4. 政府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社署在挑選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時，院舍有否參與服務質素評審計劃並獲得認證是評審的元素之一。社署亦會在2020年4月起，在「改善買位計劃」的服務協議中加入條件，要求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營辦者於3年合約期內參與已獲社署核准的認證機構所提供的核准認證計劃，並獲得認證。此外，院舍獲得認證的資料將上載至「社署長者資訊網」，以加強服務資訊的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有關「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跨境社會服務」，請問當局：

1. 現時支援跨境的社會服務的狀況及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2. 過去3年，香港境外的辦事處及跨境服務單位處理及跟進的港人求助個案有多少；
3. 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跨境社會服務的詳情、新增的服務、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4. 現時香港支援跨境服務的境外辦事處，主要仍是以經濟貿易為主，當局在加強支援跨境社會服務時，會否同時加強與香港境外辦事處的合作及職能，以為當地港人求助時可以有全面及即時的支援？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跨境家庭的服務，以協助個人及家庭處理和解決因分隔兩地(包括內地／其他國家)而出現的問題，服務內容包括諮詢、輔導、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及轉介服務等，以便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問題。此外，服務機構提供熱線服務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專業意見、輔導及轉介服務，以便社工提供適切的協助及跟進他們的服務需要。

社署沒有備存香港境外辦事處處理及跟進港人求助的個案數據。在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專職處理跨境家庭的服務機構已提供以下的服務：

個案處理	293宗
熱線服務	4 053個來電
小組／活動	32個
在羅湖檢查站將新來港人士轉介到合適服務單位的個案	580宗

以上服務在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及2020-21年度(預算)的開支分別為790萬元及890萬元。為加強支援跨境服務，社署將於2020-21年度為專職處理跨境家庭的服務機構增加人手支援，涉及經常開支約18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提及「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已由今年一月起額外撥款約二千四百萬元，讓營辦機構增加人手，以加強培訓社區保姆」，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18區的名額、社區保姆的數目、使用人數及使用率為何；
2. 有關加強培訓社區保姆的內容詳情是怎樣，同時社區保姆的待遇又會否有所改善；
3. 不少參加機構、社區保姆及參加者均希望當局在社區可以設立更多社區暫託點，並利用社區中心、放學後的校舍等，以令上門照顧以外，也可以有更多選擇予家長，同時讓服務點可提供更多充足的設施照顧幼兒，當局在此方面有何優化的工作？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及服務使用人數(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載列於附件。
2. 為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20年1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人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嬰幼

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劃一增加全港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25元，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上述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400萬元。

3. 照顧計劃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其服務內容包括中心託管小組及家居照顧服務兩個部分。中心託管小組的處所是由營辦機構提供並經社署批核；家居照顧服務是由社區保姆在其居所或營辦機構認許的其他適當地點，提供照顧服務，安排能靈活地配合居住在不同地點的服務使用者。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8 區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人數及服務人數
(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

地區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服務 名額 <small>[註]</small>	社區保 姆人數 (2017年 12月)	使用服 務的兒 童人數	服務 名額 <small>[註]</small>	社區保 姆人數 (2018年 12月)	使用服 務的兒 童人數	服務 名額 <small>[註]</small>	社區保 姆人數 (2019年 12月)	使用服 務的兒 童人數
中西區	53	41	412	53	21	394	53	40	342
東區	53	191	495	53	124	456	53	176	362
灣仔	53	25	272	53	101	268	53	161	198
南區	53	27	353	53	26	269	53	29	154
離島	53	17	396	53	31	399	53	16	265
觀塘	53	46	653	53	53	650	53	52	433
黃大仙	53	163	784	53	52	700	53	59	486
西貢	53	92	849	53	108	853	53	114	650
九龍城	53	449	740	53	460	630	53	473	428
深水埗	53	101	1 143	53	106	1 135	53	74	610
油尖旺	53	223	1 144	53	285	970	53	267	709
沙田	53	81	882	53	95	849	53	87	760
大埔	53	49	869	53	56	861	53	64	543
北區	53	64	438	53	79	382	53	58	232
元朗	53	70	1 499	53	66	1 608	53	58	1 093
荃灣	53	70	700	53	60	675	53	56	591
葵青	53	84	863	53	80	533	53	88	481
屯門	53	39	918	53	33	954	53	42	717
總數	954	1 832	13 410	954	1 836	12 586	954	1 914	9 054

[註]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由一月開始在香港的新冠狀病毒肺炎的疫情對安老服務單位的影響，請問當局：

1. 在各安老服務單位的防疫物品及清潔上有何加強，而就包括口罩及消毒用品等的防疫用品，有多少服務單位表示採購有困難及不足，需要政府協助；而政府為該些機構提供了那些支援；
2. 由於本港人口密集，如安老服務單位或院舍出現疫情，將會有大規模爆發，部門就此是否已預備應變方案及作出指引予有關單位；
3. 在疫情以下，不少原來的社區安老服務，例如送飯、陪診、以至上門的物理治療等均有所影響，當局對此有否措施以將對長者的影響減至最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協助社福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津助／合約制下的服務單位及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提供了三輪特別津貼(首兩輪每輪特別津貼為5,000元或3,000元；第三輪特別津貼為10,000元或6,000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惠及約3 500個服務單位，包括安老服務單位。另外，政府已承諾為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提供每月200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此外，政府獲得一些熱心團體和人士捐贈口罩及消毒用品，會按捐贈者意願協助他們派發捐贈物品予安老服務單位。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各安老服務單位採購防疫用品的資料。

2. 為讓各機構及資助服務單位盡快掌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和感染控制的最新資訊和指引，社署自2020年1月向各機構及資助服務單位轉發了共10封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信件，並提醒各機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採取適時及合適的預防措施。

就院舍服務而言，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實施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及須備有合適的隔離設施。社署早前亦已再次提醒院舍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並按有關指示適切處理探訪安排，以及由境外回港的院友或職員等。

當有住客或職員成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或當院舍出現懷疑或確診個案時，衛生防護中心會因應情況作風險評估及按實際情況，包括考慮院舍環境、有關人士的健康狀況等因素，指示院舍的跟進工作。

3. 政府一直因應疫情最新發展，適時宣布有關資助福利服務的特別安排，讓市民知悉受資助服務單位的開放情況，並確保緊急和必須的服務(包括膳食、陪診、護理及藥物管理服務)如常運作，以減低對有需要人士的影響。另外，營辦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會透過電話與長者及其家屬／照顧者保持緊密聯繫，了解長者的情況，並因應長者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亦可以在疫情防控期間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資源及人手，以協助服務使用者得到所需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少數族裔社會服務，請問當局：

- (1) 綱領提及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其工作及成立以後的工作成果如何？
- (2) 綱領提及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具體的工作、招聘的人手及涉及的服務單位有那些？預算的支出來年度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為回應少數族裔社群的社會和福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服務剛於2020年3月開展。由於外展隊成立時間尚短，社署暫時沒有工作成果的相關資料。
- (2) 社署將於2020-21年度為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

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將可獲額外資源聘請合共46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2,900萬元，而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49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問當局過去3年，綱領內各項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新增個案、凍結個案、平均輪候時間、以及輪候時離世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2017-18至2019-20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載於附件1至3。

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在2017-18至2019-20年度，被列作「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總人數如下：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12 667	13 856	16 237

2017-18至2019-20年度，於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離世的長者人數	6 611	6 773	5 212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31 358 ^[註2]	16 547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3]	24	6 553 ^[註4]	2 634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8-19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0	33 716 ^[註2]	17 494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0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3]	25	7 062 ^[註4]	2 760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9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1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 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1	33 843 ^[註2]	13 084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3]	22	7 168 ^[註4]	2 026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提及增加體弱長者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增加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請問當局：

1. 現時兩個服務的名額及參加長者數目；其中有多少是屬於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
2. 現時體弱長者的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3. 請以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社會企業及私營機構劃分，列出現時參加照顧券的認可服務單位及18區的分佈；
4. 就社區為本的安老照顧服務，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例如在人手、培訓、服務類別等上增加，以應付往後的需求，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9年12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共1 120個，而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為1 109個。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共有2 986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5 191個家居護理服務名額，5 935名長者正參與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中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的數目。
2.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的家居照顧服務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平均輪候時間為15個月。
3. 在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下以營辦機構類別劃分認可服務單位於18區分佈的資料載於附件。

4. 政府會於2020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為3.03億元，亦將於2020-21年度在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8 000張，以及增加32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分別新增預算開支約為每年6,200萬元及3,800萬元。此外，政府會向受資助的安老服務單位(包括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增撥資源，為有吞嚥困難長者提供軟餐，預計約有12 000名長者受惠，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7,500萬元，並會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作相應安排，讓認可服務單位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相關服務。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截至2019年12月底)

地區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由受社署津助的 非政府機構營辦	由非牟利機構/ 社會企業營辦	由私營機構營辦
1.	東區	12	2	-
2.	灣仔	2	1	-
3.	中西區	6	-	-
4.	南區	7	-	-
5.	離島	1	-	-
6.	觀塘	17	2	-
7.	黃大仙	9	1	2
8.	西貢	3	1	-
9.	深水埗	11	-	2
10.	九龍城	8	-	1
11.	油尖旺	5	-	-
12.	沙田	9	1	-
13.	大埔	4	2	-
14.	北區	5	-	-
15.	葵青	11	2	3
16.	荃灣	7	1	2
17.	屯門	7	1	-
18.	元朗	4	1	-
總計：		128	15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學前康復服務輪候需時，當局設立「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訓練津貼」)，資助確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請當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按「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分別列出每年「訓練津貼」的開支、申請人數、申請被拒人數及受惠人數；
- 2)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名已確診有特殊需要幼兒既未獲得任何學前康復服務，亦未享有「訓練津貼」；及
- 3) 當局有何措施支援上述兒童。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5年，「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的開支載列於附件1的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津貼水平劃分的每年財政開支。按津貼水平劃分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及受惠人數載列於附件1的表2。
- 2) 過去5年，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未有使用「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2。
- 3) 為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盡快獲得支援，政府計劃於2019-20至2021-22年度新增共超過1 200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並於2020/21至2022/23學年增加共3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31.6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實際)	56.8
2018-19 (實際)	86.7
2019-20 (修訂預算)	114.3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津貼)
按津貼水平劃分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及受惠人數

年度	高額學習津貼			普通額學習津貼		
	申請 人數	獲批 人數	受惠 人數 [註]	申請 人數	獲批 人數	受惠 人數 [註]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317	240	578	1 052	867	1 712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357	249	572	1 134	767	1 504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975	810	1 194	1 299	846	1 682
2018年4月至 2019年3月	1 154	941	1 998	1 494	1 011	2 091
2019年4月至 2019年12月	791	542	1 862	1 261	846	1 956
總計	3 594	2 782	6 204	6 240	4 337	8 945

[註] 受惠人數包括早年獲批但仍在領取學習津貼的人數。

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未有使用「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人數^[註1]

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註2]	2018-19 年度 ^[註3]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6 729	7 580	7 232	4 351	3 505

[註1]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2017年10月起，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無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

[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會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新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是次財政預算案中預算的特別留意的事亦提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按18個行政區劃分，過去三年課餘託管名額、適齡學童人數及豁免全費名額；
2. 過去三年豁免費用的各級減免申請資格、有關受惠人數及有關總開支；
3.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的具體措施、預計受惠人數及額外開支；
4. 當局有何措施增加課餘託管名額，以回應社會對服務需求；
5. 課餘託管服務以自負盈虧營運，當局會否將其納入為受資助服務？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請說明具體計劃。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 2. 過去3年全港18區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收費減免計劃)的豁免全費名額、受惠人數及有關總開支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適齡學童人數資料。

收費減免計劃的對象須為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6至12歲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就業培訓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他們。在收費資助方面，現時家庭收入不多於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的55%，可獲豁免全費；家庭收入高於該數目但並未

超過 75%，可獲減免半費。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可按實際需要將一個豁免全費名額分拆為兩個豁免半費名額使用，令更多兒童受惠。

3.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家庭，政府會為收費減免計劃下符合資格並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每月雙倍的資助額，並每年按通脹調整，以加強課餘託管中心(中心) 為該些學童提供服務。受惠人數及額外開支將視乎措施推行後相關合資格的兒童數目。
4. 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的課餘託管服務需求及調配有關的收費減免名額，並與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按需要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及收費減免名額。為加強服務及進一步支援有需要家庭，政府會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 2 500 個豁免全費名額。

此外，社署亦會積極鼓勵區內非政府機構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和增加服務名額，並考慮與區內學校協作，在可行情況下，善用學校場地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回應區內居民需要。

5. 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課餘託管服務，可按個別中心的實際情況及地區需求，靈活制定包括服務量及收費在內的服務細則，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而社署則透過收費減免計劃，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在中心內接受課餘託管服務，幫助其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以加強自力更生能力。現時的服務及資助模式行之有效，社署現階段未有計劃作出改變。

過去3年各區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收費減免計劃的豁免全費名額、受惠人數及總開支

地區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		
	服務 名額	豁免 全費 名額	受惠 人數	服務 名額	豁免 全費 名額	受惠 人數	服務 名額	豁免 全費 名額	受惠 人數
中西區	98	32.0	47	93	32.0	37	90	31.5	33
南區	295	102.0	139	295	95.0	111	286	97.5	103
離島	258	46.5	55	227	52.5	58	248	58.0	59
東區	504	183.0	240	423	177.5	226	365	162.5	181
灣仔	163	30.0	40	183	31.0	39	174	26.0	30
九龍城	212	56.5	71	215	55.5	73	211	52.5	62
油尖旺	171	68.5	93	164	69.0	79	171	62.0	68
深水埗	281	111.5	133	271	106.5	124	262	106.5	121
觀塘	478	140.0	181	456	137.0	160	485	133.0	140
黃大仙	416	115.0	144	405	108.5	137	387	97.0	115
西貢	119	57.0	63	121	52.5	58	125	47.0	51
沙田	634	155.5	183	626	153.5	173	623	158.5	167
大埔	195	58.0	67	201	54.0	63	203	55.0	66
北區	304	76.0	86	311	83.0	91	315	67.5	75
元朗	418	148.0	168	414	130.5	146	412	112.0	112
荃灣	164	36.0	42	174	34.0	40	175	29.5	34
葵青	542	186.0	215	515	176.5	198	503	155.0	174
屯門	434	181.5	216	499	175.0	200	494	164.0	183
總計	5 686	1 783.0	2 183	5 593	1 723.5	2 013	5 529	1 615.0	1 774
總開支	-	約1,900萬元	-	-	約1,900萬元	-	-	約1,800萬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悉特殊幼兒中心名額遠遠落後於需求，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三年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中位數；
- 2)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幼兒因年滿六歲從輪候名單中被剔除；
- 3) 據知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可在輪候期間使用兼收、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作為過渡服務，然而有關服務只屬為中度及輕度弱能幼兒而設的第二層支援，在支援強度及密度與屬第三層支援的特殊幼兒中心有相當大的距離，形成服務錯配。由於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時間長，因此這種服務錯配將維持一段長時間。當局有何措施以加強有第三層支援需要的幼兒在過渡期間得到合適支援，以減少服務配錯的不良影響？
- 4) 當局計劃未來三年新增特殊幼兒中心的中心數目及名額。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年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特殊幼兒中心 (包括日間及 住宿)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名額	1 834	1 960	2 020
輪候人數 ^[註1]	2 007	1 550	1 294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19.6	18.4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註1] 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 2) 過去3年因年滿6歲而在特殊幼兒中心輪候名單中被剔除的兒童(包括將升讀小學的兒童)數目如下：

年度	因年滿6歲而在特殊幼兒中心輪候名單中被剔除的兒童數目(包括將升讀小學的兒童)
2017-18	37
2018-19	5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2

- 3)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期間，可同時輪候及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作為過渡服務(過渡服務)直至獲得編配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為止。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但未有接受過渡服務的兒童，則可申請「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最高的津貼額為每月6,075元，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

為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盡快獲得支援，政府計劃於2019-20至2021-22年度新增共超過1 200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並於2020/21至2022/23學年增加共3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4) 未來3年計劃新增特殊幼兒中心的中心數目及名額如下：

年度	計劃新增的 中心數目	計劃新增的 名額
2020-21	3	134 ^[註]
2021-22	3	150
2022-23	2	90

[註] 部分計劃新增的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是由現有特殊幼兒中心透過原址擴充而新增的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鑒於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增加，相應的支援服務亦不斷擴充。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單位成本；
- 2) 過去五年，有多少名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的幼兒獲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支援；及
- 3) 過去五年，有多少名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獲得其他學前康復服務或者學習津貼作為過渡支援(分類列出)；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成本的資料。
- 2) 由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並同時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共有403人。
- 3) 過去5年，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獲得其他支援服務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4。

表1：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02	3 124	3 454	3 520	3 70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187	7 074
特殊幼兒中心	1 799	1 834	1 834	1 960	2 020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表2：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7.9	16.8	16.2	16.6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12.3	13.5	13.1	12.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幼兒中心	18.8	18.2	19.6	18.4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表3：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455	5 217	5 533	2 867 [註2]	1 402 [註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1 965	2 048	1 855	870 [註2]	477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096 [註2]	1 771 [註2]
特殊幼兒中心	1 690	1 790	2 007	1 550 [註2]	1 294 [註2]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獲得其他支援服務的人數

服務類別	獲得其他支援服務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68	68	56	63	29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7	151	176	165	257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7	524
「為輪候資助學前 康復服務的兒童提 供學習訓練津貼」 項目	333	396	922	1 111	826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常規化，社署沒有申請人於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期間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提供以下有關數字：

A)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每年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每名社區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混合模式	住宿暫託	認知障礙服務	言語治療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C) 長者由申請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發社區券的平均所需時間。

D) 長者由獲發社區券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E)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委聘顧問進行評估之進度如何，會於何時及如何公佈評估結果？

F) 當局對該計劃的後續安排。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所需資料列表載於附件。

- C)及D) 由於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長者獲發社區券及等候服務的時間，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E)及F) 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20年第二季完成。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券資助金額 [實際開支] (百萬元)	每名社區券持有人的平均 每月資助額 (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3.1	5,123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41.6	5,236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66.9	5,019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55.1	5,564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9.1	5,044

[註1]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不設住宿暫託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並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已包括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的服務名額。部分認可服務單位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服務。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券資助金額 (百萬元)	每名社區券持有人的平均 每月資助額 (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119.9 ^[註2]	5,564
2017-18	125	2 254	3 040		5,044
2018-19	153	2 815	4 861	201.9	5,293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53	2 986	5 191	226.0 ^[註3]	5,499

[註1]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住宿暫託服務，亦於2019年7月開始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及設定有關的服務名額。社區券持有人可選擇單一或混合模式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已包括認知障礙症服務名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社區券持有人可自由選擇專為他們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或其他認可服務單位。

[註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3] 為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暫託服務，請問當局：

- 1) 過去5年，按中心／服務劃分(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復康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單位的日間暫托服務及到戶暫顧服務的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使用量及使用率；
- 2) 各項服務的每宗個案平均服務成本及每年涉及開支；
- 3)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十八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 (designated places)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 4) 過去5年，全港十八區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 (casual vacancy places)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方面，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由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的暫顧服務的使用者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1。上述服務中，地區支援中心的中心暫顧服務指定名額共36個，其餘服務沒有指定名額。此外，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日間暫顧服務亦沒有指定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

沒有備存其有關個案數量及服務使用者數目的資料。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各項服務在暫顧服務方面的使用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至於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分別為170個，172個及186個，服務人次分別為23 764, 26 414及21 463，使用率分別約為59.20%、55.69%及55.26%。社署沒有備存2015-16至2016-17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過去5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相關數據，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2) 社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暫顧服務及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每宗個案平均服務成本及每年涉及開支的資料。
- 3)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並於2019年10月將此特別措施恆常化。2015-16至2019-20年度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整體服務使用量及整體平均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件2及3。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故此，社署並無備存輪候人數的資料。
- 4)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整體服務使用量載於下表。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的分項資料。

	個案數量／服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257	262	250	237	164
參加「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 院	568	528	584	448	326

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包括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而偶然空置宿位亦會不定期出現。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2015-16至2018-19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數目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中心暫顧服務 (人次) ^[註]	2 638	2 501	1 358	1 214	831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家居暫顧服務 (人次)	2 036	1 962	1 769	1 146	644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人次)	4 158	6 173	7 995	11 666	10 490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人次)	869	1 581	4 941	7 995	6 370

[註] 數字為36個指定中心暫顧服務名額的服務使用者人次。

2015-16至2019-20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分區名額

地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參與 「改善 買位計 劃」的 私營 安老院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參與 「改善 買位計 劃」的 私營 安老院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參與 「改善 買位計 劃」的 私營 安老院
中西區	-	1	1	22	3	22	3	22
南區	2	2	4	12	4	14	4	14
離島	-	1	1	-	1	-	1	-
東區	1	2	2	17	3	20	3	20
灣仔	-	1	1	2	1	4	1	6
觀塘	1	2	4	13	4	13	5	14
黃大仙	3	3	5	6	5	6	5	8
西貢	2	2	3	-	3	-	3	-
九龍城	1	1	2	40	2	40	2	40
油尖旺	-	-	2	24	3	24	3	22
深水埗	1	3	4	16	5	16	6	18
沙田	2	2	4	-	4	-	5	-
大埔	1	2	2	4	2	4	2	10
北區	2	2	2	12	2	12	2	12
元朗	2	2	3	32	3	32	3	32
荃灣	2	2	4	16	4	18	4	18
葵青	2	3	3	26	4	26	4	26
屯門	1	1	1	14	1	14	1	22
總數	23	32	48	256	54	265	57	284

2015-16至2019-20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服務整體使用量及整體平均使用率

年度	津助／ 合約安老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個案數量	使用率	個案數量	使用率
2015-16	271	68%	---	--
2016-17	363	67%	---	--
2017-18	507	69%	238 ^[註1]	44% ^[註]
2018-19	636	67%	1 576	5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16	71%	1 586	63%

^[註]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於2018年2月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請列出當中社署離院支援組人手開支、工作內容、人手編制；
2. 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請按下按填寫有關項目：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每名服務使用者的平均每月資助額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
2018-19							
2019-20							

3. 請列出當中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單位的服務提供者的名單呢及所對應的宿位數目；
4. 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的報告何時會完成及是否會公開？若否，請解釋；
5. 有關計劃的後續安排。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社署成立了一個由13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

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離院支援組的社工會為參與試驗計劃的離院長者訂定個人照顧計劃，並就其過渡期照顧和服務需要，與家人及服務提供者聯繫，安排所需的過渡期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服務，讓這些長者在獲得適切的過渡期照顧及支援服務後可以繼續居家安老。

到2018-19年度，累計共有585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當中有351名已離開試驗計劃。到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 102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當中有830名已離開試驗計劃。接受試驗計劃的長者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人數如下：

服務種類	2018-19年度 長者人數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長者人數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347	611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95	397
兩者皆有使用	43	94
總計	585	1 102

到2018-19年度，試驗計劃下的累計總支出約2,050萬元(包括約1,275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及約692萬元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另外約83萬元用作成效檢討及行政費)。到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的累計總支出約4,388萬元(包括約3,151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及約1,035萬元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另外約202萬元用作成效檢討及行政費)。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為需要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單位名單載於附件1。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有關名單載於附件2。現時共有104個機構參與試驗計劃，其轄下的85間院舍及75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可為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服務。

社署已於2018年6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就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將於2020年稍後完成檢討報告。政府在收到檢討報告後審視報告內容，以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	香港中國婦女會 ^[註]	1.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2.	保良局 ^[註]	2.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3.	保良局王午年耆樂居
		4.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暨耆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	保良局天恩護老院暨耆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註]	6.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7.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4.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8.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5.	嘉頤護理有限公司	9.	嘉頤護老中心(北角)
6.	澤愛有限公司	10.	仁愛護老中心
7.	卓金有限公司	11.	東方護老院
		12.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8.	置豪發展有限公司	13.	東方護老院
9.	溫馨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4.	溫馨護老中心分院
10.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註]	15.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6.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11.	活美有限公司	17.	春天(西環)護老之家
12.	永善亞洲有限公司	18.	恩耆頤養院
13.	樂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19.	樂天安老院
14.	合順集團有限公司	20.	樂天護老院
15.	花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1.	花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6.	適雅有限公司	22.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17.	健誠亞洲有限公司	23.	樂齡護老院
18.	保德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4.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19.	高瑞投資有限公司	25.	春暉護老中心
20.	頌恩醫療護理有限公司	26.	頌恩護理院(德田)
		27.	頌恩護理院
21.	恩榮護老有限公司	28.	恩榮護老中心
22.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29.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23.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0.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4.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1.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2.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5.	香港佛教聯合會	33.	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26.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4.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7.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5.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8.	康泰護老院有限公司	36.	康泰護老院有限公司
29.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37.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30.	祥尊有限公司	38.	翡翠長者之家
31.	錦濤(九龍)有限公司	39.	錦濤護老中心
32.	康福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40.	康福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3.	嘉濤宮有限公司	41.	嘉濤耆樂苑
34.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42.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35.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43.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36.	劉秀清	44.	德福護老中心
37.	耆樂天地有限公司	45.	耆樂天地
38.	長陞有限公司	46.	松山府邸
39.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47.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40.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48.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49.	騰達護老中心(葵涌)
41.	瑩裕有限公司	50.	瑞康護老中心
		51.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42.	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	52.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43.	太平洋有限公司	53.	松齡(德豐)護老中心
44.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54.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45.	昇發有限公司	55.	滙豐安老院
46.	富寶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56.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
47.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57.	善頤(福群)護老院
48.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58.	善頤(萬基)護老院
49.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59.	善頤(大華)護老院
50.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	60.	瑞安護老中心(順安)有限公司
51.	聖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61.	聖恩護老院
52.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62.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53.	大角咀安老院有限公司	63.	大角咀安老院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54.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64.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55.	德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65.	德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56.	騰達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66.	騰達護老中心
57.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67.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58.	祥弘發展有限公司	68.	鈞溢(山景)安老院
59.	寶環有限公司	69.	仁愛護老院第一分院
60.	寶捷投資有限公司	70.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
61.	浚鎰有限公司	71.	頤和園護老中心(紅磡)
62.	荃灣護老服務有限公司	72.	松齡俊景護老中心
63.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73.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64.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註]	74.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65.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75.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66.	偉其有限公司	76.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67.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77.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68.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78.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69.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79.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70.	百興集團有限公司	80.	新松齡護老中心
		81.	松齡(利富)護老中心
71.	長青安老院有限公司	82.	長青安老院
72.	慶樺護養院有限公司	83.	慶樺護老院
73.	基德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84.	基德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74.	王環珠	85.	兆景安老院

[註] 此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運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及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佐敦長者中心
		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薈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荃長者健康服務中心
		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頤樂綜合健康服務中心
2.	志蓮淨苑	5.	志蓮日間護理中心
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頤地·天平頤康之家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8.	樂力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9.	適樂服務—腎病腹膜透析及骨質疏鬆護理
		10.	智活記憶及認知訓練中心
5.	基督教靈實協會	11.	靈實翠林長者日間訓練中心
		12.	靈實樂華長者日間中心
6.	香海正覺蓮社	13.	香海正覺蓮社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北區日間護理中心
7.	香港中國婦女會 ^[註1]	14.	油塘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8.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5.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
		16.	頤恩坊長者照顧服務(元朗)
9.	香港家庭福利會	17.	香港家庭福利會利富服務中心
1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8.	路德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9.	路德會葵青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心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聖公會康健天地(東九龍)
		21.	康健天地(觀塘)
		22.	香港聖公會張國亮伉儷安老服務大樓
12.	香港復康會	23.	鄭德炎日間復康護理中心
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	Y Care青健坊(東區)
		25.	照顧易
		26.	Y Care新創建青健坊(北區)
14.	耆智有限公司	27.	賽馬會流金匯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5.	保良局 ^[註]	28.	保良局長者援手網絡中心(寶翠園)
		29.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30.	保良局張麥珍耆樂中心
		31.	保良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觀塘雲漢)
		32.	保良局方譚遠良健樂中心
		33.	保良局蕭明紀念護老院／頤智園
		34.	保良局溫林美賢耆暉中心
		35.	保良局朱李月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6.	保良局癸未年樂頤居暨耆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7.	保良局家居醫護好幫手
		38.	保良局田家炳長幼天地
		39.	保良局劉漢宣紀念長幼天地
16.	救世軍	40.	救世軍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7.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41.	妥安心—家居照顧服務
18.	東華三院	42.	何東安老院—社區長者天地
		43.	梁顯利長者日間服務中心
		44.	智德家居照顧服務
19.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註]	45.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46.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20.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47.	紫雲間康復中心
21.	和悅社會企業	48.	和悅會家居服務隊
		49.	和悅會(觀塘)
		50.	和悅會(北角)
		51.	和悅會(西灣河)
		52.	和悅會(沙田)
		53.	和悅會(屯門)
22.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54.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55.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56.	仁濟醫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57.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58.	仁濟醫院朱佩音老人中心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23.	仁愛堂有限公司	59.	仁愛堂歐雪明腦伴同行中心
		60.	仁愛堂(屯門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日間護理單位
24.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註]	61.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62.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5.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註]	63.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64.	南區長者綜合服務處
2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65.	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
2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6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護老坊
2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7.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 悅樂牽
30.	循道衛理中心	68.	循道衛理社區照顧中心(東區)
		69.	循道衛理盈樂軒
31.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70.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32.	嗇色園	71.	嗇色園主辦可慶健康服務中心「家心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3.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72.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樂融天地
34.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73.	耆康會關泉護理安老院
		74.	耆康會東蓮覺苑護理安老院
35.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75.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註] 此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運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及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0至10歲、11歲至20歲、21歲至30歲、31歲至40歲、41歲至50歲、51歲至60歲、60歲或以上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只備存按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沒有就上述年齡組別分布備存所需資料。傷殘津貼每年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7-18 (實際)	2,923	981
2018-19 (實際)	3,331	853
2019-20 (修訂預算)	3,579	885

[註]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
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7-18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200	740
東區	10 836	2 084
離島	2 119	221
九龍城	5 987	1 168
葵青	9 982	1 392
觀塘	10 953	2 476
北區	5 903	931
西貢	6 217	1 145
沙田	12 904	2 521
深水埗	6 693	1 304
南區	5 973	955
大埔	5 968	964
荃灣	4 357	772
屯門	9 667	1 062
灣仔	1 727	587
黃大仙	7 757	1 404
油尖旺	4 080	779
元朗	10 198	1 264
總計	124 521	21 769

分區	2018-19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228	631
東區	10 975	1 694
離島	2 341	188
九龍城	6 006	986
葵青	10 259	1 080
觀塘	11 365	1 688
北區	6 193	780
西貢	6 500	931
沙田	13 293	1 913
深水埗	6 949	977
南區	6 098	738
大埔	6 282	756
荃灣	4 363	603
屯門	10 030	904
灣仔	1 762	493
黃大仙	7 994	999
油尖旺	4 163	667
元朗	10 801	1 091
總計	128 602	17 119

分區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357	648
東區	11 271	1 729
離島	2 574	212
九龍城	6 195	979
葵青	10 478	1 074
觀塘	11 910	1 660
北區	6 409	807
西貢	6 796	951
沙田	13 661	1 948
深水埗	7 310	990
南區	6 338	745
大埔	6 560	735
荃灣	4 520	637
屯門	10 374	989
灣仔	1 855	482
黃大仙	8 173	1 022
油尖旺	4 250	676
元朗	11 352	1 206
總計	133 383	17 490

表2：2017-18至2019-20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類別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125 611	129 495	134 253
高額傷殘津貼	21 854	17 210	17 6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會「撥款七千五百萬元，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為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請告知：

- (a) 本港的安老服務單位中，共有多少吞嚥困難的長者？
- (b) 該措施涉及多少服務對象？全年度會提供多少份軟餐？
- (c) 該筆撥款是否會用於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相關人手以製作軟餐？如是，請提供增聘人手的具體資料，包括人手數目及開支等。
- (d) 該措施是否涉及提供軟餐的外判服務商？如是，請提供外判商資料及價格／預計價格。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使有吞嚥困難的長者能維持進食的樂趣並攝取足夠營養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及減慢衰退的速度，政府會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撥資源，為有吞嚥困難長者提供軟餐，預計約有12 000名長者受惠。有關撥款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7,500萬元，當中不涉及額外人手支出。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安老服務單位中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財政年度將會增加一千張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請告知：

1. 新增社區券涉及的財政開支；
2. 有社區照顧需求的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人數及過去3年按年人數變化。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於2020-21年度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社區券，新增預算開支約為每年6,200萬元。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2017-18至2019-20年度，上述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17-18	3 568	5 819
2018-19	4 370	7 93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4 612	5 961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社區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請告知：

- (a) 該項措施涉及的額外開支是多少？
- (b) 全港體弱有家居照顧服務需求的長者數目、按地區分佈如何？
- (c) 該項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d) 輪候中離世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會於2020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為3.03億元。

在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 ^[註] (按月) (以過去三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 逝世的人數 ^[註]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5 961	15	29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分布有家居照顧服務需要的體弱長者數目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20年2月1日起，按區議會分區：

- a) 年齡60至64歲領取建全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領取就業支援補助金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年齡60至64歲領取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於2019年12月底，按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60至64歲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60至64歲受助人數目		
	健全／殘疾程度達50%及健康欠佳 ^[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3 350	9 616	1 353

^[註] 由於綜援受助人分類的限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個年度，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數目、甲一級宿位及甲二級宿位數目、資助宿位及非資助宿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b) 過去5年個年度，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5-16至2019-20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宿位數目載於附件1。
- b)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載於附件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院舍及宿位數目

年度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甲一級院舍				甲二級院舍			
	院舍 數目	資助 宿位 數目	非資 助宿 位數 目	宿位 總數	院舍 數目	資助 宿位 數目	非資 助宿 位數 目	宿位 總數
2015-16	63	4 635	4 267	8 902	79	3 413	3 876	7 289
2016-17	63	4 709	4 231	8 940	79	3 378	3 913	7 291
2017-18	82	5 831	4 999	10 830	57	2 178	2 641	4 819
2018-19	83	5 814	5 122	10 936	57	2 177	2 643	4 820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90	6 574	4 968	11 542	57	2 285	2 535	4 820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突擊巡查 次數	1 090	1 097	1 019	996	7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津貼的個案，租住分間樓宇單位、籠屋、床位及露宿的數目分別是多少？請按領取津貼的種類分類，以表列式告知本會。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護理員短缺的情況為何，不同類型的院舍服務，分別欠缺多少個職位的護理員；
- b) 是否有計劃引入外地勞工作院舍護理員；
- c) 目前私人護老院舍有多少職位空缺；
- d) 資料顯示，2019-20年度啟動興建的安老院數目為19間，預計這些院舍要投入服務，需要多少護理員？
- e) 現時資助安老院舍服務，護理員的職級和薪酬標準機制為何？
- f) 不同職級護理員的年齡分佈為何？請按30歲或以下、31至4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歲以上列出；
- 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預計本港受疫情影響，失業率或飆升至4%至5%，當局是否有計劃加強本地培訓，及提升護理員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本地勞動力入行？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d)、e)及f) 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經營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所需人手，以符合相關服務規定及法例的人手要求。津助安老院方面，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員工的薪酬和聘用條件屬受資

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管治的範疇，機構在其資助服務單位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服務表現標準)的大前提下，可自行決定適合的人手，並靈活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不包括公積金部分)來處理員工的薪酬、津貼及附帶福利，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等。合約院舍、「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自負盈虧院舍及「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方面，院舍經營者亦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或相關的買位計劃協議和相關法例所載的服務規定及人手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不同類型院舍護理員的職位空缺及年齡分布的資料。

2019-20年度計劃啟動興建的19間安老院舍，包括合約院舍和津助安老院。它們的人手安排亦按上述原則處理。

- b) 目前，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照顧員。《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會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亦指出，在有需要不斷增加資助安老服務的情況下，政府會審視實際情況，以決定何時及如何落實輸入照顧員措施。
- c) 社署沒有備存私營安老院職位空缺的資料。
- g) 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受資助的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加經常撥款，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院舍服務員和家務助理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此外，社署已於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2) 社會保障，(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5) 違法者服務，
(6) 社區發展，(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武漢肺炎疫情之下，許多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均需暫停服務，或僅提供有限度服務，署方過往根據一套服務表現標準，以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請告知本會：

- a) 對於因疫情而難以達到服務質素標準的服務單位，社署會如何處理；
- b) 對各服務單位的表現評估標準，本年度是否會因應疫情作調整？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着力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風險的同時，亦顧及社區內幼兒、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及在確保維持必須及緊急服務的前提下，調整資助福利服務的運作安排，有限度或暫停提供服務以減低因人流聚集而增加相互感染的風險，並適時通知所有資助機構相關最新安排。此外，社署已於2020年2月11日發信通知資助機構，日後評估服務單位是否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服務規定時，將會充分考慮疫情對服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社署就在疫情下的服務安排所發出的公布，作彈性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於2020至2021年度新開設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請告知：

- a) 新開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有多少，地點在何處；
- b) 目前已有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有多少(請按區議會分區，列明各區擁有的中心數目)；
- c) 該措施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為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政府已增撥全年開支約7,600萬元，於2020-21至2021-22年度逐步增設5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將中心數目由原來16間增加至21間。目前以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中心數目載列於附件。社署計劃於2020-21年度增設2間中心。由於新中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有關所涉開支的資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按社署行政區劃分的中心數目分布

服務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東區及灣仔區	1
觀塘區	2
黃大仙及西貢區	2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
深水埗區	1
沙田區	1
大埔及北區	2
荃灣及葵青區	2
屯門區	1
元朗區	2
總數	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數據，去年全港登記露宿者總人數為1 270人。請告知：

1. 署方是否有包括未登記的露宿者的全港露宿者實際人數統計，及包括其露宿地區及年齡層分佈等的詳情？
2. 近期武漢新型肺炎疫情嚴峻，署方是否有評估露宿者的抗疫物資是否足夠？是否有特別措施協助露宿者抵禦疫情？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外展探訪、就業輔導／支援、以及服務轉介等。此外，分布全港由社署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包括露宿者)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包括外展、輔導、危機介入、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在2018-19年度，上述服務隊及其他服務單位曾接觸1 297名露宿者。按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人數表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

地區	露宿者人數
香港及離島	118
九龍	1 033
新界	146
總數	1 297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露宿者人數
超過70歲	114
50至69歲	732
30至49歲	409
29歲以下	29
年齡不詳	13
總數	1 297

為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社署已先後3次向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露宿者服務單位)及以自負盈虧模式為露宿者提供住宿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津貼，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70至74歲、75歲79歲、80歲或以上領取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高齡津貼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4,137
2018-19 (實際)	4,860
2019-20 (修訂預算)	4,980

[註]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按上述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2017-18至2019-20年度

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2017-18年度		
	高齡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4 767	3 142	5 608
東區	12 634	7 983	12 455
離島	1 678	879	1 216
九龍城	7 070	4 915	8 158
葵青	6 219	3 650	4 248
觀塘	7 127	4 730	6 693
北區	2 956	1 587	2 535
西貢	5 127	2 773	3 213
沙田	9 255	4 753	6 232
深水埗	5 192	3 512	5 622
南區	4 504	2 508	4 028
大埔	3 659	1 748	2 575
荃灣	4 934	2 811	3 520
屯門	5 131	2 435	2 559
灣仔	3 334	2 636	4 789
黃大仙	4 830	3 050	5 374
油尖旺	5 466	3 841	5 762
元朗	5 679	3 045	4 042
總計	99 562	59 998	88 629

分區	2018-19年度		
	高齡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5 338	2 931	5 454
東區	13 796	7 516	12 289
離島	1 919	880	1 218
九龍城	7 530	4 604	8 017
葵青	6 325	3 311	3 948
觀塘	7 431	4 167	6 221
北區	3 243	1 517	2 424
西貢	5 744	2 717	3 179
沙田	10 273	4 515	6 002
深水埗	5 529	3 186	5 417
南區	4 876	2 383	3 790
大埔	4 068	1 744	2 416

分區	2018-19年度		
	高齡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荃灣	5 225	2 714	3 453
屯門	5 695	2 413	2 438
灣仔	3 806	2 441	4 780
黃大仙	4 977	2 725	4 781
油尖旺	5 907	3 606	5 621
元朗	6 255	2 972	3 966
總計	107 937	56 342	85 414

分區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5 959	2 943	5 547
東區	15 273	7 600	12 725
離島	2 153	933	1 263
九龍城	8 160	4 640	8 293
葵青	6 752	3 481	4 124
觀塘	7 992	4 237	6 471
北區	3 701	1 609	2 492
西貢	6 420	2 829	3 367
沙田	11 623	4 740	6 272
深水埗	5 980	3 227	5 600
南區	5 402	2 442	3 919
大埔	4 530	1 842	2 528
荃灣	5 662	2 888	3 571
屯門	6 428	2 542	2 614
灣仔	4 157	2 391	4 924
黃大仙	5 354	2 806	4 842
油尖旺	6 428	3 633	5 821
元朗	6 983	3 153	4 180
總計	118 957	57 936	88 5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歲、70歲至74歲、75歲至79歲、80歲或以上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上述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傷殘津貼每年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7-18 (實際)	2,923	981
2018-19 (實際)	3,331	853
2019-20 (修訂預算)	3,579	885

[註]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
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2017-18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區	389	276	195	100	491	45	41	45	69	423
東區	1 641	859	441	299	934	130	160	148	174	1 099
離島	351	114	61	34	87	16	18	23	17	84
九龍城	803	413	237	171	645	66	89	87	111	599
葵青	1 632	565	289	189	494	95	133	146	158	501
觀塘	1 841	568	253	210	543	138	182	216	263	1 161
北區	945	305	111	69	266	98	102	70	79	310
西貢	951	349	162	110	281	104	95	85	89	440
沙田	2 128	870	381	200	497	178	215	229	243	1 013
深水埗	1 089	400	180	151	449	95	94	81	110	627
南區	914	415	198	160	540	68	66	64	76	472
大埔	1 112	351	131	96	263	82	92	84	83	347
荃灣	635	305	179	133	366	44	60	73	81	320
屯門	1 755	576	235	130	296	114	117	95	93	325
灣仔	165	157	91	88	345	22	26	27	51	407
黃大仙	1 247	420	183	139	518	88	75	115	147	669
油尖旺	559	284	204	150	424	45	59	45	80	394
元朗	1 630	491	235	121	351	119	118	84	102	400
總計	19 787	7 718	3 766	2 550	7 790	1 547	1 742	1 717	2 026	9 591

分區	2018-19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區	426	288	203	98	425	48	41	47	56	308
東區	1 737	795	484	293	859	143	131	132	119	787
離島	424	109	52	27	81	23	15	22	10	53
九龍城	875	370	232	165	548	65	88	64	82	442
葵青	1 835	519	283	158	427	130	100	81	76	301
觀塘	1 986	534	254	161	438	147	130	130	130	595
北區	1 115	290	104	62	217	104	81	64	50	201
西貢	1 083	359	163	97	250	117	84	55	61	248
沙田	2 318	874	389	181	441	203	171	163	143	581
深水埗	1 169	400	183	146	394	102	73	58	71	375
南區	966	397	214	123	479	66	60	55	44	287
大埔	1 214	348	146	85	250	96	87	64	54	186
荃灣	666	269	179	118	297	52	45	50	59	194
屯門	1 852	597	256	117	243	131	90	73	63	210
灣仔	183	140	109	63	322	27	26	28	42	315
黃大仙	1 401	407	187	113	390	109	58	62	71	357
油尖旺	567	293	195	131	387	54	54	47	54	294
元朗	1 868	499	223	120	286	123	89	60	59	286
總計	21 685	7 488	3 856	2 258	6 734	1 740	1 423	1 255	1 244	6 020

分區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60至 64歲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區	460	293	211	102	439	43	43	51	48	328
東區	1 782	842	524	283	880	151	140	138	124	775
離島	467	129	58	33	68	34	19	16	11	52
九龍城	888	392	257	158	563	70	84	70	72	420
葵青	1 872	571	314	173	400	118	108	83	71	261
觀塘	2 107	593	288	142	453	168	123	108	118	553
北區	1 161	336	129	73	222	110	92	66	54	185
西貢	1 159	404	185	103	268	118	87	62	59	241
沙田	2 366	892	449	199	455	216	181	146	157	578
深水埗	1 248	431	210	144	422	111	80	58	60	376
南區	1 036	432	242	123	481	82	55	60	36	275
大埔	1 275	402	175	81	268	98	87	64	49	167
荃灣	683	262	200	120	320	49	42	64	57	196
屯門	1 929	650	302	115	253	148	114	82	60	208
灣仔	205	131	125	65	322	23	35	32	38	301
黃大仙	1 478	448	194	106	411	116	81	61	53	354
油尖旺	551	309	199	157	395	58	51	54	60	291
元朗	2 058	561	256	110	300	136	93	75	66	285
總計	22 725	8 078	4 318	2 287	6 920	1 849	1 515	1 290	1 193	5 8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由社會福利署，及受其資助服務機構，所管理的設施，受其他政府徵用或借用，作非原本營運用途的情況，請以下列表格形式告知本會：

受到徵用的設施名稱	管理受徵用設施的部門／機構	受影響的服務	徵用日期	徵用時間	徵用設施的政府部門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19年期間借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設施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有關由資助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設施的資料。

2019年借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社會福利署轄下設施

被借用的設施名稱	管理被借用設施的部門	受影響的服務	借用日期	借用時間	借用設施的政府部門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	沒有影響	2019年11月23至25日	2019年11月23日上午9時至2019年11月25日凌晨3時	選舉事務處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沒有影響	2019年11月23至25日	2019年11月23日下午5時至2019年11月25日上午8時	選舉事務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請告知：

- (a) 2019-20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開支。
- (b) 2020-21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預計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預計開支。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5.070億元；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76.218億元。

於2019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而申請人可選擇同時輪候多於1類並位於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於2019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載於附件2。

政府將於2020-21年度增加1 797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181個由合約院舍及資助院舍提供的宿位，以及1 616個於「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甲一級宿位，有關宿位分佈於全港不同地區。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只選擇某一服務單位、個別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評估增加服務名額對輪候時間的直接影響。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註]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中西區	-	257	191	607
東區	-	459	135	320
灣仔	-	468	50	95
南區	-	1 465	-	515
離島	67	293	67	-
觀塘	-	1 165	494	653
黃大仙	-	1 071	468	212
西貢	-	1 001	281	-
九龍城	-	659	99	1 575
油尖旺	-	124	242	774
深水埗	-	757	501	341
沙田	-	1 356	109	-
大埔	-	1 226	-	219
北區	-	923	299	319
元朗	-	943	67	725
屯門	-	940	264	639
荃灣	-	623	474	951
葵青	-	1 699	347	914
總計	67	15 429	4 088	8 859

[註]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過去3個月的平均 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33 843 ^[註2]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1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3]	22	7 168 ^[註4]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個年度，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宿位數目為何；及
- b) 過去5年個年度，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5年，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買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
- b)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港321間殘疾人士院舍中，有13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與買位計劃。過去5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次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

表1. 過去5年，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買位數目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9	10	10	13	13
買位數目	450	600	600	860	860

表2. 過去5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72	107	53	86	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受天然災害或意外影響並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可向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經濟援助。就此，請告知：

- (一) 過去三年，政府就該項基金在地區進行宣傳活動的地點及方式為何；該項基金的申請途徑、程序，以及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為何；
- (二) 就該項基金每個而言，政府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審批申請平均所用時間，以及批出援助金的總額為何；部分申請被拒絕的原因為何；
- (三) 以何考慮因素及準則，評定向基金申請援助的申請人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以決定援助金額；當中是否包括申請人居所的損毀程度；如否，可否省卻家訪程序，以加快發放援助金；
- (四) 過去五年，政府就緊急救援基金(i)餘額及(ii)批出的補助金總額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03章)規定設立和管理一個名為「緊急救援基金」的信託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基金受託人。基金旨在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批核申請和發放補助金的工作，主要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社署和地政總署執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全面統籌。基金的補助項目分為5類：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A	傷亡補助	社署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地政總署 海事處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海事處 漁護署
D	漁農補助	地政總署 漁護署
E	特惠補助	有關的執行部門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各執行部門在各區宣傳緊急救援基金的地點及方式，以及申請途徑、程序及所需文件載於附件 1。
- (二) 2019-20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緊急救援基金接獲的申請有 1 234 宗，批准及不獲批准／撤回的申請個案數目分別有 1 228 宗和 6 宗，發放的補助金總額為 454 萬元。當中，不獲批准申請個案的原因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就審批緊急救援基金申請平均所需時間，各執行部門並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 (三) 緊急救援基金各類補助項目的發放準則載於附件 2。
- (四)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緊急救援基金的結餘和發放補助金總額載於附件 3。

過去3年各執行部門在各區宣傳緊急救援基金的地點及方式，以及申請途徑、程序及必要文件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在各區宣傳的地點及方式	申請途徑、程序及必要文件
A	社署	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網頁均備有緊急救援基金小冊子供市民參閱。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密切跟進受自然災害影響人士的情況，並向他們介紹緊急救援基金、提供轉介服務及輔導等。	申請人須在事件發生後6個月內，帶同已填妥的申請表、身份證明文件、傷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或病假證明書)、工作證明文件等，親自前往區內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 社署會安排約見申請人，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社署會向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索取醫事報告，以及向申請人的僱主和前僱主查詢。
B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清拆辦事處備有緊急救援基金小冊子供市民取閱。市民亦可向各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清拆辦事處職員查詢有關緊急救援基金的詳情。	申請人須就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的補助在事件發生後6個月內(或就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在事件發生後30個工作天內)，將填妥的「領取緊急救援補助金申請表格」連同表格內填報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文件和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一併交回所屬地區的寮屋管制辦事處／清拆辦事處處理。
	海事處	海事處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密切跟進受颱風影響人士的情況，以提供緊急援助，亦會派員向有關受影響人士講解申請事宜。	申請人須在事件發生後30個工作天內親身向海事處遞交申請，並帶備有關文件，如申請人的身份證、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海上事故報告、船廠報價單等。符合資格的申請在完成批核及獲得社署撥款後，便可獲發放援助金。
C	海事處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在各區宣傳的地點及方式	申請途徑、程序及必要文件
	漁護署	各區漁業聯絡員辦事處都備有緊急救援基金的資料單張。在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後，漁護署亦會發信予漁民組織提供有關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的資料。透過海事處的協助，當有漁船船東向海事處報告海上事故時，漁護署會通知漁船船東有關向漁護署申請緊急救援基金事宜。	捕撈漁民可在事件發生後30個工作天內到各區漁業聯絡員辦事處或漁護署總部提交申請。申請人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有效的漁船牌照、海事處的海上事故報告及有關維修或購買漁船／漁具的單據或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受損漁船／漁具需經署方人員檢視並評估其合理的維修／更換費用。
D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7個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備有緊急援助基金小冊子供市民取閱。市民亦可向各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職員查詢有關緊急援助基金的詳情。	申請農戶須在事件發生後30個工作天內將填妥的「領取緊急援助補助金申請表格」連同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一併交回所屬地區的寮屋管制辦事處處理。
	漁護署	<p><u>漁業</u>：</p> <p>透過新聞公告、網頁及電話通知海魚或塘魚養殖人士及漁民團體有關緊急救援基金安排。</p> <p><u>農業</u>：</p> <p>漁護署會透過政府新聞處發放新聞公報、派員走訪農區提醒受影響的農戶登記申請緊急救援基金，及發信通知相關農業團體。</p>	<p><u>漁業</u>：</p> <p>受天然災害影響的魚類養殖人士一般須在災後7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海魚養殖人士須攜同身份證明文件、海魚養殖業牌照等相關資料，前往指定的漁護署或魚類統營處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塘魚養殖人士則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凹頭漁業分處辦理申請。</p> <p><u>農業</u>：</p> <p>申請農戶需於天災後的一段時間內(即新聞公報內指定申請期限)，帶同身份證正及副本前往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五樓漁護署農業推廣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p>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在各區宣傳的地點及方式	申請途徑、程序及必要文件
E	有關的執行部門	同上	同上

緊急救援基金各類補助項目的發放準則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補助金的發放準則
A	社署	除了殮葬補助是定額補助外，其他補助金額是視乎受害人受傷程度及家庭狀況而定。
B	地政總署	發放補助金需視乎搭建物是否不適宜繼續居住及其損毀的程度、申請人是否須永久遷離搭建物及會否獲遷置、申請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損失的程度等。地政總署人員須進行實地調查(包括視察及家訪等)，以評核是否符合有關發放準則。
	海事處	補助金額需視乎受災船隻的損毀程度、申請人遞交的有關文件及每年援助金的上限而定。海事處會派員檢驗受災船隻。
C	海事處	補助金額按照更換損失或損壞的船隻／漁具或船隻最基本修葺費的一半計算，並有設定上限。
	漁護署	補助金額按照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以及養殖設施最基本修理費用的一半計算，並有設定上限。
D	地政總署	發放補助金需視乎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損壞的程度。地政總署人員須進行實地調查(包括視察及家訪等)，以評核是否符合有關發放準則。
	漁護署	<p><u>漁業</u>：</p> <p>補助金額按照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以及養殖設施最基本修理費用的一半計算，並有設定上限。</p> <p><u>農業</u>：</p> <p>一般而言，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實際所發放的補助金額則視乎作物受損程度而定。</p>
E	有關的執行部門	特惠補助是發給那些不符合標準補助金的申請資格，但確實需要一些經濟援助的天災受害人。因此，如受害人已領取A至D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補助金，便不應獲發特惠補助。執行部門就發放特惠補助須徵得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或社署署長批准。

2015-16至2019-20年度
緊急救援基金的結餘和發放補助金總額

年度	結餘 (百萬元)	發放補助金總額 (百萬元)
2015-16	96.22	11.03
2016-17	94.38	8.37
2017-18	86.27	15.41
2018-19	102.51	21.7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09.57	4.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準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請告知本會，預計涉及該計劃，按年齡65歲至69歲、70至74歲、75至78歲、8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預計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進一步便利選擇到廣東和福建養老的長者，《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把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額和高額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合資格香港長者每月發放該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由2020年1月1日起推行措施。由於措施剛推行，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分齡數字。在2020-21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約9.6億元及約3.2億元(實際開支視乎申領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年申請「體恤安置」的人數及詳情，請告知：

- (1) 尋求推薦的數目及成功獲推薦的數目；
- (2) 申請者居住的房屋類別統計(如租住私人樓宇的申請者中，有人居住於籠屋，請列明)；
- (3) 申請者報稱的申請原因。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	990	934	667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數目	852	788	564

社署沒有備存按當事人居住房屋類別及報稱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原因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歲、70歲或以上領取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津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註1][註2]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註3]			
	個案數目 ^[註4]			開支 (百萬元)	個案數目 ^[註4]			開支 (百萬元)
	65至 69歲	70歲 或以上	總計		65至 69歲	70歲 或以上	總計	
2017-18 (實際)	2 193	14 496	16 689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實際)	1 931	14 637	16 568	336	186	1 470	1 656	22
2019-20 (修訂預算)	2 205	15 496	17 701	466	154	1 566	1 720	107

[註1]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 [註2] 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
- [註3]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 [註4]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9-20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9年12月底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就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 b) 過去5年，按不同服務劃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
- c) 過去5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予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協助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群，並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服務中，使用到戶暫託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b)及c) 在上述服務中，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900及3 550；餘下服務則未有設定指定服務名額。社署未有備存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的申請人數。2015-16至2019-20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包括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各項服務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活動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2。

表1：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註1]

年度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平均每月家庭會員數目)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家人／照顧者人數)
2015-16	5 002	3 069
2016-17	5 115	4 073
2017-18	5 360	4 376
2018-19	5 553	5 174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7 704 ^[註2]	4 144

[註1] 社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註2] 6間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於2019年3月投入服務。

表 2：2015-16至2019-20年度
各類服務提供予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活動數目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活動數目	活動數目	活動數目	活動數目	活動數目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 667	2 645	3 360	3 736	3 761 ^[註3]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註1]	1 264	1 372	1 180	1 485	833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07	106	149	162	10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42	43	54	51	49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註1][註2]}	-	509	530	667	722

[註1] 提供數字為活動節數。

[註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2016年4月起開始收集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舉辦活動節數的資料。

[註3] 6間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於2019年3月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上年度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約60個初步建議。請告知：

- a) 有關的初步建議，有多少獲得採納，請按區議會分區及服務類型列明；
- b) 不獲採納的建議，因何原因被拒；
- c) 獲採納的項目，落實進度如何？有多少已可提供服務？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截至2013年11月18日，政府在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共收到43間申請機構提交63個初步建議。經檢視後，有13個項目因各種原因，例如用地的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被剔除。根據經更新的粗略估算，如餘下的50個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有關建議按地區及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截至2019年12月底，有5個特別計劃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1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並預計於2020年完工。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另外，有15個建議項目正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另有3個項目已進入工程前的詳細設計或研究階段。至於特別計劃下的其他項目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會按個別申請項目的實際情況，考慮支持有關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在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建議項目

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根據申請機構的最新修訂建議)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3	410	-	140	-	160	100	-	120	170	60	210
南區	6	643	300	186	150	110	120	-	120	110	54	240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												
九龍城	4	239	203	180	-	200	150	-	260	200	150	221
觀塘	5	895	-	230	-	250	140	-	200	300	210	210
深水埗	3	218	-	96	-	-	100	100	125	-	-	60
黃大仙	2	101	120	11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30	-	-	-	50	156	295
新界												
離島	-	-	-	-	-	-	-	-	-	-	-	-
葵青	3	120	-	200	70	70	80	-	120	70	60	120
北區	4	662	-	146	-	50	120	-	120	50	-	-
西貢	4	353	200	60	120	120	-	-	-	162	-	-
沙田	-	-	-	-	-	-	-	-	-	-	-	-
大埔	5	495	-	-	-	200	100	-	180	200	120	170
荃灣	2	507	-	70	-	-	-	-	-	-	-	90
屯門	4	1 170	604	150	-	-	-	-	-	-	30	60
元朗	3	304	-	140	30	56	-	-	-	100	60	-
總計	50	6 117	1 427	1 768	370	1 246	910	100	1 245	1 412	900	1 6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個月社會福利署及受政府資助而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用於防疫的開支為多少；
- (b) 未來一年，上述機構預計用於防疫的開支是多少，會用於什麼項目，及；
- (c) 上述機構最近三個月的口罩存量是多少？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放予社福服務單位的津貼如下：

- (1) 為協助社福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社署向津助／合約制下的服務單位及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提供了三輪特別津貼(首兩輪每輪特別津貼為5,000元或3,000元；第三輪特別津貼為10,000元或6,000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惠及約3 500個服務單位，涉及開支共約6,200萬元。此外，社署已通知全港8個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機構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購買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預計涉及開支約100萬元。
- (2) 因應個別院舍及家居服務隊有常規員工須接受檢疫而導致人手緊絀，社署為津助及資助的院舍及提供家居為本照顧服務的單位，以及由社署發牌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及由社署註冊的留宿幼兒中心提供一次性的人手支援特別津貼，支援有關院舍／單位／中心因應其僱員於2020年1月27日至2月29日期間從內地回港而須自我隔離或留在家中，或須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而

未能返回工作崗位，而須安排額外人手(包括聘用臨時員工／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以維持日常運作。社署已預留約1.3億元作這項用途，實際開支則視乎機構不同服務單位的需要。

- (3) 津助及資助院舍的員工在疫情下緊守崗位，繼續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需要住宿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全面的院舍照顧服務，並配合院舍提升預防感染的措施，加強清潔及消毒環境。社署為津助及資助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以表對員工竭力維持住宿照顧服務的認同及謝意。特別津貼金額為員工月薪的10%，上限為4,000元，為期不少於4個月(即涵蓋2月至5月，而4月及5月的開支須待《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發放)，涉及開支約2.08億元，預計745間津助及資助院舍約2萬名員工受惠。
- (4) 為補助寄養家長於疫症期間為寄養兒童購買口罩及其他消毒用品的額外開支，社署由2020年2月至5月(共4個月)向每名寄養兒童發放額外每月300元的生活津貼，涉及開支約130萬元。
- (5) 社署亦因應疫情為合共136間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以共同付款模式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津貼，以舒緩他們因服務暫停或減少而導致的財政困難，涉及開支約1,700萬元。
- (6) 政府為全港超過550間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包括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為期4個月(2020年2月至5月)，以協助他們解決因防疫需要暫停服務而導致的財政困難。社署在新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幼兒中心提供每月高達5,500萬元或總數2.2億元的特別津貼。社署已在2020年3月向幼兒中心發放首輪的特別津貼。
- (7) 社署向2018-19及2019-20年度「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受惠組織，以及以項目為本接受社署有時限資助的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或服務提供了兩輪分別為5,000元及6,000元的特別津貼，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預計受惠組織及服務計劃約110個，涉及開支約120萬元。

另外，截至2020年2月底，社署轄下單位用於支援需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及購買防疫物品的實際開支合共約38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用於防疫的開支及口罩存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康復服務」，請告知：

- (a) 現時本港政府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和入住率分別為何；
- (b) 現時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c) 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宿位輪候中離世的人數為何；及
- (d) 現時提供各類服務及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3種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及平均入住率載列於附件1。
- (b) 各類別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資料載列於附件2。
- (c) 2019-20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列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只輪候其他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 (d) 2019-20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平均入住率 (2018-19年度)
受資助院舍	13 388	97%
自負盈虧院舍	488	90%
私營院舍	3 882	88%

3種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及平均入住率如下：

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於2019年12月 31日)	2018-19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註1]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402 ^[註2]	16.6
特殊幼兒中心	1 294 ^[註2]	18.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477 ^[註2]	12.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771 ^[註2]	不適用 ^[註3]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270	57.5
庇護工場	2 432	21.3
輔助就業	27	3.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4]	不適用 ^[註4]	不適用 ^[註4]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5]	不適用 ^[註5]	不適用 ^[註5]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5]	不適用 ^[註5]	不適用 ^[註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註5]	不適用 ^[註5]	不適用 ^[註5]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618	6.0
長期護理院	2 577	54.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註5]	不適用 ^[註5]	不適用 ^[註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22	11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5	18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6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2	68.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1	10.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6]	43	15.0
輔助宿舍	2 187	39.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0 ^[註2]	10.5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 [註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 [註 5]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 [註 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逝世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
輔助宿舍	8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019-20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學前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津助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修訂預算) (元)
住宿服務	17,708
學前康復服務	9,010
展能中心	11,524
庇護工場	5,7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5歲至69歲、70歲至74歲、75至80歲、80歲或以上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在2017-18至2019-20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017-18 (實際)	15,331	不適用
2018-19 (實際)	4,040	25,897
2019-20 (修訂預算)	1,787	25,291

[註]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以及發放2018-19年度的額外2個月津貼，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
長者生活津貼^(註)個案數目

分區	2017-18年度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789	1 632	1 279	3 240
東區	9 592	8 641	6 560	13 189
離島	2 277	1 658	1 063	2 024
九龍城	5 854	5 451	4 124	7 827
葵青	13 898	12 408	8 858	12 470
觀塘	17 379	14 810	11 294	18 556
北區	6 083	4 288	2 726	5 178
西貢	7 988	6 279	4 325	6 620
沙田	15 882	12 119	7 624	12 304
深水埗	7 806	5 750	4 333	9 129
南區	4 492	4 175	3 127	7 038
大埔	6 550	4 162	2 827	4 975
荃灣	4 642	4 439	3 340	5 614
屯門	14 028	8 814	4 954	7 059
灣仔	745	765	629	1 794
黃大仙	10 530	8 693	7 044	15 178
油尖旺	3 545	3 093	2 165	4 747
元朗	10 709	7 133	4 544	7 731
總計	143 789	114 310	80 816	144 673

分區	2018-19年度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67	301	190	476	1 593	1 743	1 134	3 275
東區	1 298	1 146	754	1 483	8 568	9 156	6 050	13 459
離島	239	178	100	206	2 361	1 877	1 111	2 059
九龍城	647	594	435	942	5 397	5 626	3 913	8 032
葵青	1 480	1 110	764	1 130	13 380	12 788	8 919	13 169
觀塘	1 746	1 336	868	1 593	17 022	15 878	11 131	19 581
北區	839	491	300	559	6 103	4 577	2 687	5 203
西貢	1 051	677	423	678	7 643	6 668	4 201	6 950
沙田	2 054	1 461	810	1 315	15 204	13 115	7 611	12 922
深水埗	807	625	409	848	7 744	6 192	4 163	9 383
南區	613	454	307	643	4 246	4 363	2 993	7 138

分區	2018-19年度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大埔	908	521	259	505	6 416	4 612	2 755	5 208
荃灣	566	477	322	582	4 477	4 589	3 263	5 949
屯門	1 731	935	465	611	13 805	9 790	5 062	7 388
灣仔	115	136	101	299	707	756	568	1 855
黃大仙	1 247	859	585	1 382	10 170	9 128	6 696	15 453
油尖旺	486	512	314	664	3 265	3 131	2 023	4 706
元朗	1 264	743	429	712	10 996	7 781	4 640	7 951
總計	17 358	12 556	7 835	14 628	139 097	121 770	78 920	149 681

分區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65至 69歲	70至 74歲	75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區	253	294	168	411	1 551	1 936	1 158	3 284
東區	1 172	1 121	652	1 341	8 303	10 085	6 162	13 764
離島	229	194	93	170	2 541	2 112	1 206	2 193
九龍城	651	548	379	798	5 298	6 128	4 070	8 350
葵青	1 382	1 043	708	1 041	13 531	13 491	9 480	13 828
觀塘	1 668	1 256	775	1 405	17 257	17 125	11 665	20 559
北區	806	492	258	432	6 565	5 031	2 947	5 441
西貢	983	684	399	607	7 749	7 381	4 497	7 270
沙田	2 004	1 438	784	1 220	15 389	14 508	8 112	13 639
深水埗	775	617	385	789	8 080	6 980	4 367	9 688
南區	592	443	276	556	4 271	4 666	2 995	7 335
大埔	859	507	225	436	6 805	5 231	2 915	5 443
荃灣	539	458	286	542	4 454	4 862	3 440	6 183
屯門	1 720	999	454	540	14 202	11 167	5 515	7 780
灣仔	118	130	83	249	708	837	566	1 836
黃大仙	1 134	845	523	1 214	10 313	9 898	6 842	15 765
油尖旺	446	488	282	572	3 317	3 416	2 108	4 721
元朗	1 266	732	372	601	11 640	8 651	5 086	8 193
總計	16 597	12 289	7 102	12 924	141 974	133 505	83 131	155 272

[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以年齡60至64歲、65歲至69歲、70歲至74歲、75歲至79歲、80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另外，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65歲的趨勢，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社署已於2019年2月1日落實有關安排。在新安排實施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7-18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6	271	224	215	1 109
東區	1 035	1 171	1 197	1 113	3 864
離島	398	438	344	259	642
九龍城	1 227	1 484	1 257	1 187	3 707
葵青	2 414	2 885	2 796	2 622	5 709
觀塘	3 570	4 518	4 361	4 318	8 489
北區	1 355	1 500	1 179	1 112	3 069
西貢	834	1 001	856	710	1 597
沙田	1 987	2 269	1 913	1 598	3 928
深水埗	2 340	2 659	2 229	2 274	5 496
南區	641	674	680	658	2 598
大埔	792	913	784	764	2 498
荃灣	586	696	751	828	2 223
屯門	2 210	2 529	2 145	1 800	4 085
灣仔	102	123	109	94	458
黃大仙	1 983	2 065	1 948	1 963	5 025
油尖旺	801	769	659	648	1 862
元朗	2 744	2 759	2 231	1 968	4 322
總計	25 265	28 724	25 663	24 131	60 681

分區	2018-19年度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53	254	238	191	1 060
東區	1 060	1 135	1 172	1 057	3 704
離島	475	451	409	242	640
九龍城	1 189	1 473	1 284	1 141	3 648
葵青	2 422	2 746	2 703	2 502	5 664
觀塘	3 558	4 307	4 331	3 985	8 433
北區	1 317	1 416	1 160	1 056	2 957
西貢	861	925	874	678	1 560
沙田	1 963	2 209	1 910	1 552	3 794
深水埗	2 371	2 585	2 263	2 032	5 430
南區	680	657	654	580	2 549
大埔	804	894	810	691	2 422
荃灣	577	692	714	739	2 190
屯門	2 150	2 472	2 178	1 762	4 000
灣仔	88	102	118	77	441
黃大仙	1 920	1 967	1 927	1 716	4 830
油尖旺	735	742	622	584	1 800
元朗	2 668	2 649	2 281	1 785	4 299
總計	25 091	27 676	25 648	22 370	59 421

分區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0	258	252	183	1 021
東區	1 072	1 076	1 194	1 028	3 697
離島	480	454	440	224	649
九龍城	1 132	1 425	1 358	1 102	3 554
葵青	2 347	2 637	2 730	2 456	5 634
觀塘	3 386	4 055	4 396	3 851	8 355
北區	1 288	1 370	1 266	990	2 877
西貢	841	883	858	698	1 503
沙田	1 885	2 114	1 959	1 538	3 727
深水埗	2 317	2 524	2 351	1 938	5 350
南區	662	664	690	576	2 480
大埔	770	879	870	666	2 335
荃灣	545	649	710	687	2 155
屯門	2 052	2 380	2 282	1 696	4 006
灣仔	94	99	118	69	431
黃大仙	1 882	1 900	1 915	1 669	4 727
油尖旺	727	725	650	545	1 768
元朗	2 593	2 598	2 313	1 766	4 210
總計	24 313	26 690	26 352	21 682	58 4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2019年「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增加人手的目標數量及實際人手增加數量為何，涉及哪些職位，薪酬為何；
- b) 該項措施涉及的總開支為何；
- c) 「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內容為何，處理個案的數量及效率是否增加？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社會福利署已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起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涉及共10名註冊社工及10名院舍服務員，以加強這些中心在夜間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安排社工輪值候命提供即時支援。相關的額外人手資源按整筆撥款的基準而釐定。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相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資源，以應付服務的需要。另外，政府已於2019-20年度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上述兩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財政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時提到「籌備在大約3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用作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和服務。請告知本會：

- a) 該措施的進度如何，已支出的開支是多少，目前有關的200億撥款，剩餘多少；及
- b) 向政府出售處所的業主、每項交易的金額及交易成本(請以清單形式列出)。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各項特別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為何？
- b) 何時及如何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和相關補助金／特別津貼？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9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鼓勵就業」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其後，《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以進一步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及確保計劃繼續發揮安全網的效用。其中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和補助金／特別津貼的具體措施包括：(1)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由2,500元上調60%至4,000元，並將全數豁免計算從新工作賺取入息的安排，由最高每兩年的首月增加至首兩個月；(2)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3)將社區生活補助金及多項特別津貼(包括眼鏡費用津貼及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等)擴展至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綜援受助人。

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20年2月8日起實施強制檢疫，家居隔離的人可以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派人送日用品上門，有社工工會向會員發信表示接獲前線人員投訴，有檢疫人士提出不合理要求，如送20箱火龍果及兩磅肥牛兩隻雞到住址，質疑政府供應物資沒有標準。請告知本會：

- a) 自強制檢疫開始後，社署向檢疫人士運送物資的次數及開支；
- b) 有多少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曾向社署要求運送物資，佔整體接受檢疫人士的比例是多少；
- c) 社署是否曾基於「以合情合理為大原則」，拒絕檢疫人士要求的服務，如有，請列出拒絕的原因；
- d) 政府官方Facebook專頁添馬台回應有關事件時曾以標籤表示「#鮑參翅肚就不了」，對運送物資的種類，社署是否有具體標準；
- e) 有關的配送物資服務，由社署哪個部門負責，提供服務所涉及的社工人數是多少？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20年2月29日，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受檢疫人士提供基本日常用品及食物共11 934次，而提供及運送物資的開支約為150萬元。
- b) 在2020年2月8日至2月29日期間，社署已向4 070名接受強制家居檢疫(包括在家或其他處所)的人士，合共2 598個住戶，提供基本日常用品、食物及情緒支援。

- c)及d) 社署在接獲民政事務總署的轉介後，會評估及按確切需要向受檢疫人士提供服務，並按合情合理的原則，提供署方指定的一般個人基本日常用品及食物。
- e) 因應各地區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數目及服務需要不同，社署各地區福利專員會靈活調派區內服務單位的人手，並應用社會企業及市場上營運的機構以提供基本日常用品和食物及安排送遞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請分別告知在過去3個年度：

- a) 每年處理個案數目、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 b) 各類服務的使用人數：

服務	2017-18	2018-19	2019-20
護理服務			
康復訓練			
個人照顧服務			
照顧者支援服務			
家居暫顧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			
膳食支援服務			
家居清潔服務			

- c) 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 d) 每年度的撥款總額；及
- e) 服務人數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全港6間營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處理的個案總數分別為4 507、4 730及4 342。2019-20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約為3 550。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b)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按服務類別的數目表列如下：

服務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護理服務 (時數)	32 482	39 502	32 766
康復訓練 (時數)	63 279	73 552	57 069
個人照顧服務 (時數)	65 850	84 730	65 869
照顧者支援服務 (次數)	149	162	109
家居暫顧服務 (人次)	7 995	11 666	10 490
社會工作服務 (人數)	4 507	4 730	4 342
膳食支援服務 (人數)	21	76	155 ^[註]
家居清潔服務 (人數)	2	16	24

^[註] 當中80名使用者只使用該項服務1次。

- c) 由於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所需的服務不盡相同，社署沒有備存在家居照顧服務下每宗個案的服務成本資料。
- d) 家居照顧服務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2.6億元及2.9億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0億元。
- e) 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分別有90人、55人及29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9月有專業機構進行的「託兒服務滿意度」調查，近七成人曾經歷上班但孩子無人照顧，超過六成人從未使用福利署資助的託兒服務，原因包括托兒服務名額不足、所屬地區沒有相關服務等。香港父母大多雙職，但暫託幼兒服務過去兩個年度受資助機構只增加一個單位，至今仍然完全沒有公營的托兒機構。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考慮增設公營或公私合營的託兒所，確保18區均有提供服務，以減輕父母負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是否布其他替代方案？
- (b) 就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考慮將之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共有多少間互助幼兒中心可供使用？分階段重整第一階段需時多久？
- (c) 現時託兒服務並無針對有學習障礙，或配合SEN學前的教育需要，惟需要特殊教育的兒童愈來愈多，署方有否計劃在託兒服務上關注SEN學童？如在某些較大型的託兒中心加派具相關經驗的人員。如否，署方可如何在託兒服務上協助該些家長？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元朗及葵青共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各中心在建築

工程完成日期、裝修工程、牌照審批等事宜進度不一，新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須分階段提供。當中，位於北區粉嶺華明邨、觀塘順利邨、沙田碩門邨及元朗天瑞邨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提供56個、88個，105個及88個服務名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展服務。至於葵青葵芳邨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 (b)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署原計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將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社署已諮詢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對於在不同階段參與服務重整的意向，以及對具體執行細節的意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原定在2020年1月至3月推出的第一階段重整計劃，暫定延至2020-21年度開展。
- (c) 社署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一系列學前康復服務，當中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政府會不時檢視服務的供求情況及有關專業人手的供應情況，並適時增加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及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計劃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2. 試驗計劃的初步計劃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0-21年度為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將獲額外資源聘請合共46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2,900萬元，而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約49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自2018年2月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 b) 計劃推行至今，參與人數為何；
- c) 服務主要內容為何；
- d) 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計於3年內可為合共不少於3 200名長者提供支援。

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為他們提供為期合共不超過6個月的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內内容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膳食服務、個人照顧服務、註冊醫生定期探訪、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洗衣服務等。至於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內内容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日間護理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暫託服務、輔導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照顧者訓練及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等。

試驗計劃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3個醫院聯網(九龍東、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的10間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靈實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沙田醫院、大埔醫院、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推行。

社署邀請了合資格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甲一級買位院舍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為需要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服務。在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邀請了「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現時共有104個機構參與試驗計劃，其轄下的85間院舍及75個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可為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服務。

在試驗計劃下，社署成立了一個由13名社工組成的離院支援組，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為醫管局轉介的長者規劃其出院後所需的過渡期支援服務，並安排長者透過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接受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1 102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

試驗計劃獲關愛基金撥款約2.26億元，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包括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津貼、人手開支、成效檢討及行政費用等。

社署已於2018年6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就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將於2020年稍後完成檢討報告。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以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每名1)社工、2)物理治療師、3)職業治療師及4)言語治療師對院舍及長者服務比例如何；
- (c)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自2010年起在院舍試驗5年，藥劑師服務對長者用藥極為重要，有否將其服務加入「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
- (d) 預計何時進行中期檢討？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試驗計劃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除了支援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

試驗計劃涵蓋全港院舍。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後，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為期4年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8.73億元，撥款是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

適當人手，以達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營辦機構可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聘請及安排各專業人員，以確保能妥善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各私營院舍住客的社交及康復需要會有所不同，營辦機構可按院舍的實際情況及住客的需要，安排相關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港合共588間院舍參與試驗計劃，佔各類型安老院舍總數的94%，受惠人數超過25 000人。社署會持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服務模式及成效。

至於藥物管理方面，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遵照正確程序管理和協助住客使用藥物，而社署在巡查院舍時會按實際情況向院舍提出改善藥物管理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10億元的創科基金資助安老院舍購置科技產品」，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基金運作至今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
- c) 是否有措施監察與管理已獲批的基金項目？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助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截至2019年12月，約有57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超過950間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單位，可申請資助。

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的創科基金秘書處負責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和支援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涉及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

創科基金於2019年共接受兩批次的申請。第一批次申請的審批已完成，共資助210多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870個科技產品。第二批次申請共收到來自超過650個服務單位合共約2 300個項目的申請。截至2020年2月，評審委員會已批核其中1 248個項目申請，其餘申請項目的審批工作仍在進行中。

社署已就基金的運作和管理等事宜訂定規限，並就基金的申請、採購、發放和監管程序為申請機構提供指引，申請和獲批申請的機構必須遵從。秘書處將會定期檢視基金的使用情況，以評估基金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津助院舍、津助長者日間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服務至今受惠長者人數為何；
- c) 是否有評估現時本港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是否能滿足服務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8年10月起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有需要的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涉及全年開支約6,300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並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服務，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會審視措施推行的進展和整體服務提供的情況，並適時作出評估。
- b)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津助院舍、津助長者日間中心／單位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受惠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受惠長者人數		
	津助院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7 191 ^[註2]	2 767 ^[註3]	529 ^[註3]

[註1] 不包括附設於合約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有關的言語治療服務由「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中的言語治療師提供。

[註2] 數字顯示受惠長者人次，每位長者可能多次使用言語服務。

[註3] 數字顯示受惠長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啟航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參與計劃的人數及完成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保健員的比率為何；
- b) 所涉單位及資源為何；
- c) 當局就計劃的宣傳工作為何；
- d) 優化計劃詳情及所涉增加的資源為何；
- e) 預期計劃優化後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啟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22名。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5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啟航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3,460萬元及2,260萬元。優化計劃已於2020年第一季展開宣傳工作，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80萬元。
- c) 為鼓勵年青人加入啟航計劃，社署已製作宣傳片／電台聲帶向大眾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宣傳片已上載到互聯網媒體播放，並於中學文憑試放榜前後於公共交通工具、電台廣播和網絡平台上作廣泛宣傳。此外，社署分別於2018年2月8日及2019年5月17日舉辦嘉許禮，以表揚表現優秀的啟航計劃學員。

d)及e) 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的總開支約2.6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並推出試驗計劃為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幼兒提供支援」，當局可否告知：

- a)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 b) 2019-20年度至今，服務輪候平均時間為何；
- c) 新推出的試驗計劃的內容、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2020/21至2022/23 3個學年每年增加1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即合共增加3 000個至總數10 000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非政府機構安排跨專業團隊到參與服務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服務，每一標準服務隊的服務名額為100個，現時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由2023-24年度起，新增3 000個服務名額的全年開支為約3.06億元。
- b)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 c) 政府獲獎券基金撥款約6,450萬元，在2020年上半年推行為期20個月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6間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將組織6支服務隊，預計可為就讀於約80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為家長及教師提供諮詢和支援。每一支服務隊的估計人手編制為1.25名教育／臨床心理學家、3名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以及3.5名特殊幼兒工作員。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估計人手編制表^[註]
(每服務100位兒童的服務隊)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50
社會工作助理	1.0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2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00
特殊幼兒工作員	5.50
言語治療主任	2.00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0
一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	1.00
福利工作員	1.00
文書助理	1.00
司機	1.00

[註] 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社區支援服務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兩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服務院舍數目及服務人數為何？
- b) 預計未來兩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自2018-19年度起撥款約900萬元予營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非政府機構，共聘用約14名言語治療師，為上述院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當中涉及143間院舍約7 760名服務使用者。

政府於2019-20年度新增全年開支約2,600萬元，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增設共24個言語治療師職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社區支援服務使用者接受言語治療服務的人數)，以及撥款予營辦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的非政府機構聘用約12名言語治療師，為共63間殘疾人士院舍約3 990名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預計未來兩年，政府將新增全年開支約160萬元，聘用2名言語治療師，向新增約10間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 b) 未來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2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支援服務。過去3年，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輔導個案數目和開支見附件表1。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見附件表2。

- b) 社署已於2018-19年度額外增撥資源，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包括2名社工，以加強對聽障人士的子女的專業支援，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20萬元。社署會持續監察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需求，以檢視有關服務的規劃。

表1 - 過去3年，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
輔導個案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871	12.9
2018-19 (實際)	883	13.9
2019-20 (修訂預算)	869 (截至2019年12月底)	15.1

表2 -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0
手語翻譯員	4.0
技術員	2.0
聽力學家	1.0
二級聽覺技術員	1.0
言語治療主任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的計劃恆常化」，當局可否告知：

- 當局在試驗計劃下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並按造口類別及津貼水平列出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
- 恆常化後的計劃詳情為何；
-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 當局會否把為造口病人申請傷殘津貼而作出的醫療評估，交由較熟悉該類病人病情及殘疾情況的專科醫生(例如腸胃科或泌尿科醫生)負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關愛基金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共接獲730宗申請，其中603人獲審核符合資格及獲發放津貼，已支出津貼金額約1,047萬元。按津貼額劃分的受惠人數如下：

津貼額	人數
全額津貼(每月1,000元)	558
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750元)	30
半額津貼(每月500元)	15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按受惠人造口類別劃分的數字。

- b) 政府會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繼續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恆常化工作仍在籌劃階段，社署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及恆常化計劃的具體內容。
- c) 政府在2019-20年度預留全年經常撥款約1,400萬元將試驗計劃恆常化，除特別津貼開支以外，當中亦包括在社署設立一個專責單位，並由1名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推行有關計劃。預計受惠人數約1 000人。
- d)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社署為合資格人士發放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須被評為嚴重殘疾及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進行。有關醫生的主要職責是為病人診斷病症，評估病人身體或精神情況和功能，從而提供適當治療及跟進病情。在現時的安排下，醫生會於覆診時，根據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準則為病人作醫療評估，而大部分醫療評估均由主診醫生(包括普通科或專科)負責。社署會按醫療評估結果及其他申領準則審批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有多少人？涉及的款額多少？若把高齡津貼(生果金)免資產審查年齡由目前70歲下調至65歲，預計有多少長者受惠，涉及的款額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249 587	4,137
2018-19 (實際)	250 600	4,860
2019-20 (修訂預算)	266 226 (於2019年12月底)	4,980

[註]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社會保障制度下的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和無須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目的是為7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預算案提出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130項社福設施，請問：

1. 是項計劃的最新進展如何？請詳列之。
2. 預期上述措施啟用時間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

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有關措施的啟用時間要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和定價合理的處所等因素，亦要計及完成購置程序和進行內部裝修工程等所需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已經推行了一段時的情況：

1. 請問有關申請情況如何？請按下表列之。

成功獲批機構類別	成功獲批的數目	成功獲批總額	受惠長者人數
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為長者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已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已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已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 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推展申請計劃範圍、金額及資格？如會，請提供計劃詳情；如不會，請解釋。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於2019年共接受兩批次的申請。第一批次申請共批出3,700多萬元以資助210多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870個科技產品。獲批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受惠長者的人數。第二批次申請共收到來自超過650個服務單位合共約2 300個項目申請。截至2020年2月，評審委員會已批核其中1 248項目申請，其餘的申請項目的審批工作仍在進行中。
2. 所有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或日間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符合資格向創科基金提出申請。社署會定期檢視創科基金的推行情況。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第一批次申請獲批的詳情

成功獲批服務單位類別	服務單位數目	產品數目	獲批總額 (百萬元)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註1]	112	460	21.657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註2]	57	272	7.511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註3]	23	66	3.865
殘疾人士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24	74	4.529

[註1] 包括津助或合約院舍、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參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院舍等。

[註2] 包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

[註3] 包括津助院舍及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本年度會繼續監督增加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請問：

1. 現時全港有多少間符合資格中學可以獲得由政府提供的學校社工服務？
2. 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間上述符合資格的中學可獲得「一校兩社工計劃」？其他未能落實此計劃的原因為何？
3. 政府因為推行上述「一校兩社工計劃」，每年涉及開支總額多少？平均每間中學可獲資助額多少？
4.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須由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提供。請問過去三年，各大學及大專院校的社工系學位畢業生總人數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全港共有463間中學符合資格獲得由政府資助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2. 截至目前為止，上述463間符合資格的中學均已實行「一校兩社工」。
3. 政府由2019/20學年起在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涉及的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3.13億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約7.593億元。有關資源會分配給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
4. 過去3年，即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各大學及大專院校社工系學位畢業生總人數分別約為828、885及1 094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護理啟航計劃」，請問：

- (1) 計劃自2015年推出以來，每年培訓學員人數分別為何？截至現時為止，畢業生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人數有多少？這些社福機構數目有多少？請分別列出。
- (2) 請分別列出上述每年透過計劃獲招聘的畢業生，他們的薪酬情況為何？請按下表列之。

每月薪酬	人數	佔所有畢業生比例
不足1萬		
1萬至2萬		
2萬至3萬		
3萬至4萬		
4萬元或以上		

- (3) 據悉，當局正優化「青年護理啟航計劃」，請問詳情及進展為何？請列出優化計劃涉及額外金額。
- (4) 截至現時為止，計劃優化後帶來的效果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22名。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5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社署沒有備存學員在離開啓航計劃後入職的社福機構及薪酬的相關資料。
- (3)及(4) 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的總開支約2.66億元。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社署會繼續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在香港未住滿七年而成功申領綜援人數。請以下表回覆。

年度	18歲或以上	18歲或以下	涉及總金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15-16	1 339
2016-17	1 078
2017-18	1 191
2018-19	1 368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940

2015-16至2019-20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5-16	949
2016-17	933
2017-18	885
2018-19	89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73

[註] 2015-16年度的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及(3)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領取社會保障計劃下各項現金津貼，請按長者年齡組別分別列出自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每個年度下分別領取各項津貼的人數及涉及開支：

1. 長者綜援；
2. 高齡津貼；
3. 高額長者生津貼；
4. 普通長者生津貼；
5. 廣東計劃；
6. 福建計劃；
7. 高額傷殘津貼；
8. 普通傷殘津貼。

(長者年齡組別請分別以60至64歲，65至69歲，70至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及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開支數字。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總開支載於附件表3。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 歲	65至69 歲	70至74 歲	75至79 歲	80至84 歲	85歲或 以上
2017-18	25 277	28 781	25 772	24 351	25 252	36 361
2018-19	25 102	27 720	25 744	22 549	23 963	36 334
2019-20 (於2019年12 月底)	24 324	26 730	26 442	21 833	23 118	36 209

表 2：2017-18 至 2019-20 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
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數目

津貼類別 ^[註1]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不適用		
	70至74歲	99 640	108 037	119 049
	75至79歲	60 029	56 364	57 958
	80至84歲	49 559	46 477	47 113
	85歲或以上	40 359	39 722	42 106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至69歲		139 137	142 024
	70至74歲		121 786	133 528
	75至79歲		78 934	83 139
	80至84歲		71 958	73 433
	85歲或以上		77 817	81 916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43 868	17 381	16 625
	70至74歲	114 336	12 565	12 303
	75至79歲	80 835	7 840	7 105
	80至84歲	73 522	7 518	6 395
	85歲或以上	71 239	7 130	6 546
廣東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2 193	1 931	2 205
	70至74歲	4 493	4 588	5 396
	75至79歲	3 985	3 884	3 849
	80至84歲	3 128	3 115	3 123
	85歲或以上	2 890	3 050	3 128
福建計劃 ^[註3]	60至64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至69歲		186	154
	70至74歲		459	496
	75至79歲		310	323
	80至84歲		358	361
	85歲或以上		343	386

津貼類別 ^[註1]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高額傷殘 津貼	60至64歲	1 558	1 751	1 865
	65至69歲	1 754	1 439	1 527
	70至74歲	1 724	1 261	1 297
	75至79歲	2 032	1 249	1 198
	80至84歲	3 205	1 965	1 855
	85歲或以上	6 417	4 081	4 039
普通傷殘 津貼	60至64歲	19 956	21 847	22 867
	65至69歲	7 792	7 550	8 152
	70至74歲	3 791	3 876	4 338
	75至79歲	2 566	2 268	2 298
	80至84歲	3 159	2 747	2 696
	85歲或以上	4 707	4 036	4 272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

[註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3]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表3：2017-18至2019-20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
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

津貼類別 ^[註1]	開支 ^[註4]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4,137	4,860	4,98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註2]	不適用	25,897 ^[註5]	25,291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2]	15,331	4,040	1,787
廣東計劃	261	336	466
福建計劃 ^[註3]	不適用	22	107
高額傷殘津貼	747	611	583
普通傷殘津貼	936	1,073	1,154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

[註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3] 福建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4]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

[註5] 2018-19年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過去五個年度，按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目為何？

	受助人數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請按不同殘疾程度分別居於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綜接受助人的平均每用綜援金額為何？

類別	19-20年	18-19年	17-18年	16-17年	15-16年
健全／殘疾程度50%					
殘疾程度100%					
類別	19-20年	18-19年	17-18年	16-17年	15-16年
需要經常護理					
其他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在2016至2020年，按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居於資助院舍及非資助院舍的單身綜接受助人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2。

表1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居於院舍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15-16	9 195	16 474	4 354	24 340
2016-17	9 251	16 716	4 401	24 434
2017-18	9 201	16 755	4 302	24 607
2018-19	9 081	16 697	4 209	24 20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9 245	16 896	3 998	23 782

表2 在2016至2020年，按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居於資助院舍及非資助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院舍類別	殘疾程度	2016年 2月1日 (元) ^[註]	2017年 2月1日 (元) ^[註]	2018年 2月1日 (元) ^[註]	2019年 2月1日 (元) ^[註]	2020年 2月1日 (元) ^[註]
資助院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4,193	4,343	4,521	4,715	4,921
	殘疾程度達100%	5,383	5,642	5,884	6,215	6,526
	需要經常護理	8,467	8,918	9,208	9,569	9,895
非資助院舍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6,064	6,361	6,657	7,062	7,793
	殘疾程度達100%	7,292	7,741	8,074	8,591	9,376
	需要經常護理	9,481	10,036	10,467	11,169	12,147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平均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統計報告》顯示，2006至2015年10年間兒童死於襲擊個案之中，有44.9%為2歲或以下，而2歲以下的新增呈報虐兒個案亦有上升趨勢。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5年，每年6歲以下按年齡劃分的新增呈報虐兒數字及受害者與施虐者的關係；
2. 過去5年，每年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與虐兒有關的個案數目及涉及兒童人數；及
3. 過去5年，每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力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於2015至2019年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分別按受虐兒童的年齡組別及受虐兒童與施虐者的關係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問題1所述的分項數字。
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及於該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受虐兒童人數如下：

年度 \ 項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 年12月底)
處理的虐待兒童 個案數目 ^[註1]	2 353	2 487	2 531	2 800	2 671
於該年12月31日 仍在跟進的虐待 兒童個案涉及的 受虐兒童人數 ^[註2]	1 296	1 315	1 426	1 550	1 678

[註1] 每宗虐待兒童個案所涉及的受虐兒童數目可能多於1名。

[註2] 有關數字不包括該年已結束的虐待兒童個案所涉及的受虐兒童數目。

3. 過去5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 職級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4	14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55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51	5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08
2016-17 (實際)	214
2017-18 (實際)	216
2018-19 (實際)	230
2019-20 (修訂預算)	293

表1：受虐兒童年齡分布

年份 \ 年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0-2	92	158	222	185	170
3-5	100	104	91	99	98
6-8	179	153	157	177	180
9-11	174	172	127	227	181
12-14	209	194	212	237	239
15-17	120	111	138	139	138
總數	874	892	947	1 064	1 006

表2：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624	629	655	776	739
朋友／家族朋友	85	94	89	94	120
照顧者／老師／學校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註1]	56	58	54	60	56
同住租客／鄰居	8	14	21	11	10
沒有關係的人	103	79	107	79	75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24	37	31	40	25
總數^[註2]	900	911	957	1 060	1 025

[註1] 學校職員及宗教人士為2018年7月新修訂的「資料輸入表」的新增項目。

[註2] 施虐者的人數與受害兒童的人數並不相同，原因是1個施虐者可對多於1個兒童施虐，及1個受害兒童可被多於1個施虐者施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情況，請問：

1. 過去五年，每年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2歲以下名額及使用率；
2. 過去五年，每年資助獨立幼兒中心2歲以下名額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月費；及
3. 過去五年，每年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整體營運成本及政府資助金額佔整體營運成本的比率；
4. 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減輕家長在使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的財政負擔。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名額總數及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最高月費(元)	6,100	6,300	6,345	6,500	6,538
中位月費(元)	5,238	5,532	5,537	5,537	5,537
最低月費(元)	4,360	4,385	4,385	4,385	4,385

3. 由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佔其營運成本的平均百分率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不適用 [註]	10%	22%	22%	34%

[註]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政府在2019/20學年，提高了受資助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這包括由政府承擔在2019/20學年增加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的全額資助成本，以及在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直接津貼家長繳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上限為每名幼兒每月600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的服務名額總數及使用率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地區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南區	-	-	-	-	-	-	-	-	-	-
離島	-	-	-	-	-	-	-	-	-	-
東區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灣仔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九龍城	64	95	64	100	67	99	67	100	67	100
油尖旺	96	98	96	100	99	100	99	100	99	100
深水埗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100	48	99
觀塘	-	-	-	-	-	-	-	-	-	-
黃大仙	-	-	-	-	-	-	-	-	-	-
西貢	-	-	-	-	-	-	-	-	-	-
沙田	70	100	72	100	72	100	72	100	72	100
大埔	-	-	-	-	-	-	-	-	-	-
北區	48	100	48	100	48	100	51	100	51	100
元朗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荃灣	76	100	76	100	76	100	76	100	76	100
葵青	32	100	32	100	32	100	32	100	32	100
屯門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總計：	722	99	724	100	730	100	733	100	733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異家庭及其子女的支援方面，請問：

1. 當局於上個年度設立了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請問此五間中心每年可獲資助額為何？
2. 過去一個年度，每間中心支援離異家庭個案數目有多少？(請分別按五間中心列出)
3. 政府是否繼續推行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如是，此計劃接收個案的數目有多少？涉及資助額為何？
4. 除了上述計劃外，政府未來會如何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請按計劃名稱、預算涉資、預期可處理個案數目，分別列出。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10月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每間中心每年可獲撥款約623萬元(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預計每年為不少於90個新個案提供共享親職輔導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5間中心合共為171宗個案提供支援服務，各中心處理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中心名稱	處理個案數目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九龍東)	33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港島)	23
中心名稱	處理個案數目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72
「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18
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25
合共	171

3.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2016年9月推出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並於2019年9月完結。經評估先導計劃成效後，社署於2019年10月將有關服務納入新設立的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其中一項主要的支援服務。
4. 為加強對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援，除了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外，在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科由2018-19年度開始增加人手，加強對涉及家庭暴力而又面臨分居／離異的父母的支援，並為他們的子女提供兒童為本的服務，盡量減低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當中包括加強督導支援及為區內專業人員安排有關的培訓活動，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並及早介入面臨離異的父母及其子女的個案。上述有關措施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6,9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在綱領(1).6中，提及「增加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
- (i) 每個中心將增加的人手為何？
 - (ii) 涉及的開支又為何？
- (2) 在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中：
- (i) 將涉及的服務類別分別為何？
 - (ii) 預計將增加的服務數量分別為何？
 - (iii) 涉及開支估計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為加強為極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由2019-20年度開始，政府已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共26名前線社工，以及其中12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2間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共14名家務指導員。有關措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2,197萬元。

- (2) 在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按規定淨增加下列一項或以上的服務設施：

安老服務	(i)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ii)護養院
	(iii)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iv)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v)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康復服務	(vi)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vii)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viii)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ix)長期護理院
	(x)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xi)展能中心
	(xii)特殊幼兒中心
	(xiii)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xiv)弱智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xv)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
兒童照顧服務	(xvi)日間幼兒中心
	(xvii)留宿幼兒中心
	(xviii)兒童之家

第二期「特別計劃」在2019年8月30日截止申請，共收到17間非政府機構提交26個申請項目。社會福利署正審視有關申請項目的初步建議，並會陸續與申請機構商討以落實項目的服務種類及名額、發展參數、工程費用等細節，務求盡快推展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有的網上青年支援隊，(i)署方提供了哪些協助和支援，包括資源和技術？(ii)未來，會否成立更多相關的支援隊？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年12月1日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分別派駐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社工透過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就他們的社交、情緒、個人成長發展及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等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社署除了提供恆常撥款外，在支援隊成立時提供了一次性特別撥款100萬元(每隊20萬元)，協助支援隊購置有關器材及設備。在人手編制上，支援隊設有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為機構提供網上系統技術支援。社署會持續檢視支援隊的發展及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三歲以下的幼兒服務：

1. 請以表列出，最近三年全港各區的三歲以下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平均使用率、(3)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及(4)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
2. 當局於去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第二階段，為資助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請問直至目前為止，上述表列的機構可獲得社工服務情況是怎樣？請以表列之。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全港各區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2.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通過獎券基金撥款約9.9億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分3個階段推行，每個階段成立約16隊社工隊，即合共成立約48隊社工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8月開展，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半，為合共246間及239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而第三階段的先導計劃將在2020年8月開展，為期一年半。題1所述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皆為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的學前單位。

表1－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註]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62	32	74	49
南區	-	不適用	283	58	70	86
離島	-	不適用	226	39	14	37
東區	64	100	340	69	190	43
灣仔	48	100	123	80	94	51
觀塘	-	不適用	564	84	232	52
黃大仙	-	不適用	392	80	196	57
西貢	-	不適用	642	44	88	47
九龍城	67	99	421	58	156	46
油尖旺	99	100	215	93	146	40
深水埗	62	100	275	76	164	65
沙田	72	100	374	89	110	43
大埔	-	不適用	165	80	96	45
北區	48	100	245	72	74	55
元朗	64	100	319	100	130	52
荃灣	76	100	188	81	94	46
葵青	32	100	358	85	146	39
屯門	64	100	479	70	180	47
總數	744	100	6 071	69	2 254	50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17年9月份的資料。

表2－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19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註]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62	33	80	52
南區	-	不適用	294	67	70	85
離島	-	不適用	284	36	14	22
東區	64	100	356	65	198	43
灣仔	48	100	158	77	94	55
觀塘	-	不適用	563	85	232	52
黃大仙	-	不適用	405	79	196	54
西貢	-	不適用	758	39	88	47
九龍城	67	100	517	53	164	41
油尖旺	99	100	217	95	138	42
深水埗	62	100	307	70	164	63
沙田	72	100	425	85	110	50
大埔	-	不適用	182	76	96	46
北區	51	100	315	62	74	62
元朗	64	100	367	91	122	46
荃灣	76	100	210	81	94	44
葵青	32	100	374	81	146	33
屯門	64	100	511	70	180	45
總數	747	100	6 705	66	2 260	49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18年9月份的資料。

表3－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註]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59	30	99	47
南區	-	不適用	343	60	73	83
離島	-	不適用	195	35	27	16
東區	64	100	361	63	189	39
灣仔	48	100	161	76	94	50
觀塘	-	不適用	582	83	226	47
黃大仙	-	不適用	379	78	210	54
西貢	-	不適用	609	49	94	51
九龍城	67	100	479	56	151	36
油尖旺	99	100	240	87	139	42
深水埗	62	99	304	69	165	59
沙田	72	100	450	82	112	45
大埔	-	不適用	189	65	94	38
北區	51	100	282	61	82	61
元朗	64	100	340	92	122	47
荃灣	76	100	223	76	98	43
葵青	32	100	410	64	138	34
屯門	64	100	510	67	173	48
總數	747	100	6 516	66	2 286	47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19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請問於過去3個年度，全港各區共有多少機構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受惠人數多少？這些機構每年可獲政府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截至2018年7月底，全港各區共有7個非政府機構營辦7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由2018年8月起，服務計劃增至8個，由7個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服務計劃的開支及受惠人次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次 ^[註1]
2017-18 (實際)	77.4	36 561
2018-19 (實際)	133.0 ^[註2]	38 622
2019-20 (修訂預算)	162.2 ^[註3]	31 090 (截至2019年12月底)

[註1]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使用服務。

[註2] 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服務使用者平均領取食物的時段上升。

[註3] 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涵蓋至2020年3月底，加上服務使用者需要延長領取食物的時段比預算為高，所以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庭暴力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處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案件數目為何？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其他作為分類列出。
2. 上述家庭暴力有關的案件分類請同時按受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列出。
3. 過去兩年，處理與虐兒有關的案件數目為何？請按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其他作為分類列出。
4. 上述虐兒有關的案件分類請同時按受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列出。
5. 當局於上年度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請問各間中心增加人手前及後的情況是怎樣？相關開支為何？
6. 政府於去年表示會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請問這措施進展為何？預期涉及金額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4. 在2018及2019年，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表列於附件。

5.至6. 政府致力加強打擊家庭暴力，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已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起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涉及共10名社工及10名院舍服務員，以加強這些中心在夜間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相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資源，以應付服務的需要。另外，政府已於2019-20年度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上述兩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000萬元。此外，社署在2020年1月開始增撥資源予東華三院芷若園，透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96萬元。

表1：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種類	年份	2018年	2019年
	身體暴力		2 349
性暴力		23	20
精神虐待		353	311
多種暴力		212	276
總數		2 937	2 920

(2) 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18年	2019年
丈夫	1 724	1 847
妻子	367	333
分居丈夫／前夫	128	116
分居妻子／前妻	32	38
異性同居情侶	461	373
同性同居情侶	13	10
前異性同居情侶	206	199
前同性同居情侶	6	4
總數	2 937	2 920

表2：虐待兒童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

種類	年份	2018年	2019年
	身體虐待		493
疏忽照顧		237	237
性侵犯		297	305
精神虐待		11	8
多種虐待		26	26
總數		1 064^[註]	1 006^[註]

(2) 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18年	2019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776	739
朋友／家族朋友	94	120
照顧者／老師／學校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60	56
同住租客／鄰居	11	10
沒有關係的人	79	75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40	25
總數	1 060^[註]	1 025^[註]

^[註] 由於1名施虐者可能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施虐者虐待，故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與施虐者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學年至2019/20年，請提供附表所載幼兒中心資料：

表一：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二：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三：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大埔												
	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表四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註2]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南區												
	離島												
東區／灣仔	東區												
	灣仔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註2]						2至3歲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6-17		2017-18		2018-19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荃灣												
	葵青												
屯門	屯門												
	總計：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財政年度為單位統計服務名額資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全日服務、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半日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全日服務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半日服務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表列於附件。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全日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區	48	48	48	48	48	48						
南區	-	-	-	-	-	-						
離島	-	-	-	-	-	-						
東區	64	64	64	64	64	64	-	-	-	-	-	-
灣仔	48	48	48	48	48	48						
九龍城	67	67	67	67	67	67						
油尖旺	99	99	99	99	99	99						
深水埗	48	48	48	48	48	48	14	14	14	14	14	14
觀塘	-	-	-	-	-	-						
黃大仙	-	-	-	-	-	-						
西貢	-	-	-	-	-	-						
沙田	72	72	72	72	72	72						
大埔	-	-	-	-	-	-						
北區	48	48	51	51	51	51	-	-	-	-	-	-
元朗	64	64	64	64	64	64						
荃灣	76	76	76	76	76	76						
葵青	32	32	32	32	32	32						
屯門	64	64	64	64	64	64						
總計	730	730	733	733	733	733	14	14	14	14	14	14

表2-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區							162	105	162	94	162	62
南區							-	-	-	-	-	-
離島	-	-	-	-	-	-	-	-	-	-	-	-
東區							303	237	303	190	196	117
灣仔	20	18	20	18	20	15	-	-	-	-	-	-
九龍城	36	29	36	25	36	28	1 128	813	1 306	950	1 306	845
油尖旺							32	28	32	27	116	34
深水埗							-	-	-	-	-	-
觀塘							296	294	296	272	296	260
黃大仙							-	-	-	-	-	-
西貢							-	-	238	128	-	-
沙田							-	-	-	-	-	-
大埔	-	-	-	-	-	-	-	-	-	-	-	-
北區							-	-	-	-	-	-
元朗							-	-	-	-	102	12
荃灣							336	175	336	181	336	127
葵青							28	28	28	28	28	28
屯門							-	-	-	-	-	-
總計	56	47	56	43	56	43	2 285	1 680	2 701	1 870	2 542	1 485

表3-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全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區	-	-	-	-	-	-	524	170	533	178	581	176
南區	30	24	30	30	30	30	231	127	250	157	296	166
離島	-	-	-	-	-	-	246	96	319	116	266	93
東區	30	27	30	28	30	28	443	297	510	315	623	372
灣仔	16	12	16	13	16	16	194	156	238	182	234	172
九龍城	32	26	32	30	33	33	870	504	1 012	538	976	542
油尖旺	-	-	-	-	-	-	293	274	291	276	311	269
深水埗	16	16	16	16	16	16	306	227	346	235	335	227
觀塘	72	47	60	46	60	42	480	418	466	399	495	418
黃大仙	31	30	31	30	31	30	387	306	403	313	375	287
西貢	38	36	38	38	38	36	658	273	845	310	682	318
沙田	-	-	-	-	-	-	483	427	545	466	576	469
大埔	14	14	14	14	14	14	194	155	230	175	228	149
北區	-	-	-	-	-	-	281	203	363	224	334	205
元朗	20	19	20	20	24	24	361	361	409	369	381	347
荃灣	24	18	24	24	24	24	224	184	247	195	245	178
葵青	-	-	-	-	-	-	341	292	367	297	429	274
屯門	-	-	-	-	-	-	508	356	517	362	572	381
總計	323	269	311	289	316	293	7 024	4 826	7 891	5 107	7 939	5 043

[註] 按教育局提供在每學年9月份的資料。

表4-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半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區	64	11	64	24	80	23	1 504	488	1 640	547	1 537	466
南區	90	26	96	45	96	46	890	489	814	511	848	474
離島	-	-	14	-	14	10	628	244	700	254	761	266
東區	326	214	290	181	290	185	2 741	1 837	2 966	1 835	2 741	1 637
灣仔	-	-	-	-	-	-	638	513	618	473	590	434
九龍城	120	83	120	81	120	114	3 459	2 004	3 661	1 946	3 179	1 766
油尖旺	48	48	48	48	48	48	888	831	857	812	993	860
深水埗	-	-	-	-	-	-	651	483	846	575	959	650
觀塘	-	-	-	-	-	-	1 021	887	793	678	848	716
黃大仙	-	-	-	-	-	-	410	324	379	294	331	254
西貢	8	5	8	4	24	6	2 354	977	2 712	995	2 190	1 021
沙田	16	-	16	-	16	-	1 688	1 493	1 571	1 341	1 471	1 199
大埔	-	-	-	-	-	-	569	455	630	478	724	472
北區	8	-	8	-	8	-	489	353	687	423	592	363
元朗	24	-	24	-	24	-	758	758	1 009	911	967	881
荃灣	-	-	-	-	-	-	921	756	924	730	959	699
葵青	-	-	-	-	26	-	862	737	801	647	933	597
屯門	-	-	-	-	-	-	1 262	883	1 356	950	1 342	896
總計	704	387	688	383	746	432	21 733	14 512	22 964	14 400	21 965	13 651

[註] 按教育局提供在每學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下列各項：

1. 請按下表列出，2017/18-2019/20年2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2-3歲資助幼兒中心最高、中位數及最低月費

表一：2歲以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月費

	2017/18	2018/19	2019/20
最高月費			
中位月費			
最低月費			

表二：2-3歲資助幼兒中心月費

	2017/18	2018/19	2019/20
最高月費			
中位月費			
最低月費			

2. 請按下表列出，2017/18-2019/20年當局對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所提供的資助佔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表三：政府資助佔資助幼兒中心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比

	2017/18	2018/19	2019/20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最高月費(元)	6,345	6,500	6,538
中位月費(元)	5,537	5,537	5,537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385

表2：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最高月費(元)	6,159	6,906	5,865
中位月費(元)	3,945	4,150	3,298
最低月費(元)	2,371	2,467	1,412

2. 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自2005年9月推行學前服務協調後，獨立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規管，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則由教育局規管。幼兒中心服務是收費服務，每一間中心的營運成本各有不同。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提供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佔其營運成本的平均百分率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22%	22%	34%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則由教育局規管，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的營運成本及對其資助佔整體營運成本的百分率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虐老問題方面：

1. 請按受虐的方式分類列出，過去三年，署方接獲有關虐老的個案數字；分類建議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照顧／侵吞財產／遺棄長者／性虐待／多種虐待／其他)；
2. 據悉，現時社署設有「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有關係統運作情況如何？每年相關開支多少？
3. 現時政府有關防止虐老措施為何？每年分別涉資多少？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虐待性質分類，由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虐待長者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侵吞財產	遺棄長者	性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2017	355	74	2	109	-	5	24	569
2018	340	43	2	68	-	15	28	496
2019	331	41	5	71	-	6	34	488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設有「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系統)，目的是搜集虐待長者個案的一般概況及特徵並提供統計數據，供防治虐待長者服務有關專業人員參考。當個案被界定為虐待長者個案後，負責處理該個案的社工或其他人員須向系統遞交個案的資料。系統運作的相關開支由社署現有資源吸納，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3. 社署一直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訊息。社署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及轄下的服務單位舉辦預防虐待長者的公眾教育活動，而社署亦印製了一套6款設計的「保護長者免受虐待」宣傳單張，讓長者、其家人及其他市民對此問題有更多認識，以預防虐待長者的事件發生。上述宣傳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印製成多種少數族裔語言。此外，在2020-21年度，社署預留400萬元用於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包括預防虐待長者)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正推出為期5年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請問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私營安老院舍申請有關計劃？獲批准認證院舍有多少間？是項計劃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10月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全港五百多間私營安老院均可參加該資助計劃，涉及開支約5,200萬元。截至2020年2月底，已有57間私營安老院登記參加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下的核准認證計劃，包括香港老年學會評審部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和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安老院舍認證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就長者到內地安老措施，請問：

1. 成功申領計劃人數

	綜援長者廣東 及福建省養老	高齡津貼 廣東計劃	高齡津貼 福建計劃	長津廣 東計劃	長津福建 計劃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預期今年 度					

2. 每年涉及開支(不包括行政費用)

	綜援長者廣東 及福建省養老	高齡津貼 廣東計劃	高齡津貼 福建計劃	長津廣 東計劃	長津福建 計劃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預期今年 度					

3. 社署委任代理機構，以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請列出該機構名稱，政府每年委託費用，以及該機構於過去5年，處理個案數目，請分別以過去5個年度及津貼計劃名稱列出。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至2020-21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的表1。
2. 在2016-17至2020-21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開支載於附件的表2。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代理機構除了負責協助未能回港的長者辦理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外，還須每年為所有個案進行個案覆檢(包括家訪)、向受惠長者提供諮詢服務、辦理他們情況轉變的申報、為有需要的受惠長者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的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多領的款項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因應可攜長者社會保障計劃在不同時期推出，社署與委託機構簽訂的合約各有不同的合約年期。就回應提問，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的支付代理機構的合約費用及其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的表3及表4。

表1：2016-17至2020-21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註1]	綜援長者 廣東及福 建省養老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註2]	
		高齡 津貼	長者 生活津貼	高齡 津貼	長者 生活津貼
2016-17	1 486	14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	1 329	16 6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1 206	16 568	不適用	1 656	不適用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1 143	16 108	1 593	1 622	98
2020-21 (預算)	1 278	11 000	17 000	3 000	6 000

[註1]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由2020年1月1日實施，社署在2019年11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

[註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表2：2016-17至2020-21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開支

年度 ^[註1]	綜援長者 廣東及福 建省養老 開支 (百萬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註2]	
		高齡津 貼開支 (百萬元)	長者 生活津貼 開支 (百萬元)	高齡津 貼開支 (百萬元)	長者 生活津貼 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77	2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 (實際)	70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實際)	69	33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019-20 (修訂預算)	65	295	171	48	59
2020-21 (預算)	64	200	763	53	263

[註1] 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

[註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向代理機構支付的合約費用

年度	綜援長者 廣東及福 建省養老 合約費用 (百萬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註1]	
		高齡津貼 合約費用 (百萬元)	長者 生活津貼 合約費用 (百萬元) ^[註2]	高齡津貼 合約費用 (百萬元)	長者 生活津貼 合約費用 (百萬元) ^[註2]
2015-16	1.87	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17	1.75	5.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	1.93	5.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1.83	5.70	不適用	3.67	不適用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46	4.32	不適用	1.87	不適用

[註1]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2]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在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表4：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援助及津貼劃分代理機構處理個案的數目

年度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註1]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2015-16	1 671	15 5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17	1 510	14 3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	1 390	15 8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1 253	16 189	不適用	1 473	不適用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1 172	15 133	不適用	1 555	不適用

^[註1]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註2] 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在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人士鼓勵就業措施方面：

1. 請列出在綜援計劃下，於過去3年及未來投放於各項鼓勵就業的措施，參與計劃人數以及涉資情況。

鼓勵就業的措施名稱	參與人數	涉及金額
1.		
2.		
3.		

2. 請按參與上述鼓勵就業措施的綜援人士年齡，分別以以下年齡組別列出：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3. 就上述鼓勵就業措施，每年開支費用為何？
4. 請提過去3年因參加了上述鼓勵就業措施而脫離綜援人士分別有多少？
5. 請提過去3年獲當局豁免不用參加上述鼓勵就業措施的健全成人綜援數目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4.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

自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05 13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2 11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5 039人次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他所需資料。

社署於2017-18至2019-20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122
2018-19 (實際)	126
2019-20 (修訂預算)	126

社署於2020年4月起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4億元，預計約有12 300名受助人參加。

5. 綜援計劃下所有15至59歲的健全人士均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至於60至64歲的健全人士，則可按意願參與就業援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過去三年：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每年接獲的轉介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當中每年由康復服務轉介系統轉介到訓練中心的數目分別為何？
 - 在康復服務轉介系統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在2020/21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中，有關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有否新增職位？
 - 如有，數目為何？涉及的職責又為何？
 - 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過去3年，每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央轉介系統)接獲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轉介個案數目、每年由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轉介到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個案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下表：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新申請人數	3 913	3 269	1 364
獲編配服務的個案數目	3 535	4 005	2 390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16.2	16.6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2.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撥款沒有涉及估算人手編制的新增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

- (i) 經評估，60歲或以上確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患者，包括早期徵狀、輕度、中度、嚴重類的數目分別為何？
- (ii) 患者接受日間照顧及到戶訓練的服務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iii) 對照顧者的支援和培訓數字分別為何？

2. 自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以來：

- (i) 社會福利署共發出多少個津貼邀請？
- (ii) 當中有多少個邀請獲批款項？
- (iii) 被拒絕批款的數目和原因又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i)至(ii) 認知障礙症是一種醫學上的病症，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相關患者數字，也沒有備存接受日間照顧及到戶訓練服務的長者中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數字。

1(iii)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截至2019年1月31日(即先導計劃結束時)，長者地區中心在2年內累積為2 065名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政府已於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

於2019年5月推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7個醫管局聯網，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由常規化後開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長者地區中心於11個月內累積為1 758名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

有關長者中心過去3年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老者的支援和培訓活動的數字載於附件1。

2(i)至(iii)截至2019年12月底，兩期「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發出27 810封邀請信(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4 740封及13 070封邀請信)；收到3 003宗申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934宗及1 069宗申請)；當中2 311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1 528名及783名)及555宗不合資格個案，其原因及相關宗數載於附件2。

長者中心過去3年
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老者的支援和培訓活動的數字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長者地區中心 ^[註1]	2 441 ^[註2]	2 422 ^[註2]	1 848 ^[註2]
長者鄰舍中心	不適用	1 167 ^[註3]	2 312

[註1] 由於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以綜合服務模式為多種服務對象，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此中心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老者的服務數字。

[註2] 數字包括但不限於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老者的支援和培訓活動。

[註3] 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服務由2018年10月推出，故此2018-19年之數據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止。

試驗計劃不合資格個案宗數及原因

不符合資格原因	第一期	第二期
照顧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65	52
照顧者領取傷殘津貼	27	22
照顧者領取綜援	48	47
家庭入息超過限額	69	44
其他 ^[註]	120	61
總數	329	226
	555	

^[註] 其他原因包括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正使用院舍照顧服務或正就讀於寄宿學校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方面：

1. 請以表列出，最近三年全港各區提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情況，並分別列出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社區小組託管提供數目(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分別平均使用率、(3)平均收費。
2. 去年度預算案提出將會加強社區保姆訓練，改善服務質素，並提高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請問：
 - (1) 改善服務質素詳情為何？
 - (2) 政府分別撥款多少以改善上述服務質素？
 - (3) 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增加金額為何？請列出每間機構的情況。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表列於附件。
2. 為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2020年1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人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嬰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劃一增加全港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25元，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上述措施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2,400萬元。

表1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17-18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410	17	24	24
東區	53	495	2	22	22
離島	53	351	75	22	15
九龍城	53	732	21	20	13
觀塘	53	543	118	20	13
葵青	53	728	139	18	13
北區	53	431	11	18	13
南區	53	347	7	20	12
西貢	53	847	6	20	13
深水埗	53	1 018	150	20	13
沙田	53	679	219	20	13
屯門	53	722	267	20	13
大埔	53	761	132	20	13
荃灣	53	653	53	20	13
灣仔	53	145	148	22	22
黃大仙	53	445	345	18	10
元朗	53	1 165	413	18	13
油尖旺	53	951	397	20	13
總計	954	11 423	2 520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2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18-19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340	103	24	24
東區	53	455	2	22	22
離島	53	323	105	22	13
九龍城	53	627	4	20	13
觀塘	53	563	108	20	13
葵青	53	238	311	18	13
北區	53	378	17	18	13
南區	53	262	14	20	12
西貢	53	852	5	20	13
深水埗	53	929	232	20	13
沙田	53	655	202	20	13
屯門	53	753	283	20	13
大埔	53	668	211	20	13
荃灣	53	606	74	20	13
灣仔	53	163	131	22	22
黃大仙	53	404	296	18	10
元朗	53	1 183	494	18	13
油尖旺	53	753	381	20	13
總計	954	10 152	2 973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3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收費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144	224	24	24
東區	53	327	38	22	22
離島	53	199	81	22	13
九龍城	53	423	6	20	13
觀塘	53	362	78	20	13
葵青	53	317	164	18	13
北區	53	223	44	18	13
南區	53	132	27	20	12
西貢	53	647	5	20	13
深水埗	53	466	157	20	13
沙田	53	479	296	20	13
屯門	53	608	187	20	13
大埔	53	420	135	20	13
荃灣	53	510	90	20	13
灣仔	53	110	104	22	22
黃大仙	53	278	208	18	10
元朗	53	836	313	18	13
油尖旺	53	511	298	20	13
總計	954	6 992	2 455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問過去3年服務情況分別為何？

年度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宿舍
服務機構(間)				
服務名額(人)				
接受服務人數				
輪候服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在過去3年，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情況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留宿幼兒中心	兒童院	男／女童院／宿舍
服務機構(間)	2017-18	11	2	5	7
	2018-19	11	2	5	7
	2019-20	11	2	5	7
服務名額(人)	2017-18	894	212 ^[註 1]	418 ^[註 1]	1 053
	2018-19	894	212 ^[註 1]	418 ^[註 1]	1 053
	2019-20	924	212 ^[註 1]	418 ^[註 1]	1 098
接受服務人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17	200	376	78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5	206	380	79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6	206	371	852
輪候服務人數 (每月平均) ^[註 2]	2017-18	196	55	40	68
	2018-19	222	48	39	86
	2019-20 ^[註 3]	259	39	38	104
平均輪候時間 (月) ^[註 2]	2017-18	4.30	4.60	3.40	0.87
	2018-19	3.60	6.50	3.10	1.39
	2019-20 ^[註 3]	4.50	7.50	4.20	1.27

[註 1]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名額。

[註 2] 有關數字只反映一般服務的平均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 3] 有關數字為2019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可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2)參與計劃長者數目、(3)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4)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2.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獲認可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2)提供服務單位數目、(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3. 由於每名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的長者所繳付的服務費用及政府資助額按其資產和收入情況而有所不同，請按其共同付款的不同級別，分別列出參與者支付金額的情況。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上述兩項計劃所需資料列表載於附件。

表1：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3-14	62	1 251	108	3.1
2014-15	62	2 092	888	41.6
2015-16	62	2 919	1 555	66.9
2016-17	62	2 968	1 893	55.1
2017-18	62	2 968	1 914	9.1

表2：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6-17	124	3 373	317	119.9 ^[註1]
2017-18	125	6 520	2 132	
2018-19	153	8 813	3 670	20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53	10 714	4 779	226.0 ^[註2]

[註1]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2] 為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3： 院舍券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提供服務單位數目	累計獲發院舍券人數	累計獲發院舍券但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院舍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7-18	86	56	353	30	15.3 ^[註1]
2018-19	104	87	1 163	199	92.6 ^[註1]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20	105	1 946	482	280.0 ^[註2]

[註1] 該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2] 為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4：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5：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19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951
II	2 898
III	556
IV	598
V	109
VI	823
總計	5 935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4,020元、5,810元、7,260元、8,150元及9,600元。

表6： 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19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比率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	1,526	3,053	4,579	6,105	7,632	9,539	11,447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1 693	210	6	4	2	-	-	31

[註] 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 946名院舍券持有人。院舍券面值自2019年10月1日起為每月15,263元。院舍券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以上共同付款金額繳付服務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康復人士的提供住宿服務方面，請問：

1. 過去三年服務提供名額、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情況，以及服務每年開支，請以下表列之。

住宿服務	名額	入住率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服務開支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智障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2. 政府未來會否計劃增加復康住宿服務?如有詳情為何?涉資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及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表1至表5。
2.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於2020-21至2021-22年度共增加1 814個服務名額，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表6。

表1：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3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2 558	2 65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82	68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6	828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80	128	128
輔助宿舍	708	708	708

表2：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2017-18年度 (實際)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定預算)
97	97	97

表3：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2]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中途宿舍	6.9	6.0	現時 未有 資料 ^[註4]
長期護理院	32.6	54.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3.3	114.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8.0	168.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6	10.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36.5	15.0	
輔助宿舍	56.4	39.0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表4：輪候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期間逝世的申請人數目

服務類別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中途宿舍	2	1	4
長期護理院	3	7	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	3	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6	26	2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2	8	1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	-	-
輔助宿舍	5	4	8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各類住宿康復服務過去3年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中途宿舍	205.4	211.6	224.7
長期護理院	278	297.7	311.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1	11.3	11.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8.7	327.8	354.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0.6	139.4	156.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6.5	164.8	182.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7.9	23.5	34.8
輔助宿舍	76.1	90.4	102.2

表6：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長期護理院	-	40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12	7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7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1	41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	200
輔助宿舍	120	-
合計	653	1 1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行職業康復服務

1. 請提供以下資料：

服務	名額	已使用名額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服務開支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2. 政府未來會否計劃增加服務?如有詳情為何?涉資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服務	名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已使用 名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輪候 時間 (2018-19年度) (以月計) ^[註1]	輪候期間 逝世的人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2019-20年度 服務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庇護工場	5 399	5 338	21.3	38	373.7
輔助就業 ^[註2]	1 633	2 092	3.8	不適用	103.2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註3]	453	387	不適用	不適用	33.2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註4]	5 288	5 090	不適用	不適用	321.7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註3]	432	322	不適用	不適用	21.8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註3]	311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

[註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輔助就業輪候期間逝世人數的資料。

[註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人數的資料。

[註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2. 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沒有計劃增加服務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預計在2019-20至2021-22年度共增加971個服務名額，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2019-20	466
2020-21	355
2021-22	150
合計	9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課餘管服務方面，過去三年：

1. 有多少機構參與課餘託管服務，請分別按年列出這些機構總數。
2. 機構平均可獲資助額多少？請按年列出。
3. 每年有多少學生分別受惠就課餘管服務計劃，平均每位學生可資助額為何？
4. 每年分別有多少學生受惠於「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相關涉資多少？
5. 當局表示會就「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推出優化措施，請問這些措施是什麼？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4. 過去3個財政年度，課餘託管服務情況如下：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56	55	55
接受課餘託管服務人數	5 109	5 032	4 816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課餘託管收費 減免計劃」(計劃) ^[註] 受惠人數	2 183	2 013	1 774
計劃涉及資助額	約1,900萬元	約1,900萬元	約1,800萬元
計劃下平均每位 學生獲得資助額	8,676元	9,323元	9,969元
計劃下機構平均 獲得資助額	約34萬元	約34萬元	約32萬元

^[註] 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辦，社會福利署透過課餘託管中心向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有需要及合乎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申請豁免全費或半費減免。

5. 鑑於社會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殷切，為加強服務及進一步支援有需要家庭，政府會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

上述的優化措施預計承接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完結後，於2020年10月起分階段推行，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為6,500萬元，預計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數、佔綜援長者個案比率；鑒於參與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長者可領得的綜援金額，一般而言較在香港定居長者低約三成，當局會否考慮向參與計劃的長者發放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 二、廣東計劃、福建計劃推出至今的申請宗數、個案數目，及佔高齡津貼個案的比率分別為何；
- 三、有少量長者在2018年6月30日後，因各種原因需頻繁來往粵港兩地，不符合在香港或透過廣東計劃在廣東省領取社會津貼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現時是否有計劃酌情批准這類人士領取社會津貼或再次推出一次特別安排，長遠而言會否考慮放寬有關要求？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一、於2019年12月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的受助人共有1 143名(1 036名定居廣東；107名定居福建)。綜援養老計劃個案佔整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老類別個案約1%。

綜援養老計劃旨在為符合申請資格的綜援長者提供一個選擇，讓他們可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並繼續獲得現金援助。綜援養老計劃的受助長者領取的標準金額及長期個案補助金等同綜援計劃的受助長者所領取的標準金額及長期個案補助金，有關金額每年跟隨綜援的既定機制調整。政府沒有計劃向參與綜援養老計劃的長者發放其他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二、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申領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佔香港高齡津貼個案數目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廣東計劃 (佔香港高齡津貼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福建計劃 ^[註] (佔香港高齡津貼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	15 885 (7.1%)	不適用
2016-17	14 600 (6.1%)	不適用
2017-18	16 689 (6.7%)	不適用
2018-19	16 568 (6.6%)	1 656 (0.7%)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6 108 (6.1%)	1 622 (0.6%)

[註]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三、要領取在香港實施的高齡津貼或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除符合其他資格外，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下稱「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申請人在該年內如離開香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上述規定使有關金額只發放予跟香港有長期關連的香港居民，以確保制度的長遠持續性。在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申請人因病需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醫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亦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有關的離港日數。

政府在推出廣東計劃時考慮到部分已移居廣東的長者或因各種原因，未能在申請前先返回香港連續居住1年，設立了單次特別安排，分別在計劃實施的首年(即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及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限時豁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要求。此外，政府在廣東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的首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均設有單次特別安排，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請問當局：

1. 計劃推出至今，有關計劃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預計受惠人數及實際受惠人數為何？受惠長者當中有多少確診為認知障礙症？
2. 相關計劃每年所得撥款、相關資源及人手編制為何？
3. 請列出相關計劃底下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內容、場次、服務人次及所涉及支出。
4. 政府是否有就相關計劃進行檢討？如是，請提供檢討報告及相關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年2月推出為期2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20間參與先導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及4個醫管局聯網，在社區上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為2 000人，服務對象包括經醫管局轉介確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病人，或懷疑出現早期認知障礙症徵狀的長者地區中心會員。截至2019年1月31日(即先導計劃結束時)，長者地區中心在2年內累積為2 065名長者提供服務，當中包括1 950名由醫管局轉介參加先導計劃的長者，其餘則為長者地區中心會員。

先導計劃由2019年2月起常規化，並於2019年5月起推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7個醫管局聯網。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長者地區中心在常規化後的11個月內，已累積為1 758名長者提供服務，當中包括1 665名由醫管局轉介參加計劃的長者，其餘則為長者地區中心會員。

2. 在常規化下，社署每年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衛局已為醫管局提供約2,100萬元的經常撥款，讓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
3. 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的服務是按照與醫管局共同協定的護理方案而定，從認知能力、機能運作、認知障礙症相關的行為和心理症狀、身體併發病症、心理社交及照顧者壓力這6個範疇，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合其個別需要、為期約5至9個月的訓練和支援服務。在常規化下，預計「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每年可為超過2 000名長者提供服務。
4. 食衛局獲關愛基金撥款140萬元為先導計劃進行成效檢討工作，並於2019年3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報告檢討結果。整體而言，檢討報告反映服務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對先導計劃均有正面的評價。食衛局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交的檢討報告已上載於關愛基金網頁：

https://www.communitycarefund.hk/download/Evaluation_Report_Dementia_chi.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自2015年7月起，新增一份補充資料表，而社會福利署亦備有季度統計表，以統計有關正在接受及輪候服務的長者概況。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個季度分別收到多少份補充資料表的轉介表格及申請表格；
- B) 每個季度分別可獲即時服務、安排輪候、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及
- C) 有關補充資料表使用的效果如何？能否幫助訂立發展及輪候指標之用？如否，請解釋。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過往服務機構在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申請時，就申請的優次並無一套統一的評核標準。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一份補充資料表，協助前線社工處理申請／接收／檢討個案，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資料表主要關注長者申請人的社會和健康狀況，相關服務隊無須將表格呈交社署。根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反映，該表格有助服務隊在處理申請時有一致的標準，並能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盡快獲得適切的服務。

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更多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更有系統記錄正在接受和輪候該服務的長者概況。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每個季度可獲即時提供服務、安排登記輪候服務、申請被拒或申請人自行退出申請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每季按評估結果分類的申請人數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

季度	評估結果				
	即時提供服務	安排登記輪候服務	申請被拒	申請人自行退出申請	總數
2016年4至6月	1 092	1 145	109	645	2 991
2016年7至9月	1 005	1 042	82	656	2 785
2016年10至12月	977	1 026	90	613	2 706
2017年1至3月	1 015	1 029	76	606	2 726
2017年4至6月	1 120	1 103	82	669	2 974
2017年7至9月	1 074	1 419	130	616	3 239
2017年10至12月	934	1 303	88	587	2 912
2018年1至3月	862	1 493	106	609	3 070
2018年4至6月	931	1 533	121	611	3 196
2018年7至9月	947	1 311	125	578	2 961
2018年10至12月	881	1 339	94	682	2 996
2019年1至3月	914	1 301	86	581	2 882
2019年4至6月	983	1 456	76	654	3 169
2019年7至9月	921	1 312	67	629	2 929
2019年10至12月	849	1 258	60	565	2 7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參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補充資料表」的統計，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由2015-2020年開始至今每季，表格當中申請人要各類輪候主要服務之人數及各項所佔百分比。
2. 由2015-2020年開始至今每季，表格服務評估結果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3. 由2015-2020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新登記在輪候冊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家庭之申請數字。
4. 由2015-2020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因申請被拒或自行退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家庭之人數。
5. 由2015-2020年開始至今每季，已登記在輪候冊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已進入服務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家庭之人數。
6. 由2015-2020年開始至今每季，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輪候期間自行退出申請或申請被拒主要原因。
7. 由 2015-2020年開始至今每季，安排登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人要求輪候主要服務類別及次要服務。
8. 由 2015-2020年開始至今每季，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當中其他服務需求有待作出安排之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社福界共同制定了一份補充資料表，協助前線社工處理申請／接收／檢討個案，並由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應用，社署其後修訂了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就普通個案所使用的季度統計表，並於2016年4月1日開始透過修訂的季度統計表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收集有關普通個案的統計資料。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間，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的季度輪候人次載於附件1。
2.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間，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服務評估的季度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 3.、6.及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所以社署並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新登記的輪候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家庭的申請數字、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期間自行退出申請或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及申請人輪候主要及次要服務類別的資料。
4.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間，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因申請被拒或申請人自行退出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季度個案數目載於附件3。
5.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季度個案數目載於附件4。
8.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有待作出安排的季度個案數目載於附件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次^[註]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

季度	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次 ^[註]				
	一般家居或 家務服務	膳食服務	護送	個人照顧	購物及 送遞服務
2016年4至6月	2 196	1 351	889	131	44
2016年7至9月	2 173	1 468	960	131	43
2016年10至12月	2 144	1 415	993	138	41
2017年1至3月	2 130	1 412	1 029	124	41
2017年4至6月	2 104	1 436	1 066	134	49
2017年7至9月	2 316	1 896	1 260	161	61
2017年10至12月	2 291	1 930	1 302	137	64
2018年1至3月	2 048	1 911	1 237	175	60
2018年4至6月	1 547	1 619	1 055	158	45
2018年7至9月	1 278	1 660	1 044	159	53
2018年10至12月	1 158	1 720	1 007	150	41
2019年1至3月	1 203	1 741	1 121	193	41
2019年4至6月	1 236	1 844	1 176	169	57
2019年7至9月	1 209	1 829	1 204	157	62
2019年10至12月	1 195	1 771	1 190	145	61

^[註] 長者可按其需要申請輪候多於1項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2016年4至6月	3 233
2016年7至9月	3 010
2016年10至12月	2 938
2017年1至3月	2 954
2017年4至6月	3 189
2017年7至9月	3 483
2017年10至12月	3 112
2018年1至3月	3 267
2018年4至6月	3 409
2018年7至9月	3 179
2018年10至12月	3 215
2019年1至3月	3 097
2019年4至6月	3 396
2019年7至9月	3 143
2019年10至12月	2 92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被拒或申請人自行退出的
長者、殘疾人士、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 個人及家庭
2016年4至6月	620	65	19
2016年7至9月	448	27	9
2016年10至12月	532	35	20
2017年1至3月	515	28	14
2017年4至6月	540	29	14
2017年7至9月	545	19	19
2017年10至12月	457	18	12
2018年1至3月	1 464	22	6
2018年4至6月	1 552	34	21
2018年7至9月	1 419	31	22
2018年10至12月	933	29	20
2019年1至3月	813	22	12
2019年4至6月	855	37	17
2019年7至9月	892	28	14
2019年10至12月	831	29	1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 個人及家庭
2016年4至6月	17 300	1 290	254
2016年7至9月	17 235	1 248	264
2016年10至12月	17 221	1 235	273
2017年1至3月	17 194	1 214	256
2017年4至6月	17 349	1 186	254
2017年7至9月	17 363	1 164	255
2017年10至12月	17 294	1 152	242
2018年1至3月	17 124	1 118	221
2018年4至6月	16 936	1 123	231
2018年7至9月	16 851	1 116	252
2018年10至12月	16 684	1 099	249
2019年1至3月	16 614	1 091	232
2019年4至6月	16 521	1 058	227
2019年7至9月	16 552	1 053	244
2019年10至12月	16 307	1 040	240

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有其他服務需求
有待作出安排的個案數目
(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

季度	個案數目
2016年4至6月	464
2016年7至9月	557
2016年10至12月	541
2017年1至3月	545
2017年4至6月	531
2017年7至9月	582
2017年10至12月	592
2018年1至3月	574
2018年4至6月	560
2018年7至9月	458
2018年10至12月	487
2019年1至3月	476
2019年4至6月	439
2019年7至9月	488
2019年10至12月	4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服務退出人數、輪候期間逝世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服務退出人數、輪候期間逝世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服務退出人數、輪候期間逝世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4.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每個服務機構每年可獲得的撥款開支為何？
5.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過去5年，各營運機構的服務名額及按地區分佈各服務隊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輪候人數及退出服

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4。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人數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5及6。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7及8。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及退出服務人數，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 ^[註]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 數計算)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 者人數 ^[註]
2015-16	2 839	7	44
2016-17	4 504	11	37
2017-18	5 819	15	36
2018-19	7 930	18	45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5 961	15	29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退出服務人數如下：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 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2015-16	360	2 385
2016-17	349	2 435
2017-18	317	2 597
2018-19	340	2 42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13	1 912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5-16 (實際)	1,838	5.929
2016-17 (實際)	1,904	6.219
2017-18 (實際)	1,968	6.358
2018-19 (實際)	2,215	6.966
2019-20 (修訂預算)	2,346	7.366

2015-16至2019-20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5-16 (實際)	4,471	3.760
2016-17 (實際)	4,533	3.892
2017-18 (實際)	4,635	3.981
2018-19 (實際)	4,853	4.190
2019-20 (修訂預算)	6,912	6.800

4. 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由24間及1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兩項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約為7.366億元及6.800億元，而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8.332億元及9.462億元。
5. 2015-16至2019-20年度，全港由24個非政府機構營運合共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各服務隊同時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各服務隊就該兩類個案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分別載於附件9及10。

2015-16至2019-20年度，全港由14個非政府機構營運合共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2015-16至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1及1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年度	服務名額 ^[註]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 2019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88	557	555	563	537
東區	1 492	1 486	1 463	1 475	1 415
灣仔	502	443	424	424	416
南區	1 007	957	902	872	909
離島	244	246	237	232	214
觀塘	1 898	1 903	1 853	1 764	1 769
黃大仙	1 487	1 505	1 570	1 500	1 478
西貢	400	412	407	415	440
九龍城	1 299	1 291	1 342	1 315	1 284
油尖旺	921	932	902	912	907
深水埗	1 702	1 739	1 642	1 559	1 536
沙田	1 435	1 333	1 305	1 302	1 334
大埔	667	645	589	566	564
北區	1 115	1 253	1 279	1 197	1 167
元朗	1 283	1 231	1 202	1 127	1 080
屯門	1 255	1 205	1 209	1 096	1 046
荃灣	398	414	401	418	385
葵青	1 097	1 112	1 181	1 200	1 106
總計	18 790	18 664	18 463	17 937	17 587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至2019-20年度)

地區／ 年度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777	768	758	741	697
東區	2 012	2 019	2 016	2 047	1 852
灣仔	666	664	597	557	548
南區	1 407	1 380	1 357	1 281	1 167
離島	335	337	337	323	299
觀塘	2 509	2 441	2 447	2 270	2 211
黃大仙	1 934	1 983	1 962	1 981	1 783
西貢	551	560	551	547	554
九龍城	1 666	1 713	1 763	1 716	1 587
油尖旺	1 228	1 289	1 241	1 220	1 176
深水埗	2 215	2 337	2 267	2 074	1 919
沙田	1 835	1 859	1 728	1 737	1 650
大埔	950	938	892	801	731
北區	1 563	1 515	1 637	1 643	1 484
元朗	1 684	1 654	1 602	1 566	1 374
屯門	1 724	1 632	1 602	1 479	1 299
荃灣	565	602	593	595	550
葵青	1 653	1 668	1 729	1 774	1 675
總計	25 274	25 359	25 079	24 352	22 55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退出服務人數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年度	退出服務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189	211	203	178	160
東區	520	533	553	572	437
灣仔	164	221	173	133	132
南區	400	423	455	409	258
離島	91	91	100	91	85
觀塘	611	538	594	506	442
黃大仙	447	478	392	481	305
西貢	151	148	144	132	114
九龍城	367	422	421	401	303
油尖旺	307	357	339	308	269
深水埗	513	598	625	515	383
沙田	400	526	423	435	316
大埔	283	293	303	235	167
北區	448	262	358	446	317
元朗	401	423	400	439	294
屯門	469	427	393	383	253
荃灣	167	188	192	177	165
葵青	556	556	548	574	569
總計	6 484	6 695	6 616	6 415	4 96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年度	輪候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61	46	34	28	44
東區	179	180	242	106	117
灣仔	88	27	39	56	51
南區	187	214	147	84	71
離島	-	-	-	-	-
觀塘	780	835	889	761	724
黃大仙	552	546	685	577	518
西貢	63	63	67	87	90
九龍城	288	217	150	110	98
油尖旺	70	61	144	82	62
深水埗	254	232	290	251	267
沙田	460	575	646	416	469
大埔	274	218	221	103	117
北區	86	111	120	55	44
元朗	268	257	224	122	130
屯門	126	184	230	302	312
荃灣	53	45	34	9	5
葵青	164	187	161	112	69
總計	3 953	3 998	4 323	3 261	3 18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於 2019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年度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56	49	54	61	48
東區	108	114	105	113	100
灣仔	47	40	39	43	34
南區	106	112	113	104	97
離島	26	30	24	26	23
觀塘	208	192	199	184	180
黃大仙	134	129	120	132	108
西貢	38	43	35	34	38
九龍城	35	36	42	41	33
油尖旺	52	51	54	56	47
深水埗	114	109	109	130	114
沙田	158	160	153	155	143
大埔	46	41	37	40	37
北區	40	45	39	35	40
元朗	106	124	124	117	111
屯門	32	34	36	32	32
荃灣	50	48	50	46	41
葵青	110	104	103	109	99
總計	1 466	1 461	1 436	1 458	1 32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9-20年度)

年度	2015-16 至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347	209	501
東區	206		250	
灣仔	154		185	
南區	158		200	
離島	89	-	105	-
觀塘	421	497	535	675
黃大仙	406	769	505	952
西貢	228		268	
九龍城	290	535	323	682
油尖旺	188		210	
深水埗	255		325	
沙田	192	394	247	548
大埔	129		175	
北區	141		190	
元朗	178	766	225	1 005
屯門	160		200	
荃灣	235		280	
葵青	336		450	
小計	3 937	3 308	4 882	4 363
總計	7 245		9 24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至2019-20年度)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19	249	228	221	238	224	242	278	317
東區	283			267			282			268			292		
灣仔	199			202			195			208			220		
南區	201			214			221			209			234		
離島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18	不適用	137	不適用					
觀塘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8	197	566	440	203	655	494	286
黃大仙	545	1 049 [註 1]		523	1 013 [註 1]		531	1 021 [註 1]		528	1 012 [註 1]		586	1 154 [註 1]	
西貢	310			289			292			308			325		
九龍城	377	533 [註 2]		364	541 [註 2]		395	537 [註 2]		376	524 [註 2]		394	576 [註 2]	
油尖旺	254			248			249			256			251		
深水埗	342			204			341			176			347		
沙田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64	278	234	244	280	237	302	306	314
大埔	175			165			194			181			206		
北區	181			180			186			186			215		
元朗	247	1 050 [註 3]		248	1 036 [註 3]		245	1 033 [註 3]		240	1 041 [註 3]		268	1 199 [註 3]	
屯門	219			210			225			205			257		
荃灣	302			301			304			306			321		
葵青	435			447			458			439			536		
總計	9 806		9 562		9 721		9 572		10 960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數目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註]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3	160	142	156	167	143
	香港家庭福利會		166	160	143	137	1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62	255	256	259	269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1	244	246	237	232	214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	420	361	348	338	324
	循道衛理中心		82	82	76	86	92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5	458	441	424	471	477
	東華三院		371	385	374	404	384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45	346	330	284	25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5	207	217	208	19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3	107	118	108	106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	577	547	520	466	476
	香港明愛		430	410	382	406	433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6	93	92	90	81	83
	香港明愛		254	258	267	291	25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98	203	200	199	213
	鄰舍輔導會		163	162	158	134	14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91	510	557	516	51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88	280	298	279	271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數目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註]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西貢	香港明愛	3	208	223	229	224	236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6	157	143	148	165
	救世軍		46	32	35	43	39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736	749	749	692	69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61	149	137	118	132
	香港家庭福利會		732	756	728	714	700
	救世軍		269	249	239	240	244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	192	172	163	153	149
	救世軍		461	481	464	463	452
	旺角街坊會		268	279	275	296	306
九龍城	東華三院	3	133	133	133	133	13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38	930	983	981	95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28	228	226	201	201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7	131	138	131	122	12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63	484	463	450	42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2	293	281	267	271
	香港明愛		292	323	337	315	319
	嗇色園		259	241	203	194	186
	鄰舍輔導會		182	167	132	115	10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3	93	95	96	99
沙田	香港明愛	4	371	364	367	421	43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54	259	229	229	23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03	300	305	301	283
	東華三院		407	410	404	351	38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數目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註]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	240	221	189	179	175
	救世軍		298	298	273	277	275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29	126	127	110	114
北區	香港明愛	3	172	166	169	187	206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757	880	894	797	77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86	207	216	213	190
元朗	香港明愛	4	429	402	376	348	313
	鄰舍輔導會		196	197	188	178	182
	博愛醫院		280	266	271	246	255
	仁愛堂		378	366	367	355	3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	144	158	149	165	148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4	256	252	253	237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3	547	559	601	587	547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72	281	292	344	29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78	272	288	269	269
屯門	仁愛堂	2	504	517	526	490	441
	鄰舍輔導會		751	688	683	606	605
總數		60	18 790	18 664	18 463	17 937	17 587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數目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9-20年度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3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1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	20
	循道衛理中心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5	30
	東華三院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	50
	香港明愛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6	20
	香港明愛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
西貢	香港明愛	3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救世軍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40
	救世軍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	10
	救世軍		20
	旺角街坊會		1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數目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9-20年度
九龍城	東華三院	3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7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明愛		15
	耆色園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沙田	香港明愛	4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40
	東華三院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	10
	救世軍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
北區	香港明愛	3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元朗	香港明愛	4	30
	鄰舍輔導會		10
	博愛醫院		20
	仁愛堂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3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屯門	仁愛堂	2	15
	鄰舍輔導會		15
總數		60	1 12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各營辦機構的服務隊及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8-19年度)

地區	按服務隊劃分的名額數目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地區) (第一批)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區域) (第二批)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區域) (第三批)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71	循道衛理中心	174	聖雅各福群會	173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154						
東區	東華三院	206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社會服務中心	158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89						
油尖旺	保良局	188	東華三院	236	東華三院	156		
九龍城	東華三院	290						
深水埗	香港明愛	25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3		
黃大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06	基督教靈實協會	428	基督教靈實協會	170		
西貢	基督教靈實協會	228				171		
觀塘	香港家庭福利會	42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336		161		
沙田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處	19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處	212	東華三院	182		
大埔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社會服務部	129						
北區	香海正覺蓮社	141						
元朗	仁愛堂	178	保良局	256	保良局	150		
屯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處	160						
荃灣	香港家庭福利會	235				180	180	
葵青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36						
總計	3 937		1 642		1 666			
	18支服務隊		6支服務隊		10支服務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各營辦機構的服務隊及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於 2019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隊劃分的名額數目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名額 (按地區) (第一批)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名額 (按區域) (第二批)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名額 (按區域) (第三批)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209	循道衛理中 心	235	聖雅各福群 會	266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185					
東區	東華三院	25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社會服務中心	20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5					
油尖旺	保良局	210	東華三院	316	東華三院	176	
九龍城	東華三院	323					
深水埗	香港明愛	325			香港家庭福 利會	190	
黃大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 心	505	基督教靈實 協會	525	基督教靈實 協會	209	
西貢	基督教靈實協會	268				218	
觀塘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5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430		245	
沙田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處	247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273	東華三院	275	
大埔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社會服務部	175					
北區	香海正覺蓮社	190					
元朗	仁愛堂	225	保良局	336	保良局	200	
屯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處	200					
荃灣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0				234	235
葵青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 會有限公司	450					
總計	4 882		2 115		2 248		
	18支服務隊		6支服務隊		10支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的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普通個案的每項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
2.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體弱個案的每項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
3. 過去5年，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項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及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至3。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4及5；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則分別載於附件6及7。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2015-16	2 839
2016-17	4 504
2017-18	5 819
2018-19	7 93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 961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 2019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88	557	555	563	537
東區	1 492	1 486	1 463	1 475	1 415
灣仔	502	443	424	424	416
南區	1 007	957	902	872	909
離島	244	246	237	232	214
觀塘	1 898	1 903	1 853	1 764	1 769
黃大仙	1 487	1 505	1 570	1 500	1 478
西貢	400	412	407	415	440
九龍城	1 299	1 291	1 342	1 315	1 284
油尖旺	921	932	902	912	907
深水埗	1 702	1 739	1 642	1 559	1 536
沙田	1 435	1 333	1 305	1 302	1 334
大埔	667	645	589	566	564
北區	1 115	1 253	1 279	1 197	1 167
元朗	1 283	1 231	1 202	1 127	1 080
屯門	1 255	1 205	1 209	1 096	1 046
荃灣	398	414	401	418	385
葵青	1 097	1 112	1 181	1 200	1 106
總計	18 790	18 664	18 463	17 937	17 587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777	768	758	741	697
東區	2 012	2 019	2 016	2 047	1 852
灣仔	666	664	597	557	548
南區	1 407	1 380	1 357	1 281	1 167
離島	335	337	337	323	299
觀塘	2 509	2 441	2 447	2 270	2 211
黃大仙	1 934	1 983	1 962	1 981	1 783
西貢	551	560	551	547	554
九龍城	1 666	1 713	1 763	1 716	1 587
油尖旺	1 228	1 289	1 241	1 220	1 176
深水埗	2 215	2 337	2 267	2 074	1 919
沙田	1 835	1 859	1 728	1 737	1 650
大埔	950	938	892	801	731
北區	1 563	1 515	1 637	1 643	1 484
元朗	1 684	1 654	1 602	1 566	1 374
屯門	1 724	1 632	1 602	1 479	1 299
荃灣	565	602	593	595	550
葵青	1 653	1 668	1 729	1 774	1 675
總計	25 274	25 359	25 079	24 352	22 55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61	46	34	28	44
東區	179	180	242	106	117
灣仔	88	27	39	56	51
南區	187	214	147	84	71
離島	-	-	-	-	-
觀塘	780	835	889	761	724
黃大仙	552	546	685	577	518
西貢	63	63	67	87	90
九龍城	288	217	150	110	98
油尖旺	70	61	144	82	62
深水埗	254	232	290	251	267
沙田	460	575	646	416	469
大埔	274	218	221	103	117
北區	86	111	120	55	44
元朗	268	257	224	122	130
屯門	126	184	230	302	312
荃灣	53	45	34	9	5
葵青	164	187	161	112	69
總計	3 953	3 998	4 323	3 261	3 18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於 2019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56	49	54	61	48
東區	108	114	105	113	100
灣仔	47	40	39	43	34
南區	106	112	113	104	97
離島	26	30	24	26	23
觀塘	208	192	199	184	180
黃大仙	134	129	120	132	108
西貢	38	43	35	34	38
九龍城	35	36	42	41	33
油尖旺	52	51	54	56	47
深水埗	114	109	109	130	114
沙田	158	160	153	155	143
大埔	46	41	37	40	37
北區	40	45	39	35	40
元朗	106	124	124	117	111
屯門	32	34	36	32	32
荃灣	50	48	50	46	41
葵青	110	104	103	109	99
總計	1 466	1 461	1 436	1 458	1 32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2015年4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347	209	501
東區	206		250	
灣仔	154		185	
南區	158		200	
離島	89	-	105	-
觀塘	421	497	535	675
黃大仙	406	769	505	952
西貢	228		268	
九龍城	290	535	323	682
油尖旺	188		210	
深水埗	255		325	
沙田	192	394	247	548
大埔	129		175	
北區	141		190	
元朗	178	766	225	1 005
屯門	160		200	
荃灣	235		280	
葵青	336		450	
小計	3 937	3 308	4 882	4 363
總計	7 245		9 24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地區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232		218		219		221		242	
東區	283	245 238	267	222 245	282	249 228	268	238 224	292	278 317
灣仔	199		202		195		208		220	
南區	201		214		221		209		234	
離島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觀塘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8 197	566	440 203	655	494 286
黃大仙	545	1 049 [註1]	523	1 013 [註1]	531	1 021 [註1]	528	1 012 [註1]	586	1 154 [註1]
西貢	310		289		292		308		325	
九龍城	377	533 ^[註2]	364	541 ^[註2]	395	537 ^[註2]	376	524 ^[註2]	394	576 ^[註2]
油尖旺	254		248		249		256		251	
深水埗	342	204	341	176	347	194	319	195	365	230
沙田	279		251		264		244		302	
大埔	175	305 249	165	286 242	194	278 234	181	280 237	206	306 314
北區	181		180		186		186		215	
元朗	247		248		245		240		268	
屯門	219	1 050 [註3]	210	1 036 [註3]	225	1 033 [註3]	205	1 041 [註3]	257	1 199 [註3]
荃灣	302		301		304		306		321	
葵青	435		447		458		439		536	
總計	9 806		9 562		9 721		9 572		10 960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5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服務退出人數、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分別為何；
2. 在過去5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各區平均輪候時間、服務退出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分別為何；
3. 在過去5個年度，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服務名額、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及退出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名額 ^[註1] ／ 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退出人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5-16	17 211	1 322	257	23 255	1 629	390	3 670	204	79	6 044	307	133
2016-17	17 194	1 214	256	23 448	1 535	376	3 759	167	72	6 254	321	120
2017-18	17 124	1 118	221	23 338	1 374	367	4 029	198	96	6 214	256	146
2018-19	16 614	1 091	232	22 673	1 331	348	2 981	176	104	6 059	240	116
2019-20 (截至 2019年12 月底)	16 307	1 040	240	20 981	1 246	329	2 950	139	99	4 674	206	88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及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服務名額、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和退出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名額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輪候人數 ^[註1] [註2]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 逝世的 長者人數	退出人數
2015-16	1 120	1 466	1 106	2 840	7	44	360
2016-17	1 120	1 461	1 108	4 504	11	37	349
2017-18	1 120	1 436	1 109	5 819	15	36	317
2018-19	1 120	1 458	1 107	7 930	18	45	340
2019-20 (截至2019 年12月底)	1 120	1 325	1 109	5 961	15	29	213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自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分別於2014年3月及11月推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不再接受60歲以下嚴重殘疾人士的申請，有關人士可申請家居照顧服務或綜合支援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類別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5-16 (實際)	1,838	5.929
2016-17 (實際)	1,904	6.219
2017-18 (實際)	1,968	6.358
2018-19 (實際)	2,215	6.966
2019-20 (修訂預算)	2,346	7.3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當局：

1. 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過去5年，有關服務在各區的單位數目、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全年處理個案數目、輪候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平均輪候時間、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 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過去5年，有關服務在各區的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
3. 過去5年，資助單位、自負盈虧單位及私營單位分別的數量、服務名額、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
4. 過去5年，各單位成本、全年總開支、所涉人手及平均每個個案成本。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總人數載於附件1至3。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及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分別載於附件4至5。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

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載於附件6。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各區的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
3.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自負盈虧及私營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各項資料。
4. 2015-16至2019-20年度，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各單位的成本、全年總開支及所涉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

分區	單位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4	4	4	4	4
東區	5	5	5	5	5
灣仔	2	3	3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9	9	9	9	10
黃大仙	6	6	6	6	6
西貢	4	4	4	4	4
九龍城	3	3	3	3	3
深水埗	8	8	8	8	8
油尖旺	4	4	4	4	4
沙田	7	7	7	7	7
大埔	1	1	1	1	1
北區	1	1	1	1	1
元朗	3	3	3	3	4
荃灣	2	2	5	5	5
葵青	6	6	6	6	6
屯門	3	3	3	3	4
總計	72	73	76	76	7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分區	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9	129	129
東區	246	256	256	256	256
灣仔	100	110	110	110	110
南區	108	108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40	40
觀塘	407	407	407	407	427
黃大仙	290	290	290	290	290
西貢	205	205	205	205	205
九龍城	158	158	158	158	158
深水埗	280	280	280	280	280
油尖旺	152	152	152	152	152
沙田	313	313	318	318	318
大埔	64	64	64	64	64
北區	44	44	44	44	44
元朗	115	115	115	115	178
荃灣	84	84	154	154	154
葵青	194	194	262	262	262
屯門	110	110	110	148	208
總計	3 039	3 059	3 202	3 240	3 38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286	281	306	292	278
東區	483	546	547	517	497
灣仔	164	185	211	196	187
南區	197	206	216	198	186
離島	70	79	86	79	76
觀塘	755	773	795	801	790
黃大仙	553	527	525	551	498
西貢	401	403	439	436	391
九龍城	300	287	303	301	286
深水埗	539	573	579	574	569
油尖旺	336	350	303	314	303
沙田	622	614	669	688	607
大埔	134	135	141	149	128
北區	79	89	108	92	83
元朗	249	235	229	250	289
荃灣	160	184	269	374	341
葵青	371	385	396	487	445
屯門	248	254	256	265	337
總計	5 947	6 106	6 378	6 564	6 291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輪候期間 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5-16	2 885	9	30
2016-17	3 338	11	23
2017-18	3 568	10	21
2018-19	4 370	12	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4 612	14	22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5-16 (實際)	8,380
2016-17 (實際)	8,755
2017-18 (實際)	9,109
2018-19 (實際)	9,942
2019-20 (修訂預算)	10,73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正接受服務的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210	221	233	220	225
東區	356	392	409	402	400
灣仔	119	142	147	143	147
南區	153	155	155	153	154
離島	51	55	61	56	63
觀塘	566	572	576	582	610
黃大仙	397	389	392	395	411
西貢	283	300	308	309	319
九龍城	219	224	224	227	230
深水埗	400	410	419	432	415
油尖旺	244	233	221	239	233
沙田	470	472	480	497	473
大埔	100	94	94	101	100
北區	62	65	67	67	66
元朗	174	175	175	185	230
荃灣	125	132	195	267	269
葵青	277	262	296	352	351
屯門	182	177	185	186	277
總計	4 388	4 470	4 637	4 813	4 9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由計劃推出至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各區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合資格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退出服務人數、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何？
2. 由計劃推出至今，按年齡組別劃分，每年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合資格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個案數目、輪候人數、退出服務人數分別為何？
3. 由計劃推出至今，按不同服務單位劃分，每年各單位服務名額數目、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各單位獲得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及提供所需的家居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會透過服務隊為接受服務的長者盡快提供所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長者現時無須輪候有關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3 840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在獲邀參與試驗計劃後接受了簡易評估，其中3 260人被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獲關愛基金審核為符合資格而轉介至服務單位跟進，累計共有2 801人已接受服務並獲關愛基金發放津貼，金額約共6,200萬元。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548人離開計劃。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年齡組別或服務單位劃分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A)

	2017-18	2018-19	2019-20
現有服務使用者人數			
累計合資格使用者人數			
累計已離開輕度缺損券試驗計劃人數			

B) 由計劃推出至今，請按每年列出使用者接受服務類型及其數量：

服務類型	個案數量	佔總個案數量／次數的百分比	合共使用服務數量／次數	佔總服務數量／次數的百分比	所使用的資源
膳食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					
膳食及家居照顧服務					

C) 由計劃推出至今，請按每年列出使用者接受服務類型的平均每月使用量分佈：

膳食服務：

平均每月使用量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0餐			
1-10餐			
11-20餐			
21-30餐			
31-40餐			
41-52餐			
52餐以上			

家居服務：

平均每月使用量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0小時			
1-4小時			
5-8小時			
8-12小時			
12小時以上			

- D) 試驗計劃每月對每位個案標準最高的資助金額為何？
- E) 由計劃推出至今，每年有多少個案需要申請加大服務資助額及其申請服務類別為何？
- F) 由計劃推出至今，每年有多少個案因為身體情況變差而需要退出試驗計劃？退出計劃後其服務安排及分佈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2017-18至2019-20年度被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獲關愛基金審核為符合資格而轉介至服務單位跟進並已接受服務並獲關愛基金發放津貼的人員中，當中按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度	人數(百分比) ^[註]			
	家居服務	膳食服務	膳食及家居服務	累計總人數
2017-18	59 (63.4%)	23 (24.7%)	11 (11.8%)	93 (100%)
2018-19	1 231 (62.5%)	404 (20.5%)	336 (17.0%)	1 971 (10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 615 (57.7%)	580 (20.7%)	606 (21.6%)	2 801 (100%)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合共使用服務次數、接受服務類型的平均每月使用量。

截至2019年12月底，社署共接獲472次要求提高服務面值的申請，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申請次數如下：

服務類別	家居服務	膳食服務	膳食及家居服務	總計
申請次數	122	78	272	472

社署沒有備存因身體情況變差需要退出試驗計劃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A)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年度開支	每名院舍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
2017-18				
2018-19				
2019-20				

B)

	累計合資服務申請人數	每年獲發服務券的人數	現有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院舍券	尚未使用院舍券	曾使用院舍券	未有使用院舍券
2017-18						
2018-19						
2019-20						

C) 長者由申請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發院舍券的平均所需時間。

D) 長者由獲發院舍券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E)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每年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F) 試驗計劃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持有人，每年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 G) 由計劃推出至今，每年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已發出邀請信數目、每年服務申請人數、每年合資格人數、每年不合資格人數、每年拒絕申請服務人數、未有回覆數目
- H) 由計劃推出至今，每年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服務單位數目、各單位之服務名額、獲發資助金額及使用者人數。
- I) 由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及總計數目、院舍券使用率、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為何。
- J)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委聘顧問進行評估之進度如何，會於何時及如何公佈評估結果？
- K) 當局對該計劃的後續安排。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B)及H)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院舍券面值自2019年10月1日起為每月15,263元，政府給每名院舍券持有人的資助額由每月3,816元至15,263元不等。院舍券持有人入住認可服務單位的時間及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均有所不同，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名院舍券持有人平均每月資助額的資料。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院舍券使用人數、資助金額、累計持有院舍券及離開試驗計劃人數的按年資料，載於附件表1及2。
- C)及D) 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院舍券持有人由社署接獲其申請後至成功獲得院舍券的平均所需時間約3個月。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獲發院舍券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18日。
- E)至G)及I) 院舍券持有人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院舍券服務申請及使用人數及使用率的按年資料，載於附件表3至6。
- J)及K) 社署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的初步資料顯示，服務使用者及認可服務機構一般對試驗計劃反應正面。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使用院舍券的長者及認可服務機構的數目亦持續增長，政府已由2020年3月起延續試驗計劃3年至2023年3月。其間社署會審視顧問檢討報告的有關內容，並繼續收集更多的數據及意見進行分析，以考慮進一步優化試驗計劃及檢討成效，以訂定未來路向。

表1：試驗計劃按年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院舍券使用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累計院舍券使用人數	獲發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7-18	86	4 691	325	15.3 ^[註2]
2018-19	104	5 394	978	92.6 ^[註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20	5 901	1 665	280.0 ^[註3]

[註1] 服務名額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予院舍券持有人的非資助宿位，該些宿位亦可收納非院舍券持有人。認可服務單位在宿位許可的情況下，必須為任何擬入住其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宿位。

[註2] 該年度的實際開支。

[註3] 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2：按年累計持有院舍券及離開試驗計劃人數^[註]

年度	現有院舍券持有人 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 計劃人數		總計
	使用 院舍券	從未使用 院舍券	曾使用 院舍券	未有使用 院舍券	
2017-18	304	19	21	9	353
2018-19	849	115	129	70	1 163
2019-20 (截至2019年12 月底)	1 352	112	313	169	1 946

[註] 服務申請人數及每年獲發服務券的人數載於附件表5。

表3：累計離開試驗計劃的院舍券持有人離開原因按年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長者沒有即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需要	-	10	21
已有家人、家傭等照顧者或社區照顧服務	1	29	77
離世	19	106	260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3	15	53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4	18	33
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1	10	21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不適應院舍生活等)	2	11	17
總計	30	199	482

表4：按年累計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

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累計院舍券持有人
共同付款比率	0%	10%	20%	30%	40%	50%	62.5%	75%	
院舍券持有人人數按年分布：									
2017-18	303	46	-	-	-	-	-	4	353
2018-19	1 013	129	4	2	1	-	-	14	1 16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 693	210	6	4	2	-	-	31	1 946

[註] 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表5：按年院舍券服務申請、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人數 ^[註]

年度	服務申請人數	合資格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	申請院舍券 但不合資格人數
2017-18	1 730	353	113
2018-19	1 785	810	116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 159	783	50
總計	4 674	1 946	279

[註] 社署根據合資格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日期，按先後次序分批發信邀請他們申請不同批次的院舍券。長者如符合申請院舍券的資格可按需要隨時遞交申請。社署未有備存每年已發出邀請信數目、拒絕申請服務人數及未有回覆的數目。

表6：按年累計院舍券使用人數、處理個案數目及院舍券使用率

年度	累計院舍券 使用人數 (a)	處理個案數目 (累計獲發院舍券 人數) (b)	院舍券使用率 (a)/(b)x100%
2017-18	325	353	92%
2018-19	978	1 163	84%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 665	1 946	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計劃推出至今，按服務單位劃分，每年各單位不同類型的服務名額及服務空缺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為何。
2. 計劃推出至今，按地區分佈，請列出每年社區照顧券服務名額、使用照顧券的長者數目、中途退出計劃的長者數目、發出的邀請信數目、混合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人數
3. 計劃推出至今，按地區分佈，請列出每年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數目、各類型服務(包括日間護服務、家居照顧服務、混合模式、住宿暫託、認知障礙服務、言語治療)的服務名額及空缺率為何。
4. 計劃推出至今，就現時所發出的邀請信，請按回覆類別分類，列出接獲的回覆數目。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個別服務單位並按年及其各類服務劃分的資料，以及按地區按年及服務劃分的使用情況等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底，按地區分佈使用社區券人數的資料載於附件表1。
3. 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並按年及各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名額及空缺率。截至2019年12月底，各區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等資料載於附件表2。
4. 合資格長者在收到邀請信後可按其需要而於不同時段提交申請。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0 770名長者申請參與試驗計劃。

表1：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使用社區券人數(截至2019年12月底)^[註1]

地區		使用社區券人數		總計
		使用單一模式 服務 ^[註2]	使用混合模式 服務 ^[註3]	
1.	東區	252	146	398
2.	灣仔	47	26	73
3.	中西區	70	10	80
4.	南區	70	15	85
5.	離島	6	3	9
6.	觀塘	536	164	700
7.	黃大仙	391	103	494
8.	西貢	95	32	127
9.	深水埗	192	40	232
10.	九龍城	216	60	276
11.	油尖旺	81	36	117
12.	沙田	305	51	356
13.	大埔	150	65	215
14.	北區	73	46	119
15.	葵青	219	98	317
16.	荃灣	196	103	299
17.	屯門	149	46	195
18.	元朗	61	13	74
總計：		3 109	1 057	4 166

^[註1] 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有4 779名

^[註2] 單一模式服務包括單一日間護理服務及單一家居護理服務。

^[註3] 混合模式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表 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地區		認可服務單位 數目	服務名額 ^[註]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1.	東區	14	214	482
2.	灣仔	3	51	60
3.	中西區	6	90	125
4.	南區	7	130	152
5.	離島	1	20	20
6.	觀塘	19	467	590
7.	黃大仙	12	258	566
8.	西貢	4	103	165
9.	深水埗	13	183	438
10.	九龍城	9	177	495
11.	油尖旺	5	89	80
12.	沙田	10	221	278
13.	大埔	6	134	304
14.	北區	5	112	150
15.	葵青	16	312	496
16.	荃灣	10	166	455
17.	屯門	8	179	225
18.	元朗	5	80	110
總計：		153	2 986	5 191

[註] 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已包括認知障礙症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請問當局：

1. 自津兩項貼成立至今，兩項津貼各自所涉單位、人手、總申請人數及資源分別為何？
2. 自津兩項貼成立至今，各項津貼每年的開支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何？
3. 自津兩項貼成立至今，各項津貼每年申請人數目、獲審批符合資格人數及申請的金額種類的數目分別為何？
4. 自津兩項貼成立至今，兩項試驗計劃領取生活津貼的人數、參加照顧者培訓課程的人數、領取1,000元的培訓費用的人數，當中每項津貼的使用率為何？
5. 自津兩項貼成立至今，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兩項試驗計劃的照顧者退出人數；
6. 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委聘顧問進行評估之進度如何？會於何時及如何公佈評估結果？
7. 當局對該計劃的後續安排。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第三期由50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59間長者中心)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支援服務；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第二期則由24間營辦家長／家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精神康復者家長／家屬資源中心或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46間中心)為照顧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總撥款額分別為5.38億元及2.24億元；而所調撥的人手約為457個人工作月及155個人工作月。
2. 截至2019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已批出的津貼分別約3.4億元及1.5億元(包括認可服務機構單位服務費)，涉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019萬元及415萬元。
- 3.及4. 截至2019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申請宗數、曾領取津貼宗數及曾領取培訓費宗數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兩項試驗計劃各期及總受惠人數，並沒有備存按年分拆的受惠人數及每項津貼的使用率的資料。
5. 截至2019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分別有3 259名護老者及446名殘疾人士照顧者退出試驗計劃，其原因及相關宗數載於附件2。
- 6.及7.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有關評估研究最終報告的初稿已完成，社署現正就報告內容進行研究及分析。社署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兩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

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申請宗數、曾領取津貼宗數及曾領取培訓費宗數(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申請宗數			曾領取津貼宗數			曾領取培訓費宗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護老者試驗計劃	2 928	2 917	2 330	2 001	1 968	1 740	233 ^[註 2]
總數	8 175			5 709^[註 1]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1 934	1 069	不適用	1 528	783	不適用	433 ^[註 4]
總數	3 003			2 311^[註 3]			

[註 1] 其中 5 463 名照顧一位長者，而 246 名照顧兩位長者／一位長者及一位殘疾人士。

[註 2] 當中有 35 名已領取 1,000 元的培訓費用。

[註 3] 其中 2 284 名照顧一位殘疾人士，而 27 名照顧兩位殘疾人士／一位殘疾人士及一位長者。

[註 4] 當中有 183 名已領取 1,000 元的培訓費用。

退出護老者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的宗數及退出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退出試驗計劃原因	退出宗數	
	護老者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寄宿學校或療養服務)	1 353	158
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離世	1 080	24
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開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294	91
護老者／受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	357	109
完成第一期或第二期津貼但沒有申請試驗計劃第二期或第三期	175	64
總數	3 259	4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由服務開始至今，兩項服務各自每年的服務名額、個案數目、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2. 支援服務及照顧服務中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使用率、使用者年齡分佈、使用人數、已提供服務節數及各項服務輪候情況；
3. 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4. 每年度的撥款總額；
5. 支援服務及照顧服務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及
6. 政府有何計劃增加相應服務及撥款，以應付居於社區殘疾人士的需求？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分別為900人及3 550人。兩項服務由2015-16至2019-20年度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2. 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由2015-16至2019-20年度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列於附件2的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使用率、使用者年齡分布及各項服務輪候情況的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的資料。
4. 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由2015-16至2019-20年度的服務開支載列於附件3。
5.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4月至12月)，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分別有124人、96人、90人、55人及29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輪候院舍服務的資料。
6. 過往，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包括私營院舍的殘疾院友。隨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及「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推行，以往由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向私營院舍殘疾院友提供的支援服務逐步改由兩項試驗計劃提供。兩項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已於2019-20年度開始重整資源，預計可為1 500名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此外，社署於2020年第一季向6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設共300個服務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721	982	1 148	1 193	1 128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 942	3 929	4 507	4 730	4 342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 數 ^[註])	5 758節	17 603節	16 637 小時	20 672 小時	12 662 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 數 ^[註])	7 691節	15 309節	20 810 小時	26 338 小時	19 482 小時
個人照顧 服務(時數)	12 539	28 625	37 786	42 168	33 236
接送服務 (時數)	1 438	4 705	6 456	8 143	5 700
照顧者支 援活動(次 數)	42	43	54	51	49
家居暫顧 服務(人次)	869	1 581	4 941	7 995	6 370
社會工作 服務(人數)	721	982	1 148	1 193	1 128
膳食支援 服務(人數)	1	10	18	13	13
家居清潔 服務(人數)	32	62	59	55	49

[註]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 數 ^[註1])	14 414節	24 149節	32 482 小時	39 502 小時	32 766 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 數 ^[註1])	29 686節	48 541節	63 279 小時	73 552 小時	57 069 小時
個人照顧 服務(時數)	37 984	53 901	65 850	84 730	65 869
接送服務 (時數)	31 622	44 077	48 453	61 629	51 448
照顧者支 援活動(次 數)	107	106	149	162	109
家居暫顧 服務(人次)	4 158	6 173	7 995	11 666	10 490
社會工作 服務(人數)	2 942	3 929	4 507	4 730	4 342
膳食支援 服務(人數)	10	11	21	76	155 ^[註2]
家居清潔 服務(人數)	1	2	2	16	24

[註1] 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註2] 當中80名使用者只使用該項服務1次。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開支**

年度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61.6	61.9	61.6	64.9	68.7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0	254.1	262.8	287.0	30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請分別告知在2013-14至2018-19年度：

- a) 每年處理個案數目、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b) 各類服務的使用人數：

	2013- 2014	2014- 2015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護理服務							
康復訓練							
個人照顧服務							
照顧者支援服務							
家居暫顧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							
膳食支援服務							
家居清潔服務							

- c) 平均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d) 每年度的撥款總額；及
e) 服務人數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全港6間營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處理的個案總數分別為2 942、3 929、4 507、4 730及4 342。在2019-20年

度，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約為3 550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 b)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量載列於附件。
- c) 由於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所需的服務不盡相同，社署沒有備存在家居照顧服務下每宗個案的服務成本資料。
- d) 家居照顧服務在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2.0億元、2.5億元、2.6億元及2.9億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3.0億元。
- e)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分別有124人、96人、90人、55人及29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 [註 1])	14 414節	24 149節	32 482小時	39 502小時	32 766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 [註 1])	29 686節	48 541節	63 279小時	73 552小時	57 069小時
個人照顧服 務(時數)	37 984	53 901	65 850	84 730	65 869
接送服務 (時數)	31 622	44 077	48 453	61 629	51 448
照顧者支援 活動(次數)	107	106	149	162	109
家居暫顧服 務(人次)	4 158	6 173	7 995	11 666	10 490
社會工作服 務(人數)	2 942	3 929	4 507	4 730	4 342
膳食支援服 務(人數)	10	11	21	76	155 ^[註 2]
家居清潔服 務(人數)	1	2	2	16	24

[註 1] 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註 2] 當中80名使用者只使用該項服務1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8年施政報告提及「增撥資源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請當局告知：

1. 計劃已於甚麼單位增撥資源及推行時間表；
2. 所增撥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內容；
3. 請解釋為何會把到院舍外展服務計劃歸入到戶家居照顧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過往，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包括私營院舍的殘疾院友。隨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及「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推行，以往由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向私營院舍殘疾院友提供的支援服務逐步改由兩項試驗計劃提供。兩項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已於2019-20年度開始重整資源，預計可為1 500名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於2020年第一季向6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設共300個服務名額。

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下各服務單位已於2019年9月獲獎券基金撥款購置車輛，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車輛完成改裝及發牌程序後便可投入服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計劃推出至今，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

1. 每季於各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服務單位使用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按年齡組別劃分，總服務名額、當中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的服務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各區使用者分佈為何；
3.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總服務名額、當中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的服務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使用者的年齡組別分佈為何；
4. 按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當中各項服務內容劃分，各項服務總服務名額、使用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分佈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各服務單位每季使用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件1。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所需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或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所需資料。

4. 在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分別為900人及3 550人。兩項服務由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列於附件2的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以各項服務內容劃分的輪候人數及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分布。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5年 4月至 6月	2015年 7月至 9月	2015年 10月至 12月	2016年 1月至 3月	2016年 4月至 6月	2016年 7月至 9月	2016年 10月至 12月	2017年 1月至 3月	2017年 4月至 6月	2017年 7月至 9月	2017年 10月至 12月	2018年 1月至 3月
香港島及九龍區	269	288	302	318	365	395	420	456	477	497	502	479
新界區	206	282	309	315	330	348	384	423	451	459	474	474
總數	475	570	611	633	695	743	804	879	928	956	976	953

服務單位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018年 4月至 6月	2018年 7月至 9月	2018年 10月至 12月	2019年 1月至 3月	2019年 4月至 6月	2019年 7月至 9月	2019年 10月至 12月
香港島及九龍區	463	481	479	480	475	474	466
新界區	473	499	502	524	512	518	535
總數	936	980	981	1 004	987	992	1 001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5-16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服務單位	327	358	392	412
觀塘、黃大仙 區服務單位	375	390	409	437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服務單位	287	372	441	504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服務單位	268	300	351	382
葵涌、青衣、 屯門區 服務單位	318	327	357	378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服務單位	279	438	474	496
總數	1 854	2 185	2 424	2 609

表3：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6-17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服務單位	455	503	483	504
觀塘、黃大仙 區服務單位	452	484	505	529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服務單位	612	639	654	660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服務單位	413	434	455	497
葵涌、青衣、 屯門區 服務單位	416	438	470	499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服務單位	525	548	569	575
總數	2 873	3 046	3 136	3 264

表4：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7-18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服務單位	526	573	608	619
觀塘、黃大仙 區服務單位	546	539	546	554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服務單位	673	673	677	682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服務單位	540	555	558	564
葵涌、青衣、 屯門區 服務單位	518	531	536	537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服務單位	605	625	636	697
總數	3 408	3 496	3 561	3 653

表5：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8-19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至12月	2019年 1月至3月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服務單位	629	628	624	635
觀塘、黃大仙 區服務單位	542	536	552	562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服務單位	722	731	755	748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服務單位	580	586	618	627
葵涌、青衣、 屯門區 服務單位	545	545	554	558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服務單位	729	768	786	802
總數	3 747	3 794	3 889	3 932

表6：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2019-20年度每季使用服務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單位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至12月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服務單位	606	597	603
觀塘、黃大仙區 服務單位	556	556	563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服務單位	736	682	673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服務單位	627	604	595
葵涌、青衣、 屯門區 服務單位	550	532	485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服務單位	773	775	769
總數	3 848	3 746	3 688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 [註])	5 758節	17 603節	16 637小時	20 672小時	12 662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 [註])	7 691節	15 309節	20 810小時	26 338小時	19 482小時
個人照顧服 務(時數)	12 539	28 625	37 786	42 168	33 236
接送服務 (時數)	1 438	4 705	6 456	8 143	5 700
照顧者支援 活動(次數)	42	43	54	51	49
家居暫顧服 務(人次)	869	1 581	4 941	7 995	6 370
社會工作服 務(人數)	721	982	1 148	1 193	1 128
膳食支援服 務(人數)	1	10	18	13	13
家居清潔服 務(人數)	32	62	59	55	49

[註] 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表2：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 [註1])	14 414節	24 149節	32 482小時	39 502小時	32 766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 [註1])	29 686節	48 541節	63 279小時	73 552小時	57 069小時
個人照顧服 務(時數)	37 984	53 901	65 850	84 730	65 869
接送服務 (時數)	31 622	44 077	48 453	61 629	51 448
照顧者支援 活動(次數)	107	106	149	162	109
家居暫顧服 務(人次)	4 158	6 173	7 995	11 666	10 490
社會工作服 務(人數)	2 942	3 929	4 507	4 730	4 342
膳食支援服 務(人數)	10	11	21	76	155 ^[註2]
家居清潔服 務(人數)	1	2	2	16	24

[註1] 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3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從2017-18年度開始，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

[註2] 當中80名使用者只使用該項服務1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將增撥七千五百萬元，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請當局告知：

1. 計劃受惠人數、每位軟餐的預計成本、撥款單位數目及名單為何；
2. 資助計劃落實時間表及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使有吞嚥困難的長者能維持進食的樂趣並攝取足夠營養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及減慢衰退的速度，政府會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撥資源，為有吞嚥困難長者提供軟餐，預計約有12 000名長者受惠。有關撥款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7,500萬元，當中不涉及額外人手支出。有關措施預期於2020-21年度內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今、明兩年將增加合共三千個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請當局告知：

1. 按地區劃分，預計增加名額按各服務單位的分佈為何；
2. 預計對各單位的資助金額、所涉及人手、土地及資源的成本為何；
3. 計劃落實時間表及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將於2020年第四季及2021年第二季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涉及的全年開支為3.03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需求及服務量、服務隊的營運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3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本財政年度增加一千張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請當局告知：

1. 按地區劃分，預計增加名額按各服務單位的分佈為何；
2. 預計對各單位的資助金額、所涉及人手、土地及資源的成本為何；
3. 計劃落實時間表及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0年第四季開始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社區券，新增預算開支約為每年6,200萬元。根據「錢跟人走」的原則，社區券是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並非向各服務單位增加資助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請當局告知：

1. 過去5年，政府就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服務內容、各項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使用人次及相關活動次數。
2. 過去5年，政府就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
3. 過去5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接受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的護老者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使用的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4. 政府會否有計劃就殘疾人士或其他有需要的照顧者推出相關支援計劃？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包括41間長者地區中心和169間長者鄰舍中心)及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而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亦於2019年3月起獲新增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主要用作為有關安老服務單位增聘社工及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在新增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護老者到戶訓練等，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支援有需要護老者的服務由2018年10月推出至今，有關的服務內容、使用人數及相關活動次數的資料載於附件。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其服務分類，支援相關護老者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及使用人次的分項資料。

4. 在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方面，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特別津貼支援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關愛基金已於2017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社署會於試驗計劃結束後將項目恆常化。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亦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和住宿暫顧等服務，以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

支援相關護老者的
使用人數、相關活動次數及服務內容

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 照顧服務隊	
	2018-19 [註1]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2018-19 [註1]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2018-19 [註2]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
使用人數(服務有需要的護老者總數)	2 600	4 173	5 539	9 590	587	454	143	1 084
相關活動次數	5 525	11 184	12 505	30 162	346	647	117	914
服務內容	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相關活動內容	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舉辦支援小組、培訓活動及安排義工探訪、接送服務及短暫看顧長者服務(家居為本或中心為本)等支援服務。				滿足有需要護老者的身體機能／情緒／社交需要的輔導服務、轉介、個人或團體訓練、支援小組及計劃等。			

[註1] 支援有需要護老者的服務由2018年10月推出，故此2018-19年度之數據為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止。

[註2] 由於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於2019年3月1日始獲新增相關資源，故此2018-19年度之數據只包括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請當局告知：

1. 過去5年，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2. 過去5年，按不同服務劃分(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等)，各項服務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個案人數、會員人數及活動參與總人次；
3. 過去5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所提供各項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申請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及活動參與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予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協助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群，並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服務中，使用到戶暫託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 2.及3. 在上述服務中，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900及3 550；餘下服務則未有設定指定服務名額。社署未有備存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的各項服務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活動參與總人次及活動參與人數的資料。2015-16至2019-20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數目(包括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載列於附件的表1，各項服務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個案數目及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活動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2及表3。

表1：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照顧者的會員數目^[註1]

年度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平均每月家庭會員數目)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家人／照顧者數目) ^[註2]
2015-16	5 002	3 069
2016-17	5 115	4 073
2017-18	5 360	4 376
2018-19	5 553	5 174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7 704 ^[註3]	4 144

[註1] 社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註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家人／照顧者數目為服務使用者人數。

[註3] 6間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於2019年3月投入服務。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
各類服務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個案數目^[註1]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家長／ 親屬資 源中心	199 ^[註2]	332	380	396	533 ^[註3]
精神健 康綜合 社區中 心 ^[註4]	-	2 439	2 432	2 658	1 579

[註1] 社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註2]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2015年10月起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及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註3] 6間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於2019年3月投入服務。

[註4]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2016年4月起開始收集涉及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個案數目的資料。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
各類服務提供予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活動數目**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活動數目	活動數目	活動數目	活動數目	活動數目
家長／親屬 資源中心	2 667	2 645	3 360	3 736	3 761 ^[註3]
殘疾人士地 區支援中心 <small>[註1]</small>	1 264	1 372	1 180	1 485	833
嚴重殘疾人 士家居照顧 服務	107	106	149	162	109
嚴重肢體傷 殘人士綜合 支援服務	42	43	54	51	49
精神健康綜 合社區中心 <small>[註1及2]</small>	-	509	530	667	722

[註1] 提供數字為活動節數。

[註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2016年4月起開始收集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舉辦活動節數的資料。

[註3] 6間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於2019年3月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宿及暫託服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照顧者短暫喘息，讓殘疾人士長遠在社區生活。有殘疾人士及家屬指出，預約此等服務往往遇到很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所去5年，每年指定暫宿服務、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使用買位計劃作暫宿服務等分別的服務名額、處理個案數量、服務人數、服務人次及平均空置率；
2. 每個指定暫宿服務的每日資助額及每日平均成本；
3. 每個買位計劃作暫宿服務的每日資助額及每日平均成本；
4. 政府就增加暫宿服務名額之相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時間表；
5. 政府會否考慮於各區增設專門為暫宿服務而設的大樓？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過去5年，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住宿暫顧服務的平均空置率、每日資助額及平均成本的資料。

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住宿暫顧服務的需求，在新開設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增設指定暫顧宿位。另外，社署會在2020-21年度向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40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以增加暫顧宿位的供應及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2015-16至2019-20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

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			
	名額			使用人次 ^[註]
	指定	偶然	總數	
2015-16	93	192	285	3 294
2016-17	93	198	291	3 331
2017-18	93	199	292	3 370
2018-19	95	202	297	3 01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0	218	318	2 012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

1. 請列出過去5年，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每季使用人數、輪候人數、服務使用率、已離開服務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以殘疾類別劃分，每季度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3. 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現時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附設於10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4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間照顧服務以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每年使用率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日間照顧服務的每季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已離開服務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的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以殘疾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5	5	5	5
東區及灣仔區	15	15	15	15	15
觀塘區	20	20	25	25	30
黃大仙及西貢區	15	15	25	30	3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5	5	10	10	10
深水埗區	12	12	17	17	17
沙田區	10	10	15	15	15
大埔及北區	15	20	30	30	30
元朗區	15	15	25	25	25
荃灣及葵青區	17	17	37	37	37
屯門區	15	15	20	20	20
總計	144	149	224	229	234
使用率%	89.1%	88.8%	81.8%	81.8%	85.1%

[註] 服務名額以服務單位所處區域劃分，部分單位的服務對象不限於當區居住的殘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請問當局：

1. 在過去五年度，按各服務單位劃分，每年申請安排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服務使用者提出上訴前調解及上訴的個案數目、每名評估員平均處理的個案(宗)及平均個案處理日數分別為何。
2. 請列出過去五年的以下數字：

提出上訴單位	上訴前調解的個案數目	上訴的個案數目
服務使用者		
服務提供者(安老院舍)		
服務提供者(社區服務單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15至2019年，轉介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已接受訓練及獲認可的評估員人數、每名現職評估員平均處理的個案及平均個案處理日數，以及上訴前調解數目載於附件1至4。

2015至2019年，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沒有上訴個案。

轉介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

機構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轄下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組	6 005	5 842	5 974	6 735	5 717
	醫務社會服務部	2 965	2 952	2 997	3 364	3 44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905	873	991	1 156	1 142
	其他(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8	10	67	199	300
非政府機構	安老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	15 829	17 144	18 744	20 901	22 39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49	854	938	966	897
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	4 286	4 366	3 861	3 646	3 182
總數		30 857	32 041	33 572	36 967	37 074

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

機構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	16 121	15 526	15 466	17 013	16 012
	醫務社會服務部	2 837	2 921	2 916	3 269	3 259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12	832	938	1 120	1 055
	其他(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8	10	19	93	255
非政府機構	安老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	8 017	9 522	10 827	11 476	12 576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95	734	797	811	763
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	173	176	162	197	264
總數		28 673	29 721	31 125	33 979	34 184

認可的評估員資料

已接受訓練及獲認可的評估員人數				
2015年 12月底	2016年 12月底	2017年 12月底	2018年 12月底	2019年 12月底
3 042	3 215	3 218	3 374	3 467

根據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手冊，評估工作一般在3個星期內完成。在過去5年，除了個別特殊情況，評估員均能在限期內完成評估。此外，每名評估員處理個案的數目會因不同因素，包括所屬轉介辦事處、服務類別和服務地區等而有所差距，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評估員處理個案宗數的平均數字。

上訴前調解個案數目

對評估結果持不同意見 的人士	個案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服務使用者	44	41	38	46	36
服務提供者(安老院舍)	13	15	14	14	19
服務提供者(社區照顧服務 單位)	1	1	-	1	-
總數	58	57	52	61	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經評估確定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後，其申請可獲列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輪候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即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一) 過去五年，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中，撤回申請和拒絕服務編配的原因分別為何，並請按各原因按出其人數；
- (二) 過去五年，所有評估類別中評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和只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2015至2019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長者撤回申請的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 244	2 191	1 961	2 606	1 640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撤回申請原因的資料。

2015至2019年，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拒絕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服務編配的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 283	2 221	1 988	3 355	2 333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拒絕服務編配時拒絕的原因的資料。

(二) 2015-16至2019-20年度，被評為「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雙重選擇」的長者人數如下：

獲配對的長期護理服務	長者人數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	10 562	11 048	11 634	11 334	8 428
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	503	418	447	441	270
雙重選擇	16 187	18 072	19 210	20 169	17 2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由計劃推出至今：

1. 每年每項服務的詳情及其使用人數及個案數量；
2. 每年參加者人數及按他們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列出分項數字；
3. 每年已離開計劃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
4. 每年曾申請該項計劃但不合資格的人數及其原因分佈；
5. 每年試驗計劃至今的開支總額及各項開支的細分數字，當中包括約提供服務的資助、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顧問研究以及成效檢討和行政費。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

到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接受試驗計劃的長者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人數如下：

服務種類	2018-19年度 長者人數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長者人數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347	611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95	397
兩者皆有使用	43	94
總計	585	1 102

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比率)	2018-19年度 長者人數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長者人數
I (5%)	79	155
II (8%)	301	549
III (12%)	67	120
IV (16%)	83	164
V (25%)	13	27
VI (40%)	42	87
總計	585	1 102

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並沒有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個案。當中按離開原因劃分的人數如下：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2018-19年度 長者人數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長者人數
獨立生活或由家人照顧	217	505
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40	69
接受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54	165
其他(包括離世、入院、離港等)	40	91
總計	351	830

到2018-19年度，試驗計劃下的累計總支出約2,050萬元(包括約1,275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及約692萬元為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另外約83萬元用作成效檢討及行政費)。到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的累計總支出約4,388萬元(包括約3,151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及約1,035萬元為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另外約202萬元用作成效檢討及行政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長者的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

由2015-2020年，每年有關安老服務單位的相關數字－

	單位數量	個案數量	服務人數	名額	支出
護養院					
津助安老院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改善買位計劃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合約院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各類安老服務的單位數目、個案數目、服務人數、服務名額及支出分別載於附件1至5。

至於自2017年3月起推行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分批合共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於2019年12月底，共有120間安老院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累計院舍券使用人數為1 665名。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約2.8億元。

各類安老服務的單位數目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123	123	123	122	122
津助護養院	6	6	6	6	6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6	5	5	5	5
合約院舍	26	28	30	31	3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42	142	139	140	14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2	73	76	76	79
長者地區中心	41	41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168	169	169	169	169
長者活動中心	1	1	1	1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60	60	60	60	6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60	60	60	60	6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34	34	34	34

各類安老服務的個案數目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14 508	14 683	14 713	14 979	14 993
津助護養院	1 502	1 513	1 506	1 520	1 522
參加護養院宿位 買位計劃的自負 盈虧院舍	216	268	278	284	278
合約院舍	1 952	2 121	2 266	2 335	2 404
參加「改善買位 計劃」的私營安 老院	7 661	7 808	7 699	7 728	8 178
長者日間護理中 心／單位	4 388	4 470	4 637	4 813	4 973
長者地區中心 ^[註1]	12 428	12 331	12 452	12 447	13 035
長者鄰舍中心 ^[註2]	14 944	16 601	17 825	19 121	20 324
長者活動中心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家居照顧服 務(普通個案)	18 790	18 664	18 463	17 937	17 587
綜合家居照顧服 務(體弱個案)	1 106	1 108	1 109	1 107	1 109
改善家居及社區 照顧服務	7 085	7 135	7 112	7 147	9 052

[註1] 由於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以綜合服務模式為多種服務對象，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輔導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此中心向長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註2] 由於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以綜合服務模式為多種服務對象，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輔導個案服務，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此中心向長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註3] 根據長者活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長者活動中心並不包括個案輔導服務。

各類安老服務的服務人數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14 508	14 683	14 713	14 979	14 993
津助護養院	1 502	1 513	1 506	1 520	1 522
參加護養院宿 位買位計劃的 自負盈虧院舍	216	268	278	284	278
合約院舍	1 952	2 121	2 266	2 335	2 404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7 661	7 808	7 699	7 728	8 178
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單位	5 947	6 106	6 378	6 564	6 291
長者地區中心	70 561	70 242	71 899	72 969	68 144
長者鄰舍中心	143 930	142 767	147 660	148 411	149 388
長者活動中心	2 783	2 933	2 865	2 104	1 743
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普通個 案)	25 274	25 359	25 079	24 352	22 556
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體弱個 案)	1 466	1 461	1 436	1 458	1 325
改善家居及社 區照顧服務	9 806	9 562	9 721	9 572	10 960

各類安老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14 992	15 080	15 221	15 293	15 346
津助護養院	1 574	1 574	1 574	1 574	1 574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241	296	294	289	288
合約院舍 ^[註1]	1 991	2 150	2 324	2 390	2 47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048	8 087	8 009	7 991	8 85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039	3 059	3 202	3 240	3 383
長者地區中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者活動中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18 790	18 664	18 463	17 937	17 58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45	7 245	7 245	7 245	9 245

[註1] 不包括非資助宿位數目。

[註2]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的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

各類安老服務的全年開支
(2015-16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實際) (億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億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億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億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億元)
津助安老院	24.812	26.206	27.233	29.489	31.596
津助護養院	4.025	4.222	4.327	4.617	4.845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0.414	0.551	0.575	0.590	0.603
合約院舍	3.393	4.077	4.672	5.258	6.10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793	10.193	10.693	11.617	14.39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932	3.155	3.301	3.758	4.201
長者地區中心	3.875	4.078	4.189	4.786	6.363
長者鄰舍中心	4.999	5.275	5.410	6.996	8.648
長者活動中心	0.016	0.014	0.014	0.015	0.01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	5.929	6.219	6.358	6.966	7.36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760	3.892	3.981	4.190	6.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政府可否告知現時相關服務的個案經理人數、每年服務人數、每年開支、服務內容及服務成效檢討？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由個案經理為服務使用者統籌所需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並配合適時的轉介，使服務使用者得到適切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個案經理會聯同其多專業團隊(包括輔助醫療人員、護士和社工等)及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一起訂立個人照顧計劃。個案經理亦會與接受轉介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單位協作，以便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在2016年3月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管理員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經諮詢相關服務營辦機構後，《個案管理服務手冊》已於2016年9月起全面執行。

在2019-20年度，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預期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為3 550、900及1 440名。截至2019年12月底，依次共有4 342、1 128及1 547名殘疾人士透過個案管理服務而獲得所需支援，服務人數均已超出全年服務的目標。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沒有備存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的個案經理人數及個案管理服務每年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過去10個年度，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正接受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
2. 請按過去10個年度，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正接受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
3. 請按過去10個年度，列出每年正在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正接受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
4.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假日獲送飯服務？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使用送飯服務的人數 ^[註]
2015-16	8 699
2016-17	8 824
2017-18	9 154
2018-19	10 670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9 104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上述個案數目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2. 社署沒有備存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3. 2015-16至2019-20年度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送飯服務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使用送飯服務的長者人數 ^[註]
2015-16	1 123
2016-17	1 088
2017-18	1 069
2018-19	1 055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 307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

社署沒有備存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4. 社署只備存整體接受送飯服務的人數，並沒有備存在假日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計劃於大約3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請當局告知：

1. 有關計劃的物業購置數量、合共物業面積、有關選址於18區的分佈、物業類型的分佈及相關預算支出；
2. 購入物業會用作甚麼類型服務及其數量分佈；
3. 當局會如何評估物業價值及決定購買的準則，及有何監察機制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4. 相關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預算有關物業於何時可投入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並把擬購置的處所按福利設施的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的分布詳情擬備了一份清單供委員會參閱。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社署和政府產業署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督導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至於有關設施於何時可投入服務，要視乎市場上是否有合適和定價合理的處所等因素，亦要計及完成購置程序和進行內部裝修工程等所需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

1. 服務開始至今，按不同服務類型劃分，各項服務的受惠人數、每名個案每年平均接受服務次數、每年服務人次及各項服務的單次平均成本；
2. 相關試驗計劃的人手編制、服務隊數目、服務隊名單及地區分布、總受惠人數、每名個案的每月平均成本及每年總支出；
3. 相關試驗計劃的合作私營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分別之數目及其名單；
4. 有關服務的行政開支及檢討計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試驗計劃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試驗計劃涵蓋全港，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後，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各區的營辦機構可參閱附件。

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530間私營安老院、29間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29間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合共588間院舍參與試驗計劃，佔各類型安老院舍總數的94%。

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超過25 000人，當中包括約18 300人參與由社會工作者提供的社交連繫活動、約6 100人接受物理治療服務、約5 200人接受職業治療服務及約6 800人接受言語治療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按需要接受多於一項服務，而每名接受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的服務使用者平均獲安排6至8節復康訓練。

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8.73億元，撥款是以整筆過撥款形式發放。由於各私營院舍住客的社交及康復需要會有所不同，營辦機構會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聘請及安排各專業服務的人手，以達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並確保服務能妥善地提供。

社署會持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服務模式及成效。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

地區	營辦機構
港島東（東區及灣仔區）	循道衛理中心
港島西（中西南及離島區）	東華三院
九龍東（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九龍西（深水埗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中（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新界東（沙田、大埔及北區）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新界西(1) (荃灣及葵青)	保良局
新界西(2) (屯門及元朗)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請當局告知：

1. 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參與計劃的青年人數、年齡分布、完成計劃後繼續參與護理行業的人數及所涉資助為何；
2. 每期按參與計劃安老院舍劃分的青年人數；
3. 每年退出計劃人數及其原因分布；
4. 優化計劃的細節內容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參與計劃的年青人年齡介乎18至25歲。按年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參與計劃的人數	完成計劃後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的人數 ^[註1]	啓航計劃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5-16	180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完成計劃	24.7
2016-17	389	-同上-	56.3
2017-18	288	75	34.6

年度	參與計劃的人數	完成計劃後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的人數 ^[註1]	啓航計劃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8-19	161	114	22.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35	64	不適用 ^[註2]

[註1] 計劃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22名。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共253名畢業生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註2] 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80萬元，主要用於優化計劃於2020年第一季展開的宣傳工作。在該年度，營辦機構利用過往數年運作啓航計劃的結餘，營運該計劃。

- 於2015年7月推出的啓航計劃全期共有625名學員於安老院工作。
- 根據學員提供的資料，其退出計劃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15-16 (人數)	2016-17 (人數)	2017-18 (人數)	2018-19 (人數)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人數)
繼續升學	21	55	49	14	2
工作性質不適合	7	41	24	17	5
找到其他工作	13	11	13	4	-
個人原因	32	69	71	30	8

- 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8年年底，規劃署工作於修訂了《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了安老服務之規劃準則，請告知本會：

1. 按區議會分區，現時18區各項相關服務(包括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名額、實際名額、與規劃準則要求之相差名額及實際比率；
2. 以上比率的計算方法；
3. 政府未來5年增加安老服務供應的相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截至2019年12月底，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類安老服務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5。政府於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

在長者中心方面，根據《規劃標準》，在規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時，主要考慮因素是這些中心的使用者是否容易到達。現時大部分位於已建設地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網絡已經甚為廣泛，亦能夠讓居於社區的長者容易前往。為確保這些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覆蓋居於新住宅區及社區範圍的長者，《規劃標準》訂明當局在闢設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時，應考慮以下的一般原則：(i)每個人口約為170 000或以上的發展區，應設立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ii)每個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如情況合適，應設立1間長者鄰舍中心。

在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方面，《規劃標準》訂定的規劃比率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21.3個資助床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按其5個區域(即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及西新界)規劃院舍住宿照顧服務。上述標準適用於區域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並須顧及社署須予考慮的多項因素，特別是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在區域內各個地區的分布。社署須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區域內不同地區的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變化而產生的服務需求，以及各個區域的各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

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方面，《規劃標準》訂定的規劃比率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有關的規劃標準適用於地區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以顧及社署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

3. 政府計劃於2020-21年度新增320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會於2020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為3.03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量、需求及服務隊的營運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3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政府亦將於2020-21年度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8 000張，新增預算開支約為每年6,200萬元。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服務的名額。自2019-20年度起，政府推行51個發展項目，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陸續提供約7 1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1 8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在長者中心方面，政府計劃在未來5年增設7間長者鄰舍中心，以滿足有關需求。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此外，政府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私營安老院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除上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服務和兒童照顧名額。根據第一期「特別計劃」申請

機構的最新建議，如有關安老服務的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500個安老宿位及約1 5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進一步增加需求殷切的福利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政府在2019年4月推出了新一期「特別計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分區	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129
東區	256
灣仔	11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27
黃大仙	290
西貢	205
九龍城	158
深水埗	280
油尖旺	152
沙田	318
大埔	64
北區	44
元朗	178
荃灣	154
葵青	262
屯門	208
總計	3 383

[註]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為4 612人。有關數字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40
東區	80
灣仔	30
南區	80
離島	20
觀塘	150
黃大仙	100
西貢	30
九龍城	30
油尖旺	40
深水埗	90
沙田	120
大埔	30
北區	30
元朗	90
屯門	30
荃灣	40
葵青	90
總計	1 120

[註]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共有5 961名長者正輪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底)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09	501
東區	250	
灣仔	185	
南區	200	
離島	105	-
觀塘	535	675
黃大仙	505	952
西貢	268	
九龍城	323	682
油尖旺	210	
深水埗	325	
沙田	247	548
大埔	175	
北區	190	
元朗	225	
屯門	200	1 005
荃灣	280	
葵青	450	
總計	9 245	

[註]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共有5 961名長者正輪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地區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中西區	2	8
東區	4	12
灣仔	2	3
南區	2	8
離島	1	4
觀塘	4	21
黃大仙	4	14
西貢	2	5
九龍城	3	9
油尖旺	2	10
深水埗	3	12
沙田	3	13
大埔	1	7
北區	1	5
元朗	2	8
屯門	2	8
荃灣	1	7
葵青	2	15
總計	41	169

[註] 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沒有限定服務名額。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截至2019年12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註]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中西區	-	257	191	607
東區	-	459	135	320
灣仔	-	468	50	95
南區	-	1 465	-	515
離島	67	293	67	-
觀塘	-	1 165	494	653
黃大仙	-	1 071	468	212
西貢	-	1 001	281	-
九龍城	-	659	99	1575
油尖旺	-	124	242	774
深水埗	-	757	501	341
沙田	-	1 356	109	-
大埔	-	1 226	-	219
北區	-	923	299	319
元朗	-	943	67	725
屯門	-	940	264	639
荃灣	-	623	474	951
葵青	-	1 699	347	914
總計	67	15 429	4 088	8 859

[註]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截至2019年12月底，符合資格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為41 011。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一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社署沒有備存各分區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6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 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 面積			

- (2)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45 ^[註]	-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18	2	-

[註] 包括34個總單位面積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以及11個總單位面積接近標準單位面積(即達到標準單位面積的90%或以上)的中心。

(2)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但採用某處所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長者地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424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一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83平方米，以配合地區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已達到或低於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地區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達到／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10	20	4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5	2	-

社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地區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03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156平方米，以配合鄰舍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在2014-15年度，政府已增撥約8,25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包括把這些獲提升為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相應增加156平方米。已達到及未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鄰舍中心(包括2014-15年度提升的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達到／ 超過該服務標準單 位面積	41	34	2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 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78	14	-

社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計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註1]	2	1	1	4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註1]	11	2	7	20 ^[註2]

[註1] 由於綜合社區中心設施明細表於2018年3月作出修訂，因此有較多綜合社區中心的現有總樓面面積低於經修訂後設施明細表的標準。

[註2] 包括3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裝修／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計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1	-	-	1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註]	13	2	-	15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設施明細表於2019年12月剛作出修訂，因此有較多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現有總樓面面積低於經修訂後設施明細表的標準。

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631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 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 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 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8)

答覆：

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設施明細表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 1 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 1 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44	42	1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35	13	1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全港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19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外展隊，當中17支有獨立處所，另外2支附屬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該17個獨立處所中，2個的總單位面積符合服務標準單位面積，而15個的總單位面積則超過或低於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5	1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9	-	-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外展隊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外展隊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外展隊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透過定額投標及競爭性投標方式開辦的社會福利服務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定額投標數目	競爭性投標數目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安老服務		
康復服務		
社區發展		
青少年服務		
違法者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定額投標^[註1]及競爭性投標^[註2]批出的新服務協議／合約數目^[註3]如下：

服務類別	項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服務 協議 ／合約	服務 協議 ／合約	服務 協議 ／合約	服務 協議 ／合約	服務 協議 ／合約
家庭及兒 童福利	定額投標	-	2	2	27	31
	競爭性投標	3	5	-	3	1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5	1	1	11	13
	競爭性投標	5	2	3	2	2

服務類別	項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服務 協議 ／合約	服務 協議 ／合約	服務 協議 ／合約	服務 協議 ／合約	服務 協議 ／合約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14	3	8	41	25
	競爭性投標	-	1	-	1	-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青少年 服務	定額投標	37	40	11	15	14
	競爭性投標	-	-	-	-	-
違法者 服務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註1] 提供服務的固定金額事先由社署釐定。社署從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中，藉比較服務質素批出服務協議／合約。

[註2]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

[註3] 數字是指在指定期間內服務營辦者獲批的協議／合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受資助機構的整筆撥款津助總累積儲備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1)

答覆：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整筆撥款津助 總累積儲備金額 (億元)	31.90	34.90	35.16	34.87 ^[註]	38.33

^[註]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港幣 100,000,000 元以上					
港幣 90,0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00 元					
港幣 80,000,001 元至港幣 90,000,000 元					
港幣 70,000,001 元至港幣 80,000,000 元					
港幣 60,0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0 元					
港幣 50,0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0 元					
港幣 40,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0 元					
港幣 30,000,001 元至港幣 40,000,000 元					
港幣 20,0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0 元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2）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	2018-19
100,000,000以上	9	10	9	9	8
90,000,001至100,000,000	1	-	-	-	3
80,000,001至90,000,000	3	2	1	2	4
70,000,001至80,000,000	4	6	7	5	3
60,000,001至70,000,000	1	2	3	3	4
50,000,001至60,000,000	6	2	2	1	-
40,000,001至50,000,000	1	3	3	5	5
30,000,001至40,000,000	4	6	6	5	5
20,000,001至30,000,000	5	4	5	7	7
10,000,001至20,000,000	14	19	21	19	21
5,000,001至10,000,000	21	18	15	18	19
1,000,001至5,000,000	47	55	57	56	57
500,001至1,000,000	18	14	16	18	12
1至500,000	16	14	12	12	9
0	14	10	8	5	8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0 元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 元至 500,000 元					
港幣 0 元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3）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 整筆撥款儲備) (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註]	2018-19
100,000,000以上	1	1	1	1	2
90,000,001至100,000,000	-	1	1	-	-
80,000,001至90,000,000	1	-	-	-	2
70,000,001至80,000,000	2	2	3	4	1
60,000,001至70,000,000	-	3	1	1	2
50,000,001至60,000,000	3	3	1	1	4
40,000,001至50,000,000	4	2	6	6	6
30,000,001至40,000,000	3	4	5	4	4
20,000,001至30,000,000	6	9	6	5	6
10,000,001至20,000,000	10	11	12	14	12
5,000,001至10,000,000	18	16	15	15	21
1,000,001至5,000,000	48	60	67	66	67
500,001至1,000,000	19	17	14	20	15
1至500,000	28	21	16	16	15
0	21	15	17	12	8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51%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4)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 金額相當於該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 助金額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註3]	2018-19 年度
51%或以上	22	26	24	13	13
46%至50%	8	8	6	7	4
41%至45%	10	9	12	11	13
36%至40%	7	17	8	11	9
31%至35%	17	9	15	16	16
26%至30%	18	18	23	26	32
21%至25%	18	24	17	18	21
16%至20%	13	11	17	19	23
11%至15%	19	14	16	16	11
6%至10%	8	12	13	15	10
1%至5%	9	5	5	7	5
0%	15	12	9	6	8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5)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寄存帳戶的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扣除寄存帳戶的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 筆撥款資助金額 ^[註1] 的 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註3]	2018-19 年度
51%或以上	7	13	13	4	4
46%至50%	4	4	3	2	2
41%至45%	2	3	3	4	7
36%至40%	3	4	4	4	5
31%至35%	2	3	2	3	4
26%至30%	6	5	10	11	11
21%至25%	20	27	27	28	24
16%至20%	29	26	27	32	38
11%至15%	23	26	22	22	20
6%至10%	26	20	20	22	23
1%至5%	18	16	15	19	18
0%	24	18	19	14	9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而非開支)的撥款資料，而以此計算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註3]	2018-19年度
46%或以上	35	39	36	27	23
41%至45%	8	12	11	10	13
36%至40%	13	13	11	12	9
31%至35%	15	12	16	20	25
26%至30%	18	19	20	20	25
21%至25%	14	22	16	19	21
16%至20%	17	7	15	15	17
11%至15%	14	14	14	15	10
6%至10%	6	11	12	14	10
5%或以下	24	16	14	13	12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7)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註3]	2018-19年度
46%或以上	35	39	36	27	23
41%至45%	8	12	11	10	13
36%至40%	13	13	11	12	9
31%至35%	15	12	16	20	25
26%至30%	18	19	20	20	25
21%至25%	14	22	16	19	21
16%至20%	17	7	15	15	17
11%至15%	14	14	14	15	10
6%至10%	6	11	12	14	10
5%或以下	24	16	14	13	12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不包含公積金資助(而非開支)的撥款資料，而以此計算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註1] 的比例 ^[註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註3]	2018-19 年度
46%或以上	11	19	17	8	10
41%至45%	4	3	2	4	5
36%至40%	3	2	4	4	5
31%至35%	3	4	4	5	6
26%至30%	8	7	12	15	15
21%至25%	23	32	34	30	29
16%至20%	26	23	20	27	32
11%至15%	20	25	22	20	15
6%至10%	24	18	18	20	23
5%或以下	42	32	32	32	25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3]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9)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相當於該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含公積金資助) ^[註 1] 的比例 ^[註 2]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註 3]	2018-19 年度
46%或以上	11	19	17	8	10
41%至45%	4	3	2	4	5
36%至40%	3	2	4	4	5
31%至35%	3	4	4	5	6
26%至30%	8	7	12	15	15
21%至25%	23	32	34	30	29
16%至20%	26	23	20	27	32
11%至15%	20	25	22	20	15
6%至10%	24	18	18	20	23
5%或以下	42	32	32	32	25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 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不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 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註 3]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2017-18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額／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累積儲備金 額／累積儲備 金額佔該非政 府機構該年度 整筆撥款資助 金額的比例	50% 以 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港幣 70,000,001元 至港幣 80,000,000元												
港幣 60,000,001元 至港幣 70,000,000元												
港幣 50,000,001元 至港幣 60,000,000元												
港幣 40,000,001元 至港幣 50,000,000元												
港幣 30,000,001元 至港幣 40,000,000元												
港幣 20,000,001元 至港幣 30,000,000元												
港幣 10,000,001元 至港幣 20,000,000元												
港幣 5,0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0元												
港幣 1,000,001元 至港幣 5,000,000元												

累積儲備金 額／累積儲備 金額佔該非政 府機構該年度 整筆撥款資助 金額的比例	50% 以 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港幣5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元												
港幣1元至 500,000元												
港幣0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0）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7-18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及該金額相當於非政府機構於
該年度所獲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而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註1] 的比例 ^[註2] ／機構數目(元)	51%或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數
100,000,000以上	-	-	1	-	2	4	1	1	-	-	-	-	9
90,000,001至100,000,000	-	-	-	-	-	-	-	-	-	-	-	-	-
80,000,001至90,000,000	-	-	-	-	1	1	-	-	-	-	-	-	2
70,000,001至80,000,000	-	1	1	1	-	2	-	-	-	-	-	-	5
60,000,001至70,000,000	-	-	-	-	-	3	-	-	-	-	-	-	3
50,000,001至60,000,000	-	-	-	-	-	-	-	1	-	-	-	-	1
40,000,001至50,000,000	1	-	-	-	-	2	-	-	1	1	-	-	5
30,000,001至40,000,000	1	-	-	-	-	1	-	3	-	-	-	-	5
20,000,001至30,000,000	-	1	-	1	3	-	-	-	-	2	-	-	7
10,000,001至20,000,000	-	1	3	3	1	3	3	1	2	2	-	-	19
5,000,001至10,000,000	4	-	1	1	4	2	1	2	1	2	-	-	18
1,000,001至5,000,000	7	3	4	4	3	7	8	7	6	3	4	-	56
500,001至1,000,000	-	1	-	1	2	1	4	4	4	1	-	-	18
1至500,000	-	-	1	-	-	-	1	-	2	4	3	1	12
0	-	-	-	-	-	-	-	-	-	-	-	5	5
總數	13	7	11	11	16	26	18	19	16	15	7	6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各相關培訓機構開辦與安老服務業有關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資料，請按課程名稱、課程類別、專業範疇、修讀模式或培訓期、名額及實際收生人數、畢業或完成培訓的學員人數，以及畢業學員受聘於安老服務業的百分比分別列出。
2.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3年政府就改善安老服務的人手不足問題所實施的措施及相關開支。
3. 在2018-19年度，社署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局方如何評估措施的成效？
4. 當局計劃在2020-21年度推出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當中具體細節及預計開支為何？此外，當局在2020-21年度有何新措施應對安老服務業勞工短缺的問題？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2.及3.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因應2017年《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結果，政府建議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2019/20至2021/22三年期增

加人手出現短缺的專業(包括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資助學額,以及繼續鼓勵自資院校開辦醫療課程。就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而言,建議得到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積極回應,提供更多相關課程的學額。撥予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當中包括有關課程的撥款。教資會沒有備存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政府會繼續加強在海外推廣及宣傳有關註冊安排,並主動推行針對性的招聘計劃,加大力度吸引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來港執業。另一方面,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已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2020/21學年的1 320個。2017/18至2019/20學年(截至2020年2月)的開支分別約為9,772萬元、2.59億元及3.07億元。資助計劃由2019/20學年起擴展至選定範疇的指定自資副學位課程。2019/20及2020/21學年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副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分別為690個及1 036個。2019/20學年(截至2020年2月)用於資助學生修讀相關副學位課程的開支約為4,252萬元。

社署亦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並於香港理工大學修畢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至3年。第一屆至第三屆課程接受資助的學生已分別於2014、2016及2019年畢業,並相繼投入就業市場。第四屆的課程亦已於2019年1月開展,當中共有73名接受資助的學生已獲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錄。此外,社署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及登記護士(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過去3年,相關訓練課程涉及開支約8,300萬元。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啓航計劃的年青人除了獲安排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相關的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啓航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3,460萬元及2,260萬元。

為了回應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在聘請及挽留前線照顧人員的困難,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

4. 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亦會推行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涉及總開支約2.66億元。此外，社署會繼續推行已於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5年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培訓名額、報名學員人數、完成整個課程的學員人數，以及計劃開支。
2. 請告知本會，完成整個課程的青年學員當中投身安老服務的人數，以及至今的流失率；另外，政府如何評核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在2019-20年度，營辦機構亦繼續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截至2019年12月底，營辦機構共接獲2 057個申請，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22名，已離開計劃的學員有486名，另有445名學員已畢業。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5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其中113名學員已投身安老服務。2015-16年度至2018-19年度計劃開支的資料提供如下：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4.7	56.3	34.6	22.6

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行優化措施。優化計劃已於2020年第一季展開宣傳工作，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80萬元。社署會繼續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以18區劃分，各區的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使用率；
2. 現時申請上述服務的由輪候至獲得服務，平均輪候的時間是多少；
3. 以18區劃分，各區現時資助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暫託幼兒服務」及「全日制」託兒的名額、使用人數是怎樣；
4. 過去3年當局曾提及新增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是否已經全數投入服務，如否，仍有多少名額仍未開辦到，原因為何；
5.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使用率達100%，但18區中仍有部份地區卻長期沒有有關中心，當局在購置物業作社福設施時，會否優先在該些未有獨立幼兒中心的地區進行購置，以增加服務；而政府何時才可以令18區增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服務；及
6. 綱領提及「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考慮將之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詳情、預算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1。

留宿幼兒中心不是以地區劃分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數。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留宿幼兒中心的整體數字如下：

留宿幼兒中心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	212	212	212
使用人數	274	261	263

[註]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名額。

2. 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留宿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是7.5個月。有關數字只反映一般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是18.4個月。

3. 現時，各區獲資助提供「全日制」服務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2。
4.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共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各中心在建築工程完成日期、裝修工程、牌照審批等事宜進度不一，新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須分階段提供。當中，位於北區粉嶺華明邨、觀塘順利邨、沙田碩門邨及元朗天瑞邨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提供56個、88個、105個及88個服務名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展服務。至於葵青葵芳邨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5.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幼兒中心等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並把擬購置的處所按福利設施的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的分布詳情擬備了一份清單供委員會參閱。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購置工作。
6.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署原計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將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當所有互助幼兒中心轉型後，預計每月受惠兒童為800人次。

社署已諮詢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對於在不同階段參與服務重整的意向，以及具體執行細節的意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原定在2020年1月至3月推出的第一階段重整計劃，暫定延至2020-21年度開展。

表1 -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1】		特殊幼兒中心 【註2】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東區	64	100.0	3 540	67.0	96	98.1
灣仔	48	100.0	848	80.0	120	98.3
中西區	48	100.0	2 092	32.0	12	91.7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0	157	97.8
離島	-	不適用	874	39.0	30	96.7
觀塘	-	不適用	1 573	86.0	66	98.5
黃大仙	-	不適用	828	80.0	186	100.0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0	147	100.0
九龍城	67	99.0	4 481	58.0	30	100.0
油尖旺	99	100.0	1 229	94.0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973	75.0	205	99.0
沙田	72	100.0	2 187	88.0	138	99.3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0	119	94.1
北區	48	100.0	778	71.0	108	99.1
元朗	64	100.0	1 163	98.0	108	98.1
荃灣	76	100.0	1 169	82.0	168	99.4
葵青	32	100.0	1 203	86.0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0	1 770	70.0	144	100.0
總計	744	100.0	29 784	67.0	1 834	98.7

【註1】按教育局提供2017年9月份的資料。

【註2】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是以2018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2 -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19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1】		特殊幼兒中心 【註2】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東區	64	100.0	3 796	62.0	96	100.0
灣仔	48	100.0	872	77.0	120	99.2
中西區	48	100.0	2 237	33.0	12	83.3
南區	-	不適用	1 190	62.0	211	96.9
離島	-	不適用	1 033	36.0	30	100.0
觀塘	-	不適用	1 319	85.0	66	10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13	78.0	186	98.9
西貢	-	不適用	3 603	37.0	147	99.3
九龍城	67	100.0	4 825	54.0	30	100.0
油尖旺	99	100.0	1 196	95.0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1 208	68.0	205	99.5
沙田	72	100.0	2 132	85.0	138	99.3
大埔	-	不適用	874	76.0	191	90.6
北區	51	100.0	1 058	61.0	108	99.1
元朗	64	100.0	1 462	89.0	108	98.1
荃灣	76	100.0	1 195	79.0	168	97.6
葵青	32	100.0	1 168	81.0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0	1 873	70.0	144	99.3
總計	747	100.0	31 854	63.0	1 960	98.0

【註1】按教育局提供2018年9月份的資料。

【註2】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是以2019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3 -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1】		特殊幼兒中心 【註2】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服務名額	平均使用率 (%)
東區	64	100.0	3 684	60.0	96	100.0
灣仔	48	100.0	840	74.0	120	96.7
中西區	48	100.0	2 198	30.0	12	75.0
南區	-	不適用	1 270	56.0	211	95.3
離島	-	不適用	1 041	35.0	30	100.0
觀塘	-	不適用	1 403	84.0	126	99.2
黃大仙	-	不適用	737	77.0	186	98.9
西貢	-	不適用	2 934	47.0	147	99.3
九龍城	67	100.0	4 308	57.0	30	100.0
油尖旺	99	100.0	1 352	87.0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99.0	1 310	68.0	205	99.0
沙田	72	100.0	2 063	81.0	138	96.4
大埔	-	不適用	966	66.0	191	88.0
北區	51	100.0	934	61.0	108	100.0
元朗	64	100.0	1 396	90.0	108	97.2
荃灣	76	100.0	1 228	73.0	168	98.8
葵青	32	100.0	1 388	63.0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0	1 914	67.0	144	100.0
總計	747	100.0	30 966	63.0	2 020	97.2

【註1】按教育局提供2019年9月份的資料。

【註2】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是以2019年12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各區提供資助「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
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地區	提供資助「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暫託 幼兒服務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註】}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0	459	30.0	99	47.0	13	42.0
南區	-	不適用	343	60.0	73	83.0	17	70.0
離島	-	不適用	195	35.0	27	16.0	12	51.0
東區	64	100.0	361	63.0	189	39.0	24	46.0
灣仔	48	100.0	161	76.0	94	50.0	17	62.0
觀塘	-	不適用	582	83.0	226	47.0	52	64.0
黃大仙	-	不適用	379	78.0	210	54.0	36	59.0
西貢	-	不適用	609	49.0	94	51.0	21	40.0
九龍城	67	100.0	479	56.0	151	36.0	22	57.0
油尖旺	99	100.0	240	87.0	139	42.0	22	61.0
深水埗	62	99.0	304	69.0	165	59.0	28	72.0
沙田	72	100.0	450	82.0	112	45.0	29	46.0
大埔	-	不適用	189	65.0	94	38.0	17	62.0
北區	51	100.0	282	61.0	82	61.0	16	40.0
元朗	64	100.0	340	92.0	122	47.0	33	60.0
荃灣	76	100.0	223	76.0	98	43.0	19	59.0
葵青	32	100.0	410	64.0	138	34.0	35	53.0
屯門	64	100.0	510	67.0	173	48.0	36	51.0
總數	747	100.0	6 516	66.0	2 286	47.0	449	57.0

【註】按教育局提供2019年9月份的資料，當中只包括由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提供予3歲以下幼兒的全日制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將由2020年1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約2,400萬元以增加人手及加強培訓社區保姆。就此，可否表列過去3年各區增加服務名額的數目及各區對社區保姆的服務需求？及有關加強培訓社區保姆的具體措施為何？涉及的開支各為多少？此外，因應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社區保姆的培訓會加入應對疫情的訓練嗎？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每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各區的服務需求。在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照顧計劃的使用人數分別為13 410名、12 586名及9 054名。

為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署在2020年1月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的嬰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劃一增加全港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25元，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上述措施涉及額外撥款約2,400萬元。營辦機構亦會定期檢視及更新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的衛生防護等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年9月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共有多少名合資格長者提出申請？共有多少名長者獲發社區券？發出社區券總數為多少？(請按兩個階段，根據18區分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在8個地區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並擴展至全港18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分別的累計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數及獲發社區券人數載於附件。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註]

地區	累計合資格長者 申請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1. 東區	494	494
2. 觀塘	460	460
3. 黃大仙	487	487
4. 深水埗	337	337
5. 沙田	466	466
6. 大埔	210	210
7. 荃灣	212	212
8. 屯門	302	302
總計：	2 968	2 968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居於選定地區並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上，經社會福利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缺損，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註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累計合資格長者 申請人數 ^[註2]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註3]
1. 東區	1 153	1 149
2. 灣仔	130	129
3. 中西區	200	196
4. 南區	281	278
5. 離島	40	38
6. 觀塘	1 429	1 424
7. 黃大仙	1 252	1 248
8. 西貢	466	462
9. 深水埗	489	488
10. 九龍城	567	565
11. 油尖旺	309	309
12. 沙田	1 072	1 067
13. 大埔	547	542
14. 北區	361	358
15. 葵青	962	955
16. 荃灣	484	482
17. 屯門	676	673
18. 元朗	352	351
總計：	10 770	10 714

[註1]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長者須於指定日期或以前已在輪候冊上，並經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而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註2] 包括正在審批的申請。

[註3]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過渡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年3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共有多少名合資格長者提出申請？共有多少名長者或發院舍券？發出院舍券總數為多少？(請按年分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於2017年3月開始推行，在2017至2019年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社會福利署根據在中央輪候冊上長者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日期，分批發信邀請合資格長者申請院舍券。截至2019年12月底，申請及獲發院舍券人數按年分布如下：

年份 (截至每年12月底)	申請院舍券 人數	獲發院舍券 人數
2017	967	290
2018	1 673	685
2019	2 034	971
總計	4 674	1 9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以18區劃分，詳細列出有關服務在各區的名額數目；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有關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3) 當局可否解釋有關服務在連續3個財政年度的登記率仍然處於105%的原因？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截至2019年12月底，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 (2)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7-18	3 568	10
2018-19	4 370	1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4 612	14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3)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部份時間服務，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均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該些空出的時段和名額服務更多長者。為善用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底)

分區	名額
中西區	129
東區	256
灣仔	11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27
黃大仙	290
西貢	205
九龍城	158
油尖旺	152
深水埗	280
沙田	318
大埔	64
北區	44
元朗	178
屯門	208
荃灣	154
葵青	262
總計	3 3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計劃於2020/21年就「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推出優化措施，請問涉及資源為多少？優化措施包括哪些？涉及受惠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鑑於社會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殷切，為加強服務及進一步支援有需要家庭，政府會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

上述的優化措施預計承接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完結後，於2020年10月起分階段推行，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為6,500萬元，預計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籌備在大約3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請告知本會：

1. 今年內將會購置的處所數目、每所處所的金額、處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及其名額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預計及後2年內所購置的處所數目及所需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並把擬購置的處所按福利設施的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的分布詳情擬備了一份清單供委員會參閱。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請告知本會：

1. 政府預計優化的項目為何、將在何時推出及其涉及的費用為何；
2. 過去三年，每年度參加此計劃人數為何；
3. 過去三年，完成2年兼讀制課程計劃人數為何；
4. 過去三年，每年度中途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為何；
5. 預計來年入讀的人數、薪金及來年提供的培訓名額為何；
6. 透過此計劃而銜接其他護理行業課程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5.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2020-21年度參加計劃入職護理員和晉升保健員的薪酬分別為14,150元和17,090元。涉及的總開支約2.66億元。

- 2.至4. 社署2015年7月推出啓航計劃。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22名。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共486名，主要離開啓航計劃的原因是繼續升學、工作性質不合、找到其他工作或個人原因等。
6.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請告知本會：

1. 10億元的預算分佈如何？當中已使用的數目為何？
2. 由開始至今，成功獲批的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數目為何？其中不成功的單位數目及失敗原因為何？
3. 由開始至今，仍在審批的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數目及處理審批的人手為何？
4. 現時可供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的數目及種類為何？當中最多服務單位選擇的科技產品為何？請列出頭十項。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推出。社會福利署成立的創科基金秘書處涉及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一般輔助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負責統籌基金的運作事宜和支援評審委員會。

創科基金於2019年共接受兩批次的申請。第一批次申請共批出3,700多萬元，資助210多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870個科技產品。涉及58個服務單位提出的申請項目因未能符合基金的審批準則而不獲評審委員會批核。第二批次申請共收到來自超過650個服務單位合共約2300個項目申請。截至2020年2月，評審委員會已批核其中1248個項目申請，其餘的申請項目的審批工作仍在進行中。較多服務單位申請的產品種類包括樓梯機、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等。預計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就「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推出優化措施，請告知本會：

1. 「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使用人數、使用率、輪候時間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就「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推出的優化措施為何；
3.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的名額及受惠人數為何；
4. 來年度會否增加服務，增加的名額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港18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使用人數及使用率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資料。
- 2.及 4. 鑑於社會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殷切，為加強服務及進一步支援有需要家庭，政府會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

上述的優化措施將於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完結後，於2020年10月起分階段推行，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為6,500萬元，預計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

3. 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營辦，社署透過課餘託管中心向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的資助，減免兒童因接受課餘託管服務須繳付的費用，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現時，參與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156間，合共提供1 615個豁免全費名額。截至2019年12月底，受惠人數為1 744。此外，試驗計劃提供額外2 000個豁免全費名額，截至2020年2月底，受惠人數為939。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及使用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底)

地區	課餘託管服務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使用率 ^[註1]	服務名額	使用人數 ^[註2]	使用率 ^[註3]
中西區	90	85	94%	-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區	286	247	86%	16	18	73%
離島	248	217	88%	42	75	82%
東區	365	298	82%	44	67	79%
灣仔	174	153	88%	8	10	80%
九龍城	211	175	83%	8	19	89%
油尖旺	171	148	87%	20	37	74%
深水埗	262	225	86%	43	80	57%
觀塘	485	438	90%	14	27	72%
黃大仙	387	356	92%	12	11	74%
西貢	125	115	92%	-	不適用	不適用
沙田	623	592	95%	54	102	83%
大埔	203	199	98%	6	2	15%
北區	315	224	71%	28	22	29%
元朗	412	355	86%	91	94	70%
荃灣	175	153	87%	8	11	53%
葵青	503	425	84%	69	77	69%
屯門	494	411	83%	35	32	78%
總計	5 529	4 816	87.1%	498	684	70.1%

[註1] 使用率以使用人數計算。

[註2] 每個服務名額可供多於一位兒童使用。

[註3] 使用率以服務節數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在選定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增設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繼續增購甲一級宿位，請告知本會：

1. 來年預計增加日間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甲一級宿位的數目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3. 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中提供指定暫託宿位的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4. 過去三年，正輪候日間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5. 過去三年，輪候安老院舍的人數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21年度計劃新增320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按地區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1。

社署已於2019年10月起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協助體弱長者留在社區居家安老。

2. 社署會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社署已開展了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購約2 000個宿位的工作。首批增購甲一級宿位中319個已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相關院舍和宿位分布載於附件2。餘下約共1 600個增購宿位將於2020-21年度投入服務。
3. 在2019年12月底，全港共有142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每間院舍提供2個指定暫託宿位，合共提供284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相關院舍和宿位分布載於附件3。
4. 2017-18至2019-20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
2017-18	3 568	5 819
2018-19	4 370	7 930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4 612	5 961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料。

5. 於2017年12月底、2018年12月底及2019年12月底，分別有38 286、40 569及41 011名符合資格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社署沒有備存各分區輪候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的資料。

預計增加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2020-21年度)

地區	名額(個)
灣仔	20
觀塘	20
黃大仙	60
西貢	20
沙田	60
元朗	20
屯門	60
荃灣	20
葵青	40
總計	320

按區議會分區
2019-20年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的甲一級宿位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參與院舍數目	增購甲一級宿位名額
東區	-	-
灣仔	-	-
中西區	2	54
離島	-	-
南區	2	4
深水埗	4	12
九龍城	5	102
油尖旺	2	24
黃大仙	-	-
西貢	-	-
觀塘	-	-
沙田	-	-
大埔	-	-
北區	1	1
元朗	2	21
屯門	2	15
荃灣	3	14
葵青	4	72
總計	27	319

按區議會分區

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名額

地區	參與院舍數目 ^[註]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名額 ^[註]
中西區	11	22
東區	10	20
灣仔	3	6
南區	7	14
離島	-	-
觀塘	7	14
黃大仙	4	8
西貢	-	-
九龍城	20	40
油尖旺	11	22
深水埗	9	18
沙田	-	-
大埔	5	10
北區	6	12
元朗	16	32
屯門	11	22
荃灣	9	18
葵青	13	26
總計	142	284

^[註] 於2019年12月底，有142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每間院舍提供2個指定暫託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在2018-19年度增撥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為資助康復服務、安老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這些職位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的薪酬為何；
2. 社署曾在2019年第一季向有關的機構進行調查，以了解機構在運用額外資源增加前線照顧人員薪酬後，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情況，並在2019年第二季完成資料分析，其分析結果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社會福利署在2019年第一季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資料顯示截至2019年1月1日，有關職位的空缺率達約19%；而機構於2018年實行薪酬優化措施的前後，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及院舍服務員職級員工的平均每月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分別如下：

職位	平均每月薪酬	
	2018年 薪酬優化措施前 (元)	2018年 薪酬優化措施後 (元)
個人照顧工作員	15,994	17,819
家務助理員	15,912	17,325
院舍服務員	13,835	14,8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考慮將之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以及各服務的使用率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及轉型的詳情為何，包括預計分階段重整的時間、轉型的數目、地區、服務種類、當中涉及的費用及預計受影響的人數等。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1。
2.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原計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將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當所有互助幼兒中心轉型後，預計每月受惠兒童為800人次。

社署已諮詢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對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的意見，了解他們對於在不同階段參與服務重整的意向、以及對具體執行細節的意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原定在2020年1月至3月推出的第一階段重整計劃，暫定延至2020-21年度開展。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7-18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2 092	32	13	41	74	49	14	24.5
南區	-	不適用	1 241	54	17	69	70	86	28	0.2
離島	-	不適用	874	39	12	67	14	37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540	67	21	35	190	43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848	80	11	56	94	51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573	86	52	63	232	52	42	13.1
黃大仙	-	不適用	828	80	33	58	196	57	14	22.2
西貢	-	不適用	3 058	42	21	57	88	47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99	4 481	58	22	49	156	46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	1 229	94	22	53	146	40	14	0.1
深水埗	62	100	973	75	28	73	164	65	37	11.9
沙田	72	100	2 187	88	29	49	110	43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777	80	17	60	96	45	14	11.1
北區	48	100	778	71	16	46	74	55	14	10.7
元朗	64	100	1 163	98	33	65	130	52	42	0.3
荃灣	76	100	1 169	82	16	63	94	46	14	1.7
葵青	32	100	1 203	86	35	61	146	39	42	14.1
屯門	64	100	1 770	70	36	53	180	47	-	不適用
總數	744	100	29 784	67	434	57	2 254	50	275	8.5

〔註〕 教育局提供2017年9月份的資料。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19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small>[註1]</small>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2 237	33	13	42	80	52	14	24.3
南區	-	不適用	1 190	62	17	63	70	85	28	3.2
離島	-	不適用	1 033	36	12	50	14	22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796	62	24	37	198	43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872	77	17	70	94	55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319	85	52	59	232	52	42	14.7
黃大仙	-	不適用	813	78	36	58	196	54	14	16.2
西貢	-	不適用	3 603	37	21	48	88	47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4 825	54	22	52	164	41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	1 196	95	22	55	138	42	-	0.0 ^[註2]
深水埗	62	100	1 208	68	28	70	164	63	37	12.2
沙田	72	100	2 132	85	29	53	110	50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74	76	17	54	96	46	14	16.2
北區	51	100	1 058	61	16	41	74	62	14	0.3
元朗	64	100	1 462	89	33	67	122	46	42	0.3
荃灣	76	100	1 195	79	16	60	94	44	14	1.7
葵青	32	100	1 168	81	35	58	146	33	42	12.3
屯門	64	100	1 873	70	36	50	180	45	-	不適用
總數	747	100	31 854	63	446	56	2 260	49	261	9.0

[註1] 教育局提供 2018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2] 一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以上為該中心於 2018 年 4 至 9 月的平均使用率。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2 198	30	13	42	99	47	14	36.6
南區	-	不適用	1 270	56	17	70	73	83	28	1.9
離島	-	不適用	1 041	35	12	51	27	16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3 684	60	24	46	189	39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840	74	17	62	94	5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403	84	52	64	226	47	42	14.6
黃大仙	-	不適用	737	77	36	59	210	54	14	11.6
西貢	-	不適用	2 934	47	21	40	94	51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	4 308	57	22	57	151	36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	1 352	87	22	61	139	42	-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	1 310	68	28	72	165	59	37	13.0
沙田	72	100	2 063	81	29	46	112	45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966	66	17	62	94	38	14	29.7
北區	51	100	934	61	16	40	82	61	14	0.9
元朗	64	100	1 396	90	33	60	122	47	42	0.1
荃灣	76	100	1 228	73	19	59	98	43	14	0.5
葵青	32	100	1 388	63	35	53	138	34	42	5.3
屯門	64	100	1 914	67	36	51	173	48	-	不適用
總數	747	100	30 966	63	449	57	2 286	47	261	9.7

[註] 教育局提供的 2019 年 9 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請告知本會：

1. 預計來年增加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及開支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過去三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每年開支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3. 過去三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每年開支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4. 過去三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實際服務的使用者人數及每年開支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會於2020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為3.03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量、需求及服務隊的營運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3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 2.至4.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時間。

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2017-18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 ^[註]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 計算)
2017-18	5 819	15
2018-19	7 930	18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 961	15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2。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每年總開支的資料。2017-18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7-18 (實際)	6.358
2018-19 (實際)	6.966
2019-20 (修訂預算)	7.366

2017-18至2019-20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7-18 (實際)	3.981
2018-19 (實際)	4.190
2019-20 (修訂預算)	6.80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

地區	輪候人數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34	28	44
東區	242	106	117
灣仔	39	56	51
南區	147	84	71
離島	-	-	-
觀塘	889	761	724
黃大仙	685	577	518
西貢	67	87	90
九龍城	150	110	98
油尖旺	144	82	62
深水埗	290	251	267
沙田	646	416	469
大埔	221	103	117
北區	120	55	44
元朗	224	122	130
屯門	230	302	312
荃灣	34	9	5
葵青	161	112	69
總計	4 323	3 261	3 188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219	249	228	221	238	224	242	278	317
東區	282			268			292		
灣仔	195			208			220		
南區	221			209			234		
離島	117	不適用		118	不適用		137	不適用	
觀塘	568	458	197	566	440	203	655	494	286
黃大仙	531	1 021 ^[註1]		528	1 012 ^[註1]		586	1 154 ^[註1]	
西貢	292			308			325		
九龍城	395	537 ^[註2]		376	524 ^[註2]		394	576 ^[註2]	
油尖旺	249			256			251		
深水埗	347			194			319		
沙田	264	278	234	244	280	237	302	306	314
大埔	194			181			206		
北區	186			186			215		
元朗	245	1 033 ^[註3]		240	1 041 ^[註3]		268	1 199 ^[註3]	
屯門	225			205			257		
荃灣	304			306			321		
葵青	458			439			536		
總計	9 721		9 572		10 960				

[註 1]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上一年度，5間共用親職支援中心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請分別列出每間共用親職支援中心已開展的活動或服務的詳情為何，其中參與的人數為何，當局有否評估這些中心的成效為何，評估標準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10月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服務、以兒童為本的輔導服務、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每間中心每年可獲政府撥款約623萬元(並未包括租金及差餉的資助)，設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及4名文書及支援人員，預計每年為不少於90個新個案提供共享親職支援服務。2019-20年度5間中心的開支(修訂預算)約2,200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5間中心合共為171宗個案及670名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支援服務，各中心處理個案數目及接受服務人數表列如下：

中心名稱	處理個案數目	接受服務人數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九龍東)	33	127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港島)	23	120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72	272
「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18	57

中心名稱	處理個案數目	接受服務人數
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25	94
合共	171	670

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受資助機構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營辦機構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有關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或突擊探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第三階段，為資助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前兩個階段，已有多少間合資格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已獲得社工服務及每一間機構的資助額為何，請按不同行政區域詳細列出各機構具體信息；截至目前，已有多少學前兒童受惠？約佔全港所有學前兒童的比例為何？第三階段工作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現時有否考慮在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將該計劃恒常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通過獎券基金撥款約9.9億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分3個階段推行，每個階段成立約16隊社工隊，即合共成立約48隊社工隊。按每隊社工隊為不超過16間學前單位合共約3 200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而每隊社工隊會有8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為400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8月開展，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半，為合共246間及239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而第三階段的先導計劃將在2020年8月開展，為期一年半。參與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資助學前單位按18區劃分的資料表列於附件。因應開展服務時間不同，各階段的營辦機構所獲得的撥款如下：

階段	推行時段	每隊社工隊獲得的撥款 ^[註]	
		整隊社工隊	半隊社工隊
第一階段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為期三年)	約2,400萬元	約1,200萬元
第二階段	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 (為期兩年半)	約2,050萬元	約1,025萬元
第三階段	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 (為期一年半)	約1,270萬元	約635萬元

[註] 有關撥款並未計算每隊社工隊用於按實報實銷購置家具(整隊社工隊不超過196,000元、半隊社工隊不超過98,000元)的一筆過撥款，以及用於開設辦事處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按各資助學前單位於2019年9月份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呈報的資料，已參與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485間學前單位的兒童人數合共為約99 000名，佔所有約770間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的資助學前單位的兒童人數(約143 000名)約70%。

政府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於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就服務的推行模式、服務表現及服務成果和成效，進行一項評估研究，為該項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評估。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各區參與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
資助學前單位^[註]數目

地區	參與先導計劃的合資格資助學前單位數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數
東區	18	11	29
灣仔	6	4	10
中西區	10	9	19
南區	4	7	11
離島	4	9	13
觀塘	20	23	43
黃大仙	11	13	24
西貢	14	11	25
九龍城	16	19	35
油尖旺	11	8	19
深水埗	18	10	28
沙田	17	18	35
大埔	6	12	18
北區	16	11	27
元朗	22	21	43
荃灣	10	14	24
葵青	20	20	40
屯門	23	19	42
總數：	246	239	485

[註] 「資助學前單位」是指受社署資助的幼兒中心，以及已參加教育局「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2020至21年度會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計劃的詳情、實施時間表、參與計劃的少數族裔人數，以及所涉及的地區中心／服務單位；
2. 實施試驗計劃的財政撥款及人手預算；
3. 當局會否評核試驗計劃的成效？方法為何？若計劃反應良好，會否考慮延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0-21年度為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將獲額外資源聘請合共46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2,900萬元，而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約495萬元。

試驗計劃預計於2020年10月開展，社署因此未能提供個別地區參加福利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社署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就檢討結果訂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中，有多少是於停止接受／離開服務後，需要再次使用有關服務(包括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的個案)？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 4月至 12月
在停止接受／離開服務後再次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總數					
在上述兒童中，					
屬第二次接受服務的人數					
屬第三次接受服務的人數					
屬第四次接受服務的人數					
屬第五次或以上接受服務的人數					

2.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下列原因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平均入住日數及離開服務時的平均年齡為何？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 4月至 12月		
	人數	平均 入住 日數	離開 時 平均 年齡	人數	平均 入住 日數	離開 時 平均 年齡	人數	平均 入住 日數	離開 時 平均 年齡	人數	平均 入住 日數	離開 時 平均 年齡	人數	平均 入住 日數	離開 時 平均 年齡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家庭團聚															
被領養															
獨立生活															
其他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5-16年度，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中，於停止接受／離開服務後再次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的統計數字。

在2016-17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兒童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兒童在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再次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59	46	30	21

社署沒有備存就上述兒童屬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或以上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料。

2. 過去5年，有關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及離開時的平均年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獨立生活	16	43.5	18.5	23	43.1	18.8	22	43.6	18.5	22	31.1	17.0	20	68.6	17.4
被領養	53	23.6	3.1	25	22.6	3.2	34	17.4	2.1	22	16.8	2.8	18	16.3	2.6
家庭團聚	881	24.9	11.7	822	25.2	11.6	815	27.7	12.1	765	25.4	12.0	775	26.1	12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504	19.8	9.5	519	18.7	8.8	521	20.0	9.1	488	19.7	8.8	507	22.8	9.0
其他	68	17.7	13.8	49	23.4	13.3	49	22.9	15.8	62	15.7	15.2	81	25.5	15.7

[註] 社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特別事故報告機制收到多少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已確立／懷疑被虐事故的報告？請按涉及的虐待性質及懷疑施虐者身份提供有關數字：

懷疑施虐者身份	年度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小計
職員	2017-18						
	2018-19						
	2019年4月至12月底						
院友	2017-18						
	2018-19						
	2019年4月至12月底						
總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7、2018及2019年度分別收到13宗、15宗及8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被虐待的特別事故報告。有關懷疑施虐者身份及涉及虐待性質的數字提供如下：

	2017		2018		2019 (截至2019年12月底)	
	職員／ 照顧者	院友	職員／ 照顧者	院友	職員／ 照顧者	院友
身體虐待	3	-	4	-	4	-
性騷擾或 性侵犯	-	10	1	10	-	4

	2017		2018		2019 (截至2019年12月底)	
	職員／ 照顧者	院友	職員／ 照顧者	院友	職員／ 照顧者	院友
精神虐待	-	-	-	-	-	-
疏忽照顧	-	-	-	-	-	-
其他	-	-	-	-	-	-
總數	3 ^[註1]	10 ^[註2]	5 ^[註3]	10 ^[註4]	4 ^[註5]	4 ^[註6]

[註1] 有1宗證實為身體虐待的個案。

[註2] 有3宗證實為性侵犯或性騷擾的個案。

[註3] 有2宗證實為身體虐待的個案。

[註4] 有5宗證實為性侵犯或性騷擾的個案。

[註5] 有1宗證實為身體虐待的個案。

[註6] 有1宗證實為性侵犯或性騷擾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每名住院者的照顧成本每月平均接近15萬元，請提供當中細項(包括：員工薪酬、設施及維修、膳食及基本生活、教育及職業訓練、輔導及個案工作、社區服務、康樂活動、健康護理)的成本分佈。
2. 請問過去三年，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感化院舍及收容所的住院者每人每日的平均膳食開支分別為何？
3. 署方為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感化院舍及收容所的住院者提供的基本日用品清單(項目及數量)分別為何？如沒有特定基本日用品清單，住院者獲分配日用品的程序為何？
4. 承上題，署方釐定上述基本日用品清單的準則為何？署方如何評估上述提供的基本日用品是否足夠滿足住院者的需要？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可容納388名兒童及青少年，而屯門院的設計、運作和人手須配合任何時候根據不同法例收納相關兒童及青少年入住的安排。每名住院者的每月成本視乎入住率而定，而入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法庭的判決、兒童的福利需要、家庭支援及入住期等。按照100%入住率計算的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及2020-21年度(預算)的分項如下：

項目	按照100%入住率計算的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2020-21年度(預算)(元)
員工開支	21,982	93,407
部門開支	7,351	31,238
行政費用	2,858	12,143
處所及設備的折舊／保養	2,519	10,702
總計	34,710	147,490

2. 屯門院透過承辦商在院內提供早、午、晚三餐的膳食服務，承辦商須遵循相關法例的規定，提供的膳食亦要符合食物衛生及營養等要求，並提供符合住院者的宗教及健康需要的膳食。根據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過去3年，屯門院內感化院舍及收容所的住院者每人每日的平均膳食開支為85元。
- 3.及4. 屯門院為感化院舍及收容所的住院者提供的基本日用品包括制服、內衣褲、洗衣袋、鞋、襪、面巾、浴巾、牙刷、漱口盅、梳、牙膏、廁紙、洗髮沐浴露及女性衛生用品。住院者會在入住屯門院首日獲分發上述基本日用品，院方並會定期或按個別日用品的消耗程度適時為住院者補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由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起，社會福利署津助並營運日間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將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其活動區域的冷氣費用，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四千六百萬元，預計一千一百多個津助服務單位及超過一百萬名服務使用者受惠。請提供相關津助服務類別及單位名單。
2. 承上題，請提供新增的經常性開支(約四千六百萬元)的細項(包括電費、冷氣清洗及維修)分布。
3. 承問題1，請問活動區域每平方米的冷氣費為何？計算準則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撥款涵蓋的津助日間服務類別及單位數目如下：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安老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41
長者鄰舍中心	17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71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安老服務總計	387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寄養服務	11
綜合家庭服務	24
露宿者服務	3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1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總計	39
康復服務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	1
社區復康網絡	6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4
展能中心	95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2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8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7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5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5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9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	1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2
庇護工場	34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18
特殊幼兒中心	50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5
輔助就業	8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1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1
康復服務總計	452
青少年服務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39
兒童及青年中心	6
兒童及青年中心暨閱覽室	9
兒童中心	2
兒童中心暨閱覽室	3
青年中心	3
青年中心暨閱覽室	1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27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19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網上青年支援隊	5
青年熱線服務	1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18
青少年服務總計	233
違法者服務	
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綜合服務中心	5
違法者服務總計	5
社區發展服務	
社區中心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17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1
社區發展服務總計	31
總計	1 147

- 2.及3. 新增的經常開支用於支付冷氣電費，並以單位活動區域的面積、其所需的制冷量強度、使用時間及該區電力公司的單位電價等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5個財政年度，受虐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料，包括：

- A. 當中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服務的兒童總數及服務的種類；
- B. 當中接受長期兒童住宿照服務的兒童總數、服務的種類、輪候時正接受及沒有接受緊急服務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4月至12月
受虐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服務的兒童總數					
上述兒童接受以下緊急服務的人數：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4月至12月
受虐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接受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總數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4月至12月
上述兒童接受以下長期服務的人數：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					
上述兒童平均輪候時間(按以下服務類別劃分)為：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輪候時正接受緊急住宿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按年搜集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相關統計數字。就上述兒童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數目，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類別的分項資料。過去5年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註]	116	146	126	149	147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註]	128	169	155	167	198

^[註] 受虐兒童／懷疑受虐兒童可接受緊急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兒童接受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的分項資料及在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期間是否正接受緊急住宿服務的分項資料。過去5年，有關上述兒童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2.8	3.2	2.9	3.8	3.1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女童宿舍	男／女童院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收容中心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留宿育嬰／幼兒園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童宿舍	女童宿舍	男童院	女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 4月至12月																		
新增服務名額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 4月至12月																		
輪候人數 (每月平均)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 4月至12月																		
平均輪候時間 (日)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 4月至12月																		
入住率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 4月至12月																		
個案平均入住日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年 4月至12月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於2015年 12月底																		
	於2016年 12月底																		
	於2017年 12月底																		

(歲)	於2018年 12月底														
	於2019年 12月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1.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等)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按服務類別表列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15-16 (實際)	13,703	20,610	16,720
2016-17 (實際)	13,076	20,943	17,616
2017-18 (實際)	15,239	22,037	18,623
2018-19 (實際)	19,072	23,165	20,291
2019-20 (修訂預算)	18,735	27,294	22,172

2.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表列於附件。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
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寄養服務	兒園 留宿育嬰/ 幼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女 童宿舍	男/女 童院	(緊急照顧) 寄養服務	(緊急宿位) 留宿育嬰園	童之家 緊急/短期兒	(緊急宿位) 兒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2015-16	975	192	864	413	983	95	20	34	5	95	
	2016-17	975	192	864	413	983	95	20	34	5	95	
	2017-18	1 015	192	894	413	1 053	115	20	39	5	95	
	2018-19	1 015	192	894	413	1 053	115	20	37	5	95	
	2019-20	1 015	192	924	413	1 098	115	20	42	5	95	
新增服務名額	2015-16	-	-	-	-	-	-	-	-	-	-	
	2016-17	-	-	-	-	-	-	-	-	-	-	
	2017-18	40	-	30	-	70	20	-	5	-	-	
	2018-19	-	-	-	-	-	-	-	-	-	-	
	2019-20	-	-	30	-	45	-	-	5	-	-	
輪候人數 (每月平均) ^[註 1]	2015-16	22	25	324	63	84	不適用					
	2016-17	24	36	261	39	50						
	2017-18	23	55	196	40	68						
	2018-19	19	39	222	39	86						
	2019-20 ^[註 3]	25	39	259	38	104						
平均輪候時間(日) ^[註 1]	2015-16	48	86	121	163	43.24	不適用					
	2016-17	51	105	135	120	33.33						
	2017-18	46	139	131	102	26.48						
	2018-19	59	198	109	94	42.32						
	2019-20 ^[註 3]	56	229	138	127	38.61						
入住率 ^[註 2]	2015-16	87%	93%	92%	90%	79%	不適用				83%	
	2016-17	86%	88%	93%	85%	79%					86%	
	2017-18	83%	91%	91%	90%	78%					84%	
	2018-19	79%	94%	94%	91%	75%					86%	
	2019-20 ^[註 3]	81%	93%	93%	90%	78%					75%	
個案平均 入住日數 ^[註 2]	2015-16	665	688	973	1 236	631	不適用				149	
	2016-17	686	897	916	1 038	633					153	
	2017-18	1 006	823	822	1 286	639					171	
	2018-19	800	562	999	1 140	625					188	
	2019-20 ^[註 3]	845	762	1 020	1 560	649					224	
接受服務 兒童的平 均年齡 (歲) ^[註 2]	於 2015 年 12 月底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於 2016 年 12 月底	7.2	2.9	12.3	13.5	14.9	不適用				4.6	
	於 2017 年 12 月底	7.2	2.7	12.1	12.3	14.9					3.6	
	於 2018 年 12 月底	7.3	2.8	12.1	13.5	14.8					5.3	
	於 2019 年 12 月底	7.4	2.7	12.2	13.6	14.7					4.2	

[註 1]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 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兩類服務的分項資料。

[註 3] 有關數字為2019年4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試驗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並以以下表格回覆；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個案數量			試驗計劃資助金額(百萬元)	每名參與計劃長者的平均每月資助額
		家居服務	膳食服務	膳食服務及家居服務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 長者由申請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發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3. 長者由獲發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4. 累計已離開此項試驗計劃，每年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為何；
5. 累計此項試驗計劃的持有人，每年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為何；
6.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委聘顧問進行評估之進度如何，會於何時及如何公佈評估結果；
7. 當局對該計劃的後續安排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5)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並非以服務券的形式資助長者接受服務。2017-18至2019-20年度，分別累計共93人、1 971人及2 801人已接受服務並獲關愛基金發放津貼，金額分別約共315萬元、3,200萬元及6,200萬元，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2017-18至2019-20年度，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離開試驗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終止服務原因				總計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註]	
2017-18	-	-	-	1	1
2018-19	22	19	8	112	161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114	87	47	300	548

^[註] 退出服務主要原因包括長者接受住院治療或長者家庭支援狀況轉變，例如由家庭成員或家傭照顧長者等。

社署沒有備存每名參與計劃長者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及長者由申請至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預計檢討會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累計受惠人數的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級別 ^[註]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I	56	859	1 182
II	31	913	1 332
III	2	95	141
IV	4	96	133
V	-	8	13
總計	93	1 971	2 801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

1)

	已發出邀請信數目	每年服務申請人數	每年合資格人數	每年不合資格人數	每年拒絕申請服務人數	未有回覆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數目

	累計參與計劃人數	每年獲發服務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社區券	尚未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3) 累計已離開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4)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5)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所派出服務券按不同服務面值的的人數分布。

6) 每年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使用的服務類別人數分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	住宿暫託	認知障礙服務	言語治療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年已發出邀請信數目、每年合資格人數或不合格資格、拒絕申請服務及未有回覆人數數目。

所需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使用情況的資料載於附件表1至表5。

表1：社區券申請人數及持有人數目

年度	累計申請社區券人數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累計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社區券	尚未使用社區券	曾使用社區券	未有使用社區券
2016-17	3 902	3 373	1 871	1 185	109	208
2017-18	6 588	6 520	3 031	1 357	831	1 301
2018-19	8 892	8 813	3 608	1 535	1 745	1 925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0 770	10 714	4 166	1 769	2 456	2 323

表2：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 192
離世	1 243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628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429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287
總計	4 779

表3：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19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951
II	2 898
III	556
IV	598
V	109
VI	823
總計	5 935

[註] 社區券持有人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

表4：於2019年12月底使用不同社區券價值的人數

社區券價值(元)	使用人數
4,020	1 587
5,810	917
7,260	396
8,150	266
9,600	1 000
總計	4 166

表5：社區券持有人使用的服務類別按年人數分布^[註]

年度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及 家居照顧服務
2016-17	905	278	688
2017-18	1 409	680	942
2018-19	1 605	1 043	960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 785	1 324	1 057

^[註]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9年7月起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使用人數共193人。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有212名長者曾以社區券購買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社署沒有備存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使用服務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各區分別有多少私營安老院舍、合約院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及自負盈虧護養院參與計劃；
2. 各區分別有多少私營安老院舍、合約院舍、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及自負盈虧護養院住客或服務使用者參與計劃；
3. 各區提供社工服務、職業治療師服務、物理治療師服務及言語治療師服務的總節數為何；每位參與計劃的住客或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的平均節數分別為何；
4. 各區提供諮詢服務予院舍職員及照顧者的總節數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5. 各區提供訓練活動予院舍職員及照顧者的總節數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8)

答覆：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試驗計劃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530間私營安老院、29間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29間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合共588間院舍參與試驗計劃，佔各類型安老院舍總數的94%。

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超過25 000人，提供包括約3 900節社交連繫活動、約93 000節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及約48 000節言語治療服務。每名接受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的服務使用者平均獲安排6至8節復康訓練。此外，試驗計劃共提供約4 300節諮詢服務／訓練活動予院舍職員及照顧者，涉及約4 800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當局在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增設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買位計劃，請問現時各合資格參與院舍提供多少服務名額及已使用多少服務名額(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地區	院舍名稱	可提供服務名額	已使用服務名額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觀塘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西貢	康城松山府邸		
荃灣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荃灣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葵青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		
元朗	松齡雅苑		

2. 當局於此買位計劃的總支出數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9)

答覆：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計劃)是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該計劃涉及7間符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合共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全年開支約1,400萬元。各參與計劃的院舍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有關計劃原定於2020年3月投入服務，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計劃的推行日期或將延後。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

地區	院舍名稱	可提供服務名額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20
觀塘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20
西貢	康城松山府邸	20
荃灣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10
荃灣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0
葵青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	20
元朗	松齡雅苑	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當局在過去3年(2017-18、2018-19及2019-20(截至2019年12月底))，獲安排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中，在統一評估時其(第B項：認知型態)的不同評分之人數分佈。請以以下的表格提供資料。

(第B項：認知型態) 的評分	獲安排接受服務的人數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0-1分			
2-3分			
4-5分			
6-7分			
8-9分			
該年度的總人數			

2. 請問現時有多少人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人數及預計的輪候時間，以及他們在統一評估時其(第B項：認知型態)之評分分佈。請以以下的表格提供資料。

(第B項：認知型態)的評分	人數
0-1分	
2-3分	
4-5分	
6-7分	
8-9分	
輪候服務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均需要接受「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以確定他們的護理需要，為他們配對合適的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輪候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在服務評估時有關(第B項：認知型態)的評分、年期和人數分布等資料。
2. 截至2019年12月底，有4 612名長者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4個月。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均需要提供輔導個案服務、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請問當局：

1. 各項服務於過去3年(即2017-18，2018-19，2019-20(截至2019年12月))的服務數字(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輔導個案服務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2. 現時社會福利署就以下服務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的人手資源

A) 輔導個案服務

職級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社會工作助理		
其他		

B)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職級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社會工作助理		
其他		

C)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職級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社會工作助理		
其他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於過去3年提供的輔導個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服務數目載於附件1。
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社署亦沒有備存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在輔導個案服務、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及「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方面的人手資源。

過去3年提供輔導個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服務數目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017-18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2 452	17 825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2 013	9 036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3 336	7 391
2018-19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2 447	19 121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988	8 989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3 243	7 965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3 035	20 324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	1 898	6 729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	2 975	7 337

[註] 有關數字不包括個別以綜合模式為各類人士(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輔導服務的綜合服務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IPEC)的進度如何？空間仍未達致社會福利署根據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如何？(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長者地區中心(共41間)

	完 成 IPEC 的 中心數目	已符合設施 明細表所訂 明的空間大 小的中心數 目	需以輔助單位 (sub base)符合 設施明細表所 訂明的空間大 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 設施明細表 所訂明的空 間大小的中 心數目
2017-18年				
2018-19年				
2019-20年 (截至2019年 12月底)				

長者鄰舍中心(共170間)

	完 成 IPEC 的 中心數 目	已符合設施 明細表所訂 明的空間大 小的中心數 目	需以輔助單位 (sub base)符合 設施明細表所 訂明的空間大 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 設施明細表 所訂明的空 間大小的中 心數目
2017-18年				
2018-19年				
2019-20年 (截至2019年 12月底)				

2. 現時是否有服務單位需自行租用市場上的物業作服務處所？如有，於過去3年所牽涉的服務單位數目，面積及支出為何？(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長者地區中心

	相關的服務單位數目	總面積	總支出
2017-18年			
2018-19年			
2019-20年 (截至2019年12月底)			

長者鄰舍中心

	相關的服務單位數目	總面積	總支出
2017-18年			
2018-19年			
2019-20年 (截至2019年12月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1. 2012-13年度，獎券基金已預留9億元撥款(撥款從分目948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下扣減)，開展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包括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目前，共有237間長者中心參加計劃，有關工程已陸續展開，其中212間長者中心已完成工程，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由於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故此與長者中心是否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沒有直接關係。過去3年，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如下：

長者地區中心

年度	完成IPEC的中心數目 [註]	已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需以輔助單位(sub base)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2017-18年	7	1	6	-
2018-19年	6	1	3	2
2019-20年 (截至2019年12月底)	3	1	2	-

長者鄰舍中心

年度	完成IPEC的中心數目 [註]	已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需以輔助單位(sub base)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2017-18年	23	12	5	6
2018-19年	30	9	6	15
2019-20年 (截至2019年12月底)	8	2	3	3

[註] 另有22間長者地區中心及76間長者鄰舍中心於2017-18年度之前完成設施改善計劃，及37間自負盈虧的長者中心已完成工程。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底，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空間仍未達到社會福利署根據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數目如下：

	已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需以輔助單位(sub base)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仍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所訂明的空間大小的中心數目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10	24	7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41	36	92

2. 服務單位在過去3年租用市場上的物業作服務分處資料如下：

長者地區中心

年度	相關的服務單位數目	租用總面積(平方米)	總支出(百萬元) ^[註1]
2017-18	4	462	2.81
2018-19	4	462	2.97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4	462	2.28

長者鄰舍中心

年度	相關的服務單位 數目	租用總面積 (平方米)	總支出 (百萬元) ^[註1]
2017-18	3	466	2.08
2018-19	3	536 ^[註2]	2.2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	641	2.24

[註1] 總支出只包括租金開支，並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等開支。

[註2] 3個服務單位當中，其中1間長者鄰舍中心在2018-19年度增加了1個服務分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請問當局：

1. 根據區議會分區，請問當局現時各區的已接受服務個案數字，及輪候個案數字(請提供只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字)為何？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已接受服務個案數字	輪候個案數字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2. 當局現時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1項服務上的總支出為多少？預計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後，在同1項服務上的總支出將有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而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有5 961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社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每年總開支的資料。在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修訂預算為7.366億元。另外，政府會於2020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為3.03億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9-20 年度)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8
東區	100
灣仔	34
南區	97
離島	23
觀塘	180
黃大仙	108
西貢	38
九龍城	33
油尖旺	47
深水埗	114
沙田	143
大埔	37
北區	40
元朗	111
屯門	32
荃灣	41
葵青	99
總計	1 3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請問當局由計劃開始至今，以下各項服務數字為何？

1. 已接受評估的長者人數；
2. 經關愛基金審核為合資格個案的長者人數；
3. 未獲接納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長者人數
被評估為沒有缺損	
被評估為輕度以上缺損	
被評估為輕度缺損，但不符合關愛基金的經濟審核資格	
其他	

4. 核實為合資格個案後，拒絕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
5. 已離開服務的長者人數及離開服務的原因；
6. 現在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中，就膳食服務及家居服務在各共同付款級別下的長者人數(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共同付款級別	I	II	III	IV	V
只使用膳食服務					
只使用家居服務					
同時使用膳食服務及家居服務					

7. 現時的認可評估員人數；

8. 截至2019年12月，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總支出數字；
9. 截至2019年12月，各區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正使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以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長者人數	正使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長者人數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長者人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

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3 840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在獲邀參與試驗計劃後接受了簡易評估，當中172人被評估為沒有缺損及156人被評為非輕度缺損並建議作進一步評估。同期共有3 260人被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獲關愛基金審核為符合資格而轉介至服務單位跟進，另有63人不符合關愛基金審核資格。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2 801人已接受服務並獲關愛基金發放津貼，金額約共6,200萬元，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1。

試驗計劃推行至2019年12月底，共有548人離開計劃，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的人數如下：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註]	總計
人數	114	87	47	300	548

[註] 退出服務主要原因包括長者接受住院治療或長者家庭支援狀況轉變，例如由家庭成員或家傭照顧長者等。

由試驗計劃推行至今，社署與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認可服務機構培訓了合共163名認可評估員。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正接受試驗計劃的人數資料。此外，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個案數目及長者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2及3。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受惠人數的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底)
I	1 182
II	1 332
III	141
IV	133
V	13
總計	2 801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個案數目
2019-20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519
東區	1 325
灣仔	398
南區	848
離島	211
觀塘	1 668
黃大仙	1 334
西貢	387
九龍城	1 231
油尖旺	868
深水埗	1 417
沙田	1 204
大埔	519
北區	1 084
元朗	967
屯門	934
荃灣	366
葵青	1 027
總計	16 30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輪候人數
2019-20

地區	輪候人數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44
東區	108
灣仔	50
南區	68
離島	-
觀塘	673
黃大仙	477
西貢	82
九龍城	90
油尖旺	59
深水埗	253
沙田	449
大埔	106
北區	36
元朗	114
屯門	274
荃灣	5
葵青	62
總計	2 9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本港人口持續老化，要達致居家安老，社區必需在有足夠的配套，支援家庭成員照顧長者。長者日間暫託服務讓護老者在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紓緩壓力。現時全港42間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186個暫託服務名額，而在今年2月20日，全港只有21個的空缺，有7區1個空缺都沒有，而北區甚至無服務單位。請問當局在過去3年各區的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數目(請以以下表格提供資料)，以及如何評估各區的服務需要以計劃服務的將來發展。

地區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東區			
灣仔			
離島區			
南區			
深水埗			
黃大仙			
觀塘			
西貢			
油尖旺			
九龍城			
沙田			
大埔			
元朗			
荃灣			

地區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葵青			
屯門			
北區			
全港			

2. 關愛基金(「基金」)自2014年提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多年來，計劃的申請資格、金額以及津貼的用途限制備受批評，市民亦期望護老者津貼能夠常規化。試驗計劃將於2020年9月完結。請問當局就護老者生活津貼常規化一事有何計劃？在經濟及服務的配套上如何支援護老者，令長者可以居家安老？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載於附件。除186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外，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個別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2. 政府於2014年6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於2018年10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三期，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截至2019年12月底，三期計劃共有5 709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及另一項「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一併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包括申請資格、津貼金額及是否將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

在支援護老者服務方面，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79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現時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亦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

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在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57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政府亦透過所有津助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另外，政府於2019年10月把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恆常化，提供284個額外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2017-18至2019-20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
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東區	3	3	3
灣仔	3	3	3
南區	2	2	2
離島	2	2	2
觀塘	33	33	36
黃大仙	6	6	6
西貢	13	13	13
九龍城	-	-	-
深水埗	26	26	26
油尖旺	5	5	5
沙田	20	20	20
大埔	2	2	2
北區	-	-	-
元朗	4	4	10
荃灣	18	18	18
葵青	12	12	12
屯門	8	10	15
總計	170	172	1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所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列出多項建議以改善服務，其中一項是增加資助及放寬申請費用資助的門檻。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按18個行政分區列出资助獨立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互助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受資助幼兒中心名額；
2. 過去三年，政府每年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互助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受資助幼兒中心的資助金額；
3. 過去三年，當局有何措施放寬申請費用資助的門檻，並請提供各年有關受惠人數；及
4. 當局在未來三年計劃各區新增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互助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7-18 (實際)	16.3	33.4	33.8
2018-19 (實際)	16.8	30.9	34.3
2019-20 (修訂預算)	39.5	100.7	44.8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3. 政府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並沒有放寬申請費用資助門檻的措施。
4.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元朗及葵青共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各中心在建築工程完成日期、裝修工程、牌照審批等事宜進度不一，新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須分階段提供，涉及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600萬元。當中，位於北區粉嶺華明邨、觀塘順利邨、沙田碩門邨及元朗天瑞邨分別提供56、88、105及88個服務名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展服務。至於葵青葵芳邨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表1 -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互助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2017-18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計劃	互助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名額	名額 ^[註1]	名額	名額 ^[註2]
中西區	48	53	14	462
南區	-	53	28	283
離島	-	53	-	226
東區	64	53	-	340
灣仔	48	53	-	123
觀塘	-	53	42	564
黃大仙	-	53	14	392
西貢	-	53	-	642
九龍城	67	53	-	421
油尖旺	99	53	14	215
深水埗	62	53	37	275
沙田	72	53	-	374
大埔	-	53	14	165
北區	48	53	14	245
元朗	64	53	42	319
荃灣	76	53	14	188
葵青	32	53	42	358
屯門	64	53	-	479
總數	744	954	275	6 071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17年9月份的資料。

表2 -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互助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2018-19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互助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名額	名額 ^[註1]	名額	名額 ^[註2]
中西區	48	53	14	462
南區	-	53	28	294
離島	-	53	-	284
東區	64	53	-	356
灣仔	48	53	-	158
觀塘	-	53	42	563
黃大仙	-	53	14	405
西貢	-	53	-	758
九龍城	67	53	-	517
油尖旺	99	53	-	217
深水埗	62	53	37	307
沙田	72	53	-	425
大埔	-	53	14	182
北區	51	53	14	315
元朗	64	53	42	367
荃灣	76	53	14	210
葵青	32	53	42	374
屯門	64	53	-	511
總數	747	954	261	6 705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18年9月份的資料。

表3 -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互助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
(2019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互助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名額	名額 ^[註1]	名額	名額 ^[註2]
中西區	48	53	14	459
南區	-	53	28	343
離島	-	53	-	195
東區	64	53	-	361
灣仔	48	53	-	161
觀塘	-	53	42	582
黃大仙	-	53	14	379
西貢	-	53	-	609
九龍城	67	53	-	479
油尖旺	99	53	-	240
深水埗	62	53	37	304
沙田	72	53	-	450
大埔	-	53	14	189
北區	51	53	14	282
元朗	64	53	42	340
荃灣	76	53	14	223
葵青	32	53	42	410
屯門	64	53	-	510
總數	747	954	261	6 516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19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互助幼兒中心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為何；
2. 各區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的使用人數、使用人次及使用率分別為何；
3. 社署重整現有互助幼兒中心的進度為何；
4. 重整後的互助幼兒中心，每所的資助金額每月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區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使用人次及平均使用率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數的資料。
- 3.及4.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署原計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將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社署已諮詢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對於在不同階段參與服務重整的意向、以及對具體執行細節的意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原定在2020年1月至3月推出的第一階段重整計劃，暫定延至2020-21年度開展，有關的營運詳情(包括每所中心的每月資助金額)將有待落實。

各區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使用人次及平均使用率

年度 地區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服務名額	使用人次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使用人次	平均使用率(%)	服務名額	使用人次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14	2 600	24.5	14	2 768	24.3	14	2 905	36.6
南區	28	69	0.2	28	887	3.2	28	377	1.9
離島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東區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灣仔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觀塘	42	3 229	13.1	42	3 503	14.7	42	2 605	14.6
黃大仙	14	2 019	22.2	14	1 477	16.2	14	802	11.6
西貢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九龍城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油尖旺	14	7	0.1	-	1	0 ^[註]	-	-	不適用
深水埗	37	3 205	11.9	37	3 160	12.2	37	2 571	13.0
沙田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大埔	14	1 291	11.1	14	2 027	16.2	14	3 195	29.7
北區	14	826	10.7	14	18	0.3	14	46	0.9
元朗	42	80	0.3	42	78	0.3	42	34	0.1
荃灣	14	220	1.7	14	226	1.7	14	47	0.5
葵青	42	3 083	14.1	42	2 920	12.3	42	937	5.3
屯門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總數	275	16 629	8.5	261	17 065	9.0	261	13 519	9.7

[註] 一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18年10月15日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以上為該中心於2018年4月至9月的平均使用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

1. 八區服務試驗計劃的專業人手數量分別為何；計劃的參與者與服務人手的比例為何；
2. 政府對八個計劃的撥款詳情分別為何；
3. 鑑於不同地區的院舍數量及住客數目有所不同，政府有何措施確保不同地區的院舍住客有較接近的服務質和量？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及(2)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試驗計劃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試驗計劃涵蓋全港，社署經考慮院舍分布及數目、床位數目及地域等因素後，將試驗計劃劃分在8個區域推行，各區的營辦機構載於附件。

由於各院舍住客的社交及康復需要會有所不同，營辦機構會按各區域內院舍的情況及服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聘請及安排各專業服務的人手，以達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並確保服務能妥善地提供。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8.73億元，撥款是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

- (3) 各營辦機構必須依照試驗計劃的服務規格說明、服務質素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就各區域內院舍及床位數目，達到不同服務量標準。社署會持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服務模式及成效。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

地區	營辦機構
港島東 (東區及灣仔區)	循道衛理中心
港島西 (中西南及離島區)	東華三院
九龍東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九龍西 (深水埗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中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新界東 (沙田、大埔及北區)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新界西(1) (荃灣及葵青)	保良局
新界西(2) (屯門及元朗)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營辦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適當安排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並非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就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社署亦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言語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言語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言語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言語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言語治療服務，服務營辦者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言語治療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建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並非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言語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一級職業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私人執業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職業治療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建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就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一級及二級職業治療師，以及就私人執業的二級職業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服務，服務營辦者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物理治療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建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二級物理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校兩社工」政策，優化服務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推展，以期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各區中學使用學生輔導服務的人數。

地區	中學生使用輔導服務的人數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九龍城	
葵青	
觀塘	
北區	
西貢	
沙田	
深水埗	
南區	
大埔	
荃灣	
屯門	
灣仔	

地區	中學生使用輔導服務的人數
黃大仙	
油尖旺	
元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9/20學年起在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中學學校社工透過個案工作、小組和活動，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學業、社交及／或情緒發展方面的困難。

2017-18至2019-20年度，中學學校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3 519	23 415	25 199

社署沒有備存各區中學使用有關服務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推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各區使用照顧計劃的幼兒人數；
- (2) 各區參與照顧計劃的裸姆人數；
- (3) 平均每名裸姆每周的報酬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及使用服務人數
(2017-18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每小時 的服務獎勵金 (元) ^[註]
中西區	41	412	20
東區	191	495	22
離島	17	396	20
九龍城	449	740	20
觀塘	46	653	21
葵青	84	863	21
北區	64	438	20
南區	27	353	20
西貢	92	849	18
深水埗	101	1 143	20
沙田	81	882	22
屯門	39	918	22
大埔	49	869	18
荃灣	70	700	20
灣仔	25	272	22
黃大仙	163	784	20
元朗	70	1 499	22
油尖旺	223	1 144	20
總計	1 832	13 410	-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名社區保姆每周的服務獎勵金。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及使用服務人數
(2018-19年度)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每小時 的服務獎勵金 (元) ^[註]
中西區	21	394	20
東區	124	456	22
離島	31	399	20
九龍城	460	630	20
觀塘	53	650	21
葵青	80	533	21
北區	79	382	20
南區	26	269	20
西貢	108	853	19
深水埗	106	1 135	20
沙田	95	849	22
屯門	33	954	23
大埔	56	861	18
荃灣	60	675	20
灣仔	101	268	22
黃大仙	52	700	20
元朗	66	1 608	22
油尖旺	285	970	20
總計	1 836	12 586	-

[註] 社署沒有備存每名社區保姆每周的服務獎勵金。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
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及使用服務人數
(2019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2019年12月)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每小時 的服務獎勵金 (元) ^[註]
中西區	40	342	20
東區	176	362	22
離島	16	265	20
九龍城	473	428	20
觀塘	52	433	21
葵青	88	481	21
北區	58	232	20
南區	29	154	20
西貢	114	650	19
深水埗	74	610	20
沙田	87	760	22
屯門	42	717	23
大埔	64	543	20
荃灣	56	591	20
灣仔	161	198	22
黃大仙	59	486	22
元朗	58	1 093	22
油尖旺	267	709	20
總計	1 914	9 054	-

[註] 社署沒有備存每名社區保姆每周的服務獎勵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將撥款200億，購入60個物業，以提供超過130項社福措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該計劃現時進度？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月成立300億元防抗疫基金，截至2020年2月28日接受強制檢疫人數約15 000人，社署負責為入住檢疫中心及強制檢疫人士提供協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社署派遣多少名工作人員負責該項目，涉及人員編制有否變化？
- (2) 社署為每名接受強制檢制人士提供日常用品、膳食或食材，平均每名人士涉額多少？
- (3) 社署有否為提供物資設立指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相關指引，社會福利署(社署)為被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或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提供個人基本日常用品、輔導服務，以及供應合理膳食或食材(只限接受強制家居檢疫而沒有家人、親屬、朋友或其他人士支援的人士)。社署各地區福利專員會審視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提出的要求，確保所提供的支援合情合理，並會靈活調派區內服務單位的人手，及應用社會企業和市場上營運的機構提供及送遞有關物資。

由2020年1月23日至2月29日期間，社署為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日常用品、膳食或食材的開支，平均為每人每日約165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2009/10至2019/20)各區的露宿者人數為何？(請按年份及18區分區表列出)政府有沒有備存棲身於24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的數字？如有，各區的分佈為何？如沒，原因為何？

地區	09/10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葵青										
觀塘										
北區										
西貢										
沙田										

地區	09/10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深水埗										
南區										
大埔										
荃灣										
屯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元朗										
沙田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的露宿者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年度 \ 地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113	123	106	118	146
九龍	753	768	910	1 033	1 076
新界	30	33	111	146	126
總數	896	924	1 127	1 297	1 348

社署由2018-19年度起備存棲身於24小時商店(包括24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的資料。在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有關的資料按地區劃分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10	22
九龍	136	159
新界	6	16
總數	152	1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各類型的宿舍所提供的宿位的使用率為何？以及現時各類型宿舍的人手數目和服務使用者與服務人手的比例如何？

	所提供的 宿位數目	使用率	服務員 工數目	服務員工數目及服 務使用者的比例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中途宿舍				
輔助宿舍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018-19年度康復住宿服務的實際平均入住率是97%。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ofsub/id_2907/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	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34
長期護理院	1 58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5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92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8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4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輔助宿舍	7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長者數目、發放金額是多少；
2. 自2020起，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現時計劃內有多少人已是轉領長者生活津貼，幾多仍是領取高齡津貼、處理中的轉換的個案又有多少宗；平均轉領所需的時間是多少；

過去3年，因長者離世而離開計劃、以及將申領改回香港的受助人數字各有多少；

3. 過去3年，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尋求部門支援的數目是多少；來年就支援內地安老長者的開支及增幅有多少；
4. 來年度計劃的開支及金額是多少；
5. 未來長者生活津貼將作出改善措施，有關安排是否可以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同步執行，如可，有關的時間表是怎樣？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長者人數和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的表1。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0年1月1日起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向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該津貼，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9年12月底，社署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分別接獲9 526宗及1 079宗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當中在2019年12月底已批核的個案分別為5 091宗及650宗。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高齡津貼個案轉領長者生活津貼所需的平均時間。

2017-18至2019-20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的表2。

3. 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營辦「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以協助香港居民因兩地分隔而面對個人及家庭的問題。香港居民(包括現時正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可向服務社尋求所需的協助。服務內容包括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該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及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790萬元及89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涉及香港長者在內地養老而尋求部門支援的數據。
4. 2020-21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是約6,400萬元、9.6億元及3.2億元(實際開支視乎申領人數)。
5.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宣布，建議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而為一，並把每月津貼金額劃一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2019年2月1日起為每月3,585元)。另外，行政長官亦建議大幅提升劃一津貼金額後的長者生活津貼單身長者資產上限至50萬元(適用於長者夫婦的上限則為75萬元)。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及執行細節將容後公布。

表1 - 受助長者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年度 ^[註1]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受助長者人數 ^[註2]	總開支 (百萬元)	受助長者人數 ^[註2]	總開支 (百萬元)	受助長者人數 ^[註2]	總開支 (百萬元)
綜援養老計劃	1 329	70	1 206	69	1 143	65
廣東計劃	16 689	261	16 568	336	17 701	466
福建計劃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 656	22	1 720	107

[註1]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

[註2]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9-20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9年12月底的數字。

[註3]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表2 - 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註1]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i)離世	(ii) 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	(i)離世	(ii) 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	(i)離世	(ii) 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
因下述原因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						
綜援養老計劃	162	40	142	60	95	29
廣東計劃	601	792	627	1 147	470	749
福建計劃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9	24	83

[註1]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9-20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9年12月底的數字。

[註2]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的長者生活津貼，請問政府：

1. 過去2年，按高額及普通劃分，有多少長者領取了長者生活津貼，每年新增的個案有多少，佔65歲以上的長者比例是多少；
2. 請以被拒原因為劃分，列出過去2年被社署拒絕發放津貼的申請數目；
3. 去年度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作出了多少次的覆檢，當中需深入調查的個案有多少；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有多少；
4. 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及其他公共福利金計劃，過去2年收到了多少濫用舉報，當中需部門跟進的有多少，最終有幾多宗需取消或作出檢控；
5. 就來年度準備改革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時，當局會否同時檢討有關的申領資格，包括准許長者夫婦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並同時將高齡津貼降低至65歲以作為不能申領長生津人士的銜接等？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8-19至2019-20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新增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的表1。
2. 在2018-19至2019-20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的表2。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9-20年度為約172 000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並無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開支。
4. 在2018-19至2019-20年度，有關詐騙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載於附件的表3。
5.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宣布，建議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而為一，並把每月津貼金額劃一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2019年2月1日起為每月3,585元)。另外，行政長官亦建議大幅提升劃一津貼金額後的長者生活津貼單身長者資產上限至50萬元(適用於長者夫婦的上限則為75萬元)。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及執行細節將容後公布。

社會保障制度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是無須供款的津貼，而高齡津貼更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經費全部由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支付。長者生活津貼目的是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而高齡津貼目的是為7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如申請人有確實原因，不能申報其配偶的入息及資產狀況，社署會視乎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如申請人與其配偶的關係及經濟上的聯繫等)，考慮酌情准許申請人以單身人士身分申請津貼。

表1：2018-19至2019-20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新增的個案數目

年度	普通長者生津貼		高額長者生津貼 ^[註1]	
	個案數目 (佔65歲或以上 人口的百分比)	新增的 個案數目 ^[註2]	個案數目 (佔65歲或以上 人口的百分比)	新增的 個案數目 ^[註2]
2018-19	52 434 (4%)	19 422	489 632 (37%)	34 144
2019-20	48 974 (4%) (於2019年 12月底)	6 448 (截至2019年 12月底)	514 040 (38%) (於2019年 12月底)	31 266 (截至2019年 12月底)

[註1]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2018年6月1日起實施。

[註2] 新增的個案數目是指在該年度新申請及重新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

表2：2018-19至2019-20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

原因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98	38
入息超出限額	99	62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24	21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2 208	1 756
離港 ^[註3]	102	60
撤銷申請	864	544
失去聯絡 ^[註3]	127	84
離世 ^[註3]	307	239
轉為申請綜援	125	63
其他原因	89	62
總計	4 043	2 929

[註3] 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表3：2018-19至2019-20年度，有關詐騙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818	588
需要作跟進調查的個案數目	402	239
成功檢控的詐騙個案數目	19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請當局提供過去3年的數字：

- (1) 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的合資格長者數目、每年新增的人數及加減幅度；
- (2)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人數；
- (3) 撤回申請的長者數目；
- (4) 因獲取其他照顧服務等原因而被社署轉為「非活躍」個案的數目；
- (5)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於2017年12月底、2018年12月底及2019年12月底，分別有38 286、40 569及41 011名符合資格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每年新增數字分別為2 792、2 283及442，按年增長率分別為7.9%、6.0%及1.1%。

(2)至(5) 2017年至2019年，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中獲編配宿位、撤回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分別如下：

	長者申請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獲編配宿位	5 161	5 384	5 786
撤回申請	1 961	2 606	1 640
轉為「非活躍」個案	7 379	7 431	9 411
逝世	6 259	6 866	7 0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政府以18區分類提供以下項目的數字：

	65-69 歲領 取長 者生 活津 貼	70歲 以上 長者 生活 津貼	60-64 歲領 取傷 殘津 貼	65-69 歲領 取傷 殘津 貼	70歲 以上 領取 傷殘 津貼	60-64 歲領 取綜 援	65-69 歲領 取綜 援	70歲 以上 領取 綜援	70歲 以上 領取 高齡 津貼	總計 長者 人口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65-69 歲領取 長者生 活津貼	70歲 以上 長者 生活 津貼	60-64 歲領 取傷 殘津 貼	65-69 歲領 取傷 殘津 貼	70歲 以上 領取 傷殘 津貼	60-64 歲領 取綜 援	65-69 歲領 取綜 援	70歲 以上 領取 綜援	70歲 以上 領取 高齡 津貼	總計 長者 人口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於 2019 年 12 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 60 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 1 及表 2。根據政府規劃署的資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於 2019 年年中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載於附件表 3。

表1：2019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240	258	1 456
東區	1 072	1 076	5 919
離島	480	454	1 313
九龍城	1 132	1 425	6 014
葵青	2 347	2 637	10 820
觀塘	3 386	4 055	16 602
北區	1 288	1 370	5 133
西貢	841	883	3 059
沙田	1 885	2 114	7 224
深水埗	2 317	2 524	9 639
南區	662	664	3 746
大埔	770	879	3 871
荃灣	545	649	3 552
屯門	2 052	2 380	7 984
灣仔	94	99	618
黃大仙	1 882	1 900	8 311
油尖旺	727	725	2 963
元朗	2 593	2 598	8 289
總計	24 313	26 690	106 513

表2：2019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註]及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70歲或以上高齡津貼受助人	65至69歲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	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	60至64歲傷殘津貼受助人	65至69歲傷殘津貼受助人	70歲或以上傷殘津貼受助人
中西區	14 449	1 804	7 251	503	336	1 179
東區	35 602	9 475	33 125	1 933	982	2 724
離島	4 351	2 770	5 968	501	148	238
九龍城	21 099	5 949	20 273	958	476	1 540
葵青	14 357	14 913	39 591	1 990	679	1 302
觀塘	18 701	18 925	52 785	2 275	716	1 662
北區	7 804	7 371	14 601	1 271	428	729
西貢	12 618	8 732	20 838	1 277	491	918
沙田	22 638	17 393	39 701	2 582	1 073	1 984
深水埗	14 807	8 855	22 826	1 359	511	1 270
南區	11 764	4 863	16 271	1 118	487	1 217
大埔	8 903	7 664	14 757	1 373	489	804
荃灣	12 121	4 993	15 771	732	304	957
屯門	11 586	15 922	26 455	2 077	764	1 020
灣仔	11 473	826	3 701	228	166	883
黃大仙	13 004	11 447	35 087	1 594	529	1 179
油尖旺	15 882	3 763	11 587	609	360	1 156
元朗	14 318	12 906	23 635	2 194	654	1 092
總計	265 477	158 571	404 223	24 574	9 593	21 854

[註] 長者生活津貼的數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數目。

表3：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於2019年年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

區議會分區	人口
中西區	44 100
東區	100 700
離島	30 400
九龍城	75 000
葵青	95 000
觀塘	128 000
北區	54 300
西貢	79 300
沙田	122 000
深水埗	73 600
南區	49 300
大埔	53 000
荃灣	53 300
屯門	86 000
灣仔	32 400
黃大仙	81 700
油尖旺	55 700
元朗	108 000
總計	1 321 7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資料來源：規劃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居港少於7年人士過去三年申領綜援的情況，請當局按下表提供資料：

年份	申請個案數目	獲批個案數目	發放綜援金額	佔整體綜援金額的百份比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綜援申請個案數目 (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宗)
2017-18	3 729	1 191
2018-19	4 162	1 368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 035	940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及佔整體綜援支出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佔整體綜援支出 的百分率
2017-18	885	4.1%
2018-19	899	4.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73	3.9%

[註]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及(3)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購置的進展為何；
- b)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購置處所用作提供幼兒服務的情況，請按不同類別的幼兒服務以表格形式出，另外，該些項目計劃會增加的福利服務名額有多少，服務所屬的區域為何；
- c) 過去一年當局已購置處所用作提供幼兒服務的情況，請按不同類別的幼兒服務以表格形式出，並列明由此新增的服務名額及其所屬地區。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並把擬購置的處所按福利設施的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的分布詳情擬備了一份清單供委員會參閱。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兒童福利方面，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已由今年一月起額外撥款約二千四百萬元，讓營辦機構增加人手，以加強培訓社區保姆。」請告知本會：

- a) 目前社區保姆的薪酬水平為何？是否有機制釐定社區保姆的薪酬水平？而有關的薪酬水平，當局是否有提升的計劃和需要？有關情況為何？當局會否就此向社區保姆及服務使用者作諮詢？
- b) 除了撥款加強訓練，當局是否有計劃撥款資助服務使用者或提供服務的機構，以提高社區保姆的薪酬水平，吸引更多新人加入？
- c) 過去三年社區保姆按年的人數、流失率及新加入人數為何？曾受惠於該服務的家庭數目每年是多少？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水平是營辦機構因應當區家庭的承擔能力及社區保姆供應情況等因素而訂定的。就如何調整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社會福利署(社署)早前已分別與營辦機構及各區社區保姆代表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們均認同照顧計劃的服務理念，並支持社區保姆繼續以義工形式參與服務。

為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署在2020年1月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人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嬰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劃一增加全港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25元，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

- c)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及服務使用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社區保姆人數 (截至每年12月)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2017-18	1 832	13 410
2018-19	1 836	12 586
2019年4月至12月	1 914	9 054

社署只備存由營辦機構提供截至每年12月的社區保姆數目，故未能提供有關社區保姆加入及退出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監督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的情況，請告知，

- a) 為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過去三年按年的名額有多少，使用率為何，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為何；
- b) 全日、半日或每節兩小時的暫託幼兒照顧服務，過去三年按年的名額有多少，使用率為何，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為何；
- c) 為有需要的幼兒提供較長時間幼兒照顧延長時間服務，過去三年按年的名額有多少，使用率為何，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1)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人數的資料。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年度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使用人數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2017-18	3 207	74	29 784	67	2 254	50	434	57	275	8.5	954	13 410
2018-19	3 626	70	31 854	63	2 260	49	446	56	261	9.0	954	12 58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3 417	64	30 966	63	2 286	47	449	57	261	9.7	954	9 054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

[註2] 按教育局提供每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請告知本會，服務名額、使用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為何？請列出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18區的數據。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4)

答覆：

在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服務人數列於附件。現時照顧計劃的服務申請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申請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的資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53	342
東區	53	362
離島	53	265
九龍城	53	428
觀塘	53	433
葵青	53	481
北區	53	232
南區	53	154
西貢	53	650
深水埗	53	610
沙田	53	760
屯門	53	717
大埔	53	543
荃灣	53	591
灣仔	53	198
黃大仙	53	486
元朗	53	1 093
油尖旺	53	709
總數	954	9 054

[註]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武漢肺炎疫情下，不少在職父母因子女停學需照顧，及經濟環境轉差，而面對工作機會減少，收入下降的問題。當局是否有計劃參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因疫情而需照顧子女及老弱病患成員而無法外出工作，面臨經濟困難的照顧者發放照顧者津貼，讓其渡過時艱？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5)

答覆：

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00億元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其中包括為全港超過550間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包括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提供一筆為期4個月的特別津貼，由今年2月起計，以協助他們解決因防疫需要暫停服務而導致的財政困難，並鼓勵幼兒中心減收服務費，從而減輕家長負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出：

1. 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增撥資源，並增加露宿者短期宿舍的名額，以加強支援露宿者，詳情為何？每年金額有多少？是否恆常項目？
2. 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跨境社會服務，詳情為何？每年金額有多少？是否恆常項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0-21年度優化現有對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加強對現時3隊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的專業和督導支援；及增加6個男性露宿者短期宿舍的資助名額，涉及經常開支約1,064萬元。
2. 政府透過不同服務，協助新來港人士和跨境家庭融入社區，提高他們面對逆境的能力和改善家庭關係。社署將於2020-21年度為專職處理跨境家庭的服務機構增加人手支援，涉及經常開支約18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二)提及2020-21年度會增開57個職位，請問這些職位是什麼？工作範圍是什麼？涉及的年薪分別又是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在社會保障方面，社會福利署將於2020-21年度在社會保障主任和社會保障助理職系淨增加57個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用以籌備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改善措施。根據所涉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涉及的全年開支約3,0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

1. 截至2019年12月底，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人數有多少？
2. 截至2019年12月底，按18區計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在該地區的名額分配是怎樣？
3. 按照預算指標，2020-21年度將會增加32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名額，它們位於那些地區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9年12月底，4 612名長者正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截至2019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
3. 政府計劃於2020-21年度新增320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個)
中西區	129
東區	256
灣仔	11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27
黃大仙	290
西貢	205
九龍城	158
油尖旺	152
深水埗	280
沙田	318
大埔	64
北區	44
元朗	178
屯門	208
荃灣	154
葵青	262
總計	3 383

預計增加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2020-21年度)

地區	名額(個)
灣仔	20
觀塘	20
黃大仙	60
西貢	20
沙田	60
元朗	20
屯門	60
荃灣	20
葵青	40
總計	3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9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請分別列出不同院舍輪候數目及輪候入住時間。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買位)私營安老院	合約院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2. 截至2019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有多少長者在輪候時間過世？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9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 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1	33 843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3]	22	7 168 [註4]

[註 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 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 4]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2019年，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有7 045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財政司司長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提供足夠資源，為精神受困擾的人士提供適切支援，就此，投放於勞工及福利局的資源為何，當中涉及哪些措施、各項措施涉及的費用、人手、推行時間表，以及預計各項措施的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與社福界保持溝通，以應對就近期社會事件而引致的福利服務需求，尤其為情緒受到困擾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了多項臨時特別措施，包括委托非政府機構設立額外的熱線及舒壓工作坊以提供情緒輔導及支援；加強透過互聯網通訊平台發放精神健康的資訊及提供個案輔導服務；轉介有需要的個案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則會繼續與學校社工及青少年社會服務單位協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社署亦會安排流動宣傳車在各區加強精神健康訊息，鼓勵有需要的市民及早求助。

社署熱線及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熱線均以24小時運作的模式為受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包括受疫情影響人士)。在疫情下，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支援社署熱線轉介的緊急電話，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心理治療，並在社署網頁特別設有「2020抗疫心理資源庫」及印製「抗疫心理資源套」，為公眾和受檢疫人士提供心理支援資訊。輔導服務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會為受情緒困擾的個人及家庭(包括受近期疫情影響人士)提供評估及深入輔導等服務，主要目標是協助個人及家庭重拾抗逆力，重建正常的家庭功能。此外，社署亦動員義工製作打氣咭及慰問包送予受檢疫人士。

社署會繼續留意社會事件及疫情的發展，並因應服務需要檢視和採取相關措施，以支援精神和情緒受困擾的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詞第149段提出，社會福利署獲額外撥款約二千四百萬元，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以加強培訓社區保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區議會選區劃分，現時各區社區保姆數目分別為何；預計2020-21年度會否增加社區保姆數目；如會增加，涉及新增的保姆數目和開支為何；
2. 2018-2020年度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幼兒數目、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3. 就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有關優化計劃的細節、推行時間表和具體目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9年12月，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社區保姆數目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以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社署並沒有為社區保姆的數目設上限。
2. 在2018-19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載列於附件2。社署在2018-19年度在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為3,430萬元，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480萬元。

3. 為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署已在2020年1月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嬰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以及劃一增加全港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25元，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18 區的社區保姆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人數
中西區	40
東區	176
灣仔	161
南區	29
離島	16
觀塘	52
黃大仙	59
西貢	114
九龍城	473
深水埗	74
油尖旺	267
沙田	87
大埔	64
北區	58
元朗	58
荃灣	56
葵青	88
屯門	42
總數	1 914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人數
2018-19年度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地區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中西區	394	342
東區	456	362
灣仔	268	198
南區	269	154
離島	399	265
觀塘	650	433
黃大仙	700	486
西貢	853	650
九龍城	630	428
深水埗	1 135	610
油尖旺	970	709
沙田	849	760
大埔	861	543
北區	382	232
元朗	1 608	1 093
荃灣	675	591
葵青	533	481
屯門	954	717
總數	12 586	9 0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會監督購置處所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1年，已購置處所的選址，數目和開支為何；
2. 已購置的處所將會提供那幾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預計可以服務的名額有多少？
3. 預計未來2年購置處所，每年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為何及其福利服務的數量為何，優先分配處所的福利服務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以18區劃分，各區的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使用率、申請人數為何；
2. 現時申請上述服務的由輪候至獲得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的時間是多少；
3. 在2020-21年度分階段增加名額的地區、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3.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共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各中心在建築工程完成日期、裝修工程、牌照審批等事宜進度不一，新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須分階段提供，涉及經常開支約1,600萬元。當中，位於北區粉嶺華明邨、觀塘順利邨、沙田碩門邨及元朗天瑞邨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提供56個、88個、105個及88個服務名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展服務。至於葵青葵芳邨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8-19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互助 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1]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0	2 237	33.0	14	24.3
南區	-	不適用	1 190	62.0	28	3.2
離島	-	不適用	1 033	36.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0	3 796	62.0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0	872	77.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319	85.0	42	14.7
黃大仙	-	不適用	813	78.0	14	16.2
西貢	-	不適用	3 603	37.0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0	4 825	54.0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0	1 196	95.0	-	0.0 ^[註2]
深水埗	62	100.0	1 208	68.0	37	12.2
沙田	72	100.0	2 132	85.0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74	76.0	14	16.2
北區	51	100.0	1 058	61.0	14	0.3
元朗	64	100.0	1 462	89.0	42	0.3
荃灣	76	100.0	1 195	79.0	14	1.7
葵青	32	100.0	1 168	81.0	42	12.3
屯門	64	100.0	1 873	70.0	-	不適用
總數	747	100.0	31 854	63.0	261	9.0

[註1] 按教育局提供 2018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2] 一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以上為該中心於 2018 年 4 月至 9 月的平均使用率。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9年4月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 的幼兒中心		互助 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0	2 198	30.0	14	36.6
南區	-	不適用	1 270	56.0	28	1.9
離島	-	不適用	1 041	35.0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0	3 684	60.0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0	840	74.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403	84.0	42	14.6
黃大仙	-	不適用	737	77.0	14	11.6
西貢	-	不適用	2 934	47.0	-	不適用
九龍城	67	100.0	4 308	57.0	-	不適用
油尖旺	99	100.0	1 352	87.0	-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0	1 310	68.0	37	13.0
沙田	72	100.0	2 063	81.0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966	66.0	14	29.7
北區	51	100.0	934	61.0	14	0.9
元朗	64	100.0	1 396	90.0	42	0.1
荃灣	76	100.0	1 228	73.0	14	0.5
葵青	32	100.0	1 388	63.0	42	5.3
屯門	64	100.0	1 914	67.0	-	不適用
總數	747	100.0	30 966	63.0	261	9.7

[註] 按教育局提供 2019 年 9 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請告知本會：

1. 自推出至今，有多少祖父母接受課程，他們的性別比例、年齡分佈如何；
2. 當局有否評估試驗計劃的實際成效？學員修畢課程後，協助子女照顧幼兒的數目為何；
3. 在2020-21年度有關課程的名額未來會否增加，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已於2018年3月完成，全港合共有589名祖父母學員參與試驗計劃，當中男女學員的比率分別為22%及78%，按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0以上	總數
人數	5	18	147	228	146	45	589

試驗計劃自推出後反應熱烈，全港祖父母參與人數較預期540個名額為多，其成效亦獲得學員和其家人以及培訓機構的高度肯定。按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超過90%的學員認同課程有助他們掌握最新／現時照顧嬰幼兒的知識與技巧，並表示更有信心及能力照顧家中的嬰幼兒；而超過90%的學員家人亦表示，學員在參與課程後與家人的關係變得更好及融洽，並能給予家人更大的支援。在完成訓練課程後，約有53%的學員成為家中嬰幼兒的照顧者，較參與試驗計劃前的37%為多。

鑑於試驗計劃反應熱烈，社會福利署已在2019年11月推出與試驗計劃模式類近、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計劃)，共提供約1 200個訓練名額，所需的總開支約440萬元。由於計劃在現階段屬推行初期，暫未能提供整個計劃的學員性別比例及年齡分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至2021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735億元。就此，署方可否列出：

- 1) 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用於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職津住戶和學生資助受惠住戶發放特別津貼的工作？
- 2) 現在工作的詳情為何？有沒有具體發放時間表？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防疫抗疫基金向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根據今年2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撥款文件，該項措施旨在支援低收入住戶應對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惡化的經濟和就業環境，預計整體開支約為9.9億元，其中包括聘請約10名短期合約員工以進行有關電腦系統提升及其他行政工作，開支預算約為500萬元。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需調整其電腦系統及作必需的系統提升，以準確計算每個合資格住戶可獲得的特別津貼金額，並確保住戶獲發正確金額的特別津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展開相關工作，以期在2020年6月底前開始分批向受惠住戶發放特別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兩年領取在職家庭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63 04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

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由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共接獲81 371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交津申請個案有78 737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交津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有關數字已包括勞工處及辦事處所批核的申請。有關個人交津在2019-20年度批出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三。

表一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和批出津貼金額按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至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批出津貼金額 2018-19年度至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觀塘	25 383	341,945,400元
元朗	16 543	226,231,300元
深水埗	15 001	193,745,050元
葵青	14 833	206,891,700元
屯門	13 338	175,041,000元
沙田	13 231	180,748,750元
黃大仙	9 781	132,676,950元
九龍城	9 103	120,199,900元
北區	8 137	110,784,050元
東區	6 626	91,880,800元
油尖旺	5 955	77,231,350元
荃灣	5 461	76,321,800元
西貢	5 308	72,137,400元
大埔	4 469	62,570,150元
離島	4 412	62,331,900元
南區	3 012	42,872,150元
中西區	1 700	23,270,950元
灣仔	749	10,504,150元
總數	163 042	2,207,384,750元

表二

成功獲批交津的申請宗數按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成功獲批交津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至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觀塘	11 481
元朗	10 506
屯門	9 004
葵青	8 408
黃大仙	6 176
沙田	5 875
深水埗	5 677
北區	3 780
西貢	3 066
九龍城	2 960
東區	2 581
大埔	2 025
荃灣	2 016
離島	1 523
油尖旺	1 352
南區	1 308
中西區	446
灣仔	235
香港境外	318
總數	78 737

包括勞工處批核的交津申請及辦事處在2019年4月1日後批核的個人交津申請。

表三

辦事處在2019年4月1日後批出的個人交津申請的津貼金額按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批出個人交津津貼金額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觀塘	20,502,300元
元朗	18,844,800元
屯門	15,570,600元
葵青	14,931,900元
黃大仙	11,137,500元
沙田	10,477,500元
深水埗	9,899,700元
北區	6,897,900元
西貢	5,461,800元
九龍城	4,995,300元
東區	4,731,000元
荃灣	3,613,200元
大埔	3,495,000元
離島	2,957,100元
油尖旺	2,438,100元
南區	2,375,100元
中西區	745,500元
灣仔	432,300元
香港境外	576,000元
總數	140,082,600元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批出的交津津貼金額為1.976億元。勞工處沒有備存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劃分的獲發津貼款額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16年5月起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告知：

a)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申請該津貼的數目，按年度和住戶人數劃分。

b)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按年度和住戶人數劃分，

(i) 曾獲發放生活津貼的住戶數目

(ii) 發放的津貼總額

(iii) 該等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c) 自低津計劃實施以來，獲發該津貼的住戶數目，按獲批津貼次數劃分。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311 476宗低津及職津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274 283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批出津貼金額、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和住戶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五。

表一

已接獲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5 075	5 660
2人	6 568	6 017	15 997	17 886
3人	19 299	18 577	25 629	25 967
4人	27 329	26 119	34 036	34 992
5人	6 746	6 752	9 301	9 952
6人或以上	1 810	1 856	2 845	3 063
總數	61 752	59 321	92 883	97 520
合共	311 476			

表二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4 347	4 246
2人	5 232	5 691	14 869	13 620
3人	16 471	18 297	24 100	19 690
4人	23 719	26 321	32 444	28 199
5人	5 542	6 761	8 772	7 768
6人或以上	1 390	1 817	2 647	2 340
總數	52 354	58 887	87 179	75 863
合共	274 283			

表三

批出津貼金額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2,870,300元	22,606,700元
2人	40,034,500元	41,339,700元	136,308,350元	119,984,800元
3人	161,851,000元	170,767,100元	280,932,300元	226,750,350元
4人	293,520,000元	331,224,800元	518,964,400元	446,190,250元
5人	83,854,000元	103,556,600元	172,480,200元	151,435,050元
6人或以上	23,402,100元	31,831,500元	58,458,000元	50,404,050元
總數	602,661,600元	678,719,700元	1,190,013,550元	1,017,371,200元
合共	3,488,766,050元			

表四

就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其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獲批津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9,120元	9,496元
2人	8,653元	8,866元	11,534元	12,426元
3人	12,521元	13,064元	14,250元	15,135元
4人	15,383元	16,055元	17,500元	18,227元
5人	16,131元	16,908元	18,084元	19,000元
6人或以上	17,681元	18,440元	19,755元	20,330元

表五

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按獲批低津及職津的次數細分如下：

獲批津貼次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次	15 878
2次	11 952
3次	11 558
4次	9 671
5次	4 762
6次	4 592
7次	7 307
8次	7 3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不同家庭人數的受助住戶，領取全額津貼、3/4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數目為何？

b) 過去三年，領取全額津貼、3/4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申請者中，實際家庭收入為其津貼額入息上限的0%至25%、26%至50%、51%至75%及76%至100%的住戶，分別是多少？(請按不同住戶人數的申請者分類列出)

c) 過去三年，領取全額津貼、3/4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申請者中，實際家庭資產為其津貼額資產上限的0%至25%、26%至50%、51%至75%及76%至100%的住戶，分別是多少？(請按不同住戶人數的申請者分類列出)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63 04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三。

表一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總數
1 人	1 844	1 139	663	3 646
2 人	8 092	2 215	989	11 296
3 人	11 594	3 376	1 817	16 787
4 人	15 619	4 023	2 127	21 769
5 人	4 427	1 028	662	6 117
6 人或以上	1 260	370	238	1 868
總數	42 836	12 151	6 496	61 483

表二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住戶人數、津貼類別和住戶入息細分如下：

津貼類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 以上
半額津貼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0%至25%	0	0	0	0	0	0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26%至50%	0	0	0	0	0	0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51%至75%	0	0	0	0	0	0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76%至100%	663	989	1 817	2 127	662	238
3/4額津貼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0%至25%	0	0	0	0	0	0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26%至50%	0	0	0	0	0	0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51%至75%	0	0	0	0	0	0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76%至100%	1 139	2 215	3 376	4 023	1 028	370
全額津貼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0%至25%	6	94	64	61	12	7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26%至50%	15	597	699	966	236	79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51%至75%	210	3 127	4 113	5 853	1 566	427
住戶入息為入息 上限的76%至100%	1 613	4 274	6 718	8 739	2 613	747
總數	3 646	11 296	16 787	21 769	6 117	1 868

表三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住戶人數、津貼類別和住戶資產細分如下：

津貼類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 以上
半額津貼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0%至25%	465	618	1 109	1 178	366	141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26%至50%	117	212	395	534	170	48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51%至75%	49	100	202	262	77	31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76%至100%	32	59	111	153	49	18
3/4額津貼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0%至25%	777	1 422	2 070	2 302	643	230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26%至50%	203	494	720	919	228	82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51%至75%	117	197	369	518	103	33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76%至100%	42	102	217	284	54	25
全額津貼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0%至25%	1 323	5 526	7 863	10 256	3 082	842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26%至50%	326	1 579	2 243	3 025	835	265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51%至75%	127	685	1 028	1 595	351	99
住戶資產為資產 上限的76%至100%	68	302	460	743	159	54
總數	3 646	11 296	16 787	21 769	6 117	1 8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請問自計劃推出以來：

1. 每年申請津貼的數目，請按申請人的住戶人數並以表分別列出每年情況。
2. 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為何？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全額／四分三／半額)劃分
3. 每年涉及資助額多少？
4. 自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兒童受惠，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劃分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2及3.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311 476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274 283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在成功獲批津貼的274 283宗申請當中，來自單親及非單親住戶的申請分別有33 945宗和240 338宗。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和批出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三。

4. 自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達98 910，涉及津貼金額達1,950,048,450元。獲發兒童津貼人數和批出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四。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及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於2013年7月開始接受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個人交津)的申請，並由勞工處負責管理。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個人交津計劃。由2013年7月至2020年2月29日，個人交津計劃共接獲314 956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個人交津申請個案有284 880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接獲的個人交津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五。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辦事處批出的個人交津津貼金額為140,082,600元。勞工處沒有備存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的相關資料。

表一

已接獲低津及職津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5 075	5 660
2人	6 568	6 017	15 997	17 886
3人	19 299	18 577	25 629	25 967
4人	27 329	26 119	34 036	34 992
5人	6 746	6 752	9 301	9 952
6人或以上	1 810	1 856	2 845	3 063
總數	61 752	59 321	92 883	97 520
合共	311 476			

表二

成功獲批低津及職津津貼的非單親及單親住戶的受惠人數按獲批各類津貼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人數						總數
	單親住戶			非單親住戶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2016-17年度	8 060	不適用	2 311	78 995	不適用	25 048	114 414
2017-18年度	9 412	不適用	2 358	84 687	不適用	25 794	122 251
2018-19年度	12 845	2 744	1 281	106 532	31 222	17 380	172 004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3 665	2 479	1 106	112 852	30 595	15 105	175 802

表三

批出低津及職津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批出津貼金額			
低津計劃		職津計劃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602,661,600元	678,719,700元	1,190,013,550元	1,017,371,200元
總數：3,488,766,050元			

表四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和兒童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兒童津貼金額
低津計劃		
2016-17年度	50 121	346,564,000元
2017-18年度	53 580	393,331,200元
職津計劃		
2018-19年度	70 023	653,911,500元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72 088	556,241,750元

表五

已接獲的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3-14年度	41 918
2014-15年度	49 703
2015-16年度	43 137
2016-17年度	49 218
2017-18年度	49 609
2018-19年度	39 281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42 090
總數	314 956

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個人交津計劃。2019-20年度接獲的申請宗數包括由勞工處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接獲而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將會繼續推廣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職津住戶和學生資助受惠住戶發放特別津貼；以及為合資格的個人交津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請告知本會：

1. 由計劃實施及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後，申請人數及成功接受申請的人數為何，請按年份和住戶人數劃分；
2. 批出津貼金額及其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何，請按年份和住戶人數劃分；
3. 過去三年，負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人手編制為何；
4. 過去三年，每位職員平均處理的申請個案數目及處理每個申請個案的時間為何；
5. 預計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受惠住戶發放特別津貼的數目、平均每戶的金額及由申請至發放金額的時間為何；
6. 預計為合資格的個人交津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數目、個人的金額及由申請至發放金額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63 04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申請的住戶數目、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批出津貼金額和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二。

3. 就職位編制而言，負責推行職津計劃的辦事處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約370個公務員職位及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辦事處由2019年4月1日起，從勞工處接手管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在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約460個公務員職位及約21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4.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由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辦事處共收到152 204宗低津及職津申請，主要由約35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辦事處共收到97 520宗職津申請。而由2019年4月1日起，如職津申請住戶有成員在同一月份提交個人交津申請，辦事處會將兩項申請合併處理。根據人手編制，辦事處共約有48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職津及個人交津申請。由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亦各異，故辦事處難以概括地提供處理申請個案的所需時間。一如以往，辦事處會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讓住戶適時獲發津貼。

5. 防疫抗疫基金向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根據今年2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撥款文件，事務處預計大約58 000個職津住戶及145 000個學生資助住戶將受惠於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特別津貼，預計發放的津貼開支約為9.85億元。就職津住戶而言，其可獲的一筆過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津貼額，而每月金額則按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中的最高津貼金額。至於學生資助住戶，他們會獲發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職津住戶的整體平均每月金額(即2,320元)的兩倍(即每個合資格學生資助住戶可獲一筆過4,640元的津貼)。事務處預計會於2020年6月底前開始分批發放特別津貼。符合資格獲發特別津貼的住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6. 在2020-21年度向合資格的個人交津申請人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1,600萬元，約有27 000名個人交津申請人受惠。辦事處預計上述額外金額最快可於立法會通過《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後的一個月後開始發放。

表一

已接獲職津申請的住戶數目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申請住戶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人	3 459	3 769
2人	10 113	11 246
3人	15 302	16 299
4人	19 755	21 179
5人	5 493	6 129
6人或以上	1 716	1 907
總數	55 838	60 529

表二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批出津貼金額以及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 2018-19年度		
	住戶數目	批出津貼金額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1人	2 794	22,870,300元	9,120元
2人	9 144	136,308,350元	11,534元
3人	14 021	280,932,300元	14,250元
4人	18 493	518,964,400元	17,500元
5人	5 053	172,480,200元	18,084元
6人或以上	1 552	58,458,000元	19,755元
總數	51 057	1,190,013,550元	不適用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住戶數目	批出津貼金額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1人	2 954	22,606,700元	9,496元
2人	9 591	119,984,800元	12,426元
3人	13 968	226,750,350元	15,135元
4人	18 828	446,190,250元	18,227元
5人	5 305	151,435,050元	19,000元
6人或以上	1 602	50,404,050元	20,330元
總數	52 248	1,017,371,200元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下，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事務處將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和學生資助受惠住戶發放特別津貼。就財務委員會通過基金的撥款申請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發放特別津貼所涉及的預算行政費和人手；會否增派人手處理發放津貼的工作；
2. 各項計劃下的合資格住戶數目和獲發的特別津貼額；以及
3. 預計發放日期。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將於2020-21年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和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支援低收入住戶應對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惡化的經濟和就業環境，預計需聘請約10名短期合約員工以進行有關電腦系統提升及其他行政工作，開支預算約為500萬元。

2及3. 防疫抗疫基金向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根據今年2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撥款文件，預計大約58 000個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145 000個學生資助住戶將受惠於特別津貼，預計發放的津貼開支約為9.85億元。事務處預計會於2020年6月底前開始分批發放特別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請問當局：

1. 請以家庭成員數目劃分，列出過去2年，每年收到的申請個案數目、批出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何；
2. 請以家庭成員數目劃分，領取各項津貼金額類別(基本津貼、中額津貼、高額津貼、全額、3/4額或半額)的分佈是多少；
3. 請以非單親及單親家庭劃分，領取各項津貼金額類別 ((基本津貼、中額津貼、高額津貼、全額、3/4額或半額)的個案分佈是多少；
4. 行政長官早前指，將對沒有申請公屋或輪候公屋未滿三年的非綜援低收入住戶額外訂定一套較寬鬆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住戶入息上限水平，讓他們可申領較高額職津，現時申請職津的人士中，有多少符合有關要求，有關建議未來的時間表及落實日期是怎樣？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3.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63 04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的申請宗數以及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四。

4. 行政長官在2020年1月14日宣布，運輸及房屋局將以試行方式向為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超過三年，並符合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就此，行政長官亦建議為沒有申請公屋，或輪候公屋未滿三年的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低收入住戶額外訂定一套較寬鬆的職津計劃住戶入息上限水平，讓他們可申領較高額職津。初步預計有關措施可於2021年下半年推行，約有9 000個住戶可受惠。確切的時間表及執行細節容後公布。

表一

已接獲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已接獲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人	5 075	5 660
2人	15 997	17 886
3人	25 629	25 967
4人	34 036	34 992
5人	9 301	9 952
6人或以上	2 845	3 063
總數	92 883	97 520
合共	190 403	

表二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人	4 347	4 246
2人	14 869	13 620
3人	24 100	19 690
4人	32 444	28 199
5人	8 772	7 768
6人或以上	2 647	2 340
總數	87 179	75 863
合共	163 042	

表三

由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住戶 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1人	560	88	38	758	306	118	2 924	2 475	1 326	8 593
2人	898	49	21	1 515	263	115	18 257	5 165	2 206	28 489
3人	995	81	35	1 949	446	159	27 646	8 302	4 177	43 790
4人	1 211	94	44	2 829	506	243	40 679	10 234	4 803	60 643
5人	345	21	7	770	144	58	11 240	2 568	1 387	16 540
6人或 以上	87	7	4	213	39	14	3 323	848	452	4 987
總數	4 096	340	149	8 034	1 704	707	104 069	29 592	14 351	163 042

表四

由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成功獲批職津的非單親及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類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非單 親住 戶	3 764	334	142	7 616	1 696	703	89 114	26 446	12 973	142 788
單親 住戶	332	6	7	418	8	4	14 955	3 146	1 378	20 254
總數	4 096	340	149	8 034	1 704	707	104 069	29 592	14 351	163 0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請問當局過去2年的數字：

1. 負責處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人手編制是怎樣；
2. 每個職員平均負責多少個申請個案數目；
3. 每年需要以工作時數／工作入息自述書或宣誓方式申領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比例；
4. 每年申請個案中屬少數族裔的個案數目及比例；
5. 每年中途曾退出計劃的個案有多少；
6. 因應社會經濟狀況，未來申領職津的個案數目將可能大幅增加，部門在人手上會否增加以應付需求，而審批申請的流程及申請人遞交文件及資料的方式是否可以更為加快及便利，如是，部門有何具體方法加快進度？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8-19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負責管理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約370個公務員職位及約16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由2019年4月1日起，辦事處從勞工處接手管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在2019-20年度，辦事處負責管理職津計劃及個人交津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約460個公務員職位及約21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2.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辦事處共收到92 883宗職津申請，主要由約35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不包括負責行政管理和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辦事處共收到97 520宗職津申請。而由2019年4月1日起，如職津申請住戶有成員在同一月份提交個人交津的申請，辦事處會將兩項申請合併處理。根據人手編制，辦事處共約有480名審批人員負責處理和批核職津及個人交津申請(不包括負責行政管理和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
3.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個案中，共有35 872宗是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
4. 自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辦事處共收到4 694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這些申請是來自2 002個申請住戶，佔已接獲申請宗數的2.5%。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
5. 自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撤回的申請有3 225宗。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三。
6. 辦事處已於2019年9月30日起提供網上遞交職津申請表格的服務。除親自到辦事處外，申請人亦可郵寄、投遞文件至投遞箱、透過電郵或以傳真方式補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附加資料。辦事處會密切留意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因應申請的實際數目適時檢討人力資源需求。

表一

成功獲批職津並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的申請宗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的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9 551	16 321

表二

已接獲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接獲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2 406	2 288

表三

已撤回的申請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撤回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 957	1 2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以及落實將優惠計劃合資格年齡由現時65歲降低至60歲的措施，請問當局：

- (1) 過去2年，各項交通工具，平均每日使用2元乘車優惠的次數是多少，佔該交通工具每日平均的客流量百份比多少；
- (2) 當局有否估算在約60萬名60至64歲長者納入計劃後，各交通工具的客流量將會增加多少；如沒有有關估算，未來一年是否可以作出有關研究；
- (3) 因長者未必清楚不同交通路線的原來收費，故有意見認為2元乘車優惠可能令交通營運商在收取政府的車費差額補貼上得益，也有意見指優惠令長者多了在繁忙時間使用交通工具，間接增加了車程時間，對於該些問題，政府在全面檢討計劃時如何處理？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2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和優惠計劃下平均每日乘客人次佔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每日總乘客人次比率的情況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優惠計劃下平均每日乘客人次佔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平均每日總乘客人次比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8	449 000	8%
	2019	518 000	1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8	582 000	14%
	2019	609 000	15%
渡輪營辦商	2018	7 800	6%
	2019	8 200	7%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8	274 000	18%
	2019	289 000	19% ^(註1)

^(註1)由於2019年專線小巴平均每日乘客總人次為臨時數字，因此有關乘客人次比率亦為臨時數字。

(2)及(3)

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現時65歲降低至60歲，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0-2021年度計劃涉及的行政費用和人手編制；
- (2) 2020-2021年度全年預算運作開支為何；以及
- (3) 當局有何監管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避免遭濫用？過去1年，有否發現濫用個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2020-21年度，優惠計劃的人手編制預算有16個職位，全年運作開支預算約為17.2億元，其中經常行政開支約為0.5億元及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約為16.7億元。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3)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在實施優惠計劃時，運輸署已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安排調查，監察情況。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有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的車／船費。現時，港鐵公司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甚至對其作出檢控；巴士司機或巴士公司外勤人員、渡輪公司職員及專線小巴司機，亦會監察上車／船的乘客，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計劃，公司一般會要求有關乘客補付應繳的車／船費，視乎情況，會將個別個案轉交警方處理。在運輸署安排的調查中，曾發現有個別不合資格的乘客濫用優惠計劃，而所有涉事的乘客已即時補付應繳的車／船費。運輸署亦已從發還予有關營辦商的金額中扣除相關個案的車／船票費差額，並未涉及有政府的資助。

此外，運輸署亦監察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推行優惠計劃時的情況，以防止優惠計劃被濫用。運輸署已與各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一系列監管措施，包括訂制一套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並派員實地檢查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運輸署也定期查核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有限公司提交有關優惠計劃的記錄及報表，若發現懷疑個案，會轉交警方跟進。在2019年，運輸署在檢視相關報表時，曾發現1宗異常個案，已轉交警方跟進；警方其後提出檢控，而涉案中的2名小巴司機亦已被判定罪成，有關營辦商其後已將涉案的票價差額交還政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開支不斷上升。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資助額最高的十條專營巴士、渡輪及綠色專線小巴路線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專營巴士 -九巴			
2017	資助額最高路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專營巴士 -城巴			
2017	資助額最高路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專營巴士 -新巴			
2017	資助額最高路 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專營巴士 -龍運巴士			
2017	資助額最高路 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專營巴士 -新大嶼山巴士			
2017	資助額最高路 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九龍區專線小巴			
2017	資助額最高路 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港島區專線小巴			
2017	資助額最高路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新界區專線小巴			
2017	資助額最高路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渡輪			
2017	資助額最高路線：	每年資助額	每日平均使用人數
2018			
2019			

2. 請當局提供過去3年以下數字：

a. 使用長者八達通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九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城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 在補貼優 惠計劃乘 坐港鐵補 貼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劃 乘坐港鐵 的人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用 計劃乘坐 港鐵的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平均 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 在補貼優 惠計劃乘 坐綠色專 線小巴補 貼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劃 乘坐綠色 專線小巴 的人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用 計劃乘坐 綠色專線 小巴的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平均 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 在補貼優 惠計劃乘 坐非專線 小巴補貼 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劃 乘坐非專 線小巴的 人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用 計劃乘坐 非專線小 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平均 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 在補貼優 惠計劃乘 坐渡輪補 貼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劃 乘坐渡輪 的人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用 計劃乘坐 渡輪的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平均 補貼
2017					
2018					
2019					

b.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人士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九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城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巴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巴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新巴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龍運巴士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劃 乘坐新大嶼 山巴士補 貼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劃 乘坐新大 嶼山巴士 的人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用 計劃新大 嶼巴士的 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平均 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劃 乘坐港鐵 貼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劃 乘坐港鐵 的人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用 計劃港鐵 的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平均 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劃 乘坐綠色 專線小巴 貼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劃 乘坐綠色 專線小巴 的人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用 計劃乘坐 綠色專線 小巴的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平均 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劃 乘坐富裕 小輪有限 公司補 貼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劃 乘坐富裕 小輪有限 公司的人 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用 計劃乘坐 富裕小輪 公司的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用 計劃平均 補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 惠坐新世 計第一服 務公補 司貼 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 乘坐新 界第一 輪服世 務有渡 的公 司的 人 數	每年每 平均人 計使 劃乘 新坐 一第 務服 有公 司的 次 數	每人每 日使 用 計 劃 次 數	每人每 日使 用 計 劃 平 均 補 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 惠坐珊瑚 船務有 限公補 司貼 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 乘坐珊 瑚海船 務有 限公 司的 人 數	每年每 平均人 計使 劃乘 坐珊 瑚海 船 務有 限公 司的 次 數	每人每 日使 用 計 劃 次 數	每人每 日使 用 計 劃 平 均 補 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 惠坐港九 小輪補 貼開 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 乘坐港 九小 輪的 人 數	每年每 平均人 計使 劃乘 坐港 九小 輪 的 次 數	每人每 日使 用 計 劃 次 數	每人每 日使 用 計 劃 平 均 補 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 惠坐愉景 灣航運 服務有 限公補 司貼 開支	每年使用 優惠計 乘坐愉 景灣 航運 服務有 限公 司的 人 數	每年每 平均人 計使 劃乘 坐愉 景灣 航 運服 務有 限公 司的 次 數	每人每 日使 用 計 劃 次 數	每人每 日使 用 計 劃 平 均 補 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 惠坐珀運 客公司開 支	每年使用優 惠乘坐客 灣限公 人限公 數	每年使用優 惠計劃麗 珀運有 限公 司的 次 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 用計 劃乘 坐客 灣有 限公 司的 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 用計 劃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 用計 劃平 均 補 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 惠坐坪有 渡司補 支	每年使用優 惠乘坐街 渡有公 司的 公 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 用計 劃乘 坐街 渡有 限公 司的 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 用計 劃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 用計 劃平 均 補 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 惠坐全記 有公 司補 貼開 支	每年使用優 惠乘坐全 記有公 司的 公 人 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 用計 劃乘 坐全 記有 公 司的 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 用計 劃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 用計 劃平 均 補 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優 在補貼計 惠坐翠華 務有公 司補 貼開 支	每年使用優 惠乘坐船 務有公 司的 公 人 數	每年每人 平均使 用計 劃乘 坐船 務有 公 司的 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 用計 劃次 數	每人每日 平均使 用計 劃平 均 補 貼
2017					
2018					
2019					

	每年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補貼開支	每年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的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使用計劃乘坐其它船公司的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次數	每人每日平均使用計劃平均補貼
2017					
2018					
2019					

3. 使用長者八達通或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人士，乘搭過境路線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a. 使用長者八達通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巴過境的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巴過境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過境的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過境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巴過境的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巴過境的人次
2017						
2018						
2019						

b.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人士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巴過境的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巴過境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過境的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過境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巴過境的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巴過境的人次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及(2)

目前，優惠計劃涵蓋鐵路、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和渡輪服務。在優惠計劃下，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

政府沒有備存享用優惠計劃的長者中，使用長者八達通和個人八達通的人次分項資料，每名受惠人士使用優惠計劃的次數，以及個別公共交通路線資助額等資料。由於政府沒有備存按個別路線／航線向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在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獲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最多的十條路線／航線及其相關乘客人次的資料。

然而，在過去3年，按有關營辦商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及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則提供如下：

(i)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7	357 000	54 000
	2018	392 000	57 000
	2019	454 000	64 00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7	359 600	49 700
	2018	384 500	52 100
	2019	397 900	53 000
城巴有限公司	2017	50 900	7 400
	2018	55 000	7 900
	2019	61 300	8 30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17	59 000	7 400
	2018	63 000	7 900
	2019	65 500	8 1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017	4 600	1 000
	2018	5 200	1 100
	2019	5 700	1 20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017	3 900	900
	2018	4 600	1 100
	2019	6 100	1 500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2017	3 300	442
	2018	3 300	464
	2019	3 500	498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017	187	19
	2018	204	20
	2019	235	23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註3)	2017	-	68
	2018	-	106
	2019	-	100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2017	103	11
	2018	115	14
	2019	133	18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2017	748	109
	2018	797	121
	2019	818	123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2017	906	42
	2018	948	51
	2019	968	49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2017	462	18
	2018	494	19
	2019	519	24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2017	17	<1
	2018	20	1
	2019	21	2
全記渡有限公司	2017	114	9
	2018	117	8
	2019	120	7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2017	101	11
	2018	103	14
	2019	115	15
其他渡輪營辦商 ^(註4)	2017	775	98
	2018	806	96
	2019	834	96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7	223 000	29 000
	2018	243 000	31 000
	2019	258 000	31 000

(ii) 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7-18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千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長者 ^(註 1)	合資格 殘疾人士 ^(註 2)	長者 ^(註 1)	合資格 殘疾人士 ^(註 2)	長者 ^(註 1)	合資格 殘疾人士 ^(註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31,463	47,898	261,306	53,221	284,541	54,98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46,213	100,357	267,362	105,974	276,878	108,077
城巴有限公司	48,582	16,607	53,333	17,752	60,195	19,67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35,067	12,908	37,715	13,675	43,109	15,08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7,235	3,254	8,347	3,655	9,059	3,96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4,820	1,467	5,774	1,762	6,369	2,028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0,148	1,461	11,682	1,697	11,444	1,729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507	43	565	45	618	53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註 3)	0	4	0	6	0	5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95	11	109	13	124	16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2,796	416	3,046	449	3,137	46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5,959	564	6,960	709	7,209	697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326	119	1,425	129	1,463	154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44	2	55	3	55	6
全記渡有限公司	375	16	402	16	423	14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271	30	290	42	331	41
其他渡輪營辦商 ^(註 4)	2,964	385	3,215	382	3,465	404
專線小巴營辦商	273,968	36,081	309,079	39,213	348,505	42,737
總計	871,833	221,623	970,665	238,743	1,056,925	250,129

(3)

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均有提供前往落馬洲、深圳灣或港珠澳大橋過境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包括第B1、B2、B2P、B2X、B3、B3A、B3M、B3X、B4、B5及B6路線(註5))。過去3年使用優惠計劃乘搭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上述路線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7	4 990	410
	2018	4 590	350
	2019	4 880	360
城巴有限公司	2017	2 470	140
	2018	4 750	290
	2019	4 660	31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017	1 790	150
	2018	3 960	310
	2019	4 020	360

政府向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發還因在上述路線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財政年度	長者 ^(註1)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千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7-18	6,901	1,341
	2018-19	6,634	1,18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171	922
城巴有限公司	2017-18	3,194	442
	2018-19	4,101	598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3,943	605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017-18	1,757	358
	2018-19	2,624	567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449	57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註3)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為長者提供免費乘搭服務，因此沒有在優惠計劃下的長者乘客人次及沒有發還少收長者乘客的船費收入。
- (註4) 其他渡輪營辦商包括城永有限公司、翠盈船務有限公司及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 (註5) 有關的路線資料如下：
- 第B1號路線：天慈邨 — 落馬洲站
 - 第B2號路線：元朗站 — 深圳灣口岸
 - 第B2P號路線：天慈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 第B2X號路線：天耀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 第B3號路線：屯門碼頭 — 深圳灣口岸
 - 第B3A號路線：山景邨 — 深圳灣口岸
 - 第B3M號路線：深圳灣口岸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 第B3X號路線：屯門市中心 — 深圳灣口岸
 - 第B4號路線#：香港國際機場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第B5號路線#：欣澳站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第B6號路線#：東涌滿東邨(裕東路)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第B4、B5及B6路線在2018年10月24日起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綱領(5)項下「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運輸署將跟進落實把優惠計劃合資格年齡由現時65歲降低至60歲的措施，以及優惠計劃全面檢討中的其他建議。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過去五年，優惠計劃按兩個類別劃分(即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每年的受惠人數、使用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在未來五年，優惠計劃按年齡組別劃分(即60至64歲人士和65歲或以上人士)的每年預計受惠人數、使用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3) 將跟進的「其他建議」具體為何；以及
- (4) 鑑於有意見認為，如受惠者乘搭長途公共交通工具(車費大概較高)前往短程目的地，可能導致資源錯配及浪費公帑，政府會否進一步改善優惠計劃？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50萬人，當中約133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在過去5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2015	893 000	129 000
2016	974 000	140 000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1 154 000	159 000
2019	1 256 000	168 000

在過去5年，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2015-16年度 實際 (千元)	683,146	187,503
2016-17年度 實際 (千元)	784,717	206,312
2017-18年度 實際 (千元)	871,833	221,623
2018-19年度 實際 (千元)	970,665	238,743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千元)	1,056,925	250,129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至(4)

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2017、2018及2019年)，享用計劃的人數，請按各公共交通工具分列；

(2) 在2020-21年度，運輸署將會跟進落實把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現時65歲降低至60歲，以及全面檢討計劃的其他建議，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就計劃的各項建議如把紅色小巴、街渡、居民巴士及短途跨境巴士納入計劃內；另外，有關檢討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在2017、2018及2019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7	411 000
	2018	449 000
	2019	518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7	544 000
	2018	582 000
	2019	609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渡輪營辦商	2017	7 500
	2018	7 800
	2019	8 2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7	252 000
	2018	274 000
	2019	289 000

- (2) 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期間，勞工及福利局員工因購買口罩而向政府申請報銷的金額為何？申請報銷的員工所購置的口罩數量為何？
- (二)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期間，勞工及福利局直接採購的口罩數量及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

答覆：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未來一年度用於支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政務助理、新聞秘書、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6)

答覆：

在2020-21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貴賓車司機和2名文書職系人員，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在2020-21財政年度，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418萬元、272萬元及104萬元。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薪酬開支預算為61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會與本地婦女組織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並參與有關婦女事務的重要國際及區域會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2019-20年度，有否舉行相關的會議及意見交流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2020-21年度，涉及與本地婦女組織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預算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 (三) 請列出，當局打算在2020-21年度，邀請出席會議及意見交流會的本地婦女組織名稱
- (四) 請當局列出在2020-21年度，計劃舉行有關的會議及意見交流會的討論主題。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1)

答覆：

- (一)及(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不時與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在2019-20年度，婦委會與本地婦女團體舉行了4次會議，討論有關婦女權益的課題。

此外，為加強在商界推廣釋放女性潛能的重要性，婦委會於2019年7月，以「在商界提倡性別多元」為題舉辦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午餐講座。約70名來自上市公司、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或代表應邀出席。勞福局及婦委會將在

2020-21年度繼續相關的工作，所需資源由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的開支撥付。

(三)及(四)就2020-21年度的計劃細節，勞福局正諮詢婦委會及將展開籌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勞工及福利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勞工及福利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6.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勞工及福利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包括1宗在接獲申請人要求索取經刪除不涉任何個人資料的申請後，本局提供了所要求的資料)。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本局並沒有要求覆檢的個案。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局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因局方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0次及2次；於第11日至2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為1次。

至於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5次)及把要求轉介至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1次)，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或有關要求涉及法律問題，故需時處理。本局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 5.及6. 本局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往一年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每年所花費的資源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2)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不斷增加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由2007-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2019-20年度的375億元。預計有關開支在2020-21年度會繼續增加至412億元。當中，為了向市民推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政府由2009年起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200萬元增加至約1,350萬元；並將於2020-21年度起進一步增加至約2,000萬元，以加強推廣傷健共融文化。

政府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持續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有否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2) 如有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請提供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所接收並使用的CSI口罩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7)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局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曾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由 30%提高至 35%。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五年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成員所佔的百分比為何？若低於35%的話，理據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過去5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以職位計算) (截至該年份的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5	4 434 (68.9%)	1 999 (31.1%)
2016	4 374 (68.3%)	2 033 (31.7%)
2017	4 497 (67.6%)	2 156 (32.4%)
2018	4 632 (66.8%)	2 307 (33.2%)
2019	4 657 (66.2%)	2 373 (33.8%)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性別基準。勞福局曾向各決策局及部門了解其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性別基準的原因，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

的回應，未達標的原因主要包括該組織所屬界別(例如：建築業等)參與者或較資深從業員以男性較多。政府會繼續努力，希望盡快逐步提高女性的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政府亦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團體及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資料庫》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各殘疾類別申領殘疾人士登記證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2015-16年度、2016-17年度、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分別為78 330人、80 434人、84 697人、88 929人及91 887人。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

各殘疾類別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12 月底)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600	1 778	2 080	2 513	2 779
自閉症	7 445	7 948	8 728	9 626	10 263
聽障	8 870	9 193	9 521	9 874	10 074
智障	21 059	21 364	22 020	22 806	23 331
肢體傷殘	12 813	13 414	14 137	14 935	15 556
精神病	17 863	18 476	20 061	21 381	22 193
特殊學習困難	1 072	1 218	1 418	1 665	1 873
言語障礙	5 581	5 809	6 129	6 538	6 846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6 791	15 925	16 783	17 472	17 932
視障	4 327	4 428	4 604	4 773	4 977

上述數字為累計數字。由於每名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總數少於各類殘疾人士數目的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每所學校的總開支、人均服務成本為何；
2. 過去5年，每所展亮中心的全日制和部份時間制學生數目，並按性別、年齡、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
3. 過去5年，每所展亮中心畢業生公開就業、轉到社署轄下成人日間訓練服務、繼續進修、未能成功就業的人數，並按性別、年齡、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
4. 過去5年，每所展亮中心畢業生於畢業後公開就業超過9個月的人數，並按性別、年齡、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1. 根據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資料，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為4 878名(截至2020年2月29日)(包括部分時間制學員)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所獲得的政府撥款如下：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103.6	107.1	107.3	113.7	115.4

2. 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學生數目(按性別、年齡、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載於附件一。

3. 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的人數(按就業情況、性別、年齡、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課程類別劃分)載於附件二。
4.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沒有備存畢業生於畢業後公開就業超過9個月的數據。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性別劃分)

	男	女	總計
2015/16 學年	413	235	648
2016/17 學年	354	216	570
2017/18 學年	363	193	556
2018/19 學年	427	220	647
2019/20 學年	416	200	616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部分時間制學生數目(按性別劃分)

	男	女	總計
2015/16 學年	186	204	390
2016/17 學年	144	235	379
2017/18 學年	217	234	451
2018/19 學年	233	272	505
2019/20 學年 (截至2020年2月29日)(註)	59	57	116

註：2019/20學年部分時間制課程將於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開辦。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年齡劃分)

	15-25歲 以下	25歲或 以上	總計
2015/16 學年	624	24	648
2016/17 學年	542	28	570
2017/18 學年	516	40	556
2018/19 學年	587	60	647
2019/20 學年	567	49	616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部分時間制學生數目(按年齡劃分)

	15-25 歲以 下	25歲或 以上	總計
2015/16 學年	34	356	390
2016/17 學年	28	351	379
2017/18 學年	83	368	451
2018/19 學年	85	420	505
2019/20 學年 (截至2020年2月29日)(註)	25	91	116

註：2019/20學年部分時間制課程將於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開辦。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劃分)

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智障	361	329	291	324	288
自閉症	142	117	127	168	196
精神病	38	20	25	39	29
肢體傷殘	16	33	32	29	28
聽障	13	12	20	22	1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4	13	14	18	14
特殊學習困難	16	12	14	17	15
言語障礙	32	18	14	12	19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3	13	14	11	8
視障	3	3	5	7	3
總計	648	570	556	647	616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部分時間制學生數目(按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劃分)

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註)
智障	178	126	220	233	70
自閉症	8	18	45	36	6
精神病	151	180	124	189	23
肢體傷殘	45	36	30	35	14
聽障	1	3	6	2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1	1	0	0
特殊學習困難	2	3	6	1	1
言語障礙	1	0	5	3	0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4	11	14	6	1
視障	0	1	0	0	0
總計	390	379	451	505	116

註：2019/20學年部分時間制課程將於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開辦。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課程類別劃分)

課程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辦公室實務	95	70	72	76	71
商業及零售服務	82	65	55	54	55
活動助理／活動助理實務	31	28	30	31	28
電腦及網絡實務	32	31	30	32	30
設計及桌上出版	68	74	74	71	69
包裝服務	88	77	65	87	80
綜合服務	100	79	91	97	88
基本飲食業實務／飲食業 實務	131	118	113	124	107
健康及美容護理助理／健 康及美容護理／健康護理 實務	13	13	13	17	16
運動及康樂服務	-	*15	13	38	42
快餐店營運實務	-	-	-	*10	11
零售業營運實務	-	-	-	*10	12
甜品及包餅	-	-	-	-	*7
商業及電腦應用	8	-	-	-	-
總計	648	570	556	647	616

*在該學年新辦的課程。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部分時間制學生數目(按課程類別劃分)

課程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註)
商業分流	12	0	15	27	-
資訊科技分流	27	15	60	68	13
服務分流	351	364	376	410	103
總計	390	379	451	505	116

註：2019/20學年部分時間制課程將於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開辦。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人數(按就業情況劃分)(註)

就業情況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公開就業	160	114	123
輔助就業	10	11	8
庇護工場訓練	18	17	27
繼續進修	47	30	28
未能成功就業#	22	16	6
其他*	58	48	55
總計	315	236	247

註：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2018/19學年畢業生就業調查」將延期進行。「2019/20學年畢業生就業調查」將於2021年1月期間進行。

「未能成功就業」包括已獲聘用並等待就職或正在求職

* 「其他」包括計劃進修、因健康或私人理由而沒有就業或求職、與畢業生失去聯絡或拒絕回應等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人數(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男	198	158	154	141	學年尚未完結， 因此未能提供有 關資料。
女	117	78	93	85	
總計	315	236	247	226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15-25 歲以下	275	199	213	198	學年尚未完結， 因此未能提供有 關資料。
25歲或以上	40	37	34	28	
總計	315	236	247	226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劃分)

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智障	171	139	146	132	學年尚未 完結，因此 未能提供 有關資料。
精神病	26	7	9	7	
言語障礙	13	9	8	2	
自閉症	64	49	58	42	
肢體傷殘	9	7	11	16	
聽障	15	6	4	12	
視障	3	0	0	4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4	5	5	6	
特殊學習困難	5	6	4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	8	2	3	
總計	315	236	247	226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過去五年的畢業生人數(按課程類別劃分)

課程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辦公室實務	46	42	28	31	學年尚未 完結，因此 未能提供 有關資料。
商業及零售服務	38	29	29	19	
活動助理／活動助理實務	11	17	9	14	
商業及電腦應用	#8	-	-	-	
電腦及網絡實務	15	9	14	10	
設計及桌上出版	36	28	28	28	
包裝服務	34	26	40	20	
綜合服務	47	38	36	30	
基本飲食業實務／飲食業 實務	75	40	53	45	
健康及美容護理助理／健 康及美容護理／健康護理 實務	5	1	5	6	
運動及康樂服務	-	*6	5	7	
快餐店營運實務	-	-	-	*8	
零售業營運實務	-	-	-	*8	
總計	315	236	247	226	

#有關課程的最後一屆畢業生。

*有關課程的首屆畢業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五年，社會工作者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7(1)(g)條，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按條例處理。以下有關註冊社工違紀行為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由註冊局提供。

由2015年1月至2020年2月底，有9宗關於註冊社工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獲註冊局決定指控成立。註冊局就上述個案按條例第30(1)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詳情如下：

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0(1)條所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個案宗數	個案類別 (該類別宗數)
(a)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	1	個人操守(1宗)
(b)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為期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但不超過5年)：		

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0(1)條所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個案宗數	個案類別 (該類別宗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銷姓名少於1年 - 註銷姓名1年至少於2年 - 註銷姓名2年至少於3年 - 註銷姓名3年至少於4年 - 註銷姓名4年至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誠信(1宗) - -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社工和命令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錄於註冊紀錄冊上	1	其他(1宗)
(d) 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註冊局的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社工	5	服務質素(3宗) 行政與管理(1宗) 個人操守(1宗)
就同一個案發出紀律制裁命令(c)或(d)項予多於一名違紀註冊社工	1	服務質素(1宗)
總數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如何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服務？會參考那國的模式？會否諮詢壓力及人權組織的意見？
- (b) 相關的具體內容？
- (c) 及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 (a)及(b) 香港特區一直積極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關條文，並因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於2001年1月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就婦女關心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為本港婦女發展制訂長遠策略。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婦委會也不時進行研究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婦女的需要和處境，並為制訂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提供參考。婦委會包括1位非官方主席及20位不同背景的非官方成員。婦委會與本地及海外的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致力提升婦女地位及提高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認知。

婦委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政府接受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

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另外，政府也接納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提高政府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升5個百分點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隨着更多婦女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政策及措施應能更充分反映婦女的意見。

(c) 過去5年，勞工及福利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開支如下：

2016-17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30.0	31.6	31.0	34.9	3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上，請政府交代：

1. 過去十年，政府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2. 政府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以鼓勵企業聘請殘疾人士，請交代計劃的成效及實質創造了多少就業職位予殘疾人士。
3. 在政府採購項目上，如何實踐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4. 過去十年，政府資助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1. 政府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必須申報其殘疾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是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情況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得知有關殘疾公務員的情況。根據從有關渠道收集到的數據，在2009-10至2018-19年度各政策局／部門聘用已知有殘疾情況(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的公務員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已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人數
2009-10	3 316
2010-11	3 317
2011-12	3 391
2012-13	3 401

年度	已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人數
2013-14	3 415
2014-15	3 319
2015-16	3 230
2016-17	3 087
2017-18	2 942
2018-19	2 881

2.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是一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旨在透過嘉許鼓勵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採取不同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實習和就業機會。這些措施除了在機構內直接聘用殘疾僱員外，也包括選用由康復界的社會企業提供的用品或服務；撥出商舖或攤位供社會企業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等。截至2019年12月，共有250間公營及政府資助機構及383間私營機構參與計劃。鑑於計劃的性質，勞工及福利局沒有要求參與機構提供聘請殘疾人士的數目。
3. 政府的採購制度有足夠彈性，容許採購部門在符合採購政策的目標同時，兼顧或配合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目標，在採購上作出相應的安排。舉例而言，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可考慮採用評分制度，並對承諾聘請殘疾人士的投標者給予額外分數，增加這些投標者的中標機會。
4.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研究《國際健康、功能及殘疾分類》於本地採用的可行性，進度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

答覆：

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正在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其中建議就以下三個範疇試行應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框架：

- (a) 社會福利署為在家中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擬設立的兩間新康復服務中心，應探討試行以「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框架釐定一個兼具康復目標、康復干預、康復評估及康復效果的架構，以促進康復機構之間的數據互通及經驗分享；
- (b) 復康巴士服務應探討應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框架以決定服務的使用優先次序的可行性，當中考慮環境因素(例如轉換交通工具的次數)及個人因素(例如於繁忙時間乘車的需要)；及
- (c) 政府統計處在2019/20年進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框架的殘疾類別定義。

康諮會建議政府應視乎在上述範疇試行應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結果，探討香港在其他範疇是否準備就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早前《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諮詢中，沒有為有關文件製作簡易圖文版。政府有否考慮在日後公布的方案和往後的其他公眾諮詢文件中，引入簡易圖文版，讓資訊更能通達予不同社群？這也是滿足殘疾人權利公約中對無障礙資訊的責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

答覆：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等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鼓勵及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按照實際需要和情況，為不同諮詢文件和資料文件等適當地印製簡單易明的版本。康諮會正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提出的其中一項策略建議是擬備一份製作圖文簡易版的指南，並已成立工作小組統籌有關工作，其中包括根據指南為新《方案》的撮要製作圖文簡易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是否於下個財年度預留款項資助基層婦女參與重要的國際會議？及
(b) 若有，款項若干？如何甄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就資助基層婦女參與國際會議而預留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檢討工作進度及往後工作的時間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屋宇署透過「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康復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因應技術委員會的建議，屋宇署於2015年9月、2017年4月及2019年6月發布共超過50項對《設計手冊》的修訂。屋宇署會繼續透過技術委員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以持續完善《設計手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局長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1)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過去五年每月的薪金開支如下：

日期	每月薪金開支
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	298,115元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333,900元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	340,250元
自2019年7月起	348,100元

勞工及福利局並無實際開支用於支付局長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同時，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兒童事務委員會通過成立四個工作小組，就此，請告知四個工作小組一共召開了多少次會議，以及秘書處的相應編配人手為何；
2. 當局原定於2019年第四季展開公眾參與計劃，「讓兒童及相關持份者向委員會直接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需要」；就此計劃，當局預算為何；
3. 兒童事務委員會曾探討委員會日後的性質，包括朝向法定機構發展，就此當局有否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若有，請告知相關預算及人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1.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已成立3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及「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至今合共召開了10次會議。委員會秘書處的編制包括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10個非首長級職位，而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有待立法會審批。待有關的首長級職位獲得通過和專責秘書處全面成立後，會盡快成立餘下的一個工作小組。
2. 委員會於2019年11月底舉辦了一場持份者交流會，邀請非政府社福機構及教育、醫學和關注兒童權利團體的代表出席。委員會將於2020-21年度繼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預計開支約80萬元。
3. 兒童事務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有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官員及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代表廣泛參與。委員會除了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亦會監察政策局／部門推行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的進度及成效。政府認為應讓委員會運

作一段時間後，根據其運作經驗及實際情況才考慮是否需要賦予委員會法定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864) 技能訓練中心(整體撥款)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在過去五個學年，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 a. 申請人數、學額、取錄人數及學生總人數；
 - b. 不同殘障類別的學生人數；及
 - c. 曾使用評估服務的人數，
並按分校分項列出。
2. 政府曾表示，有意於2021年第四季收回位於觀塘的展亮中心(下稱「觀塘展亮」)現址，並將觀塘展亮暫時遷往九龍塘牛津道1D號校舍(下稱「臨時校舍」)。當觀塘用地重置校舍(下稱「新校舍」)完成後，觀塘展亮將遷回觀塘。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新校舍的預計啟用日期；
 - b. 當局有否就新校舍的設計，諮詢導師、職員、學生和家長的意見。如有，諮詢的結果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在觀塘展亮遷往臨時校舍期間，當局會否為觀塘展亮提供(或資助)校巴及午膳供應等配套。如有，詳情為何(包括預算的校巴路線數目及班次數目)；如否，原因為何；
 - d. 臨時校舍改建工程的：
 - i. 承辦商名稱；
 - ii. 開始施工日期；
 - iii. 預計完工日期；
 - iv. 工程合約金額；
 - 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提出觀塘展亮日後將轉型成為「加強版服務模式」。就此，請當局告知：
 - i. 「加強版服務模式」的內容為何，包括新增的服務及將取消的服務；

- ii. 政府有否計劃因應「加強版服務模式」，增加對觀塘展亮的資助及增加觀塘展亮的編制。如有，請提供預算的新增資助額及新增編制數目和職級；如否，原因為何；
 - iii. 局方可否確認，重建後的觀塘展亮將繼續由職業訓練局營運；
 - iv. 局方可否確認，轉型為「加強版服務模式」後，政府給予觀塘展亮的撥款模式將保持不變，不會改為「一筆過撥款」；及
 - v. 政府有否計劃將「加強版服務模式」擴展至其他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如有，詳情為何及請告知有否計劃會落實前諮詢職員、學生和家長。
3. 多家傳媒報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於2018年12月19日向傳媒表示預計觀塘展亮須於臨時校舍運作至2025年；惟按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2019年2月28日會議的紀錄，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向九龍城區議會表示，預計觀塘展亮須於臨時校舍營運至2026至27學年，即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原來預計的日期多最少一年。請當局告知本會延期的原因及最新的預計日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1. 根據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資料，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過去五年為殘疾人士每年提供合共660個全日制訓練學額及400個部分時間制學生訓練學額。一般經評估後符合入讀資格的申請者大部分獲取錄，入讀人數約取錄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五。過去五個學年，三間展亮中心的全日制學生數目(按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劃分)及使用由展亮職業評估服務提供的綜合職業評估及專項職業評估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
- 2-3. 為配合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政府及職訓局已達成共識，將觀塘展亮中心暫遷至九龍塘牛津道1D號經裝修的空置校舍並營運至2026至27學年，待觀塘用地綜合發展項目工程內的重置校舍預計於2026年完成後再遷回觀塘，並繼續由職訓局營運。

牛津道空置校舍的小型改建工程由建築署的承建商祥興建造有限公司負責，項目已於2019年6月展開，工程造價約為2,900萬元。職訓局亦正籌備相關裝修工程，有關改建／裝修工程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在暫遷至牛津道重置校舍期間，觀塘展亮中心將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接駁巴士服務往返港鐵站及重置校舍，路線及班次等具體細節待訂，初步擬安排學員留校午膳。

職訓局將在三間展亮中心逐步推行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當中揉合了展亮中心的專業技能訓練及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學員提供的培訓後就業支援的優點，以裝備殘疾學員與他

們能力相稱的技能，訓練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維持他們的工作動力並幫助畢業學員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優化的培訓模式具備三個主要元素：(i) 提升培訓課程和服務，包括引進更多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加強課堂管理技巧、增加全人發展／生涯規劃教育單元的課堂節數、擴展學生實習機會，以及提升訓練工場的像真度；(ii) 加強畢業後的延伸支援，透過跨團隊協作為畢業生提供畢業後的支援服務，包括由職業導師為公開就業的畢業生及其僱主／同事在培訓後提供就業支援，並按需要為個別畢業生提供支援，以及由社工為尚未投身職場的畢業生及其家人提供輔導，為有意就業的畢業生進行工作配對、安排面試／實習，幫助有意進修的畢業生釐清學習興趣／需要，轉介合適的進修課程；以及(iii) 為畢業生提供「技能提升」或「再培訓」的課程，加強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的競爭力或因應市場及工種的轉變提高他們轉業的機會。

就推行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政府將按一貫的資助模式向職訓局提供額外約800萬元撥款。職訓局會因應教學及運作需要適當地調配財政及人力資源，並計劃於2020-21年度增聘7名教學人員、1名註冊社工及相關的兼職職業導師。

政府一直就推行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事宜、重置安排及日後遷回觀塘新校舍事宜與職訓局密切聯繫，職訓局會繼續適時就有關事宜與導師、職員、學生、家長及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

展亮中心過去五年的全日制學生數目(特殊教育需要／按殘疾類別劃分)

特殊教育需要／殘疾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智障	361	329	291	324	288
自閉症	142	117	127	168	196
精神病	38	20	25	39	29
肢體傷殘	16	33	32	29	28
聽障	13	12	20	22	1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4	13	14	18	14
特殊學習困難	16	12	14	17	15
言語障礙	32	18	14	12	19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3	13	14	11	8
視障	3	3	5	7	3
總計	648	570	556	647	616

過去五年使用綜合職業評估及專項職業評估服務的人數

評估服務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學年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綜合職業評估	194	185	184	174	59
專項職業評估	974	995	1 137	1 171	2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2015至2019年)，有多少名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當中終止懷孕及誕下嬰兒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平均年齡及最小年齡分別為何？請以附表形式分項列出數字。

年份	未成年少女 終止懷孕個案			未成年少女 誕下嬰兒個案			總數
	個案 數目	平均 年齡		最小 年齡	個案 數目	平均 年齡	最小年齡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 b) 以上涉及的未成年懷孕少女個案，因懷孕而輟學、以及能夠復課的人數分別為何？
- c) 政府有哪些部門跟進未成年少女懷孕的個案？具體政策和計劃為何？過去5年(2015至2019年)曾跟進多少宗個案？成效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及資助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等，會為有需要的未成年懷孕少女，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其照顧、學業、醫療、心理治療等的安排、法定監管的需要，以及家庭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的跟進等。社署並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 請列表告知過去五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及所需開支；以及
- (二) 對於綱領所指，就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提升社會對社別議題的認識及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請列表告知過去五年局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需的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2)

答覆：

-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過去五年所舉行及所參與的會議和活動多達數百個，其中所舉行的主要活動及會議已載於婦委會網頁。除內部會議外，婦委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會廣泛邀請相關的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出席參與。當局並無備存婦委會舉辦活動的分項開支的數字。
- (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婦委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政府接受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為對外推廣性別主流化，婦委會亦在多個界別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機構擔任諮詢人，協助增強員工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及瞭解，同時亦是推行性別主流化的聯絡點。現時設有性別課題聯絡人的機構超過300個。

另外，政府也接納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提高政府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升5個百分點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隨着更多婦女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政策及措施應能更充分反映婦女的意見。

過去5年，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開支如下：

2016-17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8-19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0-21年度 預算
30.0	31.6	31.0	34.9	3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以表列形式回覆：(1)過去5年，社區共享基金的申請數目、署方以六大範疇作分類，批出金額、機構、活動內容、活動的對象、參加者人數；(2)署方批出申請的準則為何，署方會否檢討基金成效；(3)有關語文基金於2020-2021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20年3月中，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在過去5年共接獲468個申請。獲批計劃的機構名稱、計劃名稱、資助金額、資助年期、目標對象、直接參加者及義工人數，以及其他詳情，可參閱以下 網 址：
<https://www.ciif.gov.hk/tc/social-capital-development-projects/approved-project-list.html>。

(2) 基金的評審準則主要分為4個範疇，共12項準則，詳情如下：

A. 對社會資本建立的掌握

1. 目標清晰，具發展社會資本的潛質；
2. 評估準確，能夠滿足社區需要；

B. 計劃有效度

3. 有效及創新的介入模式及連繫策略；
4. 具策略性的活動安排，能有效達致計劃的預期目標；
5. 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指標，並具備有效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6. 網絡不同協作伙伴參與，有效發揮協同效應；
7. 可持續發展，對建立社會資本有貢獻；
8. 合理的財政預算，具成本效益；

C. 機構能力

9. 申請機構/組織的往績、領導才幹及推行優勢；
10. 機構的財務管理能力及穩健性；

D. 其他

11. 辨識和處理危機／困難的能力；以及
12. 推廣社會資本的方法。

基金於2016年至2019年進行了為期3年的社會資本成效評估，結果顯示基金能有效建立社會資本，尤其在建立社會網絡和提升抗逆力方面的成效顯著。政府會繼續收集相關數據及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視基金成效。

- (3) 基金在2020-21年度的預算約為6,6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長聘請專人管理及處理個人社交媒體(包括Facebook專頁、Instagram、網站等)的開支為何？

- a. 過去三年，負責處理局長社交媒體的人員數目及各人開支(以年薪計算)
- b. 過去三年，有否聘請外間公司協助處理社交媒體，如有，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公司名稱為何
- c. 過去一年，透過社交媒體購買帖子廣告的次數及每年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聘請專人管理及處理個人社交媒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跟進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當局可否告知：

- 所涉單位、人數及資源為何；
- 最新的工作進度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共提出4項策略方針及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各項跟進工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進行。勞福局亦會負責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由於跟進工作會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或政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等方式進行，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工作時間表方面，《計劃方案》短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已於2019年或以前開展／完成，而中長期建議的跟進工作則一般會於《計劃方案》完成後3至5年內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當局可否告知：

- 所涉單位、人手、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 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及措施，涵蓋住宿及社區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無障礙設施及交通的提供、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2007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制定新的《方案》。康諮會已完成公眾參與活動，並預計在2020年上半年向政府提交新《方案》的最終報告。

提供予殘疾人士的服務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範疇，除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外，亦包括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勞工處、運輸署、屋宇署、建築署等。由於推行新《方案》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眾多，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所有單位、人手及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8-19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3. 緊急救援基金
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7.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9. 兒童發展基金
1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11. 攜手扶弱基金
1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3. 持續進修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由勞工及福利局或其轄下的政府部門管理，並曾獲政府注資的基金的有關資料提供如下：

甲. 在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

1.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3
年度開支總額	12
年度結餘	34

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3
年度開支總額	11
年度結餘	216

3. 緊急救援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36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2
年度開支總額	22
年度結餘	103

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61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379
年度開支總額	314
年度結餘	1,658

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11
年度開支總額	9
年度結餘	238

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5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年度開支總額	9
年度結餘	55

7.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年度開支總額	5
年度結餘	18

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1
年度開支總額	1
年度結餘	19

9.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新增]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政府注資金額	25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1
年度開支總額	0
年度結餘	251

乙.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10. 兒童發展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增加的承擔額	30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年度開支總額	62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555

1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增加的承擔額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年度開支總額	56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99

12. 攜手扶弱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增加的承擔額	40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年度開支總額	68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687

13.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增加的承擔額	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年度開支總額	150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180

14. 持續進修基金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增加的承擔額	10,00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年度開支總額	142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11,691

15.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新增]

	金額 (百萬元)
	2018-19
增加的承擔額	1,000
投資或其他收入金額	0
年度開支總額	0
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	1,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 b.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 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c.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N95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 N95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d.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保護袍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 保護袍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e.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全身防護衣 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 全身防護衣數 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f.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 g.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 h.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年份	機構／ 組織 名稱	提供形式 (例子： 販賣、 贈送)	外科 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 護衣

- i. 若勞工及福利局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局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及預計在2020至21財政年度，政府用於推廣導盲犬服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詳情為何？
- b. 請按年列出過去5年，曾向署方申請撥款提供或推廣導盲犬服務之團體的名稱、申請資助項目及金額、申請結果及獲發放的資助金額等。
- c. 本港導盲犬服務嚴重供不應求，政府會否考慮預留一筆資助金，為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提供恆常資助，及提供政府用地予有關團體提供訓練導盲犬的場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現時，在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有兩間有關機構曾於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推廣活動，並獲得勞福局撥款資助，資助金額在上述四個年度分別為31,900元、345,480元、180,000元及154,060元，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資助金額 (申請撥款金額) (元)
2015-16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視覺無障礙之導盲犬「與您同行」	(a) 講座 (b) 體驗活動	31,900 (32,700)
2016-17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與你同行」青少年共融共享計劃	(a) 體驗工作坊 (b) 互動藝術表演	245,480 (406,000)
	香港導盲犬協會	共融@你+我+牠	(a) 微電影製作	100,000 (120,000)
2017-18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與您同行	(a) 微電影製作 (b) 講座	180,000 (180,000)
2018-19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我所認識的導盲犬	(a) 導盲犬的短片製作 (b) 講座	154,060 (478,800)
2019-20	沒有機構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活動			

此外，在2016-17年度，勞福局製作了一輯有關導盲犬服務的宣傳短片，以加深市民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起居生活的幫助，有關開支為464,300元。

於2020-21年度，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屋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情況，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勞福局支援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人手編制、實際開支及預算；
2. 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開支及預算為何？請以分項列出；
3. 2019-20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各個項目及涉及金額；以及
4. 政府會否計劃將兒童事務委員會升格，提升獨立及具法定地位的機制？如有，相關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 1及2.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的編制包括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10個非首長級職位，而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有待立法會審批。

在2019-20度，委員會的修訂預算為1,200萬元。2020-21年度預算約為3,000萬元，當中1,000萬元將會用於研究計劃；700萬元用於推行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200萬元用於宣傳教育工作及公眾參與活動；其餘1,100萬元為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開支及行政支出。

3. 在2019-20年度，獲「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資助的計劃項目共42個，資助金額約900萬元。各個項目的資料載於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coc.gov.hk/tc/projects.html>)。

4. 兒童事務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有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官員及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代表廣泛參與。委員會除了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亦會監察政策局／部門推行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的進度及成效。政府認為應讓委員會運作一段時間後，根據其運作經驗及實際情況才考慮是否需要賦予委員會法定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考慮在公立醫院成立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和受虐兒童提供私隱空間進行法醫檢驗、醫療，及錄取口供；如會，詳情、時間表、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在支援性暴力受害人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7年起推出處理性暴力個案的「一站式」服務模式，透過專責社工提供24小時外展服務，按性暴力個案受害人的意願及需要協調及安排持續的支援和跟進服務，旨在為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有支援的環境下提供服務，避免受害人多次複述不快事件。

為方便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受害人按其需要在醫院範圍內接受「一站式」服務，醫管局亦已在全港18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各提供一間指定房間和一間後備房間，方便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受害人，按其需要在醫院範圍內接受情緒輔導、醫療、法醫檢驗及錄取口供等服務。

至於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方面，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相關部門，包括醫管局、教育局、衛生署、警務處、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共同制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根據《程序指引》，公立醫院的兒科部設有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當醫護人員發現懷疑虐兒個案，會諮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或按需要先接收入院治療，並把有關個案轉介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跟進。整個程序以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原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姓名)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下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監督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請按地區、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樓面面積，以表格列出去年購置的處所名單；
2. 請按地區、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和樓面面積，以表格列出本年度有可能購置的處所名單；
3. 請列出每個處所的購買價格，以及本年度為購置處所預留的撥款金額。
4. 當局以什麼準則釐定合適的購買價格？有否設定最低或最高價格水平？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並把擬購置的處所按福利設施的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的分布詳情擬備了一份清單供委員會參閱。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購置工作。

社署和政府產業署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督導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雖然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乃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卻不納入一筆過撥款，並採認可服務開支制度。據業界反映，不少必須的營運開支並不納入其中，包括服務督導人手(如：服務協調主任)、支援管理人手(如：副園長及主任)及支援職員(如：文員)的薪金支出、職員醫療津助、行政費用、銀行及保險收費等等。營運機構自行承擔上述開支，做成沉重且長遠的財務負擔。《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建議：「制定一個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的資助模式」，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回應上述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有關措施是否足以解除業界的困難；
2. 當局會否將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納入「一筆過撥款制度」之內？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家庭是孩子成長的最佳環境，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責任，亦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家長可按其家庭情況選擇是否使用幼兒照顧服務。有鑑於此，政府一直只向獨立幼兒中心提供部分資助。

幼兒中心服務是收費服務，受資助中心的營運除了約20%的營運成本來自政府資助外，其餘開支主要依靠收取家長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政府在2019/20學年內，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盡量簡化現有資助模式財務安排及程序，使營運機構在運用資源上更具效率和彈性。此外，社署會由2020-21年度起加強對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以進一步改善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監督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新公共租住屋邨居民推行社區支援計劃的情況，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新屋邨居民推行社區支援計劃：

1. 2018年至2020年間，獲得資助的機構及支援的屋邨為何？
2. 2018年至2020年間，獲得資助的機構及計劃，在支援屋邨成功租借暫時辦公室的數字與租借單位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政府一直關注新的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居民的需要。為確保所有新屋邨在入伙時，均有足夠及適切的服務，協助新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我們已由2019年4月開始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將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

1. 截至2020年3月中，由基金資助並於2018年或之後仍然進行的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共有51項。有關的資助機構及支援的屋邨如下：

	計劃名稱	執行機構及單位(如有)	新建／重建屋邨
1	「助鄰有『里』心」計劃	保良局 – 溫林美賢耆暉中心	九龍城啟晴邨及德朗邨
2	「酵母·生命起動」關愛社區計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九龍城啟晴邨及德朗邨

	計劃名稱	執行機構及單位(如有)	新建／重建屋邨
3	新邨新情 – 祥龍圍社區鄰里網絡計劃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上水祥龍圍邨
4	上下一心匯鄰情 – 牛頭角上下邨社區營造協作計劃	香港明愛 – 牛頭角社區中心	觀塘牛頭角下邨 新建：貴華樓
5	「Teen」·資·情	觀塘民聯會	觀塘鯉魚門邨
6	孤單不再 – 建立可持續跨界別支援照顧者網絡(第二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 賽馬會太和中心	大埔寶鄉邨
7	Better SHA Teen Café – 關顧青少年身心健康計劃	東華三院 – 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沙田水泉澳邨
8	樓住有心人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 荔景社區服務處	深水埗榮昌邨
9	婦女齊起動·開創姿彩人生 – 建立可持續跨界別支援新來港及單親婦女互助網絡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 賽馬會麗閣中心	深水埗長沙灣邨及榮昌邨
10	「築福里」– 關顧家庭社區伙伴協作計劃	東華三院 –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元朗洪福邨
11	鯉·生意興隆旺·好鄰網	香港中國婦女會-李樹培夫人啟知中心	觀塘鯉魚門邨 新建：鯉旺樓
12	「新·里·情」共建蘇屋330	新生精神康復會 – 安泰軒 (深水埗)	深水埗蘇屋邨(第一期)
13	新社區家庭互助計劃	博愛潮語浸信會東頭堂	黃大仙美東邨
14	「安達鄰舍網絡」計劃	竹園區神召會 – 秀茂坪好鄰舍家庭中心	觀塘安達邨
15	蘇屋新邨新情尋-深水埗新屋邨社會資本發展計劃	救世軍 – 社區計劃	深水埗蘇屋邨(第一期)
16	早晨安達 – 健康社區互助計劃	基督教靈實協會 – 尚德社區健康發展中心	觀塘安達邨
17	「泉心愛里」鄰里守望計劃	東華三院 –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	沙田水泉澳邨
18	『安』居『達』人計劃	保良局 – 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	觀塘安達邨

	計劃名稱	執行機構及單位(如有)	新建／重建屋邨
19	「活躍銀齡」社區自強計劃	尊賢會有限公司	東區明華大廈
20	自然共享@東涌	救世軍 – 救世軍東涌家庭支援中心	離島(東涌)迎東邨及滿東邨
21	安泰畢地	東華三院 – 邱木城長者鄰舍中心	觀塘安泰邨
22	「家埋里」關愛社區共享計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城啟晴邨及德朗邨
23	「『耆』謀展翅」計劃	保良局 – 溫林美賢耆暉中心	九龍城啟晴邨及德朗邨
24	「SELF。新。活」計劃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屯門欣田邨
25	社居耆健醫學堂	香港醫學會	葵青葵翠邨
26	居家樂滿福	觀塘民聯會	觀塘秀茂坪邨 新建：秀潤樓
27	「您」想關愛碩門邨	香港神託會 – 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沙田碩門邨 (第二期)
28	「祥情長有」 – 祥龍圍邨社區鄰里網絡強化及擴展計劃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上水祥龍圍邨
29	共建迎東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離島(東涌)迎東邨
30	「樂滿家庭社區網絡計劃」	鄰舍輔導會 – 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離島(東涌)滿東邨
31	蘇屋耆連330	新生精神康復會 – 安泰軒(深水埗)	深水埗蘇屋邨(第二期)
32	「涌·滿新里情」鄰舍關愛計劃	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離島(東涌)迎東邨 滿東邨
33	滿FUN蘇屋人 – 深水埗新屋邨社會資本發展計劃	救世軍 – 社區計劃	深水埗蘇屋邨(第二期)
34	「信麗新生活 油麗MBA」	香港中國婦女會 – 李樹培夫人啟知中心	觀塘油麗邨 新建：信麗樓
35	洪孩兒社區網絡支援計劃	社區發展推動基金有限公司 – 社區教育部	元朗洪福邨

	計劃名稱	執行機構及單位(如有)	新建／重建屋邨
36	「樂」「翠」相投建社區	香港小童群益會 – 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深水埗麗翠苑
37	「童」途「友·里」 – 水泉澳社區資本計劃	東華三院 –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	沙田水泉澳邨
38	秀茂坪「樂活常青」社區增潤計劃	東華三院 – 方肇彝長者鄰舍中心	觀塘秀茂坪邨 新建：秀潤樓
39	北家「邨」情 – 寶石湖邨社區支援服務隊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社區發展組	北區寶石湖邨
40	共建耆樂大本「盈」	博愛醫院 – 郭興坤長者鄰舍中心	深水埗海盈邨
41	「家家有愛 戶戶有情」關愛社區共享計劃	香港明愛 – 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黃大仙東匯邨
42	友里共享@暉明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賽馬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	北區暉明邨
43	「共創駿洋」鄰里互助計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沙田駿洋邨
44	「融入里」社區網絡計劃	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 – 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沙田駿洋邨
45	ABCD 家泉戶曉齊結網	香港中文大學 – 醫學院那打素護理學院	沙田水泉澳邨
46	樂助富山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嘉峰臺中心	黃大仙富山邨 新建：富暉樓
47	海達人。友里深 – 社會資本計劃	東華三院 – 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	深水埗海達邨
48	『感』『動』樂安泰·樓長運動好幫手	基督教勵行會 – 基督教勵行會羅桂祥安泰服務中心	觀塘安泰邨
49	欣田Joyful 友善伙伴計劃	鄰舍輔導會 – 屯門／元朗鄉郊中心	屯門欣田邨
50	「樂活石硤尾」地區支援網絡計劃	鄰舍輔導會 –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及深水埗家庭支援網絡隊	深水埗石硤尾邨第三、六和七期
51	「白田康樂家」地區支援網絡計劃	鄰舍輔導會 –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及深水埗家庭支援網絡隊	深水埗白田邨第七、八和十一期

2. 截至2020年3月中，共有6項由基金資助並於2018年或之後仍然進行的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在支援屋邨租借合適而尚未使用的非住宅單位作為臨時辦公室。有關數字與租借單位的情況如下：

由房屋署租出互助委員會辦事處作臨時辦公室：

	計劃名稱	執行機構及單位(如有)	新建／重建屋邨
1	「泉心愛里」鄰里守望計劃	東華三院 –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	沙田水泉澳邨
2	「童」途「友·里」 – 水泉澳社區資本計劃	東華三院 –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	沙田水泉澳邨
3	「樂活石硤尾」地區支援網絡計劃	鄰舍輔導會 –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及深水埗家庭支援網絡隊	深水埗石硤尾邨第三、六和七期
4	「樂」「翠」相投建社區	香港小童群益會 – 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深水埗麗翠苑
5	北家「邨」情 – 寶石湖邨社區支援服務隊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社區發展組	北區寶石湖邨
6	「共創駿洋」鄰里互助計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沙田駿洋邨 (註：房屋署已答允出租，但現時暫緩簽署租約。)

基金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會與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等部門協調，盡力協助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團隊尋找合適的工作場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現已把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用於推行整個計劃的財政預算開支；
2. 每條新屋邨的社區支援計劃申請撥款上限；
3. 過去三年，以新公共租住房屋為主要服務範圍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的計劃名稱。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政府已由2019年4月開始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將新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在這項新措施下，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數量會以地區需要和新屋邨住戶數量作考慮，每項計劃並無預設最高資助額。

3. 過去三年，基金共資助51項以新屋邨為主要服務範圍的計劃。有關計劃的名稱如下：

過去三年，以新屋邨為主要服務範圍的基金資助計劃名稱	
1	「助鄰有『里』心」計劃
2	「酵母·生命起動」關愛社區計劃
3	新邨新情 – 祥龍圍社區鄰里網絡計劃
4	上下一心匯鄰情 – 牛頭角上下邨社區營造協作計劃
5	「Teen」·資·情
6	孤單不再 – 建立可持續跨界別支援照顧者網絡(第二期)
7	Better SHA Teen Café – 關顧青少年身心健康計劃
8	樓住有心人
9	婦女齊起動·開創姿彩人生 – 建立可持續跨界別支援新來港及單親婦女互助網絡
10	「築福里」– 關顧家庭社區伙伴協作計劃
11	鯉·生意興隆旺·好鄰網
12	「新·里·情」共建蘇屋 330
13	新社區家庭互助計劃
14	「安達鄰舍網絡」計劃
15	蘇屋新邨新情尋–深水埗新屋邨社會資本發展計劃
16	早晨安達 – 健康社區互助計劃
17	「泉心愛里」鄰里守望計劃
18	「安」居「達」人計劃
19	「活躍銀齡」社區自強計劃
20	自然共享@東涌
21	安泰畢地
22	「家埋里」關愛社區共享計劃
23	「『耆』謀展翅」計劃
24	「SELF·新·活」計劃
25	社居耆健醫學堂
26	居家樂滿福
27	「您」想關愛碩門邨
28	「祥情長有」-祥龍圍邨社區鄰里網絡強化及擴展計劃
29	共建迎東
30	「樂滿家庭社區網絡計劃」
31	蘇屋耆連330
32	「涌·滿新里情」鄰舍關愛計劃
33	滿FUN蘇屋人 – 深水埗新屋邨社會資本發展計劃
34	「信麗新生活 油麗MBA」
35	洪孩兒社區網絡支援計劃
36	「樂」「翠」相投建社區
37	「童」途「友·里」 – 水泉澳社區資本計劃
38	秀茂坪「樂活常青」社區增潤計劃

過去三年，以新屋邨為主要服務範圍的基金資助計劃名稱	
39	北家「邨」情 – 寶石湖邨社區支援服務隊
40	共建耆樂大本「盈」
41	「家家有愛 戶戶有情」關愛社區共享計劃
42	友里共享@暉明
43	「共創駿洋」鄰里互助計劃
44	「融入里」社區網絡計劃
45	ABCD 家泉戶曉齊結網
46	樂助富山
47	海達人。友里深-社會資本計劃
48	『感』『動』樂安泰・樓長運動好幫手
49	欣田Joyful 友善伙伴計劃
50	「樂活石硤尾」地區支援網絡計劃
51	「白田康樂家」地區支援網絡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受惠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政府曾表示會在2018-19年度檢討優惠計劃，並預計2019年底完成顧問檢討報告，檢討結果的詳情為何；
3. 政府早前表示會將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由現時65歲下調至60歲，有否評估短、中、長期所涉及的公共開支；評估的結果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50萬人，當中約133萬為長者^(註1)，以及約17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在2017、2018及2019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1 154 000	159 000
2019	1 256 000	168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10.9億元及12.1億元。在2019-20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支出為13.1億元。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支出會增加至約16.7億元。

2.及3.

政府正透過聘請顧問協助檢討優惠計劃，預計今年年中完成計劃檢討，屆時會交代各項改善建議的實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的撥款雖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0萬元，但卻較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80萬元。

1. 請問持續增加的原因是增加員工人數還是增加員工薪金？
2. 如是後者，最大增幅的員工職位是什麼？增薪的原因又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綱領(1)的預算增加開支是由於員工薪酬增加，並不是因為員工數目增加。有關的員工薪酬增幅是按現行機制釐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的撥款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6,160萬元，用作部門開支、其他費用的撥款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現金流之用，請問

1. 是那些非經常性項目？所預留的現金流預算的金額，分別是多少？
2. 亦提及增撥款項作其他費用所需的撥款，是指甚麼費用？牽涉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非經常開支項目包括兒童發展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是8,736萬元和6,690萬元。
2. 其他費用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及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共2.44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2020/21年度的撥款預算較2019/20年度增加增加310萬元，每月較上年度增加約26萬，請問這些撥款是用在那些項目及金額分配為何？
- 2020/21年度提及其中的重點工作是透過在政府決策局／部門、各區議會、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設立的性別課題，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請問現時區議會全面改選，民政專員與區議員極不合作的情況下，局方如何監察及協助婦女事務委員會，可以在區議會層面推展婦女權益工作？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及福祉。2020-21年度勞福局有關婦女權益的預算為3,800萬元，用以支援婦委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的分項如下：

分項	2020-21年度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7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0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8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830
其他	480
總計	3,800

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3,490萬元增加310萬元(8.9%)，以加強支援婦委會工作，包括委託顧問就婦女就業情況進行調查及研究。

2. 婦委會一直重視與各區區議會建立夥伴關係，並會繼續加強與新一屆區議會的溝通和合作，以協助提升區議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撥款二百億元購置六十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一百三十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八萬六千人受惠。請問上述已落實購置地址及詳情為何，最終以多少金額購置該六十個物業，是否在預算以內的價錢？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以表格列出過去三年度，居港少於7年的不同年期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綜援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估計綜援開支載於附件。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目

居港年期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年以下	365	335	306
1年至2年以下	1 743	1 322	1 265
2年至3年以下	2 026	2 463	2 020
3年至4年以下	2 332	2 336	2 783
4年至5年以下	2 853	2 464	2 417
5年至6年以下	3 219	2 944	2 611
6年至7年以下	3 510	3 181	3 000
總計	16 048	15 045	14 402

表2：2017-18至2019-20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開支
(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7-18	885
2018-19	89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73

[註]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及(3)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提供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為家暴受害人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可是庇護服務對象卻以女性為主，忽略了《家暴條例》在早年擴展至同性同居關係之後，男性也有機會成為家暴受害人的事實。據知，性小眾的男性受害人，甚至是跨性別人士，都會被安排到已經公開地址的混合住宿內，對受害人保障不足。就此，以表列出：過去三年，社署分別接獲了多少宗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的家暴受害人提供庇護服務，在處理以上類別組群的求助人時，社署會如何處理和跟進有關家暴個案？社署有否計劃加強支援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的家暴受害人，包括增加庇護中心、社工、前線支援人員的數目？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男同性同居、女同性同居和跨性別人士，如需要庇護服務，可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而女同性同居人士亦可選擇入住社署津助的5間婦女庇護中心，以上各中心地址皆保密。

由於接受庇護服務的人士無須透露其性別取向，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男同性同居及女同性同居人士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的統計數字。過去3年，沒有跨性別人士入住婦女庇護中心，而曾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跨性別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人數	2	2	3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專責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包括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個案)。社工接獲個案後，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評估個案的情況及需要後，會提供及協調所需服務及援助，包

括為受害人提供輔導，協助其處理壓力及情緒問題，以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協助他們制訂未來計劃；亦會輔導施虐者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

政府在2018-19年度已增撥資源增加服務課的人手，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另外，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已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起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包括共10名社工及10名院舍服務員，以加強這些中心在夜間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相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資源，以應付服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 過去兩年，當局在涉及有關家庭暴力的措施，所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成本為何；
- (二) 未來一年，當局預算在涉及有關家庭暴力的措施，所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成本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施虐者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以上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實際)	3,308.5
2019-20 (修訂預算)	3,687.8
2020-21 (預算)	4,424.9

社署沒有備存涉及有關打擊家庭暴力措施的人手編制及分項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社署為前線員工和社工提供多少次和時節有關性小眾人士認知的培訓？列出相關日期、時間、課時、題目、涉及人員和講者、參與培訓之學員數目、以及教授之內容？

社署目前如遇到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之求助，有否指引給予前線員工和社工應用？如有性小眾在接受社署服務時感到受歧視，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投訴？

過去三年，社署接獲多少宗涉及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之投訴，當中涉及的投訴題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7-18至2019-20年度為前線員工和社工提供有關性小眾人士的培訓的資料載於附件。

社署沒有特別為前線員工和社工處理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的求助制定指引，但社署一直為前線社工提供不同主題及多角度的培訓課程(包括與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相關的課程)，旨在提升他們對相關課題的認識，並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

任何人士(包括性小眾)如在接受社署服務時感到受歧視，可透過不同的途徑向社署提出意見或投訴，包括聯絡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將資料投放在各社署服務單位的意見箱、致電社署熱線 2343 2255，或電郵至 swdenq@swd.gov.hk。

社署沒有備存涉及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投訴的數目及相關內容的資料。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與性小眾課題相關的9個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及時間 (課時)	導師	內容	參加 人次 [註]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2017年5月26日 上午9時 至下午5時 (7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 家	(1) 性別角色的基本概念與定義 (2) 與同性戀有關的議題 (3) 了解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4) 協助同性戀傾向青少年及其父母的工作原理	48
「協助變性者及跨性別人士處理人生挑戰及暴力行為」基本訓練課程	2017年9月20日 下午2時15分 至下午5時15分 (3個課時)	精神科 醫生	(1) 香港變性及跨性別人士的概覽及現狀 (2) 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挑戰、精神健康及暴力問題 (3) 協助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時具備的敏感度、技巧及實踐智慧	64
「與跨性別人士同行」訓練課程	2018年1月5日 及9日 上午9時 至下午5時30分 (15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 家	(1) 認識性別、性別表現和性別認同的概念 (2) 跨性別人士的多元化表現 (3) 形成跨性別認同的發展軌跡 (4) 跨性別人士面對的社會偏見和歧視 (5) 跨性別人士在社會常面對的心理壓力源 (6) 處理跨性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本地提供的服務 (7) 為跨性別子女之父母提供的輔導 (8) 為跨性別人士提供的正向輔導 (9) 確保跨性別人士享有優質生活的實質措施	30

課程名稱	日期及時間 (課時)	導師	內容	參加 人次 [註]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2018年5月14日 上午9時 至下午5時 (7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 家	(1) 性傾向的基本概念 (2) 了解有同性戀傾向的青少年之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3) 支援青少年探索性傾向及應付相關壓力的治療框架 (4) 輔導有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父母之治療框架	80
「協助變性者及跨性別人士處理人生挑戰及暴力行為」基本訓練課程	2018年11月 30日 下午2時15分 至下午5時15分 (3個課時)	精神科 醫生	(1) 香港變性及跨性別人士的概覽及現狀 (2) 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挑戰、精神健康及暴力問題 (3) 協助變性及跨性別人士時具備的敏感度及基本技巧	34
「與跨性別人士同行」訓練課程	2018年12月 14日及21日 上午9時 至下午5時30分 (15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 家	(1) 認識性別、性別表現和性別認同的概念 (2) 跨性別人士的多元化表現 (3) 形成跨性別認同的發展軌跡 (4) 跨性別人士面對的社會偏見和歧視 (5) 跨性別人士在社會常面對的心理壓力源 (6) 處理跨性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本地提供的服務 (7) 為跨性別子女之父母提供的輔導 (8) 為跨性別人士提供的正向輔導 (9) 確保跨性別人士享有優質生活的實質措施	32
「青少年性傾向與輔導」訓練課程	2019年5月15日 上午9時 至下午5時 (7個課時)	臨床 心理學 家	(1) 性傾向的基本概念 (2) 了解有同性戀傾向的青少年之發展需要及面對的困難 (3) 支援青少年探索性傾向及應付相關壓力的治療框架 (4) 輔導有同性戀傾向青少年的父母之治療框架	76

課程名稱	日期及時間 (課時)	導師	內容	參加 人次 [註]
「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人士的濫用藥物行為」分享會	2019年11月4日 下午2時15分 至下午5時30分 (3¼ 個課時)	社工	(1) 認識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人士的特點及文化 (2)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人士處理濫用藥物的行為的介入技巧和策略 (3) 為濫用藥物的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人士提供的相關支援服務和社區資源	42
「了解跨性別人士面對的人生挑戰及暴力問題」分享會	2019年11月 21日 下午2時15分 至下午5時15分 (3個課時)	精神科 醫生	(1) 介紹性別認同障礙 (2) 香港跨性別人士的概覽及現狀 (3) 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挑戰、精神健康及暴力問題 (4) 協助跨性別人士時具備的敏感度、實踐智慧及基本技巧	41

[註] 同一參加者可能出席多於一個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修訂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2017-18至2019-20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017-18至2019-20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載於附件2至4。

2017-18至2019-20年度，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5。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宿位／名額數目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安老院宿位 ^[註1]	67	67	67
護理安老宿位 ^[註2]	23 460	23 521	24 450
護養院宿位 ^[註3]	3 962	4 016	4 08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202	3 240	3 38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45	7 245	9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1 120	1 12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註4]	18 463	17 937	17 587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此外，名額亦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 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 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31 358 ^[註2]	16 547
護養院宿位 ^[註3]	24	6 553 ^[註4]	2 63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 ^[註5]	4 43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 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 照顧服務 ^[註6]	15	5 819 ^[註5]	5 51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 個案)	不適用 ^[註7]	4 323	不適用 ^[註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 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 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註 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新申請人數的資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8-19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 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 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0	33 716 ^[註2]	17 494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0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3]	25	7 062 ^[註4]	2 76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單位	12	4 370 ^[註5]	4 73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 弱個案)／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註6]	18	7 930 ^[註5]	5 94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 通個案)	不適用 ^[註7]	3 261	不適用 ^[註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9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1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 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 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註 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新申請人數的資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新申請 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1	33 843 ^[註2]	13 084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3]	22	7 168 ^[註4]	2 02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4	4 612 ^[註5]	3 55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6]	15	5 961 ^[註5]	4 73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7]	3 188	不適用 ^[註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新申請人數的資料。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年度		
	2017-18 (實際) (億元)	2018-19 (實際) (億元)	2019-20 (修訂預算) (億元)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47.939	54.222	65.070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3.646	27.159	34.1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個年度廣東計劃的申領人數及開支，並請按年齡群組(65至69歲及70歲或以上)劃分。
2. 過去3個年度有多少個曾經申領廣東計劃的長者最終申請回港居住？就該些個案，他們申請回港居住的原因為何？
3. 社署「為推行福建計劃展開籌備工作，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並在計劃推出首年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社署有否統計現時居於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人數，以及預計未來3個年度的每年受惠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廣東計劃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如下：

年度 ^[註1]	個案數目 ^[註2]			開支 (百萬元)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總計	
2017-18 (實際)	2 193	14 496	16 689	261
2018-19 (實際)	1 931	14 637	16 568	336
2019-20 (修訂預算)	2 205	15 496	17 701	466

[註1] 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

[註2]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個案數目為於有關財政年度底的數字，而2019-20年度的個案數目則為於2019年12月底的數字。

2.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遷回香港的數目如下：

年度	受惠人數目
2017-18	792
2018-19	1 147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749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廣東計劃受惠人遷回香港的原因。

3. 福建計劃在2018年4月1日起實施，向選擇到福建養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於2019年12月底，福建計劃個案數目為1 720宗。為進一步便利選擇到廣東和福建養老的長者，《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把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額和高額津貼)亦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社署已於2020年1月1日推行措施。由於合資格人士是否申請福建計劃視乎其個人考慮，目前難以為未來3年參加計劃人數作出準確的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期間，社會福利署員工因購買口罩而向政府申請報銷的金額為何？申請報銷的員工所購置的口罩數量為何？
- (二)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期間，社會福利署直接採購的口罩數量及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

答覆：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近期購買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照下列列表闡述，過去三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的綜接受助人人數為何？當中有多少計劃參與者之工作未能符合連續性合約(連續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超過18小時)的規定？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自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05 13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2 11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此外，就業援助計劃沒有問題中所述的「連續性合約」的要求，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

- (一) 在2020年2月8日至3月4日期間，每日按照被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的要求提供的食物種類以及購買食物的費用為何？在所購置的食物當中價值最高昂的食物的價值為何？
- (二) 在2020年2月8日至3月4日期間，按照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要求而向同一住宅單位或酒店單位提供超過七次食物的個案數目為何？為同一單位提供食物的最高次數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截至2020年2月29日，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受檢疫人士提供及運送物資的開支約為15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向受檢疫人士提供食物種類及當中價值最高昂食物價值的資料。
- (二) 社署沒有備存向同一住宅或酒店單位提供超過7次食物的個案數目及為同一單位提供食物最高次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請提供最新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有多少？目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為多長？有多少名正在輪候的長者，仍未成功輪候已經離世？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6)

答覆：

截至2019年12月底，正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人數為4 612，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另有22名長者在輪候期間逝世。目前平均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4個月。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相關數據，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政府預計本年度服務券數目總數為何？會否同時預留預算增加服務機構的資助服務名額？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7)

答覆：

政府將於2020-21年度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8 000張。根據「錢跟人走」的原則，社區券是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並非向各服務單位增加資助名額。社會福利署將適時繼續邀請更多合資格長者參加社區券試驗計劃，亦會繼續邀請更多合資格機構申請營辦認可服務單位，增加社區券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有愛滋防治機構(AIDS Concern)進行社區調查，發現全港700間安老院，只有6間安老院舍願意為感染者提供服務，其餘院舍如果得知申請人是愛滋病感染者便會拒諸門外，事實上這些行為都犯上目前的《殘疾歧視條例》，但感染者即使知道他們拒絕接受服務是歧視，也寧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有問題的院舍／服務機構不是一間半間，而是大多數都不肯收，或不肯將感染者與一般人那樣子看待。就此，社署對有關院舍拒收的問題上，有否進行調查，提醒院舍拒收感染者的嚴重性，並教育他們一般社交行為是不會感染愛滋，澄清他們的恐慌是不必要？如感染者遇到以上問題，署方會如何處理？過去曾否收過這方面的投訴？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8)

答覆：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所有長者申請人(包括愛滋病病毒感染長者)在提出申請後，認可評估員會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採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評估長者申請人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並為他們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合資格申請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申請人將被納入中央輪候冊，等候服務編配。當有宿位空缺時，社署會將長者申請人的申請資料及其「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結果提交院舍服務機構，以協助他們為長者制訂護理計劃。過去5年，社署並無關於長者因感染愛滋病病毒而被安老院拒絕照顧的個案紀錄。

另一方面，社署一直與衛生署緊密合作，為院舍的員工提供訓練，以提高院舍員工在感染控制方面的意識，亦不時提醒院舍的經營者須遵守《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的各項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表列出：

過去3年，每個年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過去3年，每個年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分別備存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2017-18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7-18 (實際)	1,968	6.358
2018-19 (實際)	2,215	6.966
2019-20 (修訂預算)	2,346	7.3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個年度，每年全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數目及每個單位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2. 在過去3個年度，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3. 過去3個年度，每個年度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7-18至2019-20年度，全港共有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1及2。
2. 2017-18至2019-20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個案總數目、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如下：

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總數目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17-18	9 721	5 819	15
2018-19	9 572	7 930	18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0 960	5 961	15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3. 2017-18至2019-20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提供如下：

年度	每宗個案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7-18 (實際)	4,635	3.981
2018-19 (實際)	4,853	4.190
2019-20 (修訂預算)	6,912	6.80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7-18至2018-19年度)

地區	按服務隊劃分的名額數目			
	(按地區服務隊) (第一批)	(按區域服務隊) (第二批)	(按區域服務隊) (第三批)	
中西區	171	174	173	
灣仔	154			
東區	206			
南區	158			
離島	89	-	-	
油尖旺	188	236	156	
九龍城	290			
深水埗	255		143	
黃大仙	406	428	170	171
西貢	228		-	
觀塘	421	336	161	
沙田	192	212	182	
大埔	129			
北區	141			
元朗	178	256	150	
屯門	160			
荃灣	235		180	180
葵青	336			
小計	3 937		1 642	1 666
總計	7 24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於 2019 年 12 月底)

地區	按服務隊劃分的名額數目			
	(按地區服務隊) (第一批)	(按區域服務隊) (第二批)	(按區域服務隊) (第三批)	
中西區	209	235	266	
灣仔	185			
東區	250			
南區	200			
離島	105	-	-	
油尖旺	210	316	176	
九龍城	323			
深水埗	325		190	
黃大仙	505	525	209	218
西貢	268		-	
觀塘	535	430	245	
沙田	247	273	275	
大埔	175			
北區	190			
元朗	225	336	200	
屯門	200			
荃灣	280		234	235
葵青	450			
小計	4 882		2 115	2 248
總計	9 2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區保姆計劃由推展至今，每年投入了多少資金，由多少個營運機構負責，共培訓了多少名合資格社區保姆，目前全港多少名保姆仍有提供服務，流失率多少。請列出全港十八區每區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他們的背景資料，包括年齡、學歷等，並提供以下資料。

1. 社區保姆計劃的背景資料，訓練課程是否由營運機構自行負責，政府有否進行審查？這些保姆課程包括甚麼內容？一般為期幾久？合資格社區保姆需要通過甚麼評核程序？政府今年投入二千幾萬預計可以額外培訓到多少保姆及服務名額？每一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需要多少恆常政府津貼？
2. 目前，全港十八區對於社區保姆的需求有多少？請政府交代供需比率，政府有否計算過要滿足這些需求，須額外投入多少資金？如果要擴大服務名額，面對甚麼困難？如果需求不多，原因又是甚麼？(如推廣問題及家長信心)
3. 坊間對社區保姆的需求，不同年齡層各自佔比多少？社區保姆是日間託兒中心的替代品，兩者有何分別，包括針對的年齡層、每個服務名額的政府財政負擔等？政府有否計劃如何發展社區保姆計劃，與日間託兒中心互補？
4. 社區保姆一直未能長足發展，有意見認為是質素問題，只能發揮看顧角色，欠缺託管中心的學習功能，請問政府有否審視過相關問題？有否任何計劃優化社區保姆的質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380萬元及3,430萬元，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480萬元。現時全港18區各有1間營辦機構提供照顧計劃的服務。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社區保姆數目表列於附件。社署只備存由營辦機構提供截至每年12月的社區保姆人數，故未能提供有關社區保姆的流失率、年齡及學歷等資料。

- 1.及2. 照顧計劃的目的是為有服務需要的家長，在鄰里層面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提升社區互助與關懷，而協助提供家居照顧的社區保姆是本着鄰里互助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並獲發獎勵金。社署在2014年10月強化照顧計劃後，每區的營辦機構須在年度內任何時候提供最少39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9歲以下兒童)及14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3至9歲以下兒童)，令全港18區的「照顧計劃」合共提供最少954個服務名額。營辦機構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各區的服務需求。

社署在2020年1月進一步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為每個單位增加1名幼兒工作員及1名支援人員，以及聘請有幼兒照顧訓練的註冊護士／助產士為社區保姆提供最新嬰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的培訓課程，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劃一增加全港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25元，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持續推動鄰里互助與關懷並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有關優化措施涉及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2,400萬元。

根據營辦機構與社署就照顧計劃簽訂的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招募合適義工作為社區保姆，並定期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訓，而培訓內容一般包括照顧嬰幼兒技巧、幼兒營養、虐兒個案辨識及家居安全等，以確保社區保姆的質素。社署會根據服務協議，定期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標準。社署並沒有為社區保姆的數目設限額。社署並沒有備存每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所涉的恆常津貼。

- 3.及4. 照顧計劃是為有服務需要的家長，因缺乏支援網絡及經濟困難而未能照顧他們9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照顧計劃可靈活地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年齡／需要／居住地點及社區保姆與服務使用者的供求等因素／情況為服務使用者安排合適的中心托管小組或家居照顧服務。照顧計劃是以照顧為主的服務，並不合任何學習元素。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數目
(截至2019年12月底)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中西區	40
東區	176
離島	16
九龍城	473
觀塘	52
葵青	88
北區	58
南區	29
西貢	114
深水埗	74
沙田	87
屯門	42
大埔	64
荃灣	56
灣仔	161
黃大仙	59
元朗	58
油尖旺	267
總計	1 9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年整筆撥款的資助總金額、每年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9)

答覆：

年度	整筆撥款 津助總金額 (百萬元)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因公務 員薪酬調整而獲發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1,845	480
2016-17 (實際)	12,530	520
2017-18 (實際)	13,057	337
2018-19 (實際)	14,625	558
2019-20 (修訂預算)	16,820	7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社會福利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社會福利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3宗涉及「個人私隱」而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另有38宗涉及「個人私隱」及載列於《守則》第2部的其他適用豁免條文而只提供部分資料的申請。
- 3) 由2015至2019年9月，社署接獲4宗要求覆檢的個案，按《守則》規定經覆檢後，就當中1宗個案披露進一步資料。
- 4) 由2016至2019年9月，社署於接獲索取資料的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89次、195次及20次。當中，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

能提供所需資料，以及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6次及130次。

社署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或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有25次及5次，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故需時處理。

- 5) 社署在2016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的整體開支預算，並列明各級人員的薪酬開支預算，並提供自2018年12月成立以來的實際開支，並列明各級人員的薪酬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0)

答覆：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約5,000萬元作為辦事處首5年的開支。

辦事處自2018年12月成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底，其實際開支約7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2018年12月成立以來：

- (1) 「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自2018年12月成立以來的工作詳情；
- (2) 「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自2018年12月成立以來的電話查詢數字及詳情；
- (3) 「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自2018年12月成立以來的上門查詢數字及詳情；
- (4) 「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未來的工作計劃；以及
- (5) 「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各級人員的人手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1)

答覆：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在他們離世後遺下的財產，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辦事處自2019年第一季開始為家長及持份者舉辦多場服務簡介會、講座及工作坊。另外，辦事處製作不同類型的宣傳品及短片，並探訪多個家長自助組織、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康復服務單位、特殊學校、地區福利服務機構及地區組織／團體，以及出席電台節目和舉辦海報設計比賽等，以介紹及推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為進一步宣傳「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除繼續探訪非政府機構康復服務單位、特殊學校、地區組織／團體外，亦會擴大服務推廣範圍，主動聯絡及安排探訪更多具有潛質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對象的單位／組織／團體，辦事處亦計劃夥拍持份者合辦活動或專題工作坊。

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截至2020年2月底，辦事處處理約320個關於「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查詢，協助家長了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有關「特殊需要信託」海報設計比賽的實際支出、跟進情況及有關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2)

答覆：

「特殊需要信託」海報設計比賽為一項全港性的比賽，分公開組及特殊學校組別，作品收集期由2019年10月中至2020年2月底，辦事處共收到55份參賽作品；現正於遴選階段，稍後將公佈結果，得獎作品將用於製作宣傳海報及紀念品，藉以提升參加者家庭及公眾對「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關注及認識。是項比賽的實際開支約8,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的形式提供「特殊需要信託」項目、簡介及申領條件，以及自2018年12月成立以來實際成功申領情況及數字，以及現正處理申領情況及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3)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簡介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在他們離世後遺下的財產，用於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申請資格	委託人資格： 1. 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或親屬； 2. 18歲或以上； 3. 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及 4. 香港永久性居民。 受益人資格： 1. 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 2. 符合申請社會福利署資助康復服務資格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收生資格；及 3. 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居住於香港。

申請數目	截至2020年2月底，辦事處處理約320個關於「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查詢，協助家長了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另外，辦事處自2019年3月25日開始接受申請，至今接獲14宗「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申請。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由政府及志願團體提供的臨時宿舍服務宿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全港由政府及志願團體提供的臨時宿舍服務宿位數目的資料。過去5年，供露宿者使用及由社署資助或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資助	202	222	222	222	222
自負盈虧	421	408	418	414	413
總數	623	630	640	636	6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露宿者服務的財務開支，涉及人手及服務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每年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表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露宿者服務的人手編制。

表1：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8.9
2016-17 (實際)	20.2
2017-18 (實際)	21.7
2018-19 (實際)	22.9
2019-20 (修訂預算)	23.3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	641
2018-19	64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5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其中第19條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亦於2017年10月發表第5號一般性意見，指出締約地區有責任確保殘疾人士獨立自主生活的權利，院舍，尤其是隔絕於社區的院舍，不應設立，並應將相關資源投放於社區支援服務，去院舍化是國際社會應採納的政策方向。有見於此，政府有何策略促進殘疾人士獨立自主於社區生活，及有沒有策略減少殘疾人士及家庭對院舍的需求，加強社區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1)

答覆：

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的政策是協助他們接受所需的訓練和支援，發展他們的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使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服務亦協助照顧者提升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就此，社會福利署(社署)致力增加日間康復服務名額，預計在2019-20至2021-22年度透過已計劃的發展項目逐步增加約1 600個名額；並在2020-21年透過購置物業提供130個日間康復服務新增名額。

此外，為了更全面及集中地照顧有高度照顧需要並在家中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社署亦擬通過獎券基金設立兩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護理服務的試驗計劃。新的康復服務中心將會融合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增加服務靈活性，因應嚴重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服務需要的轉變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亦計劃於2020-21年度增加全港17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人手，合共增加約19名社工及17名支援人員，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一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1）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

「善用儲備」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善用儲備」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一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164	-	-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1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164	-	-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164	-	-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1] 另有 1 間機構已於 2018 年 8 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 2018-19 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 2]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一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2)

答覆：

164間^[註 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 2]的自我評估清單。

「整筆撥款儲備狀況」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整筆撥款儲備狀況」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 2]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使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一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3）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

「使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使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164	-	-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1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164	-	-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164	-	-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164	-	-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1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1] 另有 1 間機構已於 2018 年 8 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 2018-19 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 2]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一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4)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

「公積金儲備狀況」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公積金儲備狀況」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1] 另有 1 間機構已於 2018 年 8 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 2018-19 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 2]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			
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 (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 (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p>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佈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p> <p>(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p> <p>(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p>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5）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

「薪酬調整」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薪酬調整」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p>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p>	164	-	-
<p>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p> <p>(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p> <p>(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p>	164	-	-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佈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 (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 1] 另有 1 間機構已於 2018 年 8 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 2018-19 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 2]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6）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

「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164	-	-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164	-	-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7）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

「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屬第一組指引，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164	-	-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164	-	-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164	-	-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164	-	-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二組是屬於鼓勵機構採用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最合適的儲備水平(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8）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最合適的儲備水平」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最合適的儲備水平」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102	14	44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156	0	4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7項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2018-19年度舉行了《最佳執行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兩項第一組指引及一項第二組指引)的執

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溝通(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9）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溝通」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溝通」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152	1	7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136	5	19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2018-19年度舉行了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董事會任期(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0)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董事會任期」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董事會任期」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126	14	20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2018-19年度舉行了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董事會職能(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1)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2]的自我

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董事會職能」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董事會職能」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1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152	-	8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135	7	18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2018-19年度舉行了《最佳執行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2)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145	3	12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140	3	17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2018-19年度舉行了《最佳執行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3）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110	10	40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2018-19年度舉行了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已向社會福利署呈交的第五份(2015年10月為首份)《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中，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i.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 [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4）

答覆：

164間^[註1]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第五份(即2018-19年度)《最佳執行指引》(指引)屬第一組指引^[註2]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60間機構亦同時呈交屬第二組指引的自我評估清單。

「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第五份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機構就「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i.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 [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108	10	42

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已全部執行7項自2014年7月1日起推行的第一組指引。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

社署於2018-19年度舉行了指引分享會，其中邀請了機構分享在推行第二組指引時的經驗及所採用的優良措施，以加強向機構推廣第二組指引。

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2018年10月1日新增的2項第一組指引及1項第二組指引)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整體而言，機構對推行指引的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註1] 另有1間機構已於2018年8月起停止接受整筆撥款津助而無須呈交2018-19年度的自我評估清單。

[註2] 第一組是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978
2016-17	988
2017-18	979
2018-19	98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7)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9	6	4	8	15	3	-	-
東區及灣仔	9	4	4	4	14	2	2	-
觀塘	5	6	6	5	8	4	-	-
黃大仙及西貢	16	6	4	7	16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3	3	5	15	5	-	-
深水埗	14	4	1	3	14	1	1	-
沙田	4	6	6	4	13	-	-	-
大埔及北區	11	4	2	8	10	4	3	-
元朗	21	6	2	3	11	-	-	-
荃灣及葵青	14	4	5	4	23	2	1	-
屯門	7	6	5	3	10	4	-	-
總計	117	55	42	54	149	29	7	-

表2：2016-17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12	18	5	-	-
東區及灣仔	9	3	6	4	14	5	2	-
觀塘	5	5	5	3	9	2	1	-
黃大仙及西貢	16	6	3	9	21	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7	3	9	20	4	-	-
深水埗	13	6	1	6	15	-	-	-
沙田	3	4	5	8	17	3	-	-
大埔及北區	10	5	4	8	10	9	4	-
元朗	18	11	1	4	11	-	-	-
荃灣及葵青	15	8	3	8	23	1	1	-
屯門	9	4	3	4	6	7	1	-
總計	107	67	40	75	164	43	9	-

表3：2017-18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6	7	7	8	24	2	1	-
東區及灣仔	7	5	3	6	14	5	2	-
觀塘	6	6	3	4	11	4	1	-
黃大仙及西貢	20	5	6	8	21	5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8	2	13	18	5	-	-
深水埗	7	11	3	5	15	1	-	-
沙田	4	4	6	7	18	4	-	-
大埔及北區	11	11	2	8	15	6	5	-
元朗	13	14	1	7	11	1	1	-
荃灣及葵青	20	8	2	8	23	3	1	-
屯門	8	6	2	4	9	7	1	-
總計	108	85	37	78	179	43	13	-

表4：2018-19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7	7	9	26	2	1	-
東區及灣仔	6	6	3	9	16	6	2	-
觀塘	6	8	2	5	17	4	1	-
黃大仙及西貢	21	9	3	9	23	5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7	3	9	28	5	-	-
深水埗	6	8	3	9	14	1	-	-
沙田	7	5	4	7	20	6	-	-
大埔及北區	16	8	6	9	16	9	6	-
元朗	11	17	2	6	9	2	1	-
荃灣及葵青	18	11	3	12	24	6	1	-
屯門	6	8	3	5	13	8	1	-
總計	106	94	39	89	206	54	14	-

表5：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8	9	8	28	3	1	-
東區及灣仔	8	8	2	10	15	5	2	-
觀塘	7	5	-	9	15	2	2	-
黃大仙及西貢	20	10	2	9	21	5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5	5	12	26	7	-	-
深水埗	8	4	2	6	13	4	1	-
沙田	8	2	4	8	21	6	-	-
大埔及北區	19	8	7	6	20	7	5	1
元朗	10	17	2	11	10	1	1	-
荃灣及葵青	14	11	4	9	17	8	2	-
屯門	8	8	-	3	14	9	2	-
總計	113	86	37	91	200	57	17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3 567
2016-17	3 601
2017-18	3 600
2018-19	3 62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 8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9)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的資料載列附件。

表1： 2015-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20	62	19	14	14	1	1	-
東區及 灣仔	27	74	29	22	24	3	-	-
觀塘	29	96	42	24	22	8	1	-
黃大仙及 西貢	62	103	46	17	34	14	-	-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9	68	33	25	27	11	-	-
深水埗	24	61	24	21	16	9	1	-
沙田	31	78	26	24	13	8	-	-
大埔及 北區	55	98	30	15	11	7	-	-
元朗	36	92	23	23	20	8	1	-
荃灣及 葵青	28	101	44	44	21	8	-	-
屯門	22	75	43	41	33	21	1	-
總計	363	908	359	270	235	98	5	-

表2： 2016-17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23	64	26	13	16	2	1	-
東區及 灣仔	28	79	34	23	26	5	1	-
觀塘	32	91	49	24	27	7	4	-
黃大仙及 西貢	67	114	47	21	33	16	-	-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5	70	35	20	33	13	-	-
深水埗	30	60	28	16	20	6	1	-
沙田	30	81	35	24	12	11	-	-
大埔及 北區	55	103	34	14	15	6	1	-
元朗	34	101	20	26	25	11	1	-
荃灣及 葵青	31	98	48	44	22	12	1	-
屯門	23	73	51	39	38	23	2	-
總計	388	934	407	264	267	112	12	-

表3： 2017-18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26	74	30	13	16	4	1	-
東區及 灣仔	30	84	38	27	29	8	2	-
觀塘	49	95	54	26	27	10	4	-
黃大仙及 西貢	58	119	57	23	30	16	-	-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5	74	43	23	28	14	-	-
深水埗	24	65	34	15	23	6	1	-
沙田	32	82	38	18	14	13	1	-
大埔及 北區	48	110	40	14	13	6	1	-
元朗	37	106	27	24	23	12	1	-
荃灣及 葵青	38	102	54	45	20	12	2	-
屯門	19	74	54	39	37	28	2	-
總計	396	985	469	267	260	129	15	-

表4： 2018-19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31	76	34	16	18	5	1	-
東區及 灣仔	30	84	44	22	24	13	2	-
觀塘	46	100	57	30	24	13	3	-
黃大仙及 西貢	52	126	65	27	26	20	1	-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2	75	47	25	26	10	1	-
深水埗	27	58	39	15	24	8	1	-
沙田	27	79	51	17	13	13	2	-
大埔及 北區	37	114	48	13	9	4	3	-
元朗	32	110	39	29	24	13	1	-
荃灣及 葵青	37	99	65	43	22	16	2	-
屯門	23	71	65	33	35	29	3	-
總計	384	992	554	270	245	144	20	-

表5： 2019-20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 離島	29	69	40	13	20	4	1	-
東區及 灣仔	30	88	44	21	24	15	5	-
觀塘	45	87	58	17	20	15	3	-
黃大仙及 西貢	47	130	57	21	20	20	1	-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6	85	42	24	16	5	3	-
深水埗	29	55	36	12	20	7	1	-
沙田	25	69	36	15	12	10	3	-
大埔及 北區	35	99	28	9	6	5	4	-
元朗	40	103	34	24	23	11	2	-
荃灣及 葵青	41	95	62	35	24	18	2	-
屯門	24	60	64	29	30	22	1	-
總計	391	940	501	220	215	132	26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 394
2016-17	2 416
2017-18	2 496
2018-19	2 544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 5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1)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49	32	27	22	7	-	-
東區及灣仔	12	77	49	37	16	12	-	-
觀塘	27	64	45	43	26	6	-	-
黃大仙及西貢	44	78	41	31	26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	37	33	31	11	7	-	-
深水埗	13	58	30	15	16	4	-	-
沙田	18	47	51	32	9	5	-	-
大埔及北區	25	84	31	19	16	5	-	-
元朗	18	55	32	20	18	6	-	-
荃灣及葵青	30	93	51	38	24	8	-	-
屯門	21	64	38	15	8	1	-	-
總計	257	706	433	308	192	65	-	-

表2：2016-17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5	33	25	22	8	-	-
東區及灣仔	18	76	54	37	17	11	1	-
觀塘	32	79	45	45	34	9	-	-
黃大仙及西貢	57	96	48	30	26	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	43	36	37	15	12	-	-
深水埗	21	57	37	16	17	3	-	-
沙田	21	59	52	30	10	5	1	-
大埔及北區	28	73	41	21	18	5	-	-
元朗	24	59	37	17	22	4	-	-
荃灣及葵青	38	97	47	50	27	6	-	-
屯門	27	66	50	16	8	1	-	-
總計	321	760	480	324	216	69	2	-

表3：2017-18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6	34	23	17	9	-	-
東區及灣仔	20	69	55	36	16	11	1	-
觀塘	34	86	51	44	30	14	1	-
黃大仙及西貢	67	101	56	30	34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46	37	37	20	13	1	-
深水埗	24	53	45	18	20	4	1	-
沙田	27	61	55	34	15	5	1	-
大埔及北區	32	69	36	20	17	5	-	-
元朗	31	61	36	13	23	6	-	-
荃灣及葵青	37	100	52	42	28	11	-	-
屯門	35	76	53	19	9	2	-	-
總計	379	778	510	316	229	88	5	-

表4：2018-19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67	35	24	16	8	-	-
東區及灣仔	21	71	65	42	14	14	2	-
觀塘	31	92	50	47	33	16	1	-
黃大仙及西貢	61	110	61	33	38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51	39	38	19	12	1	-
深水埗	31	56	40	24	20	6	1	-
沙田	28	75	63	35	20	4	2	-
大埔及北區	35	74	39	23	19	6	-	-
元朗	42	70	43	11	24	3	-	-
荃灣及葵青	41	94	62	38	29	14	-	-
屯門	38	80	51	26	9	2	-	-
總計	403	840	548	341	241	95	7	-

表 5：2019-20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區域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71	38	22	18	5	-	-
東區及灣仔	25	68	70	42	14	11	1	-
觀塘	35	91	51	45	32	14	2	-
黃大仙及西貢	65	118	62	32	30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49	45	32	19	9	1	-
深水埗	33	58	37	24	21	4	1	-
沙田	21	75	62	33	21	4	2	-
大埔及北區	30	76	44	25	20	6	-	-
元朗	44	83	44	12	22	5	-	-
荃灣及葵青	35	101	69	34	33	13	1	-
屯門	40	80	56	27	9	2	-	-
總計	413	870	578	328	239	86	8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殘疾人士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殘疾人士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殘疾人士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長期護理院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1 541
2016-17	1 550
2017-18	1 568
2018-19	1 567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 5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殘疾人士長期護理院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3)

答覆：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5	44	78	49	7	4
東區及灣仔	-	2	7	35	70	46	13	-
觀塘	-	2	15	24	48	26	2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2	34	62	31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	11	32	63	40	1	2
深水埗	-	2	6	24	52	31	3	3
沙田	-	3	18	51	71	51	2	2
大埔及北區	-	6	15	32	65	38	5	1
元朗	1	5	16	17	51	15	-	-
荃灣及葵青	1	5	18	55	99	38	9	2
屯門	-	3	24	65	110	50	6	-
總計	2	36	157	413	769	415	52	15

表2：2016-17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3	53	85	44	12	6
東區及灣仔	-	2	6	28	72	57	10	2
觀塘	-	2	15	26	54	38	3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7	36	68	32	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4	45	77	45	2	3
深水埗	-	2	9	28	64	35	6	2
沙田	-	3	18	47	87	59	6	2
大埔及北區	-	6	17	31	67	51	6	-
元朗	1	5	18	26	52	18	1	-
荃灣及葵青	1	8	23	61	123	59	11	1
屯門	-	4	20	71	122	59	3	-
總計	2	39	170	452	871	497	63	17

表3：2017-18年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	16	57	84	53	12	7
東區及灣仔	-	1	3	27	71	64	14	3
觀塘	-	3	15	30	57	37	4	-
黃大仙及西貢	-	2	17	37	75	48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6	12	47	81	44	3	3
深水埗	-	1	13	26	64	39	5	2
沙田	-	7	23	48	89	55	9	1
大埔及北區	-	4	14	33	73	51	9	-
元朗	1	5	20	31	59	26	1	-
荃灣及葵青	2	5	20	53	103	67	10	-
屯門	-	6	29	63	121	59	2	1
總計	3	41	182	452	877	543	71	18

表4：2018-19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	20	59	102	64	12	8
東區及灣仔	1	2	4	22	67	68	12	3
觀塘	-	2	11	34	62	46	5	-
黃大仙及西貢	-	1	12	33	93	46	5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17	52	84	48	4	3
深水埗	-	2	13	30	74	43	5	-
沙田	-	7	22	58	102	68	13	-
大埔及北區	-	2	16	33	84	60	10	-
元朗	2	3	17	38	59	28	4	-
荃灣及葵青	2	4	22	68	113	79	11	-
屯門	-	8	30	72	130	82	7	1
總計	5	36	184	499	970	632	88	17

表5：2019-20年度長期護理院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	19	64	112	81	13	7
東區及灣仔	-	3	4	21	75	79	13	3
觀塘	-	3	10	34	71	43	3	1
黃大仙及西貢	-	1	15	34	90	56	9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15	56	86	55	4	2
深水埗	-	2	12	34	76	40	6	-
沙田	-	8	22	59	102	83	16	-
大埔及北區	-	2	20	34	81	70	10	-
元朗	1	6	16	41	54	31	5	-
荃灣及葵青	1	5	26	76	124	81	12	1
屯門	-	10	28	62	119	102	8	2
總計	2	45	187	515	990	721	99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殘疾人士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殘疾人士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過去5年，殘疾人士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中途宿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1 455
2016-17	1 454
2017-18	1 433
2018-19	1 411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 4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殘疾人士中途宿舍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5)

答覆：

過去5年，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7	18	20	21	4	-	-
東區及灣仔	3	15	24	33	21	4	-	-
觀塘	3	14	15	13	12	1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0	14	19	11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0	15	24	8	-	-	-
深水埗	-	7	15	8	3	2	-	-
沙田	1	9	18	16	12	1	-	-
大埔及北區	2	13	25	18	8	1	-	-
元朗	-	10	12	12	9	-	-	-
荃灣及葵青	6	18	28	17	10	-	-	-
屯門	-	10	15	14	6	-	-	-
總計	19	143	199	194	121	14	-	-

表2：2016-17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21	20	15	19	4	-	-
東區及灣仔	-	14	32	36	34	4	1	-
觀塘	-	10	18	20	11	-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0	17	7	12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2	12	21	8	3	-	-
深水埗	-	4	11	8	7	-	-	-
沙田	2	14	22	8	8	-	-	-
大埔及北區	2	17	19	11	12	-	-	-
元朗	3	15	7	13	7	1	-	-
荃灣及葵青	1	19	25	27	17	1	-	-
屯門	2	15	21	17	13	-	-	-
總計	11	161	204	183	148	13	1	-

表3：2017-18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9	15	18	14	4	-	-
東區及灣仔	2	15	27	22	30	8	-	-
觀塘	2	13	12	10	9	3	1	-
黃大仙及西貢	5	11	13	16	13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	16	15	12	-	-	-
深水埗	-	4	7	7	6	-	-	-
沙田	1	7	9	24	9	2	-	-
大埔及北區	5	10	20	11	5	1	-	-
元朗	1	13	6	15	3	-	-	-
荃灣及葵青	2	18	19	23	9	-	-	-
屯門	-	14	10	9	6	-	-	-
總計	20	121	154	170	116	20	1	-

表4：2018-19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7	9	16	13	9	-	-
東區及灣仔	-	24	21	28	28	8	-	-
觀塘	1	13	20	12	13	-	-	-
黃大仙及西貢	-	8	10	10	11	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0	10	10	10	3	-	-
深水埗	-	3	3	11	5	-	-	-
沙田	4	20	20	8	5	2	-	-
大埔及北區	1	12	17	16	9	3	-	-
元朗	2	8	11	7	9	-	-	-
荃灣及葵青	2	18	17	18	11	1	1	-
屯門	1	7	17	12	4	1	-	-
總計	11	140	155	148	118	29	1	-

表5：2019-20年度中途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9	14	15	21	6	1	-
東區及灣仔	2	17	21	31	25	4	-	-
觀塘	3	13	12	25	7	2	1	-
黃大仙及西貢	-	6	10	6	11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1	8	8	8	1	-	-
深水埗	1	6	8	8	9	2	-	-
沙田	-	8	23	17	10	1	-	-
大埔及北區	3	7	23	12	5	5	1	-
元朗	3	19	15	4	5	-	-	-
荃灣及葵青	2	15	31	12	9	5	-	-
屯門	1	11	12	15	8	2	-	-
總計	17	122	177	153	118	28	3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底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5 301
2016-17	5 258
2017-18	5 234
2018-19	5 315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 3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庇護工場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7)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庇護工場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1	45	20	24	44	13	-	-
東區及灣仔	28	40	17	41	38	15	-	-
觀塘	68	61	38	61	54	15	-	1
黃大仙及西貢	73	96	26	59	74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	34	16	44	32	11	-	-
深水埗	48	35	19	25	31	5	-	-
沙田	46	61	40	41	58	11	-	-
大埔及北區	77	131	53	41	49	11	-	-
元朗	57	56	38	34	30	8	-	-
荃灣及葵青區	44	38	24	33	35	4	1	-
屯門區	40	44	38	26	33	3	-	-
總計	553	641	329	429	478	112	1	1

表2：2016-17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5	50	21	20	44	15	-	-
東區及灣仔	36	47	23	37	38	19	1	-
觀塘	83	81	34	65	64	17	1	1
黃大仙及西貢	104	94	34	54	81	22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45	14	41	34	15	-	-
深水埗	50	46	21	21	29	6	1	-
沙田	53	71	44	46	60	17	-	-
大埔及北區	65	145	60	50	48	15	-	-
元朗	70	68	39	37	44	6	-	-
荃灣及葵青區	55	45	27	42	36	6	1	-
屯門區	45	53	41	35	38	5	-	-
總計	649	745	358	448	516	143	4	1

表3：2017-18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6	53	26	32	42	16	-	-
東區及灣仔	35	41	23	36	39	18	-	-
觀塘	76	80	37	58	49	25	2	1
黃大仙及西貢	106	92	32	52	76	1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43	19	35	40	15	-	-
深水埗	34	42	26	25	30	8	1	-
沙田	51	73	46	44	59	18	-	-
大埔及北區	68	110	54	46	41	18	-	-
元朗	80	69	43	27	48	6	-	-
荃灣及葵青區	54	56	30	39	37	10	1	-
屯門區	54	54	35	32	31	10	-	-
總計	648	713	371	426	492	163	4	1

表4：2018-19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7	54	27	21	36	16	-	-
東區及灣仔	39	41	32	34	32	18	2	-
觀塘	62	87	29	64	55	19	3	1
黃大仙及西貢	102	90	34	45	72	2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0	35	19	35	37	16	-	-
深水埗	38	37	17	17	30	8	1	-
沙田	49	64	35	41	50	19	-	-
大埔及北區	56	73	42	33	38	18	-	-
元朗	59	49	24	19	37	3	-	-
荃灣及葵青區	52	59	29	46	43	14	1	-
屯門區	50	50	33	27	29	8	-	-
總計	594	639	321	382	459	159	7	1

表5：2019-20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4	51	30	19	42	15	-	-
東區及灣仔	42	42	30	30	30	14	1	-
觀塘	60	81	25	52	49	13	2	-
黃大仙及西貢	102	91	39	43	60	1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5	33	24	29	36	7	-	-
深水埗	40	31	16	19	33	4	-	-
沙田	36	52	28	37	39	12	-	-
大埔及北區	53	70	45	30	33	2	-	-
元朗	69	48	28	15	36	3	-	-
荃灣及葵青區	52	61	32	46	43	13	1	-
屯門區	48	44	33	34	29	10	-	-
總計	601	604	330	354	430	109	4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展能中心(沒有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展能中心(沒有輪候院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展能中心(沒有輪候院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展能中心(沒有輪候院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3 913
2016-17	3 906
2017-18	3 879
2018-19	4 107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4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12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展能中心(並輪候院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備存過去5年展能中心(並輪候院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過去5年，展能中心(並輪候院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展能中心(並輪候院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1 195
2016-17	1 266
2017-18	1 299
2018-19	1 13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 2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展能中心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0)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15	8	9	12	1	1	-
東區及灣仔	37	18	13	8	14	-	-	-
觀塘	38	36	6	12	11	5	1	-
黃大仙及西貢	64	45	20	9	20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20	8	12	10	8	-	-
深水埗	24	21	8	12	12	6	-	-
沙田	32	29	13	15	10	8	-	-
大埔及北區	59	30	11	8	6	4	-	-
元朗	42	27	14	19	17	5	-	-
荃灣及葵青	30	25	17	29	14	5	-	-
屯門	21	29	15	28	29	11	1	-
總計	400	295	133	161	155	62	3	-

表2：2016-17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14	11	8	12	1	1	-
東區及灣仔	37	22	13	11	12	3	1	-
觀塘	39	32	7	16	13	5	2	-
黃大仙及西貢	66	43	20	12	21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19	9	8	19	8	-	-
深水埗	28	23	7	10	15	5	-	-
沙田	39	28	13	15	10	8	-	-
大埔及北區	57	39	9	9	8	5	-	-
元朗	43	34	11	19	24	7	-	-
荃灣及葵青	32	23	15	30	13	8	1	-
屯門	24	27	22	26	31	14	2	-
總計	425	304	137	164	178	77	7	-

表 3：2017-18 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23	12	8	13	2	1	-
東區及灣仔	35	27	15	14	14	4	2	-
觀塘	58	36	9	17	12	6	2	-
黃大仙及西貢	57	53	19	13	20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	29	9	9	18	8	-	-
深水埗	24	21	9	9	17	5	-	-
沙田	41	28	12	13	12	8	1	-
大埔及北區	50	47	13	8	8	5	-	-
元朗	40	42	12	17	22	8	-	-
荃灣及葵青	40	28	16	31	13	8	1	-
屯門	20	30	22	25	34	20	2	-
總計	426	364	148	164	183	87	9	-

表 4：2018-19 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4	18	13	9	13	4	1	-
東區及灣仔	29	27	15	10	13	8	2	-
觀塘	53	43	11	16	9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55	56	17	18	19	1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36	8	8	17	5	1	-
深水埗	28	17	10	11	16	5	-	-
沙田	30	34	18	12	11	8	2	-
大埔及北區	42	54	16	8	6	3	1	-
元朗	33	49	13	21	21	10	-	-
荃灣及葵青	35	31	20	32	13	11	1	-
屯門	23	31	27	21	30	24	2	-
總計	395	396	168	166	168	101	11	-

表 5：2019-20 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 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6	15	13	7	14	3	1	-
東區及灣仔	30	28	13	10	15	11	4	-
觀塘	47	36	14	11	11	10	1	-
黃大仙及西貢	50	50	16	14	14	16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50	36	8	8	10	3	2	-
深水埗	32	18	11	9	15	5	-	-
沙田	25	21	12	10	10	6	3	-
大埔及北區	31	30	11	8	3	3	1	-
元朗	41	40	12	17	18	10	1	-
荃灣及葵青	29	25	23	28	12	12	1	-
屯門	25	28	31	17	22	15	1	-
總計	386	327	164	139	144	94	16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1)

答覆：

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69	80	153
東區及灣仔	6	79	93	178
觀塘	6	54	108	168
黃大仙及西貢	3	78	123	20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56	118	177
深水埗	3	42	71	116
沙田	5	70	93	168
大埔及北區	4	63	73	140
元朗	3	66	92	161
荃灣及葵青	6	75	105	186
屯門	3	29	68	100
總計	46	681	1 024	1 751

表2：2016-17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61	78	152
東區及灣仔	3	69	103	175
觀塘	3	58	118	179
黃大仙及西貢	6	69	132	2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37	75	115
沙田	5	61	110	176
大埔及北區	11	64	93	168
元朗	2	57	103	162
荃灣及葵青	6	54	134	194
屯門	5	50	69	124
總計	61	638	1 118	1 817

表3：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64	98	176
東區及灣仔	5	80	139	224
觀塘	-	16	49	65
黃大仙及西貢	13	107	216	33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4	13	30
深水埗	6	59	140	205
沙田	1	38	99	138
大埔及北區	5	68	146	219
元朗	-	24	82	106
荃灣及葵青	4	58	105	167
屯門	4	46	95	145
總計	55	574	1 182	1 811

表4：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77	84	172
東區及灣仔	6	78	99	183
觀塘	3	57	118	178
黃大仙及西貢	7	64	155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03	165
深水埗	3	40	73	116
沙田	1	57	127	185
大埔及北區	3	94	117	214
元朗	3	40	111	154
荃灣及葵青	10	57	140	207
屯門	2	49	69	120
總計	53	671	1 196	1 920

表5：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77	76	164
東區及灣仔	6	90	81	177
觀塘	8	72	113	193
黃大仙及西貢	10	115	120	24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67	100	177
深水埗	4	56	68	128
沙田	6	73	101	180
大埔及北區	9	92	115	216
元朗	5	57	92	154
荃灣及葵青	10	91	105	206
屯門	4	42	78	124
總計	83	832	1 049	1 9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2)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5	71	4	120
東區及灣仔	44	75	1	120
觀塘	41	122	5	168
黃大仙及西貢	48	128	7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65	87	10	162
深水埗	39	75	8	122
沙田	49	116	14	179
大埔及北區	53	104	8	165
元朗	43	101	10	154
荃灣及葵青	67	119	17	203
屯門	40	66	8	114
總計	534	1 064	92	1 690

表2：2016-17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4	69	4	127
東區及灣仔	44	86	10	140
觀塘	45	133	19	197
黃大仙及西貢	51	153	19	223
九龍城及油尖旺	65	92	11	168
深水埗	34	72	9	115
沙田	51	126	12	189
大埔及北區	44	93	16	153
元朗	35	95	19	149
荃灣及葵青	72	147	15	234
屯門	42	44	9	95
總計	537	1 110	143	1 790

表3：2017-18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2	71	15	138
東區及灣仔	50	77	10	137
觀塘	53	125	23	201
黃大仙及西貢	82	180	33	29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4	114	22	190
深水埗	37	90	15	142
沙田	57	167	28	252
大埔及北區	43	92	15	150
元朗	46	103	21	170
荃灣及葵青	72	143	21	236
屯門	23	64	9	96
總計	569	1 226	212	2 007

表4：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3	34	5	82
東區及灣仔	44	61	3	108
觀塘	47	87	9	143
黃大仙及西貢	56	147	16	2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95	15	159
深水埗	19	68	4	91
沙田	52	108	12	172
大埔及北區	47	66	4	117
元朗	74	87	13	174
荃灣及葵青	61	118	11	190
屯門	35	51	9	95
總計	527	922	101	1 550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5：2019-20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6	41	7	104
東區及灣仔	48	41	3	92
觀塘	44	70	11	125
黃大仙及西貢	66	76	4	14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6	68	11	125
深水埗	35	33	1	69
沙田	44	73	5	122
大埔及北區	38	64	3	105
元朗	67	102	10	179
荃灣及葵青	59	76	5	140
屯門	35	47	5	87
總計	538	691	65	1 294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3)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47	74	126
東區及灣仔	8	68	101	177
觀塘	3	87	139	229
黃大仙及西貢	1	92	141	2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5	103	189
深水埗	3	51	68	122
沙田	3	41	137	181
大埔及北區	-	57	123	180
元朗	2	76	101	179
荃灣及葵青	6	73	113	192
屯門	2	69	92	163
總計	34	746	1 192	1 972

表2：2016-17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	52	71	124
東區及灣仔	3	65	100	168
觀塘	1	78	155	234
黃大仙及西貢	3	81	145	2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3	129	213
深水埗	-	43	72	115
沙田	-	64	107	171
大埔及北區	-	42	132	174
元朗	-	50	130	180
荃灣及葵青	3	82	115	200
屯門	-	45	111	156
總計	12	685	1 267	1 964

表3：2017-18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	49	77	128
東區及灣仔	5	63	113	181
觀塘	3	74	151	228
黃大仙及西貢	3	82	156	24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1	139	211
深水埗	1	32	77	110
沙田	-	59	111	170
大埔及北區	-	35	133	168
元朗	1	44	141	186
荃灣及葵青	5	57	137	199
屯門	2	45	107	154
總計	23	611	1 342	1 976

表4：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63	76	145
東區及灣仔	5	62	95	162
觀塘	4	73	146	223
黃大仙及西貢	3	87	134	2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81	135	218
深水埗	-	37	81	118
沙田	-	53	114	167
大埔及北區	-	51	121	172
元朗	5	63	125	193
荃灣及葵青	2	64	138	204
屯門	2	56	79	137
總計	29	690	1 244	1 963

**表5：2019-20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	61	60	131
東區及灣仔	5	69	68	142
觀塘	5	100	117	222
黃大仙及西貢	10	109	106	2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6	133	224
深水埗	1	45	73	119
沙田	10	53	101	164
大埔及北區	5	68	101	174
元朗	11	78	92	181
荃灣及葵青	3	77	98	178
屯門	9	60	73	142
總計	74	806	1 022	1 9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4)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60	13	99
東區及灣仔	25	69	8	102
觀塘	29	158	18	205
黃大仙及西貢	47	168	20	23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119	28	183
深水埗	14	63	9	86
沙田	46	173	25	244
大埔及北區	57	187	29	273
元朗	45	173	20	238
荃灣及葵青	32	120	8	160
屯門	23	103	14	140
總計	380	1 393	192	1 965

表2：2016-17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0	75	14	119
東區及灣仔	34	84	14	132
觀塘	24	125	30	179
黃大仙及西貢	45	152	32	229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127	29	200
深水埗	24	89	16	129
沙田	60	154	34	248
大埔及北區	56	183	46	285
元朗	42	163	32	237
荃灣及葵青	31	127	23	181
屯門	23	72	14	109
總計	413	1 351	284	2 048

表3：2017-18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5	64	16	105
東區及灣仔	27	83	11	121
觀塘	24	124	18	166
黃大仙及西貢	34	109	29	17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	104	28	160
深水埗	16	109	14	139
沙田	48	149	34	231
大埔及北區	33	168	43	244
元朗	44	136	19	199
荃灣及葵青	30	149	22	201
屯門	23	87	7	117
總計	332	1 282	241	1 855

表4：2018-19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0	23	-	43
東區及灣仔	17	34	4	55
觀塘	21	54	12	87
黃大仙及西貢	32	52	7	91
九龍城及油尖旺	27	67	14	108
深水埗	16	46	5	67
沙田	29	60	9	98
大埔及北區	29	61	7	97
元朗	27	54	10	91
荃灣及葵青	19	50	6	75
屯門	15	39	4	58
總計	252	540	78	870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5：2019-20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17	1	27
東區及灣仔	15	26	3	44
觀塘	15	35	5	55
黃大仙及西貢	17	25	2	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	40	3	64
深水埗	16	37	5	58
沙田	17	31	2	50
大埔及北區	14	31	1	46
元朗	22	23	1	46
荃灣及葵青	9	15	6	30
屯門	2	11	-	13
總計	157	291	29	477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地區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5)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88	157	252
東區及灣仔	7	73	239	319
觀塘	13	60	171	244
黃大仙及西貢	27	87	305	4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74	197	283
深水埗	8	56	119	183
沙田	14	71	239	324
大埔及北區	9	59	186	254
元朗	14	55	109	178
荃灣及葵青	20	112	239	371
屯門	12	68	112	192
總計	143	803	2 073	3 019

表2：2016-17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67	177	252
東區及灣仔	5	77	236	318
觀塘	22	57	164	243
黃大仙及西貢	35	107	258	4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74	222	320
深水埗	21	51	130	202
沙田	18	80	209	307
大埔及北區	21	42	194	257
元朗	19	66	125	210
荃灣及葵青	40	92	283	415
屯門	14	53	110	177
總計	227	766	2 108	3 101

表3：2017-18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146	188	383
東區及灣仔	3	102	292	397
觀塘	16	64	183	263
黃大仙及西貢	25	95	294	4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4	54	133	231
深水埗	28	65	178	271
沙田	11	44	234	289
大埔及北區	5	54	210	269
元朗	5	52	114	171
荃灣及葵青	32	114	254	400
屯門	9	71	148	228
總計	227	861	2 228	3 316

表4：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3	122	189	334
東區及灣仔	7	87	258	352
觀塘	23	78	214	315
黃大仙及西貢	30	104	305	43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7	104	215	346
深水埗	16	63	123	202
沙田	23	86	255	364
大埔及北區	36	85	227	348
元朗	7	49	161	217
荃灣及葵青	35	101	240	376
屯門	9	40	160	209
總計	236	919	2 347	3 502

**表5：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3	143	136	322
東區及灣仔	21	150	180	351
觀塘	51	120	160	331
黃大仙及西貢	68	174	202	4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135	160	348
深水埗	34	86	108	228
沙田	50	142	161	353
大埔及北區	49	110	145	304
元朗	22	70	134	226
荃灣及葵青	42	132	188	362
屯門	19	68	118	205
總計	452	1 330	1 692	3 4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5年(每年3月底)，按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佈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6)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5	217	47	349
東區及灣仔	93	321	71	485
觀塘	100	212	64	376
黃大仙及西貢	153	347	93	59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2	269	88	499
深水埗	86	144	48	278
沙田	95	300	82	477
大埔及北區	83	240	73	396
元朗	68	146	48	262
荃灣及葵青	121	303	95	519
屯門	62	134	25	221
總計	1 088	2 633	734	4 455

表2：2016-17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6	259	83	468
東區及灣仔	95	307	92	494
觀塘	123	305	90	518
黃大仙及西貢	161	366	154	6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2	292	91	535
深水埗	88	164	57	309
沙田	109	352	153	614
大埔及北區	93	243	89	425
元朗	61	218	50	329
荃灣及葵青	144	346	107	597
屯門	54	169	24	247
總計	1 206	3 021	990	5 217

表3：2017-18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5	203	56	344
東區及灣仔	88	346	92	526
觀塘	117	366	163	646
黃大仙及西貢	141	400	207	7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1	317	116	584
深水埗	63	159	81	303
沙田	125	356	183	664
大埔及北區	83	198	106	387
元朗	71	262	73	406
荃灣及葵青	110	350	124	584
屯門	58	233	50	341
總計	1 092	3 190	1 251	5 533

表4：2018-19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0	111	15	216
東區及灣仔	57	171	31	259
觀塘	137	169	50	356
黃大仙及西貢	138	187	56	38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4	162	50	336
深水埗	72	78	24	174
沙田	99	152	47	298
大埔及北區	65	93	22	180
元朗	61	143	42	246
荃灣及葵青	78	126	47	251
屯門	54	98	18	170
總計	975	1 490	402	2 867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5：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註]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7	43	16	116
東區及灣仔	58	46	6	110
觀塘	75	58	16	149
黃大仙及西貢	81	58	7	146
九龍城及油尖旺	95	84	16	195
深水埗	66	41	17	124
沙田	87	53	12	152
大埔及北區	49	29	9	87
元朗	53	63	19	135
荃灣及葵青	56	44	25	125
屯門	36	22	5	63
總計	713	541	148	1 402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宿舍／安老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7)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載於附件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津助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而現時已沒有長者輪候入住該等宿位，因此沒有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等資料。津助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其中長者宿舍宿位已完成轉型。因此，2015-16至2019-20年度已再沒有資助長者宿舍服務名額提供。至於資助安老院宿位服務名額則於上述5年期間餘下67個。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資料

財政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 3 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服務名額
2015-16	2 885	9	3 039
2016-17	3 338	11	3 059
2017-18	3 568	10	3 202
2018-19	4 370	12	3 240
201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4 612	14	3 383

^[註]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普通)、殘疾人士(普通)、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和家庭、長者(體弱)、殘疾人士(體弱)個案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8)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以及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註]			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註]	
	長者	殘疾 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 個人及家庭	長者	殘疾 人士
2015-16	17 211	1 322	257	999	107
2016-17	17 194	1 214	256	1 007	101
2017-18	17 124	1 118	221	1 018	91
2018-19	16 614	1 091	232	1 025	82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6 307	1 040	240	1 028	81

^[註] 數字反映每個年度終結時，當時正接受相關服務的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護理安老服務輪候人數、津助及合約院舍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9)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及合約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至附件5。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分別輪候津助及合約院舍人數的分項數字。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9 22	27 365 ^[註2]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29 672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31 358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40 10 24	33 716 ^[註2]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9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p>	33 843 ^[註2]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參與長者住宿及安老院宿位轉型、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自負盈虧院舍、私營安老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院舍數目、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0)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各類安老院的數目及宿位服務名額資料載於附件1及2，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各類提供非資助宿位輪候時間的資料。

各類安老院舍數目

年度	單位數目					
	津助院舍 [註1]	參與轉型的津助院舍	合約安老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舍 [註3]
2015-16	53	74	26	39	142	404
2016-17	53	74	28	38	142	403
2017-18	54	73	30	38	139	409
2018-19	54	72	31	38	140	40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4	72	32	38	147	407

[註1] 不包括參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的津助院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3] 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各類安老院舍服務名額

年度	宿位名額					
	津助院舍 [註1][註2]	參與轉型的津助院舍 [註2]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自負盈虧院舍 [註2][註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私營安老院舍 [註4]
2015-16	9 852	7 046	3 373	3 603	16 191	33 307
2016-17	9 852	7 115	3 564	3 633	16 231	33 605
2017-18	9 972	7 144	3 792	3 501	15 649	34 439
2018-19	9 972	7 198	3 892	3 514	15 756	34 587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9 972	7 236	3 992	3 503	16 362	34 739

[註1] 不包括參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的津助院舍。

[註2] 院舍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註3]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4] 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院舍提供非資助宿位；名額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36	36	36	40	41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9	11	11	10	8
整體	22	24	24	24	20
護養院宿位 ^[註3]	27	25	24	25	22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護養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院舍數目、名額(只計津助護養院)、名額(包括買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1)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而提供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院舍數目及其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註1]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 ^[註3]
2015-16	27	6 003
2016-17	25	6 259
2017-18	24	6 553
2018-19	25	7 06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2	7 168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和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提供資助護養院宿位院舍數目及服務名額

年度	院舍數目	服務名額			總數
		津助 護養院	參加護養院宿位 買位計劃的自負 盈虧院舍	合約安老 院舍 ^[註]	
2015-16	38	1 574	241	1 794	3 609
2016-17	39	1 574	296	1 936	3 806
2017-18	41	1 574	294	2 094	3 962
2018-19	42	1 574	289	2 153	4 016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43	1 574	288	2 226	4 088

[註] 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就武漢肺炎，

- (1) 當局以自願性質參與對抗疫情的義務工作的公務員數字，並說明其義務工作的性質為何；
- (2) 當局如何界定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的「基本需要」原則，是否有指引清晰說明其內容；
- (3) 以列表形式，提供當局向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數字、其服務性質(包括提供個人基本日常用品、供應膳食或食材、輔導服務及其他)為何；及
- (4) 家居檢疫人士補給及運送物資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共有33名現職及退休公務員以自願性質協助社會福利署(社署)參與對抗疫情的義務工作，支援社署為在家居及指定場地／營舍接受檢疫的人士／家庭採購和運送膳食及日用品。
- (2) 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相關指引，社署為被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或接受強制家居檢疫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提供個人基本日常用品、輔導服務，以及供應合理膳食或食材(只限接受強制家居檢疫而沒有家人、親屬、朋友或其他人士支援的人士)。社署各地區福利專員會審視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提出的要求以確保所提供的支援合情合理。

- (3) 在2020年2月8日至3月10日期間，社署向7 434名接受強制家居檢疫(包括在家或其他住所)的人士，合共4 850個住戶提供日常用品、食物及情緒支援。
- (4) 社署會因應需要，在2020-21年度預算中調撥資源，應付為接受檢疫人士提供支援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籌備在大約3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的資料，包括購置處所的地點、其面積、預計福利設施的性質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9)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並把擬購置的處所按福利設施的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的分布詳情擬備了一份清單供委員會參閱。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請問：

1. 家暴條例修訂涵蓋同性同居者，法例保障擴充後，政府有否增撥資源為同志社群提供家暴服務和設立家暴配套措施？若沒有？原因為何？
2. 香港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歧視嚴重，因被解僱或房東拒絕租屋(非家暴)而無家可歸的跨性別人士，沒有住宿服務提供，她／他們被所有現有的機構拒絕提供服務。請問政府何時設立適合跨性別人士的庇護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同性同居及親密伴侶)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等，服務對象涵蓋同性同居者。
2. 社署資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機中的家庭及個人(包括跨性別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社署沒有計劃為跨性別人士設立其他庇護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811短期食物援助」及「808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1)

答覆：

政府在2018-19年度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的承擔額增加4.47億元，並將服務計劃延長3年至2021年，以及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考慮到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前景，政府建議在2020-21年度將服務計劃的承擔額再增加8,500萬元，以應付上升的服務需求。

此外，《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提供額外援助金。在立法會通過《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以及福建計劃)的人士，如符合資格便可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涉及預算開支約42億元。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社會福利署在確定撥款後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早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有關款項。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按職位類別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內於聘用條件中要求領有「註冊社工」資格的公務員人數。
2. 請列出社會福利署內所有職位的起薪點及頂薪點，以及每個職位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

答覆：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社會福利署(社署)內職位要求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編制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的情況	職位要求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編制
2016年3月31日	2 146
2017年3月31日	2 180
2018年3月31日	2 210
2019年3月31日	2 376
2019年12月31日	2 422

2. 社署各職系的起薪點及頂薪點詳列如下：

職系	起薪點	頂薪點	編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首長級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 第1至3點及第6點		26 (其中包括21個首長級 社會工作職系職位)
社會工作職系	總薪級表 第9點	總薪級表 第49點	2 401
社會保障職系	總薪級表 第7點	總薪級表 第49點	1 821
其他 (包括其他專業 及一般輔助職 系)	第一標準薪級表 第0點	總薪級表 第49點	2 1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有否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如有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請提供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所接收並使用的CSI口罩的數目為何；
- (3) 過去五年，署方發放CSI口罩予受政府資助機構的數量，並以機構名稱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署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繼於2020年2月底及3月初為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100萬個口罩外，特區政府已承諾為上述機構每月提供200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有60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曾經表示因為外傭回鄉、長期病患等不同原因希望申請送飯及家居清潔服務，而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卻未有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然而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則設有相關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出現明顯差異，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規劃服務以應對服務使用者需要？若會，具體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政府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不時轉變的情況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康復服務。於2014年開始，社會福利署(社署)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個案經理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綜合到戶照顧服務。兩項服務主要針對嚴重殘疾人士在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方面的需要。如個別參與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有家居清潔或送飯服務的需要，個案經理會進行評估及為其安排有關服務。社署會密切監察兩項服務的推行情況。另一方面，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提供醫療證明並獲社工推薦，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政府亦透過關愛基金於2016年10月3日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

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照顧殘疾人士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現時，每名符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2,400元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機構數字；及
2. 過往5年對非政府機構購買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並分項提供投訴個案類別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提供津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58間；提供「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37間。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

1. 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總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年齡中位數和平均數；
2. 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目，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3. 申請綜合援助保障計劃的兒童的人數(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已領取綜援年期分別列出)；
4. 父母非香港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以及當中所涉及的監護人類別(例如親人、朋友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受助人年齡中位數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3.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就讀年級劃分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4.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146 135	144 781	144 129	141 280	136 050
永久性殘疾	17 797	17 423	17 036	16 621	16 923
健康欠佳	24 417	24 105	23 570	23 043	23 917
單親	28 099	26 779	25 669	24 382	23 678
低收入	6 065	5 054	4 182	3 422	3 002
失業	15 852	13 981	12 623	11 696	12 570
其他	4 538	4 399	4 259	4 159	4 035
總計	242 903	236 522	231 468	224 603	220 175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179 042	176 477	173 190	167 937	161 354
永久性殘疾	23 745	23 233	22 522	22 054	22 223
健康欠佳	37 705	36 856	35 554	34 243	34 889
單親	67 382	64 195	61 722	58 913	57 085
低收入	19 679	16 380	13 538	11 283	9 811
失業	26 369	23 339	20 737	19 552	20 409
其他	6 471	6 229	5 941	5 819	5 568
總計	360 393	346 709	333 204	319 801	311 339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年齡中位數

個案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74	74	74	74	74
永久性殘疾	47	47	47	48	48
健康欠佳	47	47	47	47	48
單親	16	16	16	16	16
低收入	31	31	30	29	30
失業	42	42	42	42	43
其他	14	14	14	14	14
總計	57	58	59	60	60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就讀年級劃分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

就讀年級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2015-16年度 (於2015年12月底)	9 260	27 461	32 117	4 366	73 204
2016-17年度 (於2016年12月底)	8 769	25 804	29 355	3 761	67 689
2017-18年度 (於2017年12月底)	8 447	24 909	29 802	451	63 609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8 002	23 617	28 055	394	60 068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初步數字)	7 538	22 357	26 712	487	57 094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

年份(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5	358
2016	331
2017	330
2018	298
2019	3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

1. 普通額及高額傷殘津貼領取人數，並按整體、其居所類別(包括：資助房屋／私人住宅／資助院舍／私營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劃分；
2. 分項列出在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檢視清單中，以各類別批核的普通額和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字；
3. 由普通額轉為高額傷殘津貼的數字；
4. 由高額轉為普傷殘津貼的數字；
5. 普通額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分別動用政府的總開支？
6. 有關傷殘津貼上訴的個案數目、成功上訴的百分比及平均所需時間；
7. 另外，請提供傷殘津貼評估表格修訂後由普通額轉為高額傷殘津貼及由高額轉為普傷殘津貼的數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居所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的表1及表2。
2. 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個案數字，請參閱附件2的表1至表5。至於清單第(II)部分所述的4個功能選項方面，由於醫生無須在醫療評估表格上標示適用於申請人的選項，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有關數字。
- 3.、4.及7.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5.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載於附件3。
6.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有關傷殘津貼上訴的個案數目、成功上訴的百分率載於附件4。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接獲涉及醫療評估結果傷殘津貼的上訴，委員會會與醫院管理局安排，讓上訴人接受醫療評估委員會進行的醫療評估，上訴會在6個月內予以處理。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後3個星期內，把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居所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	非資助院舍 ^[註]
2015-16	51 394	51 121	5 634	2 466
2016-17	54 063	53 645	5 733	2 454
2017-18	56 382	55 618	5 942	2 454
2018-19	58 711	57 604	5 675	2 116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60 721	59 686	5 777	2 237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居所類別劃分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	非資助院舍 ^[註]
2015-16	6 954	8 833	87	4 468
2016-17	7 578	9 434	81	4 692
2017-18	7 302	9 553	78	4 336
2018-19	5 406	8 057	52	3 114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5 495	8 438	60	2 991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表1：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底		
	高額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527	2 711	4 238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 所有手指的功能	38	207	245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8	263	441
完全失明	91	2 992	3 083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6	185	431
下身癱瘓	330	320	65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55	471	1 026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 導致完全殘疾	17 621	102 616	120 237
小計	20 586	109 765	130 351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4 041	4 041
總計	20 586	113 806	134 392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2：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底		
	高 額 傷 殘 津 貼 個 案 數 目	普 通 傷 殘 津 貼 個 案 數 目	總 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667	2 744	4 411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4	228	272
喪失雙腳的功能	182	272	454
完全失明	104	2 971	3 075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9	186	435
下身癱瘓	342	331	673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89	498	1 087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8 840	107 882	126 722
小計	22 017	115 112	137 129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4 013	4 013
總計	22 017	119 125	141 142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3：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高額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779	2 849	4 628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7	221	268
喪失雙腳的功能	202	282	484
完全失明	101	2 903	3 004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65	198	463
下身癱瘓	358	332	69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690	503	1 193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8 897	112 558	131 455
小計	22 339	119 846	142 185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4 005	4 005
總計	22 339	123 851	146 190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4：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底		
	高額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71	2 950	4 421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2	269	311
喪失雙腳的功能	181	295	476
完全失明	90	2 793	2 883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59	193	452
下身癱瘓	317	315	632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21	535	1 056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4 682	117 132	131 814
小計	17 563	124 482	142 045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3 920	3 920
總計	17 563	128 402	145 965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表5：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底		
	高額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604	3 153	4 757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 所有手指的功能	56	335	391
喪失雙腳的功能	198	328	526
完全失明	87	2 741	2 828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66	190	456
下身癱瘓	328	317	645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605	566	1 171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 導致完全殘疾	14 459	122 712	137 171
小計	17 603	130 342	147 945
聽覺極度受損 ^[註]	-	3 911	3 911
總計	17 603	134 253	151 856

[註]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聽覺極度受損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5-16 (實際)	2,654	894
2016-17 (實際)	2,766	937
2017-18 (實際)	2,923	981
2018-19 (實際)	3,331	853
2019-20 (修訂預算)	3,579	885

[註] 2015-16 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 2 個月額外津貼；2016-17 和 2017-18 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 1 個月額外津貼，2018-19 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 2 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 4,000 元的差額，而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 1 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布的另一輪 1 個月額外津貼。

2015-16至2019-20年度，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判決的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傷殘津貼上訴個案數目、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上訴個案數目及其百分比數字

年度	已判決的涉及醫療評估結果的傷殘津貼上訴個案數目	上訴成功的個案數目	
		數目	百分比
2015-16	309	67	21.7%
2016-17	309	64	20.7%
2017-18	302	60	19.9%
2018-19	253	76	30.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65	80	3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a) 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數目和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以及當中涉及開支，並以全港18區劃分；
 -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涉及開支的金額；
 - (c) 目前，全港非公共屋邨(租住／自置居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 (e)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 (f) 按不同個案類別的綜援個案數字，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並以18區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數目及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的表1及2。有關綜援總開支則載於附件1的表3，而有關各

區綜援住戶數目及受助人數目佔整體綜援開支百分比，請參閱附件3的表1及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b) 於2019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受助人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在2015-16至2018-19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各公共屋邨住戶和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c)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38 326	36 277	35 661	33 409	32 889
綜援受助人數目	64 501	60 702	59 663	55 416	54 139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全港私人住宅住戶及居民總數的百分率，或按私人住宅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d)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及綜援住戶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3的表1及2。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而有關綜援總開支則載於附件1的表3。
- (e) 於2019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綜援住戶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分別載於附件4的表1及2。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在2015-16至2018-19年度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住戶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或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f) 綜援是以家庭為申領單位，因此綜援個案數目等同綜援住戶數目。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數目、以及分別佔其總數的百分率載於附件3的表2。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住戶數目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3 050	3 013	3 012	2 897	2 765
東區	11 969	11 497	11 168	10 897	10 625
離島	3 607	3 486	3 402	3 705	3 720
九龍城	13 445	13 272	13 156	12 812	12 481
葵青	23 795	22 779	21 970	21 362	20 991
觀塘	32 413	32 066	31 499	30 557	29 857
北區	12 605	12 245	12 041	11 561	11 376
西貢	7 717	7 457	7 223	7 019	6 815
沙田	15 789	15 957	15 915	15 597	15 397
深水埗	22 544	22 140	21 734	21 231	21 049
南區	7 660	7 547	7 418	7 270	7 120
大埔	8 178	8 024	7 852	7 662	7 605
荃灣	7 038	6 872	6 868	6 637	6 384
屯門	18 719	17 967	17 661	17 380	17 122
灣仔	1 542	1 465	1 432	1 363	1 328
黃大仙	18 411	17 616	16 967	16 109	15 617
油尖旺	9 489	8 890	8 617	8 092	8 000
元朗	23 115	22 562	21 975	21 067	20 646
總計	241 086	234 855	229 910	223 218	218 898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3 630	3 556	3 520	3 255	3 149
東區	16 893	16 032	15 202	14 536	14 174
離島	6 834	6 391	6 000	6 659	6 675
九龍城	19 081	18 604	18 033	17 284	16 772
葵青	36 007	33 884	32 027	30 494	29 827
觀塘	51 072	50 045	48 124	46 467	44 698
北區	18 771	18 020	17 430	16 699	16 427
西貢	11 702	10 954	10 327	9 800	9 294
沙田	24 594	24 666	24 313	23 280	22 883
深水埗	32 123	31 108	30 198	29 343	29 141
南區	10 105	9 845	9 425	9 061	8 938
大埔	11 740	11 501	11 259	10 851	10 540
荃灣	10 398	9 945	9 739	9 225	8 932
屯門	26 626	25 521	24 655	24 401	23 720
灣仔	1 685	1 608	1 499	1 359	1 362
黃大仙	27 712	26 097	24 744	23 325	22 399
油尖旺	11 924	10 994	10 692	9 942	9 733
元朗	37 858	36 449	34 687	32 614	31 528
總計	358 755	345 220	331 874	318 595	310 192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綜援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2,313
2016-17 (實際)	22,308
2017-18 (實際)	21,700
2018-19 (實際)	22,323
2019-20 (修訂預算)	23,118

^[註]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及(3)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於2019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以及佔其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鴨脷洲邨	412	10%	657	5%
寶石大廈	38	14%	49	8%
偉景花園	20	5%	30	2%
蝴蝶邨	919	17%	1 328	12%
柴灣邨	339	21%	448	12%
澤安邨	365	20%	523	13%
長青邨	420	9%	706	5%
長發邨	257	29%	360	18%
長亨邨	404	9%	575	4%
長康邨	1 046	13%	1 639	8%
長貴邨	43	10%	63	5%
祥龍圍邨	266	20%	507	14%
長安邨	362	39%	474	22%
長沙灣邨	275	20%	411	13%
象山邨	128	8%	236	5%
祥華邨	474	36%	723	23%
長宏邨	596	14%	844	7%
清河邨	1 410	20%	2 249	12%
祖堯邨	177	7%	267	4%
彩輝邨	131	10%	196	5%
彩福邨	576	17%	929	11%
彩霞邨	153	36%	208	22%
彩虹邨	1 058	14%	1 677	9%
彩明苑	414	15%	529	6%
彩德邨	899	16%	1 339	10%
彩雲(一)邨	524	9%	932	5%
彩雲(二)邨	273	9%	468	5%
彩盈邨	703	18%	1 030	10%
彩園邨	989	20%	1 501	12%
竹園北邨	370	37%	505	21%
竹園南邨	1 005	17%	1 454	10%
真善美村	100	11%	142	6%
秦石邨	303	14%	442	8%
頌安邨	367	13%	566	7%
祈德尊新邨	64	12%	95	7%
青逸軒	28	6%	63	3%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幸福邨	631	30%	765	16%
富昌邨	1 362	23%	1 748	11%
富亨邨	528	40%	749	24%
富山邨	216	14%	334	8%
富善邨	484	29%	737	18%
富泰邨	596	12%	1 035	6%
富東邨	128	8%	230	4%
福來邨	418	14%	636	9%
鳳德邨	472	47%	588	30%
峰華邨	106	33%	132	19%
豐和邨	249	16%	381	11%
俊宏軒	403	10%	945	7%
厚德邨	527	13%	815	6%
健康村	113	10%	152	5%
恆安邨	253	47%	429	27%
高盛臺	36	5%	90	3%
顯徑邨	273	64%	413	34%
顯耀邨	141	18%	208	11%
興民邨	211	11%	366	6%
興田邨	112	37%	168	18%
興東邨	200	10%	321	5%
興華(一)邨	334	15%	459	7%
興華(二)邨	578	17%	861	10%
何文田邨	831	18%	1 152	9%
海富苑	550	20%	778	10%
海麗邨	528	11%	1 028	6%
海盈邨	149	11%	319	9%
康東邨	177	38%	202	24%
洪福邨	781	16%	1 344	11%
紅磡邨	613	22%	879	13%
乙明邨	392	11%	529	5%
嘉福邨	280	14%	417	7%
家維邨	215	13%	306	7%
啟晴邨	788	15%	1 221	10%
啟田邨	379	17%	522	8%
啟業邨	805	19%	1 208	13%
金坪邨	35	14%	60	8%
健明邨	954	14%	1 416	7%
建生邨	132	32%	188	19%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景林邨	514	42%	651	28%
高翔苑	146	8%	324	5%
高怡邨	222	19%	327	10%
葵涌邨	2 195	16%	3 263	9%
葵芳邨	831	13%	1 301	8%
葵興邨	107	41%	151	27%
葵聯邨	434	15%	767	10%
葵盛東邨	1 053	17%	1 499	9%
葵盛西邨	567	11%	889	6%
葵翠邨	87	10%	188	8%
廣福邨	757	12%	1 250	7%
廣田邨	268	12%	426	6%
廣源邨	378	41%	547	26%
觀龍樓	197	9%	312	5%
觀塘花園大廈	540	12%	753	6%
荔景邨	532	13%	786	7%
麗閣邨	629	22%	909	14%
麗安邨	212	16%	341	10%
勵德邨	189	8%	297	4%
麗翠苑	87	8%	219	6%
麗瑤邨	308	11%	536	7%
翠塘花園	18	8%	29	4%
藍田邨	534	18%	834	11%
利安邨	465	13%	727	7%
李鄭屋邨	400	42%	562	25%
梨木樹邨	1 303	13%	2 009	7%
利東邨	489	30%	707	18%
鯉魚門邨	575	16%	869	9%
瀝源邨	451	14%	718	9%
良景邨	648	31%	903	19%
連翠邨	29	10%	46	7%
樂富邨	569	16%	821	8%
樂民新村	364	11%	524	6%
樂華(北)邨	228	8%	451	5%
樂華(南)邨	1 480	22%	2 090	16%
朗晴邨	75	17%	124	12%
朗屏邨	653	27%	1 069	16%
朗善邨	182	15%	326	1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牛頭角下邨	684	14%	1 129	10%
黃大仙下(一)邨	657	52%	933	33%
黃大仙下(二)邨	695	11%	1 141	6%
隆亨邨	403	9%	713	6%
龍田邨	98	23%	175	16%
龍逸邨	139	14%	271	10%
馬坑邨	73	8%	110	4%
馬頭圍邨	318	16%	542	11%
美林邨	564	14%	865	9%
美田邨	1 095	16%	1 690	10%
美東邨	410	18%	644	11%
明德邨	190	13%	256	6%
明華大廈	199	10%	259	5%
模範邨	70	11%	116	5%
滿樂大廈	96	11%	144	6%
滿東邨	346	9%	832	7%
南昌邨	184	36%	268	22%
南山邨	484	18%	765	11%
雅寧苑	42	10%	68	5%
銀灣邨	51	12%	90	7%
愛民邨	605	10%	1 034	6%
愛東邨	904	23%	1 236	14%
安泰邨	926	11%	1 927	8%
安達邨	1 130	12%	2 063	9%
安田邨	50	7%	120	4%
安定邨	799	16%	1 172	10%
安蔭邨	607	12%	1 190	8%
白田邨	1 485	22%	2 073	12%
坪石邨	484	11%	768	6%
平田邨	995	18%	1 403	9%
寶鄉邨	68	14%	144	11%
寶林邨	384	31%	592	18%
寶石湖邨	69	8%	169	7%
寶達邨	1 206	16%	1 839	8%
寶田邨	1 956	25%	2 325	20%
博康邨	335	38%	516	23%
駿發花園	68	11%	75	5%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西環邨	51	8%	123	6%
三聖邨	201	11%	325	7%
秀茂坪南邨	696	18%	1 057	10%
秀茂坪邨	2 108	17%	3 172	9%
沙角邨	1 021	16%	1 536	10%
沙頭角邨	54	7%	94	3%
山景邨	1 026	22%	1 604	15%
沙田坳邨	179	14%	272	9%
石硤尾邨	1 874	19%	2 905	11%
石籬(一)邨	733	15%	1 161	9%
石籬(二)邨	1 372	16%	2 080	9%
碩門邨	617	12%	1 132	9%
石排灣邨	680	13%	998	7%
石圍角邨	754	12%	1 209	8%
石蔭東邨	399	17%	565	9%
石蔭邨	431	16%	671	8%
常樂邨	129	38%	144	25%
尚德邨	748	14%	1 089	6%
善明邨	350	18%	522	13%
水泉澳邨	1 485	13%	2 648	9%
水邊圍邨	522	22%	753	13%
順利邨	528	12%	825	7%
順安邨	446	15%	693	10%
順天邨	965	14%	1 526	8%
小西灣邨	568	9%	1 024	5%
蘇屋邨	856	13%	1 751	9%
新翠邨	825	13%	1 292	8%
新田圍邨	331	10%	545	6%
大坑東邨	506	25%	664	14%
大興邨	1 492	18%	2 209	12%
太平邨	55	36%	84	17%
太和邨	582	42%	807	25%
大窩口邨	1 043	14%	1 697	8%
大元邨	595	13%	1 078	8%
德朗邨	1 213	15%	1 959	10%
德田邨	715	41%	932	28%
天澤邨	630	16%	995	9%
天晴邨	1 261	20%	2 170	13%
天恆邨	449	8%	1 164	5%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田景邨	143	24%	264	15%
天平邨	260	33%	391	18%
天瑞邨	847	11%	1 462	6%
天慈邨	596	18%	860	10%
天華邨	630	17%	932	9%
田灣邨	503	16%	671	8%
天恩邨	1 395	25%	1 839	17%
天逸邨	282	9%	676	6%
天耀邨	976	12%	1 690	7%
天悅邨	727	18%	1 151	10%
青衣邨	199	39%	277	26%
翠林邨	214	20%	398	12%
翠樂邨	109	34%	154	21%
翠屏(南)邨	478	10%	732	6%
翠屏(北)邨	1 126	42%	1 623	28%
翠灣邨	146	32%	187	17%
慈正邨	1 475	19%	2 005	9%
慈康邨	192	10%	387	6%
慈樂邨	906	15%	1 390	8%
慈民邨	275	14%	485	8%
對面海邨	22	9%	34	5%
東頭邨	684	40%	969	26%
東匯邨	328	25%	409	15%
元州邨	1 514	20%	2 126	11%
牛頭角上邨	1 485	23%	1 997	13%
黃大仙上邨	956	20%	1 306	11%
茵怡花園	164	17%	203	11%
華富邨	848	9%	1 358	5%
華廈邨	15	8%	44	6%
華貴邨	313	35%	423	21%
華荔邨	179	13%	275	6%
華明邨	436	40%	658	23%
華心邨	232	16%	368	8%
雲漢邨	375	39%	526	26%
運頭塘邨	211	48%	288	30%
環翠邨	454	13%	722	7%
橫頭磡邨	625	11%	977	6%
榮昌邨	258	18%	449	12%
禾輦邨	662	11%	1 171	6%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和樂邨	284	15%	439	10%
湖景邨	322	7%	617	5%
欣安邨	422	16%	629	10%
欣田邨	572	12%	1 203	9%
逸東邨	1 384	12%	2 785	7%
油麗邨	1 504	17%	2 339	10%
友愛邨	1 036	11%	1 767	7%
油塘邨	667	19%	1 007	10%
怡明邨	254	12%	490	9%
迎東邨	353	10%	681	7%
耀安邨	263	36%	396	21%
耀東邨	592	12%	818	5%
漁光村	72	7%	108	4%
漁灣邨	314	15%	511	9%
雍盛苑	306	18%	415	7%
總計	127 548	16%	198 055	9%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分區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7	261	340	477	197	236	52	3 630 (1.0%)
東區	9 133	1 550	1 367	2 772	868	946	257	16 893 (4.7%)
離島	2 167	324	762	1 552	796	1 025	208	6 834 (1.9%)
九龍城	9 395	1 246	1 712	4 077	941	1 462	248	19 081 (5.3%)
葵青	18 174	2 890	3 340	5 891	2 744	2 439	529	36 007 (10.0%)
觀塘	27 669	2 028	5 018	9 314	2 760	3 558	725	51 072 (14.2%)
北區	8 953	1 432	1 890	4 030	797	1 226	443	18 771 (5.2%)
西貢	5 292	979	1 566	1 917	814	817	317	11 702 (3.3%)
沙田	11 366	1 873	3 360	5 050	1 184	1 098	663	24 594 (6.9%)
深水埗	15 919	1 641	3 428	6 356	1 614	2 726	439	32 123 (9.0%)
南區	5 327	1 381	1 002	1 303	528	391	173	10 105 (2.8%)
大埔	6 021	762	1 525	2 125	342	669	296	11 740 (3.3%)
荃灣	5 516	699	873	2 018	618	503	171	10 398 (2.9%)
屯門	13 906	2 434	2 897	4 143	1 082	1 718	446	26 626 (7.4%)
灣仔	982	61	139	172	39	194	98	1 685 (0.5%)
黃大仙	14 653	1 566	2 742	5 023	1 526	1 833	369	27 712 (7.7%)
油尖旺	5 275	464	1 145	2 714	532	1 555	239	11 924 (3.3%)
元朗	15 589	2 154	4 599	8 448	2 297	3 973	798	37 858 (10.6%)
總計	177 404	23 745	37 705	67 382	19 679	26 369	6 471	358 755 (100.0%)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8	236	348	475	161	229	49	3 556 (1.0%)
東區	8 790	1 507	1 459	2 561	699	768	248	16 032 (4.6%)
離島	2 114	332	752	1 362	622	990	219	6 391 (1.9%)
九龍城	9 456	1 184	1 722	3 816	842	1 361	223	18 604 (5.4%)
葵青	17 754	2 814	3 124	5 395	2 302	2 022	473	33 884 (9.8%)
觀塘	27 434	2 113	4 936	9 300	2 355	3 267	640	50 045 (14.5%)
北區	8 780	1 360	1 821	3 903	628	1 104	424	18 020 (5.2%)
西貢	5 253	953	1 459	1 730	657	587	315	10 954 (3.2%)
沙田	11 751	1 835	3 207	5 055	1 044	1 099	675	24 666 (7.1%)
深水埗	15 886	1 659	3 369	6 058	1 378	2 345	413	31 108 (9.0%)
南區	5 311	1 380	1 003	1 228	394	366	163	9 845 (2.9%)
大埔	5 932	752	1 494	2 108	270	621	324	11 501 (3.3%)
荃灣	5 337	691	843	1 924	491	502	157	9 945 (2.9%)
屯門	13 622	2 330	2 798	3 958	895	1 494	424	25 521 (7.4%)
灣仔	928	64	114	185	42	169	106	1 608 (0.5%)
黃大仙	14 139	1 394	2 808	4 585	1 327	1 472	372	26 097 (7.6%)
油尖旺	5 059	465	1 092	2 463	364	1 303	248	10 994 (3.2%)
元朗	15 384	2 164	4 507	8 089	1 909	3 640	756	36 449 (10.6%)
總計	174 988	23 233	36 856	64 195	16 380	23 339	6 229	345 220 (100.0%)

分區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9	239	383	459	133	192	45	3 520 (1.1%)
東區	8 545	1 399	1 400	2 407	509	689	253	15 202 (4.6%)
離島	2 124	320	694	1 313	521	846	182	6 000 (1.8%)
九龍城	9 280	1 145	1 694	3 790	706	1 209	209	18 033 (5.4%)
葵青	17 292	2 676	2 907	4 946	1 929	1 758	519	32 027 (9.7%)
觀塘	26 958	2 088	4 694	8 851	1 966	2 922	645	48 124 (14.5%)
北區	8 616	1 340	1 865	3 676	489	1 030	414	17 430 (5.3%)
西貢	5 175	884	1 381	1 600	504	514	269	10 327 (3.1%)
沙田	11 825	1 782	3 069	5 143	863	1 022	609	24 313 (7.3%)
深水埗	15 690	1 653	3 238	5 891	1 067	2 241	418	30 198 (9.1%)
南區	5 233	1 298	966	1 140	315	310	163	9 425 (2.8%)
大埔	5 722	713	1 594	2 125	275	519	311	11 259 (3.4%)
荃灣	5 331	710	822	1 863	385	462	166	9 739 (2.9%)
屯門	13 463	2 273	2 656	3 759	840	1 276	388	24 655 (7.4%)
灣仔	877	61	113	181	18	158	91	1 499 (0.5%)
黃大仙	13 701	1 323	2 573	4 398	1 142	1 265	342	24 744 (7.5%)
油尖旺	4 834	515	1 149	2 497	274	1 172	251	10 692 (3.2%)
元朗	15 125	2 103	4 356	7 683	1 602	3 152	666	34 687 (10.5%)
總計	171 860	22 522	35 554	61 722	13 538	20 737	5 941	331 874 (100.0%)

分區	2018-19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988	240	358	378	101	144	46	3 255 (1.0%)
東區	8 256	1 342	1 381	2 210	460	638	249	14 536 (4.6%)
離島	2 277	395	796	1 630	479	914	168	6 659 (2.1%)
九龍城	9 093	1 071	1 691	3 511	557	1 139	222	17 284 (5.4%)
葵青	16 779	2 647	2 817	4 577	1 579	1 606	489	30 494 (9.6%)
觀塘	26 258	2 108	4 423	8 565	1 625	2 845	643	46 467 (14.6%)
北區	8 220	1 275	1 858	3 477	411	1 080	378	16 699 (5.2%)
西貢	5 036	837	1 327	1 437	387	486	290	9 800 (3.1%)
沙田	11 579	1 743	2 821	4 921	714	936	566	23 280 (7.3%)
深水埗	15 251	1 627	3 164	5 818	901	2 163	419	29 343 (9.2%)
南區	5 104	1 250	951	1 019	271	307	159	9 061 (2.8%)
大埔	5 593	746	1 528	2 042	245	407	290	10 851 (3.4%)
荃灣	5 088	650	807	1 760	303	474	143	9 225 (2.9%)
屯門	13 213	2 226	2 675	3 973	726	1 190	398	24 401 (7.7%)
灣仔	827	48	99	143	13	148	81	1 359 (0.4%)
黃大仙	12 932	1 284	2 476	4 013	986	1 271	363	23 325 (7.3%)
油尖旺	4 543	461	1 098	2 283	198	1 097	262	9 942 (3.1%)
元朗	14 694	2 104	3 973	7 156	1 327	2 707	653	32 614 (10.2%)
總計	166 731	22 054	34 243	58 913	11 283	19 552	5 819	318 595 (100.0%)

分區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902	261	345	348	85	171	37	3 149 (1.0%)
東區	8 040	1 302	1 428	2 129	393	658	224	14 174 (4.6%)
離島	2 195	392	791	1 739	404	1 001	153	6 675 (2.2%)
九龍城	8 733	1 066	1 719	3 329	502	1 207	216	16 772 (5.4%)
葵青	16 223	2 713	2 987	4 341	1 365	1 754	444	29 827 (9.6%)
觀塘	25 156	2 192	4 322	8 180	1 422	2 802	624	44 698 (14.4%)
北區	7 932	1 290	1 883	3 490	374	1 105	353	16 427 (5.3%)
西貢	4 818	820	1 324	1 293	320	449	270	9 294 (3.0%)
沙田	11 151	1 783	2 823	4 938	599	1 028	561	22 883 (7.4%)
深水埗	14 706	1 570	3 319	5 868	911	2 359	408	29 141 (9.4%)
南區	4 965	1 250	938	1 030	230	362	163	8 938 (2.9%)
大埔	5 352	778	1 547	1 961	209	409	284	10 540 (3.4%)
荃灣	4 809	656	819	1 787	275	453	133	8 932 (2.9%)
屯門	12 677	2 203	2 731	3 793	605	1 339	372	23 720 (7.6%)
灣仔	798	56	131	142	7	145	83	1 362 (0.4%)
黃大仙	12 344	1 316	2 477	3 717	829	1 330	386	22 399 (7.2%)
油尖旺	4 344	475	1 143	2 279	121	1 130	241	9 733 (3.1%)
元朗	14 069	2 099	4 156	6 721	1 160	2 707	616	31 528 (10.2%)
總計	160 214	22 222	34 883	57 085	9 811	20 409	5 568	310 192 (100.0%)

**表 2：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住戶數目及其佔綜援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分區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41	294	188	59	182	42	3 050 (1.3%)
東區	7 737	1 130	869	1 165	272	576	220	11 969 (5.0%)
離島	1 694	190	359	613	215	384	152	3 607 (1.5%)
九龍城	8 178	994	1 252	1 699	287	889	146	13 445 (5.6%)
葵青	14 565	2 280	2 075	2 409	778	1 356	332	23 795 (9.9%)
觀塘	20 887	1 446	2 951	3 909	897	1 895	428	32 413 (13.4%)
北區	7 418	1 039	1 217	1 669	270	684	308	12 605 (5.2%)
西貢	4 270	755	910	800	266	442	274	7 717 (3.2%)
沙田	8 977	1 371	1 940	2 091	365	669	376	15 789 (6.5%)
深水埗	13 300	1 154	2 514	2 687	516	2 059	314	22 544 (9.4%)
南區	4 668	1 101	722	559	165	253	192	7 660 (3.2%)
大埔	5 176	485	940	896	110	367	204	8 178 (3.4%)
荃灣	4 551	502	534	835	186	317	113	7 038 (2.9%)
屯門	11 111	2 017	2 075	1 770	327	1 085	334	18 719 (7.8%)
灣仔	982	62	121	84	11	187	95	1 542 (0.6%)
黃大仙	11 654	1 042	1 785	2 081	513	1 065	271	18 411 (7.6%)
油尖旺	5 116	421	996	1 195	158	1 434	169	9 489 (3.9%)
元朗	12 135	1 561	2 806	3 441	664	2 001	507	23 115 (9.6%)
總計	144 463	17 791	24 360	28 091	6 059	15 845	4 477	241 086 (100.0%)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5	216	303	188	46	176	39	3 013 (1.3%)
東區	7 478	1 103	936	1 066	220	477	217	11 497 (4.9%)
離島	1 662	196	366	542	176	383	161	3 486 (1.5%)
九龍城	8 248	941	1 256	1 604	248	830	145	13 272 (5.7%)
葵青	14 287	2 209	1 961	2 210	660	1 152	300	22 779 (9.7%)
觀塘	20 860	1 463	2 939	3 894	763	1 746	401	32 066 (13.7%)
北區	7 309	1 010	1 170	1 627	218	613	298	12 245 (5.2%)
西貢	4 258	728	896	724	218	358	275	7 457 (3.2%)
沙田	9 295	1 359	1 861	2 072	331	658	381	15 957 (6.8%)
深水埗	13 383	1 181	2 485	2 565	439	1 789	298	22 140 (9.4%)
南區	4 679	1 087	725	523	126	227	180	7 547 (3.2%)
大埔	5 084	487	915	911	85	325	217	8 024 (3.4%)
荃灣	4 467	516	555	800	157	288	89	6 872 (2.9%)
屯門	10 884	1 914	2 013	1 674	260	907	315	17 967 (7.7%)
灣仔	939	67	104	85	12	157	101	1 465 (0.6%)
黃大仙	11 392	922	1 801	1 891	437	902	271	17 616 (7.5%)
油尖旺	4 889	422	996	1 098	114	1 200	171	8 890 (3.8%)
元朗	12 090	1 597	2 764	3 298	542	1 789	482	22 562 (9.6%)
總計	143 249	17 418	24 046	26 772	5 052	13 977	4 341	234 855 (100.0%)

分區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1	217	322	185	36	157	34	3 012 (1.3%)
東區	7 373	1 043	919	1 003	169	434	227	11 168 (4.9%)
離島	1 693	192	358	525	155	347	132	3 402 (1.5%)
九龍城	8 323	939	1 213	1 579	215	754	133	13 156 (5.7%)
葵青	14 065	2 131	1 836	2 020	544	1 048	326	21 970 (9.6%)
觀塘	20 885	1 440	2 867	3 687	645	1 588	387	31 499 (13.7%)
北區	7 282	1 015	1 176	1 539	165	568	296	12 041 (5.2%)
西貢	4 255	685	881	674	162	308	258	7 223 (3.1%)
沙田	9 461	1 312	1 802	2 128	276	589	347	15 915 (6.9%)
深水埗	13 330	1 190	2 400	2 475	344	1 682	313	21 734 (9.5%)
南區	4 698	1 040	715	493	106	207	159	7 418 (3.2%)
大埔	4 954	469	955	897	80	285	212	7 852 (3.4%)
荃灣	4 509	544	537	777	127	274	100	6 868 (3.0%)
屯門	10 902	1 892	1 960	1 565	249	799	294	17 661 (7.7%)
灣仔	923	57	112	81	5	158	96	1 432 (0.6%)
黃大仙	11 200	883	1 687	1 808	355	775	259	16 967 (7.4%)
油尖旺	4 701	449	1 059	1 073	91	1 069	175	8 617 (3.7%)
元朗	12 113	1 535	2 689	3 153	458	1 577	450	21 975 (9.6%)
總計	142 728	17 033	23 488	25 662	4 182	12 619	4 198	229 910 (100.0%)

分區	2018-19年度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27	220	310	153	27	122	38	2 897 (1.3%)
東區	7 281	1 009	927	910	148	413	209	10 897 (4.9%)
離島	1 778	226	420	653	145	370	113	3 705 (1.7%)
九龍城	8 262	874	1 240	1 459	161	682	134	12 812 (5.7%)
葵青	13 890	2 092	1 812	1 879	439	942	308	21 362 (9.6%)
觀塘	20 462	1 419	2 726	3 547	511	1 505	387	30 557 (13.7%)
北區	7 021	969	1 169	1 432	126	566	278	11 561 (5.2%)
西貢	4 181	649	881	617	136	274	281	7 019 (3.1%)
沙田	9 456	1 269	1 731	2 042	216	561	322	15 597 (7.0%)
深水埗	13 122	1 168	2 369	2 445	285	1 556	286	21 231 (9.5%)
南區	4 655	1 016	718	444	83	200	154	7 270 (3.3%)
大埔	4 898	474	932	849	71	238	200	7 662 (3.4%)
荃灣	4 378	536	530	715	98	288	92	6 637 (3.0%)
屯門	10 722	1 832	1 943	1 642	217	719	305	17 380 (7.8%)
灣仔	896	45	105	71	3	155	88	1 363 (0.6%)
黃大仙	10 647	851	1 631	1 644	307	755	274	16 109 (7.2%)
油尖旺	4 464	431	1 018	977	70	960	172	8 092 (3.6%)
元朗	11 897	1 539	2 514	2 895	379	1 382	461	21 067 (9.4%)
總計	140 037	16 619	22 976	24 374	3 422	11 688	4 102	223 218 (100.0%)

分區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類別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889	238	298	145	22	149	24	2 765 (1.3%)
東區	7 026	1 010	946	868	134	437	204	10 625 (4.9%)
離島	1 745	224	433	691	117	408	102	3 720 (1.7%)
九龍城	7 944	862	1 302	1 377	144	717	135	12 481 (5.7%)
葵青	13 400	2 157	1 947	1 790	374	1 042	281	20 991 (9.6%)
觀塘	19 771	1 487	2 784	3 388	449	1 601	377	29 857 (13.6%)
北區	6 780	957	1 205	1 455	117	615	247	11 376 (5.2%)
西貢	4 018	650	901	552	122	284	288	6 815 (3.1%)
沙田	9 112	1 340	1 752	2 057	186	623	327	15 397 (7.0%)
深水埗	12 698	1 169	2 486	2 465	277	1 662	292	21 049 (9.6%)
南區	4 487	1 019	716	437	74	239	148	7 120 (3.3%)
大埔	4 745	528	1 004	823	61	260	184	7 605 (3.5%)
荃灣	4 126	533	538	717	87	302	81	6 384 (2.9%)
屯門	10 384	1 834	2 015	1 565	187	812	325	17 122 (7.8%)
灣仔	849	53	131	67	3	136	89	1 328 (0.6%)
黃大仙	10 197	863	1 681	1 526	265	812	273	15 617 (7.1%)
油尖旺	4 267	436	1 079	997	49	1 006	166	8 000 (3.7%)
元朗	11 443	1 561	2 652	2 757	334	1 453	446	20 646 (9.4%)
總計	134 881	16 921	23 870	23 677	3 002	12 558	3 989	218 898 (10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1：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居民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96	94	112	97	16	33	9	657	5%
寶石大廈	45	2	2	-	-	-	-	49	8%
偉景花園	18	3	1	5	-	3	-	30	2%
蝴蝶邨	897	66	98	164	17	76	10	1 328	12%
柴灣邨	284	27	51	65	1	18	2	448	12%
澤安邨	349	23	29	91	5	24	2	523	13%
長青邨	406	39	69	98	20	59	15	706	5%
長發邨	237	38	25	47	2	10	1	360	18%
長亨邨	345	47	58	62	24	29	10	575	4%
長康邨	1 039	110	90	244	54	92	10	1 639	8%
長貴邨	24	5	11	12	-	11	-	63	5%
祥龍圍邨	211	26	38	139	16	70	7	507	14%
長安邨	334	48	24	38	-	17	13	474	22%
長沙灣邨	228	28	43	71	16	17	8	411	13%
象山邨	138	8	21	28	27	13	1	236	5%
祥華邨	410	48	104	85	19	37	20	723	23%
長宏邨	480	86	94	85	22	70	7	844	7%
清河邨	1 084	115	278	506	51	187	28	2 249	12%
祖堯邨	170	10	19	16	30	14	8	267	4%
彩輝邨	107	9	28	33	10	8	1	196	5%
彩福邨	478	14	69	260	30	70	8	929	11%
彩霞邨	124	9	30	27	9	9	-	208	22%
彩虹邨	940	51	180	333	62	87	24	1 677	9%
彩明苑	312	50	76	40	18	23	10	529	6%
彩德邨	736	33	146	306	43	63	12	1 339	10%
彩雲(一)邨	454	46	102	224	70	34	2	932	5%
彩雲(二)邨	248	22	40	68	34	43	13	468	5%
彩盈邨	562	19	105	232	34	68	10	1 030	10%
彩園邨	917	100	173	204	8	91	8	1 501	12%
竹園北邨	295	18	83	44	22	36	7	505	21%
竹園南邨	868	66	176	259	22	52	11	1 454	10%
真善美村	100	3	8	15	4	9	3	142	6%
秦石邨	225	21	57	77	3	21	38	442	8%
頌安邨	267	52	81	101	23	31	11	566	7%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祈德尊 新邨	75	-	7	9	3	-	1	
青逸軒	12	3	14	18	11	5	-	63	3%
幸福邨	535	55	79	60	9	23	4	765	16%
富昌邨	1 170	87	199	133	42	108	9	1 748	11%
富亨邨	406	49	147	72	27	32	16	749	24%
富山邨	201	19	23	58	23	10	-	334	8%
富善邨	344	75	99	122	21	25	51	737	18%
富泰邨	430	93	197	124	109	68	14	1 035	6%
富東邨	96	5	34	54	-	38	3	230	4%
福來邨	369	40	58	136	10	14	9	636	9%
鳳德邨	403	51	54	30	6	39	5	588	30%
峰華邨	69	13	15	14	3	15	3	132	19%
豐和邨	136	18	43	150	10	15	9	381	11%
俊宏軒	289	51	139	237	88	126	15	945	7%
厚德邨	391	64	131	114	48	54	13	815	6%
健康村	112	7	12	12	6	1	2	152	5%
恆安邨	195	26	54	98	18	18	20	429	27%
高盛臺	24	-	27	24	8	7	-	90	3%
顯徑邨	244	28	43	55	9	22	12	413	34%
顯耀邨	114	11	29	37	6	2	9	208	11%
興民邨	157	29	34	71	31	40	4	366	6%
興田邨	73	15	40	29	3	5	3	168	18%
興東邨	170	39	46	43	16	5	2	321	5%
興華(一)邨	260	46	59	47	11	34	2	459	7%
興華(二)邨	522	44	90	150	14	34	7	861	10%
何文田邨	651	85	169	121	45	67	14	1 152	9%
海富苑	509	38	85	83	23	38	2	778	10%
海麗邨	303	80	193	208	82	144	18	1 028	6%
海盈邨	74	10	58	114	26	30	7	319	9%
康東邨	163	15	9	13	-	-	2	202	24%
洪福邨	518	68	172	449	18	112	7	1 344	11%
紅磡邨	510	60	105	136	20	37	11	879	13%
乙明邨	425	25	32	26	9	6	6	529	5%
嘉福邨	237	24	43	71	-	39	3	417	7%
家維邨	220	23	39	21	-	3	-	306	7%
啟晴邨	538	35	107	390	40	87	24	1 221	10%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田邨	298	36	72	53	24	23	16	
啟業邨	824	34	114	166	11	56	3	1 208	13%
金坪邨	27	2	11	14	-	6	-	60	8%
健明邨	582	104	271	261	93	97	8	1 416	7%
建生邨	113	21	18	16	8	7	5	188	19%
景林邨	425	30	94	60	7	31	4	651	28%
高翔苑	97	22	30	85	35	48	7	324	5%
高怡邨	209	9	24	47	11	21	6	327	10%
葵涌邨	1 524	268	385	591	189	270	36	3 263	9%
葵芳邨	630	96	233	153	89	91	9	1 301	8%
葵興邨	86	12	13	18	5	17	-	151	27%
葵聯邨	254	42	98	245	47	69	12	767	10%
葵盛東邨	872	93	169	171	52	123	19	1 499	9%
葵盛西邨	514	42	94	167	16	45	11	889	6%
葵翠邨	69	4	11	70	12	17	5	188	8%
廣福邨	670	94	146	240	37	51	12	1 250	7%
廣田邨	212	31	49	76	35	19	4	426	6%
廣源邨	262	69	78	62	-	26	50	547	26%
觀龍樓	140	22	46	54	22	28	-	312	5%
觀塘花園 大廈	540	39	78	51	12	28	5	753	6%
荔景邨	509	43	63	96	29	31	15	786	7%
麗閣邨	513	69	81	175	2	48	21	909	14%
麗安邨	155	33	55	49	21	28	-	341	10%
勵德邨	180	13	29	31	18	26	-	297	4%
麗翠苑	17	11	24	95	29	37	6	219	6%
麗瑤邨	241	37	61	65	86	43	3	536	7%
翠塘花園	14	5	7	3	-	-	-	29	4%
藍田邨	495	34	80	145	37	35	8	834	11%
利安邨	323	128	108	114	3	26	25	727	7%
李鄭屋邨	347	40	57	82	9	22	5	562	25%
梨木樹邨	1 016	137	239	361	92	143	21	2 009	7%
利東邨	393	81	75	103	13	30	12	707	18%
鯉魚門邨	533	55	62	135	23	54	7	869	9%
瀝源邨	351	49	80	172	10	39	17	718	9%
良景邨	514	78	116	116	23	44	12	903	19%
連翠邨	12	1	3	24	-	6	-	46	7%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樂富邨	396	52	128	151	22	67	5	
樂民新村	359	10	54	60	13	26	2	524	6%
樂華(北)邨	215	16	67	87	27	28	11	451	5%
樂華(南)邨	1 562	40	145	256	12	60	15	2 090	16%
朗晴邨	62	1	14	36	-	8	3	124	12%
朗屏邨	596	46	158	162	19	67	21	1 069	16%
朗善邨	129	14	23	117	8	31	4	326	10%
牛頭角 下邨	576	38	136	220	35	112	12	1 129	10%
黃大仙 下(一)邨	498	60	113	133	59	60	10	933	33%
黃大仙 下(二)邨	509	50	187	246	41	88	20	1 141	6%
隆亨邨	322	38	116	169	42	18	8	713	6%
龍田邨	59	10	11	44	7	44	-	175	16%
龍逸邨	90	21	19	100	8	30	3	271	10%
馬坑邨	56	9	5	22	3	14	1	110	4%
馬頭圍邨	238	33	63	159	5	39	5	542	11%
美林邨	469	56	105	178	11	34	12	865	9%
美田邨	730	84	267	447	61	73	28	1 690	10%
美東邨	305	37	72	163	23	40	4	644	11%
明德邨	150	17	34	26	16	11	2	256	6%
明華大廈	193	7	30	12	6	10	1	259	5%
模範邨	39	23	19	16	3	13	3	116	5%
滿樂大廈	97	7	16	16	6	2	-	144	6%
滿東邨	122	37	121	373	34	124	21	832	7%
南昌邨	155	27	35	32	8	8	3	268	22%
南山邨	401	43	88	182	22	28	1	765	11%
雅寧苑	22	7	4	10	9	13	3	68	5%
銀灣邨	35	6	11	22	8	8	-	90	7%
愛民邨	492	101	125	190	60	59	7	1 034	6%
愛東邨	727	153	113	160	23	49	11	1 236	14%
安泰邨	590	91	207	630	136	239	34	1 927	8%
安達邨	845	88	176	707	77	147	23	2 063	9%
安田邨	20	14	14	40	6	17	9	120	4%
安定邨	703	77	91	211	23	62	5	1 172	10%
安蔭邨	433	94	155	146	203	123	36	1 190	8%
白田邨	1 287	105	204	242	45	172	18	2 073	12%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總人數 的百分 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坪石邨	444	24	69	154	28	38	11	
平田邨	817	99	151	183	54	83	16	1 403	9%
寶鄉邨	39	7	20	62	5	9	2	144	11%
寶林邨	318	41	80	90	12	48	3	592	18%
寶石湖邨	28	13	22	87	3	14	2	169	7%
寶達邨	1 111	101	147	234	81	153	12	1 839	8%
寶田邨	1 331	176	320	266	19	197	16	2 325	20%
博康邨	280	15	72	90	20	18	21	516	23%
駿發花園	70	-	-	4	-	1	-	75	5%
西環邨	36	9	13	28	21	11	5	123	6%
三聖邨	183	15	43	46	19	18	1	325	7%
秀茂坪 南邨	567	46	79	258	23	69	15	1 057	10%
秀茂坪邨	1 720	144	410	415	172	273	38	3 172	9%
沙角邨	882	90	164	314	15	53	18	1 536	10%
沙頭角邨	44	10	14	13	8	5	-	94	3%
山景邨	987	130	177	221	28	47	14	1 604	15%
沙田坳邨	109	19	26	73	9	31	5	272	9%
石硤尾邨	1 527	129	288	605	129	204	23	2 905	11%
石籬(一)邨	651	89	90	221	34	67	9	1 161	9%
石籬(二)邨	1 079	142	188	395	121	125	30	2 080	9%
碩門邨	313	43	147	435	37	130	27	1 132	9%
石排灣邨	502	76	106	167	58	63	26	998	7%
石圍角邨	694	81	124	235	12	49	14	1 209	8%
石蔭東邨	334	37	44	68	42	28	12	565	9%
石蔭邨	372	49	61	119	40	22	8	671	8%
常樂邨	112	6	4	18	-	3	1	144	25%
尚德邨	611	65	173	136	32	61	11	1 089	6%
善明邨	264	28	61	121	28	15	5	522	13%
水泉澳邨	934	104	277	964	128	202	39	2 648	9%
水邊圍邨	458	32	75	142	11	29	6	753	13%
順利邨	515	35	81	123	6	52	13	825	7%
順安邨	435	20	63	121	-	47	7	693	10%
順天邨	955	59	149	202	36	102	23	1 526	8%
小西灣邨	445	103	118	212	80	61	5	1 024	5%
蘇屋邨	504	78	155	710	82	197	25	1 751	9%
新翠邨	719	82	127	235	48	46	35	1 292	8%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總人數 的百分 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新田圍邨	290	37	59	126	12	20	1	
大坑東邨	423	23	67	82	22	43	4	664	14%
大興邨	1 384	130	186	370	39	80	20	2 209	12%
太平邨	38	6	7	13	4	14	2	84	17%
太和邨	491	55	127	86	18	19	11	807	25%
大窩口邨	867	150	187	293	63	119	18	1 697	8%
大元邨	386	133	269	195	25	45	25	1 078	8%
德朗邨	845	98	181	535	80	188	32	1 959	10%
德田邨	645	52	98	61	13	53	10	932	28%
天澤邨	494	50	133	145	40	123	10	995	9%
天晴邨	940	108	256	622	65	152	27	2 170	13%
天恆邨	256	75	174	258	147	231	23	1 164	5%
田景邨	111	21	40	71	3	15	3	264	15%
天平邨	223	21	60	50	3	31	3	391	18%
天瑞邨	636	127	215	251	66	144	23	1 462	6%
天慈邨	455	58	127	104	39	69	8	860	10%
天華邨	528	87	119	92	33	70	3	932	9%
田灣邨	386	66	86	58	33	36	6	671	8%
天恩邨	1 099	80	184	279	31	143	23	1 839	17%
天逸邨	205	33	134	115	85	94	10	676	6%
天耀邨	753	81	298	321	122	89	26	1 690	7%
天悅邨	534	72	160	173	95	100	17	1 151	10%
青衣邨	190	19	25	27	4	8	4	277	26%
翠林邨	185	13	49	108	15	15	13	398	12%
翠樂邨	104	9	10	26	-	4	1	154	21%
翠屏(南)邨	423	48	63	122	34	36	6	732	6%
翠屏(北)邨	944	79	173	285	45	88	9	1 623	28%
翠灣邨	109	30	19	18	-	8	3	187	17%
慈正邨	1 236	152	180	233	79	99	26	2 005	9%
慈康邨	146	18	62	91	45	23	2	387	6%
慈樂邨	746	102	152	204	64	109	13	1 390	8%
慈民邨	188	41	65	79	46	63	3	485	8%
對面海邨	20	1	5	-	4	2	2	34	5%
東頭邨	578	42	104	116	46	66	17	969	26%
東匯邨	299	13	39	31	2	19	6	409	15%
元州邨	1 274	104	217	298	83	132	18	2 126	11%
牛頭角	1 318	68	208	189	56	144	14	1 997	13%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總人數 的百分 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上邨								
黃大仙 上邨	778	91	153	171	27	76	10	1 306	11%
茵怡花園	153	8	28	5	-	8	1	203	11%
華富邨	656	150	136	249	56	91	20	1 358	5%
華廈邨	4	3	5	16	6	10	-	44	6%
華貴邨	240	40	60	50	8	22	3	423	21%
華荔邨	124	27	48	51	12	11	2	275	6%
華明邨	337	80	87	103	8	23	20	658	23%
華心邨	198	38	48	50	16	15	3	368	8%
雲漢邨	423	9	19	67	3	1	4	526	26%
運頭塘邨	172	25	56	25	-	2	8	288	30%
環翠邨	345	72	105	140	14	39	7	722	7%
橫頭磡邨	453	69	170	173	44	50	18	977	6%
榮昌邨	191	13	64	132	13	36	-	449	12%
禾輦邨	483	85	211	248	71	49	24	1 171	6%
和樂邨	245	20	52	104	-	14	4	439	10%
湖景邨	259	56	75	155	26	35	11	617	5%
欣安邨	285	14	74	193	4	48	11	629	10%
欣田邨	314	62	158	427	72	156	14	1 203	9%
逸東邨	811	189	344	602	303	477	59	2 785	7%
油麗邨	1 284	92	208	534	61	125	35	2 339	10%
友愛邨	922	60	167	339	82	178	19	1 767	7%
油塘邨	604	57	102	136	44	52	12	1 007	10%
怡明邨	176	21	71	144	31	37	10	490	9%
迎東邨	183	24	68	302	17	85	2	681	7%
耀安邨	213	22	69	65	3	16	8	396	21%
耀東邨	467	83	103	80	40	38	7	818	5%
漁光村	53	8	12	25	-	7	3	108	4%
漁灣邨	252	40	63	115	12	29	-	511	9%
雍盛苑	241	51	48	54	5	12	4	415	7%
總計	103 021	12 071	22 986	36 385	7 668	13 344	2 580	198 055	

表2：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14	56	62	46	8	20	6	412	10%
寶石大廈	36	1	1	-	-	-	-	38	14%
偉景花園	12	2	2	2	-	2	-	20	5%
蝴蝶邨	657	52	61	82	8	52	7	919	17%
柴灣邨	245	18	28	32	2	12	2	339	21%
澤安邨	262	17	23	41	2	18	2	365	20%
長青邨	279	24	38	39	7	29	4	420	9%
長發邨	183	23	16	21	1	10	3	257	29%
長亨邨	270	37	31	26	6	26	8	404	9%
長康邨	730	66	65	105	14	58	8	1 046	13%
長貴邨	21	4	6	7	-	5	-	43	10%
祥龍圍邨	150	12	16	57	4	24	3	266	20%
長安邨	261	38	22	16	-	15	10	362	39%
長沙灣邨	176	16	28	33	6	11	5	275	20%
象山邨	82	5	11	13	6	10	1	128	8%
祥華邨	291	30	64	46	8	25	10	474	36%
長宏邨	373	56	61	43	8	50	5	596	14%
清河邨	857	74	148	212	17	86	16	1 410	20%
祖堯邨	136	6	10	6	8	8	3	177	7%
彩輝邨	81	7	18	14	3	6	2	131	10%
彩福邨	355	12	46	112	10	37	4	576	17%
彩霞邨	105	6	19	11	3	9	-	153	36%
彩虹邨	686	36	115	139	21	47	14	1 058	14%
彩明苑	274	31	58	16	12	19	4	414	15%
彩德邨	574	20	96	142	13	47	7	899	16%
彩雲(一)邨	308	29	57	81	20	24	5	524	9%
彩雲(二)邨	165	13	23	27	10	28	7	273	9%
彩盈邨	444	15	75	95	10	58	6	703	18%
彩園邨	685	60	90	98	4	46	6	989	20%
竹園北邨	238	13	60	23	6	25	5	370	37%
竹園南邨	655	45	117	122	11	47	8	1 005	17%
真善美村	78	2	5	5	1	8	1	100	11%
秦石邨	186	14	36	34	2	13	18	303	14%
頌安邨	213	35	45	40	8	20	6	367	13%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住戶總 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祈德尊 新邨	56	1	2	3	1	-	1	
青逸軒	8	2	6	8	2	2	-	28	6%
幸福邨	467	44	70	23	3	20	4	631	30%
富昌邨	1 014	55	155	55	18	60	5	1 362	23%
富亨邨	328	34	90	32	7	29	8	528	40%
富山邨	155	9	14	24	7	6	1	216	14%
富善邨	280	42	60	54	5	19	24	484	29%
富泰邨	325	47	108	44	28	35	9	596	12%
富東邨	69	3	19	23	-	12	2	128	8%
福來邨	275	27	34	56	6	15	5	418	14%
鳳德邨	343	30	51	13	3	28	4	472	47%
峰華邨	66	10	11	5	1	10	3	106	33%
豐和邨	118	13	27	66	6	15	4	249	16%
俊宏軒	144	21	60	94	22	53	9	403	10%
厚德邨	311	42	72	48	14	31	9	527	13%
健康村	89	4	7	5	4	2	2	113	10%
恆安邨	152	12	24	40	6	7	12	253	47%
高盛臺	12	-	12	8	2	2	-	36	5%
顯徑邨	174	16	35	24	3	10	11	273	64%
顯耀邨	91	9	20	14	2	1	4	141	18%
興民邨	112	20	21	31	8	17	2	211	11%
興田邨	52	8	24	13	5	6	4	112	37%
興東邨	126	24	23	17	5	4	1	200	10%
興華(一)邨	217	33	40	19	5	18	2	334	15%
興華(二)邨	396	33	50	63	5	27	4	578	17%
何文田邨	529	65	116	53	16	44	8	831	18%
海富苑	408	24	51	34	8	24	1	550	20%
海麗邨	230	35	83	84	25	61	10	528	11%
海盈邨	47	7	26	45	8	12	4	149	11%
康東邨	150	9	9	8	-	-	1	177	38%
洪福邨	386	37	93	191	7	63	4	781	16%
紅磡邨	429	41	57	55	6	21	4	613	22%
乙明邨	320	16	29	11	3	9	4	392	11%
嘉福邨	191	20	22	23	-	21	3	280	14%
家維邨	173	12	19	7	-	4	-	215	13%
啟晴邨	436	27	70	172	13	58	12	788	15%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住戶總 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田邨	250	20	46	24	8	25	6	
啟業邨	578	27	70	84	4	37	5	805	19%
金坪邨	20	1	6	4	1	3	-	35	14%
健明邨	487	73	162	125	37	65	5	954	14%
建生邨	81	14	18	6	2	5	6	132	32%
景林邨	361	25	70	27	2	26	3	514	42%
高翔苑	47	11	19	33	12	21	3	146	8%
高怡邨	171	6	16	17	3	7	2	222	19%
葵涌邨	1 240	216	216	260	67	174	22	2 195	16%
葵芳邨	514	67	119	61	20	44	6	831	13%
葵興邨	67	10	11	10	1	8	-	107	41%
葵聯邨	204	22	59	95	13	37	4	434	15%
葵盛東邨	711	68	104	67	19	72	12	1 053	17%
葵盛西邨	380	21	48	67	6	40	5	567	11%
葵翠邨	40	1	4	31	3	6	2	87	10%
廣福邨	461	59	84	112	10	24	7	757	12%
廣田邨	165	20	33	25	8	15	2	268	12%
廣源邨	223	53	40	27	-	14	21	378	41%
觀龍樓	110	15	27	24	6	15	-	197	9%
觀塘花園 大廈	413	21	51	23	3	25	4	540	12%
荔景邨	372	32	40	47	10	22	9	532	13%
麗閣邨	397	43	58	81	2	39	9	629	22%
麗安邨	135	15	31	16	4	11	-	212	16%
勵德邨	130	9	22	12	5	10	1	189	8%
麗翠苑	16	4	7	37	6	14	3	87	8%
麗瑤邨	190	23	26	28	18	22	1	308	11%
翠塘花園	12	2	3	1	-	-	-	18	8%
藍田邨	364	19	49	62	11	23	6	534	18%
利安邨	248	72	69	46	2	18	10	465	13%
李鄭屋邨	264	24	41	44	4	16	7	400	42%
梨木樹邨	789	93	136	147	32	92	14	1 303	13%
利東邨	299	45	53	52	6	23	11	489	30%
鯉魚門邨	389	33	46	58	9	31	9	575	16%
瀝源邨	264	29	46	70	5	26	11	451	14%
良景邨	417	50	79	48	5	36	13	648	31%
連翠邨	9	1	2	10	-	7	-	29	10%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住戶總 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樂富邨	330	43	88	68	7	31	2	
樂民新村	269	10	38	26	4	15	2	364	11%
樂華(北)邨	130	9	34	31	6	14	4	228	8%
樂華(南)邨	1 141	28	112	130	6	54	9	1 480	22%
朗晴邨	43	1	7	16	-	7	1	75	17%
朗屏邨	405	27	90	75	10	32	14	653	27%
朗善邨	91	8	14	49	3	15	2	182	15%
牛頭角下邨	408	26	79	93	11	60	7	684	14%
黃大仙下(一)邨	400	37	90	63	17	42	8	657	52%
黃大仙下(二)邨	380	31	107	102	14	53	8	695	11%
隆亨邨	236	21	53	61	9	14	9	403	9%
龍田邨	53	7	8	15	1	14	-	98	23%
龍逸邨	62	8	12	38	5	11	3	139	14%
馬坑邨	45	4	6	7	1	9	1	73	8%
馬頭圍邨	175	19	33	65	2	21	3	318	16%
美林邨	340	38	66	78	6	28	8	564	14%
美田邨	593	61	152	206	17	51	15	1 095	16%
美東邨	237	19	43	70	8	27	6	410	18%
明德邨	128	12	21	11	7	10	1	190	13%
明華大廈	159	6	15	5	2	10	2	199	10%
模範邨	33	9	9	6	3	8	2	70	11%
滿樂大廈	71	6	8	7	1	3	-	96	11%
滿東邨	60	18	57	137	12	52	10	346	9%
南昌邨	121	15	22	13	3	9	1	184	36%
南山邨	295	26	55	81	6	20	1	484	18%
雅寧苑	19	5	2	5	4	5	2	42	10%
銀灣邨	27	3	5	9	3	4	-	51	12%
愛民邨	351	54	80	77	15	23	5	605	10%
愛東邨	615	100	79	65	8	30	7	904	23%
安泰邨	400	42	94	241	38	98	13	926	11%
安達邨	586	44	99	291	24	73	13	1 130	12%
安田邨	10	5	7	17	2	6	3	50	7%
安定邨	539	57	62	93	6	37	5	799	16%
安蔭邨	344	44	70	54	38	45	12	607	12%
白田邨	1 036	69	147	95	15	109	14	1 485	22%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住戶總 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坪石邨	326	17	38	63	10	23	7	
平田邨	663	64	102	78	19	61	8	995	18%
寶鄉邨	24	3	11	25	1	3	1	68	14%
寶林邨	233	29	53	39	5	20	5	384	31%
寶石湖邨	14	5	10	31	1	7	1	69	8%
寶達邨	847	55	97	92	25	83	7	1 206	16%
寶田邨	1 169	154	299	128	8	189	9	1 956	25%
博康邨	209	10	48	38	4	15	11	335	38%
駿發花園	65	-	-	2	-	1	-	68	11%
西環邨	25	4	5	8	4	3	2	51	8%
三聖邨	125	11	24	21	6	11	3	201	11%
秀茂坪南邨	450	24	48	117	8	39	10	696	18%
秀茂坪邨	1 409	92	235	165	50	137	20	2 108	17%
沙角邨	657	58	113	140	8	34	11	1 021	16%
沙頭角邨	29	4	9	4	3	5	-	54	7%
山景邨	684	78	107	99	12	36	10	1 026	22%
沙田坳邨	93	10	23	30	3	18	2	179	14%
石硤尾邨	1 172	80	184	263	34	124	17	1 874	19%
石籬(一)邨	475	56	53	92	13	37	7	733	15%
石籬(二)邨	873	98	122	151	32	80	16	1372	16%
碩門邨	254	33	78	174	12	55	11	617	12%
石排灣邨	411	50	74	69	18	40	18	680	13%
石圍角邨	496	48	76	93	6	29	6	754	12%
石蔭東邨	283	25	27	27	11	22	4	399	17%
石蔭邨	284	27	40	47	10	16	7	431	16%
常樂邨	105	6	4	10	-	3	1	129	38%
尚德邨	484	41	118	53	13	30	9	748	14%
善明邨	215	15	40	57	8	12	3	350	18%
水泉澳邨	756	50	140	388	37	97	17	1 485	13%
水邊圍邨	352	23	50	65	3	26	3	522	22%
順利邨	371	19	47	52	3	30	6	528	12%
順安邨	322	11	35	48	-	27	3	446	15%
順天邨	676	36	77	85	16	60	15	965	14%
小西灣邨	302	61	63	84	21	32	5	568	9%
蘇屋邨	345	34	82	279	25	78	13	856	13%
新翠邨	527	52	74	112	14	31	15	825	13%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住戶總 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新田圍邨	205	23	31	55	4	12	1	
大坑東邨	364	18	53	38	4	27	2	506	25%
大興邨	1 043	87	124	154	12	56	16	1 492	18%
太平邨	29	4	4	6	1	9	2	55	36%
太和邨	402	32	78	42	6	12	10	582	42%
大窩口邨	630	95	91	123	19	73	12	1 043	14%
大元邨	282	56	132	77	6	29	13	595	13%
德朗邨	658	63	115	231	24	107	15	1 213	15%
德田邨	537	36	69	26	5	38	4	715	41%
天澤邨	384	32	88	61	11	49	5	630	16%
天晴邨	684	63	135	262	22	80	15	1 261	20%
天恆邨	133	33	68	90	42	67	16	449	8%
田景邨	71	12	22	25	2	8	3	143	24%
天平邨	165	10	37	23	3	18	4	260	33%
天瑞邨	462	65	116	101	17	71	15	847	11%
天慈邨	374	40	86	38	10	41	7	596	18%
天華邨	423	49	73	37	8	37	3	630	17%
田灣邨	329	49	57	26	9	25	8	503	16%
天恩邨	919	64	137	129	15	115	16	1 395	25%
天逸邨	107	13	48	53	18	36	7	282	9%
天耀邨	542	50	155	126	31	52	20	976	12%
天悅邨	432	47	96	64	25	55	8	727	18%
青衣邨	141	16	18	12	2	7	3	199	39%
翠林邨	112	8	34	39	6	10	5	214	20%
翠樂邨	79	8	6	11	-	4	1	109	34%
翠屏(南)邨	335	26	38	45	9	22	3	478	10%
翠屏(北)邨	744	53	120	126	15	60	8	1 126	42%
翠灣邨	88	21	18	8	1	7	3	146	32%
慈正邨	1 081	77	117	89	31	64	16	1 475	19%
慈康邨	87	11	31	35	15	12	1	192	10%
慈樂邨	597	58	96	73	20	52	10	906	15%
慈民邨	144	19	41	30	11	27	3	275	14%
對面海邨	13	1	3	-	1	3	1	22	9%
東頭邨	458	33	78	53	12	41	9	684	40%
東匯邨	260	9	29	13	1	12	4	328	25%
元州邨	1 052	76	151	119	24	80	12	1 514	20%

公共屋邨	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佔該公 共屋邨 住戶總 數的 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牛頭角上邨	1 105	59	145	81	16	70	9	
黃大仙上邨	642	61	114	72	12	49	6	956	20%
茵怡花園	126	8	21	2	-	6	1	164	17%
華富邨	491	79	84	105	21	52	16	848	9%
華廈邨	3	1	2	5	2	2	-	15	8%
華貴邨	212	28	37	24	2	8	2	313	35%
華荔邨	97	16	32	19	6	8	1	179	13%
華明邨	261	48	46	46	3	18	14	436	40%
華心邨	156	24	21	15	5	9	2	232	16%
雲漢邨	317	5	14	32	1	2	4	375	39%
運頭塘邨	139	20	33	12	-	4	3	211	48%
環翠邨	257	45	54	54	8	30	6	454	13%
橫頭磡邨	345	43	103	70	14	42	8	625	11%
榮昌邨	146	8	29	53	3	19	-	258	18%
禾輦邨	345	51	106	99	17	29	15	662	11%
和樂邨	184	11	37	38	-	11	3	284	15%
湖景邨	171	23	34	57	8	20	9	322	7%
欣安邨	239	10	45	87	2	32	7	422	16%
欣田邨	217	37	63	169	20	59	7	572	12%
逸東邨	611	88	163	254	83	157	28	1 384	12%
油麗邨	964	59	130	231	21	81	18	1 504	17%
友愛邨	655	35	89	133	25	82	17	1 036	11%
油塘邨	445	37	71	54	18	37	5	667	19%
怡明邨	128	9	31	58	10	14	4	254	12%
迎東邨	128	12	37	127	6	42	1	353	10%
耀安邨	161	18	42	26	1	11	4	263	36%
耀東邨	394	59	65	29	15	24	6	592	12%
漁光村	41	4	10	11	-	4	2	72	7%
漁灣邨	180	29	33	48	4	19	1	314	15%
雍盛苑	211	34	30	18	1	8	4	306	18%
總計	79 373	7 564	13 860	15 230	2 360	7 615	1 546	127 5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2.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20年2月1日起上調3.6%，有關建議將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發放。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的一次更新是以2014-15年度作為新基期，而2019-20年度的調查正在進行，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2.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1998年4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詳見FCR(98-99)10號文件)。

《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根據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裁剪平均值，即分別撇除最高及最低10%租金水平後的租金平均值，單次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關措施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在2016-17至2020-21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載於附件。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元)				
	2016-17年度 (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2017-18年度 (2017年2月1日起生效)	2018-19年度 (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2019-20年度 (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2020-21年度 [註]
1	1,735	1,810	1,835	1,885	2,475
2	3,490	3,640	3,695	3,795	4,370
3	4,560	4,755	4,825	4,955	5,245
4	4,850	5,060	5,135	5,275	5,910
5	4,865	5,075	5,150	5,290	6,590
6及以上	6,080	6,340	6,435	6,610	7,675
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	+5.8%	+4.3%	+1.5%	+2.7%	+5.9% 至 +31.3%

[註] 有關金額按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 裁剪平均值計算，再加上租金指數的3.2%上調空間，並調整至最接近的5元。有關措施將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後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的基準及詳細列出一籃子生活標準的項目。
2. 以一名60歲以下健全成人的綜接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3. 以一名殘疾兒童(50%)的綜接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4. 請列出過去五年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
5. 政府對上一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為何時？結果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20年2月1日起上調3.6%，有關建議將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後發放。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更新是以2014-15年作為新基期，而2019-20年的調查正在進行，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在2015至2019年的5年期間，社署按上述機制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分別上調4.7%、4.4%、2.8%、1.4%及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綜援租金津貼的領取個案、人數和開支為何？
2.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
 - 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領取租金津貼、其所屬住屋類別(公屋／我人房屋)的個案比例；
 - ii. 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 iii. 實際支付租金低於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和平均租金。
3.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及最新的：
 - 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及於其所屬個案性質內所佔的比例；
 - ii 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 iii. 因酌情而獲批超越租金津貼上限的個案數目。
4.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及最新的，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表1。

2.
 - i.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分別列載於附件表2。
 - ii.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別列載於附件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 iii.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百分率和租金中位數分別列載於附件表4及5。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3.
 - i.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率分別列載於附件表6。
 - ii.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租金中位數分別列載於附件表7。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平均租金的資料。
 - iii.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表1：在2015-16至2019-20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開支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 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 綜援受助人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 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5-16	212 780	342 196	3,427
2016-17	208 332	329 544	3,513
2017-18	203 334	316 953	3,579
2018-19	197 461	304 450	3,601
2019-20	194 198 (於2019年12月底)	296 487 (於2019年12月底)	2,695 (截至2019年12月底)

表2：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 家庭成員 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1	3 749	2 855	2 857	3 484	3 456
2	255	151	141	241	215
3	28	43	33	64	43
4	17	18	11	27	16
5	10	9	8	16	10
6及以上	2	1	4	4	7
總數	4 061 (3.1%)	3 077 (2.4%)	3 054 (2.5%)	3 836 (3.2%)	3 747 (3.2%)
合資格 家庭成員 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1	7 288	6 861	7 644	7 868	8 398
2	4 233	3 920	4 496	4 653	4 968
3	1 928	1 992	2 114	2 234	2 353
4	935	913	1 015	958	1 037
5	397	372	389	360	334
6及以上	148	143	141	118	110
總數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799 (55.7%)	16 191 (60.6%)	17 200 (65.0%)

表3：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 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1	2,126	2,195	2,203	2,279	2,276
2	3,753	4,102	4,171	4,200	4,115
3	5,291	5,604	5,599	5,720	5,621
4	5,405	5,897	6,000	6,048	6,000
5	6,037	6,607	6,750	6,530	6,163
6及以上	8,090	7,248	7,800	8,190	8,000
合資格家庭成員 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1	2,366	2,500	2,500	2,600	2,650
2	4,000	4,400	4,500	4,500	4,600
3	5,200	5,500	5,500	5,600	5,700
4	6,000	6,200	6,200	6,500	6,500
5	6,300	6,500	6,700	7,000	7,000
6及以上	7,500	7,800	7,900	8,050	8,350

表4：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66 797	67 644	66 870	65 490	65 023
2	37 588	36 270	34 280	32 543	31 354
3	14 597	13 676	12 624	11 667	11 037
4	6 248	5 613	4 935	4 731	4 418
5	2 190	1 975	1 758	1 665	1 589
6及以上	1 026	951	906	906	894
總數	128 446 (96.9%)	126 129 (97.6%)	121 373 (97.5%)	117 002 (96.8%)	114 315 (96.8%)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6 699	6 409	5 390	4 544	4 078
2	4 155	4 172	3 528	3 074	2 711
3	3 014	2 592	2 461	1 966	1 687
4	1 063	997	892	702	582
5	267	237	199	157	124
6及以上	133	98	77	68	62
總數	15 331 (50.7%)	14 505 (50.5%)	12 547 (44.3%)	10 511 (39.4%)	9 244 (35.0%)

表5：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 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1	1,070	1,024	1,022	1,122	1,112
2	1,383	1,328	1,327	1,469	1,460
3	1,716	1,672	1,673	1,806	1,786
4	1,925	1,874	1,868	2,021	2,006
5	2,215	2,086	2,045	2,268	2,238
6及以上	2,513	2,463	2,449	2,687	2,659
合資格家庭成員 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1	1,400	1,500	1,481	1,375	1,295
2	2,500	2,800	2,700	2,600	2,500
3	3,800	4,000	4,100	4,200	4,200
4	4,000	4,200	4,500	4,500	4,500
5	4,000	4,300	4,500	4,500	4,700
6及以上	4,700	5,000	5,100	5,550	5,925

表6：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個案類別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年老	2 628	1 966	2 019	2 552	2 472
永久性殘疾	297	209	216	261	259
健康欠佳	532	446	430	501	525
單親	123	90	63	117	100
低收入	47	40	30	51	38
失業	403	303	271	327	330
其他	31	23	25	27	23
總數	4 061 (3.1%)	3 077 (2.4%)	3 054 (2.5%)	3 836 (3.2%)	3 747 (3.2%)
個案類別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年老	4 375	4 115	4 764	5 041	5 148
永久性殘疾	905	879	940	925	997
健康欠佳	2 152	2 177	2 489	2 519	2 761
單親	4 324	4 175	4 816	4 987	5 341
低收入	674	561	528	410	349
失業	2 051	1 838	1 784	1 834	2 119
其他	448	456	478	475	485
總數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799 (55.7%)	16 191 (60.6%)	17 200 (65.0%)

表7：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2,300	2,400	2,450	2,567	2,566
永久性殘疾	2,600	2,800	2,927	3,000	3,000
健康欠佳	2,700	3,000	3,000	3,000	3,000
單親	4,560	4,800	5,000	5,000	5,000
低收入	5,800	6,000	6,300	6,200	6,200
失業	2,524	3,000	2,980	3,000	3,000
其他	3,700	4,100	4,100	4,225	4,2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現時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習，加上活動教學，鼓勵學童多走出課室學習。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支援綜援兒童學習上的額外需要？具體內容如何？款項為多少？如何執行有關的支援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獲得所需的援助。現時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由2,015元至3,035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205元至510元。政府亦建議由2020年2月1日起，將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上調至由2,090元至3,145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215元至530元。有關建議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和考試費津貼、需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的一筆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定額津貼現時的數額由1,770元至7,260元不等。

除綜援外，政府亦發展全面服務網絡，以照顧兒童的成長需要，包括為兒童及家庭提供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福利服務，其中不少服務均獲政府大幅資助。

政府於2018-19年度撥款25億元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2019/20學年起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每所學校所獲津貼會按照學校在有關學年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計算。2019/20學年「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撥款約為8,000萬元。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支援助地區上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社署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增撥資源，已優化資助計劃下的「現金援助」，將每名受助者每年度的最高援助金額由1,500元上調至2,000元，而計劃的名額亦由6 000個增至10 000個。涉及額外1,100萬元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開支，參與計劃的人數及計劃的成效。
2. 請分項列出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預算、參與計劃人數的指標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自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05 13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2 11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5 039人次脫離綜援網。

社署於2015-16至2019-20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92
2016-17 (實際)	89
2017-18 (實際)	122
2018-19 (實際)	126
2019-20 (修訂預算)	126

2. 社署將於2020年4月起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4億元，預計約有12 300名受助人參加。營運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下列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對象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失業綜接受助人	25%	20%
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40%	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往5年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的總數，並按不同綜援類別提供以下兩方面的分項數字：
 - (i) 舉報個案的總數，
 - (ii) 確定屬實的詐騙及濫用公帑、已檢控及已定罪個案數目，
 - (iii) 以及所涉及的金額。
2. 請提供特別調查組中，現時負責調查詐騙及濫用公帑個案人員的數目和所屬職系，人手編制在過去5年的數目，當局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擴充特別調查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有關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1 856	1 847	1 504	1 443	978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665	557	647	477	329
成功檢控的詐騙個案數目	211	152	106	71	53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11	147	102	69	51
涉及的多領金額 (百萬元)	69.8	49.0	58.5	49.7	39.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的詐騙個案分項數字。

2. 詐騙案調查隊、詐騙案評算隊、資料核對隊及重點調查隊負責調查詐騙及濫用公帑個案的工作。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上述隊伍職員按職系劃分的人數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	62	66	66	66	66
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	61	67	67	67	55
一般職系人員	9	20	21	21	20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1	1	1	1	1
總計	133	154	155	155	142

社署會根據調查的工作量，適時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5年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請告知：

新申請的數字，當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及申請者及申請獲批者分別屬於65-69以及70歲或以上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申請獲批核及未獲批核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新申請	申請獲批核	申請未獲批核
2015-16	38 134	35 141	3 574
2016-17	39 072	34 784	3 418
2017-18	47 435	42 114	3 635
2018-19	53 566	50 806	4 04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37 714	34 608	2 929

社會福利署在統計有關個案的累積數目時並無就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及申請獲批時的年齡作分項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社署以下的計劃：

- (一)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 (二)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 (三) 欣曉計劃服務
- (四) 走出我天地計劃

分別提供過往五年參加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成功就業率、脫離綜援網比率及計劃的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自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05 13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2 111人次(21%)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5 039人次(4.8%)脫離綜援網。

社署於2015-16至2019-20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92
2016-17 (實際)	89
2017-18 (實際)	122
2018-19 (實際)	126
2019-20 (修訂預算)	126

社署將於2020年4月起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請問過去五年參與人數多少？有多少宗獲豁免參與計劃？獲豁免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自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05 13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沒有備存按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綜援計劃下所有15至59歲的健全人士均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而60至64歲的健全人士則可按意願參與就業援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請告知：

1. 過去一年有關的編制及行政費用；
2. 過去一年發放津貼的總額及受惠人數，當中多少包括65-69歲及70歲以上；及
3. 過去一年個案抽查的數字，當中發現多少欺詐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類津貼)，社署並無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實際數目及行政費用的分項數字。
2.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71億元，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於2019年12月底，65至69歲和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分別為158 649宗和404 365宗，合共563 014宗。
3. 社署在2019-20年度為約172 000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社署並無備存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健全／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三個類別的個案總數，佔整體個案百分比及涉及的政府支出。
2. 現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有一項特別護理費津貼供殘疾人士聘請照顧者，請交代過去五年的個案數字及按殘疾類別和地區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目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2015-16	5 814	87 239	20 341
2016-17	5 438	88 058	21 097
2017-18	4 937	87 707	21 900
2018-19	4 653	87 638	22 45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4 810	88 135	22 969

^[註] 由於綜援受助人分類的限制，有關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字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綜援永久性殘疾及健康欠佳個案類別^[註1]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2] (百萬元)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2015-16 (實際)	1,631	2,402
2016-17 (實際)	1,640	2,431
2017-18 (實際)	1,574	2,360
2018-19 (實際)	1,622	2,424
2019-20 (修訂預算)	1,741	2,660

[註1] 綜援的個案類別共分7種，即「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另外，在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可按其殘疾程度(包括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

[註2]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6-17和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及(3)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2.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殘疾類別及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並沒有備存問題所需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5-16年度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39	1 334	582	14
東區	165	5 154	1 602	59
離島	83	1 226	174	91
九龍城	235	4 831	1 766	175
葵青	553	9 026	1 737	437
觀塘	905	9 539	2 128	772
北區	284	4 592	1 070	196
西貢	240	2 921	302	291
沙田	412	6 353	1 419	301
深水埗	505	7 063	1 844	440
南區	113	4 117	602	46
大埔	195	3 372	1 039	185
荃灣	165	2 742	722	129
屯門	443	7 642	1 384	309
灣仔	14	551	205	10
黃大仙	643	5 746	1 234	702
油尖旺	163	2 660	859	164
元朗	656	8 226	1 610	502
總計	5 813	87 095	20 279	4 823

分區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27	1 359	598	16
東區	168	5 078	1 653	47
離島	87	1 214	184	64
九龍城	236	4 902	1 876	176
葵青	520	9 028	1 812	396
觀塘	878	9 807	2 255	753
北區	278	4 566	1 098	169
西貢	231	2 920	342	266
沙田	372	6 488	1 503	291
深水埗	483	7 320	1 908	437
南區	107	4 227	638	30
大埔	194	3 289	1 092	199
荃灣	125	2 772	695	125
屯門	388	7 675	1 403	286
灣仔	18	542	206	10
黃大仙	557	5 716	1 204	664
油尖旺	153	2 645	900	165
元朗	616	8 378	1 665	434
總計	5 438	87 926	21 032	4 528

分區	2017-18年度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24	1 397	595	19
東區	149	4 889	1 720	39
離島	79	1 219	200	59
九龍城	225	4 770	1 904	169
葵青	466	8 926	1 864	360
觀塘	797	9 739	2 386	690
北區	252	4 526	1 170	170
西貢	205	2 922	345	270
沙田	320	6 570	1 474	243
深水埗	446	7 414	2 033	367
南區	96	4 177	684	23
大埔	178	3 342	1 071	212
荃灣	133	2 867	747	111
屯門	351	7 616	1 545	249
灣仔	17	512	208	13
黃大仙	493	5 664	1 225	566
油尖旺	144	2 697	945	161
元朗	562	8 338	1 720	361
總計	4 937	87 585	21 836	4 082

分區	2018-19年度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18	1 336	610	15
東區	140	4 797	1 754	37
離島	97	1 427	204	75
九龍城	222	4 764	2 033	157
葵青	452	8 851	1 930	327
觀塘	767	9 853	2 369	655
北區	206	4 533	1 149	148
西貢	203	2 890	364	267
沙田	307	6 527	1 469	219
深水埗	414	7 487	2 033	317
南區	80	4 185	711	31
大埔	144	3 389	1 036	193
荃灣	106	2 855	751	105
屯門	397	7 580	1 678	251
灣仔	10	489	208	10
黃大仙	463	5 645	1 257	495
油尖旺	130	2 611	989	138
元朗	497	8 312	1 850	339
總計	4 653	87 531	22 395	3 779

分區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23	1 328	616	13
東區	129	4 799	1 836	46
離島	100	1 441	213	76
九龍城	218	4 813	2 044	160
葵青	457	9 000	1 937	322
觀塘	757	9 922	2 374	638
北區	229	4 538	1 195	189
西貢	190	2 870	361	243
沙田	324	6 583	1 488	241
深水埗	481	7 515	2 139	317
南區	85	4 247	703	33
大埔	140	3 470	1 093	205
荃灣	127	2 801	758	108
屯門	391	7 644	1 666	245
灣仔	18	502	216	5
黃大仙	483	5 663	1 319	447
油尖旺	138	2 633	1 032	142
元朗	520	8 261	1 914	304
總計	4 810	88 030	22 904	3 734

[註] 有關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字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並表以下類別劃分：

1. 家庭有65歲或以上成員
2. 家庭有15歲或以下成員
3. 有任全職／長工職位的家庭成員
4. 有任兼職／散工職位的家庭成員
5. 居住於公屋
6. 居住於非公屋樓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涉及65歲或以上和15歲以下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受助人為65歲或以上	有受助人為15歲以下
2015-16	127 278	37 319
2016-17	125 664	35 421
2017-18	123 859	33 473
2018-19	120 517	31 664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19 046	30 50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全職工作、兼職／散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有工作入息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全職工作 ^[註1]	兼職／散工 ^[註2]
2015-16	8 614	13 428
2016-17	7 241	12 912
2017-18	5 963	12 119
2018-19	4 910	11 495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4 123	10 996

^[註1] 按綜援計劃的分類，全職工作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註2] 按綜援計劃的分類，從事兼職／散工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5-16	143 721	38 326
2016-17	139 540	36 277
2017-18	134 857	35 661
2018-19	130 664	33 40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27 550	32 8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全港18區綜援個案受助人數，並以健全成人、殘疾成人、健全兒童、殘疾兒童及60歲或以上綜接受助人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選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類別
和分區劃分的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5-16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的 所有類別 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441	575	522	29	2 063
東區	2 189	2 637	2 886	203	8 976
離島	1 535	783	2 321	91	2 102
九龍城	3 126	2 734	4 060	170	8 987
葵青	5 701	5 433	7 287	355	17 219
觀塘	8 371	6 174	10 165	523	25 823
北區	3 029	2 821	4 243	232	8 443
西貢	1 925	2 173	2 359	147	5 092
沙田	3 704	4 119	4 946	381	11 435
深水埗	5 632	4 428	6 542	351	15 167
南區	1 109	2 136	1 388	127	5 345
大埔	1 608	1 806	2 085	201	6 036
荃灣	1 616	1 308	2 151	90	5 230
屯門	3 770	4 770	4 684	259	13 137
灣仔	228	200	265	9	983
黃大仙	4 311	3 892	5 311	368	13 822
油尖旺	2 562	1 508	2 601	78	5 175
元朗	7 782	5 524	9 795	500	14 242
總計	58 639	53 021	73 611	4 114	169 277

分區	2016-17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的 所有類別 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431	561	479	36	2 049
東區	1 938	2 609	2 634	213	8 636
離島	1 410	775	2 068	83	2 053
九龍城	2 908	2 708	3 809	178	8 996

分區	2016-17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的所有類別綜接受助人
葵青	4 988	5 265	6 439	353	16 831
觀塘	7 857	6 207	9 715	582	25 674
北區	2 790	2 744	3 964	227	8 289
西貢	1 617	2 082	2 046	149	5 058
沙田	3 622	4 062	4 891	395	11 689
深水埗	5 090	4 461	6 111	357	15 082
南區	990	2 129	1 281	128	5 315
大埔	1 498	1 780	2 065	219	5 935
荃灣	1 483	1 308	2 010	97	5 046
屯門	3 311	4 710	4 383	231	12 880
灣仔	197	193	269	12	935
黃大仙	3 766	3 761	4 798	375	13 391
油尖旺	2 151	1 539	2 291	78	4 932
元朗	7 142	5 528	9 138	493	14 133
總計	53 189	52 422	68 391	4 206	166 924

分區	2017-18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的所有類別綜接受助人
中西區	374	588	461	32	2 065
東區	1 722	2 490	2 387	218	8 380
離島	1 236	748	1 846	87	2 081
九龍城	2 732	2 627	3 616	192	8 862
葵青	4 350	5 085	5 812	347	16 426
觀塘	7 143	6 000	9 104	610	25 256
北區	2 582	2 678	3 733	217	8 215
西貢	1 394	2 011	1 778	144	4 998
沙田	3 469	922	4 800	416	11 695
深水埗	4 692	4 376	5 756	370	14 998
南區	874	2 032	1 139	129	5 251
大埔	1 411	1 832	2 030	229	5 751
荃灣	1 349	1 317	1 887	100	5 084

分區	2017-18年度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的所有類別綜援受助人
屯門	3 036	4 545	4 058	238	12 769
灣仔	174	182	246	9	886
黃大仙	3 369	3 545	4 468	374	12 984
油尖旺	2 018	1 593	2 270	69	4 739
元朗	6 405	5 292	8 463	487	14 024
總計	48 330	50 863	63 854	4 268	164 464

分區	2018-19年度				
	健全成人 ^[註]	殘疾成人 ^[註]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的所有類別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295	561	375	28	1 996
東區	1 539	2 444	2 211	213	8 128
離島	1 407	889	2 038	107	2 217
九龍城	2 443	2 563	3 332	207	8 735
葵青	3 865	4 940	5 280	359	16 037
觀塘	6 700	5 794	8 675	667	24 614
北區	2 465	2 562	3 526	235	7 906
西貢	1 222	1 949	1 582	140	4 898
沙田	3 168	3 798	4 453	425	11 428
深水埗	4 462	4 276	5 538	382	14 681
南區	767	1 975	1 059	140	5 120
大埔	1 296	1 796	1 904	233	5 621
荃灣	1 223	1 278	1 708	102	4 912
屯門	2 951	4 515	4 087	277	12 562
灣仔	168	153	202	10	826
黃大仙	3 027	3 398	4 138	398	12 360
油尖旺	1 819	1 525	2 042	73	4 483
元朗	5 643	5 119	7 684	476	13 682
總計	44 460	49 535	59 834	4 472	160 206

[註] 自2019年2月1日起，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上述數字只包括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及殘疾成人。

分區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健全成人 ^[註]	殘疾成人 ^[註]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的所有類別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289	535	341	30	1 954
東區	1 427	2 402	2 042	234	8 067
離島	1 404	872	2 041	110	2 247
九龍城	2 323	2 510	3 162	203	8 571
葵青	3 707	4 937	5 013	360	15 804
觀塘	6 262	5 649	8 069	670	24 043
北區	2 417	2 535	3 441	239	7 791
西貢	1 123	1 855	1 405	128	4 783
沙田	3 090	3 812	4 300	450	11 223
深水埗	4 452	4 306	5 496	404	14 480
南區	752	1 982	994	138	5 072
大埔	1 203	1 832	1 753	231	5 520
荃灣	1 170	1 270	1 645	100	4 746
屯門	2 765	4 443	3 812	280	12 416
灣仔	161	185	194	11	811
黃大仙	2 825	3 291	3 786	403	12 093
油尖旺	1 757	1 555	1 925	80	4 415
元朗	5 377	5 017	7 182	468	13 480
總計	42 504	48 988	56 601	4 539	157 516

[註] 自2019年2月1日起，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上述數字只包括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及殘疾成人。

上表所示的殘疾成人及殘疾兒童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或健康欠佳的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個年度，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個案及人數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綜接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i) 2015-16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322	3 032	1 063	2 495	3 798	135 723
永久性殘疾	1 413	1 272	3 083	4 816	7 220	1 742
健康欠佳	3 436	2 424	2 790	5 604	10 223	2 465
單親	17 685	9 905	4 508	8 323	3 644	1 227
低收入	4 702	2 778	1 670	2 852	2 056	1 755
失業	3 586	2 644	1 552	3 246	5 806	1 182
其他	1 827	896	189	235	268	307
總計	35 971	22 951	14 855	27 571	33 015	144 401

(ii) 2016-17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210	2 754	1 127	2 560	3 732	132 429
永久性殘疾	1 341	1 200	3 096	4 778	7 051	1 716
健康欠佳	3 265	2 202	2 886	5 644	9 958	2 350
單親	16 967	9 120	4 640	8 322	3 446	1 177
低收入	4 082	2 259	1 605	2 502	1 710	1 394
失業	3 167	2 195	1 518	2 969	5 019	1 024
其他	1 779	847	213	259	243	321
總計	33 811	20 577	15 085	27 034	31 159	140 411

(iii) 2017-18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003	2 531	1 159	2 616	3 644	129 458
永久性殘疾	1 312	1 126	2 967	4 817	6 982	1 754
健康欠佳	3 142	2 114	2 802	5 577	9 503	2 368
單親	16 762	8 480	4 727	8 182	3 246	1 139
低收入	3 481	1 796	1 402	2 116	1 416	1 145
失業	2 857	1 828	1 431	2 705	4 471	947
其他	1 686	771	209	261	236	302
總計	32 243	18 646	14 697	26 274	29 498	137 113

(iv) 2018-19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787	2 271	1 157	2 422	3 450	125 774
永久性殘疾	1 288	1 070	2 866	4 638	6 887	1 779
健康欠佳	2 923	2 010	2 703	5 329	9 152	2 385
單親	16 217	7 840	4 596	7 770	3 090	1 112
低收入	2 886	1 437	1 101	1 833	1 124	900
失業	2 647	1 694	1 282	2 524	4 033	933
其他	1 599	767	179	258	230	295
總計	30 347	17 089	13 884	24 774	27 966	133 178

(v)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526	2 116	1 084	2 270	3 355	122 567
永久性殘疾	1 270	995	2 815	4 562	6 760	2 166
健康欠佳	2 879	1 878	2 739	5 219	9 119	2 924
單親	15 967	7 258	4 460	7 550	2 976	1 085
低收入	2 543	1 253	965	1 629	977	760
失業	2 557	1 598	1 261	2 467	3 788	1 159
其他	1 504	709	167	246	224	278
總計	29 246	15 807	13 491	23 943	27 199	130 939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i) 2015-16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530	2 733	898	1 997	3 256	119 974
永久性殘疾	1 075	1 111	2 578	4 190	6 528	1 607
健康欠佳	2 508	2 111	2 065	4 462	8 653	2 184
單親	12 447	8 659	3 088	6 521	3 165	1 043
低收入	3 660	2 548	1 298	2 327	1 866	1 597
失業	2 556	2 410	1 134	2 578	4 935	1 058
其他	1 223	681	127	168	207	261
總計	25 999	20 253	11 188	22 243	28 610	127 724

(ii) 2016-17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437	2 492	914	1 860	3 134	118 214
永久性殘疾	1 009	1 046	2 538	4 121	6 385	1 603
健康欠佳	2 417	1 924	2 033	4 483	8 472	2 081
單親	11 817	7 980	2 882	6 177	2 968	992
低收入	3 169	2 053	1 103	2 019	1 543	1 297
失業	2 249	2 013	992	2 277	4 267	913
其他	1 156	657	124	168	178	279
總計	24 254	18 165	10 586	21 105	26 947	125 379

(iii) 2017-18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274	2 265	908	1 792	2 934	115 822
永久性殘疾	1 000	978	2 412	4 161	6 347	1 628
健康欠佳	2 333	1 854	2 021	4 429	8 055	2 128
單親	11 483	7 300	2 756	5 854	2 769	959
低收入	2 726	1 662	916	1 695	1 277	1 047
失業	2 017	1 652	885	2 017	3 794	848
其他	1 150	647	120	174	166	263
總計	22 983	16 358	10 018	20 122	25 342	122 695

(iv) 2018-19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198	2 035	968	1 862	2 860	112 193
永久性殘疾	963	938	2 405	4 120	6 307	1 670
健康欠佳	2 138	1 742	2 006	4 348	7 749	2 122
單親	11 090	6 805	2 866	5 946	2 710	915
低收入	2 322	1 337	811	1 560	1 022	839
失業	1 907	1 529	901	1 988	3 413	827
其他	1 091	627	119	195	167	247
總計	21 709	15 013	10 076	20 019	24 228	118 813

(v)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000	1 918	941	1 887	2 859	109 016
永久性殘疾	962	882	2 393	4 110	6 216	2 011
健康欠佳	2 091	1 634	2 033	4 259	7 625	2 544
單親	11 121	6 299	2 893	5 967	2 653	893
低收入	2 022	1 181	740	1 430	902	712
失業	1 831	1 435	890	1 998	3 225	1 031
其他	1 035	578	116	190	177	229
總計	21 062	13 927	10 006	19 841	23 657	116 4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所涉及開支多少？
2.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所涉及開支多少？
3.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獲得的平均租金津貼。
4.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繳交的租金中位數。
5.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所獲得的租金津貼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金額平均數。
6.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所獲得的租金津貼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金額中位數。
7. 請告知過去五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個案類別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繳交的租金平均數。
8.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公屋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9.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10.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並按其居住地區列出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11. 請提供過往五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並按其居住地區列出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共屋邨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3.至6.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3，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7.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4，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8.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5。
- 9.至1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6，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共屋邨的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81 491	81 232	80 019	78 311	75 479
永久性殘疾	7 367	7 152	6 934	6 871	6 961
健康欠佳	13 440	13 183	12 536	12 121	12 506
單親	17 239	16 318	15 094	14 500	13 936
低收入	3 978	3 325	2 692	2 257	1 977
失業	7 930	7 006	6 222	5 867	6 345
其他	1 062	990	930	911	858
總數	132 507	129 206	124 427	120 838	118 062

表2：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11 468	10 915	10 814	10 315	9 910
永久性殘疾	1 548	1 497	1 466	1 363	1 395
健康欠佳	3 592	3 571	3 671	3 511	3 681
單親	8 228	7 952	8 107	7 622	7 503
低收入	1 160	950	808	606	520
失業	3 481	3 048	2 738	2 579	2 750
其他	783	773	742	706	685
總數	30 260	28 706	28 346	26 702	26 444

表3：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分區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700	3,500	4,825	5,350	6,350	-
東區	1,800	3,500	4,500	5,000	5,800	8,050
離島	1,700	3,300	4,200	4,500	5,000	5,385
九龍城	1,800	3,500	4,400	4,865	5,250	6,600
葵青	1,709	3,300	4,500	4,750	5,500	7,300

分區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觀塘	1,850	3,500	4,500	4,700	5,000	5,500
北區	1,900	3,500	4,200	4,600	4,850	5,600
西貢	1,394	1,245	3,973	4,399	5,000	2,957
沙田	1,304	1,443	4,300	4,850	6,150	8,000
深水埗	1,800	3,500	4,200	4,500	4,800	5,500
南區	1,900	3,500	4,250	5,300	4,100	8,300
大埔	2,000	3,500	4,500	5,000	5,300	7,250
荃灣	1,800	3,500	4,255	4,800	4,500	5,500
屯門	1,650	3,073	4,200	5,300	6,050	6,500
灣仔	1,700	3,150	4,700	5,750	6,000	7,000
黃大仙	1,600	3,500	4,500	4,800	4,800	6,300
油尖旺	1,800	3,500	4,500	5,000	6,000	7,000
元朗	1,800	3,300	4,200	4,500	5,400	5,800
整體數字	1,800	3,500	4,300	4,800	5,300	6,300

分區	2016-17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800	3,700	4,900	6,000	6,650	-
東區	1,800	3,600	4,800	5,000	5,650	9,000
離島	1,825	3,600	4,800	5,300	4,900	5,650
九龍城	2,000	3,600	4,688	5,200	5,675	7,200
葵青	1,800	3,600	4,600	5,038	6,084	7,550
觀塘	2,000	3,700	4,600	5,100	6,000	6,500
北區	2,000	3,700	4,500	5,000	4,900	7,000
西貢	1,027	1,085	4,000	6,125	5,500	813
沙田	1,083	1,202	4,500	5,600	6,080	8,500
深水埗	1,900	3,800	4,500	4,800	5,400	6,200
南區	2,000	3,600	4,500	5,000	4,100	2,300
大埔	2,200	3,800	4,700	5,800	5,250	6,600
荃灣	2,000	3,700	4,500	5,000	4,600	6,050
屯門	1,800	3,500	4,400	5,000	6,500	7,500
灣仔	1,800	3,500	5,000	5,600	6,000	6,000
黃大仙	1,593	3,700	4,600	5,000	6,150	6,000
油尖旺	1,800	3,700	4,500	5,000	6,000	6,650
元朗	2,000	3,500	4,500	4,800	5,500	6,489
整體數字	1,900	3,600	4,500	5,000	5,700	6,800

分區	2017-18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000	4,000	5,000	6,000	6,950	7,500
東區	2,000	3,800	5,000	5,579	7,000	8,600
離島	1,900	3,800	5,000	5,125	6,000	7,000
九龍城	2,000	3,800	4,825	5,300	6,025	6,900
葵青	1,950	3,700	4,800	5,500	6,382	7,500
觀塘	2,000	4,000	4,800	5,500	6,000	7,000
北區	2,225	3,800	4,700	5,000	5,500	6,750
西貢	1,083	1,258	4,497	5,500	5,300	5,500
沙田	1,098	1,258	4,800	6,218	6,275	7,000
深水埗	2,000	4,000	4,700	5,000	5,600	6,550
南區	2,000	4,000	4,600	4,800	5,000	6,000
大埔	2,300	4,000	5,000	5,700	5,500	5,500
荃灣	2,200	4,000	4,700	5,500	5,500	6,050
屯門	2,000	3,600	4,500	5,250	6,000	7,900
灣仔	1,800	3,900	4,900	5,500	5,950	6,400
黃大仙	1,800	3,800	4,850	5,360	5,750	7,150
油尖旺	2,000	3,800	4,800	5,200	6,150	7,400
元朗	2,000	3,800	4,800	5,100	6,000	7,000
整體數字	2,000	3,800	4,800	5,300	6,000	7,000

分區	2018-19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000	4,200	5,168	5,800	6,000	-
東區	2,000	4,000	5,200	6,000	7,150	9,500
離島	2,000	3,800	5,010	5,800	5,550	7,500
九龍城	2,200	4,000	5,000	5,300	6,175	6,800
葵青	2,000	4,000	5,100	5,800	6,600	7,500
觀塘	2,100	4,100	5,000	5,650	6,800	8,000
北區	2,500	4,000	5,000	5,290	5,700	7,000
西貢	964	1,010	4,650	6,000	5,000	8,700
沙田	1,036	1,197	5,000	5,900	6,650	5,750
深水埗	2,000	4,000	4,900	5,300	6,100	5,725
南區	2,200	4,000	4,550	5,135	5,150	-
大埔	2,400	4,200	5,000	6,200	5,500	7,200
荃灣	2,300	4,200	4,800	5,500	6,800	6,100
屯門	2,000	3,850	4,800	5,700	7,400	7,750
灣仔	2,000	3,950	5,275	6,700	7,050	5,000
黃大仙	1,800	4,050	5,000	5,400	6,300	5,488

分區	2018-19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油尖旺	2,000	4,000	5,000	5,450	6,500	8,200
元朗	2,200	4,000	5,000	5,500	5,900	7,150
整體數字	2,000	4,000	5,000	5,500	6,089	7,500

分區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100	4,500	5,000	7,000	6,000	11,000
東區	2,000	4,200	5,275	6,000	6,200	9,000
離島	2,000	4,000	5,000	6,000	5,000	7,750
九龍城	2,300	4,000	5,200	5,500	6,000	7,200
葵青	2,000	4,150	5,300	6,050	6,500	7,500
觀塘	2,200	4,200	5,200	5,800	7,000	8,000
北區	2,500	4,300	5,000	5,500	6,000	7,000
西貢	1,124	1,174	4,800	6,000	5,351	8,700
沙田	1,151	1,457	5,200	5,900	8,800	6,500
深水埗	2,100	4,200	5,000	5,500	5,900	5,700
南區	2,250	4,200	5,000	5,205	5,135	-
大埔	2,500	4,300	5,000	6,000	6,450	6,400
荃灣	2,300	4,500	5,000	5,650	6,600	6,900
屯門	2,100	3,900	5,000	5,700	6,900	8,000
灣仔	2,000	4,000	5,250	7,250	6,250	5,000
黃大仙	2,000	4,300	5,200	5,600	6,000	7,500
油尖旺	2,095	4,000	5,000	5,600	6,500	8,500
元朗	2,400	4,000	5,000	5,741	6,000	7,000
整體數字	2,200	4,000	5,000	5,600	6,000	7,500

表4：按個案類別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分類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600	1,800	3,800	4,050	4,500	6,000
永久性殘疾	2,000	3,500	3,817	4,465	5,060	6,450
健康欠佳	2,000	3,300	4,100	4,800	4,800	5,600
單親	3,300	3,600	4,400	4,800	5,300	6,300
低收入	3,000	3,800	4,600	5,000	5,500	6,500

個案分類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失業	1,900	3,600	4,500	4,800	5,400	6,300
其他	2,300	3,500	4,300	4,850	6,500	5,500
整體數字	1,800	3,500	4,300	4,800	5,300	6,300

個案分類	2016-17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740	1,810	4,000	4,500	5,000	5,850
永久性殘疾	2,300	3,600	4,000	4,743	6,600	5,650
健康欠佳	2,300	3,500	4,500	5,100	4,875	7,400
單親	3,500	3,800	4,600	5,000	5,825	7,600
低收入	3,175	4,000	4,812	5,200	5,800	7,000
失業	2,000	3,900	4,900	5,000	5,800	6,600
其他	2,500	4,000	4,500	5,000	6,000	6,000
整體數字	1,900	3,600	4,500	5,000	5,700	6,800

個案分類	2017-18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1,800	2,440	4,000	4,650	5,000	5,800
永久性殘疾	2,430	3,800	4,200	5,000	6,850	5,650
健康欠佳	2,500	3,800	4,800	5,300	5,358	7,500
單親	3,300	4,000	4,800	5,300	6,000	7,000
低收入	3,395	4,490	5,000	5,500	6,340	7,600
失業	2,050	4,000	5,000	5,500	5,900	6,900
其他	2,500	4,000	5,000	5,150	6,250	6,000
整體數字	2,000	3,800	4,800	5,300	6,000	7,000

個案分類	2018-19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2,000	2,800	4,200	4,800	6,000	5,000
永久性殘疾	2,500	3,800	4,300	5,500	6,950	7,150
健康欠佳	2,500	4,000	5,000	5,500	6,000	7,000
單親	3,598	4,200	5,000	5,500	6,000	7,800
低收入	2,750	4,600	5,200	5,800	6,500	7,500
失業	2,200	4,100	5,290	5,500	6,089	7,500
其他	2,500	4,067	5,000	5,800	7,750	7,150
整體數字	2,000	4,000	5,000	5,500	6,089	7,500

個案分類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年老	2,000	3,000	4,250	5,050	5,900	6,000
永久性殘疾	2,500	3,800	4,600	5,500	6,805	7,418
健康欠佳	2,600	4,100	5,000	5,741	6,000	6,500
單親	3,795	4,380	5,000	5,500	6,500	8,000
低收入	3,795	4,400	5,200	5,950	6,500	7,000
失業	2,300	4,400	5,275	6,000	6,000	7,500
其他	2,500	4,100	5,000	6,000	8,000	8,600
整體數字	2,200	4,000	5,000	5,600	6,000	7,500

表5：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797	3 749
2	37 588	255
3	14 597	28
4	6 248	17
5	2 190	10
6及以上	1 026	2
總數	128 446	4 061

2016-17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7 644	2 855
2	36 270	151
3	13 676	43
4	5 613	18
5	1 975	9
6及以上	951	1
總數	126 129	3 077

2017-18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870	2 857
2	34 280	141
3	12 624	33
4	4 935	11
5	1 758	8
6及以上	906	4
總數	121 373	3 054

2018-19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5 490	3 484
2	32 543	241
3	11 667	64
4	4 731	27
5	1 665	16
6及以上	906	4
總數	117 002	3 836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5 023	3 456
2	31 354	215
3	11 037	43
4	4 418	16
5	1 589	10
6及以上	894	7
總數	114 315	3 747

表 6：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699	7 288
2	4 155	4 233
3	3 014	1 928
4	1 063	935
5	267	397
6及以上	133	148
總數	15 331	14 929

2016-17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409	6 861
2	4 172	3 920
3	2 592	1 992
4	997	913
5	237	372
6及以上	98	143
總數	14 505	14 201

2017-18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5 390	7 644
2	3 528	4 496
3	2 461	2 114
4	892	1 015
5	199	389
6及以上	77	141
總數	12 547	15 799

2018-19年度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4 544	7 868
2	3 074	4 653
3	1 966	2 234
4	702	958
5	157	360
6及以上	68	118
總數	10 511	16 191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4 078	8 398
2	2 711	4 968
3	1 687	2 353
4	582	1 037
5	124	334
6及以上	62	110
總數	9 244	17 2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以下公共福利金計劃和綜援的個案數目及涉及開支，並以年齡層(60－64歲、65－69歲、70－74歲、75歲或以上)劃分。

- 1.高齡津貼
- 2.長者生活津貼
- 3.高額傷殘津貼
- 4.普通傷殘津貼
- 5.健全綜援個案
- 6.殘疾50%綜援個案
- 7.殘疾100%綜援個案
- 8.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 9.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載於附件表2。

自2019年2月1日起，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數目及開支分項數字。

表 1：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 60 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個案數目

津貼類別	2015-16 年度			
	個案數目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5 618	148 845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28 685	90 536	213 641
高額傷殘津貼	1 304	1 540	1 460	11 752
普通傷殘津貼	16 541	6 959	2 905	10 787

津貼類別	2016-17 年度			
	個案數目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87 589	151 749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33 969	99 866	215 405
高額傷殘津貼	1 457	1 729	1 619	12 502
普通傷殘津貼	18 312	7 590	3 303	10 813

津貼類別	2017-18 年度			
	個案數目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99 640	149 947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43 868	114 336	225 596
高額傷殘津貼	1 558	1 754	1 724	11 654
普通傷殘津貼	19 956	7 792	3 791	10 432

津貼類別	2018-19 年度			
	個案數目 ^[註]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108 037	142 563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56 518	134 351	251 197
高額傷殘津貼	1 751	1 439	1 261	7 295
普通傷殘津貼	21 847	7 550	3 876	9 051

津貼類別	2019-20 年度(於 2019 年 12 月底)			
	個案數目 ^[註]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119 049	147 177
長者生活津貼	不適用	158 649	145 831	258 534
高額傷殘津貼	1 865	1 527	1 297	7 092
普通傷殘津貼	22 867	8 152	4 338	9 266

[註] 長者生活津貼的數字包括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數目。

表 2：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 60 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助人的總開支

津貼類別 ^[註1]	開支 ^[註3]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2016-17 年度 (實際)	2017-18 年度 (實際)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3,756	3,884	4,137	4,860	4,98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註2]	不適用			25,897 ^[註4]	25,291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2]	14,087	14,280	15,331	4,040	1,787
高額傷殘津貼	680	715	747	611	583
普通傷殘津貼	818	871	936	1,073	1,154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

[註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3]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及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

[註4] 2018-19年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2017年5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

表 3：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按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所有 60 歲或以上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類別	2015-16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註]	16 829	21 616	19 230	52 141
殘疾程度達100%	7 965	6 459	4 310	24 536
需要經常護理	1 103	1 259	1 442	14 007

類別	2016-17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註]	15 963	21 155	19 011	49 772
殘疾程度達100%	8 399	6 773	4 631	24 110
需要經常護理	1 148	1 422	1 518	14 492

類別	2017-18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註]	15 188	20 213	19 062	47 819
殘疾程度達100%	8 836	7 091	5 041	23 157
需要經常護理	1 245	1 473	1 667	14 985

類別	2018-19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註]	14 350	18 877	18 676	45 018
殘疾程度達100%	9 399	7 292	5 313	22 573
需要經常護理	1 311	1 548	1 753	15 253

類別	2019-20 年度(於 2019 年 12 月底)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註]	13 082	17 630	18 777	43 379
殘疾程度達100%	9 616	7 490	5 756	22 293
需要經常護理	1 353	1 607	1 907	15 487

[註]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或以上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2. 請提供經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租金水平仍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字及百分比。

3. 請提供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按0-300元、301-600元、601元以上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實際租金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於2019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下的「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關愛基金)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比較載於附件表1。
- 關愛基金於2017年再度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並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金額時將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繳付的租金(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在經優化的安排下，關愛基金的津貼雖然不會減少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但合資格綜援住戶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會提高(1人住戶由以往一筆過2,000元提高至最多約3,300元；而2人或以上住戶則由以往一筆過4,000元提高至最多約6,600元至11,600元不等)。另外，相比以往的模式，現時方案會使綜援戶的實際租金總額和政府資助總額之間的差距進一步收窄。

3. 於2019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超出金額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載於附件表2。

表1：於2019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註1】}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註2】}的個案數目比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1	2 215	8 106
2	1 504	4 788
3	1 382	2 250
4	495	985
5	102	318
6及以上	59	107
總計(百分率)	5 757(26%)	16 554(74%)

【註1】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2】 不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

表2：於2019年12月底，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及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註3】}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註4】}的個案及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百分率)
1	3 053	1 192	3 861	8 106(79%)
2	1 692	1 391	1 705	4 788(76%)
3	1 004	523	723	2 250(62%)
4	283	177	525	985(67%)
5	59	52	207	318(76%)
6及以上	22	14	71	107(64%)
總計	6 113	3 349	7 092	16 554(74%)

【註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註4】 包括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的津貼，即以有關綜援住戶超出綜援租金津貼額的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平均每月津貼是該年全年津貼除以12個月之平均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

- (1) 因特別情況而獲轉介至食物銀行的綜援受助人數字及其原因。
- (2)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後決定再回港定居的個案數字，以及其申請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於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獲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領取食物援助的人次分別約有1 000、1 000、900、700及400。獲轉介的主要原因是綜援受助人因個人狀況遭逢突變而有意外支出，以致面對即時財政困難。
- (2) 於2015-16至2019-20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長者回港定居的個案數目及申請原因載於下表

因下述原因選擇返港定居／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個案數目				
(i) 回港就醫	21	21	16	24	15
(ii) 未能適應廣東或福建省的生活	6	5	4	4	1

因下述原因選擇返 港定居／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個案數目				
(iii) 廣東或福建省 的家人不能提 供照顧	14	18	10	13	11
(iv) 與廣東或福建 省的家人關係 惡劣，無法共 處	2	2	-	1	-
(v) 希望租住香港 的公共房屋	1	-	-	-	-
(vi) 其他原因	19	14	10	18	2
總數	63	60	40	60	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過去5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並按性別、年齡分布、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0至5歲、5至10歲、10至12歲、12至14歲及15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性別、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入息類別劃分於該年度底總入息數字載於附件。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
及性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7	394	401	6	404	410
25至29歲	32	1 125	1 157	38	1 078	1 116
30至39歲	387	7 362	7 749	329	7 064	7 393
40至49歲	943	10 510	11 453	848	10 082	10 930
50至59歲	1 359	2 678	4 037	1 169	2 576	3 745
60歲或以上	839	181	1 020	830	159	989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年齡組別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2	380	382	4	332	336
25至29歲	30	1 054	1 084	30	1 012	1 042
30至39歲	270	6 903	7 173	236	6 555	6 791
40至49歲	755	9 717	10 472	701	9 337	10 038
50至59歲	1 010	2 454	3 464	865	2 418	3 283
60歲或以上	805	161	966	776	152	928
總計	2 872	20 669	23 541	2 612	19 806	22 418

年齡組別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3	290	293
25至29歲	32	943	975
30至39歲	222	6 412	6 634
40至49歲	652	9 022	9 674
50至59歲	803	2 367	3 170
60歲或以上	740	134	874
總計	2 452	19 168	21 620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238	1 047	904	784	707
小學	9 429	8 592	7 823	7 166	6 672
初中	8 603	8 362	8 135	7 781	7 455
高中	6 231	6 227	6 287	6 274	6 347
大專	316	355	392	409	428
其他	-	-	-	4	11
總計	25 817	24 583	23 541	22 418	21 620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1名	15 096	14 378	13 580	12 917	12 454
2名	8 601	8 150	7 910	7 480	7 160
3名	1 748	1 710	1 694	1 687	1 689
4名	302	267	280	260	239
5名或以上	70	78	77	74	78
總計	25 817	24 583	23 541	22 418	21 620

表4：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子女年齡組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年齡組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970	5 867	5 562	5 301	5 104
5至9歲	9 884	9 553	9 507	9 228	9 151
10至11歲	4 976	4 831	4 741	4 548	4 319
12至14歲	7 860	7 487	7 249	7 055	7 051
15至21歲	10 540	9 683	9 028	8 330	7 674
總計	39 230	37 421	36 087	34 462	33 299

表5：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
於該年度底的總入息

入息類別	年度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2018-19 (千元)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人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17,696	16,071	14,576	12,586	10,664
親友的金錢援助	1,944	2,115	2,306	2,318	2,246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6	56	54	73	59
贍養費	4,916	5,150	5,039	3,878	3,223
退休金	116	108	99	89	94
其他入息	200	217	266	274	270
總計	24,938	23,718	22,340	19,218	16,556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於2019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均載於附件。

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14	56	62	46	8	20	6	412	10%
寶石大廈	36	1	1	-	-	-	-	38	14%
偉景花園	12	2	2	2	-	2	-	20	5%
蝴蝶邨	657	52	61	82	8	52	7	919	17%
柴灣邨	245	18	28	32	2	12	2	339	21%
澤安邨	262	17	23	41	2	18	2	365	20%
長青邨	279	24	38	39	7	29	4	420	9%
長發邨	183	23	16	21	1	10	3	257	29%
長亨邨	270	37	31	26	6	26	8	404	9%
長康邨	730	66	65	105	14	58	8	1 046	13%
長貴邨	21	4	6	7	-	5	-	43	10%
祥龍圍邨	150	12	16	57	4	24	3	266	20%
長安邨	261	38	22	16	-	15	10	362	39%
長沙灣邨	176	16	28	33	6	11	5	275	20%
象山邨	82	5	11	13	6	10	1	128	8%
祥華邨	291	30	64	46	8	25	10	474	36%
長宏邨	373	56	61	43	8	50	5	596	14%
清河邨	857	74	148	212	17	86	16	1 410	20%
祖堯邨	136	6	10	6	8	8	3	177	7%
彩輝邨	81	7	18	14	3	6	2	131	10%
彩福邨	355	12	46	112	10	37	4	576	17%
彩霞邨	105	6	19	11	3	9	-	153	36%
彩虹邨	686	36	115	139	21	47	14	1 058	14%
彩明苑	274	31	58	16	12	19	4	414	15%
彩德邨	574	20	96	142	13	47	7	899	16%
彩雲(一)邨	308	29	57	81	20	24	5	524	9%
彩雲(二)邨	165	13	23	27	10	28	7	273	9%
彩盈邨	444	15	75	95	10	58	6	703	18%
彩園邨	685	60	90	98	4	46	6	989	20%
竹園北邨	238	13	60	23	6	25	5	370	37%
竹園南邨	655	45	117	122	11	47	8	1 005	17%
真善美村	78	2	5	5	1	8	1	100	11%
秦石邨	186	14	36	34	2	13	18	303	14%
頌安邨	213	35	45	40	8	20	6	367	13%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祈德尊新邨	56	1	2	3	1	-	1	64	12%
青逸軒	8	2	6	8	2	2	-	28	6%
幸福邨	467	44	70	23	3	20	4	631	30%
富昌邨	1 014	55	155	55	18	60	5	1 362	23%
富亨邨	328	34	90	32	7	29	8	528	40%
富山邨	155	9	14	24	7	6	1	216	14%
富善邨	280	42	60	54	5	19	24	484	29%
富泰邨	325	47	108	44	28	35	9	596	12%
富東邨	69	3	19	23	-	12	2	128	8%
福來邨	275	27	34	56	6	15	5	418	14%
鳳德邨	343	30	51	13	3	28	4	472	47%
峰華邨	66	10	11	5	1	10	3	106	33%
豐和邨	118	13	27	66	6	15	4	249	16%
俊宏軒	144	21	60	94	22	53	9	403	10%
厚德邨	311	42	72	48	14	31	9	527	13%
健康村	89	4	7	5	4	2	2	113	10%
恆安邨	152	12	24	40	6	7	12	253	47%
高盛臺	12	-	12	8	2	2	-	36	5%
顯徑邨	174	16	35	24	3	10	11	273	64%
顯耀邨	91	9	20	14	2	1	4	141	18%
興民邨	112	20	21	31	8	17	2	211	11%
興田邨	52	8	24	13	5	6	4	112	37%
興東邨	126	24	23	17	5	4	1	200	10%
興華(一)邨	217	33	40	19	5	18	2	334	15%
興華(二)邨	396	33	50	63	5	27	4	578	17%
何文田邨	529	65	116	53	16	44	8	831	18%
海富苑	408	24	51	34	8	24	1	550	20%
海麗邨	230	35	83	84	25	61	10	528	11%
海盈邨	47	7	26	45	8	12	4	149	11%
康東邨	150	9	9	8	-	-	1	177	38%
洪福邨	386	37	93	191	7	63	4	781	16%
紅磡邨	429	41	57	55	6	21	4	613	22%
乙明邨	320	16	29	11	3	9	4	392	11%
嘉福邨	191	20	22	23	-	21	3	280	14%
家維邨	173	12	19	7	-	4	-	215	13%
啟晴邨	436	27	70	172	13	58	12	788	15%
啟田邨	250	20	46	24	8	25	6	379	17%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業邨	578	27	70	84	4	37	5	805	19%
金坪邨	20	1	6	4	1	3	-	35	14%
健明邨	487	73	162	125	37	65	5	954	14%
建生邨	81	14	18	6	2	5	6	132	32%
景林邨	361	25	70	27	2	26	3	514	42%
高翔苑	47	11	19	33	12	21	3	146	8%
高怡邨	171	6	16	17	3	7	2	222	19%
葵涌邨	1 240	216	216	260	67	174	22	2 195	16%
葵芳邨	514	67	119	61	20	44	6	831	13%
葵興邨	67	10	11	10	1	8	-	107	41%
葵聯邨	204	22	59	95	13	37	4	434	15%
葵盛東邨	711	68	104	67	19	72	12	1 053	17%
葵盛西邨	380	21	48	67	6	40	5	567	11%
葵翠邨	40	1	4	31	3	6	2	87	10%
廣福邨	461	59	84	112	10	24	7	757	12%
廣田邨	165	20	33	25	8	15	2	268	12%
廣源邨	223	53	40	27	-	14	21	378	41%
觀龍樓	110	15	27	24	6	15	-	197	9%
觀塘花園大廈	413	21	51	23	3	25	4	540	12%
荔景邨	372	32	40	47	10	22	9	532	13%
麗閣邨	397	43	58	81	2	39	9	629	22%
麗安邨	135	15	31	16	4	11	-	212	16%
勵德邨	130	9	22	12	5	10	1	189	8%
麗翠苑	16	4	7	37	6	14	3	87	8%
麗瑤邨	190	23	26	28	18	22	1	308	11%
翠塘花園	12	2	3	1	-	-	-	18	8%
藍田邨	364	19	49	62	11	23	6	534	18%
利安邨	248	72	69	46	2	18	10	465	13%
李鄭屋邨	264	24	41	44	4	16	7	400	42%
梨木樹邨	789	93	136	147	32	92	14	1 303	13%
利東邨	299	45	53	52	6	23	11	489	30%
鯉魚門邨	389	33	46	58	9	31	9	575	16%
瀝源邨	264	29	46	70	5	26	11	451	14%
良景邨	417	50	79	48	5	36	13	648	31%
連翠邨	9	1	2	10	-	7	-	29	10%
樂富邨	330	43	88	68	7	31	2	569	16%
樂民新村	269	10	38	26	4	15	2	364	11%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樂華(北)邨	130	9	34	31	6	14	4	228	8%
樂華(南)邨	1 141	28	112	130	6	54	9	1 480	22%
朗晴邨	43	1	7	16	-	7	1	75	17%
朗屏邨	405	27	90	75	10	32	14	653	27%
朗善邨	91	8	14	49	3	15	2	182	15%
牛頭角下邨	408	26	79	93	11	60	7	684	14%
黃大仙下(一)邨	400	37	90	63	17	42	8	657	52%
黃大仙下(二)邨	380	31	107	102	14	53	8	695	11%
隆亨邨	236	21	53	61	9	14	9	403	9%
龍田邨	53	7	8	15	1	14	-	98	23%
龍逸邨	62	8	12	38	5	11	3	139	14%
馬坑邨	45	4	6	7	1	9	1	73	8%
馬頭圍邨	175	19	33	65	2	21	3	318	16%
美林邨	340	38	66	78	6	28	8	564	14%
美田邨	593	61	152	206	17	51	15	1 095	16%
美東邨	237	19	43	70	8	27	6	410	18%
明德邨	128	12	21	11	7	10	1	190	13%
明華大廈	159	6	15	5	2	10	2	199	10%
模範邨	33	9	9	6	3	8	2	70	11%
滿樂大廈	71	6	8	7	1	3	-	96	11%
滿東邨	60	18	57	137	12	52	10	346	9%
南昌邨	121	15	22	13	3	9	1	184	36%
南山邨	295	26	55	81	6	20	1	484	18%
雅寧苑	19	5	2	5	4	5	2	42	10%
銀灣邨	27	3	5	9	3	4	-	51	12%
愛民邨	351	54	80	77	15	23	5	605	10%
愛東邨	615	100	79	65	8	30	7	904	23%
安泰邨	400	42	94	241	38	98	13	926	11%
安達邨	586	44	99	291	24	73	13	1 130	12%
安田邨	10	5	7	17	2	6	3	50	7%
安定邨	539	57	62	93	6	37	5	799	16%
安蔭邨	344	44	70	54	38	45	12	607	12%
白田邨	1 036	69	147	95	15	109	14	1 485	22%
坪石邨	326	17	38	63	10	23	7	484	11%
平田邨	663	64	102	78	19	61	8	995	18%
寶鄉邨	24	3	11	25	1	3	1	68	1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寶林邨	233	29	53	39	5	20	5	384	31%
寶石湖邨	14	5	10	31	1	7	1	69	8%
寶達邨	847	55	97	92	25	83	7	1 206	16%
寶田邨	1 169	154	299	128	8	189	9	1 956	25%
博康邨	209	10	48	38	4	15	11	335	38%
駿發花園	65	-	-	2	-	1	-	68	11%
西環邨	25	4	5	8	4	3	2	51	8%
三聖邨	125	11	24	21	6	11	3	201	11%
秀茂坪南邨	450	24	48	117	8	39	10	696	18%
秀茂坪邨	1 409	92	235	165	50	137	20	2 108	17%
沙角邨	657	58	113	140	8	34	11	1 021	16%
沙頭角邨	29	4	9	4	3	5	-	54	7%
山景邨	684	78	107	99	12	36	10	1 026	22%
沙田坳邨	93	10	23	30	3	18	2	179	14%
石硤尾邨	1 172	80	184	263	34	124	17	1 874	19%
石籬(一)邨	475	56	53	92	13	37	7	733	15%
石籬(二)邨	873	98	122	151	32	80	16	1372	16%
碩門邨	254	33	78	174	12	55	11	617	12%
石排灣邨	411	50	74	69	18	40	18	680	13%
石圍角邨	496	48	76	93	6	29	6	754	12%
石蔭東邨	283	25	27	27	11	22	4	399	17%
石蔭邨	284	27	40	47	10	16	7	431	16%
常樂邨	105	6	4	10	-	3	1	129	38%
尚德邨	484	41	118	53	13	30	9	748	14%
善明邨	215	15	40	57	8	12	3	350	18%
水泉澳邨	756	50	140	388	37	97	17	1 485	13%
水邊圍邨	352	23	50	65	3	26	3	522	22%
順利邨	371	19	47	52	3	30	6	528	12%
順安邨	322	11	35	48	-	27	3	446	15%
順天邨	676	36	77	85	16	60	15	965	14%
小西灣邨	302	61	63	84	21	32	5	568	9%
蘇屋邨	345	34	82	279	25	78	13	856	13%
新翠邨	527	52	74	112	14	31	15	825	13%
新田圍邨	205	23	31	55	4	12	1	331	10%
大坑東邨	364	18	53	38	4	27	2	506	25%
大興邨	1 043	87	124	154	12	56	16	1 492	18%
太平邨	29	4	4	6	1	9	2	55	36%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太和邨	402	32	78	42	6	12	10	582	42%
大窩口邨	630	95	91	123	19	73	12	1 043	14%
大元邨	282	56	132	77	6	29	13	595	13%
德朗邨	658	63	115	231	24	107	15	1 213	15%
德田邨	537	36	69	26	5	38	4	715	41%
天澤邨	384	32	88	61	11	49	5	630	16%
天晴邨	684	63	135	262	22	80	15	1 261	20%
天恆邨	133	33	68	90	42	67	16	449	8%
田景邨	71	12	22	25	2	8	3	143	24%
天平邨	165	10	37	23	3	18	4	260	33%
天瑞邨	462	65	116	101	17	71	15	847	11%
天慈邨	374	40	86	38	10	41	7	596	18%
天華邨	423	49	73	37	8	37	3	630	17%
田灣邨	329	49	57	26	9	25	8	503	16%
天恩邨	919	64	137	129	15	115	16	1 395	25%
天逸邨	107	13	48	53	18	36	7	282	9%
天耀邨	542	50	155	126	31	52	20	976	12%
天悅邨	432	47	96	64	25	55	8	727	18%
青衣邨	141	16	18	12	2	7	3	199	39%
翠林邨	112	8	34	39	6	10	5	214	20%
翠樂邨	79	8	6	11	-	4	1	109	34%
翠屏(南)邨	335	26	38	45	9	22	3	478	10%
翠屏(北)邨	744	53	120	126	15	60	8	1 126	42%
翠灣邨	88	21	18	8	1	7	3	146	32%
慈正邨	1 081	77	117	89	31	64	16	1 475	19%
慈康邨	87	11	31	35	15	12	1	192	10%
慈樂邨	597	58	96	73	20	52	10	906	15%
慈民邨	144	19	41	30	11	27	3	275	14%
對面海邨	13	1	3	-	1	3	1	22	9%
東頭邨	458	33	78	53	12	41	9	684	40%
東匯邨	260	9	29	13	1	12	4	328	25%
元州邨	1 052	76	151	119	24	80	12	1 514	20%
牛頭角上邨	1 105	59	145	81	16	70	9	1 485	23%
黃大仙上邨	642	61	114	72	12	49	6	956	20%
茵怡花園	126	8	21	2	-	6	1	164	17%
華富邨	491	79	84	105	21	52	16	848	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於2019年12月底)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率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華廈邨	3	1	2	5	2	2	-	15	8%
華貴邨	212	28	37	24	2	8	2	313	35%
華荔邨	97	16	32	19	6	8	1	179	13%
華明邨	261	48	46	46	3	18	14	436	40%
華心邨	156	24	21	15	5	9	2	232	16%
雲漢邨	317	5	14	32	1	2	4	375	39%
運頭塘邨	139	20	33	12	-	4	3	211	48%
環翠邨	257	45	54	54	8	30	6	454	13%
橫頭磡邨	345	43	103	70	14	42	8	625	11%
榮昌邨	146	8	29	53	3	19	-	258	18%
禾輦邨	345	51	106	99	17	29	15	662	11%
和樂邨	184	11	37	38	-	11	3	284	15%
湖景邨	171	23	34	57	8	20	9	322	7%
欣安邨	239	10	45	87	2	32	7	422	16%
欣田邨	217	37	63	169	20	59	7	572	12%
逸東邨	611	88	163	254	83	157	28	1 384	12%
油麗邨	964	59	130	231	21	81	18	1 504	17%
友愛邨	655	35	89	133	25	82	17	1 036	11%
油塘邨	445	37	71	54	18	37	5	667	19%
怡明邨	128	9	31	58	10	14	4	254	12%
迎東邨	128	12	37	127	6	42	1	353	10%
耀安邨	161	18	42	26	1	11	4	263	36%
耀東邨	394	59	65	29	15	24	6	592	12%
漁光村	41	4	10	11	-	4	2	72	7%
漁灣邨	180	29	33	48	4	19	1	314	15%
雍盛苑	211	34	30	18	1	8	4	306	18%
總計	79 373	7 564	13 860	15 230	2 360	7 615	1 546	127 5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五年，按年齡提供：

- (a)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 (b)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單親人士綜援，當中轉為單親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 (c) 有多少由原來領其他類別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兩年或以上為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失業個案、低收入個案及低收入以外類別個案轉變其所屬個案類別的數目載列於附件1及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
的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5年12月底	512
於2016年12月底	374
於2017年12月底	317
於2018年12月底	221
於2019年12月底	164

**表2：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
的綜援個案轉為單親個案的數目**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 單親個案的數目
於2015年12月底	269
於2016年12月底	241
於2017年12月底	185
於2018年12月底	175
於2019年12月底	149

表1：於2015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的
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4年12月底所屬的 個案類別	於2015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 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154
永久性殘疾	39
健康欠佳	84
單親	179
失業	512
其他	22
總計	990

表2：於2016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的
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5年12月底所屬的 個案類別	於2016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 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115
永久性殘疾	25
健康欠佳	79
單親	162
失業	374
其他	26
總計	781

表3：於2017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的
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6年12月底所屬的 個案類別	於2017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 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88
永久性殘疾	24
健康欠佳	63
單親	122
失業	317
其他	19
總計	633

表4：於2018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的
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7年12月底所屬的 個案類別	於2018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 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59
永久性殘疾	9
健康欠佳	53
單親	93
失業	221
其他	10
總計	445

表5：於2019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外類別的
綜援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於2018年12月底所屬的 個案類別	於2019年12月底，由1年前原屬低收入以 外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年老	30
永久性殘疾	13
健康欠佳	24
單親	95
失業	164
其他	17
總計	3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

- i. 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以其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
- ii. 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住戶人數，因就業而脫離領綜援網的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 iii. 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住戶人數，曾因就業脫離領綜援網後再重新申請的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並按再重新申請個案的年期(即6個月或以下、6個月至1年、1年至3年、3年至5年、5年以上)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和失業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其佔綜援個案和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按職業劃分的相關分項資料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在2015-16至2019-20年度，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以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低收入個案		失業個案	
	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	數目	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 (%)
2015-16	6 065	2.5	15 852	6.5
2016-17	5 054	2.1	13 981	5.9
2017-18	4 182	1.8	12 623	5.5
2018-19	3 422	1.5	11 696	5.2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3 002	1.4	12 570	5.7

表2：在2015-16至2019-20年度，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以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低收入受助人		失業受助人	
	數目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	數目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率 (%)
2015-16	9 040	2.5	15 873	4.4
2016-17	7 585	2.2	14 309	4.1
2017-18	6 303	1.9	13 094	3.9
2018-19	5 273	1.6	12 442	3.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4 646	1.5	13 576	4.4

表3：在2015-16至2019-20年度，
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職業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993	810	651	515	453
文員	348	272	210	167	148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288	217	184	176	158
送貨員	527	479	398	329	334
家務助理／保姆	220	201	154	121	108
司機	427	352	288	258	233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2 159	1 832	1 535	1 281	1 113
售貨員	655	562	487	403	331
侍應生	661	546	482	389	351
看更／守衛	485	314	266	215	169
其他	2 277	2 000	1 648	1 419	1 248
總計	9 040	7 585	6 303	5 273	4 646

表4：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職業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215	212	203	195	218
文員	14	13	21	9	10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33	33	22	30	21
送貨員	174	149	112	114	91
家務助理／保姆	134	100	76	68	62
司機	52	47	33	41	41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468	438	393	325	312
售貨員	88	63	62	60	63
侍應生	94	96	79	82	72
看更／守衛	21	20	13	18	21
其他	466	438	368	386	358
無業	14 114	12 700	11 712	11 114	12 307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與兒童相關的社會保障項目資料：

1. 18歲以下領取綜援的兒童數目(請分開未就讀幼稚園、就讀幼稚園、就讀小學、就讀中學列出)
2. 雙非兒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和所涉及的開支
3. 雙非兒童，其監護人為社署社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及所涉及的綜援開支
4. 分別處於入息中位數5成以下的兒童數目、入息中位數6成的兒童數目、入息中位數7成的兒童數目及入息中位數8成的兒童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9年12月底，按教育程度劃分18歲以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童數目如下：

教育程度	18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目
幼稚園	7 538
小學	22 356
中學	23 191
其他	411
總計	53 496

- 2.至4. 於2019年12月底，共有303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和殘疾類別提供過去5年申領綜合社會保障的人數、成功申請人數及被拒申請人數。
2.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該殘疾家庭領取綜援的人數(1人、2-3人、4-5人和6人或以上)，提供過去五年成功申領50%傷殘綜援、100%傷殘綜援、「需要經常護理」綜援、以及綜援當中「特別護理費津貼」的人數。
3. 現時領取各類傷殘綜援的人數，並按其居所類別(包括：資助房屋／私人住宅／資助院舍／私營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劃分
4. 請社會福利署提供獲發綜援下「特別護理費津貼」的人數，及最終被社會福利署拒絕申請的人數。
5. 請提供現有綜援受助人領取「特別護理費津貼」的最高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1。
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3.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居所類別及選定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3。
- 4.及5. 殘疾綜接受助人如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及獲社工推薦，可向社署提出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聘用照顧者的合理實際所需費用。受助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便社署處理有關申請。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所需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5-16年度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39	1 334	582	14
東區	165	5 154	1 602	59
離島	83	1 226	174	91
九龍城	235	4 831	1 766	175
葵青	553	9 026	1 737	437
觀塘	905	9 539	2 128	772
北區	284	4 592	1 070	196
西貢	240	2 921	302	291
沙田	412	6 353	1 419	301
深水埗	505	7 063	1 844	440
南區	113	4 117	602	46
大埔	195	3 372	1 039	185
荃灣	165	2 742	722	129
屯門	443	7 642	1 384	309
灣仔	14	551	205	10
黃大仙	643	5 746	1 234	702
油尖旺	163	2 660	859	164
元朗	656	8 226	1 610	502
總計	5 813	87 095	20 279	4 823

分區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27	1 359	598	16
東區	168	5 078	1 653	47
離島	87	1 214	184	64
九龍城	236	4 902	1 876	176
葵青	520	9 028	1 812	396
觀塘	878	9 807	2 255	753
北區	278	4 566	1 098	169
西貢	231	2 920	342	266
沙田	372	6 488	1 503	291
深水埗	483	7 320	1 908	437
南區	107	4 227	638	30
大埔	194	3 289	1 092	199
荃灣	125	2 772	695	125
屯門	388	7 675	1 403	286
灣仔	18	542	206	10
黃大仙	557	5 716	1 204	664
油尖旺	153	2 645	900	165
元朗	616	8 378	1 665	434
總計	5 438	87 926	21 032	4 528

分區	2017-18年度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24	1 397	595	19
東區	149	4 889	1 720	39
離島	79	1 219	200	59
九龍城	225	4 770	1 904	169
葵青	466	8 926	1 864	360
觀塘	797	9 739	2 386	690
北區	252	4 526	1 170	170
西貢	205	2 922	345	270
沙田	320	6 570	1 474	243
深水埗	446	7 414	2 033	367
南區	96	4 177	684	23
大埔	178	3 342	1 071	212
荃灣	133	2 867	747	111
屯門	351	7 616	1 545	249
灣仔	17	512	208	13
黃大仙	493	5 664	1 225	566
油尖旺	144	2 697	945	161
元朗	562	8 338	1 720	361
總計	4 937	87 585	21 836	4 082

分區	2018-19年度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18	1 336	610	15
東區	140	4 797	1 754	37
離島	97	1 427	204	75
九龍城	222	4 764	2 033	157
葵青	452	8 851	1 930	327
觀塘	767	9 853	2 369	655
北區	206	4 533	1 149	148
西貢	203	2 890	364	267
沙田	307	6 527	1 469	219
深水埗	414	7 487	2 033	317
南區	80	4 185	711	31
大埔	144	3 389	1 036	193
荃灣	106	2 855	751	105
屯門	397	7 580	1 678	251
灣仔	10	489	208	10
黃大仙	463	5 645	1 257	495
油尖旺	130	2 611	989	138
元朗	497	8 312	1 850	339
總計	4 653	87 531	22 395	3 779

分區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殘疾程度 達50% ^[註]	殘疾程度 達100%	需要 經常護理	健康 欠佳
中西區	23	1 328	616	13
東區	129	4 799	1 836	46
離島	100	1 441	213	76
九龍城	218	4 813	2 044	160
葵青	457	9 000	1 937	322
觀塘	757	9 922	2 374	638
北區	229	4 538	1 195	189
西貢	190	2 870	361	243
沙田	324	6 583	1 488	241
深水埗	481	7 515	2 139	317
南區	85	4 247	703	33
大埔	140	3 470	1 093	205
荃灣	127	2 801	758	108
屯門	391	7 644	1 666	245
灣仔	18	502	216	5
黃大仙	483	5 663	1 319	447
油尖旺	138	2 633	1 032	142
元朗	520	8 261	1 914	304
總計	4 810	88 030	22 904	3 734

[註] 社署未能提供60歲或以上健全／殘疾程度達50%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
「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
「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5-16年度			
	殘疾程度達50% ^[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2 130	56 407	16 468	2 176
2-3	2 774	25 458	3 469	2 020
4-5	801	4 922	368	562
6或以上	109	452	36	65
總計	5 814	87 239	20 341	4 823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6-17年度			
	殘疾程度達50% ^[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2 015	57 279	17 268	2 063
2-3	2 584	25 527	3 452	1 898
4-5	744	4 804	338	514
6或以上	95	448	39	53
總計	5 438	88 058	21 097	4 528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7-18年度			
	殘疾程度達50% ^[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1 766	57 238	18 058	1 882
2-3	2 394	25 425	3 473	1 686
4-5	690	4 602	328	464
6或以上	87	442	41	50
總計	4 937	87 707	21 900	4 08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8-19年度			
	殘疾程度達50% ^[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1 614	57 434	18 586	1 759
2-3	2 289	25 185	3 502	1 524
4-5	654	4 557	340	442
6或以上	96	462	31	54
總計	4 653	87 638	22 459	3 779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殘疾程度達50% ^[註]	殘疾程度達100%	需要經常護理	健康欠佳
1	1 803	58 010	19 142	1 783
2-3	2 264	25 158	3 461	1 504
4-5	653	4 499	330	396
6或以上	90	468	36	52
總計	4 810	88 135	22 969	3 735

^[註] 社署未能提供60歲或以上健全／殘疾程度達50%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居所類別及選定類別劃分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類別	2015-16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 ^[註2]	4 376	1 200	80	31
殘疾程度達100%	44 535	9 509	20 942	10 365
需要經常護理	3 801	544	72	15 760

類別	2016-17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 ^[註2]	4 083	1 116	77	32
殘疾程度達100%	45 072	9 502	21 553	10 074
需要經常護理	3 901	532	66	16 441

類別	2017-18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 ^[註2]	3 628	1 105	68	29
殘疾程度達100%	45 166	9 669	21 591	9 443
需要經常護理	3 985	569	76	17 107

類別	2018-19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1]	非資助院舍 [註1]
殘疾程度達50% ^[註2]	3 513	960	64	24
殘疾程度達100%	45 497	9 657	21 753	8 856
需要經常護理	4 039	614	80	17 572
殘疾程度達50% ^[註2]	3 593	1 026	64	26
殘疾程度達100%	45 841	9 828	22 325	8 201
需要經常護理	4 126	662	62	17 961

[註1]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註2] 社署未能提供60歲或以上健全／殘疾程度達50%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 (a) 請告知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工作收入劃分(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 (b) 過去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收入(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及住戶人數劃分(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以及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
- (c) 過去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並無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另有多少個案有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以及從事行業和職位分類；及
- (d) 過去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為60歲或以上的一人住戶，有多少個案為兩位住戶成員都超過60歲的二人住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有工作入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c)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是否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d)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在有領取綜援的1人和2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3。

表1：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每月工作入息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底)
1,000元以下	5 143	5 061	4 940	4 871	4 879
1,000至2,500元以下	4 476	4 145	3 622	3 317	3 003
2,500至5,000元以下	6 528	5 830	4 897	4 261	3 625
5,000至10,000元以下	4 899	4 239	3 812	3 300	3 041
10,000至15,000元以下	883	795	709	575	515
15,000元或以上	113	83	102	81	56
總計	22 042	20 153	18 082	16 405	15 119

表2：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是否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有受助人 有工作入息的 個案數目	沒有受助人 有工作入息的 個案數目	總計
2015-16	21 026	206 208	227 234
2016-17	19 238	202 795	222 033
2017-18	17 310	199 048	216 358
2018-19	15 766	194 052	209 818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4 533	191 715	206 248

表3：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在領取綜援的1人和2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領取綜援的1人家庭中 受助人年滿60歲或以上的 個案數目	領取綜援的2人家庭中 受助人均年滿60歲或以上的 個案數目
2015-16	108 266	19 607
2016-17	108 238	19 019
2017-18	108 186	18 256
2018-19	106 913	17 336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06 290	16 7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2.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等各項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每年透過計劃而脫離綜援網的情況。
3.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因申請人／家庭成員未能符合「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要求，而不能再領取綜援的人數。
4.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按年齡及家庭人數劃分，就綜援計劃下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數字，並以所屬個案類別劃分。
5.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年齡介乎55至59歲，而需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綜援成人個案數字。
6. 請提供有關過去五年，介乎55至59歲健全綜援成人個案的數字，以及按工作時數界定其就業(120小時以下、120小時或以上)情況。
7.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中(「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60至64歲的健全類型的個案數字，就業百分比及收入平均數。
8. 有關考慮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a)有關工作詳情為何；以及(b)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及8.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包括每月平均被扣金額。

社署備有累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次數目。自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105 134人次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當中22 111人次在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他們當中有5 039人次脫離綜援網。

為向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和支援，《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落實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強各項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受僱能力及增加獲聘機會。社署將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並同時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就業援助服務的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就業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亦會放寬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購買手提電話卡、外出用膳等。就業支援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4億元。

4.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個案類別劃分，曾接受專上教育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1表1至3。
5. 所有年齡介乎55至59歲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均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
6.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工作時數界定55至59歲的健全綜援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載列於附件2。
7.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60至64歲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其中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所佔的百分率及其於該年度底的平均工作入息載列於附件3。

表1：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
曾接受專上教育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20歲以下	93	70	63	28	40
20至29歲	406	455	412	403	445
30至39歲	387	422	459	485	493
40至49歲	528	528	551	565	617
50至59歲	520	520	551	586	609
60歲或以上	2 144	2 222	2 283	2 292	2 333
總計	4 078	4 217	4 319	4 359	4 537

表2：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
曾接受專上教育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如下：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1名	2 070	2 151	2 263	2 341	2 420
2名	1 104	1 152	1 161	1 133	1 162
3名	525	528	541	529	566
4名	244	266	220	216	235
5名	86	84	97	94	104
6名或以上	49	36	37	46	50
總計	4 078	4 217	4 319	4 359	4 537

表3：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
曾接受專上教育的綜接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2 237	2 342	2 415	2 391	2 380
永久性殘疾	327	348	370	374	420
健康欠佳	568	580	617	677	735
單親	414	446	471	474	501
低收入	162	129	118	117	103
失業	341	344	296	296	360
其他	29	28	32	30	38
總計	4 078	4 217	4 319	4 359	4 537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工作時數界定55至59歲健全綜接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如下：

年度	55至59歲健全綜接受助人數目	
	120小時以下	120小時或以上
2015-16	4 341	1 137
2016-17	3 881	967
2017-18	3 650	867
2018-19	3 374	73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3 259	67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60至64歲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
綜接受助人數目，其中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
所佔的百分率及其於該年度底的平均工作入息如下：

年度	60至64歲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綜接受助人		
	數目	有工作入息的 受助人所佔的 百分率	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 於該年度底的 平均工作入息 (元)
2015-16	16 829	3.9%	3,994
2016-17	15 963	3.9%	3,836
2017-18	15 188	3.8%	3,954
2018-19	14 381	3.9%	3,77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3 350	3.8%	3,9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iv)所屬個案類別。
- (b) 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及地區分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1。
- (b)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2。

2015-16至2019-20年度，總獲批及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獲批的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申請數目及相關的津貼金額

表1：總獲批申請數目(所有年齡組別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的總計)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12 466	13 203	13 715	13 731	10 370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5,834	5,834	5,972	6,029	6,668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72.7	77.0	81.9	82.8	69.1

表2：18歲或以下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37	46	54	58	56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2,450	2,359	2,019	2,502	2,890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0.1	0.1	0.1	0.1	0.2

表3：19至59歲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3 812	4 088	4 037	3 984	3 094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4,990	4,946	5,021	5,014	5,474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19.0	20.2	20.3	20.0	16.9

表4：60歲或以上的所有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獲批申請數目	8 617	9 069	9 624	9 689	7 220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元)	6,222	6,251	6,393	6,467	7,209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百萬元)	53.6	56.7	61.5	62.7	52.0

1名綜接受助人可於1年內超過1次申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牙科治療特別津貼的申請數目和獲批受助人人數、平均、最高、最低金額及個案類別的分項數字。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包括 2 間流動診所)	63	66	68	72	75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地區劃分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不包括2間流動診所)數目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香港仔	1	1	1	1	1
中區	1	1	1	1	1
柴灣	2	2	2	2	2
鑽石山	2	2	2	2	2
粉嶺	1	1	1	1	1
九龍城	2	2	2	2	3
葵涌	3	3	3	4	4
葵青	1	1	2	3	3
觀塘	6	5	5	4	4
藍田	1	1	1	1	1
李鄭屋	1	1	1	1	1
旺角	2	3	3	3	2
牛頭角	3	3	3	4	4
北角	3	3	3	3	3
秀茂坪	1	1	1	1	1
深水埗	2	2	2	4	5
筲箕灣	1	1	1	1	2
上環	1	1	1	1	1
大埔	4	4	4	4	4
天水圍	2	2	2	2	2
土瓜灣	1	1	2	2	2
將軍澳	3	3	3	3	3
尖沙咀	1	1	1	1	1
荃灣	2	2	2	2	2
慈雲山	1	1	1	1	1
屯門	2	2	2	2	2
東涌	1	1	1	1	1
灣仔	2	2	2	2	2
黃大仙	2	2	2	2	2
油麻地	3	3	3	3	3
元朗	2	3	3	3	3
馬鞍山	1	1	1	1	1
大圍	-	1	1	1	2
銅鑼灣	-	1	1	1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中因就學開支超過與就學有關的選定津貼而額外申請獲批和遭拒絕的(a)個案數字及(b)被拒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宗)
2015-16	219
2016-17	208
2017-18	172
2018-19	13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61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提交多於1份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申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該項津貼而未獲批准的個案數字。申請未獲批准原因包括購買物品的價格不合理、無法提交所購買物品的收據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津貼種類及年齡(0-6歲、7-14歲、15-24歲、25歲以上)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獲批額外與就學相關的開支津貼的以下資料：

- (a) 居住地區、人數及申請數目；
- (b) 獲批額外開支津貼的人數及申請數目；
- (c) 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 (d) 有關津貼的總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每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獲批超過1次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和總金額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綜接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
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和總金額

年齡組別	2015-16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41	195,854
7至14歲	67	55,774
15至24歲	11	12,417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219	264,045

年齡組別	2016-17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50	220,931
7至14歲	55	59,129
15至24歲	3	1,517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208	281,577

年齡組別	2017-18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32	182,554
7至14歲	31	33,528
15至24歲	9	8,542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172	224,624

年齡組別	2018-19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96	180,431
7至14歲	21	15,930
15至24歲	16	21,381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133	217,742

年齡組別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總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43	80,299
7至14歲	9	6,039
15至24歲	9	10,464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61	96,80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 (a) 過去五年，以個案類別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及其脫離原因；
- (b) 過去五年，以年齡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脫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
- (c) 過去五年，以領取綜援年期區分，每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請分列因死亡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
- (d) 過去五年，以居住地區區分，每年新增綜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
- (e) 過去五年，曾離開綜援網後重新申請的人數、重新申請的原因及其平均脫離年期；及
- (f) 過去五年，居於全港各區領取綜援的各類學生的數目，以及每年當局提供予學生的綜援平均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個案數目、結束個案數目及結束個案原因分別載於附件1表1、表2及表3。
- (b)至(d)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e)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f)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及教育程度劃分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個案
(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年老	13 606	15 856	15 986	14 174	9 705
永久性殘疾	1 553	1 644	1 544	1 475	1 268
健康欠佳	6 425	7 029	6 673	6 657	5 578
單親	4 113	4 086	3 846	3 530	2 794
低收入	1 474	1 315	1 104	940	663
失業	6 162	5 934	5 290	4 971	4 967
其他	5 043	5 247	4 899	5 092	3 410
總計	38 376	41 111	39 342	36 839	28 385

表2：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年老	15 557	15 844	15 206	15 497	12 206
永久性殘疾	1 283	1 223	1 090	1 100	764
健康欠佳	2 518	2 515	2 521	2 315	1 684
單親	3 387	3 331	3 110	3 058	2 070
低收入	1 660	1 387	1 129	926	552
失業	3 873	3 466	2 772	2 565	1 724
其他	1 083	958	921	823	672
總計	29 361	28 724	26 749	26 284	19 672

表3：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4	11 345	248	209	3 504	197	15 557
永久性殘疾	3	239	87	62	805	87	1 283
健康欠佳	7	503	104	280	1 483	141	2 518
單親	3	9	83	283	2 959	50	3 387
低收入	-	4	39	96	1 507	14	1 660
失業	7	81	97	1 112	2 409	167	3 873
其他	3	12	28	285	662	93	1 083
總計	77	12 193	686	2 327	13 329	749	29 361

個案類別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7	11 329	239	251	3 751	217	15 844
永久性殘疾	2	243	56	66	774	82	1 223
健康欠佳	5	487	99	254	1 546	124	2 515
單親	3	17	64	307	2 900	40	3 331
低收入	1	4	27	73	1 256	26	1 387
失業	4	84	88	893	2 245	152	3 466
其他	1	9	15	234	636	63	958
總計	73	12 173	588	2 078	13 108	704	28 724

個案類別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34	10 553	237	217	3 915	250	15 206
永久性殘疾	2	209	67	61	692	59	1 090
健康欠佳	1	475	81	266	1 526	172	2 521
單親	2	11	73	257	2 725	42	3 110
低收入	1	2	30	69	1 016	11	1 129
失業	2	59	79	676	1 846	110	2 772
其他	1	15	16	190	624	75	921
總計	43	11 324	583	1 736	12 344	719	26 749

個案類別	2018-19年度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3	9 922	235	226	4 771	290	15 497
永久性殘疾	2	185	72	96	674	71	1 100
健康欠佳	6	394	86	257	1 435	137	2 315
單親	5	13	57	289	2 653	41	3 058
低收入	-	3	23	62	830	8	926
失業	2	93	57	673	1 618	122	2 565
其他	4	8	19	189	550	53	823
總計	72	10 618	549	1 792	12 531	722	26 284

個案類別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 寬限期	離世	不符合 資格	失去 聯絡	撤回 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6	8 156	192	163	3 469	210	12 206
永久性殘疾	1	153	31	48	484	47	764
健康欠佳	4	411	51	153	980	85	1 684
單親	-	14	42	182	1 800	32	2 070
低收入	-	2	10	40	491	9	552
失業	4	55	45	418	1 124	78	1 724
其他	1	9	8	131	477	46	672
總計	26	8 800	379	1 135	8 825	507	19 672

2015-16至2019-20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2015-16	16 366
2016-17	17 985
2017-18	16 538
2018-19	15 67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2 205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及教育程度劃分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

分區	2015-16年度 (於2015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0	182	199	24	495
東區	364	1 103	1 305	170	2 942
離島	226	779	1 164	130	2 299
九龍城	637	1 657	1 406	162	3 862
葵青	883	2 695	3 268	484	7 330
觀塘	1 110	3 776	4 722	533	10 141
北區	541	1 652	1 812	217	4 222
西貢	254	760	1 217	210	2 441
沙田	555	1 921	2 289	306	5 071
深水埗	925	2 517	2 604	350	6 396
南區	152	520	673	107	1 452
大埔	295	797	911	139	2 142
荃灣	312	797	851	137	2 097
屯門	591	1 748	1 983	308	4 630
灣仔	59	107	78	17	261
黃大仙	606	1 994	2 414	386	5 400
油尖旺	499	925	758	129	2 311
元朗	1 161	3 531	4 463	557	9 712
總計	9 260	27 461	32 117	4 366	73 204

分區	2016-17年度 (於2016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87	188	176	26	477
東區	307	1 008	1 244	135	2 694
離島	188	716	1 034	119	2 057
九龍城	600	1 573	1 344	152	3 669
葵青	804	2 470	2 810	415	6 499
觀塘	1 106	3 550	4 477	506	9 639
北區	539	1 510	1 644	188	3 881
西貢	210	710	1 025	190	2 135
沙田	526	1 918	2 183	243	4 870
深水埗	884	2 363	2 411	294	5 952
南區	120	487	623	93	1 323
大埔	276	791	857	139	2 063

分區	2016-17年度 (於2016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荃灣	282	767	777	108	1 934
屯門	597	1 658	1 812	228	4 295
灣仔	54	99	67	12	232
黃大仙	585	1 836	2 242	296	4 959
油尖旺	496	800	676	123	2 095
元朗	1 108	3 360	3 953	494	8 915
總計	8 769	25 804	29 355	3 761	67 689

分區	2017-18年度 (於2017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68	185	179	3	435
東區	322	956	1 200	19	2 497
離島	181	675	988	16	1 860
九龍城	603	1 561	1 380	26	3 570
葵青	679	2 266	2 841	33	5 819
觀塘	1 067	3 487	4 605	42	9 201
北區	519	1 404	1 666	22	3 611
西貢	171	685	999	9	1 864
沙田	558	1 961	2 359	23	4 901
深水埗	829	2 242	2 485	45	5 601
南區	119	448	637	10	1 214
大埔	283	813	909	25	2 030
荃灣	273	725	820	17	1 835
屯門	555	1 591	1 773	40	3 959
灣仔	59	96	74	1	230
黃大仙	555	1 759	2 252	21	4 587
油尖旺	482	829	689	32	2 032
元朗	1 124	3 226	3 946	67	8 363
總計	8 447	24 909	29 802	451	63 609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0	189	155	4	418
東區	308	902	1 103	8	2 321
離島	188	708	937	14	1 847
九龍城	512	1 451	1 317	25	3 305

分區	2018-19年度 (於2018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葵青	607	2 086	2 679	39	5 411
觀塘	1 027	3 438	4 443	43	8 951
北區	525	1 336	1 555	24	3 440
西貢	160	605	897	11	1 673
沙田	499	1 850	2 218	19	4 586
深水埗	798	2 073	2 418	45	5 334
南區	135	408	584	6	1 133
大埔	292	775	875	17	1 959
荃灣	262	666	733	22	1 683
屯門	568	1 684	1 826	31	4 109
灣仔	44	97	69	5	215
黃大仙	532	1 633	2 113	15	4 293
油尖旺	438	800	579	23	1 840
元朗	1 037	2 916	3 554	43	7 550
總計	8 002	23 617	28 055	394	60 068

分區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初步數字)]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52	155	135	5	347
東區	281	817	1 049	14	2 161
離島	227	827	958	21	2 033
九龍城	479	1 321	1 280	30	3 110
葵青	583	1 909	2 541	37	5 070
觀塘	877	3 199	4 166	61	8 303
北區	510	1 295	1 558	37	3 400
西貢	147	549	761	8	1 465
沙田	496	1 856	2 170	23	4 545
深水埗	772	2 147	2 479	53	5 451
南區	147	388	534	11	1 080
大埔	272	721	814	25	1 832
荃灣	269	621	673	14	1 577
屯門	530	1 515	1 732	29	3 806
灣仔	42	74	56	6	178
黃大仙	488	1 506	1 959	17	3 970
油尖旺	409	754	524	33	1 720
元朗	957	2 703	3 323	63	7 046
總計	7 538	22 357	26 712	487	57 0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綜援年度調整的百分比，以及按各個類型分別列出所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在2015至2019年的5年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按上述機制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分別上調4.7%、4.4%、2.8%、1.4%及2.8%。社署沒有備存按標準金額類別所涉及金額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考慮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 (b) 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2.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 (a)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年齡區分14或以下、15-59歲、60歲或以上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以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 (b)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就15-59歲領取綜援人士中，不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人數，並列出豁免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原因；及
 - (c) 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年齡(15-24歲、25-39歲、40-49歲、50-59歲)及教育程度區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持續就業。

為向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和支援，《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落實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強各項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受僱能

力及增加獲聘機會。社署將繼續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並同時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在就業援助服務的服務中心設置再培訓局的「培訓通」和勞工處的空缺搜尋終端機，並為營運就業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設立機制，安排他們使用再培訓局的培訓顧問服務，亦會放寬受助人申請短暫經濟援助的安排，以涵蓋更多與求職相關的活動，例如購買手提電話卡、外出用膳等。就業支援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74億元。

- 2.(a)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有工作能力的成人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1年及少於1年	2 347	2 214	1 913	1 861	2 713
1年以上至3年	3 597	2 958	2 579	2 406	2 494
3年以上至5年	2 838	2 542	2 396	1 961	1 834
5年以上	16 131	14 180	12 509	11 487	11 181
總計	24 913	21 894	19 397	17 715	18 222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b) 所有15至59歲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均須參加就業援助計劃。
- (c)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表：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領取綜援年期、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數目

(i) 領取綜援1年及少於1年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	8	24	42	74
	小學	13	120	219	439	791
	初中	51	239	278	247	815
	高中	55	203	162	167	587
	專上	12	23	20	25	80
	總計	131	593	703	920	2 347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6	19	44	70
	小學	10	87	212	397	706
	初中	53	242	247	239	781
	高中	59	179	155	189	582
	專上	18	19	20	18	75
	總計	141	533	653	887	2 214
2017-1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7	18	43	69
	小學	7	104	201	358	670
	初中	33	168	241	173	615
	高中	37	137	148	160	482
	專上	13	22	13	24	72
	其他	2	-	-	3	5
	總計	93	438	621	761	1 913
2018-19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5	7	12	35	59
	小學	14	87	178	316	595
	初中	37	170	211	177	595
	高中	38	114	141	154	447
	專上	11	20	17	18	66
	其他	-	3	3	7	13
	總計	105	401	562	707	1 775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8	8	17	33	66
	小學	6	73	204	349	632
	初中	24	145	217	225	611
	高中	68	142	137	178	525
	專上	11	18	7	22	58
	其他	-	-	5	4	9
	總計	117	386	587	811	1 901

(ii) 領取綜援1年以上至3年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21	68	84	177
	小學	10	186	493	644	1 333
	初中	54	310	433	344	1 141
	高中	92	222	301	240	855
	專上	8	31	25	27	91
	總計	168	770	1 320	1 339	3 597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	12	45	67	124
	小學	7	140	332	549	1 028
	初中	38	270	368	324	1 000
	高中	70	187	247	215	719
	專上	5	27	23	32	87
	總計	120	636	1 015	1 187	2 958
2017-1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8	30	51	91
	小學	3	109	273	466	851
	初中	40	245	342	262	889
	高中	55	185	207	229	676
	專上	3	19	21	29	72
	總計	103	566	873	1 037	2 579
2018-19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6	9	31	53	99
	小學	6	107	271	421	805
	初中	40	204	300	243	787
	高中	52	170	192	216	630
	專上	7	18	19	25	69
	其他	4	-	-	2	6
	總計	115	508	813	960	2 396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8	4	25	59	96
	小學	6	99	276	397	778
	初中	28	212	279	241	760
	高中	53	151	199	218	621
	專上	9	16	24	28	77
	其他	4	1	2	7	14
	總計	108	483	805	950	2 346

(iii) 領取綜援3年以上至5年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	12	49	67	128
	小學	8	134	434	527	1 103
	初中	51	188	355	301	895
	高中	64	165	234	205	668
	專上	2	17	10	15	44
	總計	125	516	1 082	1 115	2 838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9	54	55	120
	小學	6	126	397	453	982
	初中	50	178	342	262	832
	高中	57	136	202	165	560
	專上	3	17	15	13	48
	總計	118	466	1 010	948	2 542
2017-1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12	50	46	112
	小學	7	102	354	404	867
	初中	28	185	321	275	809
	高中	54	113	224	167	558
	專上	1	12	20	14	47
	總計	97	424	969	906	2 396
2018-19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8	27	34	73
	小學	4	69	251	321	645
	初中	26	139	285	235	685
	高中	49	99	165	174	487
	專上	-	11	15	28	54
	總計	88	326	743	792	1 94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8	10	14	27	59
	小學	5	63	224	273	565
	初中	21	135	241	208	605
	高中	45	118	153	168	484
	專上	1	7	14	18	40
	總計	81	333	646	694	1 754

(iv) 領取綜援5年以上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5-16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5	36	278	655	1 014
	小學	340	422	2 170	3 867	6 799
	初中	474	747	1 778	1 729	4 728
	高中	791	593	972	961	3 317
	專上	111	55	50	57	273
	總計	1 761	1 853	5 248	7 269	16 131
2016-1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1	25	222	528	816
	小學	269	341	1 844	3 264	5 718
	初中	408	608	1 665	1 585	4 266
	高中	664	547	903	975	3 089
	專上	139	63	35	54	291
	總計	1 521	1 584	4 669	6 406	14 180
2017-1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5	24	184	402	655
	小學	197	291	1 566	2 750	4 804
	初中	339	502	1 531	1 526	3 898
	高中	554	507	839	979	2 879
	專上	120	54	33	61	268
	總計	1 260	1 378	4 153	5 718	12 509
2018-19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77	21	166	335	599
	小學	129	231	1 409	2 351	4 120
	初中	272	447	1 479	1 453	3 651
	高中	495	488	806	965	2 754
	專上	109	47	31	62	249
	總計	1 100	1 234	3 891	5 166	11 391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98	13	150	299	560
	小學	97	192	1 255	2 098	3 642
	初中	222	426	1 393	1 394	3 435
	高中	536	446	791	948	2 721
	專上	143	47	34	66	290
	總計	1 121	1 124	3 623	4 805	10 6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失業及低收入受助人類別，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五年，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五年，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 (c) 在過去五年，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個案數字變化(包括個案數字升降的趨勢)為何，並按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學歷劃分。
2. 請提供以個案類別劃分(如「長者」、「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在過去五年參加「豁免計算入息計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人數，以及不同類別獲豁免的平均金額及每月入息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a)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載列於附件1之表1至7。
- (b)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載列於附件2之表1至7。

- (c)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3之表1至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於該財政年度底每名綜援受助人平均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以及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之工作入息中位數載列於附件4之表1至3。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男	8 231	7 262	6 444	6 085	6 842
女	7 642	7 047	6 650	6 357	6 734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5至19歲	512	453	369	370	393
20至29歲	924	901	750	764	850
30至39歲	1 522	1 307	1 196	1 120	1 084
40至49歲	4 806	4 373	4 168	3 895	3 840
50至59歲	8 109	7 275	6 611	6 111	5 943
60至64歲	-	-	-	182	1 466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1 903	1 795	1 587	1 581	2 453
1年以上至2年	1 331	1 108	1 081	998	1 105
2年以上至3年	1 133	1 027	822	835	899
3年以上至4年	907	942	815	665	716
4年以上至5年	888	696	816	700	622
5年以上	9 711	8 741	7 973	7 663	7 781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4：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7 518	6 440	5 628	5 090	5 661
中學	8 054	7 564	7 154	7 020	7 522
專上	301	305	300	294	345
其他	-	-	12	38	48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表5：2015-16至2019-20年度，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215	212	203	195	218
文員	14	13	21	9	10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33	33	22	30	21
送貨員	174	149	112	114	91
家務助理／保姆	134	100	76	68	62
司機	52	47	33	41	41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468	438	393	325	312
售貨員	88	63	62	60	63
侍應生	94	96	79	82	72
看更／守衛	21	20	13	18	21
其他	466	438	368	386	358
無業	14 114	12 700	11 712	11 114	12 307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表6：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0元	14 114	12 700	11 712	11 114	12 307
1元至1,000元 以下	538	460	381	379	373
1,000元至2,250 元以下	1 221	1 149	1 001	949	896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表7：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153	160	138	112	120
東區	687	588	536	480	498
離島	418	423	364	434	479
九龍城	814	785	734	694	735
葵青	1 309	1 179	1 044	942	1 089
觀塘	2 211	2 077	1 926	1 848	1 970
北區	720	671	616	579	623
西貢	528	443	410	374	390
沙田	763	753	744	717	834
深水埗	1 784	1 621	1 510	1 472	1 673
南區	305	251	235	229	263
大埔	376	339	323	272	311
荃灣	370	332	324	320	338
屯門	973	839	749	766	842
灣仔	122	103	93	100	102
黃大仙	1 244	1 043	929	894	960
油尖旺	1 031	817	777	731	790
元朗	2 065	1 885	1 642	1 478	1 559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男	4 726	4 042	3 404	2 871	2 577
女	4 314	3 543	2 899	2 402	2 069
總計	9 040	7 585	6 303	5 273	4 646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5至19歲	284	220	169	163	115
20至29歲	1 183	992	805	601	540
30至39歲	1 492	1 246	1 070	859	771
40至49歲	3 547	2 974	2 448	2 114	1 821
50至59歲	2 534	2 153	1 811	1 514	1 317
60至64歲	-	-	-	22	82
總計	9 040	7 585	6 303	5 273	4 646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444	419	326	280	260
1年以上至2年	591	384	365	286	252
2年以上至3年	542	439	311	287	238
3年以上至4年	533	462	373	269	247
4年以上至5年	510	442	392	327	249
5年以上	6 420	5 439	4 536	3 824	3 400
總計	9 040	7 585	6 303	5 273	4 646

低收入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表4：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3 901	3 124	2 491	2 032	1 708
中學	4 952	4 265	3 652	3 090	2 787
專上	187	196	159	146	142
其他	-	-	1	5	9
總計	9 040	7 585	6 303	5 273	4 646

表5：2015-16至2019-20年度，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993	810	651	515	453
文員	348	272	210	167	148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288	217	184	176	158
送貨員	527	479	398	329	334
家務助理／保姆	220	201	154	121	108
司機	427	352	288	258	233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2 159	1 832	1 535	1 281	1 113
售貨員	655	562	487	403	331
侍應生	661	546	482	389	351
看更／守衛	485	314	266	215	169
其他	2 277	2 000	1 648	1 419	1 248
總計	9 040	7 585	6 303	5 273	4 646

表6：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4,000元以下	2 056	1 701	1 077	923	889
4,000元至 6,000元以下	3 440	2 988	2 682	2 281	1 883
6,000元至 8,000元以下	1 564	1 279	1 150	971	904
8,000元或以上	1 980	1 617	1 394	1 098	970
總計	9 040	7 585	6 303	5 273	4 646

表 7：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接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75	60	51	30	27
東區	343	285	218	186	159
離島	286	233	187	189	169
九龍城	434	365	312	259	227
葵青	1 169	966	806	657	581
觀塘	1 392	1 177	1 011	862	726
北區	412	327	286	222	217
西貢	341	252	195	164	142
沙田	601	522	405	342	295
深水埗	812	652	505	458	425
南區	192	153	129	99	88
大埔	205	178	158	146	117
荃灣	236	213	170	142	118
屯門	515	436	393	342	307
灣仔	20	20	14	11	11
黃大仙	671	585	488	384	337
油尖旺	268	235	177	134	105
元朗	1 068	926	798	646	595
總計	9 040	7 585	6 303	5 273	4 646

低收入綜接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工作入息相等於或多於1個由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1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於2019年12月底為2,25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7 494	6 584	5 975	5 718	6 563
2	1 495	1 303	1 156	1 063	1 074
3	1 527	1 369	1 165	1 021	991
4	1 397	1 238	1 071	1 000	972
5	680	605	531	529	535
6或以上	356	319	311	305	334
總計	12 949	11 418	10 209	9 636	10 469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233	196	161	132	131
2	671	581	473	365	321
3	1 336	1 077	865	673	589
4	1 544	1 276	1 032	847	716
5	858	714	597	504	430
6或以上	558	478	413	380	342
總計	5 200	4 322	3 541	2 901	2 529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分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年老	2 540	2 440	2 370	2 313	2 096
永久性殘疾	3 072	3 022	2 930	2 873	2 844
健康欠佳	2 437	2 356	2 334	2 221	2 198
單親	4 781	4 341	3 866	3 383	2 929
低收入	5 347	4 460	3 639	2 971	2 558
失業	3 617	3 238	2 728	2 417	2 251
其他	148	153	148	151	142
總計	21 942	20 010	18 015	16 329	15 018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於該年度底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元)

個案分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年老	1,388	1,311	1,259	1,214	1,146
永久性殘疾	767	764	748	740	713
健康欠佳	1,213	1,177	1,152	1,147	1,114
單親	1,889	1,887	1,902	1,900	1,869
低收入	2,379	2,370	2,385	2,394	2,395
失業	1,690	1,689	1,714	1,673	1,683
其他	1,438	1,447	1,394	1,355	1,326
整體	1,682	1,636	1,598	1,548	1,495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於該年度底的工作入息中位數(元)

個案分類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年老	1,800	1,500	1,400	1,200	1,000
永久性殘疾	478	471	454	456	425
健康欠佳	1,200	1,125	1,042	1,032	936
單親	3,500	3,383	3,500	3,466	3,200
低收入	5,500	5,476	5,539	5,600	5,719
失業	2,500	2,500	2,600	2,500	2,500
其他	1,920	2,102	1,867	1,680	2,000
整體	3,041	2,874	2,700	2,500	2,2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佈(細分為0-4歲、5-9歲、10-11歲、12-14歲及15歲或以上)、以及扣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2.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長者綜援個案的受助人是與家人同住？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3.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綜援個案與家人同住，因不同原因獲批以獨立資格申領綜援，並列出獲批的原因。
4. 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全家均為60歲或以上長者同住的綜援住戶的個案數字。同時，請列出該類別個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住戶人數貧窮線的個案數字？
5.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6.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中(「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60-64歲的受助人個案及人數。
7. 請列出過去五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婚姻狀況及性別、教育程度、子女人數、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子女人數及按入息類別劃分於該年度底總入息數字載於附件。
2. 自2019年2月1日起，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在2015-16至2019-20年度，60歲或以上所有類別的綜援受助人與最少1名60歲以下綜援受助人同住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	19 891
2016-17	18 813
2017-18	17 861
2018-19	16 825
2019-20(於2019年12月底)	16 087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15至2018年，住戶中有60歲或以上人士^[註]而每月入息低於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的住戶數目如下：

年份	所有住戶成員均為60歲或以上人士		最少有1名60歲或以上人士住戶成員和最少有1名非60歲或以上人士住戶成員
	1名60歲或以上人士	多於1名60歲或以上人士	
(住戶數目)			
2015	132 700	92 100	73 800
2016	144 400	100 200	77 600
2017	144 800	100 600	80 100
2018	157 800	103 800	77 800

^[註]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政府統計處現時未有2019年的住戶數目。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數字。

3. 基於綜援計劃作為最後安全網的設計和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然而，若個別人士與同住人士經社署核實為獨立住戶(例如有關人士與同住人士明顯各自使用獨立的設備)，及／或他們彼此之間並無經濟上的連繫，有關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此外，若個別人士表示因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問題(例如申請人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而需獨立申請綜援，有關個案會首先被轉介到社署的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如經社工協助後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社署會考慮因應有關個案的特別情

況，酌情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社署沒有備存與家人同住但因不同原因獲批獨立申領綜援的個案總數。

4.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1人個案	2人或以上個案
	(個案數目)	
2015-16	108 266	19 818
2016-17	108 238	19 215
2017-18	108 186	18 468
2018-19	106 913	17 553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06 290	16 931

根據《2018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8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所有住戶成員均為65歲或以上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為12 900個，而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數字分別為15 700，15 300，14 300及16 900。

- 5.及7.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6.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60至64歲的所有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總計
2015-16	25 902
2016-17	25 518
2017-18	25 277
2018-19	25 102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24 324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
單親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7	394	401	6	404	410
25至29歲	32	1 125	1 157	38	1 078	1 116
30至39歲	387	7 362	7 749	329	7 064	7 393
40至49歲	943	10 510	11 453	848	10 082	10 930
50至59歲	1 359	2 678	4 037	1 169	2 576	3 745
60歲或以上	839	181	1 020	830	159	989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年齡組別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2	380	382	4	332	336
25至29歲	30	1 054	1 084	30	1 012	1 042
30至39歲	270	6 903	7 173	236	6 555	6 791
40至49歲	755	9 717	10 472	701	9 337	10 038
50至59歲	1 010	2 454	3 464	865	2 418	3 283
60歲或以上	805	161	966	776	152	928
總計	2 872	20 669	23 541	2 612	19 806	22 418

年齡組別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18至24歲	3	290	293
25至29歲	32	943	975
30至39歲	222	6 412	6 634
40至49歲	652	9 022	9 674
50至59歲	803	2 367	3 170
60歲或以上	740	134	874
總計	2 452	19 168	21 620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婚姻狀況及性別劃分的
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28	2 309	2 437	113	2 332	2 445
已婚／同居	818	2 872	3 690	698	2 814	3 512
分居	639	3 480	4 119	560	3 325	3 885
離婚	1 774	10 697	12 471	1 666	10 307	11 973
喪偶	208	2 892	3 100	183	2 585	2 768
總計	3 567	22 250	25 817	3 220	21 363	24 583

婚姻狀況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97	2 383	2 480	88	2 343	2 431
已婚／同居	599	2 728	3 327	482	2 661	3 143
分居	481	3 202	3 683	438	3 120	3 558
離婚	1 516	9 963	11 479	1 450	9 521	10 971
喪偶	179	2 393	2 572	154	2 161	2 315
總計	2 872	20 669	23 541	2 612	19 806	22 418

婚姻狀況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90	2 331	2 421
已婚／同居	454	2 543	2 997
分居	411	3 081	3 492
離婚	1 348	9 236	10 584
喪偶	149	1 977	2 126
總計	2 452	19 168	21 620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238	1 047	904	784	707
小學	9 429	8 592	7 823	7 166	6 672
初中	8 603	8 362	8 135	7 781	7 455
高中	6 231	6 227	6 287	6 274	6 347
大專	316	355	392	409	428
其他	-	-	-	4	11
總計	25 817	24 583	23 541	22 418	21 620

表4：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1名	15 096	14 378	13 580	12 917	12 454
2名	8 601	8 150	7 910	7 480	7 160
3名	1 748	1 710	1 694	1 687	1 689
4名	302	267	280	260	239
5名或以上	70	78	77	74	78
總計	25 817	24 583	23 541	22 418	21 620

表5：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子女年齡組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年齡組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970	5 867	5 562	5 301	5 104
5至9歲	9 884	9 553	9 507	9 228	9 151
10至11歲	4 976	4 831	4 741	4 548	4 319
12至14歲	7 860	7 487	7 249	7 055	7 051
15至21歲	10 540	9 683	9 028	8 330	7 674
總計	39 230	37 421	36 087	34 462	33 299

表6：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
於該年度底的總入息

入息類別	年度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2018-19 (千元)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人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17,696	16,071	14,576	12,586	10,664
親友的金錢援助	1,944	2,115	2,306	2,318	2,246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6	56	54	73	59
贍養費	4,916	5,150	5,039	3,878	3,223
退休金	116	108	99	89	94
其他入息	200	217	266	274	270
總計	24,938	23,718	22,340	19,218	16,556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
2. 請提供過去5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相關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載於附件。
2.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沒有安老院被撤銷牌照；同期，有1所安老院由於屢次違規而在院舍牌照到期日(即2015年5月31日)後不獲續牌，該安老院名為大埔劍橋護老院有限公司，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街20-26號廣安大廈2字樓及3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安老院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1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2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3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4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5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6	新萬福護理院(深水埗)	九龍青山道142號順發居1字樓A-E室及平台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4月27日	3,000
7	廣安護老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5月20日	5,000
8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4日	2,000
9	西環護老之家	香港卑路乍街1號三匯大廈1字樓A至D室及2字樓A至H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5月27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10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 11-17 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6年 9月30日	10,000
11	嘉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 11-17 號嘉華大廈一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2)(d)(i)條：僱用未根據第6條註冊的人為保健員	2016年 9月30日	2,000
12	福音長者之家	九龍旺角德昌里2號昌發大廈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 10月7日	8,000
13	康達護老中心(土瓜灣)	九龍土瓜灣落山道3號及九龍城道56A/C號地下B舖及落山道5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 10月14日	2,000
14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 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 10月28日	2,500
15	恒福護老院(興民)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興民邨興民商場 508-515號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6年 10月28日	2,500
16	南華護老院(第一分院)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太安樓2字樓216, 217, 219, 220, 222, 224, 225, 226, 227及229號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 2月21日	2,000
17	榮基頤養之家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梨木道102-116號及石蔭路135-147號葵寶大廈地下19A-31A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 6月7日	3,000
18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 6月13日	10,000
19	保栢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38-48號順康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 6月13日	10,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20	麗恩護老 院有限公 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 道西42-56號賴 恩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6月13日	8,000
21	鴻基護老 中心有限 公司	九龍深水埗黃竹 街17-19號深崇 閣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 第21(3)(b)條：在牌 照所指定的處所以 外的處所內經營、 料理、管理或以其 他方式控制該安老 院	2017年 6月28日	5,000
22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 第21(3)(b)條：在牌 照所指定的處所以 外的處所內經營、 料理、管理或以其 他方式控制該安老 院	2017年 6月28日	3,000
23	沙頭角護 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 角道200號遠東 樓地下A至D舖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9月21日	2,000
24	新鴻福安 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大 街11號金發大廈 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25	新鴻福安 老院	香港筲箕灣東大 街11號金發大廈 1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26	新萬福護 理院(西 環)	香港西環爹核士 街28號地下及均 益街10號安發大 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27	新萬福護 理院(西 環)	香港西環爹核士 街28號地下及均 益街10號安發大 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0月17日	2,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28	沙頭角護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A至D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a)條：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11月2日	2,300
29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a)條：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7年11月2日	2,300
30	崇德安老院遠東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E舖、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1月21日	2,000
31	崇德安老院遠東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E舖、閣樓及一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1月21日	2,000
32	恩悅護老之家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3樓301-305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1月24日	2,500
33	敬福護老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2號華都大廈4字樓A、B、C室及5字樓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5日	800
34	敬福護老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2號華都大廈4字樓A、B、C室及5字樓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5日	600
35	敬福護老中心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2號華都大廈4字樓A、B、C室及5字樓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5日	800
36	陽光護老中心(柴灣)	香港柴灣道111號高威閣2字樓A室及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7年12月12日	1,8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37	廣安護老 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 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22日	5,500
38	廣安護老 院	新界元朗紅棉圍 6號興隆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7年 12月22日	5,500
39	保栢護老 中心	九龍深水埗順寧 道38-48號順康 居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1月16日	15,000
40	康雅護老 院(五院)	香港灣仔活道 42號華都樓4字 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4月10日	2,000
41	康雅護老 院(五院)	香港灣仔活道 42號華都樓4字 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4月10日	3,000
42	康雅護老 院(五院)	香港灣仔活道 42號華都樓4字 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4月10日	2,000
43	嘉華護老 院有限公 司	新界屯門青山公 路新墟段 11-17號嘉華大 廈地下22及38號 舖及1字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5月3日	2,200
44	蒙恩護理 康復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厚 和街28號順昌大 廈1樓A-D室及 2樓A-D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5月15日	2,000
45	鴻利安老 園有限公 司	九龍九龍城宋皇 臺道8-12號福桃 樓3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5月24日	2,000
46	鴻利安老 園有限公 司	九龍九龍城宋皇 臺道8-12號福桃 樓3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5月24日	1,500
47	朗佳護老 院	九龍紅磡寶其利 街59至67號寶威 大廈地下入口及 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8年 6月5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48	朗佳護老院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59至67號寶威大廈地下入口及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6月5日	1,500
49	朗佳護老院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59至67號寶威大廈地下入口及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6月5日	1,500
50	恆愛敬老之家(第二分院)	九龍油麻地廟街9號兆豐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6月13日	4,000
51	淨恩安老院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1826A地段(亦稱屯門青山公路21咪半)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7月6日	3,000
52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至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7月10日	5,000
53	沙頭角護理院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道200號遠東樓地下A至D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a)條：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8年7月19日	3,000
54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a)條：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8年7月19日	3,000
55	安福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116號B段B3及B4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7月27日	2,000
56	福音護老中心(寶福)	香港筲箕灣道318號寶福大廈1字樓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7日	3,2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57	康達老人中心(分院)	九龍觀塘曉光街42號曉華大廈地下6號舖及曉光街44號富華閣地下7號、9號舖及1字樓10B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16日	3,200
58	康雅護老院(四院)	香港灣仔交加里7號永成大廈1字樓A及B座、2字樓B座及3字樓A及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21日	2,200
59	主愛護老院	香港北角英皇道315號麗宮大廈3字樓A、B、C座及5字樓A、B、C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28日	3,200
60	主愛護老院	香港北角英皇道315號麗宮大廈3字樓A、B、C座及5字樓A、B、C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8月28日	3,200
61	康樂園(上水)護理安老院	新界上水古洞青山公路193號石仔嶺花園第25座A、B、C及D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9月7日	3,500
62	耆英美滿護老院(第一分院)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22、224、226及228號及江西街2A號二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9月18日	4,000
63	耆英美滿護老院(第一分院)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22、224、226及228號及江西街2A號二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9月18日	4,000
64	慈安護老院	香港北角書局街23號美輪大廈2字樓M及N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10月16日	3,000
65	慈安護老院	香港北角書局街23號美輪大廈2字樓M及N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10月16日	3,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66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6(1)條：未有有效豁免證明書或牌照而經營安老院	2018年 10月23日	10,000
67	保健護老院	新界粉嶺聯昌街6-10號地下及8-10號閣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 10月26日	3,300
68	大眾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203、204、205、301及302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8年 11月8日	3,500
69	生輝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18、120及122號瑞強閣地下部分、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 1月2日	5,000
70	萬福老人院	新界沙田小瀝源村南約3號及6號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 1月10日	2,000
71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9年 1月18日	6,000
72	田灣護理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60號仁勝大廈高層地下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 1月29日	5,000
73	幸福老人院	九龍九龍城嘉林邊道28號A二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 1月30日	2,000
74	東江安老院(紅磡分院)	九龍紅磡曲街5至7號高高大樓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9年 2月26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75	東江安老院(紅磡分院)	九龍紅磡曲街5至7號高高大樓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定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9年2月26日	2,000
76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定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9年2月26日	2,000
77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定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9年2月26日	2,000
78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定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9年2月26日	2,000
79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3)(b)條：在牌照所指定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	2019年2月26日	2,000
80	[註]	[註]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9年3月14日	6,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款(元)
81	養和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大埔廣福道26號及安富道54至56號地下部分及安富道52號大埔大廈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3月28日	2,000
82	德善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廣東道888號廣發大廈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5月21日	3,000
83	延年老人屋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9、311、313、315及319號地下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6月5日	3,000
84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17至19號深崇閣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7月4日	4,000
85	雅居護老院	香港北角和富道120號康華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9月19日	3,000
86	春暉護老院	九龍黃大仙鳴鳳街55至57號伯德大樓地下1-4號舖及1字樓1-4號單位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10月17日	3,000
87	康和護老中心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211號D分段近汀角路平安里大南樓地下A至E舖及四樓A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10月29日	3,000
88	(鴨脷洲)健柏護老之家	香港鴨脷洲大街25-31號年豐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10月31日	3,000
89	康惠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城嘉林邊道18號福康園1、2及4字樓A、B座及3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12月5日	2,000
90	康惠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城嘉林邊道18號福康園1、2及4字樓A、B座及3字樓B座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僱用員工不足	2019年12月5日	2,000

	安老院 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 日期	罰款 (元)
91	富康安老 院	新界屯門青翠徑 11號雅麗花園 1字樓(西翼)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9年 12月6日	2,500
92	富康安老 院	新界屯門青翠徑 11號雅麗花園 1字樓(西翼)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9年 12月6日	2,500
93	聖芳濟敬 老院(上 水)有限 公司	新界上水符興街 35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 第11(1)條：僱用員 工不足	2019年 12月23日	2,000

[註] 由於被定罪的人士並非《安老院條例》所指的經營者，所以上述記錄沒有顯示有關安老院名稱或地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

1. 離開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買位宿位和非買位宿位列出。
2. 由護理安老院轉到其他類別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並以被轉往的服務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2015至2019年，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	467	330	498	350	120
自行退出服務	196	218	179	269	30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4	1	1	2	13
逝世	3 660	3 587	3 503	3 538	3 659
總計	4 327	4 136	4 181	4 159	4 101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及轉到其他類別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分項數字。

2015至2019年，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	7	18	17	3	19
自行退出服務	15	20	19	19	1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	-	-	-	1
逝世	870	890	879	973	1 019
總計	892	928	915	995	1 058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及轉到其他類別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為何；當中共巡查的院舍數量為何；需及後作出跟進的次數和原因為何？
2. 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非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為何，當中共巡查的院舍數量為何；需及後作出跟進的次數和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數目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到有關安老院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載於附件1。
2. 過去5年，津助安老院的數目及社署牌照處到有關安老院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載於附件2。

社署牌照處督察進行突擊巡查時，如發現安老院違反《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或《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亦會跟進安老院有否就有關項目作出改善及糾正。社署沒有備存在巡查院舍後需作出跟進的分類數字。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數目及突擊巡查次數

年度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數目	突擊巡查次數
2015-16	142	1 090
2016-17	142	1 097
2017-18	139	1 019
2018-19	140	99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47	746

津助安老院的數目及突擊巡查次數

年度	津助安老院的數目	突擊巡查次數
2015-16	120	397
2016-17	121	365
2017-18	120	463
2018-19	120	534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20	3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於資助長者和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各個職級的職位數目及長期職位空缺(超過3個月)？包括前線照顧人員、保健員、護士、專職治療人員、社工等。政府有何策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2. 請提供過去5年，於資助長者和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住宿服務)向私人市場外購人力資源的情況和開支，並按職位類別、服務提供者劃分。
3. 社署是否有指引或規例限制資助長者和殘疾人士長期護理服務的單位外購人力資源，以補充人手的情況？如何減低外購服務對服務質素的影響。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數目及空缺資料。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資助的8所大學每3年進行1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在教資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士每年收生學額已由2015/16學年的90個增加至2016-19及2019-22三年期每個學年100個；物理治療學士每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110個增加至2016-19三年期每個學年130個及2019-22三年期每個學年150個。

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畢業生在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就業，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受資助安老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

第一屆至第三屆課程的畢業生已分別於2014年1月、2016年1月及2019年1月畢業並投入就業市場，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或3年。第四屆的課程已於2019年1月開展，當中共有73名學生已獲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錄，並獲得社署的學費資助。

此外，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該資助計劃，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2020/21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1 320個。

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0%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 21 年度起連續4年，額外提供合共800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訓練名額。

社署亦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

另一方面，政府在2017-18年度增撥1.45億元予為幼兒提供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以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

2.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類別及服務提供者資料。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其資助服務單位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服務質素標準)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自行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暫宿及暫託服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區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回應：

1. 政府會何時及如何改善現有於網上發佈住宿暫顧名額空缺的最新資料的方式或設立個案經理服務作殘疾人士服務統籌？
2.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暫宿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要？
3. 政府會否加設名額讓必須使用呼吸器具或使用喉管餵食的殘疾人士都能使用暫宿及暫託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政府會如何支援需要使用由醫管局轄下醫院提供的暫宿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或協調服務申請事宜？
5. 過去5年，暫宿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使用量及使用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便利公眾人士及轉介社工在網上查閱殘疾人士指定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資訊及空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9年12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系統備有搜尋功能，方便公眾人士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範圍，及殘疾類別／照顧程度、院舍類別，以及地區等具體範疇，尋找切合需要的空置宿位，從而向相關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社署會定期提醒院舍負責人於網頁上載最新的宿位空缺資料，並會持續檢視網頁的使用情況。
- 2.及3. 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暫顧服務的需求，在新開設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為需用導管餵食或氧氣治療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嚴重

殘疾人士護理院)增設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另外，社署會在2020-21年度向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40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以增加暫顧宿位的供應及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4. 醫院管理局轄下部分護養院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提供短暫護養服務，以減輕其家庭成員照顧者的壓力。護養院設有醫務社會服務部，駐院醫務社工會協調服務申請事宜及為病人提供輔導服務及支援。
5. 過去5年，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

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	
	名額	使用人次 ^[註]
2015-16	285	3 294
2016-17	291	3 331
2017-18	292	3 370
2018-19	297	3 01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18	2 012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請政府列出計劃實施至今，每年批出的個案宗數、款項的分類宗數、總款撥額、及計劃成效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於2013年6月推出，過去5年，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每年獲批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按行業分類，每年獲批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2。總撥款額載列於附件表3。

計劃的管理機構會在申請獲批核後，探訪有關殘疾僱員的工作地點，以監察批款的使用。管理機構須於批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跟進報告，以評估獲批購買的儀器及／或進行的工程的成效。社會福利署會不時檢討計劃的內容及成效。

表1：計劃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殘疾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視障	30	18	16	16	14
聽障	7	11	1	5	1
肢體傷殘	3	5	5	13	1
智障	3	2	-	-	1
精神病康復者	1	-	1	-	-
自閉症	-	1	-	-	1
器官殘障	-	-	-	-	-
總數	44	37	23	34	18

表2：計劃按殘疾僱員的行業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行業類別	殘疾僱員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社會福利服務	15	9	10	8	7
飲食服務／酒店	-	2	1	-	-
汽車清潔美容	-	-	-	-	-
批發、零售、客戶 服務	2	1	-	2	4
社會企業	9	1	-	4	-
資訊科技	1	-	3	-	-
洗衣、髮型	3	-	-	-	1
旅遊、展覽／體驗 館	1	4	-	2	-
技能訓練、特殊教 育	2	2	3	2	-
其他(政治組織、物 業管理、運輸、食 物加工生產、電 訊、園藝、裝修、 文書、玩具、珠寶 首飾等)	11	18	6	16	6
總數	44	37	23	34	18

表3：計劃的總撥款額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總撥款額 (萬元)	69.9	43.6	34.0	66.2	4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集中處理身體較弱和需要被照顧的人士，感染及爆發流感或相關傳染性疾病風險較高。

1. 請政府交代過去5年，分別在政府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中，曾出現超過十人感染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及數字，請按院舍類別及爆發規模劃分。
2. 政府在流感或傳染病高峰期時，有何特別措施協助院舍提供服務時，注意相關情況？
3. 新型冠狀疫情爆發後，有關措施有否改變或提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截至2019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304宗由殘疾人士院舍呈報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297宗、自負盈虧院舍1宗及私營院舍6宗)，以及969宗由安老院呈報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373宗、合約院舍74宗、自負盈虧院舍44宗及私營院舍478宗)。社署沒有就不同類別院舍呈報患傳染病的住客及員工的數字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按傳染病爆發規模劃分的分項數字。
2.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及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告及指引，向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發放有關流感資訊或傳染病的最新情況，並提醒各院舍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社署亦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合作，定期舉辦為院舍員工而設的感染控制進修課程。此外，社署一直與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保持聯繫，以便跟進院舍實施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的情況。

自2018年10月起，社署除了加強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外，亦會為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安排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3. 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一直必須遵從《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實施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及須備有合適的隔離設施。社署近日已再次提醒院舍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並按有關指示適切處理由境外回港的院友或職員，以及院舍的懷疑或確診個案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在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計劃中，每年的撥款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各組織的受惠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會福利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資助計劃以2年為1期。在過去5年，資助計劃下撥款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及平均獲資助金額載列於附件。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
撥款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及獲資助的金額

推行日期	撥款總額 (2年計) (元)	受惠自助組織 數目 (個)	平均獲資助 金額 (元)
2014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29,434,660	79	372,591
2016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9,640,140	83 ^[註]	357,110
2018年10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38,476,987	94 ^[註]	409,330

^[註] 其中有2間自助組織以合併形式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自條例生效至今，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
2. 請交代自條例生效至今，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院舍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相關原因。
3. 請列出過去5年，有申報的殘疾人士院舍虐待個案及違規個案數字；當中被警告和檢控的數字為何？
4. 請列出現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領取正式牌照和「豁免證明書」的數字，並按不同照顧程度、類別的院舍劃分；
5. 請列出現時仍未成功申領正式牌照的院舍名稱、類別、護理程度、未能成功申領原因、院舍改裝進度；社署會如何作出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613章)(《條例》)生效至今，因違反《條例》而被定罪的院舍資料載於附件1。
2. 自《條例》生效至今，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因在管理及營運方面嚴重違規而其豁免證明書分別被撤銷或不獲續期。
3.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所需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載於附件2。
4. 截至2020年1月1日，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獲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載於附件3。

5. 截至2020年1月1日，全港共有321間殘疾人士院舍，其中312間(約97%)已獲發牌照，餘下9間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資料載於附件 4。除了2間等候搬遷／重置的院舍外，其餘7間院舍均已開展／籌備開展所需糾正工程，惟工程進度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個別非政府機構聘用的工程顧問／承辦商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個別工程項目複雜並涉及繁複工序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與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保持緊密聯絡，跟進有關糾正工程的進展。

社署會繼續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糾正工程，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擬備文件範本以加快申請，以及使用獎券基金的審核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及為展開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

違反《條例》而被定罪的院舍

	院舍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則
1.	曉暉之家	香港德輔道西 259 至 269 號銀行大廈 2 字樓	違反《條例》第 22(3)(b) 條：在該豁免證明書所示的原有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原有院舍	2017年 8月8日	罰款 3,000元
2.	慈欣之家 (第四分院)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 14 及 16 號地下及 1 樓	違反《條例》第 22(6)(c) 條：任何人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	2018年 10月19日	監禁4星期， 緩刑 2年
3.	樂家護理 復康中心 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曲街 5 號高高大樓 3 字樓	違反《條例》第 22(1)(b) 條：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	2019年 2月26日	罰款 3,000元
4.	樂家護理 復康中心 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曲街 5 號高高大樓 3 字樓	違反《條例》第 22(1)(b) 條：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	2019年 2月26日	罰款 3,000元
5.	[註]	[註]	違反《條例》第 22(1)(b) 條：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	2019年 2月26日	罰款 3,000元

	院舍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則
6.	[註]	[註]	違反《條例》第22(1)(b)條：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	2019年 2月26日	罰款 3,000元
7.	[註]	[註]	違反《條例》第22(1)(b)條：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	2019年 2月26日	罰款 3,000元
8.	[註]	[註]	違反《條例》第22(1)(b)條：在該牌照所示的院舍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內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	2019年 2月26日	罰款 3,000元

[註] 由於被定罪的人士並非《條例》所指的營辦人，所以上述記錄沒有顯示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名稱或地址。

所需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虐待個案	5	9	6	4	4
因違規被 警告個案	5	36	16	2	4
因違規被 定罪個案	-	-	1	7	-

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
獲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截至2020年1月1日)

營運情況	照顧程度	院舍類別			總數
		津助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牌照	高度照顧	118	3	11	312
	中度照顧	79	9	50	
	低度照顧	36	5	1	
豁免證明書	高度照顧	5	-	-	9
	中度照顧	3	-	-	
	低度照顧	-	1	-	

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院舍名稱	院舍類別	照顧程度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白普理華心護康中心	津助院舍	高度照顧
扶康會麗瑤之家	津助院舍	高度照顧
扶康會麗瑤成人訓練中心	津助院舍	高度照顧
香港盲人輔導會白普理盲人護理安老院	津助院舍	高度照顧
靈實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津助院舍	高度照顧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宿舍	津助院舍	中度照顧
利民會屏山樓	津助院舍	中度照顧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宿舍	津助院舍	中度照顧
利民會利康居	自負盈虧院舍	低度照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種智障人士可使用的「日間暫顧服務」及「日間家居支援服務」項目，每季使用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
3. 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可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到戶家居支援服務。由於殘疾人士可直接向營辦機構或經社工向營辦機構提出申請家居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日間家居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殘疾類別的數據。
- 2.及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表1：2015-16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總計
530	1 141	683	751	3 105

表2：2016-17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總計
660	1 386	645	426	3 117

表3：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總計
432	621	578	851	2 482

表4：2018-19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2019年 1月至3月	總計
545	695	650	537	2 427

表5：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16	588	442	1 546

[註1]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暫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每季度：

1. 曾於各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單位使用暫顧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並以性別及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2. 曾於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曾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並以性別及年齡組別(6歲起每10年一組)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日間暫顧服務使用者性別及年齡的統計資料。
2.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服務，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藉以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社署沒有備存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使用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1：2017-18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總計
432	621	578	851	2 482

表2：2018-19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2019年 1月至3月	總計
545	695	650	537	2 427

表3：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16	588	442	1 546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季度內多次使用日間暫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

1.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各項服務的使用者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各照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服務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9年起資助推行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計劃下每個項目為期3年。社署於2015年至2019年資助9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相關計劃，資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件1的表1。參與上述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1的表2。
2.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港共有12間由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當中6間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於2019年3月投入服務。過去5年，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載列於附件2的表1至表5。

表1 -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詳情

資助計劃 名稱 機構名稱	資助計劃年度	
	2015年1月至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至 2020年12月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成長的天空」計劃	「跳躍生命線」計劃
救世軍	「結伴行—燃亮人生計劃」自閉人士緊急介入家庭支援服務	「結伴行—亮·點計劃」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緊急介入家庭支援服務
協康會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提升特殊需要兒童及家庭的生活質素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為有特別需要兒童及其家庭締造和諧共融的全納社會
香港復康會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
香港展能藝術會	「創藝自強」計劃	「展藝樂群」計劃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勵智協進會	「友」支援，「愛」分享計劃	友支援·愛分享之沿途友伴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	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伴我同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伴我同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表2 - 參與計劃人數

機構名稱	2015年 1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12月	2019年 1月至12月
育智中心 有限公司	763	810	797	719	674
救世軍	444	423	468	441	310
協康會	2 288	2 256	1 987	1 868	1 816
香港復康 會 ^[註]	89	120	100	108	131
香港展能 藝術會	802	969	1 026	664	947
明德兒童 啟育中心	463	426	769	1 145	445
勵智協進 會	146	297	271	203	201
香港失明 人協進會	110	122	119	113	77
香港失明 人互聯會	69	51	39	51	54

[註] 參與自助組織數目

表1 – 2015-16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3月
4 756	5 046	5 241	4 969

表2 – 2016-17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6年 4月至6月	2016年 7月至9月	2016年 10月至12月	2017年 1月至3月
4 842	5 130	5 335	5 151

表3 – 2017-18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7年 4月至6月	2017年 7月至9月	2017年 10月至12月	2018年 1月至3月
5 015	5 388	5 629	5 408

表4 – 2018-19年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8年 4月至6月	2018年 7月至9月	2018年 10月至12月	2019年 1月至3月
5 255	5 572	5 825	5 557

表5 – 2019-20年度(2019年4月至12月)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每季度的平均家庭會員數目

2019年 4月至6月	2019年 7月至9月	2019年 10月至12月
6 943	7 785	8 3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

1. 「青年護理啟航計劃」自成立至今，按參加者年齡、性別，列出參加人數、成功於護理行業就業人數、未有於護理行業就業人數。
2. 「青年護理啟航計劃」自成立至今，完成課程後從事註冊成為保健員、入行成為保健員、繼續修讀護理系的人數。
3. 過去三年「青年護理啟航計劃」的每年總開支、人均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年齡介乎18至25歲的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啟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留在計劃的學員有222名，當中包括71名男學員和151名女學員；其中209名學員已獲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53名畢業生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社署沒有備存學員在離開啟航計劃後繼續修讀護理系人數的資料。
3. 啟航計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3,460萬元及2,260萬元。上述開支是社署以每名學員所涉及的整體預算開支為基礎，並按營辦機構在有關年度招收的學員人數向該些機構發放的款項。營辦機構會在學員成功完成每年的課程並獲相關訓練學院發出證書後，按年向學員發還課程費用。目前啟航計劃尚未完成，社署沒有相關人均開支資料。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

供 1 200 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啓航計劃在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 280 萬元，主要用於優化計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展開的宣傳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津助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中，有多少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工友的職位，及有多少長期空缺？政府有何政策改善服務人手供求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數目及空缺資料。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其資助的8所大學每3年進行1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在教資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士每年收生學額已由2015/16學年的90個增加至2016-19及2019-22三年期每個學年100個；物理治療學士每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110個增加至2016-19三年期每個學年130個及2019-22三年期每個學年150個。

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畢業生在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就業，社署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受資助安老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第一屆至第三屆課程的畢業生已分別於2014年1月、2016年1月及2019年1月畢業並投入就業市場，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畢業後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或3年。第四屆的課程亦已於2019年1月開展，當中共有73名學生已獲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取錄，並獲得社署的學費資助。

此外，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該資助計劃，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名。2020/21學年，透過該計劃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由2015/16學年的420個增加至1 320個。

社署在2006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兩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0%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培訓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額外提供合共800個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訓練名額。

社署亦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

另一方面，政府在2017-18年度增撥1.45億元予為幼兒提供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以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挽留及吸引幼兒工作人員。政府在2018年6月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措施涉及經常開支約3.5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突擊巡查院舍的總次數、平均次數，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
2. 請提供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於突擊巡查院舍後發現違規事項、作出檢控的數字，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
3. 請提供過去5年，被投訴、確認投訴成立、被處分的總次數，並按不同類別(護理程度、資助類別)的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劃分；同時提供頭20間被投訴及發現最多的院舍名稱及當中的涉事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分別負責巡查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沒有按院舍護理程度及資助類別劃分而統計巡查次數及平均次數，故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過去5年，社署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載於附件1。
2. 過去5年，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定罪的安老院個案宗數載於附件2。此外，在2017-18及2018-19年度，分別各有1間及2間私營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因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而被定罪。
3.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分別就涉及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作出調查，如發現院舍違反規定，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社署沒有按院舍護理程度及資助類別劃分而統計投

訴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過去5年，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及因違規而被警告的個案宗數分別載於附件3。

過去5年，社署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安老院	5 260	5 537	5 578	5 687	4 197
殘疾人士院舍	2 387	1 930	2 031	2 518	1 868

過去5年，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而被定罪的安老院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因違規被定罪個案	4	12	23	42	12

表1 過去5年，有關安老院的投訴及因違規而被警告的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投訴個案	384	391	187	140	106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374	477	141	100	101

表2 過去5年，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及因違規而被警告的個案宗數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投訴個案	44	68	47	47	23
因違規被警告個案	5	36	16	2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631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總數		

2. 現時全港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總數		

3.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設施明細表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數目如下：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	44	35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1	1
有1個附屬中心	42	13
總數	87	49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19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外展隊，當中17支有獨立處所，另外2支附屬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該17個獨立處所中，2個的總單位面積符合服務標準單位面積，而15個的總單位面積則超過或低於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	5	9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	-
有1個附屬中心	1	-
總數	6	9

3.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外展隊(上述單位)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上述單位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上述單位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每年受惠於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的人數？(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申請年份分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由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按年齡組別及年度劃分的受惠人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0 至 5 歲	1 088	1 122	1 159	1 595	1 830
6 至 14 歲	4 224	3 945	3 927	5 379	5 927
15 至 24 歲	991	904	907	1 206	1 377
總數	6 303	5 971	5 993	8 180	9 13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資助計劃下獲現金援助的兒童及青少年就讀年級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9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由2019年1月1日起的數字：

1. 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2. 社署各單位分區及所需言語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3. 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內的各服務類型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由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數字表列於下：

	印尼語	印度語	尼泊爾語	旁遮普語	他加祿語	泰語	烏爾都語	越南語	其他語言	總計
2019年	9	14	58	32	3	12	50	12	28	218

社署沒有備存按單位及服務類型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臨時宿舍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服務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包括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表列於附件表1。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及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表2及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露宿者服務的人手編制。

表1：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8.9
2016-17 (實際)	20.2
2017-18 (實際)	21.7
2018-19 (實際)	22.9
2019-20 (修訂預算)	23.3

表2：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

年度	住宿服務人次
2015-16	510
2016-17	516
2017-18	573
2018-19	57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475

表3：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	641
2018-19	643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5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每年接受有關服務的人次，及幼兒獲照顧的時數為何？請按18個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及服務時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年接受照顧計劃服務的人次。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人數及服務時數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

地區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服務時數
中西區	412	15 356	394	18 395	342	16 195
東區	495	36 266	456	28 818	362	21 353
灣仔	272	6 449	268	8 376	198	8 640
南區	353	27 067	269	22 185	154	11 518
離島	396	27 553	399	25 524	265	20 655
觀塘	653	59 226	650	64 388	433	42 525
黃大仙	784	57 644	700	56 045	486	39 024
西貢	849	53 169	853	50 170	650	31 162
九龍城	740	24 734	630	20 426	428	14 443
深水埗	1 143	74 444	1 135	81 748	610	44 605
油尖旺	1 144	72 605	970	62 510	709	42 790
沙田	882	61 909	849	65 236	760	54 513
大埔	869	87 699	861	84 648	543	58 194
北區	438	41 337	382	30 996	232	18 511
元朗	1 499	114 634	1 608	105 327	1 093	76 255
荃灣	700	40 067	675	32 556	591	25 708
葵青	863	45 613	533	30 685	481	34 092
屯門	918	67 128	954	62 191	717	50 093
總數 [註2]	13 410	912 895	12 586	850 220	9 054	610 269

[註]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服務時數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最近五年每間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分別為何？

	結餘金額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 最近五年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儲備金額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3. 最近五年接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由於儲備金額過高而需回撥撥款予政府的機構有多少間及其涉及金額？(請填寫下表)請分別列出有關機構及其涉及金額？

	需回撥撥款的機構	需回撥撥款的機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整合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寄存帳戶結餘金額的資料。非政府機構無須於周年財務報告中對外披露有關資料。
2. 至於最近5年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非政府機構非定影員工的整體公積金儲備金額(億元)	11.2	12.1	12.9	14.0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註]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9-20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20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9-20年度的資料。

3. 2015-16至2018-19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相關年度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列於附件。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9-20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20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9-20年度的資料。

2015-16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12,449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4,035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77,146
4	香港循理會	299,483
5	中華便以利會	514,538
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105,750
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744,457
8	鐘聲慈善社	8,221,542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402,104
10	香港勵志會	465,151
11	善牧會	70,431
12	香海正覺蓮社	1,739,814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077,034
14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5,449
15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76,918
16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831,215
17	思拔中心	403,923
18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899,394
19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614,542
2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94,351
21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424,923
22	新生精神康復會	3,714,646
2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348,983
2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91,323
25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169,191
2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29,180
27	循道衛理中心	355,505
2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971
29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588
30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81,128
31	通善壇安老院	1,035,441
32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11,741
3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04,844
34	仁濟醫院	8,927,321
	總數^[註2]	41,547,510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6-17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083,966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3,223
3	義務工作發展局	120,965
4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45,718
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73,700
6	中華便以利會	383,462
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772,367
8	鐘聲慈善社	7,035,196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43,155
10	香港勵志會	606,604
11	神召會禮拜堂	38,220
12	和諧之家	112,678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99,222
14	思拔中心	54,962
1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128,051
1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07,200
17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94,847
18	九龍樂善堂	4,946,150
1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03,066
20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458,228
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236,486
2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263,873
23	循道衛理中心	584,498
2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56,467
2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800
2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95,355
27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50,887
28	通善壇安老院	726,056
29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23,641
30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458,886
	總數^[註2]	29,045,931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7-18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工業傷亡權益會	500,390
2	義務工作發展局	859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63,004
4	中華便以利會	91,878
5	青松觀有限公司	732,510
6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58,823
7	鐘聲慈善社	6,790,903
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23,472
9	香港勵志會	60,700
10	鳳溪公立學校	1,201,893
11	五邑工商總會	367,655
12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764,173
13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989,408
14	國際婦女會	168,593
1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50,880
1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32,030
1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240,217
18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848,220
19	耶穌寶血女修會	9,197
20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12,328
2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67,354
22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24,066
2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647
2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141,321
25	通善壇安老院	416,834
26	香港西區浸信會	1,143,907
	總數^[註2]	21,855,261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8-19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38,282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607,182
3	義務工作發展局	724,555
4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316,196
5	中華便以利會	1,174,180
6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634,682
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839,188
8	鐘聲慈善社	9,384,724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21,561
10	鳳溪公立學校	537,466
11	五邑工商總會	44,148
12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2,245,354
13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11,587
1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473,688
15	香港互勵會	587,987
16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758,065
17	國際婦女會	335,175
18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714,596
19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76,204
20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56,075
21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889,764
22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260,373
23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255,438
2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45,785
25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449,085
26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934,550
2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123,035
28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75,185
29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65,909
30	通善壇安老院	184,762
31	香港西區浸信會	489,159
	總數^[註2]	33,753,937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如何？(請填寫下表)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沒有扣除2004-05至2006-07年度獲豁免退還的儲備)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50%或以上					
44% - 49%					
40% - 44%					
35% - 39%					
30% - 34%					
25% - 29%					
20% - 14%					
15% - 19%					
10% - 14%					
5% - 9%					
0% - 4%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沒有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整筆撥款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的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比例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small>(註)</small>	2018-19 年度
50%或以上	33	36	27	21	21
45%至50%以下	6	6	9	6	6
40%至45%以下	11	8	9	12	14
35%至40%以下	14	16	12	10	11
30%至35%以下	8	12	17	19	18
25%至30%以下	19	17	19	17	20
20%至25%以下	20	19	20	24	30
15%至20%以下	11	14	15	16	15
10%至15%以下	13	11	13	15	9
5%至10%以下	5	9	10	11	9
5%以下	24	17	14	14	12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由於儲備金額過高而需回撥撥款予政府的機構有多少間及其涉及金額？請分別列出有關機構及其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2015-16至2018-19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相關年度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列於附件。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9-20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20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9-20年度的資料。

2015-16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5-16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312,449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4,035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77,146
4	香港循理會	299,483
5	中華便以利會	514,538
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105,750
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744,457
8	鐘聲慈善社	8,221,542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402,104
10	香港勵志會	465,151
11	善牧會	70,431
12	香海正覺蓮社	1,739,814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077,034
14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5,449
15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76,918
16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831,215
17	思拔中心	403,923
18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899,394
19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614,542
2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94,351
21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424,923
22	新生精神康復會	3,714,646
2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348,983
2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791,323
25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169,191
2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29,180
27	循道衛理中心	355,505
2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971
29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588
30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81,128
31	通善壇安老院	1,035,441
32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11,741
33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04,844
34	仁濟醫院	8,927,321
	總數^[註2]	41,547,510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6-17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6-17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083,966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723,223
3	義務工作發展局	120,965
4	藍如溪盛成血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45,718
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73,700
6	中華便以利會	383,462
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1,772,367
8	鐘聲慈善社	7,035,196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43,155
10	香港勵志會	606,604
11	神召會禮拜堂	38,220
12	和諧之家	112,678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99,222
14	思拔中心	54,962
1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128,051
1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507,200
17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94,847
18	九龍樂善堂	4,946,150
1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03,066
20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458,228
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236,486
2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1,263,873
23	循道衛理中心	584,498
24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756,467
25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18,800
26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295,355
27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350,887
28	通善壇安老院	726,056
29	香港西區浸信會	1,323,641
30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458,886
	總數^[註2]	29,045,931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7-18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7-18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工業傷亡權益會	500,390
2	義務工作發展局	859
3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63,004
4	中華便以利會	91,878
5	青松觀有限公司	732,510
6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058,823
7	鐘聲慈善社	6,790,903
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523,472
9	香港勵志會	60,700
10	鳳溪公立學校	1,201,893
11	五邑工商總會	367,655
12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764,173
13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989,408
14	國際婦女會	168,593
1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350,880
1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32,030
17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240,217
18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848,220
19	耶穌寶血女修會	9,197
20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12,328
2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67,354
22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24,066
2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654,647
2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141,321
25	通善壇安老院	416,834
26	香港西區浸信會	1,143,907
	總數^[註2]	21,855,261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18-19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8-19年度 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 ^[註1] (元)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38,282
2	工業傷亡權益會	607,182
3	義務工作發展局	724,555
4	藍如溪盛成血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316,196
5	中華便以利會	1,174,180
6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634,682
7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839,188
8	鐘聲慈善社	9,384,724
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1,021,561
10	鳳溪公立學校	537,466
11	五邑工商總會	44,148
12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2,245,354
13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11,587
1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473,688
15	香港互勵會	587,987
16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758,065
17	國際婦女會	335,175
18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714,596
19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76,204
20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56,075
21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889,764
22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260,373
23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255,438
2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45,785
25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449,085
26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934,550
2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1,123,035
28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75,185
29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365,909
30	通善壇安老院	184,762
31	香港西區浸信會	489,159
	總數^[註2]	33,753,937

[註1] 根據社會福利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如何？(請填寫下表)

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沒有扣除2004-05至2006-07年度獲豁免退還的儲備)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50%或以上					
44%－49%					
40%－44%					
35%－39%					
30%－34%					
25%－29%					
20%－14%					
15%－19%					
10%－14%					
5%－9%					
0%－4%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4-15至2018-19年度

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儲備)
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寄存帳戶的儲備)相當於該機構在該年度的整筆撥款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比例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註)	2018-19 年度
50%或以上	15	18	16	11	17
45%至50%以下	2	1	2	-	-
40%至45%以下	2	4	1	3	3
35%至40%以下	1	1	6	3	4
30%至35%以下	4	3	3	7	2
25%至30%以下	7	13	10	8	8
20%至25%以下	28	28	36	37	39
15%至20%以下	23	24	19	21	30
10%至15%以下	19	25	23	24	17
5%至10%以下	22	17	19	20	21
5%以下	41	31	30	31	24
總計	164	165	165	165	165

(註) 去年提供的臨時數字已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有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有多少？當中被發現違例動用整筆撥款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個案數字有多少？涉及的機構數目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懷疑不適當動用整筆撥款以營辦非《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的個案屬個別事件，如有發現，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與有關非政府機構了解及跟進。社署因而沒有備存所需要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最高三層行政人員獲發現金津貼的員工數目為何？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呈報年度	獲發現金津貼的員工數目	現金津貼總金額(元)
2014-15	499	9,191,268
2015-16	436	7,504,622
2016-17	373	7,914,603
2017-18	399	7,136,381
2018-19	397	7,675,5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近五年，每間受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必須向公眾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包括其整筆撥款儲備資料)，就公帑的運用向公眾問責。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上載受津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或與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建立連結，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透過定額投標及競爭性投標方式開辦的社會福利服務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家庭及兒童福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社區發展、青少年服務、違法者服務分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定額投標^[註1]及競爭性投標^[註2]批出的新服務協議／合約數目^[註3]如下：

服務類別	項目	2015-16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服務協議／ 合約	服務協議／ 合約	服務協議／ 合約	服務協議／ 合約	服務協議／ 合約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	2	2	27	31
	競爭性投標	3	5	-	3	1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5	1	1	11	13
	競爭性投標	5	2	3	2	2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14	3	8	41	25
	競爭性投標	-	1	-	1	-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青少年服務	定額投標	37	40	11	15	14
	競爭性投標	-	-	-	-	-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	-	-	-	-
	競爭性投標	-	-	-	-	-

- [註1] 提供服務的固定金額事先由社署釐定。社署從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中，藉比較服務質素批出服務協議／合約。
- [註2]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
- [註3] 數字是指在指定期間內服務營辦者獲批的協議／合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露宿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布、地址(如適用)、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每間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均設有宿位供露宿者使用。除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222個宿位，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413個宿位，合共提供635個宿位。在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為475，入住率為83%。各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地區分布及地址載列於附件。

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地區分布及地址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1號一字樓及二字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灣仔露宿者之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83號後座一字樓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101室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樂富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九龍區	香港明愛勵苑 九龍紅磡紅菱街1號
	救世軍怡安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福之家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5A號一字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以斯帖之家 九龍旺角彌敦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典之家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15號A二字樓至四字樓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亞杜蘭家舍 九龍深水埗
新界區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百合之家 新界屯門達仁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整筆撥款的資助總金額、每年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年度	整筆撥款 津助總金額 (百萬元)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因公務 員薪酬調整而獲發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1,845	480
2016-17 (實際)	12,530	520
2017-18 (實際)	13,057	337
2018-19 (實際)	14,625	558
2019-20 (修訂預算)	16,820	7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每單位的整體會員人數，並按精神障礙類別、性別和年齡(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
2. 過去5年，整個計劃的開支、每個服務單位的人均單位成本、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3.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4. 服務的不同職位的人手編制、人手對服務使用者的比例、不同職位的人手的欠缺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會員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會員的精神障礙類別的資料。
2. 過去5年，社署發放予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載列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人均單位成本的資料。
3. 社署現時沒有新規劃的綜合社區中心。
4.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表3。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比例及人手空缺的資料。

表1：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年齡及性別的會員數目^[註]

年度	會員數目								總數
	15歲至29歲		30歲至59歲		60歲及以上		其他 (例如：年齡不詳、沒有填報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4-15	1 720	1 921	5 763	11 510	1 675	2 995	24	54	25 662
2015-16	1 789	1 911	5 666	11 688	1 865	3 599	2	4	26 524
2016-17	1 644	1 926	5 777	11 759	1 897	4 016	-	-	27 019
2017-18	1 610	1 961	5 600	11 831	2 195	4 454	-	-	27 651
2018-19	1 573	2 000	5 519	11 765	2 359	5 096	-	-	28 312

[註]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會員的殘疾類別的資料

表2：過去5年社署發放予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83.2
2016-17 (實際)	310.0
2017-18 (實際)	330.9
2018-19 (實際)	381.2
2019-20 (修訂預算)	455.9

表3：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於2019年10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56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0.08
社會工作助理	9.20
註冊護士 (精神科)	2.00
一級職業治療師	1.13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員	2.00
福利工作員	6.13
文書助理	1.00
二級工人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

1. 現時領取關愛基金「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人數，並按其居所類別(包括：資助房屋／私人住宅／資助院舍／私營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劃分；
2. 現時領取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的人數，並按其居所類別(包括：資助房屋／私人住宅／資助院舍／私營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劃分；
3. 現時領取關愛基金「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的人數，並按其申請人薪金水平劃分。
4. 現時使用關愛基金「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的人數，並按可豁免人息的金額劃分。
5. 政府有否考慮將關愛基金的申請年齡門檻調高到65歲，使其能夠與長者生活津貼銜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6. 政府有否考慮將以上計劃恆常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9年12月底，兩期「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共2 311名照顧者曾領取津貼。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者的居所類別，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 截至2019年12月底，「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的總受惠人次為14 628。由於社署沒有備存受惠人次按年的分項數字及受惠人的居所類別，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3. 截至2019年12月底，「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共41名受惠人曾領取津貼。由於社署沒有備存受惠人按年的薪金水平，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4. 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7 897名受惠人曾領取「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津貼，已發放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津貼約3,719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5.及6. 社署會檢討各項與殘疾人士有關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及援助金額等，並適時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包括是否延續或恆常化有關援助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申請以上計劃的機構的名稱、申請地點、服務類別、所提供的服務名額、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的時間；
2. 過去5年，經上述計劃完成了工程的項目名稱及地點、面積、服務類別及提供的實際服務名額；
3. 政府將會於第二期計劃中，所發展的服務類別和預計服務名額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於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政府共收到43間申請機構提交63個初步建議。經檢視後，有13個項目因各種原因，例如用地的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被剔除。餘下的50個建議按地區及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截至2019年12月底，有5個第一期「特別計劃」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1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並預計於2020年完工。這6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1 020個康復服務名額(全數為津助名額)。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	新增在「特別計劃」指定服務清單內的福利設施名額
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100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工程項目	新增在「特別計劃」指定服務清單內的福利設施名額
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120個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名額(包括48位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 40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包括10位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
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5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18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大埔匡智松嶺村內現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6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5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主大樓重建項目	20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200個展能中心名額 18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九龍將軍澳培成里8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103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名額 (項目預計於2020年完工)

在第二期「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按規定淨增加下列1項或以上的服務設施：

安老服務	(i)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ii)護養院
	(iii)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iv)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v)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康復服務	(vi)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vii)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viii)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ix)長期護理院
	(x)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xi)展能中心
	(xii)特殊幼兒中心
	(xiii)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xiv)弱智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xv)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
兒童照顧服務	(xvi)日間幼兒中心
	(xvii)留宿幼兒中心
	(xviii)兒童之家

第二期「特別計劃」在2019年8月30日截止申請，共收到17間非政府機構提交26個申請項目。社會福利署正審視有關申請項目的初步建議，並會陸續與申請機構商討以落實項目的服務種類及名額、發展參數、工程費用等細節，務求盡快推展項目。

在第一期「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建議項目
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根據申請機構的最新修訂建議)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3	410	-	140	-	160	100	-	120	170	60	210
南區	6	643	300	186	150	110	120	-	120	110	54	240
灣仔	-	-	-	-	-	-	-	-	-	-	-	-
九龍												
九龍城	4	239	203	180	-	200	150	-	260	200	150	221
觀塘	5	895	-	230	-	250	140	-	200	300	210	210
深水埗	3	218	-	96	-	-	100	100	125	-	-	60
黃大仙	2	101	120	11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30	-	-	-	50	156	295
新界												
離島	-	-	-	-	-	-	-	-	-	-	-	-
葵青	3	120	-	200	70	70	80	-	120	70	60	120
北區	4	662	-	146	-	50	120	-	120	50	-	-
西貢	4	353	200	60	120	120	-	-	-	162	-	-
沙田	-	-	-	-	-	-	-	-	-	-	-	-
大埔	5	495	-	-	-	200	100	-	180	200	120	170
荃灣	2	507	-	70	-	-	-	-	-	-	-	90
屯門	4	1 170	604	150	-	-	-	-	-	-	30	60
元朗	3	304	-	140	30	56	-	-	-	100	60	-
總計	50	6 117	1 427	1 768	370	1 246	910	100	1 245	1 412	900	1 6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上述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
2. 長者由申請此三項計劃後至成功獲發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長者由獲發此三項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4. 累計已離開此三項計劃，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5. 累計此三項計劃的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截至2017年8月底，共有62個認可服務單位提供998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累計有1 053人使用社區券，及累計1 914人已離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所涉資助金額共約1.758億元。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153個認可服務單位提供2 986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5 191個家居護理服務名額，有4 166人使用社區券，及累計4 779人已離開試驗計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2.26億元。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方面，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有1 665人使用院舍券及482人已離開試驗計劃，並共有120個認可服務單位。認可服務單位在其宿位許可的

情況下，必須為任何擬入住其院舍的院舍券持有人提供宿位。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2.8億元。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輕度缺損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輕度缺損試驗計劃並非以服務券的形式資助長者接受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2 801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津貼，金額約共6,200萬元。

- 2.及3. 由於社區券試驗計劃及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長者獲得及等候服務的時間，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社署接獲其申請後至成功獲得院舍券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3個月。同時，累計使用院舍券服務的長者由獲發院舍券至成功獲得院舍券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18日。

4.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及輕度缺損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載於附件表1至4。
5. 在社區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及輕度缺損試驗計劃下，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載於附件表5至8。

表1：累計已離開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的原因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離世	298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64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106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總計	1 914

表2：累計已離開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的原因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與自然流轉有關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 192
離世	1 243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628
其他(例如入醫院、離港)	429
與服務有關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287
總計	4 779

表3：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試驗計劃的院舍券持有人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底)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人數
長者沒有即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需要	21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或社區照顧服務	77
離世	260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53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33
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21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不適應院舍生活等)	17
總計	482

表4：累計已離開輕度缺損試驗計劃的長者按終止服務的原因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底)

終止服務原因	離世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退出服務	總計
人數	114	87	47	300	548

表5：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6：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截至2019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951
II	2 898
III	556
IV	598
V	109
VI	823
總計	5 935

[註]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

表7：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底)

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比率	0.0%	10%	20%	30%	40%	50%	62.5%	75%
累計院舍券持有人人數	1 693	210	6	4	2	-	-	31

[註] 院舍券面值自2019年10月1日起為每月15,263元。院舍券試驗計劃共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的級別0至最高的級別7。政府會全數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至於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須按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

表8：輕度缺損試驗計劃按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1 182
II	1 332
III	141
IV	133
V	13
總計	2 801

[註] 膳食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的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0%、9%、15%、21%及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齡組別劃分(以五年為一組別)，過去五年，申請長者綜援的人數、正領取長者綜援的人數、個案數量、名額為何？
2. 自長者綜援調高自65歲，請按年齡組別劃分(以五年為一組別)，60歲或以上申請健全成人綜援的人數、正領取長者綜援的人數、個案數量、名額為何？
3. 過去10年，領取長者綜援的人士中，屬於60-64歲的個案有多少，佔所有長者綜援的比例是多少；及每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2019年2月1日起，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新申請綜援年老個案的數目、綜援年老個案數目及60歲或以上的所有綜援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表1、表2及表3。
- 2.及3. 於2019年12月底，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綜援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26 730	26 442	81 160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佔所有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的百分率載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新申請綜援年老個案的數目
(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

個案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年老	13 606	15 856	15 986	14 174	9 705

表2：綜援年老個案的數目

個案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年老	146 135	144 781	144 129	141 280	136 050

表3：60歲或以上的所有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60歲或以上受助人數目
2015-16	170 914
2016-17	168 413
2017-18	165 794
2018-19	161 412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58 656

**2015-16至2019-20年度，60-64歲綜接受助人數目及佔所有60歲或以上
綜接受助人的百分率**

年度	60-64歲受助人數目	佔所有60歲或以上受助人數目的百分率
2015-16	25 902	15.2%
2016-17	25 518	15.2%
2017-18	25 277	15.2%
2018-19	25 102	15.6%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24 324	1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十八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 (designated places) 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使用率為何？
- 二. 過去五年，全港十八區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 (casual vacancy places)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個案數量、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並於2019年10月將此特別措施恆常化。2015-16至2019-20年度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整體服務使用量及整體平均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件1及2。
- 二.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整體服務使用量載於下表。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的分項資料。

	個案數量／服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257	262	250	237	164
參加「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 院	568	528	584	448	326

由於偶然空置宿位會不定期出現，社署並無備存服務名額及使用率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分區名額**

地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 2019年12月底)	
	津助／ 合約安 老院舍	津助／ 合約安 老院舍	津助／ 合約安 老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安 老院	津助／ 合約安 老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安 老院	津助／ 合約安 老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安 老院
中西區	-	1	1	22	3	22	3	22
南區	2	2	4	12	4	14	4	14
離島	-	1	1	-	1	-	1	-
東區	1	2	2	17	3	20	3	20
灣仔	-	1	1	2	1	4	1	6
觀塘	1	2	4	13	4	13	5	14
黃大仙	3	3	5	6	5	6	5	8
西貢	2	2	3	-	3	-	3	-
九龍城	1	1	2	40	2	40	2	40
油尖旺	-	-	2	24	3	24	3	22
深水埗	1	3	4	16	5	16	6	18
沙田	2	2	4	-	4	-	5	-
大埔	1	2	2	4	2	4	2	10
北區	2	2	2	12	2	12	2	12
元朗	2	2	3	32	3	32	3	32
荃灣	2	2	4	16	4	18	4	18
葵青	2	3	3	26	4	26	4	26
屯門	1	1	1	14	1	14	1	22
總數	23	32	48	256	54	265	57	284

2015-16至2019-20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服務整體使用量及整體平均使用率

年度	津助／ 合約安老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個案數量	使用率	個案數量	使用率
2015-16	271	68%	---	--
2016-17	363	67%	---	--
2017-18	507	69%	238 ^[註]	44% ^[註]
2018-19	636	67%	1 576	5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16	71%	1 586	63%

[註]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於2018年2月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下列各類類長者的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其單位數量、名額數量、個案數量、開支：

1. 護養院
2. 津助安老院舍
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4. 長者地區中心
5. 長者鄰舍中心
6. 長者活動中心
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0.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11. 改善買位計劃
12.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3. 合約院舍
1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4)

答覆：

所需各類安老服務的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宿位數目、個案數目及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的資料載於附件1及2。

至於自2017年3月起推行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於2019年12月底，共有120間安老院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累計院舍券使用人數為1 665名。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約2.8億元。

各類安老服務的單位數目、服務名額／宿位數目及個案數目
(截至2019年12月底)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宿位數目	個案數目
護養院	6	1 574	1 522
津助安老院	122	15 346	14 99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9	3 383	4 973
長者地區中心	41	不適用 ^[註1]	13 035 ^[註4]
長者鄰舍中心	169	不適用 ^[註1]	20 324 ^[註5]
長者活動中心	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60	17 587 ^[註2]	17 58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60	1 120	1 109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5	288	278
改善買位計劃	147	8 859	8 178
合約院舍	32	2 471 ^[註3]	2 404 ^[註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9 245	9 052

[註1]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均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公眾人士，並沒有限定服務名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3] 不包括非資助宿位數目。

[註4] 由於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以綜合服務模式為多種服務對象，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輔導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此中心向長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註5] 由於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以綜合服務模式為多種服務對象，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輔導個案服務，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此中心向長者提供的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註6] 根據長者活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長者活動中心並不包括個案輔導服務。

各類安老服務的全年開支
2019-20年度(修訂預算)

	全年開支 (億元)
護養院	4.845
津助安老院	31.59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4.201
長者地區中心	6.363
長者鄰舍中心	8.648
長者活動中心	0.01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	7.366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0.603
改善買位計劃	14.398
合約院舍	6.10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6.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兩個年度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數目，並按「現有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累計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過去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劃分。
- B)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 C) 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

在2018-19年度，累計共有585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包括351名已離開試驗計劃及234名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2019-20年度累計共有1 102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包括830名已離開試驗計劃及272名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當中按離開原因劃分的長者人數如下：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獨立生活或由家人照顧	217	505
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40	69
接受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54	165
其他(包括離世、入院、離港等)	40	91
總計	351	830

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共同付款級別(共同付款比率)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I (5%)	79	155
II (8%)	301	549
III (12%)	67	120
IV (16%)	83	164
V (25%)	13	27
VI (40%)	42	87
總計	585	1 1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就《處理虐待個案程序指引》的定義，分別接到有關虐待長者的數字；及有關被虐長者居住狀況(如與其他親戚同住、與多類家人／親戚同住、居於院舍等)的數字；及有關被虐長者房屋類型(如私營安老院舍、資助安老院舍等)的數字；促成虐待／虐待危機因素的數字。
2. 過去五年，就《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的定義，每年分別接到有關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的數字；及有關虐待性質的數字；及有關的個案涉及社會服務單位類(如庇護工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等)的數字；及有關的個案居住狀況(如與其他親戚同住、與多類家人／親戚同住、居於院舍等)；促成虐待／虐待危機因素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處理虐待個案程序指引》(2019年修訂)，負責處理個案的社工及政府部門和單位須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呈報個案。該呈報機制旨在搜集個案資料，供相關服務提供人員參考。按社署的記錄，過去5年(即2015年至2019年)該系統收集到涉及60歲或以上人士個案數目分別為557宗、613宗、569宗、496宗和488宗。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被虐者居住狀況、房屋類型、促成虐待／虐待危機因素等分項數字。而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於過去5年(即2015年至2019年)接獲安老院的虐待個案數目則分別為4宗、4宗、2宗、3宗和3宗，當中涉及身體虐待(12宗)、疏忽照顧(2宗)及侵吞財物(2宗)。在這16宗虐待個案中，1宗於津助院舍發生，15宗於私營安老院發生。

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的整體數字，亦沒有備存涉及日間康復服務單位的虐待個案的數字。

過去5年(即2015年至2019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殘疾人士院舍的虐待個案數目分別為7宗、9宗、6宗、2宗和6宗，當中涉及身體虐待(23宗)、性侵犯(4宗)、疏忽照顧(1宗)及侵吞財物(2宗)。

在這30宗虐待個案中，23宗於津助院舍(包括20宗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及3宗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發生，而於自負盈虧院舍或私營院舍內發生的個案分別為2宗及5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不同類型安老院的數字；及其自置或租賃的數字；於租賃安老院中，全港十八區計，不同類型安老院的租金平均數及中位數；於租賃安老院中，就每一宿位數目以計，不同類型安老院租金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2. 請提供過去5年，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內相關員工的職位、數字、每月工作時數、平均月薪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數字。
3. 請提供過去5年，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內住客的死亡數字。
4. 請提供過去5年，於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內受約束住客的人數、原因及種類的數字。
5. 請提供過去5年，於不同類型的安老院內的不同類型投訴的數字。
6. 請提供過去5年，不同類型的安老院不同類型的特別事故的數字。
7. 請提供過去5年，於不同類型的安老院不同類型的傳染病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不同類型安老院的數字載於附件1。由於安老院毋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報其處所租金資料，故社署未能提供所需數字。
2. 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內所列明的各項規定，包括經營者須就每名受僱在安老院工作的人士備存記錄。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有關的記錄。社署沒有備存不

同類型安老院內員工的職位、工作時數、月薪及員工是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等資料。

3.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須設立和保存一套全面及常更新的記錄系統，當中包括住客死亡的資料。社署牌照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有關記錄。由於社署沒有收集安老院內住客的死亡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4. 安老院必須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保存有關使用約束物品的記錄。社署牌照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有關記錄及按需要提供意見。由於社署沒有收集安老院內受約束住客的人數、原因及種類等數字，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5.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須記錄住客或任何其他人就安老院的管理或經營而作出投訴，以及為此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社署牌照處的督察在巡查院舍時會檢視有關記錄。由於社署沒有收集安老院所備存的投訴記錄，故未能提供不同類型的安老院跟進及記錄投訴的數字。
6. 過去5年，社署接獲有關安老院提交特別事故報告的數字載於附件2。特別事故一般包括住客不尋常死亡／事故導致住客嚴重受傷或死亡、住客失蹤及報警求助、安老院內證實／懷疑有員工虐待住客事件、安老院內有爭執以致需要報警求助、嚴重醫療／藥物事故，以及影響安老院日常運作的重大特別事故等。由於社署沒有就特別事故報告中的不同類別事件作細項分類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
7. 過去5年(截至2019年12月底)，社署共接獲969宗由安老院呈報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373宗、合約院舍74宗、自負盈虧院舍44宗及私營院舍478宗)。由於社署沒有就不同類型的傳染病數字作統計，故未能提供所需的分項數字。

不同類型安老院的數目

年度	安老院類型		
	津助和 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 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 ^[註]
2015-16	146	36	546
2016-17	149	36	545
2017-18	151	36	548
2018-19	151	36	54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52	36	554

[註]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安老院提交特別事故報告的數字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私營安老院	118	139	163	216	136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120	154	139	165	99
津助安老院／ 合約院舍	72	82	132	161	96
自負盈虧安老院	5	19	13	14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的進度、已使用的開支及開支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9)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十年間，每個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2. 過去十年間，每個獲政府撥款興建並未投入服務(即已規劃)的安老院舍有幾多項；各個項目的種類；各個項目預計提供的宿位數字；及各個項目預計投入服務的年份；各個項目預計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3. 過去十年間，每個尚在規劃政府撥款興建的安老院舍有幾多項；各個項目的種類；各個項目預計提供的宿位數字；及各個項目預計投入服務的年份；各個項目預計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的5年間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合約安老院舍載於附件1。

同期，獲政府撥款興建而未投入服務的各个安老院舍發展項目的預計宿位數目及預計投入服務年份載於附件2。

同期，尚在規劃而未申請政府撥款興建的各个安老院舍發展項目的預計宿位數目及預計投入服務年份載於附件3。

有關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請參考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摘要」第三章：社區設施的表10：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網址如下：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tech_doc/hkpsg/sum/pdf/sum_ch3_tc.pdf

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
(截至2019年12月底)

投入服務 年度	合約安老院舍名稱
2015-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東華三院朱壽祥護養院
2016-17	松悅園耆融護養院
	保良局灣仔護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017-18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嘉頤薈
2018-19	薈耆頤養院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獲政府撥款興建而未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

撥款年度	計劃興建的安老院舍項目	預計提供的安老宿位數目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2015-16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海達邨)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1-22
	沙田碩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 ^[註2]	150	2022-23
	上水彩園路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2-23
	火炭沙田第16及58D區(駿洋邨)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2-23
2016-17	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註2]	100	2023-24
2017-18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9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2-23
	馬鞍山恆泰路公屋發展項目(欣安邨擴建)	100	2023-24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項目	150	2023-24
	九龍城啟德第1F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項目)	200 200	2025-26
	粉嶺百和路混合式房屋發展項目	150	2027-28
2018-19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5-26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150	2025-26
	屯門第29區西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6-27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2026-27
	觀塘欣榮街(鯉魚門第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250	2026-27
	觀塘曉明街公屋發展項目 ^[註2]	100	2027-28
2019-20	九龍城啟德第4A區1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200	2026-27
	九龍城啟德第4A區2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註2]	200	2027-28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福利服務綜合大樓	1 750	2023-24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尚在規劃而未申請政府撥款興建的安老院舍**

計劃興建的 安老院舍項目	預計提供的安老宿位數目 ^[註1]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大埔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 基正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30	2023-24
屯門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 基良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2023-24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項目	200	2025-26
於小西灣設立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項目	100	2026-27
觀塘宏照道公共房屋(公屋)發展項目 ^[註2]	100	2026-27
上水第4及30區1號用地公屋發展項目	100	2026-27
九龍城啟德第4B區5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註2]	200	待定
九龍城啟德第2A區4號，2A區5(B)號及2A區10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註2] (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	150 150	2028-29
屯門湖山路公屋發展項目 ^[註2]	150	2028-29
粉嶺馬會道混合式房屋發展項目	100	2027-28
油塘碧雲道公屋發展項目 ^[註2]	250	2028-29
將軍澳百勝角路公屋發展項目(香港電影城以東用地)	150	2029-30
大埔西沙十四鄉私人發展項目 ^[註2]	100	待定
屯門診所重建項目	200	待定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上年度財政預算，政府會檢視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探討設計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為處理服務使用者的老齡化問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有見及此，

1. 請提供探討設計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的詳情(包括檢討進度、時間表)；
2. 卡探討設計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是否諮詢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意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經向持份者(包括服務營辦機構、服務使用者／家屬／照顧者、相關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收集意見後，社會福利署計劃於2020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為正在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及持續的康復訓練、照顧及住宿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社署於綜援的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資助收到的申請個案、獲批個案、被拒批出個案、開支，並按復康器具劃分；
2. 請社署列出所有可供綜援助人申請的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類別及其資助額上限；
3. 使用導盲犬的人數漸增，社署有否考慮透過綜援資助視障人士使用導盲犬，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按復康器具劃分有關申請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的費用津貼個案宗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 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必須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社署認可的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推薦，才可就其所需及被推薦的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向社署申請相關的特別津貼。綜援受助人可以按照認可的醫療人員在推薦書上的建議，向指定或有關供應商或服務機構購買切合其實際基本醫療及復康所需的用品型號。社署批出的特別津貼金額是按合理的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3. 社署會按需要檢視綜援計劃下的安排，以照顧受助人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近五年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數目：

- a) 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 b) 體恤安置的獲批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 c) 體恤安置的不獲批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 d) 平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需時(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 e)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個案數字；
- f) 有條件租約的獲批個案數字；
- g) 有條件租約的不獲批個案數字；及
- h) 平均處理一宗有條件租約個案所需的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過去5年(由2015-16至2019-20年度)，獲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450	1 254	893	858	598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236	1 083	767	727	514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註]	64	36	30	20	9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平均所需時間(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日數)	44	45	42	37	33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176	156	97	76	69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138	127	85	61	50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註]	7	2	5	4	0
處理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36	38	39	30	36

^[註] 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往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內，各個職級(即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和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等)的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 職級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4	14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55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51	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總數		

2.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45 ^[註]	-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18	2	-

^[註] 包括34個總單位面積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以及11個總單位面積接近標準單位面積(即達到標準單位面積的90%或以上)的中心。

2.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成本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用於和家庭暴力工作有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施虐者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2015-16至2019-20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實際)	3,308.5
2019-20 (修訂預算)	3,687.8

社署沒有備存涉及有關打擊家庭暴力措施的分項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攜手扶弱基金」過往五年批出的撥款，受惠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數目，及按上述機構分類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數目，合作的商業機構數目，以及受惠的弱勢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於2005年成立，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協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基金於2015年設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團體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專款部分至今獲注資共4億元，基金至今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羣人士。

2015-16至2019-20年度，獲批計劃的數目和撥款，以及受惠機構和其商界伙伴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基金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69.1	79.7	77.3	54.9	49.9
獲批計劃數目 ^[註1]	118	77	133	83	116
受惠機構數目 ^[註2]	87	67	74	69	98
商界伙伴數目 ^[註3]	309	142	315	202	272

^[註1] 各項獲批計劃為期由少於1年至4年不等。

^[註2] 受惠機構包括非政府福利機構及申請專款的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等)。部分受惠機構在同一輪的申請獲批多於一項計劃。

^[註3] 部分商界伙伴在同一輪的申請支持多於一項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五年申領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而涉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有若干宗？
2. 推行「欣曉計劃」至今有多少宗個案因涉家庭暴力受害人，獲豁免參與，及
3. 她／他們有若干兒童需照顧，及年齡多少？
4.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內容有否包括如何評估家庭暴力？如有，導師資格？是否有婦女角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5-16至2019-20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在1 014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有18宗涉及家庭暴力(包括2宗涉及15歲或以下兒童)。有關數字載於附件表2。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此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 2.及3. 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的「欣曉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由2013年1月起至2019年12月

底，沒有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因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要求豁免參與就業援助計劃。

4. 為社會保障人員安排的培訓計劃中，已加入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和意識的內容，並涵蓋婦女觀點與其他觀點。有關培訓一般由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主講。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

年度	申請個案(宗)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暴力傷亡賠償	執法傷亡賠償
2015-16	8 524	202	-
2016-17	8 799	238	-
2017-18	8 419	202	-
2018-19	8 483	206	-
2019-20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6 947	166	-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涉及家庭暴力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涉及15歲或以下兒童的 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2015-16	4	-
2016-17	4	1
2017-18	5	1
2018-19	3	-
2019-20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預防虐偶及虐兒方面，當局有沒有針對新移民、單親家庭、有虐偶及虐兒記錄家庭提供服務？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均推行不同的宣傳計劃，讓市民加深了解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這些計劃以公眾為對象，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單親家庭、以及曾面對家庭暴力的人士。社署亦製作了一系列繁體與簡體字的單張，介紹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宣傳保護兒童及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

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以鼓勵有家庭暴力危機或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包括曾面對家庭暴力的人士及單親家庭)及早接受各項支援服務，社署亦資助1間非政府機構，以安排1支服務隊派駐羅湖管制站，向新來港定居人士介紹社會福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表列過去五年分別就涉家庭暴力、對受害人／施虐者／兒童分別在房屋、經濟援助、警方、醫療、司法程序、輔導、受害人法律支援的開支、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施虐者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2015-16至2019-20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實際)	3,308.5
2019-20 (修訂預算)	3,687.8

社署沒有備存專為涉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施虐者／兒童在房屋、經濟援助、警方、醫療、司法程序、輔導及受害人法律支援的分項開支及人手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就以下各項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1.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考慮將之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2. 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第三階段，為資助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
3. 加強對資助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以改善其服務質素，並加強對寄兒童的臨床心理服務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服務	開支或預算	新增人手及有關職位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將之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每年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	包括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有關新措施的推行細節(包括涉及的人手及有關職位)尚有待落實

服務	開支或預算	新增人手及有關職位
推行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8月開展，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半；而第三階段的先導計劃將於2020年8月開展，為期一年半	整個先導計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9.9億元推行	3個階段合共提供約48名社會工作主任、384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48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及48名文書助理的職位
加強資助日間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以提升幼兒中心服務質素	每年經常開支約3,790萬元	有關新措施的推行細節(包括涉及的人手及有關職位)尚有待落實
為接受寄養服務而有特殊學習需要／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臨床心理服務，讓他們在等候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獲得相關服務及支援	每年經常開支約350萬元	有關新措施的推行細節(包括涉及的人手及有關職位)尚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有多少因新移民而拒絕批綜援而需申請食物銀行或其他基金？請詳表列及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往五年，家暴個案的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少數)，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其中求助個案有綜援、房屋需要佔多少？當中有多少是需要社會福利署豁免求助人須居港滿7年的期限？拒絕數字若干？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2015-16至2019-20年度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個案中涉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需要房屋援助的數目，亦沒有備存當中需要社署豁免受害人須居港7年的期限的個案數字。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實際)	3,308.5
2019-20 (修訂預算)	3,687.8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表1：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總數	3 382	3 321	3 128	2 937	2 920
(ii) 在(i)之中，男受害人數目	558	538	496	550	460
(iii) 在(i)之中，女受害人數目	2 824	2 783	2 632	2 387	2 460
(iv) 在(i)之中，被男同居情侶虐待的男性同居者數目	7	7	5	7	3
(v) 在(i)之中，被女同居情侶虐待的女性同居者數目	11	12	8	12	11
(v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男受害人數目 ^[註]	9	8	12	14	1
(vi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女受害人數目 ^[註]	195	181	185	146	167

^[註]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表2：虐待兒童個案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 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總數	874	892	947	1 064	1 006
(ii) 在(i)之中，受虐男童數目	372	383	404	499	441
(iii) 在(i)之中，受虐女童數目	502	509	543	565	565
(vi) 在(i)之中，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少數族裔男受害人數目 ^[註]	並無有關資料				24
(vii) 在(i)之中，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少數族裔女受害人數目 ^[註]	並無有關資料				41

^[註]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社署於2018年7月提升「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並開始蒐集有關受虐兒童的種族的數字，在資料系統提升前，社署沒有少數族裔涉及虐待兒童個案全年的統計資料。另外，社署沒有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性取向的統計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有多少家暴受害人、施虐者曾接受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2. 有多少被虐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3. 有多少目睹家暴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4. 有多少兒童／青少年曾目睹家暴發生，並需要接受其他服務？
5.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

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所有家庭暴力，即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個案進行個案評估。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期間(截至2019年12月底)，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跟進12 433宗家庭暴力新收個案(包括4 046宗虐兒個案)。同期，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共為1 134宗家庭暴力個案，包括854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進行評估及治療。治療期介乎6個月至3年，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 3.及4. 社署沒有備存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青少年的個案數目，或曾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評估及治療的此類兒童／青少年數目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施虐者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2015-16至2019-20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764.3
2016-17 (實際)	3,140.1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實際)	3,308.5
2019-20 (修訂預算)	3,687.8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五年：

1. 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人數；
2. 平均入住年期為何？
3. 離婚人數多少？
4. 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人數？
5. 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人數、涉及公屋分戶人數及租住私人樓？
6. 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為何？當中批出的數字為何？被拒人數為何，涉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2015-16至2019-20年度，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詳情如下：

項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1) 使用服務總人次 ^[註1]	1 395	1 328	1 175	1 177	890
(2) 受害人入住少於3個月的個案數目 ^[註2]	506	447	425	425	359
(3) 受害人入住3個月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註2]	138	140	131	131	87

^[註1]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於該年度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註2]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有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另外，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每宗個案實際入住庇護中心的時間，所以未能計算平均入住年期。

3.至6. 社署沒有備存庇護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婚姻狀況，是否透過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或透過公屋分戶入住公屋，租住私人樓宇及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等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表細分過去五年：

1. 有甚麼服務提供給正在遭受家庭暴力，而持雙程証留港之婦女，人數為何？
2. 她們有甚麼需要而未能提供服務的有多少？她們有多少子女需要照顧？年齡分佈為何？
3. 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為何，而由申請至批出需時多久？半途自動放棄的個案數目有多少？不獲批的個案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的福利機構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服務、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持雙程證留港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統計資料，2015至2019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涉及持雙程證留港的女性受害人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 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涉及持雙程證留港的女性受害人數目	195	184	180	139	120

社署沒有備存持雙程證留港的受害人的子女數目及年齡分布的統計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1. 就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過往五年有若干人數尋求協助？有那方面尋求協助？如何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
2. 如何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 請細分表列就過去五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食物援助？
4. 他／她們男／女比例？領取時間？家庭人數？
5. 請細分表列過去五年各區細分人數，家庭背景？家庭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投入服務。2015-16至2019-20年度支援計劃的服務使用者數目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5-16	806
2016-17	756
2017-18	824
2018-19	82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611

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有關生活技能的培訓課程和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另外，社署已於2018年10月開展「平和關係支援計劃」，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計劃的服務對象亦包括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

為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社署於2016-17年度起分階段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以及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此外，社署已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為以上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和向晴軒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這些中心在夜間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2. 政府在2018-19年度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承擔額增加4.47億元，並將服務計劃延長3年至2021年，以及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
- 3.至5.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或申領食物援助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過往5年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過往5年的個案數字為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過往5年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4	14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55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51	51

服務課的開支及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處理個案數目
2015-16 (實際)	208	7 364
2016-17 (實際)	214	7 341
2017-18 (實際)	216	7 137
2018-19 (實際)	230	7 233
2019-20 (修訂預算)	293	7 056

社署已於2018-19年度增加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為離異家庭及其子女提供共享親職的支援方面的服務。另外，政府於2019-20年度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以上這些新增人手，均有助服務課有效處理各類個案。社署會不時檢視服務課的人手編制，以回應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5年，家庭暴力個案中涉及受害兒童有是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並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系統)收集有關虐待兒童的資料。該資料系統於2018年7月1日更新以後，開始統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受虐兒童的資料。由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及2019年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受虐兒童數目分別為101及2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

1. 預留作體恤安置的單位數量；
2. 體恤安置申請的整體數字、成功批出的數字、被拒申請數字，並按區議會分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原因；
3. 體恤安置由成功申請到獲編配單位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房屋署每年預留2 000個公屋單位配額作體恤安置之用，而2 000個公屋單位只是一個編配工作上的指引數字，而不是一個限額。

過去5年(2015-16至2019-20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	1 626	1 410	990	934	667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數目	1 374	1 210	852	788	564
不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數目 ^[註]	71	38	35	24	9

^[註] 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因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原因及體恤安置由成功申請到獲編配單位的平均時間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於下表提供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的資料(在本問題和以下所有問題，「兒童院舍」和「住宿照顧」包括院舍照顧、兒童之家和寄養服務)。

	住宿照顧首次轉介數目	總數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院舍照顧		

撤回住宿照顧申請的數目	
撤回申請前的平均輪候時間(日)	

	數目
宿位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的 兒童數目(男)	接受住宿照顧的 兒童數目(女)	總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目前			

	輪候個案數目
2019-20平均數	
目前	

	日數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	

	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兒童的平均年齡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現時的宿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目前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包括之前所有宿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目前	

	數目
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而其兄弟姊妹亦入住兒童院舍的數目	
當中與兄弟姊妹入住同一院舍的兒童數目	
與兄弟姊妹入住不同院舍的兒童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2018-19年度的新申請數目	418	540	1 187	2 145
2018-19年度撤銷的申請數目	120	139	311	570
撤銷申請前的平均輪候時間(日)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名額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1 130	924	1 823	3 877
接受各項服務人數 (男／女)：				
於2016年12月31日	486／424	410／354	844／550	1 740／1 328
於2017年12月31日	463／418	432／385	865／560	1 760／1 363
於2018年12月31日	457／435	437／388	883／576	1 777／1 399
於2019年12月31日	471／445	454／402	885／607	1 810／1 454
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每月平均)	19	222	173	414
於2019年12月31日	4	342	320	666
2018-19年度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	59	109	67	77.2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歲) (於2019年12月31日)	7.4	12.2	12.1	11.3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月) (於2019年12月31日)	54.8	31.3	21.6	33.5
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包括之前所有宿位) (於2019年12月31日)	沒有備存			
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而其兄弟姊妹亦入住兒童院舍的數目	沒有備存			
當中與兄弟姊妹入住同一院舍的兒童數目				
與兄弟姊妹入住不同院舍的兒童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輪候宿位達30日或以上的兒童數目為何？未能在30日內入住宿位的常見原因為何？
2. 在2019年內入住某類住宿照顧宿位(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院舍照顧)的兒童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轉介社工會按兒童的年齡、性別及其獨特情況，申請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至於兒童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則視乎住宿照顧服務宿位的空缺情況而定。2019年4月至12月期間^[註]，獲安排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已輪候30天或以上的兒童有456名。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在2019年，有4 658名兒童曾接受各項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兒童院舍等。

^[註] 有關涉及服務輪候的數字／資料，一般是以財政年度作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5年入住住宿照顧宿位的兒童，請按年齡於下表提供分項數字。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數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過去5年入住住宿照顧宿位的兒童，入住時的年齡資料表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數目				
	2015年 1月至 12月	2016年 1月至 12月	2017年 1月至 12月	2018年 1月至 12月	2019年 1月至 12月
0至6個月以下	618	376	425	421	586
6個月至1歲以下	458	203	210	204	533
1至2歲以下	773	215	233	235	781
2至3歲以下	491	211	229	217	542
3至4歲以下	391	228	230	215	402
4至5歲以下	233	186	173	146	210
5至6歲以下	154	153	166	150	198
6至7歲以下	146	260	274	266	140
7至8歲以下	108	278	282	282	147
8至9歲以下	109	289	295	277	141
9至10歲以下	134	272	274	257	119
10至11歲以下	112	257	278	275	139
11至12歲以下	76	216	243	237	97
12至13歲以下	121	295	352	334	155
13至14歲以下	184	313	324	346	215
14至15歲以下	190	328	315	277	155
15至16歲以下	69	155	169	151	67
16至17歲以下	9	92	118	116	23
17至18歲以下	1	71	78	78	8
18歲或以上	-	68	61	54	-
總數	4 377	4 466	4 729	4 538	4 6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於2019年12月31日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中，多少名是由於曾遭虐待或疏忽照顧？多少名是由於其他原因入住？請於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包括其他類別／次類別的資料。

	於12月31日因曾遭虐待或疏忽照顧而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	於12月31日因其他理由而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 入住住宿照顧宿位的原因(虐待、疏忽、遺棄)兒童數目(2019年12月31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於2015年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按入住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過去4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原因	兒童數目			
	2016年 (於12月 31日)	2017年 (於12月 31日)	2018年 (於12月 31日)	2019年 (於12月 31日)
受虐／懷疑受虐 (受虐／懷疑受虐個案包括疏忽照顧和遺棄個案，而社署未有備存各分項數字。)	592	552	575	618

原因	兒童數目			
	2016年 (於12月 31日)	2017年 (於12月 31日)	2018年 (於12月 31日)	2019年 (於12月 31日)
因家庭問題或危機(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蹤等)而暫時缺乏適當的照顧，或因照顧者未能處理兒童的情緒或行為問題	2 476	2 571	2 685	2 7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就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他們入住宿位時的年齡分項資料。

初次入住宿位時的年齡	兒童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就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各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1. 寄養服務

年齡	兒童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2. 兒童之家

年齡	兒童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3. 院舍照顧

年齡	兒童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1至3。

在過去5年，於12月31日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

年份 年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0至6個月以下	23	20	16	20	19
6個月至1歲以下	24	25	24	29	37
1至2歲以下	56	54	58	54	52
2至3歲以下	77	66	65	59	61
3至4歲以下	66	88	75	74	71
4至5歲以下	90	77	91	79	83
5至6歲以下	86	89	70	94	86
6至7歲以下	60	77	79	64	79
7至8歲以下	69	52	70	68	63
8至9歲以下	69	60	44	63	62
9至10歲以下	60	59	53	42	58
10至11歲以下	51	50	49	50	36
11至12歲以下	48	51	46	44	45
12至13歲以下	40	34	31	36	37
13至14歲以下	35	32	29	29	29
14至15歲以下	23	30	25	24	24
15至16歲以下	15	20	29	22	23
16至17歲以下	16	11	16	26	22
17至18歲以下	9	13	7	15	25
18歲或以上	1	2	4	-	4
總數	918	910	881	892	916

在過去5年，於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數目

年份 \ 年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0至6個月以下	不適用				
6個月至1歲以下					
1至2歲以下					
2至3歲以下					
3至4歲以下					
4至5歲以下	2	3	1	-	3
5至6歲以下	7	10	17	8	9
6至7歲以下	15	19	24	27	21
7至8歲以下	26	40	47	44	40
8至9歲以下	45	46	53	68	57
9至10歲以下	72	56	70	65	91
10至11歲以下	90	87	76	90	78
11至12歲以下	83	102	103	90	105
12至13歲以下	98	84	106	100	97
13至14歲以下	74	90	87	99	93
14至15歲以下	84	61	85	72	101
15至16歲以下	61	64	56	72	63
16至17歲以下	47	49	45	43	58
17至18歲以下	43	37	36	32	32
18歲或以上	9	16	11	15	8
總數	756	764	817	825	856

在過去5年，於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數目

年份 年齡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0至6個月以下	14	16	29	22	25
6個月至1歲以下	25	19	31	27	30
1至2歲以下	52	50	58	64	56
2至3歲以下	46	57	43	54	53
3至4歲以下	31	28	30	26	34
4至5歲以下	28	28	24	25	24
5至6歲以下	31	30	26	24	20
6至7歲以下	22	24	25	20	18
7至8歲以下	15	19	18	27	18
8至9歲以下	38	26	35	29	38
9至10歲以下	67	57	40	56	47
10至11歲以下	83	72	90	54	74
11至12歲以下	105	86	92	108	96
12至13歲以下	83	87	87	96	94
13至14歲以下	109	103	116	132	142
14至15歲以下	170	165	151	182	193
15至16歲以下	180	154	155	151	193
16至17歲以下	123	149	142	131	111
17至18歲以下	87	102	108	100	102
18歲或以上	110	122	125	131	124
總數	1 419	1 394	1 425	1 459	1 4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就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於下表提供曾入住宿位超過1次的兒童的分項數字。

入住宿位次 數	兒童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兒童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1					
2					
3					
4					
5					
5次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請就12月31日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按年齡組別劃分，在下表提供有關其入住宿位時間的資料。

1.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年齡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7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2. 入住宿位的平均時間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3. 入住不同兒童院舍宿位的平均數目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年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有關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載於附件1。
2. 在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有關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載於附件2。
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

年齡	接受住宿 照顧的 兒童人數 (於2015年 12月31日)	接受住宿 照顧的 兒童人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接受住宿 照顧的 兒童人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接受住宿 照顧的 兒童人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接受住宿 照顧的 兒童人數 (於2019年 12月31日)
0至6個月以下	37	36	45	42	44
6個月至1歲以下	49	44	55	56	67
1至2歲以下	108	104	116	118	108
2至3歲以下	123	123	108	113	114
3至4歲以下	97	116	105	100	105
4至5歲以下	120	108	116	104	110
5至6歲以下	124	129	113	126	115
6至7歲以下	97	120	128	111	118
7至8歲以下	110	111	135	139	121
8至9歲以下	152	132	132	160	157
9至10歲以下	199	172	163	163	196
10至11歲以下	224	209	215	194	188
11至12歲以下	236	239	241	242	246
12至13歲以下	221	205	224	232	228
13至14歲以下	218	225	232	260	264
14至15歲以下	277	256	261	278	318
15至16歲以下	256	238	240	245	279
16至17歲以下	186	209	203	200	191
17至18歲以下	139	152	151	147	159
18歲以上	120	140	140	146	136
總數	3 093	3 068	3 123	3 176	3 264

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

年齡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月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月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月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月數)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月數)
0至6個月以下	1.8	1.9	1.9	2.0	2.1
6個月至1歲以下	3.8	4.2	4.3	5.1	4.6
1至2歲以下	9.9	10.4	10.1	10.0	10.6
2至3歲以下	17.4	16.1	14.9	17.1	15.9
3至4歲以下	20.2	20.7	18.4	16.3	20.2
4至5歲以下	23.7	22.1	26.6	24.4	20.9
5至6歲以下	29.2	28.9	27.9	33.2	28.8
6至7歲以下	28.1	29.8	28.2	31.1	35.7
7至8歲以下	31.6	26.1	29.2	31.6	33.9
8至9歲以下	29.6	32.7	27.5	30.9	34.6
9至10歲以下	29.6	31.5	33.3	28.6	32.2
10至11歲以下	30.2	33.8	30.3	35.7	31.5
11至12歲以下	35.2	35.8	37.2	34.2	35.1
12至13歲以下	40.3	38.6	35.6	39.8	37.5
13至14歲以下	38.3	39.5	33.0	35.5	33.9
14至15歲以下	30.5	36.1	37.3	29.3	35.0
15至16歲以下	33.5	38.0	41.3	43.1	33.8
16至17歲以下	46.1	41.3	44.4	50.5	52.4
17至18歲以下	48.7	54.6	48.4	58.6	62.3
18歲以上	32.0	36.7	41.0	44.8	41.4
總數	31.4	32.9	32.3	33.7	3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

1. 每名兒童接受每個寄養家庭照顧的平均時間為何？
2. 寄養家庭的數目為何？
3. 有多少名寄養家長接受培訓？
4. 培訓內容為何？
5. 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寄養家長有何額外培訓(如有的話)？
6. 每個寄養家庭獲得的津貼額為何？
7. 計算方法為何？
8. 有沒有計劃增加寄養家庭的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名兒童接受每個寄養家庭照顧的平均時間。在過去5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退出寄養服務的兒童在寄養家庭的平均入住時間如下：

年份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入住時間 (月數)	21.8	22.5	33	26.3	27.8

- 2.至4. 有關的培訓內容包括準寄養家長服務前訓練、照顧寄養兒童的訓練及照顧有特別需要寄養兒童的訓練等。當中有些訓練項目會協助寄養家長認識有特別需要兒童的特徵及成長需要，並學習所需的照顧技巧和與親生父母溝通的方法。過去5年，全港可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及接受中央寄養服務課舉辦的培訓的寄養家長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寄養家庭數目 ^[註]	936	901	876	885	935
寄養家長接受培訓的人數	366	332	398	502	453

^[註] 於每年12月31日的數字

- 5.至8. 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寄養家庭獲得的津貼額。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招募更多寄養家長提供寄養服務，社署已於2017年12月1日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增幅逾兩成以上，同時新增一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現時寄養服務各項津貼表列於附件。

寄養服務各項津貼

津貼項目	現時每月津貼金額(元) (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	6,228
寄養兒童初次入住津貼	3,114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4,672
緊急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6,228
照顧輕度智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或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寄養兒童的額外獎勵金	1,557
照顧年幼兒童(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	1,5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有多少名是在父母同意下入住？
2. 他們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
3. 因照顧或保護令而入住者數目為何？
4. 過去5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有多少名已獲發照顧或保護令？
5. 有多少名在獲發照顧或保護令之前已於父母同意下入住某類兒童院舍？
6. 就父母同意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請提供下列分項數字：懷疑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懷疑涉及父母濫用藥物，以及父母無力照顧。
7. 就獲發照顧或保護令而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請提供下列分項數字：懷疑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懷疑涉及父母濫用藥物，以及父母無力照顧。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搜集有關2015年正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入住的人數及接受兒童院舍服務平均時間的資料。在過去4年，接受兒童院舍服務的兒童中，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入住的人數及接受兒童院舍服務平均時間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在父母同意下入 住之兒童數目	1 317	1 353	1 367	1 414
接受兒童院舍服 務的平均時間 (月數)	21.8	21.7	23.0	21.6

3.至7.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正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之中，有多少人患有殘疾？
2. 請按殘疾類別和兒童院舍類別提供分項資料。
3. 他們所獲的支援服務為何？
4. 有多少名兒童正在輪候特別需要評估？
5. 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6. 該等兒童入住某類兒童院舍所佔百分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5及2016年正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兒童人數統計數字及按殘疾類別接受各類兒童院舍服務的分項數字。

在2017年12月31日，有91^[註]名殘疾兒童接受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有16名居於不同類別的兒童院舍；在2018年12月31日，有81名^[註]殘疾兒童接受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有10名居於不同類別的兒童院舍。在2019年12月31日，有76名^[註]殘疾兒童接受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有9名居於不同類別的兒童院舍。過去3年，按兒童院舍類別的殘疾兒童數字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按殘疾類別的分項數字。

^[註] 有關數字不包括同址附設有學校的男／女童院，社署沒有備存該等數字。

3. 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殘疾兒童的需要，提供或協助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包括臨床心理服務、護理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等。
- 4.至6.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兒童院舍的殘疾兒童數字

院舍類別	殘疾兒童數字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殘疾兒童數字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殘疾兒童數字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留宿育嬰園	-	-	-
留宿幼兒園	2	-	-
兒童院	7	5	5
兒童收容中心	-	-	-
男／女童院	6	5	4
男／女宿舍	1	-	-
總數	16	10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在2019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其年齡，以及接受住宿照顧平均時間的分項數字：

	在2019年退出住宿照顧 的兒童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的 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有關在2019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人數、其年齡及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列於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在2019年退出住宿照顧的 兒童數目	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月數)
0至6個月以下	31	2.6
6個月至1歲以下	49	6.8
1至2歲以下	49	11.0
2至3歲以下	58	14.3
3至4歲以下	60	17.5
4至5歲以下	38	15.5
5至6歲以下	39	20.9
6至7歲以下	64	20.5
7至8歲以下	42	15.0
8至9歲以下	55	12.9
9至10歲以下	55	14.7
10至11歲以下	51	18.6
11至12歲以下	75	19.1
12至13歲以下	132	28.6
13至14歲以下	87	24.8
14至15歲以下	92	18.8
15至16歲以下	113	22.4
16至17歲以下	86	28.7
17至18歲以下	80	53.3
18歲或以上	145	58.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2019年兒童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總數)的原因(即家庭團聚、領養、獨立生活)：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總計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的平均年齡				
在2018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在2019年，有關兒童退出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為家庭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的分項數字如下：

	家庭團聚	領養	獨立生活	總計
在2019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數目	775	18	20	813
在2019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的平均年齡	12.0	2.6	17.4	11.9
在2019年退出住宿照顧的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月數)	26.1	16.3	68.6	2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待領養兒童總人數為何？請按年齡和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以下表分項列出過去5年待領養兒童人數：

	待領養兒童人數	有特殊需要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接受住宿照顧的 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2.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處理領養個案的數字和處理申請的平均、最短、最長的時間。處理領養個案的輪候時間受什麼因素影響？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於該年12月31日待領養的兒童總數及按兒童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除在2019年有1名0至6個月以下的兒童是身心健康外，所有兒童都有特別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待領養兒童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的資料。
2. 過去5年，社署的領養個案的數目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如下：

所需資料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
領養個案數 目【註1】	73	52	62	40	38
平均處理時 間(月)【註2】	1.6	1.6	2.0	3.0	2.0
最短處理時 間(月)【註2】	0.5	0.5	0.5	0.5	0.5
最長處理時 間(月)【註2】	12.5	4.5	11.5	12.5	10.5

【註1】 領養個案指安排待領養的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

【註2】 處理時間指由兒童待領養起計，直至他／她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為止的期間。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一籃子的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健康狀況、情緒和行為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年齡及親生父母的背景。一般來說，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成功被領養，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一樣。

待領養兒童人數

年齡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0至6個月以下	3	1	3	2	4
6個月至1歲以下	3	4	3	4	7
1至2歲以下	4	7	6	7	3
2至3歲以下	5	3	7	2	6
3至4歲以下	1	1	1	3	5
4至5歲以下	3	1	1	-	5
5至6歲以下	4	2	2	2	1
6至7歲以下	1	9	7	2	7
7至8歲以下	3	2	7	9	-
8至9歲以下	3	2	2	6	9
9至10歲以下	2	3	1	4	7
10至11歲以下	4	2	4	1	4
11至12歲以下	6	3	3	4	1
12至13歲以下	8	6	3	3	4
13至14歲以下	5	8	6	4	2
14至15歲以下	2	5	7	5	3
15至16歲以下	5	1	5	7	6
16至17歲以下	5	4	1	3	7
17至18歲以下	-	3	4	-	3
18歲或以上	1	1	-	-	-
總數	68	68	73	68	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有多少名待領養兒童有特殊需要？
2. 他們的平均年齡為何？
3. 他們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於2019年12月31日，有特別需要的待領養兒童共有83名，他們的平均年齡為8.4歲。至於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此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準領養父母的分項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願意接受3歲以下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願意接受3至18歲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願意接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準領養父母數目					
準領養父母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過去5年，申請領養的家庭數目如下：

2015年12月底	2016年12月底	2017年12月底	2018年12月底	2019年12月底
183	156	160	158	137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領養的家庭選擇領養兒童的年齡及特別需要的細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準領養父母平均須要等候多久才能與待領養兒童配對成功？
2. 2019年獲領養的兒童數目是多少？
3. 有多少是私人領養？
4. 有多少是跨國領養？
5. 2019年獲領養的兒童當中，有多少名是與兄弟姊妹獲同一家庭領養？
6. 有多少名獲領養兒童仍有兄弟姊妹留在某類兒童院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準領養父母平均需要等候的時間才能與待領養兒童配對」和「有多少名獲領養兒童仍有兄弟姊妹留在某類兒童院舍」的資料。

在2019年被領養兒童共有55名，其中10人為私人安排領養，另3人為跨國領養，當中沒有兒童是與兄弟姊妹獲同一家庭領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組別和曾接受住宿照顧的時間，於下表提供有關在2019年獲領養兒童的分項數字：

獲領養時的年齡	獲領養的兒童人數	獲領養前接受住宿照顧的平均時間
0至6個月		
6個月至1歲		
1至2歲		
2至3歲		
3至4歲		
4至5歲		
5至6歲		
6至7歲		
7至8歲		
8至9歲		
9至10歲		
10至11歲		
11至12歲		
12至13歲		
13至14歲		
14至15歲		
16至17歲		
17至18歲		
18歲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在2019年獲領養兒童有55名，按兒童年齡組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獲領養時的年齡	獲領養的兒童人數
0至6個月以下	-
6個月至1歲以下	8
1至2歲以下	20
2至3歲以下	10
3至4歲以下	3
4至5歲以下	2
5至6歲以下	-
6至7歲以下	-
7至8歲以下	1
8至9歲以下	2
9至10歲以下	-
10至11歲以下	2
11至12歲以下	3
12至13歲以下	-
13至14歲以下	1
14至15歲以下	-
15至16歲以下	-
16至17歲以下	2
17至18歲以下	1
18歲或以上	-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獲領養兒童領養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平均時間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9年，有多少宗關於無須父母同意的領養兒童申請？
2. 當中多少宗獲法庭批准？
3. 多少宗被駁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在2019年，法院共批出46宗領養令，當中並沒有個案是無須父母同意的領養申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提出有關申請、獲法庭批准及被駁回的申請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多少寄養家長曾在2019年接受某種形式的訓練？
2. 現時的寄養家長中，有多少人曾(不論何時)受訓練？
3. 請按所受訓練的類別，分項列出曾受訓練的寄養家長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在2019年，有453名寄養家長接受由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舉辦的訓練，按其所接受訓練類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訓練類別	人數
準寄養家長服務前訓練	158
有關照顧／管教寄養兒童的訓練	147
有關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寄養兒童的訓練	46
有關與親生父母溝通的方法	64
寄養服務聯絡分享小組暨訓練活動	38

於2019年12月31日，共有935個寄養家長，他們均曾(不一定是2019年)接受上述其中1項或多於1項的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2019年接到舉報虐待、疏忽照顧和遺棄兒童個案的分項數字。
2. 當中有多少個案由教師、警方、醫療人員、親屬或其他人轉介(請提供分項數字)?
3. 當中有多少兒童涉及過往已曾舉報的個案?
4. 多少宗為新個案?
5. 請同時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到的舉報個案提供相關的資料。
6. 2019年調查了多少宗有關虐待／疏忽照顧／遺棄兒童的轉介個案(請按調查機構類別(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提供分項數字)?
7. 當中有多少宗成立(請按調查機構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在2019年接獲的新虐待兒童個案按轉介／舉報來源的分項數目表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當中涉及過往已曾舉報的個案、新個案以及調查舉報個案的機構類別的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到懷疑虐待兒童的舉報後，會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進行初步評估。如屬已知個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按需要展開調查。如非其已知個案，便會轉介到服務課跟進。當懷疑虐待兒童事件被界定為虐待兒童或兒童受虐危機屬於高的個案，有關個案資料會呈報至「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在2019年所收集有關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的分類數字表列於附件。

表1：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在2019年接獲的新虐待兒童個案的轉介來源

轉介來源	個案數目
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	117
學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165
警方	104
社會服務單位(包括社署其他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等)	429
公眾人士／傳媒／社署熱線	-
法庭／其他政府部門	2
自行申請	8
其他	3
總計	872

表2：「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2019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分類數字

種類	個案數目
身體虐待	430
疏忽照顧	237
性侵犯	305
精神虐待	8
多種虐待	26
總計	1 00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9年，有多少名兒童基於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的建議而入住保護／住宿照顧院舍？
2. 在2019年又有多少名兒童雖有個案會議的建議但未有入住兒童院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系統)收集有關虐待兒童的資料。由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共有1 006宗，當中由個案會議建議有關兒童入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個案有339宗，其中182宗已入住所需院舍，其餘157宗有待申請所需服務或仍在輪候入住所需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正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有多少宗(請提供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項目					
服務課	2 353	2 487	2 531	2 800	2 67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0	60	65	63	55

虐待兒童個案一般會由服務課處理，而非服務課的現有個案(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若涉及虐待兒童事件，有關服務單位待完成處理即時的福利需要後，會轉介個案至服務課繼續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2019-20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言，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分別聘請多少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2019-20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的總數為何？額外人手將如何分配？
3. 就2019-20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而言，政府機構聘請多少名社工？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
4. 2019-20年度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人手的總數為何？額外人手將如何分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2019-20年度沒有增加人手，即共有社工人手833名。為加強為極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由2019-20年度開始，政府已增撥資源，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增加共26名前線社工，社工人手資源增加至430名。根據整筆撥款津貼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在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按人手編制計算，服務中心每名社工平均每月處理的個案數目為37.5宗。
- 3.及4.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於2019-20年度沒有增加人手，維持現時的人手編制，即共有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工總數為220名。服務

課的人手會按各區的個案需求而分配至相關的服務課。在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服務課每名社工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為22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年齡劃分，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使用人數幼兒照顧服務使用人數：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7歲						
8歲						
9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6歲以下幼兒的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以及服務9歲以下兒童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按年齡劃分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的資料。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年度	幼兒中心 ^[註1]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使用人數
2015-16	3 015	79	26 463	77	2 254	60	434	65	303	10.0	13 363
2016-17	3 063	73	27 610	72	2 254	53	434	58	289	9.0	13 930
2017-18	3 207	74	29 784	67	2 254	50	434	57	275	8.5	13 410
2018-19	3 626	70	31 854	63	2 260	49	446	56	261	9.0	12 58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3 417	64	30 966	63	2 286	47	449	57	261	9.7	9 054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

[註2] 按教育局所提供每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申請和獲得緊急援助金之露宿者數目及所獲得的援助金平均、最低和最高額為何？申請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過去5年，獲得緊急基金的露宿者人次表列如下：

年度	人次 ^[註]
2015-16	1 709
2016-17	1 557
2017-18	989
2018-19	1 56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1 263

[註] 人次以每個申請計算。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緊急基金之露宿者數目、獲得緊急基金的平均、最低和最高金額及申請平均所需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列出，過去五年，發放給各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津助額和總額及緊急援助金的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包括為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津助)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8.9
2016-17 (實際)	20.2
2017-18 (實際)	21.7
2018-19 (實際)	22.9
2019-20 (修訂預算)	23.3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資助的個別開支資料。有關緊急基金撥款總金額於2015-16(實際)、2016-17(實際)、2017-18(實際)、2018-19(實際)及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均分別為2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列出，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劃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過去5年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的露宿者總數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至3。

表1：按地區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地區	露宿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香港及 離島	113	123	106	118	146
九龍	753	768	910	1 033	1 076
新界	30	33	111	146	126
總數	896	924	1 127	1 297	1 348

表2：按性別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性別	露宿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女性	55	61	104	136	139
男性	827	863	1 020	1 161	1 209
不詳	14	-	3	-	-
總數	896	924	1 127	1 297	1 348

表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年齡組別	露宿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年齡 不詳	24	24	20	13	11
29歲 或以下	17	16	21	29	29
30至 49歲	316	297	365	409	417
50至 69歲	487	529	634	732	774
70歲 或以上	52	58	87	114	117
總數	896	924	1 127	1 297	1 3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獨立幼兒中心使用者的人數，並按入託歲數(以月計)及使用服務的長度(以月計)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感化個案數字若干？
2. 該些個案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
3. 處理監護權爭訟報告數目？
4. 該些個案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以及牽涉兒童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該年度於3月31日仍在跟進並涉及感化令的個案數目。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的個案數字如下：

項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涉及感化令的 個案數目	71	60	59	63	70

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的性質和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 3.及4.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服務課處理有關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和涉及的兒童人數如下：

項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處理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1 066	1 061	1 018	1 202	906
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涉及的兒童人數 ^[註]	1 303	1 324	1 243	1 417	1 033

^[註] 1宗社會調查報告可能涉及多於1名兒童。

社署沒有備存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所涉及兒童的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

1. 等待領養的兒童數目，並以性別及年齡劃分；
2. 社會福利署處理領養個案的數字及處理申請的平均、最短、最長的時間及其中位數，並以整體情況、性別、年齡及是否有殘疾劃分；
3. 處理領養個案的等候時間是基於甚麼原因；
4. 現時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如何；
5. 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於該年12月31日待領養的兒童的總數及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
2.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領養個案的數目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如下：

所需資料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
領養個案數目 【註1】	73	52	62	40	38
平均處理時間 (月)【註2】	1.6	1.6	2.0	3.0	2.0

所需資料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
最短處理時間 (月) ^{【註2】}	0.5	0.5	0.5	0.5	0.5
最長處理時間 (月) ^{【註2】}	12.5	4.5	11.5	12.5	10.5

【註1】 領養個案指安排待領養的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

【註2】 處理時間指由兒童待領養起計，直至他／她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為止的期間。

社署沒有備存處理申請時間的中位數的資料。

在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領養個案數目以兒童的性別、年齡及是否有特別需要劃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相關統計數字。

3.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一籃子的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健康狀況、情緒和行為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年齡及親生父母的背景。一般來說，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成功被領養，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一樣。
4. 截至2019年12月，社署兩個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共有13名專業人員及6名輔助人員。
5. 近年領養個案數目大致穩定，現行人手編制可應付現時的個案數目。

待領養兒童人數

年齡／性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歲以下	4	2	3	2	3	3	3	3	6	5
1至2歲以下	4	-	4	3	2	4	3	4	1	2
2至3歲以下	4	1	1	2	4	3	1	1	2	4
3至4歲以下	1	-	1	-	-	1	1	2	4	1
4至5歲以下	2	1	1	-	1	-	-	-	1	4
5至6歲以下	3	1	1	1	2	-	2	-	1	-
6至7歲以下	1	-	5	4	5	2	2	-	4	3
7至8歲以下	3	-	1	1	3	4	6	3	-	-
8至9歲以下	1	2	1	1	1	1	2	4	7	2
9至10歲以下	2	-	1	2	-	1	3	1	4	3
10至11歲以下	3	1	2	-	1	3	-	1	3	1
11至12歲以下	4	2	3	-	2	1	1	3	-	1
12至13歲以下	6	2	4	2	3	-	3	-	1	3
13至14歲以下	2	3	6	2	4	2	3	1	2	-
14至15歲以下	2	-	2	3	5	2	4	1	3	-
15至16歲以下	1	4	1	-	2	3	4	3	4	2
16至17歲以下	4	1	1	3	1	-	1	2	5	2
17至18歲以下	-	-	2	1	1	3	-	-	1	2
18歲或以上	-	1	-	1	-	-	-	-	-	-
總數	47	21	40	28	40	33	39	29	49	35
	68		68		73		68		84	

領養個案數目

年齡 性別／是否有特別需要 ^{【註】}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男		女		男		女	
	沒有特別需要	有特別需要	沒有特別需要	有特別需要	沒有特別需要	有特別需要	沒有特別需要	有特別需要
1歲以下	-	15	1	9	-	8	-	9
1至2歲以下	-	5	-	1	-	4	-	3
2至3歲以下	-	1	-	2	-	5	-	5
3至4歲以下	-	1	-	1	-	-	-	1
4至5歲以下	-	-	-	1	-	1	-	1
5至6歲以下	-	-	-	-	-	-	-	-
6至7歲以下	-	-	-	-	-	-	-	-
7至8歲以下	-	2	-	-	-	-	-	-
8至9歲以下	-	-	-	1	-	-	-	-
9至10歲以下	-	-	-	-	-	-	-	1
10歲或以上	-	-	-	-	-	-	-	-
總數	-	24	1	15	-	18	-	20
	24		16		18		20	
	40				38			

【註】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包括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2年：

- (1) 各區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各項內容申請者申請人數；
- (2) 申領人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
- (3) 涉及金額；及
- (4) 預計符合資格總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6)

答覆：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7年9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共接獲730宗申請，其中603人獲審核符合資格及獲發放津貼，已支出津貼金額約1,047萬元。按受惠人的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由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的受惠人數，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受惠人的年齡分布

年齡	受惠人數
0歲至19歲	1
20歲至29歲	5
30歲至39歲	3
40歲至49歲	22
50歲至59歲	55
60歲至69歲	181
70歲至79歲	179
80歲至89歲	132
90歲或以上	25
總數	6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2年：

- (1) 各區關愛基金「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各項內容申請者申請人數；
- (2) 申領人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
- (3) 涉及金額；及
- (4) 預計符合資格總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8)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

截止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並沒有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個案。在2018-19年度，累計共有585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在2019-20年度，累計共有1 102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接受試驗計劃的長者按服務種類劃分的人數如下：

服務種類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347	611
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95	397
兩者皆有使用	43	94
總計	585	1 102

在2018-19年度，試驗計劃下的累計總支出約2,050萬元(包括約1,275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及約692萬元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另外約83萬元用作成效檢討及行政費)。在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下的累計總支出約4,388萬元(包括約3,151萬元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及約1,035萬元社署離院支援組的人手開支，另外約202萬元用作成效檢討及行政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十年幼兒工作員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1)

答覆：

過去5年，沒有幼兒工作員因違規而於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中被除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總數		

2.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沒有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總數		

3.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附屬中心數目的資料分別載列於附件中的表1及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參考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合適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的情況。

表1：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附屬中心數目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註1]
沒有附屬中心	2	11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1	7
有1個附屬中心	1	2
總數	4	20^[註2]

[註1] 由於綜合社區中心設施明細表於2018年3月作出修訂，因此有較多綜合社區中心的現有總樓面面積低於經修訂後設施明細表的標準。

[註2] 包括3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裝修／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表2：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附屬中心數目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數目 ^[註3]
沒有附屬中心	1	13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	-
有1個附屬中心	-	2
總數	1	15

[註3] 由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設施明細表於2019年12月剛作出修訂，因此有較多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現有總樓面面積低於經修訂後設施明細表的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8-19年度的實際職位數目為59。
2.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職位數目為66。
3. 社署臨床心理學家職系在2020-21年度的預算職位數目為6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務指導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家務指導員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人數	59	73	7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生活教育單位的註冊社工人數如下：

年度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人數	21	21	21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7	7	7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個案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個案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個案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每名社工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個案數目	27	22 ^[註]	22 ^[註]

^[註] 服務課於2018-19年度增加社工人手加強保護兒童服務，每名社工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將會減少。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12	212	212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極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極需援助家庭的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160	160	160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內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註1]	2020-21年度 (預算) ^[註2]
463	471	493

[註1] 2019-20年度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院增加8名醫務社工。

[註2] 2020-21年度起於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醫院增加22名醫務社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7-18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66	64	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提供感化服務及推行社會服務令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165	165	165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3	3	3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自2019年5月1日起，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與康樂中心合併，成為綜合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更生人士及其家人的社區支援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可靈活調配資源及適當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內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個別中心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會因工作安排及服務隊伍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自2019年5月1日起，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與康樂中心合併，成為綜合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更生人士及其家人的社區支援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可靈活調配資源及適當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內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並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個別中心每名工作者完成的個案數目會因工作安排及服務隊伍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住院訓練核准院舍(感化院舍)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自2007年7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羈留院及收容所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目的是使相關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兒童能夠分享設施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屯門院內每名住院兒童的每月成本視乎入住率而定，而入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法庭的判決、兒童的福利需要、家庭支援及入住期等。於2018-19年度(實際)、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及2020-21年度(預算)，屯門院照顧每名兒童平均每月的成本分別為121,879元、141,773元和147,490元。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感化院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自2007年7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羈留院及收容所重置於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目的是使有關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重整提供服務的架構，讓不同類別的兒童能夠分享設施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屯門院內每名住院兒童的每月成本視乎入住率而定，而入住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法庭的判決、兒童的福利需要、家庭支援及入住期等。於2018-19年度(實際)、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及2020-21年度(預算)，屯門院照顧每名兒童平均每月的成本分別為121,879元、141,773元和147,490元。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559	926	92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19	19	19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的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5	5	5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出席人數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 年度 (預算)
22 272	22 272	22 272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會員人數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 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的會員人數如下：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 年度 (預算)
1 575	1 575	1 575

4. 自 2014-15 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 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 年度 (預算)
3 906	3 672	3 505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57	57	57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73	57	50

由2019-20年度9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每所中學由以往提供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加強督導支援。因學生問題越趨複雜繁多，學校社工需為學生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和支援。有見及此，社署經與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一起檢視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後，已將每年每名學校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由70下調至50，以便學校社工能更有效處理學生的問題。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4	18	16

由2019-20年度9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每所中學由以往提供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加強督導支援。因學生問題越趨複雜繁多，學校社工需為學生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和支援。有見及此，社署經與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一起檢視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後，已

將每年每名學校社工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由23下調至16。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81	81	81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8-19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平均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2020-21年度 (預算)
78	78	78

4. 自2014-15年度預算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現時輪候時間長達15個月，請局方提供上述服務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以表格列出過去五年上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沒有使用關鍵績效指標(KPI)。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1 466
2016-17	1 461
2017-18	1 436
2018-19	1 458
2019-20(截至2019年12月底)	1 3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至今，請局方告知：

局方曾提到有中心開放給有需要的人士，當中有多少間幼兒中心、青年中心有開放？分別有多少人使用了這服務？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27)

答覆：

因應疫情最新情況，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中心為本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兒童及青年中心，為避免服務使用者因人流聚集而增加相互感染的風險，中心不對外開放但維持有限度服務。

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包括12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246間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均停止提供服務，但各中心會按情況開放予有特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個別服務使用者如有需要使用服務，可先與中心聯絡。

有關服務安排沒有涉及額外開支。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服務使用人數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在過去五個學年，獨立幼兒中心的：

- a. 每區名額及全港總名額；
- b. 每區的實際幼兒人數及全港總幼兒人數；及
- c. 每區的平均使用率及全港平均使用率。
- d. 每區使用者的平均輪候入讀幼兒中心的時間及全港的使用者平均輪候入讀幼兒中心時間。
- e. 按(d)，分別提供輪候最長的時間。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以及全港總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列於附件。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d.及e. 現時獨立幼兒中心服務的申請安排，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獨立幼兒中心^[註1]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210	73	210	65	210	63	210	62	210	54
南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46	100	46	100	46	100	46	100
東區	447	68	427	66	417	69	417	65	260	59
灣仔	48	100	68	100	68	92	68	94	68	95
觀塘	216	91	216	81	322	86	322	86	322	77
黃大仙	42	58	42	37	-	30 ^[註2]	-	不適用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238	47	-	52 ^[註3]
九龍城	1 144	73	1 144	71	1 231	70	1 409	63	1 409	60
油尖旺	128	88	128	91	131	94	131	96	215	72
深水埗	62	100	62	100	62	100	62	100	62	99
沙田	70	100	72	100	72	100	72	100	72	100
大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北區	48	100	48	100	48	100	51	100	51	100
元朗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166	47
荃灣	412	86	412	56	412	56	412	55	412	50
葵青	60	100	60	100	60	100	60	100	60	100
屯門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64	100
總數	3 015	79	3 063	73	3 207	74	3 626	70	3 417	64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

[註2] 1間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已於2017年8月1日結業，以上為該中心於2017年4至6月的平均使用率。

[註3] 1間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已於2019年7月16日結業，以上為該中心於2019年4至7月的平均使用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及其前身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自計劃開始起的資料：

學年	參與學生人數	參與學校數目
	1至5人	
	6至10人	
	11至15人	
	16至20人	
	21至25人	
	30人或以上	
	總數	

2. 請以下列表格方式，提供於2015年至2019年這5年間，參與學生增長最多的十間學校之資料：

學校代稱	2015年的參與人數	2019年的參與人數
學校A		
學校B		
學校C		
學校D		
學校E		
學校F		
學校G		
學校H		
學校I		
學校J		

3. 按年提供過去5年輪候服務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於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參與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由約490間增加至約710間，以及於2019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約850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參與學生人數劃分的參與學校數目的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於2015年至2019年的5年間，參與學生增長最多的10間學校的資料。
3. 政府在2015年11月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其間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在試驗計劃期間輪候服務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2018-19	1 096 ^[註]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 771 ^[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回覆，過去5年新增加的各類安老院宿位各有多少個？預算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1)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資助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宿位分別增加47、354、811及480個。各類資助安老院宿位及開支載於附件1及2。

資助安老院宿位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護養院 [註1]	護理安老院 [註2]	參加 「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 安老院舍 [註3]
2015-16	1 815	15 059	8 048	1 991
2016-17	1 870	15 147	8 087	2 150
2017-18	1 868	15 288	8 009	2 324
2018-19	1 863	15 360	7 991	2 390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 862	15 413	8 859	2 471

[註1] 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的宿位。

[註2]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宿位。

[註3]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 (億元)
2015-16 (實際)	42.437
2016-17 (實際)	45.388
2017-18 (實際)	47.939
2018-19 (實際)	54.222
2019-20 (修訂預算)	65.0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護理安老服務輪候人數、津助及合約院舍輪候時間、輪候人數、長者輪候期間去世的人數在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2)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及合約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於附件1至附件5。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分別輪候津助及合約院舍人數的分項數字。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 候時間) ^[註 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 逝世的人數 ^[註 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36	27 365 ^[註 3]	3 881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9		
整體	22		

^[註 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 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6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 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 候時間) ^[註 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 世的人數 ^[註 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 / 合約 安老院舍	36	29 672 ^[註 3]	4 261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註 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 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7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 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 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 世的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36	31 358 ^[註3]	4 684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8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8-19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 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 世的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40	33 716 ^[註3]	4 799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10		
整體	2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9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9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 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 世的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41	33 843 ^[註3]	3 651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8		
整體	20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9年12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5年，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3)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津助安老院的全年開支如下：

年度	津助安老院 ^[註] 全年開支(億元)
2015-16 (實際)	24.812
2016-17 (實際)	26.206
2017-18 (實際)	27.233
2018-19 (實際)	29.489
2019-20 (修訂預算)	31.596

^[註] 津助安老院包括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提供津助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此外，名額亦包括由2014-15年度起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5年，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4)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5-16 (實際)	14,243
2016-17 (實際)	14,822
2017-18 (實際)	15,265
2018-19 (實際)	16,393
2019-20 (修訂預算)	17,499

混合安老院提供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有待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這些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此年齡分組，以表列形式回覆以下各問題(a)60至64歲；(b)65至69歲；(c)70至74歲；(d)75至79歲；(e)80歲以上：

- (一) 領取長者綜援，而居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福建省養老計劃，分別的申請、獲批人數為何；分別涉及金額為多少？
- (二) 領取高齡津貼(即俗稱生果金)的人數，按分組分別有多少？
- (三) 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按分組分別有多少？
- (四) 領取高額長者活津貼的人數，按分組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在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1表1。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1表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二)至(四) 在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2。

表1：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24 324	26 730	26 442	21 833	59 327

表2：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歲或以上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17	40	90	151	845

**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高齡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受惠人數目**

津貼類別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目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119 049
	75至79歲	57 958
	80歲或以上	89 219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6 625
	70至74歲	12 303
	75至79歲	7 105
	80歲或以上	12 941
高額外長者 生活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142 024
	70至74歲	133 528
	75至79歲	83 139
	80歲或以上	155 3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於2018/19學年恆常化，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服務恆常化後，參與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是否維持不變？每間非政府機構所獲的資助金額，及服務人數分別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臚列每個學年提供服務的個別機構、受惠對象年齡、服務內容或類別、人數及人均成本；
- (b) 服務於每年的實際開支總額為何？以列表方式由試驗計劃至服務恆常化後每年列出開支項目及金額：

	項目	年度	內容(工作性質／名稱等)	數量(如有)	金額
1(例)	行政開支 (列明細項)				
2(例)	人手安排 (列明細項)				
3					
4					

- (c) 服務名額將於2019/20學年增加至7 000個，現時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餘下多少？政府可有考慮繼續增加名額／邀請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已於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的約3 000個增加至約5 000個，以及於2019年10月進一步增加

至約7 000個。參與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由試驗計劃的16間增加至2018/19 學年的18間及現時的21間。2018/19及2019/20學年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名額、對象及內容詳情載列於附件1的表1及表2。

- (b)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由試驗計劃開展至今，每年開支載列於附件2。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載列於附件3。為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盡快獲得支援，政府會於2020/21至2022/23三個學年每年再增加1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即合共增加3 000個至總數10 000個名額。社會福利署會以服務質素互相競投或原隊擴展的方式邀請及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服務名額。

表1：2018/19學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
服務機構、服務名額、對象及內容

服務	內容詳情	服務機構	服務隊數目	名額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由18間非政府機構統籌共45隊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為6歲以下、就讀於參與此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為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支援。	協康會	5	740
		保良局	6	624
		香港耀能協會	6	600
		香港明愛	3	35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3	325
		東華三院	3	325
		香港小童群益會	2	28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	27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	2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	22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	225
		救世軍	2	225
		仁濟醫院	2	200
		匡智會	1	130
		香港保護兒童會	1	125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105
		聖雅各福群會	1	105
監護者	1	50		
總數			45	5 187

[註] 包括 62 個增值服務名額。

**表2：2019/20學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
服務機構、服務名額、對象及內容**

服務	內容詳情	服務機構	服務隊數目	名額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由21間非政府機構統籌共60隊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為6歲以下、就讀於參與此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為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支援。	協康會	6	887
		香港耀能協會	8	805
		保良局	6	679
		香港小童群益會	4	49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	45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	39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	395
		香港明愛	3	385
		東華三院	3	35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	335
		救世軍	3	330
		香港保護兒童會	2	24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	225
		聖雅各福群會	2	215
		仁濟醫院	2	215
		匡智會	1	15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10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	105
		監護者	1	10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	100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	100		
總數			60	7 074

[註] 包括74個增值服務名額。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獎券基金	經常開支
2015-16 (實際)	83.5	不適用
2016-17 (實際)	170.3	不適用
2017-18 (實際)	121.6	84.2 ^[註1]
2018-19 (實際)	14.3 ^[註2]	327.2 ^[註3]
2019-20 (修訂預算)	不適用	628.1

[註1] 獎券基金撥款的試驗計劃於2018年1月完結，政府以一次性的額外撥款延續試驗計劃至2018年9月。

[註2] 2018-19年度的獎券基金開支包括服務機構申領已墊支的項目以及評估研究的開支。

[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2019-20年度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402 ^[註]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477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771 ^[註]
特殊幼兒中心	1 294 ^[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上述各服務過去十年的預定名額、申請輪候人數及獲批人數，以及輪候服務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 (b) 上述各種服務涉及的開支項目及金額分別為何？各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為何？
- (c) 當局於2019-20年度增加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後，各服務的輪候時間有何改變？請以列表方式個別列出；
- (d) 就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能否涵蓋至初小學生，當局去年回覆指正探討如何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一時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有關銜接和支援服務的詳情為何？可有相關時間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的表1至表4。
- (b) 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開支載列於附件2。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及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3。

- (c)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沒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 (d) 為了讓被識別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能在升讀小學後，繼續獲得適當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局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已加強協作，在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把這些兒童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送交他們將會入讀的小學，以便學校及早了解這些兒童的情況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小學的學習生活。教育局人員亦會了解學校為有關學生所策劃的支援服務和執行情況，並提供專業意見。為加強資料傳遞的效率，由2019/20學年起，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為入讀小一的兒童撰寫的進展報告，會經由電子方式在新學年開始前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傳送給他們入讀的公營小學或直接資助計劃小學，讓有關小學可盡早為他們安排適當的支援。此外，政府已委託顧問團隊為曾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抽樣進行追蹤研究，以探討如何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在升讀小一時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追蹤研究已於2019年6月開展。

表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12月 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102	3 124	3 454	3 520	3 708
特殊幼兒中心	1 799	1 834	1 834	1 960	2 020
暫託幼兒服務	89	94	96	97	9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64	64	80	128	128
展能中心	5 198	5 198	5 198	5 581	5 64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412	4 482	4 507	4 822	5 28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3 611	3 611	3 879	3 92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05	2 505	2 505	2 558	2 65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455	5 217	5 533	2 867 ^[註1]	1 402 ^[註1]
特殊幼兒中心	1 690	1 790	2 007	1 550 ^[註1]	1 294 ^[註1]
暫託幼兒服務 ^[註2]	-	-	-	-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3]	76	88	70	34	43
展能中心	1 209	1 292	1 381	1 405	1 27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4]	-	-	-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38	2 384	2 521	2 609	2 42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961	2 172	2 305	2 475	2 522

[註1]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申請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的統計資料。

[註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表3：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019	3 101	3 316	3 502	3 474
特殊幼兒中心	1 751	1 817	1 811	1 920	1 964
暫託幼兒服務 ^[註1]	-	-	-	-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2]	62	64	74	124	124
展能中心	5 108	5 172	5 178	5 240	5 43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615	4 642	4 746	4 944	5 09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7	3 601	3 600	3 620	3 847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94	2 416	2 496	2 544	2 574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申請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的統計資料。

[註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1]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6	17.9	16.8	16.2	16.6
特殊幼兒中心	17.3	18.8	18.2	19.6	18.4
暫託幼兒服務 ^[註2]	-	-	-	-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3]	9.7	21.8	15.6	36.5	15.0
展能中心	61.8	51.8	51.2	65.6	57.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4]	-	-	-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6.5	126.0	93.3	178.0	185.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9.0	102.7	137.7	123.3	114.1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註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05.5
特殊幼兒中心	449.2
暫託幼兒服務	4.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34.8
展能中心	742.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21.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33.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54.2

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及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010
展能中心	11,524
住宿康復服務	17,7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預算案宣佈，由2019/20學年起在全港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三億一千萬元；惟本年度財政預算綱領(4)中，未見有相關條目，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未有在綱領中提到「一校兩社工」的政策，原因何在？
- (b) 2019/20學年，已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的學校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項目及金額為何？請以表列方式，詳細列出各項明細，包括中小學學校數目、聘用社工人數、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薪金、督導人手數目及薪酬等；
- (c) 如有學校未能達到「一校兩社工」的目標，原因何在？當局預計可於何時達到所有中學都有「一校兩社工」的目標？
- (d) 有否學校因為新措施的推行而需要改裝校內設施？如有，學校數目為何？涉及金額為何？
- (e) 現時社工的供應是否足夠應付「一校兩社工」的需要？如否，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達至該需求？
- (f) 當局可有任何制度以監管「一校兩社工」的推行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為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2019/20學年9月起，社署在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有關措施載於總目(170)社署的綱領(7)青少年服務。

(b) 就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中學數目	中學學校社工數目	督導主任職位數目
463間	926名	116名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169億元。有關的資源會分配給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和聘用條件屬於受資助機構管治的範疇，機構在其受資助的服務單位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服務表現標準)的大前提下，可自行聘用適合的人手，並靈活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來處理員工的薪酬、津貼及附帶福利，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等。

小學方面，為讓學校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教育局由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的資助模式，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現階段教育局沒有計劃在公營小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

(c)及(e) 營辦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34間機構已聘用足夠人手於2019年9月1日實行「一校兩社工」。

(d) 資助學校一般可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按照學校的需要，向教育局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另外，教育局早前推行一項有時限性的小型工程計劃，合資格學校可按其校舍情況及校本需要，向教育局提出改裝建議。教育局並沒有學校就此項新措施而提交相關改裝校舍設施申請的統計資料。此外，在校本管理的前提下，學校可按需要更改部分校內設施的用途，以配合學生需要及學校整體發展。若有關轉變不涉及樓宇結構改動，學校可自行處理而無需向教育局申請。

(f) 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機構營辦的受資助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

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評估或突擊探訪。

除此之外，受資助機構亦須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基本服務規定」，以及為監察受資助服務單位制訂的服務質素標準。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撥款手冊》)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所有受資助機構須每年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及其外聘核數師的審查報告，以及整間機構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社署亦會定期進行資助審查，以監察受資助機構有否遵守《撥款手冊》內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豁免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申領學習訓練津貼的家庭入息審查。
請告知本會：

(a) 申領及獲批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每年開支：

年齡	申領(獲批)津貼個案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0-2						
3						
4						
5						
6						

- (b) 當局去年回覆指，申請「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須符合有關申請該津貼的資格，才可獲批津貼；同時又指沒有備存按發展障礙類別或金額劃分的申領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個案資料，是否表示在批核準則中，申請人是否有發展障礙並不包括其中？有關準則為何？
- (c) 去年當局豁免家庭入息審查後，政府每年申領津貼個案及津貼開支將增加多少？請以列表顯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過去5年，「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按各年齡組別劃分的申請及獲批人數及每年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

- (b) 申請「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必須符合有關申請該津貼的資格才可獲批津貼，包括兒童須在6歲以下，並已列入社會福利署(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申請普通額學習津貼，每月最高資助額為3,050元。他們在提出申請時，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由2017年10月起，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家庭入息審查，可獲得每月最高資助額為6,075元的高額學習津貼。社署沒有備存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的申請及獲批的個案資料。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各年齡組別劃分申請及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年度	申請(獲批)「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2015-16	264 (221)	853 (708)	252 (178)	1 369 (1 107)
2016-17	375 (266)	854 (607)	262 (143)	1 491 (1 016)
2017-18	570 (425)	1 331 (1 010)	373 (221)	2 274 (1 656)
2018-19	635 (506)	1 541 (1 189)	472 (257)	2 648 (1 952)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591 (420)	1 096 (743)	365 (225)	2 052 (1 388)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學習訓練津貼」的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31.6
2016-17 (實際)	42.6
2017-18 (實際)	56.8
2018-19 (實際)	86.7
2019-20 (修訂預算)	11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增加殘疾人士的學前、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及住宿服務的名額，請告知，

a) 過去三年，以上服務的開支、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及

b) 預計在2020-21年度的新增的名額和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開支、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在2020-21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及預計新增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2。

表1：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7-18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服務名額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41.0	3 454	5 533	16.2
特殊幼兒中心	344.7	1 834	2 007	19.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9.1	1 980	1 855	13.1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26.0	5 198	1 381	65.6
庇護工場	344.9	5 276	2 818	22.1
輔助就業	61.5	1 633	38	2.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 1]	252.8	4 507	不適用 ^[註 1]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2]	14.4	432	不適用 ^[註 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2]	15.5	311	不適用 ^[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 2]	30.9	453	不適用 ^[註 2]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205.4	1 509	602	6.9
長期護理院	278.0	1 587	2 187	32.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 2]	11.0	170	不適用 ^[註 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8.7	2 505	2 305	123.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84.8	3 611	2 521	178.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0.6	573	660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49.1	991	543	6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6.5	826	143	10.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7.9	80 ^[註 3]	70 ^[註 3]	36.5 ^[註 3]
輔助宿舍	76.1	708	1 938	56.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0.1	110	22	13.2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 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8-19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服務名額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80.2	3 520	2 867 ^[註2]	16.6
特殊幼兒中心	378.8	1 960	1 550 ^[註2]	18.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53.3	1 980	870 ^[註2]	12.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1]	327.2	5 187	1 096 ^[註2]	不適用 ^[註1]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669.5	5 581	1 405	57.5
庇護工場	359.4	5 389	2 562	21.3
輔助就業	74.8	1 633	33	3.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3]	278.9	4 822	不適用 ^[註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4]	16.6	432	不適用 ^[註4]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4]	16.1	311	不適用 ^[註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4]	32.1	453	不適用 ^[註4]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211.6	1 509	602	6.0
長期護理院	297.7	1 587	2 431	54.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4]	11.3	170	不適用 ^[註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27.8	2 558	2 475	11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829.7	3 879	2 609	18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9.4	582	663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65.6	991	602	68.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4.8	828	167	10.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23.5	128 ^[註5]	34 ^[註5]	15.0 ^[註5]
輔助宿舍	90.4	708	2 126	39.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3.8	122	16 ^[註2]	10.5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2] 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4]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 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05.5	3 708	1 402 ^[註1]
特殊幼兒中心	449.2	2 020	1 294 ^[註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59.2	1 980	477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628.1	7 074	1 771 ^[註1]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742.9	5 646	1 270
庇護工場	373.7	5 399	2 432
輔助就業	103.2	1 633	2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2]	321.7	5 288	不適用 ^[註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3]	21.8	432	不適用 ^[註3]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3]	16.5	311	不適用 ^[註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3]	33.2	453	不適用 ^[註3]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224.7	1 534	618
長期護理院	311.3	1 587	2 57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註3]	11.8	170	不適用 ^[註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54.2	2 658	2 5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933.2	3 929	2 42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56.2	682	5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91.6	1 042	60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82.3	828	1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34.8	128 ^[註4]	43 ^[註4]
輔助宿舍	102.2	708	2 18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52.4	122	20 ^[註1]

^[註1] 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分別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3]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 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及預計新增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新增的 服務名額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39.9	297
特殊幼兒中心	573.4	13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60.4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850.4	1 000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786.7	227
庇護工場	378.5	-
輔助就業	104.5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66.7	355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22.2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6.7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33.7	-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236.7	-
長期護理院	316.9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2.0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97.3	21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007.6	18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93.0	5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37.3	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87.8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38.2	-
輔助宿舍	117.9	12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64.3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基本停止提供服務的安排維持至4月19日，請告知，

- (a) 由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即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個人訓練服務，會否逐步恢復；
- (b) 在疫情仍未受控期間，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有何特別防疫措施？如有，有關措施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是否曾向上述中心分配口罩，以應付復課需求，如有，請告知各服務類別和中心獲分配的數目？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一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適時宣布有關資助福利服務的特別安排，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基本停止提供服務，直至另行通告，但各中心會按情況開放予有特別需要的服務使用者。至於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有關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正積極與營辦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探討，在充分考慮家長意願及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員工健康的前提下，透過不同形式及不同程度的個別訓練服務，例如人流控制下的中心訓練、電子學習、家居訓練等，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長在停課期間繼續提供支援。
- (b) 為協助社福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社署向津助／合約制下的服務單位及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等提供了三輪特別津貼(首兩輪每輪

特別津貼為 5,000 元或 3,000 元；第三輪特別津貼為 10,000 元或 6,000 元)，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惠及約 3 500 個服務單位(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涉及開支共約 6,200 萬元。社署亦不時提醒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留意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 冠狀病毒病」所發出的指引及最新資訊，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

- (c) 政府為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提供每月 200 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此外，政府獲得一些熱心團體和人士捐贈口罩及消毒用品，會按捐贈者意願協助他們派發捐贈物品予日間服務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過去3年，按家庭人數劃分，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載於附件。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2 857	3 484	3 456
2	141	241	215
3	33	64	43
4	11	27	16
5	8	16	10
6及以上	4	4	7
總計	3 054 (2.5%)	3 836 (3.2%)	3 747 (3.2%)
合資格 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7 644	7 868	8 398
2	4 496	4 653	4 968
3	2 114	2 234	2 353
4	1 015	958	1 037
5	389	360	334
6及以上	141	118	110
總計	15 799 (55.7%)	16 191 (60.6%)	17 200 (6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往5年，按區議會劃分，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個案類別，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數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而有關綜援計劃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2,313
2016-17 (實際)	22,308
2017-18 (實際)	21,700
2018-19 (實際)	22,323
2019-20 (修訂預算)	23,118

[註] 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以及根據關愛共享計劃發放款項以補不足4,000元的差額及(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1)在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向每名有經濟需要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及(3)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宣布的另一輪1個月額外津貼。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2015-16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7	261	340	477	197	236	52	3 630
東區	9 133	1 550	1 367	2 772	868	946	257	16 893
離島	2 167	324	762	1 552	796	1 025	208	6 834
九龍城	9 395	1 246	1 712	4 077	941	1 462	248	19 081
葵青	18 174	2 890	3 340	5 891	2 744	2 439	529	36 007
觀塘	27 669	2 028	5 018	9 314	2 760	3 558	725	51 072
北區	8 953	1 432	1 890	4 030	797	1 226	443	18 771
西貢	5 292	979	1 566	1 917	814	817	317	11 702
沙田	11 366	1 873	3 360	5 050	1 184	1 098	663	24 594
深水埗	15 919	1 641	3 428	6 356	1 614	2 726	439	32 123
南區	5 327	1 381	1 002	1 303	528	391	173	10 105
大埔	6 021	762	1 525	2 125	342	669	296	11 740
荃灣	5 516	699	873	2 018	618	503	171	10 398
屯門	13 906	2 434	2 897	4 143	1 082	1 718	446	26 626
灣仔	982	61	139	172	39	194	98	1 685
黃大仙	14 653	1 566	2 742	5 023	1 526	1 833	369	27 712
油尖旺	5 275	464	1 145	2 714	532	1 555	239	11 924
元朗	15 589	2 154	4 599	8 448	2 297	3 973	798	37 858
總計	177 404	23 745	37 705	67 382	19 679	26 369	6 471	358 755

分區	2016-17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58	236	348	475	161	229	49	3 556
東區	8 790	1 507	1 459	2 561	699	768	248	16 032
離島	2 114	332	752	1 362	622	990	219	6 391
九龍城	9 456	1 184	1 722	3 816	842	1 361	223	18 604
葵青	17 754	2 814	3 124	5 395	2 302	2 022	473	33 884
觀塘	27 434	2 113	4 936	9 300	2 355	3 267	640	50 045
北區	8 780	1 360	1 821	3 903	628	1 104	424	18 020
西貢	5 253	953	1 459	1 730	657	587	315	10 954
沙田	11 751	1 835	3 207	5 055	1 044	1 099	675	24 666
深水埗	15 886	1 659	3 369	6 058	1 378	2 345	413	31 108
南區	5 311	1 380	1 003	1 228	394	366	163	9 845
大埔	5 932	752	1 494	2 108	270	621	324	11 501
荃灣	5 337	691	843	1 924	491	502	157	9 945
屯門	13 622	2 330	2 798	3 958	895	1 494	424	25 521
灣仔	928	64	114	185	42	169	106	1 608
黃大仙	14 139	1 394	2 808	4 585	1 327	1 472	372	26 097
油尖旺	5 059	465	1 092	2 463	364	1 303	248	10 994
元朗	15 384	2 164	4 507	8 089	1 909	3 640	756	36 449
總計	174 988	23 233	36 856	64 195	16 380	23 339	6 229	345 220

分區	2017-18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69	239	383	459	133	192	45	3 520
東區	8 545	1 399	1 400	2 407	509	689	253	15 202
離島	2 124	320	694	1 313	521	846	182	6 000
九龍城	9 280	1 145	1 694	3 790	706	1 209	209	18 033
葵青	17 292	2 676	2 907	4 946	1 929	1 758	519	32 027
觀塘	26 958	2 088	4 694	8 851	1 966	2 922	645	48 124
北區	8 616	1 340	1 865	3 676	489	1 030	414	17 430
西貢	5 175	884	1 381	1 600	504	514	269	10 327
沙田	11 825	1 782	3 069	5 143	863	1 022	609	24 313
深水埗	15 690	1 653	3 238	5 891	1 067	2 241	418	30 198
南區	5 233	1 298	966	1 140	315	310	163	9 425
大埔	5 722	713	1 594	2 125	275	519	311	11 259
荃灣	5 331	710	822	1 863	385	462	166	9 739
屯門	13 463	2 273	2 656	3 759	840	1 276	388	24 655
灣仔	877	61	113	181	18	158	91	1 499
黃大仙	13 701	1 323	2 573	4 398	1 142	1 265	342	24 744
油尖旺	4 834	515	1 149	2 497	274	1 172	251	10 692
元朗	15 125	2 103	4 356	7 683	1 602	3 152	666	34 687
總計	171 860	22 522	35 554	61 722	13 538	20 737	5 941	331 874

分區	2018-19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988	240	358	378	101	144	46	3 255
東區	8 256	1 342	1 381	2 210	460	638	249	14 536
離島	2 277	395	796	1 630	479	914	168	6 659
九龍城	9 093	1 071	1 691	3 511	557	1 139	222	17 284
葵青	16 779	2 647	2 817	4 577	1 579	1 606	489	30 494
觀塘	26 258	2 108	4 423	8 565	1 625	2 845	643	46 467
北區	8 220	1 275	1 858	3 477	411	1 080	378	16 699
西貢	5 036	837	1 327	1 437	387	486	290	9 800
沙田	11 579	1 743	2 821	4 921	714	936	566	23 280
深水埗	15 251	1 627	3 164	5 818	901	2 163	419	29 343
南區	5 104	1 250	951	1 019	271	307	159	9 061
大埔	5 593	746	1 528	2 042	245	407	290	10 851
荃灣	5 088	650	807	1 760	303	474	143	9 225
屯門	13 213	2 226	2 675	3 973	726	1 190	398	24 401
灣仔	827	48	99	143	13	148	81	1 359
黃大仙	12 932	1 284	2 476	4 013	986	1 271	363	23 325
油尖旺	4 543	461	1 098	2 283	198	1 097	262	9 942
元朗	14 694	2 104	3 973	7 156	1 327	2 707	653	32 614
總計	166 731	22 054	34 243	58 913	11 283	19 552	5 819	318 595

分區	2019-20年度(於2019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902	261	345	348	85	171	37	3 149
東區	8 040	1 302	1 428	2 129	393	658	224	14 174
離島	2 195	392	791	1 739	404	1 001	153	6 675
九龍城	8 733	1 066	1 719	3 329	502	1 207	216	16 772
葵青	16 223	2 713	2 987	4 341	1 365	1 754	444	29 827
觀塘	25 156	2 192	4 322	8 180	1 422	2 802	624	44 698
北區	7 932	1 290	1 883	3 490	374	1 105	353	16 427
西貢	4 818	820	1 324	1 293	320	449	270	9 294
沙田	11 151	1 783	2 823	4 938	599	1 028	561	22 883
深水埗	14 706	1 570	3 319	5 868	911	2 359	408	29 141
南區	4 965	1 250	938	1 030	230	362	163	8 938
大埔	5 352	778	1 547	1 961	209	409	284	10 540
荃灣	4 809	656	819	1 787	275	453	133	8 932
屯門	12 677	2 203	2 731	3 793	605	1 339	372	23 720
灣仔	798	56	131	142	7	145	83	1 362
黃大仙	12 344	1 316	2 477	3 717	829	1 330	386	22 399
油尖旺	4 344	475	1 143	2 279	121	1 130	241	9 733
元朗	14 069	2 099	4 156	6 721	1 160	2 707	616	31 528
總計	160 214	22 222	34 883	57 085	9 811	20 409	5 568	310 1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以列表式告知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新呈報的虐兒個案數目並按受虐兒童所屬分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列出分項數字。
- b) 請告知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各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874	892	947	1 064	1 006

社署只備存新呈報的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地區的數字，並沒有備存受虐兒童所屬分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分項數字。

b) 2015-16至2019-20年度服務課的社工人手編制如下：

年度 \ 職級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4	14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55	15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51	51

2015-16至2019-20年度服務課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208
2016-17 (實際)	214
2017-18 (實際)	216
2018-19 (實際)	230
2019-20 (修訂預算)	2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地區分布、服務項目、列出現有及未來1年新增的安老服務名額、使用率、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的詳情。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於2019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1。上述安老宿位由184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43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

在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各類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使用率載於附件2。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65.070億元及34.184億元；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76.218億元及39.545億元。

在2020-21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名額	預算開支(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 ^[註1]	130	33.3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 ^[註2]	52	7.9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 ^[註3]	4	0.9
總計	186	42.1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葵青及屯門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提供服務。

[註3]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油尖旺區。

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社署已開展了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購約2 000個宿位的工作。首批增購甲一級宿位中約320個已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餘下共約1 600個增購宿位將於2020-21年度投入服務。

2020-21年度預計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其相關撥款載於附件3。

此外，政府會於2020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為3.03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量、需求及服務隊的營運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3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資助安老宿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底)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 (註2)
中西區	-	257	191	607	129	209	501	40	537
東區	-	459	135	320	256	250		80	1 415
灣仔	-	468	50	95	110	185		30	416
南區	-	1 465	-	515	108	200		80	909
離島	67	293	67	-	40	105	-	20	214
觀塘	-	1 165	494	653	427	535	675	150	1 769
黃大仙	-	1 071	468	212	290	505	952	100	1 478
西貢	-	1 001	281	-	205	268		30	440
九龍城	-	659	99	1 575	158	323	682	30	1 284
油尖旺	-	124	242	774	152	210		40	907
深水埗	-	757	501	341	280	325		90	1 536
沙田	-	1 356	109	-	318	247	548	120	1 334
大埔	-	1 226	-	219	64	175		30	564
北區	-	923	299	319	44	190		30	1 167
元朗	-	943	67	725	178	225	1 005	90	1 080
屯門	-	940	264	639	208	200		30	1 046
荃灣	-	623	474	951	154	280		40	385
葵青	-	1 699	347	914	262	450		90	1 106
總計	67	15 429	4 088	8 859	3 383	9 245		1 120	17 587

[註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2019-20年度
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使用率
(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使用率
護養院 ^[註1]	97%
護理安老院 ^[註2]	98%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3]	95%
合約安老院舍 ^[註4]	9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9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9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98%

[註1] 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包括提供安老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的混合式安老院。

[註3] 提供護理安老宿位。

[註4]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預計增加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2020-21年度)

地區	名額(個)
灣仔	20
觀塘	20
黃大仙	60
西貢	20
沙田	60
元朗	20
屯門	60
荃灣	20
葵青	40
總計	320
預計全年經常開支	約3,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地區分布、服務項目、列出現有及未來1年新增的康復服務名額、使用率、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的詳情。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名額、使用率或入住率、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資料分別載列於附件1至附件3。2020-21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新增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及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分別載列於附件4及附件5。社署沒有未來1年新增康復服務的使用率和機構數目的資料。

表1：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	79	168	170	-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144	-	-
觀塘	358	282	115	51	-	3	61	84	-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76	237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	-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169	200	65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93	206	-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80	-	16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67	67	243	-	20	180	612	154
總計	2 658	3 929	682	1 042	828	128	708	1 534	1 587	86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9-20年度各類日間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870	333	115	580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7	61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519	680	185	466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0	325	370	69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3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77	54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604	276	20	96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469	321	65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62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21	78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8	633	35	60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5 646	5 399	1 633	5 288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均按機構劃分，社署沒有備存上述計劃的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表3：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385	132	253	4
東區及灣仔	401	186	216	8
觀塘	390	228	126	8
黃大仙及西貢	416	240	33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10	30	2
深水埗	400	108	205	10
沙田	291	168	138	11
大埔及北區	387	168	299	15
元朗	172	186	108	10
荃灣及葵青	406	198	168	6
屯門	229	156	144	10
總計	3 708	1 980	2 020	97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起常規化，於2019年12月31日共提供7 074個服務名額。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2019-20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使用率或入住率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使用率(%)	入住率(%)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	-	9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96
展能中心	95	-
學前康復服務	97	-
庇護工場	99	-

2019-20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機構數目及相關撥款

服務類別	機構數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學前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4	305.5
特殊幼兒中心	13	449.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47	159.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21	628.1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21	742.9
庇護工場	15	373.7
輔助就業	26	103.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9	321.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4	21.8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5	16.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2	33.2
住宿康復服務		
中途宿舍	10	224.7
長期護理院	5	311.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	11.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9	354.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	93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	156.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1	291.6
盲人護理安老院	3	182.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2	34.8
輔助宿舍	16	102.2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5	52.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3	105.5

2020-21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服務類別	2020-21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學前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97	中西南及離島：25
		黃大仙及西貢：182
		沙田：90
特殊幼兒中心	134	黃大仙及西貢：92
		沙田：30
		荃灣及葵青：1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000	不適用 ^[註 1]
日間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227	中西南及離島：60
		東區及灣仔：15
		深水埗：102
		觀塘：5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55	中西南及離島：86
		深水埗：244
		黃大仙及西貢：25
住宿康復服務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12	中西南及離島：40
		深水埗：101
		觀塘：51
		荃灣及葵青：2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1	中西南及離島：30
		深水埗：101
		觀塘：5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觀塘：5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	觀塘：50
		深水埗：40
輔助宿舍	120	觀塘：40
		深水埗：50
		沙田：3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300	不適用 ^[註 2]

[註 1] 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註 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在各區的新增名額需視乎批核結果而定，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2020-21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預算)

津助康復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10,343
展能中心	11,740
庇護工場	5,947
住宿康復服務	18,2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提供以下有關數字：

A) 試驗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並以以下表格回覆。

表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住宿暫託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C) 長者由申請此項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發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D) 長者由獲發此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E)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委聘顧問進行評估之進度如何，會於何時及如何公佈評估結果？

F) 當局對該計劃的後續安

提問人：鄭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所需資料列表載於附件。
- C)及D) 由於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內容並沒有包括長者獲發社區券及等候服務的時間，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E)及F) 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20年第二季完成。

表1：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539	108	3.1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972	888	41.6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1 177	1 555	66.9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1 061	1 893	55.1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1 053	1 914	9.1

[註1]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不設住宿暫託服務，並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券使用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社區券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1 871	317	119.9 ^[註2]
2017-18	125	2 254	3 040	3 031	2 132	
2018-19	153	2 815	4 861	3 608	3 670	20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53	2 986	5 191	4 166	4 779	226.0 ^[註3]

[註1]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單位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及設定有關的服務名額。社區券持有人可選擇單一或混合模式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註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3] 為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2. 未來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3. 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其中2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支援／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並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原則提供服務。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的範本，可參閱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13/tc/Notional_Staff_Establishment_Integrated_Family_Service_Centre_Chi.pdf

至於綜合服務中心，由於每所綜合服務中心均涵蓋不同服務範疇，包括長者服務、兒童及青年服務及家庭服務，並就所服務範圍的獨特需要而制定該中心的人手編制，有關服務沒有一套估計人手編制的範本。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服務部分)在2017-18年度(實際)、2018-19年度(實際)及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是3.286億元、3.412億元及3.613億元。

未來3年，社署會於2021-22年度增加資源，為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設分處，以加強對偏遠新發展區新增人口的支援服務，有關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31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接受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施虐者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社署沒有備存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兒童及家長人數，以及各項打擊家庭暴力措施的人手編制及分項開支的資料。

為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已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起為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這些中心在夜間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另外，政府已於2019-20年度增加額外人手，以加強前線專業人員在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方面的培訓。上述兩項加強措施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000萬元。此外，社署在2020年1月開始增撥資源予東華三院芷若園，透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96萬元。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於過去3年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實際)	3,308.5
2019-20 (修訂預算)	3,68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出為期2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1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提供的訓練名額及資源為何；
2. 過去1年的參與人數為何，會否加強宣傳工作吸引更多祖父母參與課程；
3. 訓練課程所涉內容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計劃)已在2019年11月推出，共提供約1 200個訓練名額。計劃由6間非政府機構承辦，所需的總開支約440萬元。由於計劃在現階段屬推行初期，暫未能提供報讀學員人數。有關宣傳工作，社會福利署(社署)除製作宣傳海報外，亦會透過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及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及定期將培訓課程的時間表上載社署網頁。各培訓機構亦在地區層面進行宣傳工作，讓有需要或有興趣參與計劃的祖父母或準祖父母得悉計劃詳情。訓練課程除了教授照顧嬰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部分課程內容還會涵蓋家庭為本的主題，以加強跨代支援及共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預防和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1年服務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2. 過去1年的服務詳情為何；
3. 有否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發揮服務成效？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由2020年1月開始增撥資源予東華三院芷若園，透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涉及額外全年開支約196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資源，以應付服務的需要。有關服務已正式開展，並會按服務需要聘請懂得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人士，協助社工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暫託幼兒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3年，服務人數為何；
- 服務內容及人手為何；
- 正在輪候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如下：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名額	434	446	449
平均使用率 (%)	57	56	57

2.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部份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6歲以下幼兒提供全日、半日或每節兩小時的暫託服務，支援因突發事情而未能照顧幼兒的家長或照顧者。按現時服務人手與接受服務的兒童比例，每3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計算，人手編制為0.5名幼兒工作員及0.5名替假幼兒工作員。
3.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預計中心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原計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將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上述措施涉及每年的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

社署已諮詢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對於在不同階段參與服務重整的意向，以及對具體執行細節的意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原定在2020年1月至3月推出的第一階段重整計劃，暫定延至2020-21年度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第三階段，為資助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計劃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2. 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通過獎券基金撥款約9.9億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分3個階段推行，每個階段成立約16隊社工隊，即合共成立約48隊社工隊。每隊社工隊的人手，須包括1名社會工作主任，8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如屬「半隊」社工隊，人手編制則按比例調整)。因應開展服務時間不同，各階段的營辦機構所獲得的撥款如下：

階段	推行時段	每隊社工隊獲得的撥款 ^[註]	
		整隊社工隊	半隊社工隊
第一階段	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為期三年)	約2,400萬元	約1,200萬元
第二階段	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 (為期兩年半)	約2,050萬元	約1,025萬元
第三階段	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 (為期一年半)	約1,270萬元	約635萬元

[註] 有關撥款並未計算每隊社工隊用於按實報實銷購置家具(整隊社工隊不超過196,000元、半隊社工隊不超過98,000元)的一筆過撥款，以及用於開設辦事處的租金、差餉及地租津貼。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8月開展，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半，為合共246間及239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而第三階段的先導計劃將在2020年8月開展，為期一年半。

先導計劃的推行模式，是以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社工隊，為學前單位提供駐校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舉辦親職教育小組及講座、舉辦相關主題的活動以鞏固家庭關係、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以及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撥款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當局可否告知，預計項目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資源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由2020-21年度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受津助並營運日間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其活動區域的冷氣費用，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4,600萬元，預計1 147個津助服務單位受惠。社署將由現有的人手負責執行這項目。待《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社署會向受惠機構發放有關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3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當局可否告知，預計項目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就有關人手編制方面，社會福利署在2020-21年度擬增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以推行購置處所計劃及加強其他福利設施處所基本工程項目的策劃、統籌和實施。該建議已於2019年6月24日獲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有待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另外，政府產業署會在2020-21年度開設9個有時限職位，包括4個物業估價測量師、2個物業估價主任、1個測量主任、1個田土轉易主任職系職位，為期3年；以及1個為期2年的管理參議主任職系職位。上述職位的預算每年薪酬開支約為1,0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自2017年12月計劃推行以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2. 計劃推行至今，參與人數為何；
3. 有關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所涉資源為何；
4. 預計何時公布成效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7年12月28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試驗計劃透過所有24個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55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預計試驗計劃可提供約4 000個服務名額。

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轄下服務隊的名單載於附件。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共有2 801人已接受服務並獲發津貼，金額約共6,200萬元。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可靈活運用人手津貼聘請人手。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顧問研究的總開支約140萬元，預計檢討會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訂定試驗計劃的未來方向。

認可服務機構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名單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 及 II 隊) 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II 及 IV 隊)		
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3.	香港明愛	3.	i) 明愛華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田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i) 明愛慈雲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鑽石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	i) 明愛西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將軍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	明愛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7.	i) 明愛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明愛隆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8.	明愛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9.	明愛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1.	i) 觀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藍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2.	沙田護老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3.	雲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4.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7.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5.	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16.	愛東服務中心		
		17.	健明服務中心		
		18.	i) 順安服務中心 ii) 牛頭角服務中心		
		19.	麗閣服務中心		
		20.	象山服務中心		
		21.	i) 葵芳服務中心 ii) 長亨服務中心 iii) 宏福服務中心		
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2.	i)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3.	東涌綜合服務—家務助理	
		24.	黃大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5.	香港聖公會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聖公會聖匠堂紅磡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聖公會聖匠堂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i) 香港聖公會鶴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v) 香港聖公會樂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v) 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6.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8.	港島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9.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荃灣)
		30.	荃葵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葵青)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1.	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港島東區)
		32.	九龍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33.	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34.	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2.	循道衛理中心	35.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3.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部	36.	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小西灣中心) ii)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筲箕灣中心)
14.	旺角街坊會	37.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5.	鄰舍輔導會	38.	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39.	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0.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41.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16.	博愛醫院	42.	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7.	救世軍	43.	大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8.	嗇色園	44.	可健耆英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9.	聖雅各福群會	45.	中西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46.	i) 灣仔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ii) 銅鑼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0.	東華三院	47.	方樹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48.	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49.	i) 王澤森長者地區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i) 林百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21.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 康服務	5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22.	仁愛堂	51.	元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彭鴻樟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52.	屯門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 屯門獅子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ii) 田家炳屯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2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 務處	53.	彩虹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54.	油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55.	沙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過去三年，平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過去3年，全港共有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分別由14間非政府機構營運，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提供的服務名額為7 245個，在2019-20年度提供的服務名額增加至9 245個(於2019年10月開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過去3個年度(2017-18至2019-20年度)的全年總開支分別為3.981億元(實際)、4.190億元(實際)及6.800億元(修訂預算)。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2017-18至2019-20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註]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7-18	5 819	15
2018-19	7 930	18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 961	15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為協助長者盡量留在社區居家安老，政府已於2019年10月起透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2 00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1.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設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2. 按18區劃分，各區的名額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計劃)是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該計劃涉及7間符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合共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全年開支約1,400萬元。各參與計劃的院舍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有關計劃的服務單位須遵照服務規格說明的要求，安排護士及護理員提供服務。另外，亦須安排物理治療師及／或職業治療師的服務，而言語治療服務則由「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提供。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

地區	院舍名稱	可提供服務名額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20
觀塘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20
西貢	康城松山府邸	20
荃灣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10
荃灣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0
葵青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	20
元朗	松齡雅苑	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系)、名額及資源為何；
2. 過去三年，輪候服務券的長者人數、輪候服務時間(以獲得服務為計算)及服務券使用率為何；
3. 預計增加服務券的數目為何；
4. 三種服務模式的參與分布為何；
5. 試驗計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何時會將計劃恆常化？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起推行。政府計劃於2020-21年度在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總數8 000張。

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在2017-18及2018-19年度共分別有15個及20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約841萬元及約1,123萬元。在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已有22個社會工作及文書職系職位，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1,288萬元(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有關試驗計劃過去3年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社區券使用人數、所涉資助額及使用服務類別的分布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等候服務時間的資料。

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檢視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評估報告預計在2020年第二季完成。

表1：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年度	認可服務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券 使用人數	社區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日間護理 服務	家居護理 服務		
2017-18	125	2 254	3 040	3 031	119.9 ^[註2]
2018-19	153	2 815	4 861	3 608	20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53	2 986	5 191	4 166	226.0 ^[註3]

[註1]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社區券持有人可選擇單一或混合模式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

[註2]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中反映。

[註3] 為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

表2：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使用服務類別的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1 785
家居護理服務	1 324
日間及家居護理服務	1 057
總計	4 1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每名醫生服務的院舍比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津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一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以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為住客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和治療。社署自2018年10月起除了增加津助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外，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安排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並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2.38億元。

根據相關的服務規定，外展醫生須每星期最少到每間院舍到診2次或每年104次，處理住客的偶發性疾病、為住客進行體格檢驗，以及按他們的健康狀況就使用約束及其他康復或輔助設備進行評估等。這項服務沒有特定的人手編制，讓營辦機構更具彈性地運用資源安排醫生定期到訪指定區域內的私營及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一年，計劃所涉單位、人手、資源及參與人數為何；
- b) 41間長者地區中心分別所涉人手(按職系)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政府已於2019年2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於2019年5月推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7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以「醫社合作」的模式，在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預計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社會福利署每年已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予41間長者地區中心，當中包括為每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相等於1.5名資深護師及一級職業／物理治療師和1名社會工作助理的人手資源、活動經費及培訓津貼；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已為醫管局提供約2,100萬元的經常撥款，讓醫管局聘請21.5名護士人手(包括資深護師及註冊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以及支付與服務相關的支出。服務常規化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長者地區中心已累積為1 758名長者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開展至今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為何；
- c) 認證程序平均需時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10月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涉及開支約5,200萬元。社署由現有的人手負責執行這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全港五百多間私營安老院均可參加該計劃。截至2020年2月底，已有57間私營安老院登記參加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下的核准認證計劃，包括香港老年學會評審部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和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安老院舍認證計劃」。由於認證計劃由獨立的認證機構執行，有關認證的程序和所需時間等均由認證機構制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開展至今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至今參與人數(按職系)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整個計劃包括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從業員，涉及課程的開支共6,940萬元。社署亦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評估，涉及開支共6,140萬元。社署由現有的人手負責執行這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432名院舍員工修讀在此計劃下的訓練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預計檢討時間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三期共有50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159間長者中心)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支援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試驗計劃已批出的津貼金額約3.4億元，而所調撥的人手約為457個人工作月。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當敲定有關評估研究最終報告後，社署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兩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過去三年，長者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3. 當局以何準則定立服務名額的數量？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7-18至2019-20年度，提供資助安老宿位服務(包括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和參加買位計劃的安老院)及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單位數目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服務單位數目	301	302	310
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76	76	79

2017-18至2019-20年度，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和參加買位計劃的安老院所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和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7-18 實際開支 (億元)	2018-19 實際開支 (億元)	2019-20 修訂預算開支 (億元)
資助安老宿位服務	47.383	51.431	57.356
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3.301	3.758	4.201

就津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津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

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的經營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安排所需人手，以符合相關服務規定及法例的人手要求。合約安老院舍經營者須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須符合《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此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經營者須安排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人手資料。

2. 2017-18至2019-20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至3。
3. 政府於2018年12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其他家居為本服務。《規劃標準》訂定，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有關的規劃標準適用於地區層面，在應用時務須靈活變通，以顧及社署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布、土地供應、因人口增長和人口轉變而產生的服務需求。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31 358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3]	24	6 553 ^[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 ^[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0	33 716 ^[註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0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3]	25	7 062 ^[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 370 ^[註5]

[註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9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1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 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41	33 843 ^[註 2]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22	7 168 ^[註 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4	4 612 ^[註 4]

^[註 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 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3]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鑑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一直受到公眾的質疑，當局會否考慮擱置計劃，並把有關撥款轉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443億元。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有30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社會保障、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負責推行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模式，為中央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在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除合資格的私營院舍外，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亦可參與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社署除了會監察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外，認可服務單位亦須參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讓社區人士到院舍進行探訪及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社署亦於2017年2月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一站式提供安老院的服務資料，以加強透明度。

推行試驗計劃不會影響政府致力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加強社區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繼續興建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以及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此外，政府已預留資源於2020-21年度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8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參與訓練課程的人數為何；
- 2) 有否檢討計劃對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問題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3) 有否評估社福界護士的長遠人力規劃，包括：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人手需求及比例，以應付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在過去3年，共有690名學員參加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年至2016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14班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0%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3班已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根據2017年《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的人力推算結果，護士專業中長期會出現人手短缺。就此，政府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商討，並於2019/20至2021/22三年期，每學年增加60個(三年共180個)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收生學額。

另一方面，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包括屬於護理範疇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由2019/20學年起擴展至選定範疇的指定自資副學位課程。2020/21學年獲資助並屬於護理範疇

的指定學士學位及自資副學位課程第一年收生學額分別為1 320個及1 036個。

此外，社署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合共800個訓練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所涉及的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2) 過去三年，參加計劃人數及院舍入住率為何；
- 3)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計劃已於2020年1月恆常化，繼續資助現時的參與者及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更多一項選擇。截至2019年12月底，先後有219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32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在2017-18及2018-19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1,170萬元及1,400萬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900萬元。政府已預留撥款，可在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計劃的人數而定。在2020-21年度，預計有183名長者參加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並入住該2間院舍，預算開支約為2,200萬元。推行計劃的工作將繼續由社會福利署現有人員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舍」，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社署到安老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開調查、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 b) 有否訂立巡查次數目標，以加強巡查及強監工作？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到安老院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安老院被檢控而定罪及撤銷牌照個案的數字載於附件。
- b) 社署的專責督察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策略性地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就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靈活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的工作。

社署到安老院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
向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
安老院被檢控而定罪及撤銷牌照個案的數字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578	5 687	4 197
投訴個案	187	140	106
勸諭信	2 557	2 412	1 535
警告信	141	100	101
定罪個案	23	42	12
撤銷牌照個案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至今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參與人數及資源為何；
- b) 成效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衛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78萬元，於2018年3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培訓課程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衛生署現有人員承擔。第一期試驗計劃的培訓課程於2018年6月起開辦，所有課程已於2019年5月完成。344名學員完成試驗計劃中全部核心科目的課程。衛生署就試驗計劃的初步評估顯示學員對各項課程的知識均有顯著的增長。

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社署再獲獎券基金撥款約544萬元，在2019年7月延長計劃至2020年12月，額外提供合共950個培訓名額。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與衛生署一起評估相關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現時輪候時間為何；
3. 有否定期評估服務名額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5個月。

政府會於2020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為3.03億元。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量、需求及服務隊的營運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3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選定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增設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有否定期評估服務名額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計劃)是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該計劃涉及7間符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合共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全年開支約1,400萬元。各參與計劃的院舍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

有關計劃的服務單位須遵照服務規格說明的要求，安排護士及護理員提供服務。另外，亦須安排物理治療師及／或職業治療師的服務，而言語治療服務則由「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提供。

政府會按各區的服務需要及供應量，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

地區	院舍名稱	可提供服務名額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20
觀塘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20
西貢	康城松山府邸	20
荃灣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10
荃灣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0
葵青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	20
元朗	松齡雅苑	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社區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所增加服務券涉及的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有否定期評估社區券名額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0-21年度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社區券，新增預算開支約為每年6,200萬元。根據「錢跟人走」的原則，社區券是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不涉及社區券服務單位人手等資源的分配。

社署一直分批邀請合資格長者參加試驗計劃，亦會繼續適時邀請更多合資格機構申請營辦認可服務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增購甲一級宿位」，當局可否告知：

1. 最新甲一級宿位數目及所增加數目為何；
2. 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涉及經常開支約8.1億元。社署已開展了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購約2 000個宿位的工作。首批增購甲一級宿位中319個已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餘下共約1 600個增購宿位將於2020-21年度投入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全港共有6 574個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資助甲一級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當局可否告知：

1.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2. 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沿用的評估工具更新至interRAI-HC「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版本。研究中心為新的評估工具設計培訓課程和製作教學素材，並為現時二千多名於全港七百多個轉介辦事處及服務單位的在職認可評估員，提供使用更新評估工具的銜接訓練課程。截至2019年12月底，已有約1 000名在職認可評估員接受訓練，而未受訓的在職認可評估員亦會於2020年接受訓練。由於現時轉介辦事處及服務單位的在職認可評估員在受訓後將使用更新的評估工具，因此在評估工具的執行上與原先的人手及資源大致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一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2. 預計未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3. 支援詳情為何；
4. 會否考慮加強為中學生提供的精神支援服務，在學校設立「一校一精神科護士」？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20年度開始增撥約5,6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包括增加36名社工、24名職業治療師及24名支援人手，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綜合社區中心透過提供個案輔導、治療小組及活動等由預防至危機管理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加強對他們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專業支援。由於綜合社區中心主要在社區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因此駐校服務並非其服務範疇。社署會持續檢視服務的需求，並加強與醫療及教育等界別的協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置流動車以加強社區教育」，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一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2.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3. 提供的服務詳情為何；
4. 有否評估服務成效為何，有否考慮在服務內加入精神科護士，提供專業的精神科服務？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9-20年度在全港5個區域(即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置共5部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透過巡迴展覽、小型講座、體驗活動、即場諮詢等服務，加強推廣社區精神健康教育，以期達至及早預防精神病。是項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850萬元，涉及的人手包括10名社工、5名福利工作人員及5名司機。社署會持續檢視服務的需求及模式，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當局可否告知；

過去一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資源及服務人數為何；

預計未來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政府已增撥全年開支約4,000萬元，於2018-19及2019-20年度將中心的數目由6間增加至19間，同時於2019-20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620萬元，於其中5間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預計受惠的殘疾人士家庭會增加至約4 700個。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3
社會工作助理	1	1
福利工作員/ 特殊幼兒工作員	1	1
福利工作員	1	2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0.667	1

^[註] 社會福利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一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資源及服務人次為何；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有否聘請少數族裔或懂得少數族裔語言(如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和烏爾都語等)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發揮服務成效；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政府於 2019-20 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 620 萬元設立 5 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專屬單位)，分別附設於中西區、油尖旺區、觀塘區、葵青區及元朗區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於 2020 年 3 月投入服務。每個專屬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為 0.125 名社會工作主任、1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 名福利工作員及 0.33 名二級工人。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沒有備存專屬單位服務人次的資料。

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家庭現時均可選擇及使用任何一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政府已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 6 間增加至 19 間；連同 5 個專屬單位，預計受惠家庭增加至約共 4 700 個，當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的家庭。專屬單位旨在於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因應他們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輔

導、舉辦小組及大型活動、提供資訊及推行社區教育活動等，促進社區共融。

此外，社署將於 2020-21 年度起為 9 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灣仔、東區、油尖旺、九龍城、葵青、元朗及深水埗，推展為期 3 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將獲額外資源聘請合共 46 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 2,900 萬元，而 2020-21 年度的開支預算約 49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並改善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一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資源及使用服務人次為何；
2. 預計未來三年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3. 提供的服務名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20年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中心)由3間增至5間(分別設於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並增加原有3間中心的人手，共包括6.75名社工、3名職業治療師及6名支援人員。5間中心預計每年共為約400名有需要的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個案輔導及其他支援，包括續顧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朋輩支援、家長支援等，亦會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服務單位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及培訓。2019-20年度中心的個案數目及2019-20至2020-21年度的開支見附件表1。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見附件表2。

表1 - 2019-20至2020-21年度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
個案數目和開支

年度	個案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修訂預算)	326 (截至2019年12月底)	21.2
2020-21 (預算)	-	55.9

表2 -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臨床心理學家	1.00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00
社會工作助理	2.00
一級職業治療師	2.00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言語治療師	1.00
助理文書主任	1.00
福利工作員	2.00
二級工人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特殊需要信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1. 計劃推出至今的參與人數，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及資源為何；
2. 會否定期檢視計劃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設有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的職員。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約5,000萬元作為辦事處首5年的開支。截至2020年2月底，辦事處處理約320個關於「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查詢，協助家長了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另外，辦事處自2019年3月25日開始接受申請，至今接獲14宗「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申請。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聽取持份者意見，及持續檢視服務運作的情況，以進一步完善「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中心分別為多少名患者提供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2. 預計未來兩年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過去3年，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人數和開支，載列於附件表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份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表2。

綜合社區中心在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91億元。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人數和開支

年度	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27 651	330.9
2018-19 (實際)	28 312	381.2
2019-20 (修訂預算)	25 677 (截至2019年12月底)	455.9

表2：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於2019年10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56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0.08
社會工作助理	9.20
註冊護士 (精神科)	2.00
一級職業治療師	1.13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員	2.00
福利工作員	6.13
文書助理	1.00
二級工人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及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社署到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間調查、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 b) 近年來發生多宗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涉嫌虐待院友的事件，現有監管措施是否有效？2020-21年度是否有新措施加強監管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3年，有關社會福利署(社署)到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喻信及警告信的數字載列於附件。
過去3年，沒有殘疾人士院舍的豁免證明書和牌照因違規而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共有3間殘疾人士院舍因違規而被定罪。
- b) 社署持續推行有關的措施，以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主要範疇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社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和相關實務守則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當中包涵不同範疇和多方面的要求和指引。如院舍未能符合發牌要求，社署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書面糾正指示，要求院舍就違規事項作出改善及糾正。

為了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並保存12個月。

過去3年，有關社署到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接獲投訴個案、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喻信及警告信的數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2 031	2 518	1 868
投訴個案	47	47	23
勸諭信	390	325	203
警告信	16	2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分別高達95%和99%，有指年輕的殘疾人士需要輪候多時才加入中心或工場工作，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3年，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分別平均輪候時間；
- b)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服務名額數目，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於過去3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的表1。
- b) 鑑於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需求殷切，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康復服務設施的供應，包括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已規劃增加的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列於附件的表2。

^[註] 社署於2002年檢討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並採納建議，以綜合服務模式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名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自2005年起，社署已把有關服務恆常化。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
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展能中心	65.6	57.5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庇護工場	22.1	21.3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20年度的數字。

**表2：現時已規劃增加的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
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區議會分區	服務類別及名額	
	展能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深水埗	102	244
西貢	11	25
灣仔	15	-
觀塘	50	-
離島	60	86
屯門	400	270
大埔	60	-
北區	5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醫務社工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包括醫務社工及其他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服務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為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持續推出的新服務項目及優化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強醫務社會服務部人手，為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轄下醫院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於2020-21年度增設約30個社工職系、文書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職位社署醫務社會服務於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62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為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政府已增撥全年開支約7,600萬元，於2020-21至2021-22年度逐步增設5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將中心數目由原來16間增加至21間。於2019年12月底，現時16間中心的會員數目約共6 000人。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20-21年度增設2間中心，由於新中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有關預計服務人數及所涉開支的資料。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註1,2]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註3]	1.00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註3]	1.0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00
社會工作助理	4.00
臨床心理學家	0.50
一級物理治療師 ^[註3]	1.00
一級職業治療師 ^[註3]	1.00
言語治療師 ^[註3]	1.00
登記護士	1.00
個人照顧工作員	7.38
福利工作員	8.00
文書助理	1.50
照顧服務員	2.00
二級工人	1.00
司機	1.00

[註1]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註2] 包括提供10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名額。

[註3] 為加強中心的服務規劃及協調工作、個案管理服務及康復訓練服務，社署於2020年1月起將每間中心估計人手編制的0.2名社會工作主任增加至1名社會工作主任，並增加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1名言語治療師，以及提升原有的二級治療師職位至一級治療師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優化17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當局可否告知，預計所涉各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2020-21年度增加全港17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中心)的人手，合共增加約19名社工及17名支援人員，以加強中心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涉及額外全年經常開支約2,000萬元，預計每年為4 000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不同試驗計劃，為居家而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訓練及照顧服務，同時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所涉單位、人手(按職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2. 會否定期檢討計劃包括增加各中心的服務名額，讓更多服務使用者得到支援？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於2020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出兩項試驗計劃，以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為有興趣提升其工作能力的學員，按其能力及才能提供訓練組合，為其未來的職業發展方向做好準備；及為正在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及持續的康復訓練、照顧及住宿服務。此外，為了更全面及集中地照顧有高度照顧需要並在家中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社署亦擬通過獎券基金設立兩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護理服務的試驗計劃。新的康復服務中心將會融合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增加服務靈活性，因應嚴重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服務需要的轉變提供適切的支援。由於有關試驗計劃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推行至今，每年招收了多少名學員，當中多少已畢業，多少名畢業生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 二、 計劃推行至今每年和未來一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三、 計劃經過優化後，較之前額外增加了多少經常開支？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政府預留約1.47億元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22名。有關按年所需的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行優化措施，涉及總開支約2.66億元。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社署會負責跟進計劃的開展，人手由內部調配。

啓航計劃按年分布學員人數的資料和涉及的開支

年度	參與計劃的人數	完成計劃後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的人數 ^[註1]	啓航計劃實際開支
2015-16	180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完成計劃	約2,470萬元
2016-17	389	-同上-	約5,630萬元
2017-18	288	75	約3,460萬元
2018-19	161	114	約2,260萬元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35	64	不適用 ^[註2]

[註1] 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共253名畢業生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註2] 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80萬元，主要用於優化計劃於2020年第一季展開的宣傳工作。在該年度，營辦機構利用過往數年運作啓航計劃的結餘，營運該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一、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綜合社區中心涉及的開支及每一標準規模團隊的人手編制為何；
- 二、請按服務區域，列出該區人口，以及每間綜合社區中心過去三年的新個案數目、會員數目；
- 三、現時有多少間綜合社區中心的總單位面積多於、相等於、少於服務標準面積；當局採取了甚麼工作，協助總單位面積少於服務標準面積的綜合社區中心增加總單位面積；
- 四、現時有多少間綜合社區中心在永久會址運作、覓得永久會址但仍未搬遷至該處運作和未有永久會址？當局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向未在永久會址運作的綜合社中心提供多少租金津貼；
- 五、綜合社區中心運作至今，醫管局精神科例行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沒有顯著回落，當局在評估綜合社區中心的成效時，綜合社區中心對減輕公營醫療系統負荷的成效是否考慮因素之一；如否，當局會考慮甚麼其他因素？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過去3年及2020-21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予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載列於附件1。

社署會按估計人手編制來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在2017年2月將受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社署網頁。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載列於附件2。

- 二. 在過去3年，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所處理的新個案及會員的數目載列於附件3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區域人口的資料。
- 三. 為配合服務發展及運作的需要，社署重新檢視綜合社區中心的設施明細表標準，並於2018年3月獲政府產業署批准修訂。根據新修訂的設施明細表，現時全港24間綜合社區中心有4間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另外有20間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的標準，當中包括3間中心將會重置到其永久會址，而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裝修／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的標準。社署除了根據設施明細表的標準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適合設置綜合社區中心，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及易達程度和位置等。社署會繼續留意整體服務的需求及個別中心的服務情況。
- 四. 在24個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有17間已在永久會址提供服務；另有5間已覓得合適地方用作永久會址，該些項目正／將進行裝修／建築工程。餘下2間綜合社區中心初步亦已在規劃中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預留地方，項目在現階段仍有待確實。社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盡快落實永久會址的地點。為配合中心運作及服務提供的需要，社署目前全數資助7間未有永久會址或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的綜合社區中心，租賃1個或多於1個的商業單位作臨時服務點或辦公室用途。
- 五. 綜合社區中心主要為居住在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綜合社區中心的核心服務除了提供個案輔導、日間訓練、外展服務、職業治療、治療及支援小組、公眾教育外，亦會將有醫療需要的個案轉介醫院管理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同時，綜合社區中心會透過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鼓勵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市民及早求助或求醫。綜合社區中心每年需就服務使用者對中心服務的滿意度、服務能否有助改善服務使用者面對及解決困難的能力等成效指標作出評估，至於中心服務對醫療服務系統的影響並非其評估成效的範疇。

過去3年及2020-21年度，社署發放予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綜合社區中心)的津助金額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實際)	330.9
2018-19 (實際)	381.2
2019-20 (修訂預算)	455.9
2020-21 (預算)	490.9

綜合社區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截至2019年10月)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56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0.08
社會工作助理	9.20
註冊護士(精神科)	2.00
一級職業治療師	1.13
二級職業治療師	1.00
職業治療助理員	2.00
福利工作員	6.13
文書助理	1.00
二級工人	1.00

表1：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所處理的新個案的數目

地區	新個案數目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661	700	651
東區及灣仔	789	807	851
觀塘	798	727	714
黃大仙及西貢	902	936	90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86	737	736
深水埗	384	378	372
沙田	695	749	706
大埔及北區	599	601	566
元朗	698	772	703
荃灣及葵青	896	969	995
屯門	533	606	526
總數	7 641	7 982	7 722

表2：24間綜合社區中心按其服務區域的會員的數目

地區	會員數目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2 807	2 950	3 187
東區及灣仔	2 738	2 519	2 903
觀塘	2 614	2 725	2 769
黃大仙及西貢	3 359	3 358	3 351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453	2 628	2 618
深水埗	1 203	1 264	1 246
沙田	2 227	2 322	2 311
大埔及北區	2 691	2 761	2 624
元朗	1 938	2 030	1 966
荃灣及葵青	3 044	2 979	3 271
屯門	1 945	2 115	2 066
總數	27 019	27 651	28 3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本港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本港的安老服務將面臨嚴峻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三年，各類型安老服務的 i.單位數目 ii.服務名額 iii.輪候數目 iv.平均輪候時間 v.所涉及的開支；
- 二、過去三年，政府提升安老院舍宿位及服務質素的工作詳情、成效、所涉及開支為何；
- 三、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所涉及開支為何；
- 四、當局在過去一年在提升從業員待遇、加強培訓、吸引新人入行等方面採取甚麼工作，未來一年又有否新措施？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2017-18至2019-20年度，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至2。

2017-18至2019-20年度，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載於附件3至5。

2017-18至2019-20年度，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6。

- 二、社會福利署(社署)除了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安老院的監管外，亦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2,000萬元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推行為期2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提升安老院管理系統，共有超過600間安老院參與。社署自2018年10月起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促進他們的健

康。社署亦增加津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2.38億元。

社署由2016年4月開始將「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及所有類別的安老院舍，並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2年的2018-20年度「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共有263間安老院參與。推行有關工作自2018-19年度起由新增人手承擔，涉及全年經常開支約630萬元。

為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於2019年2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4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試驗計劃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整個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8.73億元。

此外，社署於2019年10月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開支約5,200萬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全港五百多間私營安老院均可參加該計劃。截至2020年2月底，已有57間私營安老院登記參加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下的核准認證計劃。

三、社署已於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整個計劃包括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從業員，涉及課程的開支共6,940萬元。社署亦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其保健員及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以及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評估，涉及開支共6,140萬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在此計劃下共有11間培訓機構開辦19個課程。

四、安老服務業已在資歷架構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透過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助改善安老服務業員工的工作前景，及建立不同階層員工的職業階梯。

社署在2018-19年度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2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包括登記護士(普通科)及登記護士(精神科)的訓練名額。首3班已分別於2017、2018及2019年的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

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此外，社署亦計劃在2020-21年度起連續4年，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合共800個訓練名額。

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政府會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以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

各類安老服務的單位數目
(2017-18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註1]	123	122	122
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 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 自負盈虧院舍	11	11	11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30	31	3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139	140	14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單位	76	76	7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 務	34	34	3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60	60	6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60	60	60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各類資助安老服務的名額
(2017-18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津助安老院 ^[註1]	15 288	15 360	15 413
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 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 自負盈虧院舍	1 868	1 863	1 862
合約安老院舍 ^[註2]	2 324	2 390	2 47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8 009	7 991	8 85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單位	3 202	3 240	3 38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 服務	7 245	7 245	9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 弱個案)	1 120	1 12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 通個案) ^[註3]	18 463	17 937	17 587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11 24	31 358 ^[註2]
護養院宿位 ^[註3]	24	6 553 ^[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 ^[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6]	15	5 819 ^[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7]	4 323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不包括在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40 10 24	33 716 ^[註2]
護養院宿位 ^[註3]	25	7 062 ^[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 370 ^[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6]	18	7 930 ^[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7]	3 261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9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1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整體	41 8 20	33 843 ^[註2]
護養院宿位 ^[註3]	22	7 168 ^[註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4	4 612 ^[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6]	15	5 961 ^[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不適用 ^[註7]	3 188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各類安老服務所涉及的開支
(2017-18至2019-20年度)

服務類別	2017-18年度 (實際) (億元)	2018-19年度 (實際) (億元)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億元)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47.939	54.222	65.07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301	3.758	4.20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981	4.190	6.80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及體弱個案)	6.358	6.966	7.3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未來兩年，政府預計會額外提供超過五百個安老宿位，以及三百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政府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分別在輪候入住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
- (三) 過去三年，政府資助的安老宿位及私營安老宿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過去三年，資助殘疾人士宿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五) 過去三年，使用政府資助的安老宿位服務的長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三)及(五)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止2019年12月底)，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及入住數目分別載於下表：

年度	宿位數目	入住數目
2017-18	27 489	26 462
2018-19	27 604	26 846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28 605	27 375

同期，私營安老宿位的數目分別為42 079、42 352及42 242。

2017-18年度(實際)、2018-19年度(實際)及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的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開支分別為47.939億元，54.222億元及65.070億元。

(二) 於2017至2019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 388	4 878	4 963

於2017至2019年，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871	1 988	2 082

(四) 過去3年，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宿位數目載列於附件。

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宿位數目

服務類別	宿位數目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2 558	2 65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3 879	3 92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573	582	68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 院	991	991	1 04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6	828	82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56	104	104
輔助宿舍	708	708	708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3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以及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7-18	2018-19	2019-20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註2]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款項給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註1]	26	31	現時未有資料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	現時未有資料
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許可的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 ^[註1] (百萬元)	21.9	33.8	現時未有資料

[註1] 根據社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機構數目及應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

[註2] 由於非政府機構尚未需要提交2019-20年度周年財務報告(提交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至2020年10月31日)，故未能提供2019-20年度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每年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	2016-17	2017-18	2018-19
定影員工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			
總金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	2016-17年度 (實際) (億元)	2017-18年度 (實際) (億元)	2018-19年度 (實際) (億元)
定影員工	4.179	3.996	3.902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	5.854	6.209	7.148
總金額	10.033	10.205	11.0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以及退出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 制度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 津助制度機構 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 津助制度機構 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 制度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 津助制度機構 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 津助制度機構 數目
2016-17	165	-	-
2017-18	165	-	-
2018-19	164	-	1 [神召會禮拜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整筆撥款手冊》第3章3.11指：「周年財務報告(附件5)必須構成機構年報的一部分。任何機構如選擇不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則必須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機構如不發放年報，須遵從第4.14及4.15段有關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規定。」，並在第4章4.15指：「機構如發放年報，便必須遵照第3.11段詳述的規定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不發放年報的機構則須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的途徑披露周年財務報告：(a)將最新的一份周年財務報告時刻張貼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b)把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到機構的網站；或(c)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

就此，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把整份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連結至周年財務報告的網址」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透過《整筆撥款手冊》第4章4.15的三種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接獲有關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的各類查詢及投訴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4-15年度起要求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每年匯報其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過去5年，機構透過「在

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上載機構網站」、「在年報中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及「特別通告、通訊或其他方法」這4種方法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社署並沒有獨立備存機構把整份報告上載至機構網站並在年報中標明報告連結網址的相關數據。

此外，社署已由2017年6月起在社署網頁上載受津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或與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網頁建立連結，以方便公眾查閱報告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有關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過去5年，社署曾於2015-16及2016-17年度各收到1宗有關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的投訴。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各類查詢次數的資料。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
匯報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

披露途徑	機構數目 ^[註]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周年財務報告	131	131	128	118	111
把周年財務報告上載機構網站	59	76	123	128	130
把周年財務報告刊於機構年報 (機構可於年報提供周年財務報告或標明連結至其周年財務報告的機構網址)	33	31	36	50	68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內容	13	12	5	5	9
涉及的機構數目	164	164	165	165	164

[註] 部分機構透過多於1個途徑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每年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遲於該年10月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每年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若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遲交或未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當局會採取的行動為何？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遲於該年10月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6)

答覆：

過去5年，有關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164	165	165	165	165
有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164	165	165	165	165
遲於相關年度10月份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56	60	25	28	23
沒有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	-	-	-

對於未能準時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社署會發信敦促機構要嚴格遵守《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在每年10月底前向社署提交其周年財務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9月1日受資助機構的定影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定影員工人數
1/9/2015	
1/9/2016	
1/9/2017	
1/9/2018	
1/9/2019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定影員工人數 ^[註]
2015年9月1日	6 959
2016年9月1日	6 395
2017年9月1日	5 865
2018年9月1日	5 293
2019年9月1日	4 738

^[註] 有關數字會因應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資料而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懇請當局告知本會：

2018-19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積儲備額佔該政府該筆助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累積儲備 金額\累積 儲備佔該 政府該筆 撥助金額 的比例	50% 以上	46% 至 50%	41% 至 45%	36% 至 40%	31% 至 35%	26% 至 30%	21% 至 25%	16% 至 20%	11% 至 15%	6% 至 10%	1% 至 5%	0%
港幣 10,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0 元												
港幣 5,0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0 元												
港幣 1,000,001元 至港幣 5,000,000元												
港幣 500,001元 至港幣 1,000,000元												
港幣1元至 500,000元												
港幣0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2）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018-19年度按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及該金額相當於非政府機構於
該年度所獲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而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元)／該金額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註1] 的比例 ^[註2] ／機構數目	51%或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數
100,000,000以上	-	-	1	-	-	3	3	1	-	-	-	-	8
90,000,001至100,000,000	-	-	-	-	1	1	1	-	-	-	-	-	3
80,000,001至90,000,000	-	-	1	1	-	2	-	-	-	-	-	-	4
70,000,001至80,000,000	-	-	-	-	-	2	1	-	-	-	-	-	3
60,000,001至70,000,000	-	-	-	1	-	1	-	1	1	-	-	-	4
50,000,001至60,000,000	-	-	-	-	-	-	-	-	-	-	-	-	-
40,000,001至50,000,000	1	-	-	-	-	1	-	3	-	-	-	-	5
30,000,001至40,000,000	1	-	-	-	-	3	-	1	-	-	-	-	5
20,000,001至30,000,000	-	-	1	1	2	1	-	-	-	2	-	-	7
10,000,001至20,000,000	-	1	3	1	3	4	3	2	2	1	1	-	21
5,000,001至10,000,000	4	-	1	2	2	3	2	1	3	1	-	-	19
1,000,001至5,000,000	6	2	6	3	7	9	10	10	1	1	2	-	57
500,001至1,000,000	1	1	-	-	-	2	1	2	3	2	-	-	12
1至500,000	-	-	-	-	1	-	-	2	1	3	2	-	9
0	-	-	-	-	-	-	-	-	-	-	-	8	8
總數	13	4	13	9	16	32	21	23	11	10	5	8	165

^[註1] 整筆撥款資助金額包括整筆撥款(包含公積金資助)及其他資助,例如租金、差餉及中央項目等。

^[註2]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數目，請按下按填寫有關項目：

	2018-19	2019-20
現有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		
累計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		
過去參與計劃的長者數目		

- B) 長者由獲發試驗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C)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D) 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8)

答覆：

關愛基金撥款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8年2月26日推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

在2018-19年度，累計共有585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包括351名已離開試驗計劃及234名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2019-20年度累計共有1 102名長者接受試驗計劃的服務，包括830名已離開試驗計劃及272名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社署並沒有備存長者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當中按離開原因劃分的長者人數如下：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獨立生活或由家人照顧	217	505
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40	69
接受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54	165
其他(包括離世、入院、離港等)	40	91
總計	351	830

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按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共同付款級別(共同付款比率)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I (5%)	79	155
II (8%)	301	549
III (12%)	67	120
IV (16%)	83	164
V (25%)	13	27
VI (40%)	42	87
總計	585	1 1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每年每單位或地區中心的每項服務的個案名額、使用者的人數、使用者的人次、服務平均輪候時間、每年整體開支及人均服務使用者開支；
2. 過去5年，按每項服務內容劃分，個案名額、使用者人數及人次。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9)

答覆：

2019-20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名額分別為3 550及900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則採取會員制度，沒有服務的個案名額。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年按單位／區劃分的服務人數分別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4，有關服務的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5。社會福利署未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服務使用者人均開支的資料。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區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626	627	676	622	524
東區及灣仔	326	379	305	273	247
觀塘	614	665	752	755	796
黃大仙及西貢	815	912	890	1 045	1 0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26	216	242	238	239
深水埗	414	476	351	349	313
沙田	352	369	381	362	376
大埔及北區	592	656	732	559	528
荃灣及葵青	659	782	860	969	977
屯門	220	235	267	273	300
元朗	614	670	692	744	651
總計	5 458	5 987	6 148	6 189	5 976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各單位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南區及 離島、東區及 灣仔區	504	668	809	801	709
深水埗、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 將軍澳區	544	788	828	886	809
觀塘、黃大仙區	478	595	649	637	613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區	571	742	899	994	913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區	430	587	706	753	697
葵涌、青衣及 屯門區	415	549	616	659	601
總計	2 942	3 929	4 507	4 730	4 342

**表3－2015-16至2019-20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單位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香港島及九龍區	345	500	566	554	522
新界區	376	482	582	639	606
總計	721	982	1 148	1 193	1 128

**表4－2015-16至2019-20年度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各區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服務單位	服務使用者(會員)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 715	2 807	2 950	3 187	3 079
東區及灣仔	2 707	2 738	2 519	2 903	2 418
觀塘	2 435	2 614	2 725	2 769	2 673
黃大仙及西貢	3 149	3 359	3 358	3 351	3 0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497	2 453	2 628	2 618	2 064
深水埗	1 285	1 203	1 264	1 246	1 029
沙田	2 204	2 227	2 322	2 311	2 118
大埔及北區	2 569	2 691	2 761	2 624	2 459
荃灣及葵青	3 038	3 044	2 979	3 271	3 224
屯門	1 900	1 945	2 115	2 066	1 844
元朗	2 025	1 938	2 030	1 966	1 769
總計	26 524	27 019	27 651	28 312	25 677

表5－2015-16至2019-20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殘疾人士地 區支援中心	156.5	172.3	179.6	200.3	209.5
嚴重殘疾人 士家居照顧 服務	201.0	254.1	262.8	287.0	304.7
嚴重肢體傷 殘人士綜合 支援服務	61.6	61.9	61.6	64.9	68.7
精神健康綜 合社區中心	283.2	310.0	330.9	381.2	45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請分為0-18歲，18-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4歲，70歲或以上。
2.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社區支援、照顧及訓練服務過去5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平均輪候時間、最長輪候時間、最短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及服務名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資料載列於附件1。
2.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予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以協助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融入社群及獲得所需的照顧服務。在2019-20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分別為900個及3 550個；其餘服務則未有設定指定服務名額。以上各服務的地區分布資料已載列於附件2的表1至表4。由於社區支援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及輪候情況的資料。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每個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服務名額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的表5至表9。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起常規化，服務名額由5 187個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7 074個。由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機構劃分服務，故此社署沒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資料。

表1：2019-20年度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4	354	984	977	906	515	89	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	150	514	670	779	385	64	-
輔助宿舍	6	66	152	202	204	62	4	-
中途宿舍	3	209	360	409	361	87	2	-
長期護理院	-	3	26	121	401	648	278	8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	32	135	167	149	91	12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 院	-	237	209	160	177	163	52	13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	110	625

表2：2019-20年度日間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展能中心	52	1 049	1 457	1 162	1 017	583	102	8
庇護工場	35	755	1 111	1 306	1 371	672	87	1
輔助就業	18	395	644	557	400	76	2	-
綜合職業康復服 務中心	53	979	1 231	1 089	1 139	537	62	-
殘疾人士在職培 訓計劃 ^[註]	-	-	-	-	-	-	-	-
「陽光路上」培 訓計劃 ^[註]	-	-	-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 心(日間服務) ^[註]	-	-	-	-	-	-	-	-

^[註] 由於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故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統計數字。

**表3：2019-20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52	1 330	1 692
特殊幼兒中心	83	832	1 04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74	806	1 02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2	2 944	2 734

**表4：2019-20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 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8	28	68	2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地區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地區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香港島及 九龍區	中西南區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1	1
	深水埗、九龍城、 油尖旺區及將軍澳	1	
	觀塘及黃大仙	1	
新界區	沙田、大埔及 北區、西貢	1	1
	荃灣、元朗及 天水圍	1	
	葵涌、青衣及屯門	1	
總數		6	2

表2：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中西南區及離島區	1
東區及灣仔	1
觀塘東	1
觀塘西	1
黃大仙	1
將軍澳及西貢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深水埗	1
沙田	1
大埔	1
北區	1
荃灣及青衣	1
葵涌	1
屯門	1
元朗	1
天水圍	1
總數	16

表3：受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地區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中西區	1
東區	1
灣仔	1
九龍城區	1
油尖旺區	1
黃大仙區	1
觀塘區	1
西貢區	1
荃灣區	1
屯門區	1
北區	1
全港	1
總數	12

表4：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地區分布
(於2019年12月31日)

服務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香港島	1
九龍	1
新界東	1
新界西	1
總數	4

表5：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455	5 217	5 533	2 867 ^[註3]	1 402 ^[註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1 965	2 048	1 855	870 ^[註3]	477 ^[註3]
特殊幼兒中心	1 690	1 790	2 007	1 550 ^[註3]	1 294 ^[註3]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1 096 ^[註3]	1 771 ^[註3]
暫託幼兒服務 ^[註2]	-	-	-	-	-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的統計數字。

[註3]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6：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1]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6	17.9	16.8	16.2	16.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13.0	12.3	13.5	13.1	12.6
特殊幼兒中心	17.3	18.8	18.2	19.6	18.4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託幼兒服務 ^[註 3]	-	-	-	-	-

^[註 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19-20 年度的數字。

^[註 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常規化。

^[註 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7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385	385	385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401	401
觀塘	262	262	262	328	390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400
沙田	291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37	237	387	387	38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384	406	406	406	406
屯門	229	229	229	229	229
總計	3 102	3 124	3 454	3 520	3 708

表 7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86	186	186	186	186
觀塘	228	228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0	210	210	210
深水埗	108	108	108	108	108
沙田	168	168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表7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253	25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12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227	227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44	144	144	144	144
總計	1 799	1 834	1 834	1 960	2 020

表7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8	8
觀塘	6	6	6	8	8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10	10
沙田	12	12	12	11	11
大埔及北區	8	13	15	15	15
元朗	10	10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6	6
屯門	10	10	10	10	10
總計	89	94	96	97	97

表 8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49	468	344	216	116
東區及灣仔	485	494	526	259	110
觀塘	376	518	646	356	149
黃大仙及西貢	593	681	748	381	146
九龍城及油尖 旺	499	535	584	336	195
深水埗	278	309	303	174	124
沙田	477	614	664	298	152
大埔及北區	396	425	387	180	87
元朗	262	329	406	246	135
荃灣及葵青	519	597	584	251	125
屯門	221	247	341	170	63
總計	4 455	5 217	5 533	2 867^[註]	1 402^[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8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9	119	105	43	27
東區及灣仔	102	132	121	55	44
觀塘	205	179	166	87	55
黃大仙及西貢	235	229	172	91	44
九龍城及油尖 旺	183	200	160	108	64
深水埗	86	129	139	67	58
沙田	244	248	231	98	50
大埔及北區	273	285	244	97	46
元朗	238	237	199	91	46
荃灣及葵青	160	181	201	75	30
屯門	140	109	117	58	13
總計	1 965	2 048	1 855	870^[註]	477^[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8c：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20	127	138	82	104
東區及灣仔	120	140	137	108	92
觀塘	168	197	201	143	125
黃大仙及西貢	183	223	295	219	146
九龍城及油尖 旺	162	168	190	159	125
深水埗	122	115	142	91	69
沙田	179	189	252	172	122
大埔及北區	165	153	150	117	105
元朗	154	149	170	174	179
荃灣及葵青	203	234	236	190	140
屯門	114	95	96	95	87
總計	1 690	1 790	2 007	1 550^[註]	1 294^[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8d：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註 1]

地區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0	154
東區及灣仔	106	139
觀塘	122	197
黃大仙及西貢	159	2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179
深水埗	58	121
沙田	88	204
大埔及北區	118	165
元朗	75	145
荃灣及葵青	107	137
屯門	66	115
總計	1 096^[註 2]	1 771^[註 2]

[註 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 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9：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5-16 年度 (實際) (元)	2016-17 年度 (實際)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7,787	8,298	8,893	8,811	9,0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 的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的 津助／合約安老 院舍			
護理安老宿位的 參加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所有的護理 安老宿位			
護養院的津助／ 合約安老院舍			
護養院的私營安 老院			
整體所有的護養 院			

2. 過去5年，離開長者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3. 未來政府增建相關院舍的計劃、預計開支及時間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於附件1至5。
2. 2015至2019年，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理安老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	467	330	498	350	120
自行退出服務	196	218	179	269	30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4	1	1	2	13
逝世	3 660	3 587	3 503	3 538	3 659
總計	4 327	4 136	4 181	4 159	4 101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2015至2019年，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長者人數及原因如下：

離開資助護養院服務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進入其他院舍／服務 ^[註]	7	18	17	3	19
自行退出服務	15	20	19	19	19
健康情況改善而不需接受服務	-	-	-	-	1
逝世	870	890	879	973	1 019
總計	892	928	915	995	1 058

[註] 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3.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服務名額(包括安老宿位)。社署已在51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9-20年度起陸續提供約7 1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1 83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另外，社署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涉及經常開支約8.1億元。社署已開展了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購約2 000個宿

位的工作。首批增購甲一級宿位中約320個已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餘下共約1 600個增購宿位將於2020-21年度投入服務。

除上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根據第一期「特別計劃」申請機構的最新建議，如有關安老服務的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約7 500個安老宿位及約1 5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進一步增加需求殷切的福利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政府在2019年4月推出了新一期「特別計劃」。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整體	36 9 22	27 365 ^[註3]	3 881
護養院宿位 ^[註4]	27	6 003 ^[註5]	1 89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	2 885 ^[註6]	3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7	2 839 ^[註6]	44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6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6-17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1	29 672 ^[註3]	4 261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5	6 259 ^[註5]	1 766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1	3 338 ^[註6]	2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11	4 504 ^[註6]	37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7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6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9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7-18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36 11	31 358 ^[註3]	4 684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4	6 553 ^[註5]	1 92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0	3 568 ^[註6]	2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15	5 819 ^[註6]	36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8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88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8-19年度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40 10	33 716 ^[註3]	4 799
整體	24		
護養院宿位 ^[註4]	25	7 062 ^[註5]	1 97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2	4 370 ^[註6]	1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18	7 930 ^[註6]	45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9年3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97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51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
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41 8	33 843 ^[註3]	3 651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 ^[註4]	22	7 168 ^[註5]	1 56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4	4 612 ^[註6]	2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7]	15	5 961 ^[註6]	29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9年12月底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3 2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53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請問當局：

1. 按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劃分，每類別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輪候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 過去10年，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請按院舍類別表列之；
3. 未來政府增建相關院舍的計劃、預計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輪候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載列於附件1。
2. 過去5年，離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列於附件2。
3. 相關住宿康復服務於2020-21至2021-22年度預計共增加2 014個服務名額，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3。

輪候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

服務類別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8-19年度 (於2019年3月31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逝世的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22	6	11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5	25	18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6	22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2	30	68.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1	14	10.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43	-	15.0
輔助宿舍	2 187	8	39.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註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會福利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3]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表1：2015-16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參加買位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8	2	5	10	7	6	12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2	-	-	-	-	3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3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8	-	5
家庭團聚	3	3	1	-	9	4	2	3
移居外地	1	-	-	-	-	-	-	-
去世	10	27	6	34	125	2	-	9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3
總數	32	38	9	39	144	24	15	3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16-17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2	8	4	4	24	13	-	1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1	-	-	-	-	1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	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1	-	1	7	-	4
家庭團聚	3	-	-	3	2	6	3	3
移居外地	-	-	-	-	-	-	-	-
去世	16	34	6	29	100	4	-	6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7
總數	32	42	11	36	127	31	6	3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17-18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16	7	4	8	17	8	1	16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1	1	-	-	-	1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	-	-	-	-	2	8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1	4	-	8
家庭團聚	4	-	-	-	10	3	1	6
移居外地	-	-	-	-	-	-	-	-
去世	19	36	5	37	112	2	-	4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6
總數	40	44	9	45	140	18	7	48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18-19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他住宿服務	28	21	-	1	17	21	2	1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4	7	-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2	-	-	-	-	-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7	-	2
家庭團聚	6	1	1	1	8	2	5	10
移居外地	-	-	-	-	-	-	-	-
去世	14	34	8	25	121	3	-	17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8
總數	52	65	9	27	146	33	11	69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19-20年度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離開院舍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0	16	2	4	24	6	-	1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	6	-	-	-	-	-	-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	6	-	2	-	2	1	1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	-	-	-	-	7	-	-
家庭團聚	3	2	1	-	2	11	6	5
移居外地	-	1	-	-	-	-	-	-
去世	17	22	8	34	84	3	-	6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	-	-	-	-	-	-	7
總數	50	53	11	40	110	29	10	37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相關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12	7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1	4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7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	200
輔助宿舍	120	-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300	300
合計	953	1 0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

1. 請列出過去5年，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每季使用人數、輪候人數、服務使用率、已離開服務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以殘疾類別劃分，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的參加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3. 以區議會分區劃分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的參加者的人數、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4. 按年齡組別劃分，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每項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3)

答覆：

現時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附設於10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4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間照顧服務以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每年使用率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日間照顧服務的每季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已離開服務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的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以殘疾類別、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各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的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5	5	5	5
東區及灣仔區	15	15	15	15	15
觀塘區	20	20	25	25	30
黃大仙及西貢區	15	15	25	30	3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5	5	10	10	10
深水埗區	12	12	17	17	17
沙田區	10	10	15	15	15
大埔及北區	15	20	30	30	30
元朗區	15	15	25	25	25
荃灣及葵青區	17	17	37	37	37
屯門區	15	15	20	20	20
總計	144	149	224	229	234
使用率%	89.1%	88.8%	81.8%	81.8%	85.1%

[註] 服務名額以服務單位所處區域劃分，部分單位的服務對象不限於當區居住的殘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期照顧長者的市民面對種種生活壓力，難以擁有自己的生活。雖然社署轄下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但被指名額嚴重不足，難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住宿暫託服務開始至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港十八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2. 2014年至今，全港十八區所有津助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和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casual vacancy places**)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3. 按年齡組別劃分，全港十八區分區所提供的指定暫託宿位(**designated places**)的服務名額、個案數量、服務人數、輪候人數、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並於2019年10月將此特別措施恆常化。2015-16至2019-20年度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整體服務使用量及整體平均使用率的資料載於附件1及2。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故此，社署並無備存輪候人數的資料。

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整體服務使用量載於下表。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的分項資料。

	個案數量／服務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257	262	250	237	164
參加「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 院	568	528	584	448	326

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包括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而偶然空置宿位亦會不定期出現。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3. 服務使用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住宿暫託服務，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各區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分區名額**

地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 安老院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 安老院	津助 ／ 合約 安老 院舍	參與「改 善買位 計劃」的 私營 安老院
中西區	-	1	1	22	3	22	3	22
南區	2	2	4	12	4	14	4	14
離島	-	1	1	-	1	-	1	-
東區	1	2	2	17	3	20	3	20
灣仔	-	1	1	2	1	4	1	6
觀塘	1	2	4	13	4	13	5	14
黃大仙	3	3	5	6	5	6	5	8
西貢	2	2	3	-	3	-	3	-
九龍城	1	1	2	40	2	40	2	40
油尖旺	-	-	2	24	3	24	3	22
深水埗	1	3	4	16	5	16	6	18
沙田	2	2	4	-	4	-	5	-
大埔	1	2	2	4	2	4	2	10
北區	2	2	2	12	2	12	2	12
元朗	2	2	3	32	3	32	3	32
荃灣	2	2	4	16	4	18	4	18
葵青	2	3	3	26	4	26	4	26
屯門	1	1	1	14	1	14	1	22
總數	23	32	48	256	54	265	57	284

2015-16至2019-20年度

指定暫託宿位服務整體使用量及整體平均使用率

年度	津助／ 合約安老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個案數量	使用率	個案數量	使用率
2015-16	271	68%	-	-
2016-17	363	67%	-	-
2017-18	507	69%	238 ^[註]	44% ^[註]
2018-19	636	67%	1 576	5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516	71%	1 586	63%

^[註]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於2018年2月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由計劃恆常化至今，當中包括「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請當局告知：

1. 兩項津貼的名額、申請人數、領取人數、輪候人數，當中每項津貼的使用率為何；
2. 所涉單位、人手、總申請人數及資源為何；
3. 兩項津貼的申領者津貼的自行離開及被拒絕申請的人數及原因分布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每年申請有關津貼的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輪候人數及使用率的資料。
2. 上述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由2個營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單位一併處理，社署沒有備存處理有關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由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2項特別津貼的每年實際開支載列於附件的表2。
3. 於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分別有8、12、36、21及10名上述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自行退出服務，同期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分別有11、2、10、8及7名。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自行退出服務原因的資料。

表1：「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申請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

年度 津貼類別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81	282	102	300	111	326	83	281	72	250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96		319		344		302		274
總人數	81	312 [註2]	102	325 [註2]	111	349 [註2]	83	304 [註2]	72	274 [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2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表2：「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每年實際開支 (百萬元)	5.13	5.77	6.36	6.58	5.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請當局告知：

1. 按年齡組別劃分，當中服務及津貼的申請人數、各項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為何；
2. 按區議會分區，當中服務及津貼的申請人數、各項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6)

答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每年服務名額約900個。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的綜合到戶支援服務、「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使用情況載列於附件表1及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或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到戶支援服務的申請人數、各項名額、使用的人數、輪候人數及被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

表1：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 (節數／時數 [註])	5 758節	17 603節	16 637小時	20 672小時	12 662小時
康復訓練 (節數／時數 [註])	7 691節	15 309節	20 810小時	26 338小時	19 482小時
個人照顧服務 (時數)	12 539	28 625	37 786	42 168	33 236
接送服務 (時數)	1 438	4 705	6 456	8 143	5 700
照顧者支援活 動(次數)	42	43	54	51	49
家居暫顧服務 (人次)	869	1 581	4 941	7 995	6 370
社會工作服務 (人數)	721	982	1 148	1 193	1 128
膳食支援服務 (人數)	1	10	18	13	13
家居清潔服務 (人數)	32	62	59	55	49

[註] 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標準的量度單位為節數(每節時間為45分鐘)。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由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訓練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節數改為時數。為方便統計，上述護理及康復訓練服務於2017-18年度全年服務量統一折算為時數。

表2：「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申請人數及領取津貼的人數

津貼類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申請 人數 [註1]	領取 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81	282	102	300	111	326	83	281	72	250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296		319		344		302		274
總人數	81	312 [註2]	102	325 [註2]	111	349 [註2]	83	304 [註2]	72	274 [註2]

[註1] 社署沒有備存2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2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 a.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參與的長者人數、開支及參與的服務提供者數目為何；
- b.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長者使用的服務種類及分項數字為何；
- c.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共派出多少種價值的服務券，數量為何？使用服務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的長者人數為何？
- d. 在2020-21年度，當局計劃在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增加服務券的相關預算及項目計劃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6年10月起推行。截至2019年12月底，合共有10 714名長者曾先後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共153間。試驗計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26億元。
- b. 於2019年12月底，在5 935名現有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當中，有4 166人正在使用服務，其使用的服務類別及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日間護理服務	1 785
家居護理服務	1 324
日間及家居護理服務	1 057
總計	4 166

- c.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備有5種社區券價值供社區券持有人選用，每名社區券持有人可因應其需要，在每月選用不同價值的社區券。於2019年12月底，選用不同社區券價值的人數如下：

社區券價值(元)	使用人數
4,020	1 587
5,810	917
7,260	396
8,150	266
9,600	1 000
總計	4 166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底，累計有212名長者曾以社區券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 d. 政府於2020-21年度將在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相關總預算開支約為每年6,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在2014-15年度向本港兩間非政府機構在內地營運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的事宜，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 a. 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
- b. 計劃推行至今，入住該兩間安老院舍的長者人數；
- c. 政府在2019-20年度推行此項計劃實際購買的宿位數目及開支；
- d. 2020-21年度，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
- e. 現時，社署透過那些宣傳途徑向市民介紹此計劃；
- f.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9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有41 011名^[註]。
- b.至f.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4年6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社署已就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入住院舍的長者人數亦穩定增長。計劃已於2020年1月恆常化，繼續資助現時的參與者及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截至2019年12月底，先後有219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32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撥款，可在計劃下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則按照參加計劃的人數而定。於2019年12月底，有162名參與計劃的長者居於該兩間院舍，而2019-20年

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900萬元。在2020-21年度，預算開支約為2,200萬元。

社署會繼續在網頁介紹計劃，兩間院舍亦會透過海報、宣傳單張及網頁介紹等方式，加強向本港及內地居住的香港人宣傳計劃。

^[註]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有關數字未包括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 a. 2019/20年度，社署轄下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數量及正在輪候的人數(請按十八區列明)；
- b. 2018-19及2019/20年度，上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c. 根據2015/16年度，署方表示，「政府將分別於大埔及深水埗，以及透過原址擴建增加19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14個特殊幼兒中心、及24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上述計劃在2019/20年度是否已完成？如否，請註明落實的時間表；
- d. 2018年初，政府宣布會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請提供在2019/20學年的服務名額及實際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而相關服務的輪候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
- b. 2018-19年度，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8.4、16.6及12.6個月。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社署現時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 c. 2015-16年度計劃增加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已大致完成及投入服務，其中計劃於深水埗新增的30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服務單位現正進行幼兒中心的註冊，預計可於2020年正式投入服務。在2015-16至2019-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個年度，社署已在各區增加共717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及245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

社署於2014年9月邀請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申請提供兼收計劃，社署共接獲承辦12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申請，並於2014年12月完成審批及如數批准。為了配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新學年的收生及開課安排，新增的兼收計劃名額於2015年9月開展服務。同年有1間提供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申請退出服務，因此在2015-16年度，兼收計劃新增的服務名額為120個。

- d. 政府在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服務名額為7 074個，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6.28億元。

表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兼收計劃
中西南及離島	385	253	132
東區及灣仔	401	216	186
觀塘	390	126	228
黃大仙及西貢	416	333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30	210
深水埗	400	205	108
沙田	291	138	168
大埔及北區	387	299	168
元朗	172	108	186
荃灣及葵青	406	168	198
屯門	229	144	156
總計	3 708	2 020	1 980

表2：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註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兼收計劃
中西南及離島	116	104	27
東區及灣仔	110	92	44
觀塘	149	125	55
黃大仙及西貢	146	146	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5	125	64
深水埗	124	69	58
沙田	152	122	50
大埔及北區	87	105	46
元朗	135	179	46
荃灣及葵青	125	140	30
屯門	63	87	13
總計	1 402^[註]	1 294^[註]	477^[註]

[註] 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 b.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c.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 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d.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e.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f.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 g.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 h.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i. 若社會福利署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署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使用量及金額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繼於2020年2月底及3月初為資助、合約、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包括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100萬個口罩外，特區政府已承諾為上述機構每月提供200萬個口罩，供員工使用，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政府要在2026年提供約46 200個資助宿位，但預料屆時仍欠11 567個資助宿位。對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會否考慮在未來5年增加買位5 000個的基礎上再增加買位數量，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面對資助宿位長期不足之狀況，當局會否檢討現有措施之不足及以新方案加以解決，抑或繼續原計劃，按部就班推進，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社署已開展了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購約2 000個宿位的工作。首批增購甲一級宿位中約320個已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餘下共約1 600個增購宿位將於2020-21年度投入服務。社署會適時檢視「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需求。
2.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安老宿位。除上述的增加甲一級宿位外，自2019-20年度起，政府推行51個發展項目，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陸續提供約7 1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1 8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服務設施，以滿足殷切的需求，尤其透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爭取將更多安老服務設施，融入政府的多層建築發展項目。

另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自2017年3月起推行，分批推出最多3 000張院舍券，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

除上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服務和兒童照顧名額。根據第一期「特別計劃」申請機構的最新建議，如有關安老服務的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合共約7 500個安老宿位。為進一步增加需求殷切的福利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政府在2019年4月推出了新一期「特別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資助院舍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物理治療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建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此外，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一級物理治療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於非資助日間福利服務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於資助院舍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於非資助院舍工作的登記護士數目為何？

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就津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登記護士，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包括登記護士在內的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建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的基準。故此，社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此外，社署亦沒有備存有關非資助院舍或日間福利服務單位的登記護士數目、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數？首5個最多使用服務內容為何？使用者人數？使用者性別分佈？使用者年齡分佈？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所屬地區的地域範圍人口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內容、使用者人數、使用者性別和年齡的分布及人均服務成本的資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所屬地區的地域範圍人口

地區 (註 1)	中心名稱	2016年人口 (註 2)
中西南及 離島區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75 100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灣／薄扶林)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東區及 灣仔區	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35 200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及 油尖旺區	土瓜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61 700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馬頭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啓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區	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05 900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及 西貢區	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87 100
	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地區 (註1)	中心名稱	2016年人口 (註2)
觀塘區	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48 500
	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	
	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沙田區	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59 800
	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大埔及北區	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19 200
	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元朗區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14 200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及葵青區	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39 500
	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東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屯門區	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89 300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註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註2] 根據2016年政府統計處的中期人口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雖然《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經已完成，當局亦已推出改善措施，惟有關《研究》並不包括住宿幼兒中心。由於住宿幼兒中心的嬰幼兒多來自問題家庭，故實較日間幼兒中心需更多支援。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住宿幼兒中心(日間及夜間)及日間幼兒中心的幼兒工作人員與嬰幼兒比例；
2.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住宿幼兒中心有長期病患及特殊需要的嬰幼兒數目；
3. 當局會否將住宿幼兒中心亦納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若否，請說明原因及其他代替支援措施。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在日間幼兒中心工作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0至2歲以下幼兒)及1:14名(2至3歲以下幼兒)。而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時至上午8時期間為1:12名。由於照顧幼兒需要更多的知識及技巧，而家長對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幼兒的照顧及訓練)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政府已在2019/20學年，優化目前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0至2歲以下幼兒為1:6名；2至3歲以下幼兒為1:11名。參考日間幼

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於2019年9月作出相應調整。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過去3年，日間幼兒中心及留宿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分別在日間及夜間比例的統計數字。

2. 社署沒有備存過去3年有關入住留宿幼兒中心當中被確診為有長期病患及特殊需要幼兒人數的統計數字。過去3年，留宿幼兒中心的殘疾服務使用者人數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留宿幼兒中心	2	-	-

此外，社署為有嚴重殘疾及住宿照顧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過去3年，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01	97	96

3. 被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住宿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社署的學前康復服務，當中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申領普通傷殘津貼人數？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居於社區的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各區申領高額傷殘津貼人數？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居於社區的人數(佔整體比率)？居於非資助院舍的申領人數(佔整體比率)？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只備存按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沒有就年齡組別分布備存所需資料。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居所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
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7-18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200	740
東區	10 836	2 084
離島	2 119	221
九龍城	5 987	1 168
葵青	9 982	1 392
觀塘	10 953	2 476
北區	5 903	931
西貢	6 217	1 145
沙田	12 904	2 521
深水埗	6 693	1 304
南區	5 973	955
大埔	5 968	964
荃灣	4 357	772
屯門	9 667	1 062
灣仔	1 727	587
黃大仙	7 757	1 404
油尖旺	4 080	779
元朗	10 198	1 264
總計	124 521	21 769

分區	2018-19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228	631
東區	10 975	1 694
離島	2 341	188
九龍城	6 006	986
葵青	10 259	1 080
觀塘	11 365	1 688
北區	6 193	780
西貢	6 500	931
沙田	13 293	1 913
深水埗	6 949	977
南區	6 098	738
大埔	6 282	756
荃灣	4 363	603
屯門	10 030	904
灣仔	1 762	493
黃大仙	7 994	999
油尖旺	4 163	667
元朗	10 801	1 091
總計	128 602	17 119

分區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3 357	648
東區	11 271	1 729
離島	2 574	212
九龍城	6 195	979
葵青	10 478	1 074
觀塘	11 910	1 660
北區	6 409	807
西貢	6 796	951
沙田	13 661	1 948
深水埗	7 310	990
南區	6 338	745
大埔	6 560	735
荃灣	4 520	637
屯門	10 374	989
灣仔	1 855	482
黃大仙	8 173	1 022
油尖旺	4 250	676
元朗	11 352	1 206
總計	133 383	17 490

**表2：2017-18至2019-20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類別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125 611	129 495	134 253
高額傷殘津貼	21 854	17 210	17 603

**表3：2017-18至2019-20年度，
按居所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	非資助院舍 ^[註]
2017-18	56 382	55 618	5 942	2 454
2018-19	58 711	57 604	5 675	2 116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60 721	59 686	5 777	2 237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表4：2017-18至2019-20年度，
按居所類別劃分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資助院舍 ^[註]	非資助院舍 ^[註]
2017-18	7 302	9 553	78	4 336
2018-19	5 406	8 057	52	3 114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5 495	8 438	60	2 991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接收求助個案數目？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求助原因？持續跟進6個月以下個案人數？持續跟進6個月以上個案人數？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運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主要是為受情緒困擾人士、企圖自殺及自殺者親友提供服務。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期間，「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曾接收求助個案數目，以及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及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所需的服務和跟進時間有所不同，社署沒有備存按跟進個案接受服務時間分類統計及人均成本的資料。過去3年「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接受社署的撥款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註]
總撥款額(萬元)	950	1,240	1,420

^[註] 包括社署因2019年的社會事件而發放的額外一次性撥款。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接收求助個案數目、服務使用者性別及年齡分布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分布						
年齡分布						
0-9歲	-	2	2	2	6	-
10-19歲	40	100	41	82	41	84
20-29歲	84	166	96	168	64	124
30-39歲	106	208	108	203	70	143
40-49歲	115	199	91	214	72	138
50-59歲	92	163	83	136	55	129
60-69歲	47	60	49	61	35	53
70-79歲	16	17	14	18	12	19
80-89歲	6	12	6	10	11	5
90歲或以上	1	2	1	-	-	-
不詳	7	10	5	19	27	35
總數	514	939	496	913	393	730
	1 453		1 409		1 1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虐待成年人個案數目？受害人性別分佈？受害人年齡分佈(18-60歲，每6年一組)？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虐待方式？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3年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年齡分布表列於附件。

另外，有關個案的種類、受害人性別分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分類已上載社署網頁「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vs/index.html>

現時，全港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為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家庭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服務。以上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會採取靈活措施，並設有互通的轉介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故沒有設立輪候的安排。社署沒有備存接受上述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離開服務的原因。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接受以上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提供如下：

中心種類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婦女庇護中心 ^[註1]	1 175	1 007	698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註1]	430	390	299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註2]	並無有關資料		

^[註1]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人住人數為人次。

^[註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或受到虐待的成人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統計數字。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施虐者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3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實際)	3,124.0
2018-19 (實際)	3,308.5
2019-20 (修訂預算)	3,687.8

社署沒有備存只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或受到虐待的成人的人均服務成本或每月開支的分項撥款數字。

表1：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年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6以上至18歲	18	16	5
18以上至20歲	45	27	21
20以上至25歲	195	139	134
25以上至30歲	360	311	292
30以上至35歲	533	497	492
35以上至40歲	549	529	532
40以上至45歲	460	462	471
45以上至50歲	326	340	335
50以上至55歲	233	206	217
55以上至59歲	106	125	124
60以上至64歲	116	120	121
64以上至69歲	85	86	79
69以上至74歲	43	28	42
74以上至79歲	26	27	25
79以上至84歲	17	13	22
85歲或以上	16	11	8
總數	3 128	2 937	2 920

表2：新呈報性暴力個案

年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8以上至20歲	126	138	110
20以上至25歲	242	269	251
25以上至30歲	207	231	199
30以上至35歲	130	138	161
35以上至40歲	95	91	90
40以上至45歲	61	57	64
45以上至50歲	52	34	47
50以上至55歲	31	29	26
55以上至59歲	14	14	14
60以上至64歲	4	10	10
64以上至69歲	2	3	5
69以上至74歲	1	2	1
74以上至79歲	1	1	-
79以上至84歲	-	-	1
85歲或以上	1	3	-
總數	967	1 020	9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虐待兒童及青少年個案數目？受害人性別分佈？受害人年齡分佈(0-18歲，每3年一組)？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虐待方式？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原因？人均成本或每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包括過去3年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受虐兒童性別、年齡、個案種類及與施虐者關係表列於附件。

過去3年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數目及他們輪候這些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項目	年份	2017	2018	2019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註1]		126	149	147
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 ^[註1]		155	167	198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註2]		2.9	3.8	3.1

^[註1] 受虐兒童／懷疑受虐兒童可接受緊急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註2]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2017-18至2019-20年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17-18 (實際)	15,239	22,037	18,623
2018-19 (實際)	19,072	23,165	20,291
2019-20 (修訂預算)	18,735	27,294	22,172

表1：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947	1 064	1 006

表2：受虐兒童性別

年份	2017	2018	2019
性別			
女性	543	565	565
男性	404	499	441
總數	947	1 064	1 006

表3：受虐兒童年齡分布

年份	2017	2018	2019
年齡			
0-2歲	222	185	170
3-5歲	91	99	98
6-8歲	157	177	180
9-11歲	127	227	181
12-14歲	212	237	239
15-17歲	138	139	138
總數	947	1 064	1 006

表4：新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年份	2017	2018	2019
種類			
身體虐待	374	493	430
疏忽照顧	229	237	237
性侵犯	315	297	305
精神虐待	5	11	8
多種虐待	24	26	26
總數	947	1 064	1 006

表5：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年份	施虐者數目		
		2017	2018	2019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655	776	739
朋友／家族朋友		89	94	120
照顧者／老師／學校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註1]		54	60	56
同住租客／鄰居		21	11	10
沒有關係的人		107	79	75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31	40	25
總數 ^[註2]		957	1 060	1 025

[註1] 學校職員及宗教人士為2018年7月新修訂的「資料輸入表」的新增資料項目。

[註2] 施虐者的人數與受害兒童的人數並不相同，原因是1個施虐者可對多於1個兒童施虐，及1個受害兒童可被多於1個施虐者施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接受寄養服務(緊急照顧)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接受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原因？人均成本？接受寄養服務人數？現時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接受寄養服務原因？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過去3年，寄養服務及寄養服務(緊急)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寄養服務	年份		
	2017	2018	2019
1. 接受服務人數	1 032	959	974
2. 性別(男／女)	540／492	492／467	499／475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314	334	323
6歲以上至12歲	326	319	327
12歲以上至18歲	136	149	158
18歲以上 ^[註]	4	-	4

[註]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寄養服務(緊急)	年份		
	2017	2018	2019
1. 接受服務人數	317	318	327
2. 性別(男/女)	176/141	160/158	188/139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年齡分布			
初生至6歲	85	75	86
6歲以上至12歲	15	13	16
12歲以上至18歲	1	2	2

寄養服務(緊急)是為18歲以下，因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即時及短期的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至於寄養服務是為那些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與家人團聚、領養或獨立生活等。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包括寄養服務(緊急))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2017-18 (實際)	15,239
2018-19 (實際)	19,072
2019-20 (修訂預算)	18,7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男／女童宿舍服務人數？各區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性別分佈？年齡分佈？平均輪候時間？入住原因？平均入住時間？離開服務原因？人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男／女童宿舍不是地區為本的服務，沒有分區名額。過去3年，男／女童宿舍的服務人數、服務使用者性別分布及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如下：

接受服務的 兒童／青少年	年份		
	2017	2018	2019
1. 人數	141	136	143
2. 性別(男／女)	22／119	25／111	27／116
3. 於該年12月31日正接受服務的兒童／青少年的年齡分佈			
初生至6歲	-	-	-
6歲以上至12歲	-	-	-
12歲以上至18歲	41	57	44
18歲以上至21歲	42	30	42

一般而言，兒童及青少年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或因有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暫時離開家人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當中原因亦包括受虐／懷疑受虐，家庭問題或危機等(如父母長期患病、在獄中服刑、失蹤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有關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的情況，評估其福利需要，從而檢視及調整兒童／青少年的福利計劃，在合適時間安排兒童／青少年與家人團聚、領養和獨立生活等。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男／女童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日數)	62	79	69
平均入住時間(日數)	559	543	62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留宿育嬰／幼兒園、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年度	兒童院舍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實際)	20,291
2019-20 (修訂預算)	22,1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長者被虐待數字是多少？
2. 請列出長者被虐個案的年齡分佈、被虐類型、通常事發地點。
3. 一般而言，社署掌握的施虐者身份與長者有何關係？
4. 社署面對虐老個案，會有何處理方法？每年用於預防及處理虐老的支出分佈是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收集到的虐待長者的呈報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7	2018	2019
個案數目	569	496	488

2. 按受虐長者年齡分布及虐待性質分類，過去3年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1，社署沒有備存虐待長者個案的通常事發地點。
3. 過去3年施虐者與受虐長者關係表列於附件2。
4.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虐待長者個案的受害人。有關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危機介入、輔導熱線、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受害人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或暫託服務。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

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在2020-21年度，社署已預留400萬元用於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包括預防虐待長者)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處理虐待長者工作的分項撥款數字。

虐待長者呈報個案

年份	2017	2018	2019
受虐者年齡			
60-64歲	193	182	174
65-69歲	151	143	129
70-74歲	76	59	66
75-79歲	54	45	40
80-84歲	51	28	44
85歲或以上	44	39	35
總數	569	496	488
虐待性質			
身體虐待	355	340	331
精神虐待	74	43	41
疏忽照顧	2	2	5
侵吞財產	109	68	71
遺棄長者	-	-	-
性虐待	5	15	6
多種虐待	24	28	34
總數	569	496	488

虐待長者呈報個案

施虐者與受虐者關係	年份		
	2017	2018	2019
子	70	56	50
女	13	17	18
女婿	6	1	8
媳婦	15	11	8
配偶	303	285	297
孫／外孫	13	5	4
親戚	16	15	20
朋友／鄰居	46	40	18
沒有親戚關係但同住	5	1	6
家庭傭工	54	39	41
機構員工	13	14	8
其他	15	12	10
總數	569	496	4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人數(分別列出中度或嚴重智障；中度或嚴重肢體傷殘；失聰或嚴重至極度嚴重；失明或嚴重至極度嚴重；或自閉症人數)、年齡分佈及正在輪候小學的人數？
2. 現有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
3. 服務的人均成本；及
4. 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0至2歲	55	53	83
3至4歲	574	671	832
5至6歲	1 182	1 196	1 049
總計	1 811	1 920	1 96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正在輪候小學人數的資料。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為2 020個。2018-19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8.4個月。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3. 2019-20年度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修訂預算為9,010 元。
4. 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預計增加210個服務名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為6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人數(分別列出中度或嚴重智障；中度或嚴重肢體傷殘；失聰或嚴重至極度嚴重；失明或嚴重至極度嚴重；或自閉症人數)為何，其年齡分佈及正在輪候小學的人數分別為何；
2. 現有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
3. 服務的人均成本；及
4. 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31日)
0至2歲	15	10	10
3至4歲	39	48	42
5至6歲	47	39	44
總計	101	97	9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正在輪候小學人數的資料。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為122個。2018-19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0.5個月。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3. 2019-20年度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修訂預算為9,010元。
4. 2019-20年度，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沒有新規劃的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申請人數、涉及金額及年齡分佈？(分別列出所有高額及普通額數字)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過去3年，「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津貼水平及年齡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載列於附件1的表1至表3。每年開支載列於附件2。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社署行政分區、津貼水平及年齡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2017-18年度

地區	津貼水平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普通額	15	61	31	107
	高額	18	46	8	72
東區及灣仔	普通額	18	63	41	122
	高額	25	45	9	79
觀塘	普通額	19	115	74	208
	高額	34	85	23	142
黃大仙及西貢	普通額	23	73	90	186
	高額	42	95	23	160
九龍城及油尖旺	普通額	22	83	70	175
	高額	29	69	14	112
深水埗	普通額	15	67	48	130
	高額	11	55	11	77
沙田	普通額	16	101	61	178
	高額	32	111	22	165
大埔及北區	普通額	14	83	61	158
	高額	29	64	15	108
元朗	普通額	14	91	42	147
	高額	23	54	20	97
荃灣及葵青	普通額	19	94	65	178
	高額	40	71	15	126
屯門	普通額	12	57	24	93
	高額	14	35	7	56
總計		484	1 618	774	2 876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社署行政分區、津貼水平及年齡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2018-19年度

地區	津貼水平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普通額	24	76	35	135
	高額	43	70	19	132
東區及灣仔	普通額	25	75	45	145
	高額	28	95	12	135
觀塘	普通額	51	155	92	298
	高額	38	136	28	202
黃大仙及西貢	普通額	45	92	80	217
	高額	46	186	53	285
九龍城及油尖旺	普通額	29	107	78	214
	高額	43	104	35	182
深水埗	普通額	16	89	48	153
	高額	13	90	14	117
沙田	普通額	41	104	96	241
	高額	38	182	43	263
大埔及北區	普通額	28	94	64	186
	高額	46	121	19	186
元朗	普通額	23	104	59	186
	高額	51	105	34	190
荃灣及葵青	普通額	31	106	60	197
	高額	61	123	23	207
屯門	普通額	10	80	29	119
	高額	25	63	11	99
總計		755	2 357	977	4 089

表3：「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按社署行政分區、津貼水平及年齡劃分的受惠兒童人數
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地區	津貼水平	受惠兒童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普通額	26	85	41	152
	高額	37	70	21	128
東區及灣仔	普通額	24	65	36	125
	高額	31	79	18	128
觀塘	普通額	32	133	88	253
	高額	36	98	30	164
黃大仙及西貢	普通額	29	99	68	196
	高額	57	154	49	260
九龍城及油尖旺	普通額	20	113	62	195
	高額	33	101	43	177
深水埗	普通額	19	102	55	176
	高額	16	67	17	100
沙田	普通額	36	116	78	230
	高額	34	128	54	216
大埔及北區	普通額	21	102	56	179
	高額	37	90	19	146
元朗	普通額	19	91	68	178
	高額	51	134	37	222
荃灣及葵青	普通額	19	96	64	179
	高額	43	141	36	220
屯門	普通額	6	57	30	93
	高額	24	63	14	101
總計		650	2 184	984	3 81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7-18 (實際)	56.8
2018-19 (實際)	86.7
2019-20 (修訂預算)	11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使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人數、年齡分佈、其特殊需要類別、以及服務的人均成本？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在2015年11月推行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其間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服務使用者資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2018-19及2019-20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過去3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載列於附件的表2。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的表3。社署沒有備存以特殊需要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或個別服務人均成本的資料。

表 1：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44	423
東區及灣仔	385	481
觀塘	532	629
黃大仙及西貢	657	77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17	535
深水埗	263	302
沙田	506	574
大埔及北區	445	541
元朗	357	452
荃灣及葵青	551	679
屯門	369	384
總計	4 826	5 770

表 2：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度	人數			總計
	0歲至2歲 [註]	3歲至4歲 [註]	5歲至6歲 [註]	
2017-18	29	1 744	2 872	4 645
2018-19	64	2 482	2 280	4 82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92	2 944	2 734	5 770

[註] 表列的年齡是服務使用者於該年度時段內最後1天的歲數。

表 3：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8,893	8,811	9,0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使用殘疾幼兒暫托服務人數、現有服務名額、使用者的特殊需要類別、其年齡分佈、服務人均成本、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名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過去3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3。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社署沒有備存該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特殊需要類別及年齡分布的資料。

表1：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6	8	8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沙田	12	11	11
大埔及北區	15	15	15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96	97	97

表2：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7-18年度 (實際)	2018-19年度 (實際)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8,893	8,811	9,010

表3：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每年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預計增加的 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的 服務名額
2017-18	2	2
2018-19	-	1
2019-20	7	- [註]

[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中心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為何；
2. 各區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使用人數、使用人次及使用率分別為何；
3. 服務的人均成本為何；及
4. 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名額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日間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日間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3.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及私營獨立幼兒中心。這3類中心都是向服務使用者按月收費，而各類中心亦因應不同因素(包括是否正接受政府津助)訂定其個別的收費水平。社署未有備存幼兒中心服務人均成本的統計數字。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是由教育局負責規管，都是向服務使用者按月收費。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的資料。
4.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沙田、葵青及元朗共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各中心在建築工程完成日期、裝修工程、牌照審批等事宜進度不一，新增加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須分階段提供。當中，位於北區粉嶺

華明邨、觀塘順利邨、沙田碩門邨及元朗天瑞邨分別提供56個、88個、105個及88個服務名額，預計在2020-21年度開展服務。至於葵青葵芳邨增加的名額及推行時間表則有待落實。

各區日間幼兒中心^[註]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2 302	35	2 447	36	2 408	32
南區	1 241	54	1 190	62	1 270	56
離島	920	42	1 079	39	1 087	38
東區	3 957	67	4 213	62	3 944	60
灣仔	916	81	940	78	908	76
觀塘	1 895	86	1 641	85	1 725	83
黃大仙	828	80	813	78	737	77
西貢	3 058	42	3 841	38	2 934	47
九龍城	5 712	61	6 234	56	5 717	58
油尖旺	1 360	94	1 327	95	1 567	85
深水埗	1 035	76	1 270	70	1 372	70
沙田	2 259	88	2 204	85	2 135	81
大埔	777	80	874	76	966	66
北區	826	73	1 109	63	985	63
元朗	1 227	98	1 526	89	1 562	85
荃灣	1 581	75	1 607	73	1 640	68
葵青	1 263	86	1 228	82	1 448	64
屯門	1 834	71	1 937	71	1 978	68
總數	32 991	68	35 480	64	34 383	63

[註]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暫託幼兒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暫託幼兒服務名額為何；
2. 各區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人數、使用人次及使用率分別為何；
3. 服務的人均成本為何；及
4. 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名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列於附件。
3. 由於暫託幼兒服務是附設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輔助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名額的人均成本。
4. 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7年4月起適當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並因應地區需求增加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適時作出相應措施。

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止2019年12月)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13	41	13	42	13	42
南區	17	69	17	63	17	70
離島	12	67	12	50	12	51
東區	21	35	24	37	24	46
灣仔	11	56	17	70	17	62
觀塘	52	63	52	59	52	64
黃大仙	33	58	36	58	36	59
西貢	21	57	21	48	21	40
九龍城	22	49	22	52	22	57
油尖旺	22	53	22	55	22	61
深水埗	28	73	28	70	28	72
沙田	29	49	29	53	29	46
大埔	17	60	17	54	17	62
北區	16	46	16	41	16	40
元朗	33	65	33	67	33	60
荃灣	16	63	16	60	19	59
葵青	35	61	35	58	35	53
屯門	36	53	36	50	36	51
總數	434	57	446	56	449	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留宿幼兒中心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留宿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為何；
2. 過去3年使用人數及使用率分別為何；
3. 服務的人均成本為何；及
4. 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名額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及入住率資料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服務名額 ^[註]	212	212	212
服務人數	274	261	263
入住率	91%	94%	93%

[註]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名額。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的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於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7-18 (實際)	18,623
2018-19 (實際)	20,291
2019-20 (修訂預算)	22,172

4. 社會福利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重整服務或增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人數；
2. 過去3年，各區每年培訓「社區保姆」的人數及實際提供照顧服務的「社區保姆」人數；
3. 過去3年，社署每年向每個照顧計劃營辦機構發放撥款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18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由營辦機構提供截至每年12月的社區保姆人數，故未能提供各區每年接受培訓及實際提供照顧服務的社區保姆人數。
3. 社署2017-18及2018-19年度在照顧計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380萬元及3,430萬元，而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480萬元。在上述3個財政年度，社署在每個營辦機構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188萬元、191萬元及249萬元(修訂預算)。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18區的服務名額、服務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
(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

地區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 (2017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 (2018年12月)	服務名額 [註]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 (2019年12月)
中西區	53	412	41	53	394	21	53	342	40
東區	53	495	191	53	456	124	53	362	176
灣仔	53	272	25	53	268	101	53	198	161
南區	53	353	27	53	269	26	53	154	29
離島	53	396	17	53	399	31	53	265	16
觀塘	53	653	46	53	650	53	53	433	52
黃大仙	53	784	163	53	700	52	53	486	59
西貢	53	849	92	53	853	108	53	650	114
九龍城	53	740	449	53	630	460	53	428	473
深水埗	53	1 143	101	53	1 135	106	53	610	74
油尖旺	53	1 144	223	53	970	285	53	709	267
沙田	53	882	81	53	849	95	53	760	87
大埔	53	869	49	53	861	56	53	543	64
北區	53	438	64	53	382	79	53	232	58
元朗	53	1 499	70	53	1 608	66	53	1 093	58
荃灣	53	700	70	53	675	60	53	591	56
葵青	53	863	84	53	533	80	53	481	88
屯門	53	918	39	53	954	33	53	717	42
總數	954	13 410	1 832	954	12 586	1 836	954	9 054	1 914

[註]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當局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

2018/19及2019/20年各項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單位成本

表一：各項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單位成本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中位數	單位成本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2018-19及2019-20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3。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及個別單位成本的統計資料。

表1：2018-19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2018-19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520	2 867 ^[註2]	16.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870 ^[註2]	12.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1]	5 187	1 096 ^[註2]	不適用 ^[註3]
特殊幼兒中心	1 960	1 550 ^[註2]	18.4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2018年10月常規化。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3]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沒有2018-19年度的數字。

表2：2019-20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輪候人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19-20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708	1 402 ^[註1]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477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7 074	1 771 ^[註1]	
特殊幼兒中心	2 020	1 294 ^[註1]	

[註1]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表3：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2018-19年度 (實際) (元)	2019-20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8,811	9,0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過去5年，按院舍宿位類別(1.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宿位；2.改善買位計劃下的資助宿位；3.自負盈虧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內的非資助宿位；及4.私營安老院宿位)及住客年齡劃分，居於院舍而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領取綜援的金額及年期、及居於院舍的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自2019年2月1日起，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當中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由2016至2020年，按院舍類別劃分60歲或以上單身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院舍年期的分項數字。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居於院舍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註]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15-16	9 195	16 474	4 354	24 340
2016-17	9 251	16 716	4 401	24 434
2017-18	9 201	16 755	4 302	24 607
2018-19	9 081	16 697	4 209	24 20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9 245	16 896	3 998	23 782

^[註] 社署沒有備存綜接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年齡	受助人數目 ^[註]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1年 或 以下	1年 以上 至3年	3年 以上 至5年	5年 以上	總計	1年 或 以下	1年 以上 至3年	3年 以上 至5年	5年 以上	總計
2015-16	60歲 以下	795	1 158	915	6 327	9 195	566	864	618	2 306	4 354
	60歲 或以上	758	1 836	2 078	11 802	16 474	3 337	5 201	3 040	12 762	24 340
2016-17	60歲 以下	924	1 144	833	6 350	9 251	595	829	655	2 322	4 401
	60歲 或以上	951	1 899	1 923	11 943	16 716	3 825	5 143	3 036	12 430	24 434
2017-18	60歲 以下	821	1 161	827	6 392	9 201	514	833	619	2 336	4 302
	60歲 或以上	863	1 974	1 957	11 961	16 755	3 985	5 364	2 962	12 296	24 607
2018-19	60歲 以下	770	1 125	751	6 435	9 081	511	798	581	2 319	4 209
	60歲 或以上	620	2 061	1 961	12 055	16 697	3 608	5 742	2 893	11 966	24 209
2019-20 (於 2019年 12月底)	60歲 以下	829	1 100	789	6 527	9 245	473	749	551	2 225	3 998
	60歲 或以上	806	1 867	2 023	12 200	16 896	3 752	5 530	2 943	11 557	23 782

[註] 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表3：在2016至2020年，居於資助院舍及非資助院舍的60歲或以上單身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院舍類別	2016年 2月1日 (元) ^[註]	2017年 2月1日 (元) ^[註]	2018年 2月1日 (元) ^[註]	2019年 2月1日 (元) ^[註]	2020年 2月1日 (元) ^[註]
資助院舍	5,156	5,410	5,657	5,977	6,300
非資助院舍	8,433	8,993	9,448	10,140	11,133

^[註] 此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平均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各區已領取牌照的各種非資助長者院舍數目是多少？當中涉及各種服務名額？
2. 現時未領取牌照的各種非資助長者院舍數目是多少？當中涉及各種服務名額？
3. 各區現居於非資助院舍的各類服務使用者年齡年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各類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分區數目載於附件1至5，而涉及的非資助宿位名額載於附件6至10。
2. 現時全港所有安老院均已領有牌照。
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居於非資助安老院的住客年齡組別的資料。

2015-16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分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1]	私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1	3	26
東區	-	2	59
南區	4	-	22
灣仔	2	-	14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6
九龍城	4	1	63
深水埗	3	4	56
油尖旺	3	4	38
觀塘	5	3	24
西貢	8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4
沙田	6	1	21
元朗	3	1	40
屯門	5	-	32
荃灣	1	1	20
葵青	2	3	42
總計	50	26	546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16-17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分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1]	私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1	3	25
東區	1	2	57
南區	4	-	22
灣仔	2	1	13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7
九龍城	4	1	63
深水埗	3	5	56
油尖旺	3	4	39
觀塘	4	3	25
西貢	7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4
沙田	6	1	21
元朗	3	1	40
屯門	5	-	32
荃灣	1	1	20
葵青	2	3	42
總計	49	28	545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17-18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分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1]	私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1	3	25
東區	1	2	57
南區	4	-	23
灣仔	2	1	14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7
九龍城	4	1	62
深水埗	3	5	58
油尖旺	3	4	39
觀塘	4	3	26
西貢	7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3
沙田	6	2	21
元朗	3	1	40
屯門	5	-	33
荃灣	2	2	20
葵青	2	3	41
總計	50	30	548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18-19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分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1]	私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1	3	25
東區	1	2	59
南區	4	-	23
灣仔	2	1	14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7
九龍城	4	1	61
深水埗	3	6	57
油尖旺	3	4	41
觀塘	4	3	26
西貢	7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3
沙田	6	2	19
元朗	3	1	41
屯門	5	-	33
荃灣	2	2	19
葵青	2	3	42
總計	50	31	549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19-20年度
按18區分區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分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院舍 ^[註1]	合約安老院舍 ^[註1]	私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1	3	25
東區	1	2	59
南區	4	-	22
灣仔	2	1	15
離島	-	1	6
黃大仙	1	2	17
九龍城	4	1	63
深水埗	3	6	59
油尖旺	3	4	42
觀塘	4	4	26
西貢	7	-	5
北區	2	-	38
大埔	-	-	23
沙田	6	2	21
元朗	3	1	41
屯門	5	-	33
荃灣	2	2	18
葵青	2	3	41
總計	50	32	554

[註1] 部分津助、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另外，提供非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2] 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015-16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13	1 812	75	1 900
東區	-	3 787	83	3 870
灣仔	-	864	21	885
南區	66	1 752	91	1 909
離島	-	458	42	500
觀塘	-	2 673	266	2 939
黃大仙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67	927	102	1 096
九龍城	-	4 466	43	4 509
深水埗	-	3 868	194	4 062
油尖旺	89	2 627	135	2 851
沙田	50	2 372	36	2 458
大埔	-	2 244	-	2 244
北區	90	2 277	-	2 367
元朗	60	3 724	30	3 814
荃灣	-	2 146	41	2 187
葵青	-	3 778	177	3 955
屯門	57	2 837	-	2 894
總計	492	44 591	1 469	46 552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6-17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1	1 735	107	1 863
東區	-	3 821	97	3 918
灣仔	-	781	97	878
南區	78	1 849	91	2 018
離島	-	457	38	495
觀塘	-	2 700	152	2 852
黃大仙	-	2 093	133	2 226
西貢	-	962	81	1 043
九龍城	-	4 631	43	4 674
深水埗	39	3 780	207	4 026
油尖旺	57	2 628	179	2 864
沙田	50	2 337	36	2 423
大埔	-	2 413	-	2 413
北區	90	2 271	-	2 361
元朗	60	3 714	30	3 804
荃灣	-	2 154	41	2 195
葵青	-	3 781	177	3 958
屯門	50	2 803	-	2 853
總計	445	44 910	1 509	46 864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7-18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1	1 698	107	1 826
東區	-	3 826	97	3 923
灣仔	-	773	129	902
南區	64	1 895	91	2 050
離島	-	457	38	495
觀塘	-	2 748	152	2 900
黃大仙	-	2 064	141	2 205
西貢	-	910	83	993
九龍城	-	4 524	34	4 558
深水埗	39	3 945	207	4 191
油尖旺	57	2 577	178	2 812
沙田	50	2 171	72	2 293
大埔	-	2 370	-	2 370
北區	90	2 259	-	2 349
元朗	60	3 700	29	3 789
荃灣	-	2 125	59	2 184
葵青	-	3 783	177	3 960
屯門	58	3 279	-	3 337
總計	439	45 104	1 594	47 137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8-19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1	1 722	105	1 848
東區	-	4 144	96	4 240
灣仔	-	744	148	892
南區	74	1 885	91	2 050
離島	-	457	38	495
觀塘	-	2 758	152	2 910
黃大仙	-	2 064	141	2 205
西貢	-	901	88	989
九龍城	-	4 512	34	4 546
深水埗	39	3 934	242	4 215
油尖旺	57	2 754	177	2 988
沙田	70	1 952	72	2 094
大埔	-	2 370	-	2 370
北區	90	2 259	-	2 349
元朗	60	4 033	29	4 122
荃灣	-	1 841	59	1 900
葵青	-	3 806	176	3 982
屯門	57	3 210	-	3 267
總計	468	45 346	1 648	47 462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9-20年度
按18區分區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於2019年12月底)

地區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21	1 646	105	1 772
東區	-	4 239	96	4 335
灣仔	-	866	148	1 014
南區	74	1 788	91	1 953
離島	-	457	38	495
觀塘	-	2 746	170	2 916
黃大仙	-	2 018	141	2 159
西貢	-	901	89	990
九龍城	-	4 496	34	4 530
深水埗	39	4 296	242	4 577
油尖旺	57	2 785	177	3 019
沙田	70	2 302	71	2 443
大埔	-	2 127	-	2 127
北區	90	2 246	-	2 336
元朗	60	3 981	29	4 070
荃灣	-	1 700	59	1 759
葵青	-	3 624	176	3 800
屯門	57	3 009	-	3 066
總計	468	45 227	1 666	47 361

[註]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請按各類安老院的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的地區劃分，過去5年，院舍中有長者入住的宿位數目、空置宿位數目及總宿位分別為何；
- 2) 請按各類安老院的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的地區劃分，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5-16至2019-20年度各類安老院宿位分區的數目載於附件1至5。由於安老院毋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報其非資助空置宿位數目，而部分安老院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故社署沒有備存按安老院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地區劃分的有長者入住的宿位數目及空置宿位數目的細項分類數字。
- 2) 根據《安老院規例》，安老院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6.5平方米。在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及安老院內社署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安老院的其他地方的面積。基於不同的營運及資助模式，不同院舍的實際住客人均樓面面積或因種種因素(包括院舍所在的樓宇設計、公用地方和通道的佈局、服務對象、職員宿舍的設置等)影響而有所不同。現時不同種類的安老院均符合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社署沒有備存按各類安老院的名稱、牌照號碼及所屬地區劃分的人均樓面面積的細項分類數字。

2015-16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8	976	13	1 812	75	1 900
東區	-	762	133	895	-	3 787	83	3 870
灣仔	-	516	-	516	-	864	21	885
南區	-	1 917	-	1 917	66	1 752	91	1 909
離島	67	322	63	452	-	458	42	500
觀塘	-	1 759	434	2 193	-	2 673	266	2 939
黃大仙	-	1 241	464	1 705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86	289	1 275	67	927	102	1 096
九龍城	-	2 087	90	2 177	-	4 466	43	4 509
深水埗	-	1 052	314	1 366	-	3 868	194	4 062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89	2 627	135	2 851
沙田	-	1 273	54	1 327	50	2 372	36	2 458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244	-	2 244
北區	-	1 217	299	1 516	90	2 277	-	2 367
元朗	-	1 614	66	1 680	60	3 724	30	3 814
荃灣	-	1 409	388	1 797	-	2 146	41	2 187
葵青	-	2 619	345	2 964	-	3 778	177	3 955
屯門	-	1 413	243	1 656	57	2 837	-	2 894
總計	67	23 144	3 609	26 820	492	44 591	1 469	46 552

[註 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 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 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6-17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21	1 735	107	1 863
東區	-	761	134	895	-	3 821	97	3 918
灣仔	-	522	50	572	-	781	97	878
南區	-	1 933	-	1 933	78	1 849	91	2 018
離島	67	323	67	45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93	421	2 214	-	2 700	152	2 852
黃大仙	-	1 248	464	1 712	-	2 093	133	2 226
西貢	-	993	289	1 282	-	962	81	1 043
九龍城	-	2 110	90	2 200	-	4 631	43	4 674
深水埗	-	1 044	446	1 490	39	3 780	207	4 026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57	2 628	179	2 864
沙田	-	1 294	54	1 348	50	2 337	36	2 423
大埔	-	1 312	-	1 312	-	2 413	-	2 413
北區	-	1 225	299	1 524	90	2 271	-	2 361
元朗	-	1 616	66	1 682	60	3 714	30	3 804
荃灣	-	1 403	388	1 791	-	2 154	41	2 195
葵青	-	2 614	346	2 960	-	3 781	177	3 958
屯門	-	1 413	264	1 677	50	2 803	-	2 853
總計	67	23 263	3 806	27 136	445	44 910	1 509	46 864

[註 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 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 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7-18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89	977	21	1 698	107	1 826
東區	-	759	134	893	-	3 826	97	3 923
灣仔	-	522	50	572	-	773	129	902
南區	-	1 950	-	1 950	64	1 895	91	2 050
離島	67	293	67	42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95	422	2 217	-	2 748	152	2 900
黃大仙	-	1 248	468	1 716	-	2 064	141	2 205
西貢	-	997	287	1 284	-	910	83	993
九龍城	-	2 092	99	2 191	-	4 524	34	4 558
深水埗	-	1 054	446	1 500	39	3 945	207	4 191
油尖旺	-	856	241	1 097	57	2 577	178	2 812
沙田	-	1 326	108	1 434	50	2 171	72	2 293
大埔	-	1 312	-	1 312	-	2 370	-	2 370
北區	-	1 226	299	1 525	90	2 259	-	2 349
元朗	-	1 615	67	1 682	60	3 700	29	3 789
荃灣	-	1 578	475	2 053	-	2 125	59	2 184
葵青	-	2 516	346	2 862	-	3 783	177	3 960
屯門	-	1 404	264	1 668	58	3 279	-	3 337
總計	67	23 331	3 962	27 360	439	45 104	1 594	47 137

[註 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 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 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8-19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88	191	979	21	1 722	105	1 848
東區	-	759	135	894	-	4 144	96	4240
灣仔	-	522	50	572	-	744	148	892
南區	-	1 953	-	1 953	74	1 885	91	2 050
離島	67	293	67	427	-	457	38	495
觀塘	-	1 787	422	2 209	-	2 758	152	2 910
黃大仙	-	1 248	468	1 716	-	2 064	141	2 205
西貢	-	1 000	282	1 282	-	901	88	989
九龍城	-	2 092	99	2 191	-	4 512	34	4 546
深水埗	-	1 068	501	1 569	39	3 934	242	4 215
油尖旺	-	852	242	1 094	57	2 754	177	2 988
沙田	-	1 343	108	1 451	70	1 952	72	2 094
大埔	-	1 322	-	1 322	-	2 370	-	2 370
北區	-	1 229	299	1 528	90	2 259	-	2 349
元朗	-	1 615	67	1 682	60	4 033	29	4 122
荃灣	-	1 559	474	2 033	-	1 841	59	1 900
葵青	-	2 517	347	2 864	-	3 806	176	3 982
屯門	-	1 427	264	1 691	57	3 210	-	3 267
總計	67	23 374	4 016	27 457	468	45 346	1 648	47 462

[註 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 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 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2019-20年度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截至2019年12月底)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3]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864	191	1 055	21	1 646	105	1 772
東區	-	779	135	914	-	4 239	96	4 335
灣仔	-	563	50	613	-	866	148	1 014
南區	-	1 980	-	1 980	74	1 788	91	1 953
離島	67	293	67	427	-	457	38	495
觀塘	-	1 818	494	2 312	-	2 746	170	2 916
黃大仙	-	1 283	468	1 751	-	2 018	141	2 159
西貢	-	1 001	281	1 282	-	901	89	990
九龍城	-	2 234	99	2 333	-	4 496	34	4 530
深水埗	-	1 098	501	1 599	39	4 296	242	4 577
油尖旺	-	898	242	1 140	57	2 785	177	3 019
沙田	-	1 356	109	1 465	70	2 302	71	2 443
大埔	-	1 445	-	1 445	-	2 127	-	2 127
北區	-	1 242	299	1 541	90	2 246	-	2 336
元朗	-	1 668	67	1 735	60	3 981	29	4 070
荃灣	-	1 574	474	2 048	-	1 700	59	1 759
葵青	-	2 613	347	2 960	-	3 624	176	3 800
屯門	-	1 579	264	1 843	57	3 009	-	3 066
總計	67	24 288	4 088	28 443	468	45 227	1 666	47 361

[註 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 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 3] 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非資助宿位，以及沒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各非資助宿位的種類劃分，各非資助殘疾院舍服務空置宿位名額及宿位使用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於2015-16至2019-20年度，按住客的照顧程度劃分的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名額載於附件。由於殘疾人士院舍毋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報其非資助空置宿位數目，故社署未能提供空置宿位數目及使用率的數字。

2015-16至2019-20年度

按住客的照顧程度劃分的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名額

年度	非資助宿位名額 ^[註]					
	自負盈虧院舍			私營院舍		
	高度 照顧	中度 照顧	低度 照顧	高度 照顧	中度 照顧	低度 照顧
2015-16	10	248	166	399	3 008	18
2016-17	10	246	155	336	2 992	18
2017-18	48	251	148	336	3 086	18
2018-19	48	271	148	336	2 948	18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69	271	148	312	2 725	18

[註] 不包括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 1) 按18區區議會劃分，0-17歲申領人居於公屋、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私人樓宇的人數及佔整體比率為何？
- 2) 按18區區議會劃分，18-59歲申領人居於公屋、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私人樓宇及其他居住地方的人數及佔整體比率為何？
- 3) 按18區區議會劃分，60-64歲申領人居於公屋、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私人樓宇及其他居住地方的人數及佔整體比率為何？
- 4) 按18區區議會劃分，65歲以上申領人居於公屋、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私人樓宇及其他居住地方的人數及佔整體比率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於2019年12月底，共有127 550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居於公共屋邨及32 889宗綜援個案居於私人樓宇。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受助人數目 ^[註]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9 245	16 896	3 998	23 782

^[註]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需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年，父母非港人且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個案是由社署擔任申請受委人？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5	358
2016	331
2017	330
2018	298
2019	30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區(按18區區議會劃分)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以及其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分別為何；
2. 分別列出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居於社區、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的人數及當中佔整體的比率；
3. 分別列出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居於社區、非資助院舍、資助院舍的人數及當中佔整體的比率。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或以上。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目載於附件表2。
- 2.及3. 2017-18至2019-20年度，居於社區、非資助院舍及資助院舍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目及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載於附件表3。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註]受惠人數目

分區	2017-18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中西區	7 940	1 234	7 745	1 126	7 929
東區	37 982	4 681	37 233	4 286	38 314
離島	7 022	723	7 408	686	8 052
九龍城	23 257	2 618	22 968	2 376	23 846
葵青	47 634	4 484	48 256	4 174	50 330
觀塘	62 039	5 543	63 613	5 104	66 606
北區	18 275	2 189	18 570	1 988	19 984
西貢	25 214	2 829	25 463	2 673	26 898
沙田	47 930	5 640	48 852	5 446	51 649
深水埗	27 019	2 689	27 482	2 566	29 115
南區	18 832	2 017	18 740	1 867	19 267
大埔	18 515	2 193	18 991	2 027	20 394
荃灣	18 035	1 947	18 279	1 825	18 939
屯門	34 855	3 742	36 048	3 713	38 664
灣仔	3 933	651	3 887	580	3 947
黃大仙	41 447	4 073	41 448	3 716	42 819
油尖旺	13 550	1 976	13 126	1 788	13 562
元朗	30 121	3 148	31 368	2 971	33 572
總計	483 600	52 377	489 477	48 912	513 887

[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表2：2017-18至2019-20年度，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註]受惠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7-18年度 長者生活 津貼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普通長者 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 生活津貼
65-74歲	258 204	29 946	260 923	28 928	275 552
75-84歲	154 357	15 358	150 892	13 500	156 572
85-94歲	66 067	6 696	71 420	6 184	74 786
95歲或以上	5 172	434	6 397	362	7 130
總計	483 800	52 434	489 632	48 974	514 040

[註]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表3：2017-18至2019-20年度，居於社區、非資助院舍及資助院舍的長者生活津貼^[註1]受惠人數目及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年度	受惠人數目 (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居於社區	居於非資助院舍 [註2]	居於資助院舍 [註2]
2017-18	474 102 (98.0%)	4 232 (0.9%)	5 466 (1.1%)

年度	受惠人數目 (佔整體受惠人數目的百分率)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居於 社區	居於 非資助 院舍 [註2]	居於資 助院舍 [註2]	居於 社區	居於 非資助 院舍 [註2]	居於 資助 院舍 [註2]
2018-19	51 531 (98.3%)	506 (1.0%)	397 (0.8%)	477 949 (97.6%)	5 495 (1.1%)	6 188 (1.3%)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48 264 (98.6%)	363 (0.7%)	347 (0.7%)	501 851 (97.6%)	5 761 (1.1%)	6 428 (1.3%)

[註1]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2] 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惠人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自力更生綜合就業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請提供過去五年，年齡介乎55至59歲，而需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數字；
- 2)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工作時數界定(0小時、多於0小時至120小時、120小時以上)列出55至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所有年齡介乎55至59歲的健全人士均須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由於個別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人士可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其個人情況的轉變(例如其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就業援助計劃，社會福利署未有備存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數目，以及按年齡及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 2)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根據備存的綜援資料，按工作時數界定55至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不包括須照顧家庭人士)數目如下：

年度	55至59歲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		
	0小時	多於0小時至 少於120小時	120小時 或以上
2015-16	2 243	2 098	1 137
2016-17	1 980	1 901	967
2017-18	1 848	1 802	867

年度	55至59歲健全綜接受助人數目		
	0小時	多於0小時至 少於120小時	120小時 或以上
2018-19	1 651	1 723	73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 613	1 646	6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健全綜援申領人中，按年齡組別劃分，成功找到工作、持續工作半年或以上、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及佔該年齡層的可工作的受助人的百分比分別多少？

個案類別	成功找到工作的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個案類別	成功就業持續半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個案類別	成功就業持續半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40至 49 歲					
50至 59 歲					

個案類別	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的受助人數目(百分比)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15至 19 歲					
20至 29 歲					
30至 39 歲					
40至 49 歲					
50至 59 歲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之數目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劃分15至59歲有工作能力的
健全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15至19歲	796	673	538	533	508
20至29歲	2 107	1 893	1 555	1 365	1 390
30至39歲	3 014	2 553	2 266	1 979	1 855
40至49歲	8 353	7 347	6 616	6 009	5 661
50至59歲	10 643	9 428	8 422	7 625	7 260
總計	24 913	21 894	19 397	17 511	16 674

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申領「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個案數字。

(A) 整體資料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收到的申請數目			
申請結果			
合資格個案數目			
同住個案			
非同住個案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中途停止個案			
曾領取津貼個案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B)

曾合資格領取「為低收入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照顧者年齡及性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或以上						

(C)

現時合資格領取「為低收入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照顧者年齡及性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或以上						

(D)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收到的申請數目			
申請結果			
合資格個案數目			
同住個案			
非同住個案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中途停止個案			
曾領取津貼個案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E)

曾合資格領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照顧者年齡及性別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或以上						

(F)

現時合資格領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照顧者年齡及性別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或以上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截至2019年12月底，「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的整體資料及照顧者／護老者年齡和性別分布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a) 截至2019年12月底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整體資料

	第一期	第二期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14 740	13 070
收到的申請數目	1 934	1 069
合資格及曾領取津貼個案數目	1 528	783
同住個案	1 504	762
非同住個案	24	21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329	226
中途停止個案	366	80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1865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合資格及曾領取津貼的照顧者年齡及性別分布

照顧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	1	-	-
19-29歲	7	33	12	42
30-39歲	41	298	35	183
40-49歲	66	294	47	131
50-59歲	77	339	48	152
60-69歲	68	244	40	78
70歲或以上	20	39	6	9

(c) 於 2019 年 12 月底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合資格領取津貼的照顧者年齡及性別分布

照顧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	-	-	-
19-29歲	5	21	10	41
30-39歲	35	249	26	173
40-49歲	52	250	45	124
50-59歲	53	268	41	134
60-69歲	33	150	34	64
70歲或以上	15	30	4	7

(a) 截至2019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整體資料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發出的邀請信數目	20 383	29 213	31 209
收到的申請數目	2 928	2 917	2 330
合資格及曾領取津貼個案數目	2 001	1 968	1 740
同住個案	1 712	1 705	1 445
非同住個案	289	263	295
不合資格個案數目	803	662	409
中途停止個案	1 594	1 266	399
現時接受津貼個案	2 450		

(b) 截至2019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合資格及曾領取津貼的護老者年齡及性別分布

護老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1	-	-	3	-	1
19-29歲	7	7	14	21	13	13
30-39歲	30	73	33	59	31	51
40-49歲	135	215	156	212	122	181
50-59歲	228	476	230	420	211	432
60-69歲	142	452	137	438	127	371
70歲或以上	73	162	96	149	62	125

(c) 於2019年12月底護老者試驗計劃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護老者年齡及性別分布

護老者年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歲或以下	-	-	-	-	-	1
19-29歲	-	-	3	5	11	10
30-39歲	4	18	14	19	24	40
40-49歲	33	41	66	72	95	145
50-59歲	54	104	86	159	175	342
60-69歲	20	78	40	155	89	267
70歲或以上	17	38	33	50	45	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種資助長者院舍服務輪候人士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當中請列出：人數、性別、拒絕接受宿位人數(包括已輪候年期及拒絕原因)。
2.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現正接受服務使用者年齡年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平均輪候時間？人均成本是多少？
3. 承上題，請問過去三年新服務單位的建設成本是多少？(請分別列出：建築費、裝修費、添置物資開支及其他細項等)
4.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是多少？已規劃的名額詳細分佈又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9年12月底，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1。

長者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期間無須定時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未能提供有關長者按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2019年，有2 110及223名正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分別拒絕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服務編配。社署沒有備存長者拒絕服務編配時已輪候的年期及拒絕的原因等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正在接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使用者按分區及年齡組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成本等資料。

3.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投入服務的合約院舍建設成本載於附件2。
4. 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可將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改作「非活躍」個案處理。在此期間，社署不會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編配服務；但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時，可以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恢復為「活躍」個案。一旦恢復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被列作「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人數為16 237人。因社署無須更新「非活躍」個案長者的個人資料，故並沒有備存被列作「非活躍」個案長者居住地區的分項數字。

社署已在38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預計可由2019-20年度起陸續提供約7 1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有關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3。

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

截至2019年12月底，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772	1 296	3 068
70至79歲	3 649	3 622	7 271
80至89歲	6 451	10 167	16 618
90歲或以上	2 149	4 737	6 886
總計	14 021	19 822	33 843

截至2019年12月底，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445	345	790
70至79歲	674	699	1 373
80至89歲	1 025	2 096	3 121
90歲或以上	379	1 505	1 884
總計	2 523	4 645	7 168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

投入服務的合約院舍建設成本

投入服務年份	合約院舍名稱	建設成本 ^[註 1] (百萬元)
2017-18	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註 2]	59.69
	嘉頤薈	49.30
2018-19	耆耆頤養院	58.78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松悅園耆泰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註 2]	96.97

^[註 1] 建設成本包括建築費用、裝修工程費用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金額會受個別發展項目的性質、合約安老院舍的面積，以及資助宿位的數目等多項因素影響。

^[註 2] 建設成本包括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地區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預計新增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數目 ^[註]
東區	鯉景道綜合大樓項目	200
	小西灣小西灣道綜合大樓項目	100
離島	東涌第 56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	觀塘安泰邨服務設施大樓項目	100
	觀塘宏照道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曉明街公屋發展項目	100
	觀塘欣榮街(鯉魚門邨第四期)公屋發展項目	250
	油塘碧雲道公屋發展項目	250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將軍澳百勝角路公屋發展項目(香港電影城以東用地)	150
九龍城	九龍城啟德第 1F 區 1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項目)	200 200
	九龍城啟德第 4A 區 1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200
	九龍城啟德第 4A 區 2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200
	九龍城啟德第 4B 區 5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200
	九龍城啟德第 2A 區 4 號, 2A 區 5(B)號及 2A 區 10 號地盤的出售用地的私人發展項目 (擬發展兩個安老院舍項目)	150 150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公屋發展項目	100
沙田	沙田碩門邨二期公屋發展項目	150
	火炭沙田第 16 及 58D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馬鞍山恆泰路公屋發展項目(欣安邨擴建)	100
大埔	大埔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30
	大埔頌雅路東及第 9 區公屋發展項目	100
大埔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的出售用地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大埔西沙十四鄉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地區	預留作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用地	預計新增 提供持續照顧 的護理安老宿 位及護養院 宿位數目 ^[註]
北區	上水彩園路公屋發展項目	100
	粉嶺皇后山公屋發展項目	150
	粉嶺百和路混合式房屋發展項目	150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 29 區綜合福利服務大樓發展項目	1 750
	上水第 4 及 30 區 1 號用地公屋發展項目	100
	粉嶺馬會道資助房屋發展項目	100
元朗	元朗西鐵朗屏站(北)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25
屯門	屯門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校舍改建項目	100
	屯門前廣財街市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00
	屯門第 29 區(西)公屋發展項目	100
	屯門湖山路公屋發展項目	150
	屯門診所重建項目	200
葵青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公屋發展項目	100
	青衣青康路北公屋發展項目	150
總計	38	7 105

[註]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各區各種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名額？當中人均成本是多少？
2. 請問各區每季申請人數是多少？各區每季使用人次是多少？
3. 請問使用者居住地區、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分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護養院提供長者緊急住宿服務。2015-16至2019-20年度，長者緊急住宿服務宿位的分區名額及整體服務使用量的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人均成本、各區每季申請人數，以及按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分區名額及服務使用量

地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津助 安老 院 [註]	津助 護養 院 [註]	津助 安老 院 [註]	津助 護養 院 [註]	津助 安老 院 [註]	津助 護養 院 [註]	津助 安老 院 [註]	津助 護養 院 [註]	津助 安老 院 [註]	津助 護養 院 [註]
中西區	-	-	-	-	-	-	-	-	-	-
南區	8	-	8	-	8	-	8	-	8	-
離島	-	-	-	-	-	-	-	-	-	-
東區	-	-	-	-	-	-	-	-	-	-
灣仔	4	-	4	-	4	-	4	-	4	-
觀塘	4	2	4	2	4	2	4	2	4	2
黃大仙	4	2	4	2	4	2	4	2	4	2
西貢	1	2	1	2	1	2	1	2	1	2
九龍城	4	-	4	-	4	-	4	-	4	-
油尖旺	-	-	-	-	-	-	-	-	-	-
深水埗	2	-	2	-	2	-	2	-	2	-
沙田	5	-	5	-	5	-	5	-	5	-
大埔	4	-	4	-	4	-	4	-	4	-
北區	1	2	1	2	1	2	1	2	1	2
元朗	6	-	6	-	6	-	6	-	6	-
荃灣	-	2	-	2	-	2	-	2	-	2
葵青	6	-	6	-	6	-	6	-	6	-
屯門	4	2	4	2	4	2	4	2	4	2
總數	53	12	53	12	53	12	53	12	53	12

[註] 津助安老院和護養院的長者緊急住宿服務於2015-16、2016-17、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分別為352、313、396、285及244。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和每季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各區各種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情況如何，包括：

1. 服務名額；
2. 人均成本；
3. 各區每季申請人數；
4. 各區每季使用人次；
5. 各區每季輪候人數；及
6. 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現時部分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8年2月起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宿位，為長者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並於2019年10月將此特別措施恆常化。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整體服務使用量的資料載於附件。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使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的整體服務使用量載於下表。社署沒有備存各區每季的分項資料。

	個案數量／服務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250	237	16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584	448	326

社署沒有備存人均成本、各區每季申請及輪候人數，以及按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2017-18至2019-20年度
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分區名額及服務使用量

地區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津助／ 合約安 老院舍 [註1]	參與「改 善買位計 劃」的私 營安老院 [註2]	津助／ 合約安 老院舍 [註1]	參與「改 善買位計 劃」的私 營安老院 [註2]	津助／ 合約安 老院舍 [註1]	參與「改 善買位計 劃」的私 營安老院 [註2]
中西區	1	22	3	22	3	22
南區	4	12	4	14	4	14
離島	1	-	1	-	1	-
東區	2	17	3	20	3	20
灣仔	1	2	1	4	1	6
觀塘	4	13	4	13	5	14
黃大仙	5	6	5	6	5	8
西貢	3	-	3	-	3	-
九龍城	2	40	2	40	2	40
油尖旺	2	24	3	24	3	22
深水埗	4	16	5	16	6	18
沙田	4	-	4	-	5	-
大埔	2	4	2	4	2	10
北區	2	12	2	12	2	12
元朗	3	32	3	32	3	32
荃灣	4	16	4	18	4	18
葵青	3	26	4	26	4	26
屯門	1	14	1	14	1	22
總數	48	256	54	265	57	284

[註1] 津助安老院和合約安老院舍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於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分別為507、636及516。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和每季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註2]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始於2018年2月。其於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分別為238、1 576及1 586。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和每季的個案數量／服務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區各種長者日間暫顧服務情況如何，包括：

1. 名額？
2. 人均成本？
3. 各區每季申請人數？
4. 各區每季使用人次？
5. 各區每季輪候人數？
6. 使用者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各區服務名額載於附件。同期的服務人次分別為23 764、26 414及21 46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5-16及2016-17年度有關服務名額和服務人次的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日間暫託服務的人均成本，以及按各區每季劃分的申請人數、輪候人數、使用者居住地區、年齡及性別的資料。

2017-18至2019-20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
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東區	3	3	3
灣仔	3	3	3
南區	2	2	2
離島	2	2	2
深水埗	26	26	26
觀塘	33	33	36
黃大仙	6	6	6
西貢	13	13	13
油尖旺	5	5	5
沙田	20	20	20
大埔	2	2	2
元朗	4	4	10
屯門	8	10	15
荃灣	18	18	18
葵青	12	12	12
九龍城	-	-	-
北區	-	-	-
總計	170	172	1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參與人數是多少？當中人均成本是多少？
2. 過去5年，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計劃已於2020年1月恆常化，繼續資助現時的參與者及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截至2019年12月底，先後有219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32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撥款，在計劃下可提供共400個宿位，但每年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則按照參加計劃的人數而定。上述院舍的基本收費、收納名額、長者的入住時間等均有所不同，故未能提供有關計劃人均成本的資料。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就計劃備存申請人的居住地區等所需資料。先後251名入住上述院舍的長者按接受服務時的年齡組別及性別的人數如下：

長者年齡組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60至69歲	16	5
70至79歲	26	24
80至89歲	60	70

長者年齡組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90 至 99 歲	15	34
100 至 109 歲	-	1
總數	117	1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區安老院舍內的「療養護理單位」服務名額？請列出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成本。
2.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區已接受服務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3.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區拒絕接受服務人數？已輪候年期？原因？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療養護理單位」附設於部分受津助的安老院內，旨在讓被評估為長期病患或殘疾而正在輪候療養服務的體弱院友，能留在現居的院舍內繼續接受照顧。2015-16至2019-20年度津助安老院內的「療養護理單位」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015-16至2019-20年度，「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申請人如沒有特別指定入住某一院舍，均不需輪候接受服務。由於各院舍接受「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人數和各院友接受「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時段均有所不同，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人均成本的資料。
2. 2015-16至2019-20年度，進入「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長者按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3	13	6	15	4	18	10	25	5	19

社署沒有備存進入「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的長者人數和年齡的分區數字。

3. 2015-16至2019-20年度，由於沒有「療養護理單位」服務申請人拒絕服務，因此沒有相關人數、輪候年期和原因等資料。

「療養護理單位」的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分區)

地區	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東區	-	-	-	-	-
灣仔	40	40	40	40	40
中西區	-	-	-	-	-
離島	-	-	-	-	-
南區	140	140	140	131	131
深水埗	-	-	-	-	-
九龍城	40	40	40	40	40
油尖旺	-	-	-	-	-
黃大仙	80	80	80	80	80
西貢	-	-	-	-	-
觀塘	20	20	20	11	11
沙田	20	20	20	20	20
大埔	60	60	60	57	57
北區	40	40	40	40	40
元朗	40	40	40	40	40
屯門	60	60	60	60	60
荃灣	-	-	-	-	-
葵青	40	40	40	40	40
總數	580	580	580	559	5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計劃推展至今，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參與人數是多少？當中年齡分佈如何？人均成本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衛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78萬元，於2018年3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的對象為已獲聘而現正或將會照顧長者的外傭，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培訓課程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擔任導師，推行試驗計劃的統籌工作由社署及衛生署現有人員承擔。

第一期試驗計劃的培訓課程於2018年6月起開辦，所有課程已於2019年5月完成。344名學員完成試驗計劃中全部核心科目的課程。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社署再獲獎券基金撥款約544萬元，在2019年7月延長計劃至2020年12月，額外提供合共950個培訓名額。截至2019年12月底，第二期的試驗計劃已招收了325名學員，當中有207名外傭完成全部核心科目。兩期已完成全部核心課程的外傭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人數	
	第一期	第二期
24歲及以下	19	10
25至34歲	103	54
35至44歲	171	110

年齡	人數	
	第一期	第二期
45歲或以上	51	33
總計	344	2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預計增加多少名額？而各區實際增加名額是多少？人均成本是多少？
2.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區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0歲起每10年一組)分別為何？
3.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區使用服務的人數為何？
4.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區新申請服務人數是多少？分佈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政府已按預期於下列各區增加了402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年度	地區(新增名額)
2015-16	東區 (30個) 灣仔 (28個)
2016-17	東區 (10個) 灣仔 (10個)
2017-18	沙田 (5個) 荃灣 (70個) 葵青 (68個)
2018-19	屯門 (38個)

年度	地區(新增名額)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觀塘 (20個) 元朗 (63個) 屯門 (60個)

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5-16 (實際)	8,380
2016-17 (實際)	8,755
2017-18 (實際)	9,109
2018-19 (實際)	9,942
2019-20 (修訂預算)	10,730

2. 2015-16至2019-20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
2015-16	2 885
2016-17	3 338
2017-18	3 568
2018-19	4 370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4 612

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輪候人士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3.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
4.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新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新申請人數	3 738	4 031	4 435	4 732	3 553

社署沒有備存以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 年度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286	281	306	292	278
東區	483	546	547	517	497
灣仔	164	185	211	196	187
南區	197	206	216	198	186
離島	70	79	86	79	76
觀塘	755	773	795	801	790
黃大仙	553	527	525	551	498
西貢	401	403	439	436	391
九龍城	300	287	303	301	286
深水埗	539	573	579	574	569
油尖旺	336	350	303	314	303
沙田	622	614	669	688	607
大埔	134	135	141	149	128
北區	79	89	108	92	83
元朗	249	235	229	250	289
荃灣	160	184	269	374	341
葵青	371	385	396	487	445
屯門	248	254	256	265	337
總計	5 947	6 106	6 378	6 564	6 2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以資助及自負盈虧劃分，過去5年，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名額及使用人數是多少；
2. 過去5年，當局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為多少無家者或露宿者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3. 當局來年求將增加多少資助的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名額，而除增加暫位外，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以減少露宿者再次露宿的問題；
4. 過去5年，「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人數分別為何；
5. 近年除露宿者外，也有更多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對於該些人士，當局會否增加外展服務及人手，以協助該些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及自負盈虧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名額及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表1，當中不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為配合實施《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而推行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
2. 社署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1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過去5年經綜合服務隊提供支援的個案及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載列於附件表2及3。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將於2020-21年度增撥資源，為1間正在營運的資助短期宿舍原址增加6個名額。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的需要及其供求情況進行服務規劃。
4. 社署由2018-19年度起備存棲身於24小時商店(包括24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的資料。相關數據在2018-19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按地區劃分載列於附件表4。
5. 社署資助的綜合服務隊會為全港露宿者包括「24小時快餐店無家者」提供適切的服務，當中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及其他服務如緊急／短期住宿、就業支援、起居照顧、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及服務轉介，以協助他們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為優化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社署將於2020-21年度增撥資源予3隊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以增加其社工、護士及司機人手及相關項目的撥款。

表1：社署資助及自負盈虧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
名額及使用人次

年度	資助		自負盈虧		名額總數
	名額	使用人次 〔註〕	名額	使用人次 〔註〕	
2015-16	202	510	421	沒有備存	623
2016-17	222	516	408		630
2017-18	222	573	418		640
2018-19	222	576	414		63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222	475	413		635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	641
2018-19	643
2019-20(截至2019年12月)	513

表3：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5-16	142
2016-17	201
2017-18	212
2018-19	204
2019-20(截至2019年12月)	182

表4：按地區劃分棲身於24小時商店的露宿者人數

地區	露宿者人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香港及離島	10	22
九龍	136	159
新界	6	16
總數	152	1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推出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的推行日期、增加學額、學生畢業後需從事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的要求、所需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以吸引年青人報名參加啓航計劃，亦會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護理服務工作的正面形象，進一步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涉及的總開支約2.6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請告知本人：

1. 署方會否就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工作進行全港18區的公眾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署方有否落實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工具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署方過往就更新評估工具向評估員進行培訓的工作坊、參加人數、舉行工作坊的時間及開支分別為何；
4. 署方往後就更新評估工具向評估員進行培訓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於2019年年初完成有關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的初步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研究中心於2019年2月開始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工作，透過各種途徑，向不同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服務營辦者、認可評估員、前線社工、照顧者組織和關注團體進行廣泛諮詢，在不同地點舉辦分享和諮詢會。透過上述諮詢，社署和研究中心收集各持份者對更新統評機制和長期護理服務的關注和意見，現正審視有關建議，進一步優化統評機制，社署會適時公布有關安排。

- 3.及4. 社署委託研究中心，將統評機制沿用的評估工具更新至interRAI「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9.3版本。研究中心為新的評估工具設計培訓課程和製作教學素材，自2019年起為在職認可評估員，提供使用更新評估工具的銜接訓練課程。截至2019年12月底，已有約1 000名在職認可評估員接受訓練，而未受訓的在職認可評估員亦會於2020年接受訓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增購甲一級宿位」，請告知本人：

1. 過去5年，每年政府增購甲一級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2. 署方將增購甲一級買位的宿位數目、時間表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改善買位計劃」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及有關開支載於附件；而甲一級宿位數目共增加1 939個。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社署已開展了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購約2 000個宿位的工作。首批增購甲一級宿位中約320個已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餘下共約1 600個增購宿位將於2020-21年度投入服務。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涉及經常開支約8.1億元。

「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數目及開支
(2015-16至2019-20年度)

年度	甲一級別 資助宿位數目	甲二級別 資助宿位數目	實際開支(億元) [註 1]
2015-16	4 635	3 413	9.793
2016-17	4 709	3 378	10.193
2017-18	5 831	2 178	10.693
2018-19	5 814	2 177	11.617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6 574 ^[註 2]	2 285	14.398 ^[註 3]

[註 1] 包括甲一級和甲二級資助宿位的開支。

[註 2] 2015-16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共增加1 939個甲一級宿位。

[註 3] 為2019-20年度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籌備在大約3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署方可否告知購置福利設施處所的時間表、購置處所的準則、負責的官員、被購置的處所所屬持有人／持有公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並成立督導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在選定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增設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告知本人：

1. 署方在選定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增設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時間表及服務名額數目及各區的新增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2. 署方選擇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作為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計劃)是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以買位的形式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7月邀請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申請有關計劃，經審核有關安老院的經營記錄、可用樓面面積等資料，並考慮各區的服務供應量和服務的營運需要，社署共向7間符合資格的安老院買位，合共12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全年開支約1,400萬元。各參與計劃的院舍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有關計劃原定於2020年3月投入服務，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計劃的推行日期將會延後。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

地區	院舍名稱	可提供服務名額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20
觀塘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20
西貢	康城松山府邸	20
荃灣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10
荃灣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0
葵青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	20
元朗	松齡雅苑	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各職級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各職級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處理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5-16至2019-20年度)

地區	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777	768	758	741	697
東區	2 012	2 019	2 016	2 047	1 852
灣仔	666	664	597	557	548
南區	1 407	1 380	1 357	1 281	1 167
離島	335	337	337	323	299
觀塘	2 509	2 441	2 447	2 270	2 211
黃大仙	1 934	1 983	1 962	1 981	1 783
西貢	551	560	551	547	554
九龍城	1 666	1 713	1 763	1 716	1 587
油尖旺	1 228	1 289	1 241	1 220	1 176
深水埗	2 215	2 337	2 267	2 074	1 919
沙田	1 835	1 859	1 728	1 737	1 650
大埔	950	938	892	801	731
北區	1 563	1 515	1 637	1 643	1 484
元朗	1 684	1 654	1 602	1 566	1 374
屯門	1 724	1 632	1 602	1 479	1 299
荃灣	565	602	593	595	550
葵青	1 653	1 668	1 729	1 774	1 675
總計	25 274	25 359	25 079	24 352	22 5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按18區劃分，過往3年(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人數及露宿者的年齡(18歲以下、19至35歲、36歲至50歲、54至65歲及65歲以上)分佈及最高學歷(從未就學、小學程度、中學程度、大學學位或大專程度、大學學位程度以上)為何？
- 2) 過往3年(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中有工作的人數為何？
- 3) 過往3年(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中有領取綜援的人數為何？
- 4) 過往3年(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中曾居住在資助宿舍的人數為何？
- 5) 過去3年(2017-18、2018-19、2019-20)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2間緊急收容中心的各自的宿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平均住宿期為何？
- 6) 過往5年，全港露宿者再露宿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的露宿者數目按地區、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的劃分表列於附件的表1至3。
- 2)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服務隊及社署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有就業的露宿者人數分別是119人、135人及139人。
- 3) 社署並沒有備存過往5年有領取綜合援助金的露宿者人數的資料。

- 4) 社署並沒有備存過往3年露宿者中曾居住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人數的資料。
- 5) 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機構提供予露宿者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入住人次表列於附件的表4。社署並沒有備存平均住宿期的資料。
- 6) 社署並沒有備存過往5年全港露宿者再露宿的數字。

表 1：按地區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地區	露宿者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底)
香港及 離島	106	118	146
九龍	910	1 033	1 076
新界	111	146	126
總數	1 127	1 297	1 348

表 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年齡組別	露宿者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年齡 不詳	20	13	11
29 歲 或以下	21	29	29
30 歲至 49 歲	365	409	417
50 歲至 69 歲	634	732	774
70 歲 或以上	87	114	117
總數	1 127	1 297	1 348

表 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教育程度	露宿者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無接受教育	19	23	26
小學程度	303	339	354
中學及預科	440	514	556
大學程度	22	27	39
學歷不詳	343	394	373
總數	1 127	1 297	1 348

表4：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註1]宿位數目及服務人次^[註2]

年度	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	
	宿位數目	住宿服務人次
2017-18	222	573
2018-19	222	57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22	475

[註1] 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及所提供的宿位數目會因配合服務需要而改變，於2019年12月底，緊急／臨時收容中心的數目是3間。

[註2]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3年(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中獲體恤安置而上公屋的宗數是多少？並列出當中多少宗是因醫療因素，社會因素而獲體恤安置？

過往3年(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中申請體恤安置，但不獲批核的宗數是多少？

過往3年(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中因受助到過渡性房屋／社會房屋的宗數是多少？

過往3年(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中申請過渡性房屋／社會房屋，但不獲批核的宗數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家務助理服務隊，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政府資助家務助理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2. 過去5年，家務助理服務隊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獨立備存家務助理服務的開支。2015-16至2019-20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家務助理服務的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15-16 (實際)	5.929
2016-17 (實際)	6.219
2017-18 (實際)	6.358
2018-19 (實際)	6.966
2019-20 (修訂預算)	7.366

2015-16至2019-20年度，家務助理服務隊的服務名額、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名額 ^[註]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輪候人數
2015-16	82	106	-
2016-17	79	108	-
2017-18	81	99	80

年度	服務名額 ^[註]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輪候人數
2018-19	85	101	54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92	106	54

[註] 家務助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咭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發出長者咭的數目為何；
2. 過去5年，獲發長者咭的年齡組別(65歲起每5年一組)人數及性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發出的長者咭累計數目如下：

年度	發出長者咭累計數目
2015-16	1 674 340
2016-17	1 769 316
2017-18	1 871 100
2018-19	1 982 115
2019-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 062 566

2.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現有長者咭持有人^[註]的性別及年齡組別人數，截至2019年12月底，其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人數	
	男	女
65至70歲	183 500	208 340
71至79歲	225 558	235 151
80歲或以上	190 439	249 586
總數	599 497	693 077

[註] 減去已離世的長者咭持有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內容及金額是多少？
2.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各撥款項目受惠人數是如何分佈？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計劃)內容包括跨代共融及和諧家庭活動、社區教育活動、服務院舍長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活動、學習和訓練、保存及發揚傳統文化活動、以及由2016-17年度起加入建立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及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的內容。過去5年，計劃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3.9
2016-17 (實際)	6.7
2017-18 (實際)	6.7
2018-19 (實際)	7.4
2019-20 (修訂預算)	9.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 過去5年^[註]，計劃下的「一年計劃」及「兩年計劃」的受惠人數如下：

年度	「一年計劃」受惠人數	「兩年計劃」受惠人數
2015-16	100 347	82 873
2016-17	124 362	190 803
2017-18	123 350	
2018-19	144 971	現時未有資料
2019-20	現時未有資料	

[註] 由於2018-20年度「兩年計劃」及2019-20年度「一年計劃」仍在進行中，故未能提供該年度的受惠人數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以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9-20年度，政府共撥款多少予非政府組織推行青少年性教育工作？政府於2020-21年度預留多少款項予非政府組織推行青少年性教育工作？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支援和補救性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外展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網上青年支援隊等，以協助他們解決在學業、社交、情緒等方面的困難，如有需要，亦會教導青少年有關性教育的知識，及就性教育的相關問題提供輔導。機構可靈活運用資源以提供所需服務。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用於青少年性教育工作撥款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長者度假中心服務的長者、殘疾人士及護老者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長者度假中心每年的資助成本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度假中心為長者、殘疾人士及護老者提供度假設施。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長者、殘疾人士及護老者使用人次的分項數字。長者度假中心過去5年的日間及住宿營位的使用人次如下：

年度	日間營位的使用人次	住宿營位的使用人次
2015-16	41 740	15 642
2016-17	37 157	14 833
2017-18	35 177	11 269
2018-19	37 098	16 971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7 808	10 288

2. 長者度假中心(包括在內的1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16 (實際)	14.1
2016-17 (實際)	15.0
2017-18 (實際)	15.4
2018-19 (實際)	16.2
2019-20 (修訂預算)	1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年，護老者支援服務使用人數是多少；
2. 過去五年，社署就各項護老者支援服務的支出項目及分配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中心在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在護老者支援服務方面的使用人數載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就各項護老者支援服務的支出項目及分配的資料。

政府一向重視護老者的貢獻，並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94支家居照顧服務隊及79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現時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亦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

社署由2018年10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亦於2019年3月起獲新增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2.38億元的經常開支。

此外，政府於2019-20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購買額外宿位，並於2019年10月將之恆常化，提供284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3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

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截至2019年12月底，合共有95間物業管理機構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4 000座屋苑樓宇。

社署與衛生署及6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78萬元，於2018年3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鑑於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社署再獲獎券基金撥款約544萬元，在2019年7月將試驗計劃擴展至7個地區，包括東區、灣仔、觀塘、九龍城、沙田、荃灣及屯門區，並延長計劃至2020年12月，額外提供合共950個培訓名額。

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9年12月底，三期試驗計劃共有5 709名護老者曾領取津貼。

長者中心在護老者支援服務方面的使用人數

分區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1 938	1 967	1 759	1 709	1 498
東區	3 387	3 542	3 684	3 323	2 781
灣仔	981	989	1 013	975	892
南區	2 371	2 232	2 045	1 824	1 381
離島	888	743	674	746	730
觀塘	4 674	4 777	4 745	4 530	4 548
黃大仙	3 301	3 368	3 630	3 418	2 909
西貢	1 520	1 489	1 607	1 466	1 194
九龍城	2 499	2 469	2 420	2 323	1 767
油尖旺	2 096	2 063	2 023	2 085	1 773
深水埗	2 934	3 040	3 042	2 981	2 027
沙田	3 395	3 459	3 603	3 495	3 095
大埔	1 485	1 480	1 564	1 473	1 129
北區	1 174	1 017	1 112	1 084	935
元朗	1 629	1 735	1 738	1 698	1 414
屯門	2 015	1 836	1 987	1 782	1 586
荃灣	1 531	1 421	1 304	1 295	1 218
葵青	3 034	3 273	3 008	2 973	2 236
總計	40 852	40 900	40 958	39 180	33 1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請告知本會：

1. 啓航計劃過去每年提供的培訓名額、實際參與學員人數、畢業學員人數、留在計劃的學員人數及離開計劃學員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在2019-20年度，營辦機構亦繼續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截至2019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在計劃內的學員有222名。按年參與計劃、畢業及離開計劃的人數分布如下：

年度	參與計劃的學員人數	畢業的學員人數	離開計劃的學員人數
2015-16	180	107	73
2016-17	389	213	176
2017-18	288	125	157
2018-19	161	仍在接受培訓， 尚未完成計劃	65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135	-同上-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以資助及自負盈虧劃分，過去5年，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名額及使用人數是多少；
2. 過去5年，當局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為多少無家者或露宿者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3. 當局來年求將增加多少資助的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的名額，而除增加暫位外，當局有否計劃改善單身人士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以減少露宿者再次露宿的問題；
4. 近年除露宿者外，也有更多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對於該些人士，當局會否增加外展服務及人手，以協助該些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及自負盈虧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名額及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表1，當中不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為配合實施《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而推行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
2. 社署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1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過去5年經綜合服務隊提供支援的個案及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載列於附件表2及3。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將於2020-21年度增撥資源，為1間正在營運的資助短期宿舍原址增加6個名額。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的需要及其供求情況進行服務規劃。

4. 社署資助的綜合服務隊會為全港露宿者包括「24小時快餐店無家者」提供適切的服務，當中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及其他服務如緊急／短期住宿、就業支援、起居照顧、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及服務轉介，以協助他們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為優化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社署將於2020-21年度增撥資源予3隊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以增加其社工、護士及司機人手及相關項目的撥款。

表1：社署資助及自負盈虧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
名額及使用人次

年度	資助		自負盈虧		名額總數
	名額	使用人次 [註]	名額	使用人次 [註]	
2015-16	202	510	421	並無有 關資料	623
2016-17	222	516	408		630
2017-18	222	573	418		640
2018-19	222	576	414		63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22	475	413		635

[註]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表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5-16	566
2016-17	635
2017-18	641
2018-19	643
2019-20(截至2019年12月底)	513

表3：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5-16	142
2016-17	201
2017-18	212
2018-19	204
2019-20(截至2019年12月底)	1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接收求助個案數目為何；
2. 服務使用者性別、年齡、求助原因的分布為何；
3. 中心視作諮詢的個案數目為何；須持續跟進的個案數目為何；
4. 社署撥款資助中心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至3.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運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主要是為受情緒困擾人士、企圖自殺及自殺者親友提供服務。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期間，「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曾接收的求助個案數目、服務使用者的性別及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視作諮詢的個案數目。
4. 過去3年「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接受社署的撥款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註]
總撥款額(萬元)	950	1,240	1,420

^[註] 包括社署因2019年的社會事件而發放的額外一次性撥款。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接收求助個案數目、服務使用者性別及年齡分布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9歲	-	2	2	2	6	-
10-19歲	40	100	41	82	41	84
20-29歲	84	166	96	168	64	124
30-39歲	106	208	108	203	70	143
40-49歲	115	199	91	214	72	138
50-59歲	92	163	83	136	55	129
60-69歲	47	60	49	61	35	53
70-79歲	16	17	14	18	12	19
80-89歲	6	12	6	10	11	5
90歲或以上	1	2	1	-	-	-
不詳	7	10	5	19	27	35
總數	514	939	496	913	393	730
	1 453		1 409		1 1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按18區劃分，過往3年(2016-17、2017-18、2018-19)登記露宿者人數及露宿者的年齡(18歲以下、19至35歲、36歲至50歲、54至65歲及65歲以上)分佈及最高學歷(從未就學、小學程度、中學程度、大學學位或大專程度、大學學位程度以上)為何？
- 2) 過去3年(2016-17、2017-18、2018-19)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2間緊急收容中心的各自的宿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平均住宿期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的露宿者數目按地區、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的劃分表列於附件的表1至3。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機構提供予露宿者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的宿位數目及入住人次表列於附件的表4，當中不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為配合實施《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而推行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社署並沒有備存平均住宿期的資料。

表 1：按地區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地區	露宿者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香港及離島	106	118	146
九龍	910	1 033	1 076
新界	111	146	126
總數	1 127	1 297	1 348

表 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組別	露宿者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年齡不詳	20	13	11
29 歲或以下	21	29	29
30 歲至 49 歲	365	409	417
50 歲至 69 歲	634	732	774
70 歲或以上	87	114	117
總數	1 127	1 297	1 348

表 3：按學歷劃分的露宿者人數

組別	露宿者人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無接受教育	19	23	26
小學程度	303	339	354
中學及預科	440	514	556
大學程度	22	27	39
學歷不詳	343	394	373
總數	1 127	1 297	1 348

表4：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註1]宿位數目及服務人次^[註2]

年度	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	
	宿位數目	住宿服務人次
2017-18	222	573
2018-19	222	576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222	475

[註1] 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及所提供的宿位數目會因配合服務需要而改變，於2019年12月底，緊急／臨時收容中心的數目是3間。

[註2] 服務使用者可再次入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包括：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過去4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平均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服務名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3)

答覆：

過去4年，各類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各類康復服務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的資料分別載列於附件2及附件3。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宿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表1：各類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172	2 305	2 475	2 52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2 521	2 609	2 42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49	660	663	5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5	543	602	60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7	143	167	1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1]	88	70	34	43
輔助宿舍	1 830	1 938	2 126	2 18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	-	-	-
展能中心	1 292	1 381	1 405	1 270
庇護工場	2 864	2 818	2 562	2 432
輔助就業	53	38	33	2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3]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4]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 217	5 533	2 867 ^[註5]	1 402 ^[註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2 048	1 855	870 ^[註5]	477 ^[註5]
特殊幼兒中心	1 790	2 007	1 550 ^[註5]	1 294 ^[註5]
暫託幼兒服務 ^[註4]	-	-	-	-

[註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4]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 5]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2：各類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1]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2.7	137.7	123.3	11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6.0	93.3	178.0	18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0.4	114.3	168.0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2.7	59.2	60.4	68.1
盲人護理安老院	6.6	10.6	10.6	10.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2]	21.8	15.6	36.5	15.0
輔助宿舍	26.1	42.2	56.4	39.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 3]	-	-	-	-
展能中心	51.8	51.2	65.6	57.5
庇護工場	19.6	20.1	22.1	21.3
輔助就業	3.0	1.9	2.8	3.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 4]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註 5]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7.9	16.8	16.2	16.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2.3	13.5	13.1	12.6
特殊幼兒中心	18.8	18.2	19.6	18.4
暫託幼兒服務 ^[註 5]	-	-	-	-

[註 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19-20 年度的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5]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1a：2016-17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8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17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	62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5	64	677	600

〔註〕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1b：2016-17 年度各類日間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70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602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482	453

表2a：2017-18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8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17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17	93	-
大埔及北區	180	104	-	100	-	32	101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8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1	-	20	54
總計	2 505	3 611	573	991	826	80	708	60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b：2017-18年度各類日間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2	535	120	210	-
沙田	545	271	20	774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95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
屯門	602	618	35	602	-
總數	5 198	5 276	1 633	4 507	453

表 3a：2018-19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60	58	100	-	8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3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186	520	88	102	-	17	93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16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81
屯門	436	432	67	67	243	-	20	154
總計	2 558	3 879	582	991	828	128	708	86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3b：2018-19 年度各類日間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860	333	115	580	-
東區及灣仔	349	618	378	200	-
觀塘	462	680	185	170	-
黃大仙及西貢	470	325	370	69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3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7	545	120	210	-
沙田	604	276	20	794	-
大埔及北區	469	321	65	180	233
元朗	214	247	70	621	-
荃灣及葵青	821	776	180	450	-
屯門	608	633	35	607	-
總數	5 581	5 389	1 633	4 822	453

表 4a：2019-20 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6	652	109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	8	40	-
觀塘	358	282	115	51	-	3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33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	52	-	19	273
深水埗	80	206	-	32	78	-	50	65
沙田	236	520	138	102	-	17	93	-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	100	-	64	101	160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	8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3	83	181
屯門	436	432	67	67	243	-	20	154
總計	2 658	3 929	682	1 042	828	128	708	860

〔註〕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4b：2019-20 年度各類日間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870	333	115	580	-
東區及灣仔	347	618	378	200	-
觀塘	519	680	185	466	-
黃大仙及西貢	470	325	370	69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35	95	317	220
深水埗	377	545	120	210	-
沙田	604	276	20	964	-
大埔及北區	469	321	65	180	233
元朗	214	247	70	621	-
荃灣及葵青	821	786	180	450	-
屯門	608	633	35	607	-
總數	5 646	5 399	1 633	5 288	453

表5a：2016-17至2019-20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5	385	385	385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401
觀塘	262	262	328	390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400
沙田	291	2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37	387	387	387
元朗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406	406
屯門	229	229	229	229
總計	3 124	3 454	3 520	3 708

表5b：2016-17至2019-20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86	186	186	186
觀塘	228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0	210	210	210
深水埗	108	108	108	108
沙田	168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8	198
屯門	156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表5c：2016-17至2019-20年度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253	253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12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227	227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44	144	144	144
總計	1 834	1 834	1 960	2 020

表6：2016-17至2019-20年度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8
觀塘	6	6	8	8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10
沙田	12	12	11	11
大埔及北區	13	15	15	15
元朗	10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6
屯門	10	10	10	10
總計	94	96	97	97

表 1：2016-17 至 2019-20 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77	176	182	186
東區及灣仔	214	208	229	231
觀塘	244	260	270	270
黃大仙及西貢	262	296	313	32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4	189	203	208
深水埗	151	165	178	178
沙田	178	198	227	218
大埔及北區	186	179	196	201
元朗	163	170	193	210
荃灣及葵青	265	270	278	286
屯門	168	194	206	214
總計	2 172	2 305	2 475	2 522

表 2：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45	164	181	176
東區及灣仔	196	218	219	227
觀塘	234	265	273	245
黃大仙及西貢	298	303	317	29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6	217	226	221
深水埗	161	168	172	160
沙田	193	198	202	170
大埔及北區	228	232	228	186
元朗	218	230	248	237
荃灣及葵青	256	273	284	277
屯門	249	253	259	230
總計	2 384	2 521	2 609	2 425

表 3：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2	61	58	56
東區及灣仔	64	62	65	60
觀塘	68	73	68	57
黃大仙及西貢	89	87	85	61
九龍城及油尖旺	54	59	63	57
深水埗	40	42	41	37
沙田	65	64	69	51
大埔及北區	53	50	47	32
元朗	45	47	42	37
荃灣及葵青	63	68	74	73
屯門	46	47	51	55
總計	649	660	663	576

表 4：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52	55	57	62
東區及灣仔	43	42	48	50
觀塘	30	35	43	40
黃大仙及西貢	62	66	71	68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52	56	61
深水埗	41	42	41	38
沙田	40	43	49	49
大埔及北區	50	58	70	73
元朗	45	48	48	52
荃灣及葵青	59	65	75	65
屯門	34	37	44	44
總計	505	543	602	602

表 5：2016-17 至 2019-20 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盲人護理安老院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5	15	24	20
東區及灣仔	12	12	18	17
觀塘	10	15	17	13
黃大仙及西貢	17	13	12	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10	15	17
深水埗	18	17	15	14
沙田	10	9	14	15
大埔及北區	11	10	11	9
元朗	17	12	14	17
荃灣及葵青	18	16	19	22
屯門	10	14	8	11
總計	147	143	167	171

表 6：2016-17 至 2019-20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5	3	-	2
東區及灣仔	8	6	4	6
觀塘	12	10	8	8
黃大仙及西貢	12	8	5	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2	1	-
深水埗	7	9	3	3
沙田	6	6	3	4
大埔及北區	8	8	4	6
元朗	11	6	3	3
荃灣及葵青	9	7	-	5
屯門	5	5	3	2
總計	88	70	34	43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7：2016-17 至 2019-20 年度輔助宿舍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輔助宿舍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7	141	160	158
東區及灣仔	128	144	158	156
觀塘	196	207	224	229
黃大仙及西貢	292	317	335	3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0	95	107	104
深水埗	116	136	140	148
沙田	154	164	184	188
大埔及北區	184	174	202	214
元朗	158	161	170	172
荃灣及葵青	200	225	253	264
屯門	165	174	193	210
總計	1 830	1 938	2 126	2 187

表 8：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70	85	82	79
東區及灣仔	99	111	104	111
觀塘	114	140	141	130
黃大仙及西貢	175	175	180	16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0	108	118	117
深水埗	88	85	87	90
沙田	113	115	115	87
大埔及北區	127	131	130	87
元朗	138	141	147	139
荃灣及葵青	122	137	143	130
屯門	146	153	158	139
總計	1 292	1 381	1 405	1 270

表 9：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95	215	191	201
東區及灣仔	201	192	198	189
觀塘	346	328	320	282
黃大仙及西貢	389	377	363	35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196	192	184
深水埗	174	166	148	143
沙田	291	291	258	204
大埔及北區	383	337	260	233
元朗	264	273	191	199
荃灣及葵青	212	227	244	248
屯門	217	216	197	198
總計	2 864	2 818	2 562	2 432

表 10：2016-17 至 2019-20 年度輔助就業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輔助就業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7	7	5	6
東區及灣仔	8	3	2	1
觀塘	7	5	8	2
黃大仙及西貢	6	7	5	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	1	3
深水埗	1	3	2	1
沙田	-	2	1	3
大埔及北區	4	3	3	2
元朗	1	1	1	2
荃灣及葵青	6	7	5	2
屯門	2	-	-	1
總計	53	38	33	27

表 11：2016-17 至 2019-20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68	344	216	116
東區及灣仔	494	526	259	110
觀塘	518	646	356	149
黃大仙及西貢	681	748	381	146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5	584	336	195
深水埗	309	303	174	124
沙田	614	664	298	152
大埔及北區	425	387	180	87
元朗	329	406	246	135
荃灣及葵青	597	584	251	125
屯門	247	341	170	63
總計	5 217	5 533	2 867 ^[註]	1 402 ^[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12：2016-17 至 2019-20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19	105	43	27
東區及灣仔	132	121	55	44
觀塘	179	166	87	55
黃大仙及西貢	229	172	91	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0	160	108	64
深水埗	129	139	67	58
沙田	248	231	98	50
大埔及北區	285	244	97	46
元朗	237	199	91	46
荃灣及葵青	181	201	75	30
屯門	109	117	58	13
總計	2 048	1 855	870 ^[註]	477 ^[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13：2016-17 至 2019-20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數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27	138	82	104
東區及灣仔	140	137	108	92
觀塘	197	201	143	125
黃大仙及西貢	223	295	219	14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8	190	159	125
深水埗	115	142	91	69
沙田	189	252	172	122
大埔及北區	153	150	117	105
元朗	149	170	174	179
荃灣及葵青	234	236	190	140
屯門	95	96	95	87
總計	1 790	2 007	1 550 ^[註]	1 294 ^[註]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2016-17至2019-20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
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6-17 年度 (實際) (元)	2017-18 年度 (實際) (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住宿康復服務	14,855	15,370	16,336	17,708
學前康復服務	8,298	8,893	8,811	9,010
展能中心	9,897	9,996	11,164	11,524
庇護工場	5,402	5,432	5,625	5,78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8,331	8,236	8,910	12,0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少數族裔專責外展隊，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專責外展隊的人手編制、每年的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轉介到主流服務的家庭數目，以及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2. 請問社署有否預留撥款給主流服務，以服務少數族裔人士？例如：聘請少數族裔同工、購買傳譯及翻譯服務、為前線同工提供培訓等等。如有，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為何？將會提供哪些服務配套？
3. 請問社署如何協調少數族裔專責外展隊與主流服務之間的聯繫及轉介？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以切合他們的社會和福利需要，涉及的全年開支為約2,037萬元。外展隊剛於2020年3月開始投入服務，由於成立時間尚短，社署暫時沒有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數目、轉介到主流服務的家庭數目相關資料。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雖然如此，為了增加社署計算資助額的透明度，社署已將服務中心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社署網頁。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受資助服務

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有關外展隊的估計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s://hcmspreview.swd.hksarg/storage/asset/section/2913/tc/Notional_Staffing_Establishments_OTEM_chi.pdf

2. 現時社署大部份主流福利服務的單張除了以中、英文印製外，亦有印度語、印尼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語言版，方便不同的少數族裔人士了解有關的服務。社署在部門網站設置捷徑圖示「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市民／社工取得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相關服務資訊，包括建議少數族裔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向社署服務單位尋求福利援助及安排電話傳譯服務等。社署已為轄下10個服務單位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服務單位員工及傳譯員在需要時可進行三方視像會議，協助有語言溝通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社署會持續檢視視頻攝像設施的使用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安裝有關設施的服務單位的數目。此外，就有傳譯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到主流服務單位尋求服務時，服務單位可按需要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服務，或預約現場傳譯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並沒有為傳譯及翻譯服務而設的專項撥款。

社署已預留經常開支持續為前線同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前線同工對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亦會繼續安排所有新入職的社工及社會保障員工接受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

3. 社署會透過地區常設機制如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其他跨服務平台以加強少數族裔外展隊與主流服務之間的聯繫及轉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提供額外資助。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署方預算會為上述兩個服務分別提供多少額外資助？
2. 承上題，每年服務的學前特殊需要少數族裔兒童名額為何？
3. 除了上述服務，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署方會否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其他額外資助？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已在2019-20年度預留全年經常撥款約750萬元，向錄取少數族裔學前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每間中心的資助額視乎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數目而定。
2. 社會福利署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沒有為少數族裔學前兒童設定服務限額。
3. 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現時可按評估結果選擇及使用任何一種符合其康復需要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盡快獲得支援，政府計劃於2019-20至2021-22年度新增共超過1 200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並於2020/21至2022/23學年增加共3 000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將會設立五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請問這些中心將會在哪些地區設立？
2. 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這五個附有少數族裔單位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年將會獲得多少額外資助？比較一般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有哪些額外人手編制？每年接觸的少數族裔家庭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政府於 2019-20 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 620 萬元設立 5 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專屬單位)，分別附設於中西區、油尖旺區、觀塘區、葵青區及元朗區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於 2020 年 3 月投入服務。每個專屬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為 0.125 名社會工作主任、1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 名福利工作員及 0.33 名二級工人。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家庭現時均可選擇及使用任何一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政府已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 6 間增加至 19 間；連同 5 個專屬單位，預計受惠家庭增加至約共 4 700 個，當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的家庭。專屬單位旨在於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加強支援少數族裔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因應他們的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輔導、舉辦小組及大型活動、提供資訊及推行社區教育活動等，促進社區共融。家長／親屬資源中心(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按《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服務量指標載列於附件。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
服務量指標

服務量指標(1年內)	議定水平
每月平均的登記家庭會員數目	410 (當中包括最少10%為少數族裔家庭會員)
每季每節開放時段的平均出席人次	23
每季平均個人支援活動的次數	200 (當中包括20次少數族裔的個人支援活動)
每季平均為支援活動而舉行小組會議的次數	210 (當中包括21次少數族裔的小組活動)
每季平均舉辦社區教育／網絡活動的次數	8 (當中包括最少1次少數族裔的社區教育／網絡活動)
每月平均輔導個案數目	50 (當中包括最少5個少數族裔的輔導個案)
治療小組數目	8 (當中包括最少1次少數族裔的治療小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
2. 請問過去三年，婦女庇護中心每年的少數族裔求助個案數目為何？其中涉及跨境婚姻及子女訴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3. 請問過去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其中涉及性侵犯的個案數目為何？其比例是否遠低於華裔人士？
4. 請問過去三年，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部每年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量為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有多少？佔少數族裔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幾？
5. 請問未來三年，社署每年將預留多少資源用作傳譯及翻譯服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註1]	個案數字
2017-18	633
2018-19	616
2019-20	582

[註1] 相關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分別在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處理個案中涉及有少數族裔人士家庭成員(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的個案。在此統計中，每宗個案至少有1名受助人為少數族裔人士。

2.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涉及少數族裔的受害人均為女性，相關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少數族裔受害人 ^[註2] 的個案數目
2017-18	26
2018-19	42
2019-20 (截至2019年12月底)	47

[註2]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社署沒有其中涉及跨境婚姻及子女訴訟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3. 在過去3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在該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受害人^[註3]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少數族裔受害人的數目
2017	109
2018	111
2019	126

[註3]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每宗家庭暴力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名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服務課沒有備存少數族裔個案的數目，亦沒有備存其中涉及性侵犯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4. 社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收集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統計數字，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保障辦事處	總計
2019	38	12	50

另外，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的統計數字。

5. 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社會保障人員和社會工作者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透過不同的途徑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服務。如個案有特殊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2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將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算開支為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在9個地區分別有多少人手？以及安排在哪些服務單位？社署及非牟利機構之間如何分配？每年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及個案轉介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20-21年度為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家長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將可獲額外資源聘請合共46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涉及總開支約2,900萬元，而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約495萬元。有關的運作細節尚在籌劃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因父母濫藥召開「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個案數目為何？
2. 其中，被評定為虐兒個案的數目為何？
3. 承上題，被轉介至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及兒童宿舍等)的數目分別為何？
4. 承上題，有多少個獲發照顧及保護令的兒童，其父母涉及濫藥問題？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因父母濫藥召開「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個案數目，故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三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戒毒會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懷疑濫藥孕婦或家庭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2. 請問過去三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美沙酮診所、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中途宿舍等)協作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香港戒毒會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個案中，懷疑藥物濫用孕婦或家庭的個案數目；亦沒有備存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協作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63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請告知本會：

1. 現時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人口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諮詢個案、跟進個案及完結個案數量分別為何；
3. 由社會福利署營運的4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數目及運作成本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所屬地區的地域範圍人口資料載於附件。
2. 過去3年，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諮詢個案、跟進個案及完結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全年度諮詢個案數目	跟進個案數目 (於該年度3月31日的數目)	全年度完結個案數目
2017-18	69 655	41 469	39 529
2018-19	67 166	40 961	42 450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46 849	41 786	30 375

3. 過去3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數目如下：

年度	人手數目
2017-18	815
2018-19	833
2019-20	833

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17-18年度(實際)、2018-19年度(實際)及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為6.763億元、7.038億元及7.657億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所屬地區的地域範圍人口

地區 [註 1]	中心名稱	2016年人口 [註 2]
中西南及 離島區	中區及離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75 100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灣／薄扶林)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高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東區及 灣仔區	西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35 200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柴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鰂魚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及 油尖旺區	土瓜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61 700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麻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馬頭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啓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區	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05 900
	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及 西貢區	北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87 100
	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東將軍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地區 [註 1]	中心名稱	2016年人口 [註 2]
觀塘區	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48 500
	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	
	啟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沙田區	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59 800
	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大埔及北區	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19 200
	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大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元朗區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14 200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及葵青區	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39 500
	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東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青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屯門區	西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89 300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註 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註 2] 根據2016年政府統計處的中期人口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服務地區獲批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個案數目及受惠家庭成員人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各服務地區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各服務地區申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的個案數目及受惠人次數目表列於附件的表1至2。
2. 服務計劃在2017-18年度(實際)、2018-19年度(實際)及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約為7,740萬元、1.330億元及1.622億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的資料。

表1：按服務範圍的申請個案數目

服務地區	申請個案數目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香港島、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	2 059	2 210	1 906
觀塘 ^[註]	2 718	960	1 232
黃大仙及西貢 ^[註]			751
沙田、大埔及北區	2 067	1 921	1 806
深水埗	1 741	1 624	1 158
九龍城、油尖旺	2 104	1 974	1 645
屯門	873	730	465
元朗及天水圍	1 786	2 096	1 192
總計	13 348	13 498	10 584

^[註] 自2018年8月1日起，「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分拆為「觀塘」和「黃大仙及西貢」2個服務地區。

表2：按服務範圍的受惠人次

服務地區	受惠人次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底)
香港島、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	5 263	6 366	5 521
觀塘 ^[註]	7 864	5 333	4 614
黃大仙及西貢 ^[註]		3 412	2 714
沙田、大埔及北區	5 710	5 375	5 089
深水埗	5 105	4 910	3 539
九龍城、油尖旺	5 760	5 516	4 787
屯門	2 444	2 087	1 335
元朗及天水圍	4 415	5 623	3 491
總計	36 561	38 622	31 090

[註] 自2018年8月1日起，「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分拆為「觀塘」和「黃大仙及西貢」2個服務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援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1. 同一綜援個案，同時容許多少名申領人獲「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及「每月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2. 過去三年，在同一綜援個案有兩名、三名及三名或以上家庭成員申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6)

答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受助人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在同一綜援個案中，合資格的受助人可同時享有「每月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及「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安排。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後稱「綜援」)，請政府以下表格式填寫過去10年(2010年至2019年)，整體以及居港少於七年的綜接受助人所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

過去10年整體綜援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2010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接受助人數								
2011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接受助人數								
2012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接受助人數								
2013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接受助人數								
2014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接受助人數								
2015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接受助人數								
2016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接受助人數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2017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8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9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過去10年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2010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1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2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3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4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5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6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7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8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2019年 (1月至12月)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

答覆：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1。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146 135	144 781	144 129	141 280	136 050
永久性殘疾	17 797	17 423	17 036	16 621	16 923
健康欠佳	24 417	24 105	23 570	23 043	23 917
單親	28 099	26 779	25 669	24 382	23 678
低收入	6 065	5 054	4 182	3 422	3 002
失業	15 852	13 981	12 623	11 696	12 570
其他	4 538	4 399	4 259	4 159	4 035
總計	242 903	236 522	231 468	224 603	220 175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年老	179 042	176 477	173 190	167 937	161 354
永久性殘疾	23 745	23 233	22 522	22 054	22 223
健康欠佳	37 705	36 856	35 554	34 243	34 889
單親	67 382	64 195	61 722	58 913	57 085
低收入	19 679	16 380	13 538	11 283	9 811
失業	26 369	23 339	20 737	19 552	20 409
其他	6 471	6 229	5 941	5 819	5 568
總計	360 393	346 709	333 204	319 801	311 339

2015-16至2019-20年度，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和
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目	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	18 315	13 146
2016-17	16 795	12 090
2017-18	16 048	11 370
2018-19	15 045	10 527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4 402	10 1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社會福利處下推行的「輔助就業」、「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職業康復服務中：

1. 請問參與的殘疾人士數目為何？
2. 請按殘疾類別劃分的計劃參加者數目為何？
3. 請按殘疾人士的職業及行業類別，表列出個案數目。
4. 以全職及兼職獲聘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人數	佔總參與百分比
全職		
兼職		

5. 請按下表列出計劃參與者獲得聘用的年期：

	人數	所佔百分比
沒有獲得聘用		
獲得聘用而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多於1年至2年		
2年以上		

6. 殘疾人士獲聘後的平均薪金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1。
2.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2。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殘疾人士的職業及行業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4. 參加上述服務／計劃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按就業形式獲聘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列於附件3。
5.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獲得聘用年期的資料。
6. 參加上述服務／計劃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的平均薪金載列於附件4。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31日)
輔助就業		2 086	2 067	2 001	1 974	2 09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9	422	408	436	32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2	329	325	307	255

表1：輔助就業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31日)
精神病	1 351	1 335	1 277	1 255	1 311
智障	325	315	320	320	340
肢體傷殘	139	151	148	133	153
聽障	141	142	134	144	155
視障	48	47	50	55	59
器官殘障	82	77	72	67	74
總計	2 086	2 067	2 001	1 974	2 092

表2：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31日)
自閉症	3	5	3	5	4
精神病	286	262	251	249	188
智障	60	55	60	66	69
肢體傷殘	61	55	62	86	32
聽障	18	32	24	18	20
視障	3	3	1	6	1
器官殘障	8	10	7	6	8
總計	439	422	408	436	322

表3：「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31日)
自閉症		20	17	17	18	25
精神病早期徵狀		7	26	15	14	11
精神病		121	140	137	130	92
智障		97	83	91	73	84
肢體傷殘		20	12	17	17	8
聽障		25	31	25	27	22
視障		2	1	3	1	2
器官殘障		6	12	13	12	3
其他		14	7	7	15	8
總計		312	329	325	307	255

表1：參加輔助就業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就業形式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註]	2017-18 [註]	2018-19 [註]	2019-20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全職	- [註]	222	233	244	142
兼職	- [註]	194	183	159	105
總計	419	416	416	403	247

[註] 社署自2016-17年度起分別備存參加輔助就業後成功以全職／兼職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表2：參加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就業形式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註]	2017-18 [註]	2018-19 [註]	2019-20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全職	- [註]	108	89	103	61
兼職	- [註]	48	54	64	53
總計	157	156	143	167	114

[註] 社署自2016-17年度起分別備存參加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後成功以全職／兼職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表3：參加「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年度 就業形式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2016-17 [註]	2017-18 [註]	2018-19 [註]	2019-20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全職	- [註]	73	76	68	40
兼職	- [註]	56	78	64	54
總計	119	129	154	132	94

[註] 社署自2016-17年度起分別備存參加「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後成功以全職／兼職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表1：參加輔助就業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服務使用者的平均薪金

年度 就業形式	平均薪金				
	2015-16 (元)	2016-17 [註] (元)	2017-18 [註] (元)	2018-19 [註] (元)	2019-20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元)
全職	6,324	9,456	9,504	9,517	9,438
兼職		3,771	4,124	4,590	4,346

[註] 社署自2016-17年度起分別備存參加輔助就業後成功以全職／兼職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的平均薪金。

表2：參加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服務使用者的平均薪金

年度 就業形式	平均薪金				
	2015-16 (元)	2016-17 [註] (元)	2017-18 [註] (元)	2018-19 [註] (元)	2019-20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元)
全職	5,387	7,653	8,684	8,895	10,615
兼職		3,830	4,190	4,231	4,541

[註] 社署自2016-17年度起分別備存參加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後成功以全職／兼職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的平均薪金。

表3：參加「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服務使用者的平均薪金

年度 就業形式	平均薪金				
	2015-16 (元)	2016-17 [註] (元)	2017-18 [註] (元)	2018-19 [註] (元)	2019-20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元)
全職	5,749	9,851	7,892	9,432	10,534
兼職		4,393	5,099	4,398	5,330

[註] 社署自2016-17年度起分別備存參加「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後成功以全職／兼職就業超過6個月的服務使用者的平均薪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議調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若按已調整的金額為指標：

(a) 請問實際租金低於、等於及高於經調整後的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住戶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建議調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制租金高於建議調整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數目	佔私人房屋住戶百分比
1人	2,475元		
2人	4,370元		
3人	5,245元		
4人	5,910元		
5人	6,590元		
6人或以上	7,675元		

(b) 請按合資格家庭人數劃分，分別居於公共屋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經調整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

答覆：

《2019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單次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關建議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出過去五年，按家庭人數劃分，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低於、等於及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2. 請按合資格家庭人數劃分，列出過去五年，分別居於公共屋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3. 請按合資格家庭人數劃分，列出過去五年，分別居於公共屋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實際租金的租金中位數。
4.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列出過去五年，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各項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租金津貼數字已分別列載於附件。

表1. i. :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元)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3 749	2 855	2 857	3 484	3 456
2	255	151	141	241	215
3	28	43	33	64	43
4	17	18	11	27	16
5	10	9	8	16	10
6及以上	2	1	4	4	7
總數	4 061 (3.1%)	3 077 (2.4%)	3 054 (2.5%)	3 836 (3.2%)	3 747 (3.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7 288	6 861	7 644	7 868	8 398
2	4 233	3 920	4 496	4 653	4 968
3	1 928	1 992	2 114	2 234	2 353
4	935	913	1 015	958	1 037
5	397	372	389	360	334
6及以上	148	143	141	118	110
總數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799 (55.7%)	16 191 (60.6%)	17 200 (65.0%)

表1. ii.: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率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66 797	67 644	66 870	65 490	65 023
2	37 588	36 270	34 280	32 543	31 354
3	14 597	13 676	12 624	11 667	11 037
4	6 248	5 613	4 935	4 731	4 418
5	2 190	1 975	1 758	1 665	1 589
6及以上	1 026	951	906	906	894
總數	128 446 (96.9%)	126 129 (97.6%)	121 373 (97.5%)	117 002 (96.8%)	114 315 (96.8%)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6 699	6 409	5 390	4 544	4 078
2	4 155	4 172	3 528	3 074	2 711
3	3 014	2 592	2 461	1 966	1 687
4	1 063	997	892	702	582
5	267	237	199	157	124
6及以上	133	98	77	68	62
總數	15 331 (50.7%)	14 505 (50.5%)	12 547 (44.3%)	10 511 (39.4%)	9 244 (35.0%)

表2：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2,126	2,195	2,203	2,279	2,276
2	3,753	4,102	4,171	4,200	4,115
3	5,291	5,604	5,599	5,720	5,621
4	5,405	5,897	6,000	6,048	6,000
5	6,037	6,607	6,750	6,530	6,163
6及以上	8,090	7,248	7,800	8,190	8,000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2,366	2,500	2,500	2,600	2,650
2	4,000	4,400	4,500	4,500	4,600
3	5,200	5,500	5,500	5,600	5,700
4	6,000	6,200	6,200	6,500	6,500
5	6,300	6,500	6,700	7,000	7,000
6及以上	7,500	7,800	7,900	8,050	8,350

表3：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1,095	1,045	1,043	1,146	1,138
2	1,387	1,332	1,329	1,473	1,464
3	1,721	1,677	1,676	1,815	1,789
4	1,925	1,880	1,869	2,039	2,017
5	2,220	2,088	2,052	2,272	2,245
6及以上	2,519	2,464	2,449	2,701	2,663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	1,800	1,900	2,000	2,000	2,200
2	3,500	3,600	3,800	4,000	4,000
3	4,300	4,500	4,800	5,000	5,000
4	4,800	5,000	5,300	5,500	5,600
5	5,300	5,700	6,000	6,089	6,000
6及以上	6,300	6,800	7,000	7,500	7,500

表4：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2016-17年度 (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2017-18年度 (2017年2月1日起生效)	2018-19年度 (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2019-20年度 (2019年2月1日起生效)	2020-21年度 [註]
1	1,735	1,810	1,835	1,885	2,475
2	3,490	3,640	3,695	3,795	4,370
3	4,560	4,755	4,825	4,955	5,245
4	4,850	5,060	5,135	5,275	5,910
5	4,865	5,075	5,150	5,290	6,590
6及以上	6,080	6,340	6,435	6,610	7,675
與上一年度比較的變動	+5.8%	+4.3%	+1.5%	+2.7%	+5.9%至+31.3%

[註] 有關建議金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合資格家庭人數劃分，列出過去三年領取綜援個案數字。
- (b) 政府可否告過去三年，綜援計劃下申領各類型綜援(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的住戶數目及受助人數目分別為何？
- (c)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三年，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數目及比例為何？

	受助人數目	佔總收助人百分比
健全/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長者		
殘疾程度達100%的65歲或以上長者		
需要經常護理的65歲或以上長者		
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人士		
65歲以下而殘疾程度達100%人士		
65歲以下而需要經常護理人士		
殘疾程度達50%的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100%的殘疾兒童		
需要經常護理的殘疾兒童		

65歲以下的健全單親/須照顧家庭的成人		
65歲以下的其他健全成人		
健全兒童		

- (d) 請按綜援類別列出，過去五年未在香港住滿七年而成功申請領取綜援人數。
- (e) 過去三年，分別有多少名父母非香港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領取綜援？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
- (b)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2。
- (c)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按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5歲或以上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3的表1。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健全成人及健全兒童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3的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d)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在2013年12月17日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4。
- (e) 過去3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載於附件5。

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	143 427	140 893	140 012
2	44 423	42 361	41 015
3	17 710	16 415	15 556
4	7 050	6 596	6 221
5	2 406	2 234	2 097
6或以上	1 142	1 108	1 083
總計	216 158	209 607	205 984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年老	144 129	141 280	136 050
永久性殘疾	17 036	16 621	16 923
健康欠佳	23 570	23 043	23 917
單親	25 669	24 382	23 678
低收入	4 182	3 422	3 002
失業	12 623	11 696	12 570
其他	4 259	4 159	4 035
總計	231 468	224 603	220 175

表2：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年老	173 190	167 937	161 354
永久性殘疾	22 522	22 054	22 223
健康欠佳	35 554	34 243	34 889
單親	61 722	58 913	57 085
低收入	13 538	11 283	9 811
失業	20 737	19 552	20 409
其他	5 941	5 819	5 568
總計	333 204	319 801	311 339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按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5歲或以上綜援
(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

類別	2017-18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註]	20 213	19 062	47 819
殘疾程度達100%	7 091	5 041	23 157
需要經常護理	1 473	1 667	14 985

類別	2018-19 年度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註]	18 877	18 676	45 018
殘疾程度達100%	7 292	5 313	22 573
需要經常護理	1 548	1 753	15 253

類別	2019-20 年度(於 2019 年 12 月底)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註]	17 630	18 777	43 379
殘疾程度達100%	7 490	5 756	22 293
需要經常護理	1 607	1 907	15 487

^[註] 由於綜援受助人分類的限制，故未能分別提供65歲或以上健全／殘疾程度達50%受助人的分項數字。

表2：2017-18至2019-20年度，綜援健全成人及健全兒童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健全成人	健全兒童
2017-18	48 330	63 854
2018-19	44 716	59 834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44 453	56 604

2015-16至2019-20年度，居港少於7年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度	綜接受助人數目
2015-16	18 315
2016-17	16 795
2017-18	16 048
2018-19	15 045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14 402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過去3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

年份 (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7	330
2018	298
2019	3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按年齡組別劃分，不同教育程度(小學、中學、副學位、學士、碩士及以上)的綜援健全成人受助人人數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按年齡組別劃分，不同教育程度(小學、中學、副學位、學士、碩士及以上)的綜援失業綜援受助人人數分別為何？
- (c) 過去五年的綜援領取者之中，請告知家中有20至39歲非在學健全人士家庭成員的家庭數目，及其佔家中有20至39歲健全人士家庭成員的總家庭數目的比例。

過去一年的綜援個案之中，請按以下分類列出個案數目：

綜援個案家庭中	個案數目	佔整體綜援個案的比例
有10至14歲家庭成員		
有15至19歲家庭成員		
有20至24歲家庭成員		
有25至29歲家庭成員		
有30至34歲家庭成員		
有35至39歲家庭成員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c)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成人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受助人數目
2015-16	58 639
2016-17	53 189
2017-18	48 330
2018-19	44 716
2019-20 (於2019年12月底)	44 45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b)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失業綜援受助人年齡以及教育程度分布載列於附件1之表1及2。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15至19歲	512	453	369	370	393
20至29歲	924	901	750	764	850
30至39歲	1 522	1 307	1 196	1 120	1 084
40至49歲	4 806	4 373	4 168	3 895	3 840
50至59歲	8 109	7 275	6 611	6 111	5 943
60至64歲	-	-	-	182	1 466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接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於2019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7 518	6 440	5 628	5 090	5 661
中學	8 054	7 564	7 154	7 020	7 522
專上	301	305	300	294	345
其他	-	-	12	38	48
總計	15 873	14 309	13 094	12 442	13 5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被拒原因為劃分，列出過去三年未獲批各項津貼(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其佔總申請人的比例。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分項數字及佔整體申請數字的百分比分別載於附件的表1至3。

表1：2017-18至2019-20年度，綜援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分項數字及佔整體申請數字的百分比

原因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396	345	241
入息超出限額	42	44	24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8	8	6
離港 ^[註1]	6	7	8
撤銷申請	13 399	13 127	10 131
失去聯絡 ^[註1]	1 685	1 723	1 176
離世 ^[註1]	1 160	1 175	925
未能符合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規定	31	48	41
其他原因	920	943	589
總計(佔整體申請數字的百分比)	17 647 (44.86%)	17 420 (47.29%)	13 141 (46.30%)

^[註1] 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會福利署(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表2：2017-18至2019-20年度，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分項數字及佔整體申請數字的百分比

原因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註2]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68	77	15
入息超出限額	93	57	21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17	9	6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910	1 003	175
離港 ^[註1]	72	47	12
撤銷申請	879	426	154
失去聯絡 ^[註1]	148	88	24
離世 ^[註1]	269	242	114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92	95	23
其他原因	87	65	32
總計(佔整體申請數字的百分比)	3 635 (7.7%)	2 109 (10.9%)	576 (9%)

[註1] 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註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表3：2017-18至2019-20年度，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分項數字及佔整體申請數字的百分比

原因	2017-18 年度 ^[註2]	2018-19 年度 ^[註2]	2019-20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不適用	21	23
入息超出限額		42	41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15	15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205	1 581
離港 ^[註1]		55	48
撤銷申請		438	390
失去聯絡 ^[註1]		39	60
離世 ^[註1]		65	125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30	40
其他原因		24	30
總計(佔整體申請數字的百分比)	不適用	1 934 (5.7%)	2 353 (7.5%)

^[註1] 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註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安服院舍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參與長者住宿及安老院宿位轉型、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自負盈虧院舍、私營安老院於過去五年(截至每年3月)的院舍數目、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2. 政府指2020至2021年會增購甲一級宿位，該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至2019-20年度，各類安老院的數目及宿位名額資料載於附件1及2，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各類提供非資助宿位輪候時間的資料。
2. 社署由2019-20年度起連續5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每年度增購1 000個)，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社署已開展了2019-20及2020-21年度合共增購約2 000個宿位的工作。首批增購甲一級宿位中約320個已在2019年底投入服務，餘下共約1 600個增購宿位將於2020-21年度投入服務。

各類安老院數目

年度	單位數目					
	津助院舍 [註1]	參與轉型的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自負盈虧院舍 [註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 [註3]
2015-16	53	74	26	39	142	404
2016-17	53	74	28	38	142	403
2017-18	54	73	30	38	139	409
2018-19	54	72	31	38	140	40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54	72	32	38	147	407

[註1] 不包括參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的津助院舍。

[註2]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3] 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各類安老院服務名額

年度	宿位名額					
	津助 院舍 [註1] [註2]	參與轉 型的津 助院舍 [註2]	合約 院舍 [註2]	自負盈虧 院舍 [註2] [註3]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 私營安老院 [註2]	私營 安老院 [註4]
2015-16	9 852	7 046	3 373	3 603	16 191	33 307
2016-17	9 852	7 115	3 564	3 633	16 231	33 605
2017-18	9 972	7 144	3 792	3 501	15 649	34 439
2018-19	9 972	7 198	3 892	3 514	15 756	34 587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9 972	7 236	3 992	3 503	16 362	34 739

[註1] 不包括參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的津助院舍。

[註2] 院舍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

[註3] 包括只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註4] 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院舍提供非資助宿位；名額按牌照規定最多可提供的宿位數目。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2]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 安老院舍	36	36	36	40	41
- 參加改善買 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9	11	11	10	8
整體	22	24	24	24	20
護養院宿位 ^[註3]	27	25	24	25	22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指出，政府在增加社福設施時，經常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故提出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涉及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分布在18區，計劃分3年購置，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

勞福局去年回覆本人有關《財政預算案》的提問時，指社會福利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籌備及跟進購置場所的安排，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以進行採購前研究，包括探討物業市場的供應情況，及制定採購的策略；並會就採購安排及程序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廉政公署，以確保公帑得以妥善使用。

1. 請問有關的安排進展如何？
2. 有關採購前研究及購置物業的支出及分配為何？
3. 有關130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資源中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各類服務的撥款分配支出及比例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8)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的資源及人力分配，可否告知本會：

社署違法者服務(綱領5)的撥款分配佔整個部門0.4%，而安老服務(綱領3)的撥款分配則佔整個部門的13%，但負責綱領5的員工人數為505人，較安老服務的員工人數(438人)更多，有關當局可否解釋當中的差異；為何安老服務撥款較多，負責的員工人數卻不合比例地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1)

答覆：

綱領(3)的安老服務大部分由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直接提供，社會福利署(社署)主要負責相關政策推行、服務規劃、監管及安老院發牌等工作。故此，綱領(3)於2020-21年度預算開支的122.659億元中，大部分用於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佔年度預算116.703億元，即約95%)，其餘用作政府機構(包括員工)開支(佔年度預算5.956億元，即約5%)；故其政府員工的人數相對較少。

而綱領(5)的違法者服務於2020-21年度預算開支的4.172億元中，用於受資助機構的開支只佔7,980萬元(即約19%)，主要提供更生人士的輔導及住宿服務。有關預算開支大部分用於政府機構(佔年度預算3.374億元，即約81%)，因為當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的法定監管、營辦羈留院、收容所及感化院等住院訓練院舍、支援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等均由社署直接提供，所需的政府員工人數相對亦較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個案性質劃分，提供過去5年，因(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而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因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分項而獲批體恤安置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近5年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7)

答覆：

過去5年(由2015-16至2019-20年度)，獲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450	1 254	893	858	598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1 236	1 083	767	727	514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 ^[註]	64	36	30	20	9
尋求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176	156	97	76	69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138	127	85	61	50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數目 ^[註]	7	2	5	4	-

^[註] 除了不獲推薦的個案外，部分當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當事人已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各職級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津助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各職級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處理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5-16至2019-20年度)

地區	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56	49	54	61	48
東區	108	114	105	113	100
灣仔	47	40	39	43	34
南區	106	112	113	104	97
離島	26	30	24	26	23
觀塘	208	192	199	184	180
黃大仙	134	129	120	132	108
西貢	38	43	35	34	38
九龍城	35	36	42	41	33
油尖旺	52	51	54	56	47
深水埗	114	109	109	130	114
沙田	158	160	153	155	143
大埔	46	41	37	40	37
北區	40	45	39	35	40
元朗	106	124	124	117	111
屯門	32	34	36	32	32
荃灣	50	48	50	46	41
葵青	110	104	103	109	99
總計	1 466	1 461	1 436	1 458	1 3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7)

答覆：

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處理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5-16至2019-20年度)**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中西區	232	245	238	218	222	245	219	249	228	221	238	224	242	278	317			
東區	283			267			282			268			292					
灣仔	199			202			195			208			220					
南區	201			214			221			209			234					
離島	108	不適用	122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118	不適用	137	不適用								
觀塘	548	457	239	551	436	224	568	458	197	566	440	203	655	494	286			
黃大仙	545	1 049 [註 1]	523	289	1 013 [註 1]	531	292	1 021 [註 1]	528	308	1 012 [註 1]	586	325	1 154 [註 1]				
西貢	310																	
九龍城	377	533 [註 2]	364	248	541 [註 2]	395	249	537 [註 2]	376	256	524 [註 2]	394	251	576 [註 2]				
油尖旺	254																	
深水埗	342														204	341	176	347
沙田	279	305	249	251	286	242	264	278	234	244	280	237	302	306	314			
大埔	175			165			194			181			206					
北區	181			180			186			186			215					
元朗	247	1 050 [註 3]	248	210	1 036 [註 3]	225	304	1 033 [註 3]	240	205	1 041 [註 3]	268	257	1 199 [註 3]				
屯門	219																	
荃灣	302														301	304	306	321
葵青	435														447	458	439	536
總計	9 806		9 562		9 721		9 572		10 960									

[註 1]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 2]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 3]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地區中心，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種類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地區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8)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社署亦沒有備存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種類及每間長者地區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鄰舍中心，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鄰舍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9)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社署亦沒有備存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種類及每間長者鄰舍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活動中心，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長者活動中心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活動中心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長者中心之中，只有1間長者活動中心。該中心位於沙田。根據該中心呈報的資料，過去5年其人手數目如下：

年度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職級	非社會工作職級
2015-16	1.167	2
2016-17	1.167	2
2017-18	0.917	2
2018-19	1.167	3
2019-20	1	2.75

根據長者活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長者活動中心並不包括個案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1)

答覆：

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總人數載於附件。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津助服務的津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津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地區分布

地區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中西區	286	281	306	292	278
東區	483	546	547	517	497
灣仔	164	185	211	196	187
南區	197	206	216	198	186
離島	70	79	86	79	76
觀塘	755	773	795	801	790
黃大仙	553	527	525	551	498
西貢	401	403	439	436	391
九龍城	300	287	303	301	286
深水埗	539	573	579	574	569
油尖旺	336	350	303	314	303
沙田	622	614	669	688	607
大埔	134	135	141	149	128
北區	79	89	108	92	83
元朗	249	235	229	250	289
荃灣	160	184	269	374	341
葵青	371	385	396	487	445
屯門	248	254	256	265	337
總計	5 947	6 106	6 378	6 564	6 2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津助／合約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津助／合約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津助／合約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津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相關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此外，合約院舍須同時提供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院舍照顧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並須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津助／合約護養院，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津助／合約護養院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津助／合約護養院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3)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津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社會福利署(社署)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安排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此外，合約院舍須同時提供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院舍照顧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並須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所需人手，以符合合約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請當局列出過去五年，並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人手種類及區議會分區劃分，每間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平均人手數目及每月各職位平均處理的個案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4)

答覆：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須提供護理安老宿位服務。經營者可靈活調配資源，並須安排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在內的所須人手，以符合《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所載的服務規定及相關法例的人手要求。故此，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以先導方式開展青航計劃，並於2015年正式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冀吸引年青人入行，請問當局有關計劃之參與人數及流失率如何；另外，計劃是否已進行檢討？如是，檢討結果如何？若尚未進行檢討，當局計劃於何時進行檢討？若沒有計劃進行檢討，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5)

答覆：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2期進行，先後招收了211名學員，當中有187名學員獲安排在安老院舍工作。先導計劃有71名畢業生，其餘140名學員則已離開計劃。此外，社署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以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在2019-20年度，營辦機構亦繼續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截至2019年12月底，營辦機構共招收了1 153名學員，其中445名學員已畢業，仍留在計劃的學員有222名，而已離開啓航計劃的學員則有486名。

社署透過與各營辦機構的定期會議，就啓航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交流意見，以確保各機構的安排能夠一致符合計劃的目標，並檢視計劃的成效。社署會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吸引青年人報名參加，進一步鼓勵他們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優化措施主要包括把計劃對象年齡由現時的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

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現時的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營辦機構將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以優化後的計劃招收學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5年劃分，並按資助及非資助院舍(津助、合約、自負盈虧及有買位及沒有買位的牌照院舍)劃分，列出各類照顧程度的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7)

答覆：

過去5年，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安老院數目載於附件1。

過去5年，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載於附件2。

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安老院數目

年度	津助安老院			合約安老院			自負盈虧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沒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高度照顧	中度照顧	低度照顧
2015-16	118	2	-	26	-	-	27	8	1	142	-	-	404	-	-
2016-17	119	2	-	28	-	-	28	8	-	142	-	-	403	-	-
2017-18	120	-	-	30	-	-	28	8	-	139	-	-	409	-	-
2018-19	120	-	-	31	-	-	29	7	-	140	-	-	409	-	-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底)	120	-	-	32	-	-	29	7	-	147	-	-	407	-	-

按院舍類別及照顧程度劃分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年度	津助 殘疾人士 院舍			自負盈虧 殘疾人士 院舍			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參與私營殘 疾人士院舍 買位計劃 (「買位 計劃」)			沒有參與 「買位計劃」		
	高度 照顧	中度 照顧	低度 照顧	高度 照顧	中度 照顧	低度 照顧	高度 照顧	中度 照顧	低度 照顧	高度 照顧	中度 照顧	低度 照顧
2015-16	117	79	29	1	9	8	9	-	-	1	57	1
2016-17	116	80	29	1	8	7	10	-	-	1	54	1
2017-18	117	80	33	2	8	6	10	-	-	1	53	1
2018-19	120	81	36	2	9	6	10	3	-	1	50	1
2019-20 (截至2019年 12月底)	123	82	36	3	9	6	10	3	-	1	47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按安老院舍及殘疾院舍的種類及住客年齡劃分，居於院舍而領取綜援的數目、領取綜援的金額及年期、及居於院舍的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8)

答覆：

自2019年2月1日起，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改為65歲。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的表1；當中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的表2；在2016至2020年，按院舍類別劃分60歲或以上單身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載於附件的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院舍年期的分項數字。

表1：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居於院舍的綜接受助人數目

年度	受助人數目 ^[註]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15-16	9 195	16 474	4 354	24 340
2016-17	9 251	16 716	4 401	24 434
2017-18	9 201	16 755	4 302	24 607
2018-19	9 081	16 697	4 209	24 209
2019-20 (於2019年 12月底)	9 245	16 896	3 998	23 782

^[註] 社署沒有備存綜接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表2：2015-16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及居於院舍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年齡	受助人數目 ^[註]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資助院舍					非資助院舍				
		1年 或 以下	1年 以上 至3年	3年 以上 至5年	5年 以上	總計	1年 或 以下	1年 以上 至3年	3年 以上 至5年	5年 以上	總計
2015-16	60歲 以下	795	1 158	915	6 327	9 195	566	864	618	2 306	4 354
	60歲 或 以上	758	1 836	2 078	11 802	16 474	3 337	5 201	3 040	12 762	24 340
2016-17	60歲 以下	924	1 144	833	6 350	9 251	595	829	655	2 322	4 401
	60歲 或 以上	951	1 899	1 923	11 943	16 716	3 825	5 143	3 036	12 430	24 434
2017-18	60歲 以下	821	1 161	827	6 392	9 201	514	833	619	2 336	4 302
	60歲 或 以上	863	1 974	1 957	11 961	16 755	3 985	5 364	2 962	12 296	24 607
2018-19	60歲 以下	770	1 125	751	6 435	9 081	511	798	581	2 319	4 209
	60歲 或 以上	620	2 061	1 961	12 055	16 697	3 608	5 742	2 893	11 966	24 209
2019-20 (於2019 年12月 底)	60歲 以下	829	1 100	789	6 527	9 245	473	749	551	2 225	3 998
	60歲 或 以上	806	1 867	2 023	12 200	16 896	3 752	5 530	2 943	11 557	23 782

[註] 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居於不同類別的院舍的數字。上述數字同時包括居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受助人數目。

表3：在2016至2020年，居於資助院舍及非資助院舍的60歲或以上單身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院舍類別	2016年 2月1日 (元) ^[註]	2017年 2月1日 (元) ^[註]	2018年 2月1日 (元) ^[註]	2019年 2月1日 (元) ^[註]	2020年 2月1日 (元) ^[註]
資助院舍	5,156	5,410	5,657	5,977	6,300
非資助院舍	8,433	8,993	9,448	10,140	11,133

[註] 此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平均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分佈(每5年一組)列出，過去3年關愛基金「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的申領人數、涉及金額、申請人從事行業。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9)

答覆：

截至2019年12月底，「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共有41名受惠人曾領取津貼，按年齡分布載於附件，已發放的津貼金額約570萬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受惠人按年齡分布的津貼金額及從事行業資料。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
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受惠人年齡分布

受惠人年齡	人數
25歲或以下	1
26至30歲	7
31至35歲	7
36至40歲	6
41至45歲	3
46至50歲	4
51至55歲	6
56至60歲	2
61至65歲	3
66至70歲	1
71歲或以上	1
總人數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2015-16、2016-17、2017-18、2018-19、2019-20)登記露宿者中獲得資助及非資助戒毒服務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財政撥款分析一項，2020-21較2019-20修訂預算增加7.371億元，主要用於改善幼兒照顧服務以加強支援須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的家庭，請按表列回答分別提供那些單位的服務、供應的數量、服務的名額及牽涉的金額

服務名稱	單位	服務名額	一年總開支

2. 在人手編制分析一項提及會增加11個職位，該職位分別屬於那些職級、所屬的服務單位、及一年的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綱領(1)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開支部分，2020-21年度的預算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371億元，主要由於加強對寄養服務的專業支援、向參與環境改善計劃的兒童之家提供租金資助、增加兒童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放寬幼兒照顧服務費用減免機制、加強日間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加強支援有特別福利需要人士和少數族裔；以及計及在2019-20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主要增撥服務的所需資料列於附件。

2. 淨增加的11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和文書職系，以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職位將主要用以應付因擴展及加強幼兒照顧服務而增加的工作量。根據所涉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淨增加職位涉及的全年預算開支約530萬元。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的綱領(1)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開支部分
2020-21年度主要增撥服務的資料

服務名稱	單位	服務名額	每年經常開支
透過提供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對寄養服務的專業支援	11個寄養服務機構	不適用	約350萬元
向參與環境改善計劃的兒童之家提供租金資助，在工程進行期間為兒童安排合適的臨時住所	108間參與環境改善計劃的兒童之家	不適用	為有時限開支，預計2020-21年度首年的開支約為140萬元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約1 500	約1.04億元
兒童之家	新增設的兒童之家	24	約770萬元
放寬幼兒照顧服務費用減免機制，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資助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為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不適用	約6,900萬元
加強日間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以提升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	資助日間幼兒中心	不適用	約3,790萬元
加強為有特別福利需要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短期宿舍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不適用	約1,390萬元
聘用共46名額外的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	部分社署或資助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	不適用	整個試驗計劃為期3年，涉及總開支約2,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9年12月底，選用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分別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分布又是怎樣？他們入住這些院舍或家庭的平均時期有多久？
2. 截至2019年12月底，輪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兒童及青少年分別有多少，他們的年齡分布又是怎樣？

上提項目請按表列回覆：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0-12	13-16	17-18	0-12	13-16	17-18	0-12	13-16	17-18
12/2019 使用服務人數									
12/2019 輪候服務人數									

3. 2020-21年度，寄養服務及兒童院舍服務與2019-20的名額維持不變，是預計不會有新增個案，還是沒有資源分配予有關的服務？如為後者，如果有新增個案，署方將如何處理他們的需要？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於2019年12月底，共有3 264名兒童及青少年入住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其年齡分布及平均入住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人數					平均入住時間 (月數)
	初生 至 6歲	6歲以上 至 12歲	12歲以上 至 18歲	18歲以上 至 21歲	總數	
寄養服務 ^[註 1]	409	343	160	4	916	54.8
兒童之家 ^[註 2]	12	395	441	8	856	31.3
兒童院舍	242	291	835	124	1 492	21.6
總數	663	1 029	1 436	136	3 264	33.5

[註 1] 寄養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18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註 2]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至18歲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分布的平均入住時間。

2. 於2019年12月底，共有666名兒童及青少年輪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或兒童院舍，其年齡分布如下：

服務類別	人數				
	初生 至 6歲	6歲以上 至 12歲	12歲以上 至 18歲	18歲以上 至 21歲	總數
寄養服務 ^[註 3]	2	2	-	不適用	4
兒童之家	19	175	148	不適用	342
兒童院舍	94	35	154	37	320
總數	115	212	302	37	666

[註 3] 正等候轉介到寄養服務機構以配對合適寄養家庭的申請個案數目。

3. 社署會於2020-21年度預計新增30個兒童之家及9個兒童院舍服務名額。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原定計劃或有所延誤。社署會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及需求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重整服務或增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0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社會自反送中條例的衝擊下，家長及家庭成員間的壓力，大大增加，反觀在服務指標數字顯示，於社區內支援家庭的服務的措施，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領養服務」、「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及小組活動數目、「家庭支援網絡隊」，2020-21年度與2019-20年度的提供的服務名額，數目竟然維持不變，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上述各支援家庭的服務於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及2020-21年度的服務量是按2019-20年度內首2季各服務單位的實際服務量推算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縱觀2018-19年度以及2020-21年度的需要特別注意事項，都有提出籌備在3年期內購置處所，供福利服務之用，請問有詳細內容提供嗎？如有，那幾類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預計可以服務的名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支援離異家庭及其子女而設的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請問：

1. 截至2019年12月底，5間中心是否正式開始運作？如是，它們處理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如否，何時何時全部開始運作？
2. 5間支援中心的開放時間、單位人手詳情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已於2019年10月開始正式運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5間中心合共為171宗個案提供支援服務，各中心處理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中心名稱	處理個案數目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九龍東)	33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港島)	23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72
「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18
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25
合共	171

2. 每間中心的開放時間略有不同，但每星期須提供不少於12節開放時間，其中包括1節在星期五晚上和共4節於星期六及日；公眾假期休息。人手方面，每間中心有不少於7名註冊社工和4名文書及支援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形式說明，直至2020年2月底，全港各個租住的公共屋邨之中，申領租金津貼之綜援數目為何？

屋邨名稱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二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2. 直至2020年2月底，正在申領綜援租金津貼的私樓住戶，數目為何？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二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於2019年12月底，居於各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的綜援租金津貼開支均載於附件。

表1：居於各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及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公共屋邨	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鴨脷洲邨	371
寶石大廈	37
偉景花園	18
蝴蝶邨	875
柴灣邨	324
澤安邨	352
長青邨	390
長發邨	230
長亨邨	369
長康邨	977
長貴邨	39
祥龍圍邨	250
長安邨	289
長沙灣邨	265
象山邨	109
祥華邨	424
長宏邨	549
清河邨	1 333
祖堯邨	163
彩輝邨	118
彩福邨	559
彩霞邨	128
彩虹邨	985
彩明苑	386
彩德邨	840
彩雲(一)邨	484
彩雲(二)邨	241
彩盈邨	660
彩園邨	946
竹園北邨	294
竹園南邨	934
真善美村	96
秦石邨	277
頌安邨	335
祈德尊新邨	61
青逸軒	24

公共屋邨	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幸福邨	596
富昌邨	1 301
富亨邨	464
富山邨	204
富善邨	409
富泰邨	551
富東邨	118
福來邨	383
鳳德邨	394
峰華邨	87
豐和邨	235
俊宏軒	365
厚德邨	484
健康村	97
恆安邨	191
高盛臺	33
顯徑邨	175
顯耀邨	139
興民邨	183
興田邨	72
興東邨	195
興華(一)邨	305
興華(二)邨	537
何文田邨	764
海富苑	516
海麗邨	478
海盈邨	144
康東邨	169
洪福邨	737
紅磡邨	575
乙明邨	367
嘉福邨	260
家維邨	203
啟晴邨	745
啟田邨	340
啟業邨	769
金坪邨	33
健明邨	873
建生邨	109
景林邨	454

公共屋邨	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高翔苑	132
高怡邨	212
葵涌邨	2 075
葵芳邨	786
葵興邨	96
葵聯邨	415
葵盛東邨	995
葵盛西邨	535
葵翠邨	85
廣福邨	702
廣田邨	242
廣源邨	325
觀龍樓	179
觀塘花園大廈	512
荔景邨	499
麗閣邨	587
麗安邨	203
勵德邨	172
麗翠苑	84
麗瑤邨	283
翠塘花園	17
藍田邨	513
利安邨	425
李鄭屋邨	321
梨木樹邨	1 220
利東邨	406
鯉魚門邨	543
瀝源邨	423
良景邨	579
連翠邨	28
樂富邨	512
樂民新村	338
樂華(北)邨	215
樂華(南)邨	1 415
朗晴邨	69
朗屏邨	550
朗善邨	172
牛頭角下邨	641
黃大仙下(一)邨	555
黃大仙下(二)邨	630

公共屋邨	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隆亨邨	360
龍田邨	94
龍逸邨	123
馬坑邨	67
馬頭圍邨	300
美林邨	529
美田邨	1 018
美東邨	377
明德邨	181
明華大廈	185
模範邨	55
滿樂大廈	91
滿東邨	324
南昌邨	167
南山邨	461
雅寧苑	37
銀灣邨	47
愛民邨	551
愛東邨	864
安泰邨	872
安達邨	1 076
安田邨	45
安定邨	766
安蔭邨	568
白田邨	1 391
坪石邨	449
平田邨	923
寶鄉邨	67
寶林邨	323
寶石湖邨	67
寶達邨	1 121
寶田邨	1 850
博康邨	265
駿發花園	63
西環邨	48
三聖邨	181
秀茂坪南邨	644
秀茂坪邨	1 954
沙角邨	962
沙頭角邨	48

公共屋邨	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山景邨	971
沙田坳邨	167
石硤尾邨	1 773
石籬(一)邨	683
石籬(二)邨	1 297
碩門邨	587
石排灣邨	627
石圍角邨	720
石蔭東邨	370
石蔭邨	404
常樂邨	123
尚德邨	697
善明邨	338
水泉澳邨	1 402
水邊圍邨	497
順利邨	487
順安邨	419
順天邨	898
小西灣邨	509
蘇屋邨	811
新翠邨	756
新田圍邨	303
大坑東邨	481
大興邨	1 427
太平邨	42
太和邨	478
大窩口邨	979
大元邨	553
德朗邨	1 158
德田邨	639
天澤邨	603
天晴邨	1 206
天恆邨	402
田景邨	124
天平邨	204
天瑞邨	773
天慈邨	557
天華邨	590
田灣邨	467
天恩邨	1 328

公共屋邨	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天逸邨	256
天耀邨	899
天悅邨	689
青衣邨	172
翠林邨	180
翠樂邨	101
翠屏(南)邨	444
翠屏(北)邨	999
翠灣邨	123
慈正邨	1 378
慈康邨	175
慈樂邨	854
慈民邨	242
對面海邨	20
東頭邨	589
東匯邨	313
元州邨	1 436
牛頭角上邨	1 425
黃大仙上邨	888
茵怡花園	159
華富邨	765
華廈邨	15
華貴邨	265
華荔邨	169
華明邨	356
華心邨	220
雲漢邨	355
運頭塘邨	174
環翠邨	409
橫頭磡邨	559
榮昌邨	248
禾輦邨	589
和樂邨	268
湖景邨	299
欣安邨	397
欣田邨	548
逸東邨	1 252
油麗邨	1 414
友愛邨	964
油塘邨	616

公共屋邨	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怡明邨	242
迎東邨	336
耀安邨	225
耀東邨	556
漁光村	65
漁灣邨	290
雍盛苑	281
個案總數	118 060
開支總額(百萬元)	163.1

由於個別屋邨以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分項數目偏低，為免有關個案被識別，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只能提供居於各公共屋邨的個案總數。

表2: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並正領取 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於2019年12月的相關 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百萬元)
1	68 478	77.5
2	31 568	49.2
3	11 080	21.0
4	4 434	9.4
5	1 599	3.7
6及以上	901	2.4
總計	118 060	163.1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表3：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於2019年12月的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百萬元)
1	12 476	21.0
2	7 679	24.9
3	4 040	17.9
4	1 619	7.8
5	458	2.3
6及以上	172	1.1
總計	26 444	75.1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社署沒有備存涉及1名或2名長者的個案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直至2020年2月底，

1. 正在申領綜援又居於私樓1人及2人長者住戶，數目有多少？
2. 屬2人家庭的單親住戶，數目有多少？
3. 在他們之中，有幾多戶其申領所得的租金不足以支付其居住單位的租金？他們平均要補貼的租金金額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1名或2名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而又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的分項資料。
2. 社署沒有備存單親綜援個案中只有2名家庭成員的分項資料。於2019年12月底，單親綜援個案數目為23 678宗。
3.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分項所需資料。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是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於2019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於2019年12月底)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於2019年12月底) (元)
1	8 398	2,650
2	4 968	4,600
3	2 353	5,700
4	1 037	6,500
5	334	7,000
6及以上	110	8,350
總計	17 20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需要支出約42.25億元分發多一個月的金額予正在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請按表列顯示不同項目的人數及發放的金額

社會保障項目	受惠人／家庭數目 (a)	每人受惠金額 (b)	總金額 (a+b)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金額			
高齡津貼			
廣東及福建計 劃長者津貼			
傷殘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 津貼			
		總數	4,225,000,000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在立法會通過《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人士，額外發放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有關津貼金額。在2020-21年度預留以發放額外款額的開支約42億元，預計受惠人數約139萬人。有關金額載於附件的表1及表2。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亦作出相若的安排。在 2020-21 年度預留以向領取個人交津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開支約 1,600 萬元，相關開支已包括在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開支內。預計受惠人數約 27 000 人，而每名受惠人獲發的額外款項為 300 至 600 元。

表 1： 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及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人士／住戶的每月標準金額^[註 1]的例子

例子	每月標準金額 (元)
單身健全長者	3,715
單身健全成人	2,615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嚴重殘疾的長者	7,465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7,235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8,330

表 2：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的每月金額^[註 1]

津貼	每月金額(元)
高齡津貼 ^[註 2]	1,435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註 2]	2,770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註 2]	3,715
普通傷殘津貼	1,835
高額傷殘津貼	3,670

^[註 1] 有關金額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按既定調整機制批准後，追溯至 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註 2] 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9年12月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請表列告知：

	普通長者個案		體弱的長者個案		殘疾人士／家庭		有特殊需要的個人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9年12月底，有4 612名長者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4個月；有5 961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15個月。上述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輪候時間的資料。至於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數目截至2019年12月底分別為2 950、139及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與2019-20年度一樣，即沒有增加名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對象均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已於2019年10月起增加2 0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令服務名額增至9 245個，以協助體弱長者留在社區居家安老。政府亦會於2020年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社會福利署工作，提出「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請問：

1. 這計劃期望5年內可以有幾多私營安老院舍獲得認證，預計每年分別有幾個院舍單位供應？
2. 截至2020年2月，有幾多私營安老院舍獲得認證，請表列分別在18區那裡及宿位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10月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下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參與獨立的認證計劃，透過認證機構以客觀的標準評審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全港五百多間私營安老院均可參加該計劃。截至2020年2月底，已有57間私營安老院登記參加獲社署納入資助計劃下的核准認證計劃，包括香港老年學會評審部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和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安老院舍認證計劃」，而有關認證的程序和所需時間等均由獨立的認證機構制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預算的護養院宿位，較2019-20年度減少了5個，亦與2018-19年度減少5個，每年都減少單位供應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由於有1間參加社會福利署2011年起推行的「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計劃轉型，該院舍自2015-16年度起按自然流失方案逐步減少買位數目，因此政府估算2019-20及2020-21年度的護養院宿位會每年減少5個。但設於合約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仍會持續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表列列出18區改善家區及社區照顧的名額

	截至2020年2月 現有改善家區及社區照顧的 名額			截至2020年2月 輪候改善家區及社區照顧的 名額		
	長者 (體弱)	長者	殘疾人士	長者 (體弱)	長者	殘疾人士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離島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均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於2019年12月底，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如下：

地區	服務名額 (於2019年12月底)	
	按地區劃分的服務隊	按區域劃分的服務隊
中西區	209	501
東區	250	
灣仔	185	
南區	200	
離島	105	-
觀塘	535	675
黃大仙	505	952
西貢	268	
九龍城	323	682
油尖旺	210	
深水埗	325	
沙田	247	
大埔	175	548
北區	190	
元朗	225	
屯門	200	1 005
荃灣	280	
葵青	450	
小計	4 882	
總計	9 245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資料。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為5 961人^[註]。

^[註]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輪候人數數字並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先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提出推行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問

1. 有多少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已購置或租借產品？基金尚餘的金額有多少？
2. 請列出那些受資助服務單位已經使用這些科技產品？服務使用者有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基金)已於2018年12月推出，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創科基金於2019年共接受兩批次申請。第一批次申請共批出3,700多萬元，資助210多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合共超過870個科技產品。第二批次申請共收到來自超過650個服務單位合共約2 300個項目申請。截至2020年2月，評審委員會已批核其中1 248個項目申請，其餘申請項目的審批工作仍在進行中。當中，較多服務單位申請的產品種類，包括樓梯機、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等。預計基金撥款主要會於2019-20年度起5年內陸續發放。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受惠服務使用者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截至2019年12月底，殘疾人士在輪候不同宿舍服務的時間及現時提供的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院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現有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							
每月成本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2019-20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019-20年度(修訂預算)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17,708元。

2019-20 年度各類康復住宿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2018-19 年度 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658	2 522	114.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929	2 425	18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82	576	16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42	602	68.1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171	10.0
中途宿舍	1 534	618	6.0
長期護理院	1 587	2 577	54.3

[註]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9-20年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社會服務內容提及「推行為期4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體，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請問

1. 截至2020年2月，有多少個專業團體提供了服務？他們提供了什麼服務，受惠的人數有幾多？外展服務是由院友自費還是機構付款？
2. 未來3年將會有多少種外展服務會推行？將會有多少院友可以受惠？
3. 這計劃是由那個部門或那些人負責監管？總結經驗的報告會何時完成？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3月起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全港劃分為4個服務區域，透過4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專業外展服務隊推行，各區的營辦機構可參閱附件。專業外展服務隊成員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註冊護士(精神科)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免費為約共4 000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及康復需要，並為他們的家人及院舍員工提供諮詢、培訓及支援。社署會密切留意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

服務範圍	營辦機構
<u>港島及九龍區</u> (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東區、灣仔、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u>新界區 (I)</u> (荃灣及葵青)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u>新界區 (II)</u> (元朗及屯門)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u>新界區 (III)</u> (沙田，大埔及北區)	香港心理衛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9年8月開始的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提及2020-21年會提供2 296個個案，請問

1. 新設這個服務的原因？服務就個案作出的評估，到底要詳到什麼的目標？
2. 個案受助人如何申請有關服務？是那個部門負責篩選及提供服務？服務的內涵是什麼？
3. 這是否會變成恆常的服務，或仍是試驗計劃？要自費買服務還是可以免費提供？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科於1989年開始，一直提供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受資助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為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和住宿服務，不包括已經獲政府資助自行聘請機構臨床心理學家的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心理專業支援。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會透過定期探訪及諮詢，為康復服務單位的前線員工就其照顧發展障礙人士提供指導和支援。自2019年8月採用了「新服務模式」後，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可直接為有需要(尤其集中為處於重大人生轉折階段，例如工作適應、入住宿舍、老齡化及喪親)的康復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會就個案作出全面評估，以了解案主的背景、意向和需要、互動和關係模式、功能水平等，以及其家人及／或職員照顧者所面對的問題，並為照顧者提供建議及／或為案主提供訓練服務。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是免費的恆常服務，合資格者可向社署臨床心理服務科申請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開始有特別注意事項提出為智障、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的家長推行「特殊需要信託」服務，請問截至2020年2月

1. 參與服務的家庭人數有多少？
2. 參與信託的家長，他們的子女屬智障、精神紊亂及自閉症人士，分別數目為何？
3.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提出撥款5,000萬成立專責辦公室，推行「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現時財政是否仍然穩健，預計可以供幾多年運作？是否有預留款項作公眾宣傳及推廣之用，如有，宣傳計劃是如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截至2020年2月底，「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處理約320個關於「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查詢，協助家長了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另外，辦事處自2019年3月25日開始接受申請，至今接獲14宗「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申請，所屬殘疾類別如下：

殘疾類別	申請數目 (截至2020年2月底)
智障人士(包括唐氏綜合症)	7
精神紊亂人士	1
自閉症人士	2
多於一種以上的殘疾類別	2
其他(不屬於規定殘疾類別)	2
總數	14

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約5,000萬元作為辦事處首5年的開支，當中包括公眾宣傳及推廣費用。辦事處自2019年第一季開始為家長及持份者舉辦多場服務簡介會、講座及工作坊。另外，辦事處製作不同類型的宣傳品及短片，並探訪多個家長自助組織、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康復服務單位、特殊學校、地區福利服務機構及地區組織／團體，以及出席電台節目和舉辦海報設計比賽等，以介紹及推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為進一步宣傳「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除繼續探訪非政府機構康復服務單位、特殊學校、地區組織／團體外，亦會擴大服務推廣範圍，主動聯絡及安排探訪更多具有潛質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對象的單位／組織／團體，辦事處亦計劃夥拍持份者合辦活動或專題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請告知本會－

1. 外展隊的主要職責為何；及
2. 過往一年的總開支及旗下不同項目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為回應少數族裔社群的社會和福利需要，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服務剛於2020年3月開展，2019-20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約255萬元(其中包括服務營運前為期兩個月的籌備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5)：違法者服務的開支，請署方就每一項服務提供(i)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ii)2019-20年度每名住院者／更新人士的每月平均開支及(iii)2020-21年度的預算。

	2019-20年度的 實際開支	2019-20年度每 名住院者／更新 人士的每月人均 開支	2020-21年度的 預算開支
感化服務			
社會服務令計劃			
營辦羈留院			
住院訓練			
監管釋囚計劃			
青少年罪犯評估 專案小組			
為更生人士提供 的其他服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未能提供各項違法者服務於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社署就違法者服務於2020-21年度的整體預算為4.172億元，當中包括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支援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更生人士宿舍等。

2019-20年度(修訂預算)每宗個案或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2019-20年度(修訂預算) 每宗個案或每個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感化服務	4,513
社會服務令	3,217
住院訓練	141,773
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其他服務	
- 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849
- 更生人士宿舍	7,349

社署沒有備存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攜手扶弱基金及兒童發展基金計劃，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一) 於以下列表告知過去3年攜手扶弱基金及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分別(i)資助的項目、(ii)年份及(iii)每個項目獲批款項。

攜手扶弱基金		
(i) 資助項目	(ii) 年份	(iii) 每個項目獲批款項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i) 資助項目	(ii) 年份	(iii) 每個項目獲批款項

(二) 請署方告知於2020-21年度為這兩個基金分別預算提供的支助總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的攜手扶弱基金於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共撥款超過1.82億元，資助於第十至十二輪恆常部分與第二至五輪專款部分提交申請的332個支援弱勢社群的福利項目。有關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獲批款項)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網址如下：

恆常部分的資助項目：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partnership/

專款部分的資助項目：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dedicatedportion/

攜手扶弱基金沒有設定每年度資助總額的上限，預計於2020-21年度的資助總額與過往年度大致相約。

兒童發展基金於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共撥款超過1.93億元，資助由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營辦的139個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兒童發展基金於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736萬元。

兒童發展基金於2017-18、2018-19及2019-20年度撥款資助的項目

	資助項目	年份	資助項目 獲批款項(百萬元)
1.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	2017-18	49.39
2.	校本計劃	2017-18	15.11
3.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	2018-19	40.63
4.	校本計劃	2018-19	18.28
5.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	2019-20	51.96
6.	校本計劃	2019-20	17.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互助幼兒中心的重整工作，請署方告知每個階段的工作重點、時間表、其預算開支及將之轉型的計畫。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

答覆：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3歲以下的幼兒(6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因應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偏低，為配合地區的需要及資源的善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原計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將全港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上述措施涉及的經常開支約2,800萬元。

社署諮詢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對於在不同階段參與服務重整的意向，以及對具體執行細節的意見。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原定在2020年1月至3月推出的第一階段重整計劃，暫定延至2020-21年度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提及署方將於大約3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請以列表告知本會未來3年內每年(i)計畫購置的處所數目、(ii)用以購置的處所的預算、(iii)處所所在地區及(iv)用途。

	(i)計畫購置的處所數目	(ii)用以購置的處所的預算開支	(iii)處所所在地區	(iv)用途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項福利設施。政府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新措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全港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在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會福利署會與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及增加合共三千個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請署方以列表告知(i)各區現有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ii)各區家居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及(iii)各區計畫增加的名額數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政府會於2020年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服務量、需求及服務隊的營運情況，以及整體為體弱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等因素，安排該3 0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

2019-20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載於附件1。

2019-20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於 2019 年 12 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40	100%
東區	80	100%
灣仔	30	97%
南區	80	99%
離島	20	100%
觀塘	150	99%
黃大仙	100	99%
西貢	30	100%
九龍城	30	97%
油尖旺	40	98%
深水埗	90	100%
沙田	120	99%
大埔	30	100%
北區	30	100%
元朗	90	98%
屯門	30	100%
荃灣	40	100%
葵青	90	98%
總計	1 120	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2016年至今，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預計申請宗數、實際宗數、獲批核宗數、平均每宗處理時間，以及平均每宗每年領取金額分別為何

	預計 申請 宗數	實際 申請 宗數	獲批核 宗數	平均每宗處 理時間	平均每宗每年 領取金額
2016-2017 年					
2017-2018 年					
2018-2019 年					
2019-2020 年					

2. 當局會否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成效，以及申請手續，讓更多家庭獲得資助，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311 476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274 283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申請宗數、成功獲批申請宗數和每宗申請平均批出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的數字載於附件表一。由於住戶會否申請計劃視乎住戶的個別考慮，故難就申請宗數作準確的估算。

就處理申請時間而言，由於每宗職津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亦各異，故辦事處難以概括地提供處理申請個案的所需時間。一如以往，辦事處會盡快完成處理每宗申請個案，讓職津住戶適時獲發津貼。

2. 政府自2018年4月1日推出職津以來，一直細心聆聽持份者對計劃的意見，並密切監察其落實情況。就此，《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因應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措施，全面增加職津金額，把與工時掛鈎的住戶津貼增加16.7%至25%，以及增加兒童津貼40%。這項建議將與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改善措施同步推行，即最早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綜援改善措施後起計約2個月後實施。此外，辦事處亦落實不同措施簡化申請程序以便利申請人，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推出電子化申請服務。

表一

由2016年5月3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已接獲低津或職津申請宗數、成功獲批申請宗數和每宗申請平均批出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已接獲 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 申請宗數	每宗申請 平均批出 津貼金額
2016-17年度(低津)	61 752	52 354	11,511元
2017-18年度(低津)	59 321	58 887	11,526元
2018-19年度(低津)	92 883	87 179	13,650元
2019-20年度(低津) (截至2020年2月29日)	97 520	75 863	13,411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以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總申請個案數目、成功獲批的個案數目、未能獲批的個案數目。當局有否就未能獲批的個案統計原因？如有，請提供相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3)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311 476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274 283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申請個案有12 758宗而有關原因載於附件表一。

表一

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低津或職津的個案數目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9 717
超出入息限額	1 027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783
超出資產限額	559
不符合離港限制條件 ¹	315
其他原因	357
總數	12 758

註1：離港限制已於2016年12月6日取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單親及非單親的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4)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來自單親及非單親住戶的分別有20 629宗和169 774宗，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及非單親住戶申請個案分別有20 254宗和142 788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及非單親住戶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至表2，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載於附件表3。

表1

成功獲批職津的非單親住戶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和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職津的非單親住戶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8-19年度	2 033	199	73	3 927	918	369	47 474	14 053	7 029	76 075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 731	135	69	3 689	778	334	41 640	12 393	5 944	66 713
總數	3 764	334	142	7 616	1 696	703	89 114	26 446	12 973	142 788

表2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和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8-19年度	165	4	3	234	6	2	8 200	1 727	763	11 104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67	2	4	184	2	2	6 755	1 419	615	9 150
總數	332	6	7	418	8	4	14 955	3 146	1 378	20 254

表3

非單親及單親住戶申請個案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按年度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職津的個案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非單親住戶 申請 個案數目	單親住戶 申請 個案數目	非單親住戶 申請 個案數目	單親住戶 申請 個案數目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 處理的個案	3 075	100	2 563	109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228	3	174	1
超出入息限額	94	8	102	8
超出資產限額	147	10	65	11
其他原因	71	6	33	0
總數	3 615	127	2 937	1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少數族裔家庭個案的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5)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4 694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3 921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申請宗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少數族裔申請個案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載於附件表2。

表1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和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總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8-19年度	54	7	3	107	31	12	1 337	396	223	2 170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34	0	2	87	30	11	1 118	319	150	1 751
總數	88	7	5	194	61	23	2 455	715	373	3 921

表2

少數族裔申請個案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按年度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職津的個案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158	105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24	8
超出入息限額	16	7
超出資產限額	0	3
其他原因	3	2
總數	201	1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每年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及獲批的數字，以及全額高額津貼、3/4額高額津貼、半額高額津貼；全額中額津貼、3/4額中額津貼、半額中額津貼；全額基本津貼、3/4額半額基本津貼、及半額基本津貼的數目。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6)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0 807宗以自僱人士身份提出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9 241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載於附件表2。

表1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和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8-19年度	170	13	3	251	24	3	4 195	302	149	5 110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134	3	3	201	17	4	3 431	231	107	4 131
總數	304	16	6	452	41	7	7 626	533	256	9 241

表2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個案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按年度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職津的個案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230	207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20	17
超出資產限額	13	4
超出入息限額	4	3
其他原因	7	2
總數	274	2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以散工人士身份的申請數目及成功獲批家庭數目，而散工人士身份申請個案中，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及相應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9)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沒有備存數據顯示在職家庭津貼申請人是否從事散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成功申請家庭數目中，有兒童及沒有兒童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0)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有49 247個，12 236個獲批職津的住戶則沒有獲發兒童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個案透過認可社福機構申請的申請數字及成功獲批的家庭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1)

答覆：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參與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格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共遞交了6 050份申請，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4 954宗，涉及4 815個住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開始申請以來，有多少名兒童能獲得兒童津貼？(以受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申請年份分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4)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達98 910。獲發兒童津貼人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至表2。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並無備存有關兒童就讀年級的數據。

表1

由2016年5月3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0至6歲以下	29 478
6至12歲以下	37 535
12至15歲以下	15 460
15至18歲以下	12 519
18至21歲	3 918
總數	98 910

表2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016-17年度	50 121
2017-18年度	53 580
在職家庭津貼	
2018-19年度	70 023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72 0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18年4月1日至今，每年批出少數族裔以個人及家庭住戶成功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人數、種族、每月入息、工時、行業、職業、家庭兒童人數、居住地區數字，以及按每月總工時劃分，分別獲得各類全額基本津貼、3/4 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數目，以及當中獲發兒童津貼及沒有兒童津貼數目。

2. 2018年4月1日至今，每年自僱人士身份的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數目及成功申請數目？並按每月總工時劃分，自僱人士申請人分別獲得各類全額基本津貼、3/4 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數目，以及當中獲發兒童津貼及沒有兒童津貼數目。另外，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個案中，請列出未能成功申請個案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以住戶(包括1人住戶)為申請基礎。自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4 694宗少數族裔住戶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3 921宗，涉及1 632個住戶，有6 857人受惠。成功獲批津貼的少數族裔住戶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至表6。辦事處並沒有與種族相關的統計數據。

2. 自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辦事處共收到10 807宗以自僱人士身份提出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9 241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及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數字載於附件表7，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8至表9，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載於附件表10。

表1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按年度細分如下：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 344	1 278

表2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數目									
	基本津貼 ¹			中額津貼 ²			高額津貼 ³			總數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2018-19年度	39	6	3	71	21	9	781	257	157	1 344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29	0	1	66	24	9	788	239	122	1 278

註1：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註3：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表3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行業和年度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510	491
建造業	212	199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88	18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61	15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14	10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6	47
製造業	13	10
其他	80	89
總數	1 344	1 278

表4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職業和年度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非技術工人	618	578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47	235
輔助專業人員	161	155
文書支援人員	121	106
工藝及有關人員	58	58
專業人員	46	3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	10
其他	82	97
總數	1 344	1 278

表5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住戶中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數目和年度細分如下：

住戶中合資格領取兒童津貼的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0人	125	114
1人	335	309
2人	481	460
3人	271	252
4人	97	108
5人或以上	35	35
總數	1 344	1 278

表6

成功獲批職津的少數族裔住戶，以申請人居住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油尖旺	181	160
元朗	138	136
葵青	142	126
深水埗	124	121
離島	104	114
九龍城	115	108
觀塘	102	107
東區	107	88
屯門	79	77
黃大仙	63	55
中西區	40	37
西貢	32	31
沙田	26	30
荃灣	32	29
灣仔	24	29
南區	19	16
大埔	8	8
北區	8	6
總數	1 344	1 278

表7

以自僱人士身份提出及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以自僱人士身份提出的申請宗數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	5 485	5 110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5 322	4 131
總數	10 780	9 241

表8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各類津貼和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2018-19年度	170	13	3	251	24	3	4 195	302	149	5 110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34	3	3	201	17	4	3 431	231	107	4 131
總數	304	16	6	452	41	7	7 626	533	256	9 241

表9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而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獲發兒童津貼和年度細分如下：

類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獲發兒童津貼	4 624	3 683
沒有獲發兒童津貼	486	448
總數	5 110	4 131

表10

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個案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職津的個案數目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437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37
超出資產限額	17
超出入息限額	7
其他原因	9
總數	5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與兒童相關的社會保障項目資料：

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兒童津貼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獲發兒童津貼的兒童人數達98 9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21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包括“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職津住戶和學生資助受惠住戶發放特別津貼”請問合資格的住戶大概有多少戶？每戶可獲發多少錢？預計津貼何時可發出？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防疫抗疫基金向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根據2020年2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撥款文件，預計大約58 000個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145 000個學生資助住戶將受惠於特別津貼，預計發放的津貼開支約為9.85億元。就職津住戶而言，其可獲的一筆過金額相當於兩個月的津貼額，而每月金額則為該住戶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中的最高津貼金額。至於學生資助住戶，他們會獲發一筆過4,640元的特別津貼(即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職津住戶的整體平均每月金額(2,320元)的兩倍)。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預計會於2020年6月底前開始分批發放特別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即2017,2018及2019年):

(1) 領取全額津貼的受惠家庭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2) 領取3/4額津貼的受惠家庭數目數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3) 領取半額津貼的受惠家庭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4) 屬單親家庭而領取全額津貼、3/4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受惠家庭數目分別為何(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5)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請按被拒原因(包括超出資產限額、超出入息限額、不符合每月工時要求、不符合離港限制,以及其他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3.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63 04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至表11。

4.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申請個案有20 254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2至表17。

5.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能獲批職津申請個案有6 808宗。有關原因載於附件表18。

表1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男	24 788	7 502	4 015
女	18 048	4 649	2 481
總數	42 836	12 151	6 496

表2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男	1,165,209,000 元	231,193,950元	64,743,700元
女	610,025,800元	104,920,800元	31,291,500元
總數	1,775,234,800元	336,114,750元	96,035,200元

表3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5至20歲以下	12	3	2
20至30歲以下	2 111	741	442
30至40歲以下	12 431	3 693	1 986
40至50歲以下	16 013	4 591	2 430
50至60歲以下	8 405	2 257	1 246
60歲或以上	3 864	866	390
總數	42 836	12 151	6 496

表4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5至20歲以下	319,600元	36,750元	10,600元
20至30歲以下	76,981,600元	17,109,000元	5,420,900元
30至40歲以下	589,872,600元	116,665,050元	35,069,300元
40至50歲以下	714,976,800元	135,715,650元	37,619,300元
50至60歲以下	298,455,000元	53,014,950元	14,480,000元
60歲或以上	94,629,200元	13,573,350元	3,435,100元
總數	1,775,234,800元	336,114,750元	96,035,200元

表5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住戶入息水平、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總數
	全額津貼 ¹			3/4額津貼 ²			半額津貼 ³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1人	285	355	1 204	43	123	973	18	64	581	3 646
2人	447	650	6 995	21	112	2 082	16	54	919	11 296
3人	443	809	10 342	40	175	3 161	22	80	1 715	16 787
4人	504	1 074	14 041	38	191	3 794	21	111	1 995	21 769
5人	142	308	3 977	7	59	962	2	25	635	6 117
6人或 以上	40	85	1 135	4	19	347	1	7	230	1 868
總數	1 861	3 281	37 694	153	679	11 319	80	341	6 075	61 483

註1：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2：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3：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註4：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5：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註6：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表6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1人	2,055,200 元	4,164,000元	20,296,600元
2人	5,659,200 元	11,787,000元	187,329,800元
3人	9,354,600 元	20,731,000元	368,110,000元
4人	16,444,600 元	46,135,000元	724,716,000元
5人	6,313,000 元	15,218,000元	247,452,000元
6人或以上	2,151,800 元	4,304,000元	83,013,000元
總數	41,978,400 元	102,339,000元	1,630,917,400元

(i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3/4額津貼)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1人	247,800元	1,227,750元	12,991,050元
2人	227,700 元	1,471,500元	39,194,550元
3人	580,350 元	3,591,000元	80,283,300元
4人	954,450 元	6,022,500元	132,335,400元
5人	308,850 元	1,940,250元	39,926,850元
6人或以上	97,350 元	617,250元	14,096,850元
總數	2,416,500 元	14,870,250元	318,828,000元

(ii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半額津貼)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1人	56,400元	289,500元	4,148,700元
2人	60,600 元	316,500元	10,246,300元
3人	138,300 元	689,000元	24,205,100元
4人	208,200 元	1,694,000元	36,644,500元
5人	47,400 元	432,500元	12,276,400元
6人或以上	39,700 元	117,500元	4,424,600元
總數	550,600 元	3,539,000元	91,945,600元

表7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2 708	3 501	1 892
建造業	6 694	2 150	1 25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6 745	1 616	959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251	2 144	89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5 011	1 075	52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721	921	563
製造業	783	186	100
其他	1 923	558	318
總數	42 836	12 151	6 496

表8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60,710,600元	84,517,050元	24,483,800元
建造業	314,923,000元	64,622,850元	20,182,600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22,619,000元	51,867,150元	14,711,000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64,092,000元	63,448,950元	15,312,400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94,150,200元	28,501,200元	7,866,600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6,424,000元	23,726,700元	7,321,900元
製造業	33,161,200元	4,931,100元	1,492,400元
其他	79,154,800元	14,499,750元	4,664,500元
總數	1,775,234,800元	336,114,750元	96,035,200元

表9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技術工人	16 650	3 937	2 123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1 462	3 222	1 496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140	1 336	756
輔助專業人員	3 422	1 563	908
文書支援人員	4 116	1 035	557
專業人員	671	288	18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206	108	73
其他	2 169	662	394
總數	42 836	12 151	6 496

表10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技術工人	674,947,200元	102,822,300元	29,149,300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64,035,800元	89,577,750元	22,758,600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9,986,000元	41,676,750元	12,134,100元
輔助專業人員	153,005,800元	47,849,700元	14,862,000元
文書支援人員	157,640,200元	25,811,700元	7,408,100元
專業人員	27,588,800元	7,879,200元	2,667,800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9,358,000元	3,281,250元	1,166,100元
其他	88,673,000元	17,216,100元	5,889,200元
總數	1,775,234,800元	336,114,750元	96,035,200元

表11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六個月)	5.8	5.7	5.2

表12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男	970	282	151
女	4 795	847	373
總數	5 765	1 129	524

表13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5至20歲以下	0	0	0
20至30歲以下	327	74	42
30至40歲以下	2 290	475	223
40至50歲以下	2 596	488	216
50至60歲以下	470	76	40
60歲或以上	82	16	3
總數	5 765	1 129	524

表14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住戶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總數
	全額津貼 ¹			3/4額津貼 ²			半額津貼 ³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2人	96	91	2 432	0	2	592	4	1	260	3 478
3人	49	68	2 230	2	1	425	1	2	196	2 974
4人	12	11	640	0	0	91	1	0	43	798
5人	1	5	114	0	0	15	0	0	10	145
6人或 以上	0	0	16	0	0	1	0	0	6	23
總數	158	175	5 432	2	3	1 124	6	3	515	7 418

- 註1：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 註2：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 註3：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 註4：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 註5：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 註6：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表15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 768	352	166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 094	194	7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124	164	6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78	181	89
建造業	403	92	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53	79	50
製造業	90	16	8
其他	255	51	28
總數	5 765	1 129	524

表16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 364	434	166
非技術工人	1 288	184	108
文書支援人員	1 026	181	67
輔助專業人員	417	174	9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3	55	32
專業人員	153	38	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4	3	3
其他	280	60	31
總數	5 765	1 129	524

表17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六個月)	5.8	5.8	5.4

表18

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職津的個案數目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5 847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406
超出資產限額	233
超出入息限額	212
其他原因	110
總數	6 8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即2017、2018及2019年)：

(1) 領取全額津貼的獲批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 (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2) 領取3/4額津貼的獲批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 (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3) 領取半額津貼的獲批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 (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4) 屬單親家庭而領取全額津貼、3/4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獲批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5)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 (請按被拒原因 (包括超出資產限額、超出入息限額、不符合每月工時要求、不符合離港限制，以及其他原因) 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3.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63 04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至表11。

4.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申請個案有20 254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2至表17。

5.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能獲批職津申請個案有6 808宗。有關原因載於附件表18。

表1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男	70 808	20 160	9 680
女	45 391	11 476	5 527
總數	116 199	31 636	15 207

表2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男	1,165,209,000 元	231,193,950元	64,743,700元
女	610,025,800元	104,920,800元	31,291,500元
總數	1,775,234,800元	336,114,750元	96,035,200元

表3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5至20歲以下	32	4	4
20至30歲以下	5 458	1 796	993
30至40歲以下	34 363	9 896	4 887
40至50歲以下	44 224	11 960	5 676
50至60歲以下	22 482	5 966	2 801
60歲或以上	9 640	2 014	846
總數	116 199	31 636	15 207

表4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5至20歲以下	319,600元	36,750元	10,600元
20至30歲以下	76,981,600元	17,109,000元	5,420,900元
30至40歲以下	589,872,600元	116,665,050元	35,069,300元
40至50歲以下	714,976,800元	135,715,650元	37,619,300元
50至60歲以下	298,455,000元	53,014,950元	14,480,000元
60歲或以上	94,629,200元	13,573,350元	3,435,100元
總數	1,775,234,800元	336,114,750元	96,035,200元

表5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住戶入息水平、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總數
	全額津貼 ¹			3/4額津貼 ²			半額津貼 ³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1人	560	758	2 924	88	306	2 475	38	118	1 326	8 593
2人	898	1 515	18 257	49	263	5 165	21	115	2 206	28 489
3人	995	1 949	27 646	81	446	8 302	35	159	4 177	43 790
4人	1 211	2 829	40 679	94	506	10 234	44	243	4 803	60 643
5人	345	770	11 240	21	144	2 568	7	58	1 387	16 540
6人或 以上	87	213	3 323	7	39	848	4	14	452	4 987
總數	4 096	8 034	104 069	340	1 704	29 592	149	707	14 351	163 042

註1：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2：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3：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註4：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5：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註6：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表6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1人	2,055,200 元	4,164,000元	20,296,600元
2人	5,659,200 元	11,787,000元	187,329,800元
3人	9,354,600 元	20,731,000元	368,110,000元
4人	16,444,600 元	46,135,000元	724,716,000元
5人	6,313,000 元	15,218,000元	247,452,000元
6人或以上	2,151,800 元	4,304,000元	83,013,000元
總數	41,978,400 元	102,339,000元	1,630,917,400元

(i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3/4額津貼)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1人	247,800元	1,227,750元	12,991,050元
2人	227,700 元	1,471,500元	39,194,550元
3人	580,350 元	3,591,000元	80,283,300元
4人	954,450 元	6,022,500元	132,335,400元
5人	308,850 元	1,940,250元	39,926,850元
6人或以上	97,350 元	617,250元	14,096,850元
總數	2,416,500 元	14,870,250元	318,828,000元

(ii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半額津貼)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1人	56,400元	289,500元	4,148,700元
2人	60,600 元	316,500元	10,246,300元
3人	138,300 元	689,000元	24,205,100元
4人	208,200 元	1,694,000元	36,644,500元
5人	47,400 元	432,500元	12,276,400元
6人或以上	39,700 元	117,500元	4,424,600元
總數	550,600 元	3,539,000元	91,945,600元

表7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4 335	9 178	4 362
建造業	18 201	5 405	2 84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9 483	4 542	2 266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6 674	5 538	2 26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3 068	2 803	1 25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189	2 337	1 253
製造業	2 188	476	229
其他	5 061	1 357	738
總數	116 199	31 636	15 207

表8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60,710,600 元	84,517,050元	24,483,800元
建造業	314,923,000元	64,622,850元	20,182,600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22,619,000元	51,867,150元	14,711,000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64,092,000元	63,448,950元	15,312,400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94,150,200元	28,501,200元	7,866,600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6,424,000元	23,726,700元	7,321,900元
製造業	33,161,200元	4,931,100元	1,492,400元
其他	79,154,800元	14,499,750元	4,664,500元
總數	1,775,234,800元	336,114,750元	96,035,200元

表9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技術工人	45 638	10 234	4 89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0 248	8 276	3 569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 626	3 489	1 751
輔助專業人員	9 351	4 231	2 177
文書支援人員	11 297	2 830	1 305
專業人員	1 744	731	43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584	251	167
其他	5 711	1 594	916
總數	116 199	31 636	15 207

表10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批出津貼金額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非技術工人	674,947,200 元	102,822,300元	29,149,300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64,035,800元	89,577,750元	22,758,600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9,986,000元	41,676,750元	12,134,100元
輔助專業人員	153,005,800元	47,849,700元	14,862,000元
文書支援人員	157,640,200元	25,811,700元	7,408,100元
專業人員	27,588,800元	7,879,200元	2,667,800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9,358,000元	3,281,250元	1,166,100元
其他	88,673,000元	17,216,100元	5,889,200元
總數	1,775,234,800元	336,114,750元	96,035,200元

表11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六個月)	5.8	5.7	5.2

表12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男	2 709	805	389
女	12 996	2 355	1 000
總數	15 705	3 160	1 389

表13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5至20歲以下	2	0	0
20至30歲以下	855	202	128
30至40歲以下	6 325	1 366	578
40至50歲以下	7 083	1 323	574
50至60歲以下	1 217	228	101
60歲或以上	223	41	8
總數	15 705	3 160	1 389

表14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住戶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總數
	全額津貼 ¹			3/4額津貼 ²			半額津貼 ³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基本津貼 ⁴	中額津貼 ⁵	高額津貼 ⁶	
2人	177	213	6 729	4	2	1 658	5	1	711	9 500
3人	116	164	6 145	2	4	1 210	1	3	531	8 176
4人	33	31	1 715	0	2	237	1	0	100	2 119
5人	5	10	323	0	0	32	0	0	26	396
6人或 以上	1	0	43	0	0	9	0	0	10	63
總數	332	418	14 955	6	8	3 146	7	4	1 378	20 254

- 註1：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 註2：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 註3：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 註4：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 註5：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 註6：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表15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958	1 025	444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 889	526	19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957	458	18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792	506	209
建造業	1 131	251	13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 026	229	131
製造業	272	32	18
其他	680	133	63
總數	15 705	3 160	1 389

表16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 199	1 192	470
非技術工人	3 626	539	281
文書支援人員	2 905	533	186
輔助專業人員	1 176	461	226
工藝及有關人員	611	154	88
專業人員	399	109	6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4	14	8
其他	745	158	69
總數	15 705	3 160	1 389

表17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六個月)	5.8	5.8	5.4

表18

未能獲批職津的原因總括如下：

類別	未能獲批職津的個案數目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5 847
未達至最低工時要求	406
超出資產限額	233
超出入息限額	212
其他原因	110
總數	6 8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即2017、2018及2019年):

(1) 領取高額津貼的受惠家庭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2) 領取中額津貼的受惠家庭數目數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3) 領取基本津貼的受惠家庭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4) 屬單親家庭而領取高額津貼、中額津貼及基本津貼的受惠家庭數目分別為何(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3.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63 04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至表11。

4.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申請個案有20 254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2至表17。

表1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男	32 970	2 374	961
女	22 118	1 927	1 133
總數	55 088	4 301	2 094

表2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男	1,358,467,100 元	77,309,000 元	25,370,550 元
女	683,223,900 元	43,439,250 元	19,574,950 元
總數	2,041,691,000 元	120,748,250 元	44,945,500 元

表3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15至20歲以下	14	1	2
20至30歲以下	2 839	316	139
30至40歲以下	16 236	1 314	560
40至50歲以下	20 835	1 481	718
50至60歲以下	10 697	775	436
60歲或以上	4 467	414	239
總數	55 088	4 301	2 094

表4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15至20歲以下	323,550 元	38,000元	5,400元
20至30歲以下	90,155,250元	6,945,250元	2,411,000元
30至40歲以下	682,437,000元	43,564,000元	15,605,950元
40至50歲以下	825,170,350元	46,038,000元	17,103,400元
50至60歲以下	341,133,550元	17,849,250元	6,967,150元
60歲或以上	102,471,300元	6,313,750元	2,852,600元
總數	2,041,691,000元	120,748,250元	44,945,500元

表5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住戶入息水平、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總數
	高額津貼 ¹			中額津貼 ²			基本津貼 ³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1人	1 204	973	581	355	123	64	285	43	18	3 646
2人	6 995	2 082	919	650	112	54	447	21	16	11 296
3人	10 342	3 161	1 715	809	175	80	443	40	22	16 787
4人	14 041	3 794	1 995	1 074	191	111	504	38	21	21 769
5人	3 977	962	635	308	59	25	142	7	2	6 117
6人或 以上	1 135	347	230	85	19	7	40	4	1	1 868
總數	37 694	11 319	6 075	3 281	679	341	1 861	153	80	61 483

註1：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註3：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表6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20,296,600元	12,991,050元	4,148,700元
2人	187,329,800元	39,194,550元	10,246,300元
3人	368,110,000元	80,283,300元	24,205,100元
4人	724,716,000元	132,335,400元	36,644,500元
5人	247,452,000元	39,926,850元	12,276,400元
6人或以上	83,013,000元	14,096,850元	4,424,600元
總數	1,630,917,400元	318,828,000元	91,945,600元

(i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中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4,164,000元	1,227,750元	289,500元
2人	11,787,000元	1,471,500元	316,500元
3人	20,731,000元	3,591,000元	689,000元
4人	46,135,000元	6,022,500元	1,694,000元
5人	15,218,000元	1,940,250元	432,500元
6人或以上	4,304,000元	617,250元	117,500元
總數	102,339,000元	14,870,250元	3,539,000元

(ii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基本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2,055,200元	247,800元	56,400元
2人	5,659,200元	227,700元	60,600元
3人	9,354,600元	580,350元	138,300元
4人	16,444,600元	954,450元	208,200元
5人	6,313,000元	308,850元	47,400元
6人或以上	2,151,800元	97,350元	39,700元
總數	41,978,400元	2,416,500元	550,600元

表7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6 101	1 439	561
建造業	8 561	1 022	51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 615	506	199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8 641	367	27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5 961	418	22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816	233	156
製造業	946	81	42
其他	2 447	235	117
總數	55 088	4 301	2 094

表8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524,783,500 元	35,151,250 元	9,776,700 元
建造業	349,955,050 元	34,785,500 元	14,987,900 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67,186,100 元	17,068,500 元	4,942,550 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28,775,050 元	8,721,500 元	5,356,800 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16,068,900 元	10,532,250 元	3,916,850 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29,255,150 元	5,396,500 元	2,820,950 元
製造業	36,714,250 元	2,274,500 元	595,950 元
其他	88,953,000 元	6,818,250 元	2,547,800 元
總數	2,041,691,000 元	120,748,250 元	44,945,500 元

表9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非技術工人	20 554	1 339	81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4 839	815	526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398	573	261
輔助專業人員	5 218	555	120
文書支援人員	4 929	585	194
專業人員	963	143	4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348	31	8
其他	2 839	260	126
總數	55 088	4 301	2 094

表10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非技術工人	751,379,450 元	38,117,750元	17,421,600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46,347,450元	20,241,500元	9,783,200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6,197,050元	19,890,000元	7,709,800元
輔助專業人員	197,002,100元	15,916,750元	2,798,650元
文書支援人員	172,873,500元	14,595,250元	3,391,250元
專業人員	33,421,000元	3,838,500元	876,300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12,722,550元	884,000元	198,800元
其他	101,747,900元	7,264,500元	2,765,900元
總數	2,041,691,000元	120,748,250元	44,945,500元

表11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六個月)	5.7	5.5	5.1

表12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男	1 382	11	10
女	5 689	170	156
總數	7 071	181	166

表13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15至20歲以下	0	0	0
20至30歲以下	426	9	8
30至40歲以下	2 829	83	76
40至50歲以下	3 151	79	70
50至60歲以下	568	10	8
60歲或以上	97	0	4
總數	7 071	181	166

表14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住戶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 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總數
	高額津貼 ¹			中額津貼 ²			基本津貼 ³			
	全額 津貼 ⁴	3/4額 津貼 ⁵	半額 津貼 ⁶	全額 津貼 ⁴	3/4額 津貼 ⁵	半額 津貼 ⁶	全額 津貼 ⁴	3/4額 津貼 ⁵	半額 津貼 ⁶	
2人	2 432	592	260	91	2	1	96	0	4	3 478
3人	2 230	425	196	68	1	2	49	2	1	2 974
4人	640	91	43	11	0	0	12	0	1	798
5人	114	15	10	5	0	0	1	0	0	145
6人或 以上	16	1	6	0	0	0	0	0	0	23
總數	5 432	1 124	515	175	3	3	158	2	6	7 418

- 註1：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 註3：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表15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 220	34	3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 280	46	3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262	49	4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80	31	37
建造業	534	6	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472	5	5
製造業	110	1	3
其他	313	9	12
總數	7 071	181	166

表16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住戶數目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 792	97	75
非技術工人	1 502	35	43
文書支援人員	1 242	16	16
輔助專業人員	666	9	10
工藝及有關人員	303	2	5
專業人員	199	12	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0	0	0
其他	347	10	14
總數	7 071	181	166

表17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六個月)	5.8	5.3	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即2017、2018及2019年):

(1) 領取高額津貼的獲批個案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2) 領取中額津貼的獲批個案數目數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3) 領取基本津貼的獲批個案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4) 屬單親家庭而領取高額津貼、中額津貼及基本津貼的獲批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領取平均月數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3. 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共收到190 403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163 042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至表11。

4.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申請個案有20 254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津貼的單親住戶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2至表17。

表1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男	92 388	6 035	2 225
女	55 624	4 410	2 360
總數	148 012	10 445	4 585

表2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男	1,358,467,100 元	77,309,000 元	25,370,550 元
女	683,223,900 元	43,439,250 元	19,574,950 元
總數	2,041,691,000 元	120,748,250 元	44,945,500 元

表3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15至20歲以下	33	5	2
20至30歲以下	7 229	733	285
30至40歲以下	44 528	3 337	1 281
40至50歲以下	56 673	3 587	1 600
50至60歲以下	28 459	1 867	923
60歲或以上	11 090	916	494
總數	148 012	10 445	4 585

表4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15至20歲以下	323,550 元	38,000元	5,400元
20至30歲以下	90,155,250元	6,945,250元	2,411,000元
30至40歲以下	682,437,000元	43,564,000元	15,605,950元
40至50歲以下	825,170,350元	46,038,000元	17,103,400元
50至60歲以下	341,133,550元	17,849,250元	6,967,150元
60歲或以上	102,471,300元	6,313,750元	2,852,600元
總數	2,041,691,000元	120,748,250元	44,945,500元

表5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住戶入息水平、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總數
	高額津貼 ¹			中額津貼 ²			基本津貼 ³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1人	2 924	2 475	1 326	758	306	118	560	88	38	8 593
2人	18 257	5 165	2 206	1 515	263	115	898	49	21	28 489
3人	27 646	8 302	4 177	1 949	446	159	995	81	35	43 790
4人	40 679	10 234	4 803	2 829	506	243	1 211	94	44	60 643
5人	11 240	2 568	1 387	770	144	58	345	21	7	16 540
6人或 以上	3 323	848	452	213	39	14	87	7	4	4 987
總數	104 069	29 592	14 351	8 034	1 704	707	4 096	340	149	163 042

- 註1：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 註3：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表6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20,296,600元	12,991,050元	4,148,700元
2人	187,329,800元	39,194,550元	10,246,300元
3人	368,110,000元	80,283,300元	24,205,100元
4人	724,716,000元	132,335,400元	36,644,500元
5人	247,452,000元	39,926,850元	12,276,400元
6人或以上	83,013,000元	14,096,850元	4,424,600元
總數	1,630,917,400元	318,828,000元	91,945,600元

(i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中額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4,164,000元	1,227,750元	289,500元
2人	11,787,000元	1,471,500元	316,500元
3人	20,731,000元	3,591,000元	689,000元
4人	46,135,000元	6,022,500元	1,694,000元
5人	15,218,000元	1,940,250元	432,500元
6人或以上	4,304,000元	617,250元	117,500元
總數	102,339,000元	14,870,250元	3,539,000元

(iii)

住戶人數	批出津貼金額 (基本津貼)		
	全額津貼	3/4額津貼	半額津貼
1人	2,055,200元	247,800元	56,400元
2人	5,659,200元	227,700元	60,600元
3人	9,354,600元	580,350元	138,300元
4人	16,444,600元	954,450元	208,200元
5人	6,313,000元	308,850元	47,400元
6人或以上	2,151,800元	97,350元	39,700元
總數	41,978,400元	2,416,500元	550,600元

表7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3 112	3 548	1 215
建造業	22 778	2 473	1 19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4 463	1 366	46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3 067	834	577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 686	957	479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963	496	320
製造業	2 608	207	78
其他	6 335	564	257
總數	148 012	10 445	4 585

表8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524,783,500元	35,151,250元	9,776,700元
建造業	349,955,050元	34,785,500元	14,987,900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67,186,100元	17,068,500元	4,942,550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28,775,050元	8,721,500元	5,356,800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16,068,900元	10,532,250元	3,916,850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29,255,150元	5,396,500元	2,820,950元
製造業	36,714,250元	2,274,500元	595,950元
其他	88,953,000元	6,818,250元	2,547,800元
總數	2,041,691,000元	120,748,250元	44,945,500元

表9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宗數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非技術工人	55 748	3 234	1 78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9 139	1 853	1 10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4 802	1 461	603
輔助專業人員	14 093	1 385	281
文書支援人員	13 508	1 488	436
專業人員	2 478	341	8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907	74	21
其他	7 337	609	275
總數	148 012	10 445	4 585

表10

批出津貼金額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批出津貼金額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非技術工人	751,379,450元	38,117,750元	17,421,600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46,347,450元	20,241,500元	9,783,200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6,197,050元	19,890,000元	7,709,800元
輔助專業人員	197,002,100元	15,916,750元	2,798,650元
文書支援人員	172,873,500元	14,595,250元	3,391,250元
專業人員	33,421,000元	3,838,500元	876,300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及裝配員	12,722,550元	884,000元	198,800元
其他	101,747,900元	7,264,500元	2,765,900元
總數	2,041,691,000元	120,748,250元	44,945,500元

表11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六個月)	5.7	5.5	5.1

表12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性別細分如下：

申請人性別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男	3 857	29	17
女	15 622	401	328
總數	19 479	430	345

表13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年齡細分如下：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15至20歲以下	2	0	0
20至30歲以下	1 149	20	16
30至40歲以下	7 903	207	159
40至50歲以下	8 651	182	147
50至60歲以下	1 511	18	17
60歲或以上	263	3	6
總數	19 479	430	345

表14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住戶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和住戶人數細分如下：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總數
	高額津貼 ¹			中額津貼 ²			基本津貼 ³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全額津貼 ⁴	3/4額津貼 ⁵	半額津貼 ⁶	
2人	6 729	1 658	711	213	2	1	177	4	5	9 500
3人	6 145	1 210	531	164	4	3	116	2	1	8 176
4人	1 715	237	100	31	2	0	33	0	1	2 119
5人	323	32	26	10	0	0	5	0	0	396
6人或 以上	43	9	10	0	0	0	1	0	0	63
總數	14 955	3 146	1 378	418	8	4	332	6	7	20 254

- 註1： 要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或以上
- 註2： 要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68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54小時
- 註3： 要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144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36小時
- 註4： 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 註5： 符合領取3/4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 註6： 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表15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行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248	102	77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 445	98	7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428	107	6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360	71	76
建造業	1 489	16	1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 366	12	8
製造業	307	8	7
其他	836	16	24
總數	19 479	430	345

表16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按津貼類別和申請人職業細分如下：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宗數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 492	217	152
非技術工人	4 241	101	104
文書支援人員	3 551	45	28
輔助專業人員	1 827	19	17
工藝及有關人員	829	13	11
專業人員	545	18	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5	0	1
其他	929	17	26
總數	19 479	430	345

表17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申請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按津貼類別細分如下：

	高額津貼	中額津貼	基本津貼
獲批津貼的平均月份數目 (每個申請的申領期為六個月)	5.8	5.3	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自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實施至今，成功申請家庭數目中，有兒童及沒有兒童的個案數目。
2. 請提供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實施至今，成功申請家庭數目中，有兒童及沒有兒童的個案數目。
3. 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的兒童津貼的數目。
4. 請提供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及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低津及職津每年預算、實際批出的金額，以及所使用的行政費用。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3. 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2016年5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311 476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個案有274 283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數目和沒有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

4. 低津或職津每年預算開支、批出的津貼金額和行政開支載於附件表二至表三。另外，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如職津申請住戶有成員在同一月份提交個人交津的申請，辦事處會將兩項申請合併處理。因此，2019-20修訂預算包括推行職津計劃和個人交津計劃的行政開支。

表一

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數目和沒有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數目按計劃細分如下：

計劃	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數目	沒有獲發兒童津貼的住戶數目
低津 (由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7 007	3 420
職津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49 247	12 236
低津及職津 (由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59 130	13 899

表二

低津或職津津貼預算開支及批出津貼金額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預算	批出津貼金額
2016-17 年度(低津)	29.340 億元	6.027 億元
2017-18 年度(低津)	31.265 億元	6.787 億元
2018-19 年度(職津)	22.200 億元	11.900 億元
2019-20 年度(職津)	14.300 億元	10.174 億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表三

辦事處推行低津或職津計劃以及個人交津計劃的行政開支按年度細分如下：

年度	行政開支
2016-17 實際開支(低津)	2.079 億元
2017-18 實際開支(低津)	2.144 億元
2018-19 實際開支(職津)	2.340 億元
2019-20 修訂預算(職津及個人交津)	3.137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735億元，是由於全面調高職津計劃津貼金額後而有所增加，請問調高的金額為何？何時會開始調高？
2. 2019/20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單位的就業交通申請人數，申請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他們每月可領取的金額，分別數額為多少？預計2020/21年度，兩個項目的申請宗數分別是多少？調高後申請個案每月所獲得的津貼，分別又是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建議因應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措施，全面增加在職家庭津貼(職津)金額，把與工時掛鈎的住戶津貼增加16.7%至25%，以及增加兒童津貼40%。這項建議將會與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改善措施同步推行，即最早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綜援改善措施後起計約2個月後實施。
2.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共收到97 520宗職津申請，涉及60 529住戶。成功獲批津貼的住戶數目及獲發的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在調高職津金額後，基本津貼全額津貼每月由800元增加至1,000元、中額津貼全額津貼由每月由1,000元增加至1,200元、高額津貼全額津貼每月由1,200元增加至1,400元。每名合資格兒童申領的兒童津貼全額津貼每月由

1,000元增加至1,400元。由於住戶會否申請計劃視乎住戶的個別考慮，故難就申請宗數作準確的估算。

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辦事處共收到42 090宗申請(包括由勞工處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接獲而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涉及28 595名申請人。成功獲批個人交津的申請人數目及獲發的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由於申請人會否申請個人交津視乎申請人的個別考慮，故難就申請宗數作準確的估算。

表一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按住戶人數和津貼額細分如下：

住戶 人數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數目									總數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全額 津貼 (每月 800元)	3/4額 津貼 (每月 600元)	半額 津貼 (每月 400元)	全額 津貼 (每月 1,000元)	3/4額 津貼 (每月 750元)	半額 津貼 (每月 500元)	全額 津貼 (每月 1,200元)	3/4額 津貼 (每月 900元)	半額 津貼 (每月 600元)	
1人	213	24	12	295	100	48	1 043	787	432	2 954
2人	344	15	11	530	86	42	6 053	1 794	716	9 591
3人	338	30	16	652	139	48	8 866	2 598	1 281	13 968
4人	405	24	13	894	158	81	12 437	3 269	1 547	18 828
5人	112	5	0	261	49	22	3 565	810	481	5 305
6人或 以上	35	2	1	73	17	5	1 007	295	167	1 602
總數	1 447	100	53	2 705	549	246	32 971	9 553	4 624	52 248

註：住戶內每名合資格兒童可以申領兒童津貼(全額兒童津貼每月為1,000元、3/4額兒童津貼每月為750元和半額兒童津貼每月為500元)。

表二

成功獲批個人交津的申請人數目按津貼額細分如下：

成功獲批個人交津的申請人數目		
全額津貼 (每月600元)	半額津貼 (每月300元)	總數
23 202	1 556	24 7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告知：

- (1) 過往三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 (2) 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截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
- (4)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過去3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7	357 000	54 000
	2018	392 000	57 000
	2019	454 000	64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7	478 000	66 000
	2018	512 000	70 000
	2019	537 000	72 000
渡輪營辦商	2017	6 700	800
	2018	6 900	900
	2019	7 200	10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7	223 000	29 000
	2018	243 000	31 000
	2019	258 000	31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3)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20年2月29日為止，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20年2月29日) (千元)
港鐵公司	1,763,477
專營巴士營辦商	3,222,766
渡輪營辦商	176,622
專線小巴營辦商	1,499,152
總計	6,662,017

(4)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沒有備存使用優惠計劃每日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927) 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撥款)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復康巴車輛數目為何？
2. 過去3年，每季總接受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3. 過去3年，每季總拒絕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4. 過去3年，復康巴士車長的流失數目、比例及原因。
5. 過去3年，因為車長不足而需要拒絕服務的數字。
6. 請列出現時合法營運接載輪椅人士的團體或機構或公司名單及其登記可接載輪椅的車輛數目(包括各專營巴士公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6)

答覆：

1. 目前，復康巴士的車輛總數為176輛，其中164輛給予香港復康會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而其餘12輛則給予由2019年6月1日開始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的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穿梭巴士路線服務。
2. 在2017至2019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復康巴士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載於附件一。
3. 在2017至2019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復康巴士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載於附件二。
4. 在2017至2019年，2家復康巴士營辦商的司機退休及辭職總人數分別為24名及74名，按年的流失率分別為16.4%、15.4%及24.5%。營辦商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5.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復康巴士涉及不同因素，包括繁忙時段需求殷切。營辦商沒有備存由於復康巴士司機不足以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記錄。
6. 由運輸署規管向輪椅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三。除了列表中的各種交通工具，運輸署亦監察香港復康會及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 復康巴士的個案宗數		
		年份		
		2017	2018	2019
第一季 1-3 月	1. 就診	6 010	6 571	7 199
	2. 參與社交活動	6 220	5 830	6 327
	3. 上學／接受培訓	8 583	7 650	7 529
	4. 康復治療	2 249	2 353	1 897
	5. 上班	419	579	579
	6. 其他	585	574	605
第二季 4-6 月	1. 就診	6 695	7 126	7 636
	2. 參與社交活動	5 659	5 579	6 019
	3. 上學／接受培訓	7 948	7 619	7 400
	4. 康復治療	2 420	2 472	2 054
	5. 上班	493	603	643
	6. 其他	717	658	672
第三季 7-9 月	1. 就診	7 743	8 177	9 979
	2. 參與社交活動	5 592	5 788	5 656
	3. 上學／接受培訓	7 871	7 238	7 822
	4. 康復治療	2 781	2 628	2 112
	5. 上班	541	587	710
	6. 其他	590	613	668
第四季 10-12 月	1. 就診	6 196	7 532	9 884
	2. 參與社交活動	6 359	6 806	5 345
	3. 上學／接受培訓	7 645	7 729	7 207
	4. 康復治療	2 821	2 404	1 945
	5. 上班	542	565	550
	6. 其他	679	571	671
申請總數：		97 358	98 252	101 109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 成功預約復康巴士的個案宗數		
		年份		
		2017	2018	2019
第一季 1-3 月	1. 就診	973	595	1 658
	2. 參與社交活動	328	509	568
	3. 上學／接受培訓	153	288	408
	4. 康復治療	152	398	277
	5. 上班	14	39	43
	6. 其他	87	102	161
第二季 4-6 月	1. 就診	605	879	1 322
	2. 參與社交活動	245	334	408
	3. 上學／接受培訓	143	238	442
	4. 康復治療	101	280	196
	5. 上班	16	68	129
	6. 其他	62	148	114
第三季 7-9 月	1. 就診	594	815	852
	2. 參與社交活動	204	287	363
	3. 上學／接受培訓	173	257	364
	4. 康復治療	93	223	132
	5. 上班	60	52	124
	6. 其他	57	109	98
第四季 10-12 月	1. 就診	1 255	1 256	1 204
	2. 參與社交活動	541	621	641
	3. 上學／接受培訓	441	479	548
	4. 康復治療	263	360	227
	5. 上班	128	93	123
	6. 其他	115	164	230
申請總數：		6 803	8 594	10 632

運輸服務類別	營辦商	已登記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數目 (截至2020年2月底)
專營巴士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 176
	城巴有限公司	1 02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70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79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8
港鐵巴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5
專線小巴服務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1
	冠志實業有限公司	1
的士服務	的士牌照持有人 ^註	986
出租汽車	個別出租汽車營辦商	31

註：的士牌照以個人／私人公司名義所持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成功新申請及正使用殘疾人士2元交通優惠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傷殘津貼受惠人)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殘疾人士約有17萬，每名合資格殘疾人士可持有不多於一張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由2015至2019年，按年成功新申請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分別約有19 400、18 000、18 900、18 900及19 300宗。

截至2020年2月底，註有有效「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約有144 000張。政府沒有每名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優惠計劃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個年度，受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人次分別為何；及
(b) 過去三個年度，涉及總資助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 在2017、2018及2019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2017	1 065 000	150 000
2018	1 154 000	159 000
2019	1 256 000	168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b) 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分別為10.9億元及12.1億元。在2019-20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3.1億元。

- 完 -